國家"2011計劃"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成果

出土文獻研究

中國文化遺産研究院 編

Chutu Wenxian Yanjiu

第十六輯

中西書局

出土文獻研究

中國文化遺産研究院 編

第十六輯

中西書局

出土文獻研究（第十六輯）編委會

主　任： 柴曉明

編　委（按姓氏筆畫排序）：

李均明　李家浩　李學勤　胡平生　馬清林　柴曉明　陳　偉
曹兵武　許　言　楊小亮　裘錫圭　鄭子良　鄧文寬　劉紹剛

主　編： 劉紹剛

副主編： 楊小亮

194 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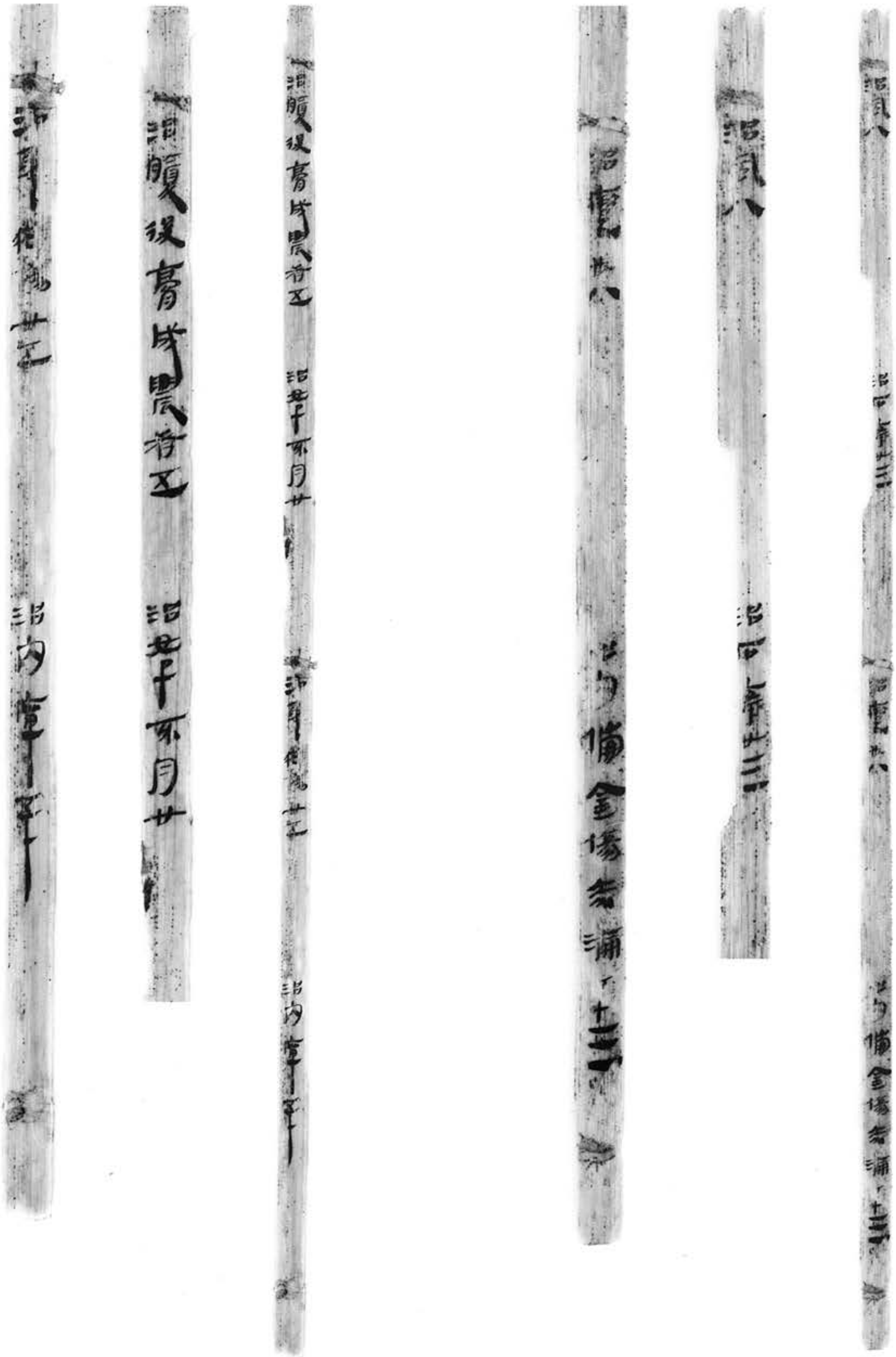

圖版壹 成都天回鎮老官山漢墓醫簡・藥方目録簡一（成都文物考古研究所提供）

圖版貳　成都天回鎮老官山漢墓醫簡·藥方目録簡二（成都文物考古研究所提供）

184 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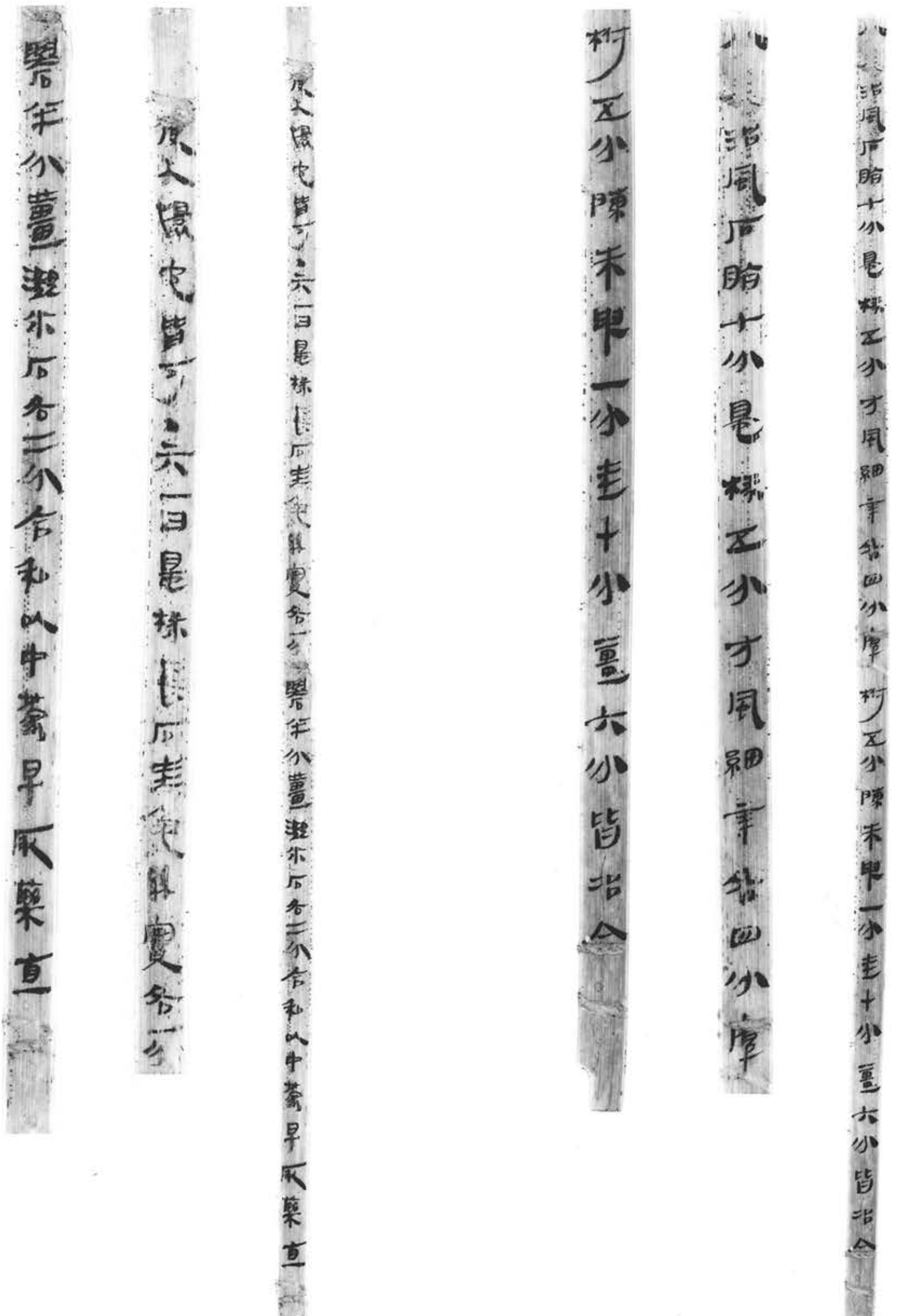

圖版叁　成都天回鎮老官山漢墓醫簡・藥方内容簡一（成都文物考古研究所提供）

246 1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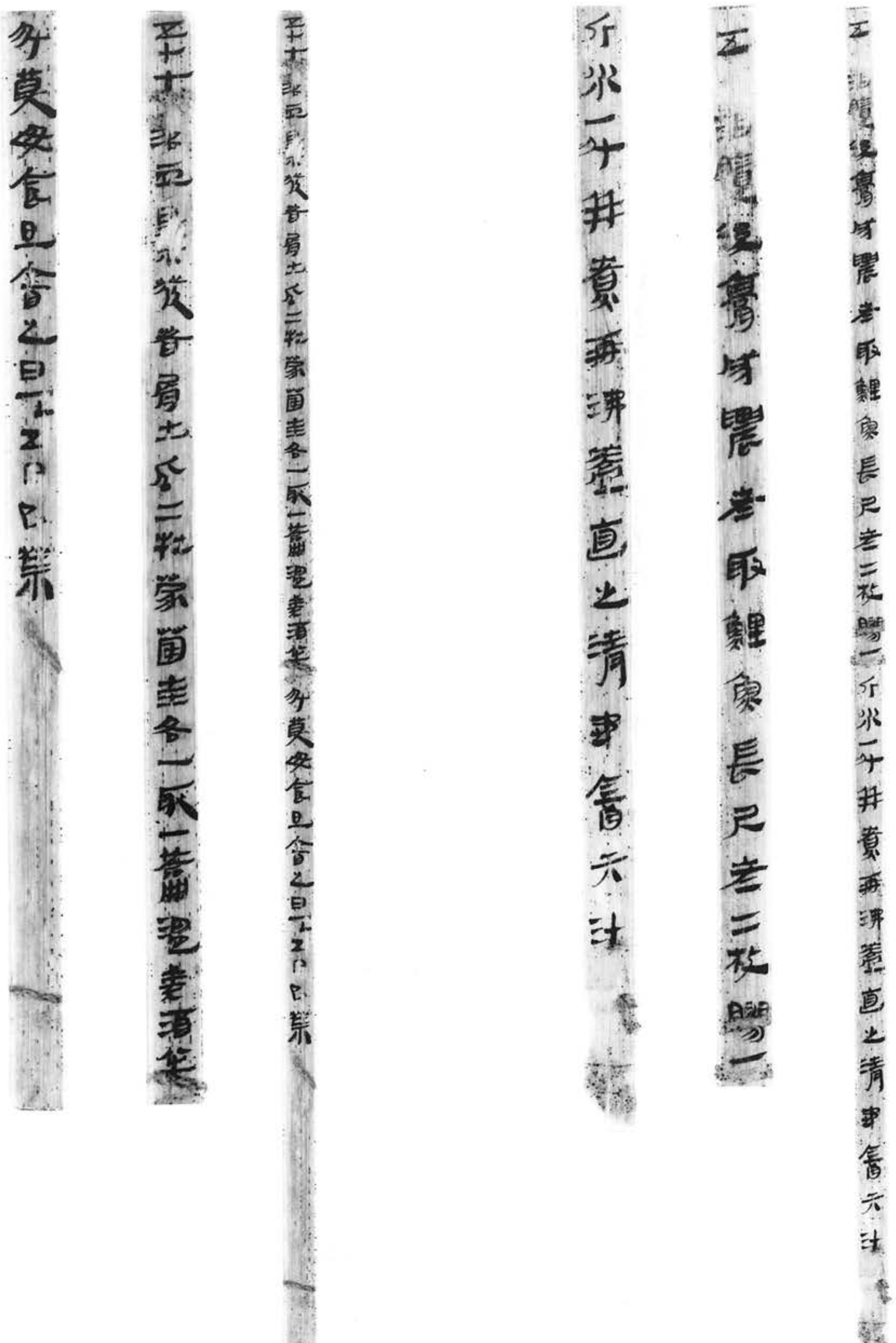

圖版肆　成都天回鎮老官山漢墓醫簡・藥方内容簡二（成都文物考古研究所提供）

目　　録

讀新刊曾子叔𪗇諸器………………………………………… 黄錦前　1
上博五《君子爲禮》“毋欽毋去”解 ………………………… 季旭昇　12
“夜爵”補説 …………………………………………………… 曹錦炎　19
也説清華簡《保訓》篇的“中” ………………………………… 馮勝君　25
清華六《子儀》釋文商榷 ……………………………………… 單育辰　30
古文字中“閈”字解詁
——從清華簡《子犯子餘》篇談起 ……………………… 李春桃　37
清華簡《子産》篇“鄭令”、“野令”、“鄭刑”、“野刑”
等相關史事探討……………………………………… 張曼迪　44
讀簡帛古書札記二則…………………………………………… 鄔可晶　55
讀戰國秦簡札記四則…………………………………………… 王博凱　62
“齊物論”管錐 ………………………………………………… 王天然　69
近出戰國西漢竹書所見人名補論……………………………… 陳美蘭　76
《嶽麓書院藏秦簡(伍)》的内容及分組略説 ………………… 陳松長　93
放馬灘秦簡甲種《日書》簡 34 中的“虫” …………………… 羅小華　100
里耶秦簡綴合商榷 …………………………………… [德] 陶　安　106
里耶秦簡牘校讀札記(六則) ………………………………… 謝　坤　140
里耶秦簡中的追書現象
——從睡虎地秦簡一則行書律説起……………………… 劉自穩　147

秦律令效力問題淺探………………………………………… 周海鋒 165
秦代封檢題署新探
——以里耶秦簡爲中心………………………………………… 單印飛 175
秦漢功勞制及其文書再探………………………………………… 戴衛紅 191
北大漢簡《蒼頡篇》中的“秭”字 ………………………………… 李家浩 205
漢代張掖郡廣地塞部隧設置考………………………………… 郭偉濤 210
讀《居延漢簡(壹)》札記(三則) ………………………………… 何有祖 226
“毋憂案”確是冤案
——兼論漢代的“内臣齊民化”嘗試 ………………………… 陸德富 230
懸泉漢簡拾遺(八) ……………………………… 初 昉 初世賓 243
《肩水金關漢簡(肆)》所見甘延壽相關簡文考釋 ………… 黄浩波 258
《肩水金關漢簡(肆)》綴合及釋文訂補(十一則) ………… 姚 磊 267
淺談出土簡帛文獻中的計字尾題
——兼補銀雀山漢簡157號簡缺文……………………… 張海波 280
張家山《引書》中的“彭祖之道” ……………… 顧 漫 柳長華 289
張家界古人堤醫方木牘“治赤散方”新證 ………………… 周 琦 297
長沙五一廣場簡牘法律用語續探………………………………… 吴雪飛 305
長沙尚德街東漢簡牘拼綴二則 ………………… [日]廣瀨薰雄 319
長沙尚德街東漢簡牘研究二題………………………………… 程少軒 328
東漢《劉伯平鎮墓券》年代考 ………………………………… 鄧文寬 337
《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竹簡(捌)》所見州中倉出米簿的
集成與復原嘗試………………………………………………… 鄔文玲 341
黑水城文書所見元代站赤祗應文卷(册)釋補 ……………… 張國旺 364

讀新刊曾子叔𦕵諸器

黄錦前（河南大學歷史文化學院）

本文擬討論的是《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續編》著録的一組曾子叔𦕵銅器（見附圖1—4），先將有關銘文釋寫如下：

（1）叔𦕵鼎：[1]大曾文之孫叔𦕵之飤鼎。

（2）叔𦕵甗：[2]大曾文之孫叔𦕵自作飤甗，子子孫孫永保用之。

（3）叔𦕵簠：[3]大曾文之孫孫叔𦕵自作飤簠，子子孫孫永保用之。

（4）曾子叔𦕵盤：[4]曾〔子叔𦕵擇其吉金〕自作浣盤，其永寶用之。

（5）曾子叔𦕵匜：[5]曾子叔𦕵擇其吉金自作沫匜。

先看此組器物的時代。

（1）叔𦕵鼎子口内斂，圓腹圜底，一對附耳高聳，三蹄足；蓋面隆起，上有圈狀捉手，捉手有四個相對的穿孔，蓋上有一對寬大的附耳，與鼎體的附耳套合，蓋倒置後可做盤盞使用。蓋面和腹部箍棱以上飾如意形夔龍紋，箍棱之下飾三角紋。與該鼎形制、紋飾可資對比的典型材料有河南淅川下寺楚墓出土的以鄧鼎（M8：8）、[6]蔡子緐鼎[7]及現分别藏於中國國家博物館和湖北省博物館的隨仲嬭加鼎。[8]以鄧鼎的時代爲春秋中期偏早後段；蔡子緐鼎或認爲係春秋晚期器，[9]或定爲春秋末或春秋戰國之際，或定爲戰國早期，[10]殆以春秋晚期爲宜；隨仲嬭加鼎一般認爲其時代爲春秋中期，[11]我曾有小文加以補充，論證其爲楚共王時器，[12]今由新見之加嬭簋[13]銘可得以進一步印證。[14]總之，據有關材料來看，該鼎時代或應定爲春秋中期後段較妥。

（2）叔𦕵甗分體式，甑作盂形，直口窄平沿，束頸斂腹，頸部有一對附耳，平底有箅孔，下有子口套在鼎口内，頸部飾蟠螭紋，肩下飾三角紋；下

部作釜形鼎,侈口圓腹,肩頸之間有一對斜耳,圜底下有三蹄足,通體光素。可資對比的材料有楚王熊領甗、[15]王孫叔諲甗[16]及湖北隨州義地崗出土的曾公子棄疾甗(M6:6)[17]等。曾公子棄疾甗時代爲春秋晚期,其下部之鬲及蹄足的形制與叔𦤎甗差别皆較明顯,故其時代當相距較遠。與之形制較爲接近的楚王熊領甗及王孫叔諲甗,其時代也應相當。楚王熊領甗的作器者楚王熊領,學者看法不一,[18]嚴志斌贊同李零的意見,認爲是楚靈王熊虔,可從。[19]楚靈王熊虔係春秋中期後段人,因此楚王熊領甗之時代也應定在春秋中期後段。王孫叔諲甗從器物形制和銘文字體等來看,也不應晚於春秋中期。總之,據形制紋飾並對照同類材料來看,叔𦤎甗的時代應定在春秋中期後段爲允。

(3) 叔𦤎簠直口窄沿,斜壁坦底,兩短壁各有一個獸首耳,長方形圈足呈坡狀外伸,每邊有一個缺口,蓋與器形制、紋飾、大小相同,唯蓋沿每邊各有一個獸面小卡扣。通體飾蟠螭紋。從形制角度講,這種型式的簠與春秋早期的簠如曾孟嬴削簠、[20]曾伯克父簠[21]及春秋晚期的如曾公子棄疾簠[22]皆差别較大,而與春秋中期的簠如曾公子叔湀簠[23]則基本相差無幾,可見其時代應定爲春秋中期。結合紋飾來看,應以定爲春秋中期後段爲宜。

(4) 曾子叔𦤎盤直口淺腹,窄沿方唇,底部平坦,下有三小足,一對環耳。《續編》所録器形照片不完整,三足形制未知,故暫不作分析。但從盤銘作"其永寶用之",用"寶"而不用"保",而(2)叔𦤎甗、(3)叔𦤎簠"子子孫孫永保用之"皆用"保"字的現象來看,其時代應不晚於春秋晚期,而又不早於春秋早期,即以定在春秋中期後段爲宜。

(5) 曾子叔𦤎匜横切面近桃形,口微斂,一端有寬流槽,另一側有圓環鈕。與河南羅山高廟磚瓦廠春秋墓出土的曾𠔃臣匜形制近同。[24]曾𠔃臣匜的時代爲春秋中期後段,曾子叔𦤎匜的時代當與之相當。

綜上,從器物形制、紋飾及銘文用字等方面來看,該組器物的時代應以定在春秋中期後段爲宜。《續編》將其定爲春秋晚期前段,略偏晚。

再説銘文及有關問題。該組器物銘文皆較爲簡質,但也有部分文字和文句值得分析討論。

(4)曾子叔𦤎盤銘《續編》釋作"曾子叔𦤎自作浣盤,其永寶用之"。細看銘文照片,首列"曾子"字體較小,對照其他各列來看,其下尚有很大

部分空間;次列端首之字和末端"自作"之間,也至少可容納三字。《續編》如此釋讀,很可能是將我們所説的頭兩列視作一列,但據照片看這兩列的區分比較顯明,且第一列首字"曾"筆畫較爲清晰,第二列首字筆畫雖不甚清晰,但與首列之"曾"字無涉,亦較明顯。總之,銘文此處應係兩列而非一列文字,《續編》的處理和釋讀不可信。據有關文字的殘損筆畫,並對照(5)曾子叔𦸗匜銘文來看,首列應係"曾子叔𦸗",第二列應爲"擇其吉金自作",因此可將盤銘釋作"曾〔子叔𦸗擇其吉金〕自作浣盤,其永寶用之"。

(5)曾子叔𦸗匜銘末二字《續編》釋讀作"𥁕(沫)𥂡(匜)"。"沬"應係"沫"之誤植。"沬"字原篆作 ,寫法係首見,但對照 (德簋)、 (𢦏盉[25])、 (曾伯文簋[26])、 (曾仲大父𧊒簋[27])、 (陽飤生匜[28])、 (陳逆簋[29])等沬字的寫法來看,顯然是將"頁"下表人之軀幹部分移至表人面部分之上,並發生譌變,即因構件位移並譌變所致,其實還應當分析爲从頁从皿,《續編》隸定作"𥁕",顯誤。伯𤔔父簋[30]"𤔔"字作 ,其右上表眉毛部分構形與匜銘相關部分構形截然不同。

"匜"字原篆作 ,寫法也較特别,但對照 (䢅伯夏匜[31])、 (蔡叔季之孫匜[32])、 (賈子己父匜[33])、 (荀侯稽匜[34])等匜字的寫法來看,便也不難理解。該字應分析爲从它(或也)从皿,上部即匜之象形。《續編》認爲其上部从昜,恐非是。

(3)叔𦸗簠器主自稱"大曾文之孫孫叔𦸗","孫"下有重文號,器、蓋銘皆較明顯,衍誤可能性不大。對照哀鼎[35]"𡧊妟甥之孫孫哀""孫"下亦有重文號來看,應非衍誤。又河南南陽八一路中原機械工業學校建設工地 M6 出土的雌盤[36]銘曰"臧(莊)君之子子逃之子雌",亦可佐證簠銘云"孫孫"不誤。《續編》將(3)叔𦸗簠命名爲"孫叔𦸗簠",從上下文文義來看,顯然不妥。(1)叔𦸗鼎和(2)叔𦸗甗銘文照片不甚清晰,不能肯定"孫"下是否有重文號,但對照(3)叔𦸗簠銘來看,或亦有重文號。即便没有,也並不影響對銘文的理解。

(3)叔𦸗簠銘云"大曾文之孫孫叔𦸗",可見器主叔𦸗係"大曾文"之"孫孫",所謂"孫孫",即孫之孫,亦即器主係"大曾文"之玄孫。《爾雅·釋親》:"孫之子爲曾孫,曾孫之子爲玄孫。"郭璞注:"玄者,言親屬微昧也。"那麽"大曾文"究竟是誰呢?下面進行分析。

所謂“大曾文”,“大”係敬詞。《史記·樗里子甘茂列傳》:“大項橐生七歲爲孔子師。”司馬貞索隱:“尊其道德,故云‘大項橐’。”甲骨、金文(如何尊[37])有“大邑商”,後世文獻有大秦、大漢、大唐、大宋等等。“文”據上下文並對照同時期同類銘文材料來看,應係曾侯一類貴族的謚號或名字。結合器物時代等因素來看,很可能即指曾國銅器銘文中的“曾伯文”。

曾伯文的銅器過去出土有4件簋和1件鑘,係1970年湖北隨縣熊家老灣出土。曾伯文簋[38]弇口鼓腹,子母口,一對獸首耳,下有垂珥,獸角呈螺旋形,蓋面隆起,上有圈狀捉手,矮圈足連鑄三條獸面扁足。圈足飾重環紋,蓋口沿和器口沿飾大小相間的重環紋,蓋上和器腹飾瓦溝紋。曾伯文鑘[39]侈口長頸,折肩收腹,小平底,肩上有一對環耳(耳殘經修補),蓋面高浮雕雙身龍,蟠曲於獸身上,周圍有四小龍卷曲環繞。肩飾蟠龍紋。此組器物時代一般認爲係西周晚期,[40]或將簋定爲西周晚期,而將鑘定爲春秋早期。[41]據相關同類器物來看,或以定爲春秋初年爲宜。其銘文分別作:

(1) 曾伯文簋:唯曾伯文自作寶簋,用鍚眉壽、黃耇,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享。

(2) 曾伯文鑘:唯曾伯文自作厥飲鑘,用征行。

兩周金文中稱“曾伯”者相關材料還有:

(1) 曾伯爵:[42]曾伯作西宫寶尊彝。 (西周早期,康王)

(2) 曾伯霥簠:[43]唯王九月初吉庚午,曾伯霥哲聖元武,元武孔黹,克逖淮夷,抑燮繁湯,金道錫行,具既俾方。余擇其吉金黃鋁,余用自作旅簠,以征以行,用盛稻粱,用孝用享于我皇祖文考,天錫之福。曾伯霥遐不黃耇,萬年眉壽無疆,子子孫孫永寶用之享。 (春秋早期)

(3) 曾伯陭壺:[44]唯曾伯陭廼用吉金鐈鋚,用自作醴壺,用饗賓客,爲德無瑕,用孝用享,用錫眉壽,子子孫孫用受大福無疆。 (春秋早期)

(4) 曾伯陭鉞:[45]曾伯陭鑄殺鉞,用爲民,型非歷,毆(繄)刑爲民政。 (春秋早期)

(5) 曾伯從寵鼎:[46]唯王十月既吉,曾伯從寵自作寶鼎,用。

(春秋早期)

(6) 曾伯鬲:[47]曾伯……寶尊鬲,其萬年永寶用。 (春秋早期)

(1)曾伯爵係隨州葉家山曾國墓地出土(M107:12),"曾伯"應即首任曾侯"南宫"之子第二代曾侯伯生,我曾有小文討論,不贅述。[48](2)曾伯霥簠從銘文内容和作器者的口吻來看,曾伯霥應係曾侯無疑。[49](3)曾伯陭壺和(4)曾伯陭鉞據銘文内容如"爲德無瑕"、"用爲民型……用爲民政"等來看,應係曾侯一級。曾伯陭鉞係2002年湖北棗陽郭家廟曾國墓地出土(M21:9)。體呈雲頭形,弧刃,兩翼作圓頭微向内卷,中有長方體柄,上薄下厚呈楔形,中空成銎,以安木柄。就有關考古材料來看,此類鉞一般皆爲王侯所用。結合其所自出的墓葬等材料來看,曾伯陭應係一代曾侯無疑。[50](5)曾伯從寵鼎、(6)曾伯鬲據同類材料對比來看,器主很可能也爲曾侯。金文中諸侯國國君稱侯又稱伯者也不乏其例,如應國國君,所見就有稱"應公"、"應侯"及"應伯"者,同樣的情形又見於晉國,這樣的例子還有很多,不贅舉。

比照可知,曾伯文很可能亦係一代曾侯。曾伯文簋等所自出的70熊家老灣墓葬,除上揭簋和鑐外,還出土有一件垂鱗紋方卣。[51]該墓早年曾被破壞,"這應當不是該器群完整的組合形式",[52]所以單憑現有的情況推測"原組合形式可能有五鼎四簋",[53]未必可靠。换言之,該墓墓主不排除爲曾侯一級的可能。

若以上分析不誤,曾伯文之玄孫當係其自身以下的第五代,按一代30年計,五代約150年,上述曾伯文諸器時代爲春秋早期,則其玄孫約當生活在公元前600年左右,這與上文據器形、紋飾及銘文等判定該組器物的時代爲春秋中期後段基本吻合。

綜上,從時代、稱謂及相關材料繫聯情況來看,叔𦎫諸器的"大曾文"很可能即曾伯文諸器的"曾伯文"。[54]

(1)叔𦎫鼎、(2)叔𦎫甗及(3)叔𦎫簠器主自稱"大曾文之孫孫叔𦎫",(4)曾子叔𦎫盤和(5)曾子叔𦎫匜則稱"曾子叔𦎫",可見以往常見的東周時期曾國銅器銘文中稱"曾子"者,其身份皆爲曾國公室。同樣,東周時期楚國銅器銘文中常見的稱"楚子"者,其身份皆爲楚國公室。楚

子棄疾簠[55]的"楚子棄疾"即後來即位爲王的楚共王子楚平王、楚子黑觪戈[56]之"楚子黑觪"應即見於《左傳》襄公二十七年的楚共王子"黑肱"等均可證。這對稱"楚子"、"曾子"等器主身份的認定及有關古文字資料的理解皆有重要意義。這些稱"曾子"或"楚子"者,未必皆爲級别很高的貴族,但皆係曾侯或楚王之族,則可以肯定。如同楚國銅器銘文中常見的稱"競之×"、"昭之×"等係楚平王和昭王之族人,但也有像夕陽坡簡[57]"士尹昭[58]王之上"這種等級可能並不太高者。有關情況較爲複雜,擬另文再議,此不贅述。

下面再簡單討論下該組器物的組合情況。爲便於討論,先將時代相當可資比照的幾批比較完整的曾國銅器群材料列舉如下:

(a) 蘇家壟,33 件:[59]鼎 9、鬲 9、甗 1、簋 7、鋪 2、方壺 2、盉 1、盤 1、匜 1,車馬器。

(b) 段營,9 件:[60]鼎 3、簋 4、壺 2,兵器、車馬器。

(c) 72 熊家老灣,9 件:[61]鼎 3、甗 1、簋 2、鑐 1、盤 1、匜 1。

(d) 80 劉家崖,12 件:[62]鼎 2、鬲 4、簋 2、壺 2、勺 2,編鈴及車馬器。

(e) 何家臺,13 件:[63]鼎 2、甗 1、鬲 4、簋 2、壺 2、盤 1、匜 1,車馬器。

(f) 桃花坡 M1,13 件:[64]鼎 2、鬲 4、簋 4、壺 1、盤 1、匜 1,車馬器。

(g) 周家崗,10 件:[65]鼎 2、鬲 2、簋 2、壺 2、盤 1、匜 1,車馬器。

關於該組器物的組合,目前所見有鼎、甗、簠、盤、匜各一。甗、盤、匜一般皆爲一件,當無疑問。就銘文所述器主的身份而言,鼎可能不止一件。這種形制的鼎較爲少見,上述可資對照者有下寺楚墓出土的以鄧鼎(M8:8)和蔡子𪉒鼎,以鄧的身份據以鄧鼎、以鄧匜[66]銘曰"楚叔之孫以鄧"可知其爲楚國公室。蔡子𪉒鼎[67]的"𪉒"張亞初認爲應讀爲"散",蔡子散疑即蔡景侯固(或作同),固或同與散字字義相關,很可能散與固或同是一名、一字。銘文的年代與景候的年代亦相合。[68]從上文有關討論來看,或未必。蔡子𪉒很可能亦應係蔡國公室。從這個角度來看,這種形制的鼎等級一般較高。

簠一般爲兩件或更多,皆爲偶數。就以往所見時代相當的較爲完整的曾國貴族墓葬的銅器組合情況而言,一般還會有壺一件或兩件。

總之,目前所知的這批器物當非完璧,還有一些器物流散。

最後對以上所論略作總結。本文對新著録的一組曾子叔䕌銅器進行了討論。據器物形制、紋飾及銘文等判定該組器物的時代爲春秋中期後段。從時代、稱謂及相關材料繫聯情況來看,叔䕌諸器的“大曾文”很可能即曾伯文諸器的“曾伯文”。據銘文可知,以往常見的東周時期曾國銅器銘文中稱“曾子”者,其身份皆爲曾國公室,稱“楚子”者皆係楚國公室。這對稱“楚子”、“曾子”等器主身份的認定及有關古文字資料的理解皆有重要意義。通過與時代相當的幾批比較完整的曾國銅器群材料比照可知,這批器物當非完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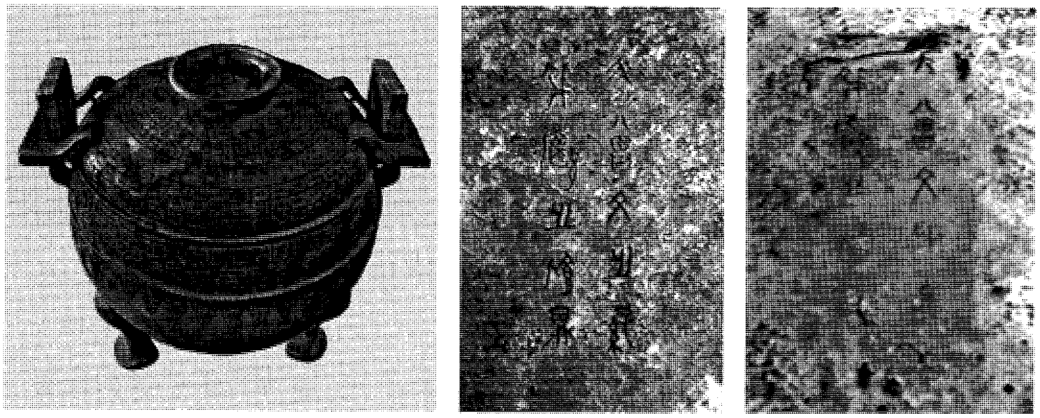

附圖 1　叔䕌鼎及銘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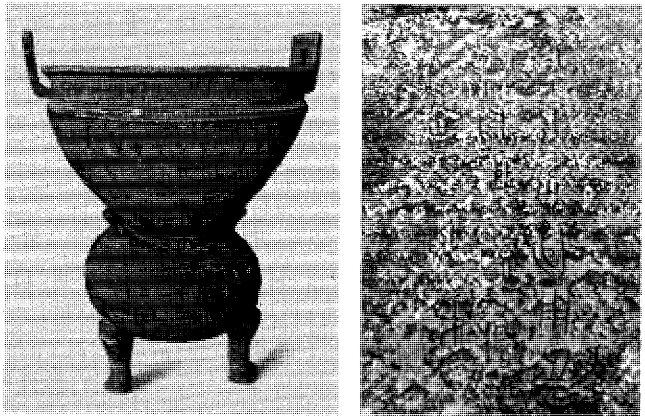

附圖 2　叔䕌甗及銘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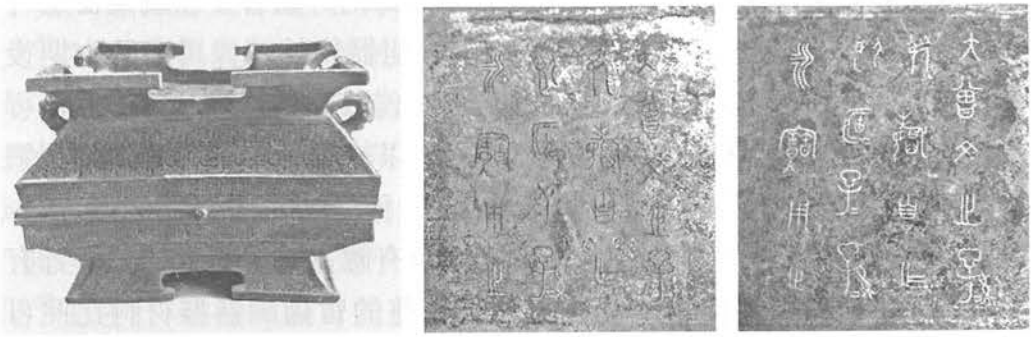

附圖 3　叔譱簠及銘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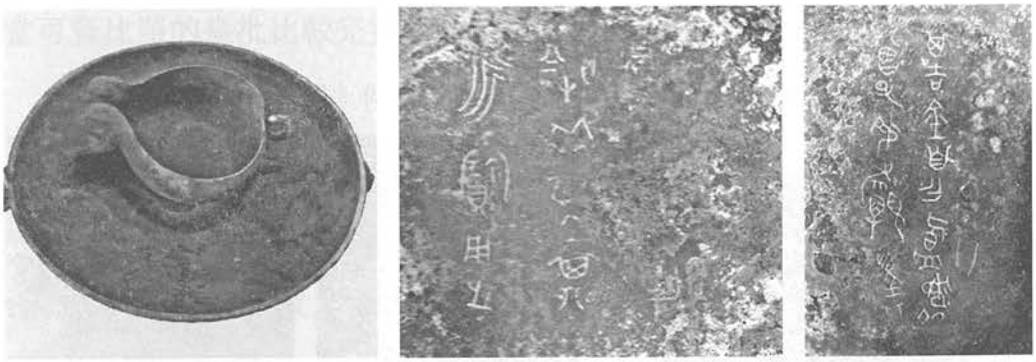

附圖 4　曾子叔譱盤匜及銘文

附記：關於東周銅器銘文中常見的“曾子”、“楚子”等稱謂的理解，拙文《“曾子”、“楚子”及“曾伯/仲/叔/季”等稱謂及其身份》(未刊稿)又有進一步討論，認爲稱“曾子”者，器主係曾侯之子，“曾子”或可視爲“曾公子”、“曾侯子”及“曾太子”等省稱，又常在“曾子”和人名之間加以“伯/仲/叔/季”等以示排行；稱“曾伯/仲/叔/季”者一般爲曾侯及公室。稱“曾孫”者，一般皆爲曾侯之孫，亦常在“曾孫”和人名之間加以“伯/仲/叔/季”等以爲排行。稱“楚子”者，器主皆係楚王之子，而楚王之孫一般則稱“王孫”。推而廣之，東周時期南土銅器銘文中的“蔡子”、“黄子”、“鄧子”、“鄀子”、“養子”等，亦應係各國公室；金文中凡稱“國族名+伯/仲/叔/季”者，器主一般皆爲該國族的公室。

2017 年 6 月 15 日

注　釋

① 吴鎮烽編著:《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續編》,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 年,第 1 卷,第 142—143 頁,第 0139 號。

② 同上書,第 1 卷,第 379 頁,第 0285 號。

③ 同上書,第 2 卷,第 230—231 頁,第 0496 號。

④ 同上書,第 3 卷,第 277 頁,第 0934 號。

⑤ 同上書,第 3 卷,第 356 頁,第 0987 號。

⑥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淅川下寺春秋楚墓》,文物出版社,1991 年,圖版五。

⑦ 故宫博物院:《故宫青銅器》,紫禁城出版社,1999 年,第 237 頁,第 231 號。

⑧ 曹錦炎:《曾、隨二國的證據——論新發現的隨仲嬭加鼎》,《江漢考古》2011 年第 4 期,第 68 頁圖一;中國國家博物館、中國書法家協會:《中國國家博物館典藏甲骨文金文集粹》,69,安徽美術出版社,2015 年,第 286—290 頁;吴鎮烽編著:《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續編》,第 1 卷,第 251—253 頁,第 02109 號。

⑨ 故宫博物院:《故宫青銅器》,第 237 頁,第 231 號。

⑩ 黄錫全、劉江聲:《襄樊團山墓地出土一件蔡公子加戈》,載饒宗頤主編:《華學》第九、十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年,第 146—150 頁。

⑪ 曹錦炎:《曾、隨二國的證據——論新發現的隨仲嬭加鼎》,《江漢考古》2011 年第 4 期,第 67—70 頁;張昌平:《隨仲嬭加鼎的時代特徵及其他》,《江漢考古》2011 年第 4 期,第 71—76 頁。

⑫ 黄錦前:《隨仲嬭加鼎補説》,《江漢考古》2012 年第 2 期,第 78—79 頁。

⑬ 吴鎮烽編著:《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續編》,第 1 卷,第 477 頁,第 0375 號。

⑭ 同上書,第 1 卷,"前言",第 13—14 頁。

⑮ 劉雨、嚴志斌:《近出殷周金文集録二編》,124,中華書局,2010 年,第 145 頁。

⑯ 吴鎮烽編著:《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第 7 卷,第 248—249 頁,第 03362 號。

⑰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隨州市博物館:《湖北隨州義地崗曾公子去疾墓發掘簡報》,《江漢考古》2012 年第 3 期,第 13 頁,圖版五。

⑱ 有關説法可參見李零:《再論淅川下寺楚墓——讀〈淅川下寺楚墓〉》,《文物》1996 年第 1 期,第 47—60 頁;何琳儀:《楚王領鐘器主新探》,《東南文化》1999 年第 3 期,第 93—95 頁;鄒芙都:《楚系銘文綜合研究》,巴蜀書社,2007 年,第 43 頁;李學勤:《有紀年楚簡年代的研究》,輯入氏著《文物中的古文明》,商務印書館,2008 年,第 428—429 頁;嚴志斌:《楚王"領"探討》,《考古》2011 年第 8 期,第 87—96 頁。

⑲ 有關分析可參看黄錦前:《楚系銅器銘文新研》,吉林大學博士後出站報告,2012

年,第 277—278 頁。
⑳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曾國青銅器》,文物出版社,2007 年,第 82—83 頁。
㉑ 吴鎮烽編著:《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續編》,第 2 卷,第 281—286 頁,第 0518、0519 號。
㉒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隨州市博物館:《湖北隨州義地崗曾公子去疾墓發掘簡報》,《江漢考古》2012 年第 3 期,第 10 頁圖版四。
㉓ 吴鎮烽編著:《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續編》,第 2 卷,第 251 頁。
㉔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曾國青銅器》,第 398 頁。
㉕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15.9442,中華書局,1984—1994 年;又《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中華書局,2007 年。以下或簡稱"《集成》"。
㉖《集成》7.4053。
㉗《集成》8.4203。
㉘《集成》16.10227。
㉙《集成》7.4096。
㉚ 寶鷄市考古研究所、扶風縣博物館:《陝西扶風五郡西村西周青銅器窖藏發掘簡報》,《文物》2007 年第 8 期,第 23 頁圖三八—2。
㉛《集成》16.10237。
㉜《集成》16.10284。
㉝《集成》16.10252。
㉞《集成》16.10232。
㉟《文博》2008 年第 2 期,第 8 頁圖一三、封二—5。
㊱ 資料現存南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詳參黄錦前:《雌盤考釋》,《考古與文物》,待刊。
㊲《集成》11.6014。
㊳《集成》7.4051、4052、4053;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曾國青銅器》,第 144—148 頁。
㊴《集成》16.9961;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曾國青銅器》,第 149—153 頁。
㊵ 如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曾國青銅器》,第 144、151 頁。
㊶ 如《集成》第七册,"銘文説明",第 38 頁;第十六册,"銘文説明",第 19 頁。
㊷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隨州市博物館:《湖北隨州葉家山 M107 發掘簡報》,《江漢考古》2016 年第 3 期,第 3—40 頁。
㊸《集成》9.4631、4632;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曾國青銅器》,第 440—441 頁。
㊹《集成》15.9712;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曾國青銅器》,第 118—120 頁;http://collection.imamuseum.org/artwork/32833/index.html#labeltxt。
㊺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曾國青銅器》,第 114—117 頁。銘文改釋詳參拙文《曾伯

隋鉞銘文新釋》,未刊稿。

㊻《集成》5.2550;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曾國青銅器》,第 423—424 頁。

㊼《湖北隨州義地崗又出土青銅器》,《江漢考古》1994 年第 2 期,第 39 頁圖三;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曾國青銅器》,第 331—333 頁。

㊽ 拙文《西周早期曾侯世系與葉家山三座大墓的年代和墓主》,未刊稿。

㊾ 拙文《曾伯霥簠爲姬姓曾器申論》,未刊稿。

㊿ 襄樊市考古隊等:《棗陽郭家廟曾國墓地》,科學出版社,2005 年,第 322—324 頁;張昌平:《曾國青銅器研究》,文物出版社,2009 年,第 189 頁。

51 鄂兵:《湖北隨縣發現曾國銅器》,《文物》1973 年第 5 期,第 21—25 頁;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曾國青銅器》,第 144—157 頁。

52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曾國青銅器》,第 157 頁。

53 同上。

54 吴鎮烽也認爲"大曾文"極有可能指曾伯文,不過其具體看法與本文迥異,見《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續編》,第 1 卷,"前言",第 2 頁。

55 中國青銅器全集編輯委員會:《中國美術分類全集》之《中國青銅器全集》,第 10 卷,文物出版社,1998 年,第二五號。

56 吴鎮烽編著:《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續編》,第 4 卷,第 116 頁,第 1155 號;黄錫全:《介紹一件新見楚子黑腱戈》,載《古文字研究》第三十一輯,中華書局,2016 年,第 169—172 頁。

57 湖南省常德市文物局等:《沅水下游楚墓》,文物出版社,2010 年,彩版一五。

58 董珊:《出土文獻所見"以謚爲族"的楚王族——附説〈左傳〉"諸侯以字爲謚因以爲族"的讀法》,載《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二輯,復旦大學出版社,2008 年,第 110—130 頁。

59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曾國青銅器》,第 11—47 頁。

60 同上書,第 51—63 頁。

61 同上書,第 158—179 頁。

62 同上書,第 195—208 頁。

63 同上書,第 209—229 頁。

64 同上書,第 231—251 頁。

65 同上書,第 271—292 頁。

66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淅川下寺春秋楚墓》,第 8 頁圖五、第 16 頁圖一一。

67《集成》4.2087。

68 張亞初:《蔡國青銅器銘文研究》,載《文物研究》第七期,黄山書社,1991 年,第 332—345、353 頁。

上博五《君子爲禮》“毋欽毋去”解

季旭昇(中國文化大學中文系)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①出版至今已經將近十二個年頭了,很多學者關注過此書,大部分文本都有了很好的解釋,但是,少數文句仍然有些疑義。最近,我們的讀書會針對上博五又進行了比較詳細的研讀,其中,《君子爲禮》一篇由金宇祥同學整理集釋、負責導讀,對資料的蒐集、相關字詞的判讀都下了不少工夫。本文就是在金宇祥同學的集釋基礎上,對簡6的“毋欽毋去”提出一點新的意見。②

《君子爲禮》簡5—6說:

> 凡色毋悥(憂)、毋佻、毋復(作)、毋誎(慆)。毋【5】正視、毋昃(側)䀹(睼),凡目毋遊,定視是求。毋欽毋去,聖(聲)之僧(疾)俆(徐),爯(稱)其衆募(寡)。【6】

最後三句,原考釋者張光裕先生隸定作“毋欽毋去,聖(聽)之僧俆,爯(稱)其衆募(寡)”,没有再作進一步的討論。

這三句話討論的學者很少。我曾經以爲“欽”可解爲“打呵欠”或“嘆氣”,“去”可解爲“張大嘴巴”或“大笑”:

> 毋欽(溪紐侵部)毋去(溪紐魚部),似可讀爲毋欠(溪紐談部)毋呿(溪紐魚部),不要打呵欠,也不要没事把嘴巴張得大大的;或毋吟(疑紐侵部)毋噱(群紐鐸部),不要嘆氣,也不要大笑。③

徐少華先生《論竹書〈君子爲禮〉的思想内涵與特徵》則解“欽”爲“憂愁”,解“去”爲“畏懼”:

> 欽,或應讀“飲”,二者雙聲疊韻,可以通假。《説文》:“欿,欲得

也。"亦有憂愁之義,《楚辭·哀時命》"欿愁悴而委惰兮",王逸注:"欿,愁貌也。"去,當讀爲"怯",《玉篇·心部》(卷8):"怯,懼也,畏也。"毋欿、毋怯,當承上文"毋正視,毋側睇。凡目毋遊,定視是求"而來,仍是有關目容的内容,即在朝廷面見君主時,目光不要正視君主的臉面,不要朝側面斜視,要注視君主,不要到處遊移;同時,也不要流露憂愁、畏懼的神色。這大概就是上引《禮記·玉藻》所述"目容端……視容清明"的有關内容。④

現在看來,以上二説的理解都還不够精確。《君子爲禮》這一章無疑是説色容、目容、聲容、體容等。但是各"容"之間應怎麽區分,還有些不好處理,如果没有理清楚哪一句屬於什麽"容",那麽它的通讀便不易準確。我們先把參考各家意見後綜合的通讀隸定列在下面,然後再來區分各"容":

……凡色毋息(憂)、毋佻、毋復(作)、毋謠(慆)。毋【5】正視、毋昊(側)覞(睇),凡目毋遊,定視是求,毋欽毋去,聖(聲)之僭(疾)侌(徐),爯(稱)其衆募(寡)。【6】□□□□□□□□脛(頸)而秀。啟毋癹(廢)、毋肩(傾),身毋躯(偃)、毋倩(静),行毋堊(蹶)、毋敫(摇),足毋鞭(偏、卑)、毋高。其才(在)【7】廷則欲齊₌(濟濟),其才(在)堂則□□【8】

初看很容易以爲"凡"是總括之詞,因此每一"容"都應該以"凡"開始。那麽"毋欽毋去"就應該是屬於"目容"了。不過,我們知道古人用"凡"字其實也没那麽嚴格,如本章"頸而秀"以下就没有用"凡"。因此"凡"字在這裏並不能起到絶對的分段作用。所幸,本章文義的區分還有另外一個標準,即押韻。本章的押韻如下:

……凡色毋息(憂)[幽部]、毋佻[宵部]、毋復(作)、毋謠(慆)[宵部]。毋【5】正視[脂部]、毋昊(側)覞(睇)[脂部],凡目毋遊[幽部],定視是求[幽部]。毋欽、毋去[魚部],聖(聲)之僭(疾)侌(徐)[魚部],爯(稱)其衆募(寡)[魚部]。【6】□□□□□□□□脛(頸)而秀[幽部]。啟毋癹(廢)、毋肩(傾)[東/耕部],身毋躯(偃)、毋倩(静)[耕部],行毋堊(蹶)、毋敫(摇)[宵部],足毋鞭(偏、卑)、毋高[宵部]。其

才(在)【7】廷則欲齊₌(濟濟),其才(在)堂則□□【8】

根據押韻,我們可以把本章分成以下幾個小段:

……凡色毋悥(憂)[幽部]、毋佻[宵部]、毋復(作)、毋謠(慆)[宵部]。——以上爲色容

毋【5】正視[脂部]、毋昊(側)晛(睇)[脂部],凡目毋遊[幽部],定視是求[幽部]。——以上爲目容

毋欽、毋去[魚部],聖(聲)之僭(疾)侌(徐)[魚部],爯(稱)其衆㝅(寡)[魚部]。【6】——以上爲聲容

□□□□□□□□頸(頸)而秀[幽部]。——以上爲頸容

敝毋發(廢)、毋屚(傾)[東/耕部],身毋躯(偃)、毋倩(静)[耕部]。——以上爲立容

行毋壂(蹶)、毋敍(摇)[宵部],足毋鞭(偏、卑)、毋高[宵部]。——以上爲行容

其才(在)【7】廷則欲齊₌(濟濟),其才(在)堂則□□【8】——以上爲廷堂之容

如果這個分析是合理的,那麽,我們對“毋欽毋去”就應該朝着“張嘴説話”這個方向去理解。據此,“欽”字可能有以下幾種解釋:

1. 依“欽”字解。《説文》:“欽,欠貌。从欠,金聲。”段注:“凡气不足而後欠。欽者,倦而張口之皃也。”據此,“欽”應該有“氣不足”、“講話就會有氣無力”等意義。

2. 讀爲“唫”,《説文》:“口急也。从口,金聲。”今作口吃,講話結結巴巴。此字又可釋爲“閉”,見《吕氏春秋·重言》“君唫而不呿”高誘注。嘴巴閉而不開,聲音自然出不來。

3. 讀爲“噤”,即“閉嘴不説話”。《説文》:“噤,口閉也。从口,禁聲。”

“去”字則可能有以下幾種解釋:

1. 讀爲“呿”。《玉篇》:“張口也。”即張大嘴巴。

2. 讀爲“譁”。《説文》:“譁,讙也。”《書經·費誓》:“嗟,人無譁,聽命。”意思是喧譁。

3. 讀爲“吴”。《説文》:“吴,姓也。亦郡也。一曰:吴,大言也。”意

思是大聲説話、喧譁。

4. 讀爲"呼",大聲叫喊。《詩經·大雅·蕩》:"式號式呼,俾晝作夜。"

5. 讀爲"詡"。《説文》:"詡,大言也。"即説大話。

6. 讀爲"誇"。《説文》:"誇,譀也。"即説大話。

7. 讀爲"訏"。《説文》:"訏,詭譌也。一曰吁嗟。齊楚謂信曰訏。"段注:"按信當作大。《釋詁》:'訏,大也。'《方言》:'訏,大也。中齊西楚之閒曰訏。'許語本楊。"即説大話、騙話。

8. 讀爲"噁"。《廣韻·去聲十一暮》:"喑噁,怒皃。"《史記·淮陰侯列傳》:"項王喑噁叱咤,千人皆廢。"應該是怒氣大聲的意思。

訓詁學家常説"同音多同義"、"聲義同源",這當然是有一定道理的,"欽"(溪紐侵部)、"唫"(疑/群紐侵部)、"噤"(群紐侵部)的韻部都屬於侵韻,聲紐都屬喉牙音,上古讀音相近,意義也相近,應該是具有同源關係的一組詞。"呿",上古音屬溪紐魚部,與"譁"(曉紐魚部)、"吴"(疑紐魚部)、"呼"(曉紐魚部)、"誇"(溪紐魚部)、"訏"(曉紐魚部)、"噁"(影紐魚部)音義相近,應該也是具有同源關係的一組詞。

以上各解都有一定的合理性,但是,這麽多可能,如何選擇呢?我們以爲,《君子爲禮》既然把"毋欽毋去"放在一起,則"欽"與"去"應該有一定的關係,如果它們是意義相反的兩個詞,又都與"張嘴説話"有關,那就是再合適不過的了。非常湊巧的是,裘錫圭先生《説字小記》一文認爲"去"和"今"字是一組相對的字,"去"的本義是"張大嘴巴","今"的本義則是"閉口"。我們如果把"毋欽毋去"的"欽"讀爲"今",那麽裘先生此文恰好可以用來解釋"毋欽毋去"。《説字小記·説"去""今"》釋"去"云:

> 從字音和字形來看,"去"應該是當開口講的"呿"的初文。《莊子·秋水》:"公孫龍口呿而不合,舌舉而不下,乃逸而走。"《釋文》引司馬彪注釋"呿"爲"開"。《吕氏春秋·重言》述齊桓公與管仲謀伐莒而事泄的故事,有"君呿而不唫,所言者'莒'也"之語,高誘注:"呿,開。唫,閉。"《管子·小問》述同一事,"君呿而不唫"作"口開而不闔"。《淮南子·泰族》:"高宗諒闇,三年不言,四海之内寂然無

聲;一言聲然,大動天下。是以天心呿唫者也。"《素問·寶命全形論》:"能達虚實之數者,獨出獨入,呿吟至微,秋毫在目。"王冰注:"呿謂欠呿,吟謂吟嘆。"慧琳《一切經音義》卷3:"欠故:音去。《埤倉》云:'欠故,張口也。'案:欠故,張口引氣也。或作'呿'。""去"字在"口"上加"大",字形所要表示的意義應該就是開口。"赤"字在"火"上加"大"表示火盛,"奞"字在"隹"上加"大"表示"鳥張毛羽自奮"(見《説文·四上·奞部》),造字方法與此相似。"呿"與"去"同音("呿"字本有平、去二讀),字義也與"去"字字形表示的意義相合,無疑就是爲"去"字本義而造的分化字。⑤

而"今"的本義是"閉口",裘文云:

"今"大概是倒寫从"口"的"曰"字而成的,應該是當閉口講的"吟"(噤)字的初文。甲骨文"曰"作 (《甲骨文編》208—209頁),金文"曰"作 、 等形(《金文編》315—316頁)。如果把它們倒過來,並把倒"口"寫作"A",就成爲"今"字了。"曰"自本象"口氣出"(《説文》)。"今"从倒"曰",字形所要表示的意思應是閉口不出氣。于省吾先生指出"今"在甲骨文偏旁中往往作A,金文"酓"字也往往从A(圭按:金文"念"字也多从A,見《金文編》714頁。竊疑甲骨文 字應釋作"念"。編按:金文"禽"字、"陰"字所从之"今"亦或作A,見《金文編》950、938頁);又指出甲骨文"今日""今夕"合文中的"今"也可寫作A(《甲骨文字釋林》401—402頁,又111頁。參看《甲骨文編》628頁)。這種倒"口"形的"今",不見得是倒"曰"形的"今"字的省寫,而很可能是比較原始的寫法。把倒"口"改爲倒"曰",可能是爲了增加字形的明確性,以避免與他字相混。在獨立成字時,倒"口"所象徵的意思當是"閉口",這應該就是"今"字的本義,不出氣只是閉口的一個後果(在用作表意偏旁時,倒"口"一般不表示閉口,不能看作"今"字,上舉的象人俯首張口就酒尊的"飲"字就是例子。于省吾先生所舉的甲骨文中作A形的偏旁"今",都是聲旁)。⑥

據此,"去"即"呿",意思是"張口"也,張大嘴巴,放在《君子爲禮》這兒,應該有"張大嘴巴、音量過大"的意思。"毋欽"的"欽"通"今",即

“吟、噤”,[7]閉嘴不言。“毋欽”與“毋去”的意義剛好相反,都是不好的“聲容”。“毋欽毋去,聲之疾徐,稱其衆寡”的意思是:“(該講話的時候,)不要閉嘴不言,也不要張大嘴巴,聒聒噪噪,講話的快慢,要配合聽衆人數的多少”。

古人對君子的禮容非常講究,由禮容可以觀察一個人的心性品德。聲音言語也是禮容的表現之一,《左傳》文公元年記載楚國太子“蜂目而豺聲”、《史記·秦始皇本紀》記載尉繚以爲秦始皇“蜂準,長目,摯鳥膺,豺聲”,都是不好相處的人。

周代對士大夫任官的觀察考核有非常細緻的辦法,其中觀察聲音、考知情性是一個重點,《逸周書·官人》云:

> 三曰誠在于中,必見諸外,以其聲,處其實。氣初生物,物生有聲,聲有剛柔清濁好惡,咸發于聲。心氣華誕者,其聲流散;心氣順信者,其聲順節;心氣鄙戾者,其聲醒〔嘶〕醜;心氣寬柔者,其聲温和。信氣中易,義氣時舒,知氣簡備,勇氣壯力。聽其聲,處其氣,考其所爲,觀其所由,以其前,觀其後,以其顯,觀其隱,以其小,占其大,此之謂視聲。[8]

人類“誠在于中,必見諸外”,因此能够“以其聲,處其實”,聽音辨心,説話聲音漂移鬆散的人,心氣一定華誕不實;説話聲音流暢有節奏的人,心氣一定縝密實在;説話聲音鄙陋乖戾的人,心氣一定嘶啞難聽;説話聲音温柔平和的人,心氣一定寬廣柔和。[9]在上位者以這樣的標準來選拔人才,因此士人在學習訓練階段應該要以這樣的標準來要求,《君子爲禮》的“聲容”就是這種背景的産物吧!

注　釋

①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年。以下所引此書均不再出注。

② 引文綜合各家意見。爲避繁瑣,凡跟本句無關的,不詳注出處,詳參我們日後出版的讀本。

③ 季旭昇:《上博五芻議(下)》,簡帛網,2006 年 2 月 18 日。

④ 徐少華:《論竹書〈君子爲禮〉的思想内涵與特徵》,《中國哲學史》2007 年第 2 期,第 26 頁。

⑤ 裘錫圭:《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 年,第 646—647 頁。

⑥ 同上書,第 648 頁。

⑦ 裘文以爲“今”應該是當閉口講的“吟”(噤)字的初文,因爲今義“吟”多用在吟唱、呻吟,所以本文直接採用“噤”來表示。

⑧ 文字參黄懷信:《逸周書彙校集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第 828—831 頁。幾乎完全相同的内容,也見《大戴禮記·文王官人》。

⑨ 以上語譯參黄懷信:《逸周書校補注譯》,西北大學出版社,1996 年,第 34 頁。

“夜爵”補説

曹錦炎（浙江大學文化遺産研究院）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書中，有一篇與《尚書·西伯戡黎》有關的文獻——《耆夜》，[①]記周武王八年征伐耆國，凱旋還師，在周文王的大廟中舉行“飲至”（飲酒慶功）禮，儀式中間有云：

> 王夜爵壽（醻）畢公，作歌一終……王夜爵壽（醻）周公，作歌一終……周公夜爵壽（醻）畢公，作歌一終……周公或（又）夜爵壽（醻）王，作誦一終……

“夜爵”一詞凡出現四次，自簡文公布後，一時衆説紛紜，對其確切含義有不同的理解。目前影響比較大的，主要有兩説。一是整理者的看法：

> 夜，古音喻母鐸部，在此讀爲“舍爵”之舍，舍在書母魚部，可以通假。或説讀爲《説文》的“詫”字，音爲端母鐸部，該字今《書·顧命》作“咤”，訓爲“奠爵”，與“舍爵”同義。[②]

此處“或説”讀爲《説文》的“詫”字乃是李學勤先生的意見，[③]雖然與“夜”字讀爲“舍”不一致，但訓爲“奠爵”則與前面讀爲“舍爵”，其義還是有一定的關聯。

關於“舍爵”的確切含義，整理者在注釋中已經指出：

> 《左傳》桓公二年：“凡公行，告于宗廟；反行，飲至、舍爵、策勳焉，禮也。”説的是諸侯，王禮也應如此。楊伯峻《春秋左傳注》説，師返，於宗廟“祭告後，合群臣飲酒，謂之飲至”，又解釋“舍爵”説：“設置酒杯，猶言飲酒”，均與簡文相合。[④]

另一説法是裘錫圭先生的意見：

李先生讀"夜"爲"咤"是有他的道理的。"夜"、"咤"二字古音相近,訓"咤"爲"奠爵",也有《尚書·顧命》"咤"字古訓爲據。……有的文章把"夜爵"讀爲"舍爵"。"夜"、"舍"二字的古音,也是相近的。但是我覺得讀"夜爵"爲"咤爵"或"舍爵",似乎不如讀爲"舉爵"妥當。……"夜"與"輿"上古音同屬余母魚部("夜"从"亦"聲,或歸入魚部入聲鐸部)。……"輿"、"輿"同音,"舉"从"與"得聲,"夜"既可讀爲"輿",當然也可讀爲舉。……"舉爵"之語古書屢見。

並引《禮記·檀弓》、《儀禮·鄉飲酒禮·記》、《儀禮·聘禮》爲證。[⑤]

整理者及李先生、裘先生所説皆有道理,我雖然贊同《耆夜》篇中的"夜爵"之義相當於《左傳》桓公二年所記的"舍爵"或古書中的"奠爵",但並不認同"夜"字可直接讀爲"舍"或"咤"。"夜"字其實應當讀爲"赦"。

需要指出,"夜"字可讀爲"赦"是陳偉先生在討論上博竹書《昔者君老》時首先揭示的,[⑥]他在香港浸會大學召開的一次學術會議上,發表文章討論《耆夜》的"夜爵"時説:

我們贊成將"夜"讀爲"舍",……舍、赦通假,古書中屢見其例。王力先生更將二字視爲同源字。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昔者君老》4 號簡中"廢命不赦"的"赦",簡文寫作"夜",這是戰國竹書中夜、赦通假的直接證據。清華簡《耆夜》的"夜"可以讀爲"舍",在整理者業已指出的音理之外,由此得到文本上的證明。[⑦]

雖然陳偉先生已經指出上博竹書《昔者君老》中"夜"、"赦"二字通假的直接證據,但他仍然贊成將"夜爵"的夜字讀爲"舍"。分析其思考的途徑是"夜"可通假爲"赦",而"赦"可通假爲"舍",所以得出的結論是"夜"可讀爲"舍"。其意雖無錯,但從訓詁的角度看仍然是中間架了座橋,還不如將"夜"字直接讀爲"赦",再作訓釋來得妥帖。

按"夜"字本从"亦"得聲,而《説文》"赦"字或體作"赦",从"亦"聲;《書·胤征》:"先時者殺無赦。"陸德明《釋文》:"赦亦作赦。""赦"字从"亦"聲可寫作"赦"已得到西周銅器𠑇匜銘文證明。[⑧]又,清華竹書《湯處於湯丘》簡 12—13 云:"有夏之德,使貨(過)以惑,春秋改則,民人趣(趣)貣(忒),型(刑)亡(無)卣(攸)恋(赦)。"整理者指出:"恋,從亦聲,讀爲

'赦'。"[9]也可爲證。

除了上博竹書《昔者君老》外,"夜"字直接讀爲"赦"還見於上博竹書《季康子問於孔子》簡 19—20:"毋欽遠,毋詣逐,亞(惡)人勿歕(韸),好人勿貴(匱),救民以辟(避):大辠(罪)則夜(赦)之以型(刑),壄(臧)辠(罪)則夜(赦)之以罰,少(小)則訿(貲)之。"這是孔子回答季康子話語中的一段,整理者已引《孔子家語·入官》中孔子回答子張"入官"時謂"民有小罪,必求其善,以赦其過;民有大罪,必原其故,以仁輔化;如有死罪,其使之生,則善也"作對參。[10]所以,"夜"字讀爲"赦"毫無問題。

值得注意的是,對"夜"字讀爲"赦"的正確釋義,不僅對理解《耆夜》篇"夜爵"的確切含義有很大幫助,而且對"赦"字的舊訓提出了新的書證。

查《漢語大字典》對"赦"字的解釋義項有五項:1. 捨棄,放置;2. 寬免人的罪過;3. 減免租賦;4. 通"螫";5. 姓。[11]《漢語大詞典》解釋"赦"的義項也有五項:1. 捨棄;2. 釋放;3. 寬免罪過;4. 減免租賦;5. 姓。[12]除了可通假爲"螫"一項外,釋義基本相同。可見這兩書對"赦"字的解釋除了用作姓或通假字外皆是以釋放、放棄、寬免爲義訓。

"赦"字有"置"義,見於古訓,《説文·攴部》:"赦,置也。"又《説文·网部》:"置,赦也。"以"赦"、"置"二字互訓。徐鍇《説文繫傳》"赦"字下謂:"臣鍇曰放置之也。"徐鍇所説的"放置之也",如果理解没有錯的話是説"放在那裏"。《漢語大字典》"赦"字條下雖然也提及"放置"一義,但仍然是同於"捨棄"的意思(即放在那裏而不予追究)。

學者歷來多認爲"置"字有赦免、免除義是來源自《説文》,[13]而"置"字本有安置、措置、設立、放(在一定地方)[14]等義,如《詩·周頌·那》:"猗與那與,置我鞉鼓。"《書·説命》:"爰立作相,王置諸其左右。"《禮祭·祭義》:"夫孝置之而塞乎天地。"《莊子·逍遥遊》:"覆杯水於坳堂之上,則芥爲之舟,置杯焉則膠。"《管子·八觀》:"置法出令,臨衆用民。"皆其例。

令人費解的是,既然《説文》以"赦"、"置"二字互訓,當代兩部權威的字(詞)典爲什麽在"赦"字條下没有以訓"置"字的安置、設立、放置之義去立項呢?而清華竹書《耆夜》的"夜(赦)爵"一詞,恰恰爲"赦"字有"放置"義提供了新説的書證。

由於《耆夜》篇中先云“武王八年,征伐耆,大戡之。還,乃飲至于文大室”,再云“夜(赦)爵”,恰好與《左傳》桓公二年“冬,公至自唐,告于廟也。凡公行,告于宗廟;反行,飲至、舍爵、策勳焉,禮也”記載場景相似,故整理者以“夜爵”讀爲“舍爵”來解釋。因對典籍中的“舍爵”以前一直有不同的解釋,而“捨”之本字作“舍”,[15]所以李學勤先生才改讀“夜”爲“咤”,訓“夜爵”爲“奠爵”,以此來契合《耆夜》篇中的確切文義。

附帶指出,《左傳》中還有二次提及“舍爵”: 文公十八年,邴歜、閻職弒齊懿公,“歸,舍爵而行”;定公八年,陽虎作亂失敗後,其同黨“子言辨舍爵于季氏之廟而出”,杜預的注與其在桓公八年“舍爵”的注大致相同,即置爵飲酒。對各家的不同説法,上引陳偉先生的文章已詳作討論,此不贅引。《左傳》所記的三次“舍爵”,場景不同,雖然有所區别,但“舍爵”之義還是大致相通。所以陳文的最後結論是:“‘舍爵’大概與‘舍(釋)萌’、‘舍(釋)菜’、‘奠爵’類似,是將盛有酒的器具放置於神位之前。”[16]陳説可信。

確定“赦”有“置”義,緊接簡文“夜(赦)爵”後面的“醻”字也可注意。“醻”字簡文原篆作“𠷎”,整理者釋文括注爲“酬”,注釋謂:“𠷎,此處借爲‘酬’。”[17]𠷎,即“壽”字省形,此處讀爲“醻”,字或作“酬”,整理者意見是對的,但其未作進一步解釋。

醻,《説文·酉部》謂:“主人進客也,从酉,𠷎聲。酬,醻或从州。”《詩·小雅·彤弓》:“鐘鼓既設,一朝醻之。”鄭玄箋:“飲酒之禮: 主人獻賓,賓酢主人,主人又飲而酌賓,謂之醻。”據《儀禮·鄉飲酒禮》:“主人實觶酬賓。……坐祭,遂飲,卒觶興……主人實觶賓之席前……賓北面坐奠觶於薦東。”鄭玄注:“酬,勸酒也。”又注云:“酬酒不舉。”“醻(酬)”是指飲酒禮中主人再次敬賓客飲之酒。[18]《耆夜》簡文中明確記載“畢公高爲客”、“周公叔旦爲主”,整理者指出:“據《儀禮》,君不與臣抗禮,故諸侯燕禮膳宰爲主人。此次飲至之禮,而使周公爲主,蓋尊畢公。”[19]雖以周公爲主人,實際上的主人仍是武王,所以簡文中武王以主人的身份“夜(赦)爵醻畢公”、“夜(赦)爵醻周公”,周公也以主人的身份“夜(赦)爵醻畢公”、“夜(赦)爵醻王”,此正是《儀禮·鄉飲酒禮》的“主人實觶酬賓”;而“主人實觶賓之席前”是説主人將盛有酒的爵杯[20]放置於賓客的席前,就是對“夜(赦)爵”一詞很好的注解,均與簡文相合。上引楊伯峻先生於

《春秋左傳注》桓公二年文解釋"舍爵"時謂"設置酒杯,猶言飲酒",亦與簡文"夜(赦)爵"意思大致相符。

綜上所述,清華竹書《耆夜》的"夜爵"應讀爲"赦爵",訓爲"置爵",是指主人將盛有酒的爵杯放置於賓客席前,這是鄉飲酒禮酬賓中的儀式。此篇竹書中,武王和周公先後以主人的身份醻賓,並吟詩助興。

附記:本文是讀清華大學藏竹書的一則劄記,是受陳偉先生的文章啓發而成稿,或可視作陳文的補説。

注 釋

①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中西書局,2010年。本文引簡文釋文用寬式,以下不再注明。

② 同上書,第152頁注〔九〕。

③ 李學勤:《清華簡〈耆夜〉》,《光明日報》2009年8月3日。

④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第151頁注〔二〕。

⑤ 裘錫圭:《釋"夜爵"》,載《清華簡研究》第一輯,中西書局,2012年,第123—127頁。

⑥ 陳偉:《〈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二)〉零釋》,簡帛研究網,2003年3月17日。

⑦ 陳偉:《也説清華竹書〈耆夜〉中的"夜爵"》,載陳致主編:《簡帛·經典·古史》,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第131—134頁。

⑧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中華書局,2007年,10285號。

⑨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伍)》,中西書局,2015年,第138頁。

⑩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第229—231頁。"夜"字整理者原讀爲"處",陳劍先生、何有祖先生改讀爲"赦",甚是。釋文參見陳劍:《談談〈上博(五)〉的竹簡分篇、拼合與編聯問題》、何有祖:《〈季康子問於孔子〉與〈姑成家父〉試讀》,同載簡帛網,2006年2月19日。

⑪ 漢語大字典編輯委員會:《漢語大字典》,湖北辭書出版社、四川辭書出版社,1987年,第3507頁"赦"(一)。

⑫ 羅竹風主編:《漢語大詞典》,漢語大詞典出版社,1992年,第九卷,第1177頁"赦"。

⑬ 可參看丁福保:《説文解字詁林》,中華書局,1988年,第7760—7761頁"置"字條下

引有關各家説法;也見王力:《王力古代漢語字典》,中華書局,2000 年,第 956 頁“置”字條。

⑭ 参見上引王力書。

⑮ 王力:《同源字典》,商務印書館,1982 年,第 164 頁“捨(舍)”字條。

⑯ 陳偉:《也説清華竹書〈耆夜〉中的“夜爵”》,載陳致主編:《簡帛 · 經典 · 古史》,第 134 頁。

⑰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第 152 頁注〔九〕。

⑱ 参看錢玄、錢興奇編著:《三禮辭典》,江蘇古籍出版社,1998 年,第 968 頁“酬”字條。

⑲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第 152 頁注〔五〕。

⑳ 古書中“觶”和“觚”都可以泛稱“爵”,上引裘錫圭先生文中已作很好的論述。見裘錫圭:《釋“夜爵”》,載《清華簡研究》第一輯,第 124—125 頁。

也説清華簡《保訓》篇的“中”*

馮勝君（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清華簡《保訓》篇是一篇珍貴的《尚書》類文獻，其文本生成年代雖然可能較晚，但簡文中仍有不少奧義，值得進一步探究。尤其是簡文屢次提到的“中”這一概念，引起了學術界的熱烈討論。《保訓》簡文篇幅不長，具引於下（簡文斷讀與括注，既吸收了不少時賢的觀點，也有一些個人意見，限於篇幅，不能一一展開討論）：

隹（唯）王卒₌（五十）年，不瘵（紓）。王念日之多鬲（歷），忎（恐）述（墜）保（寶）訓。戊子，自演₌（靧水）。己丑，昧【1】〖爽〗，……〖王〗若曰：“𦫼（癶—發）！朕疾𡳿（漸）甚，忎（恐）不女（汝）及【2】訓！昔歬（前）人逋（傳）保（寶），必受（授）之以詷（誦）。今朕疾夋（允）瘖（病），忎（恐）弗念（堪）終，女（汝）以箸（書）【3】受之。欽才（哉）！勿淫。昔𡈽（舜）舊（久）复（作）㣺₌（小人），親（親）勫（耕）于鬲（歷）茅，忎（恐），救（求）中。自詣（稽）氒（厥）志，【4】不諱（違）于庶萬眚（姓）之多欲。氒（厥）又敀（施）于上下遠埶（邇），迺易立（位）埶（設）詣（稽），測【5】侌（陰）𣄃（陽）之勿（物），咸川（順）不詳（逆）。𡈽（舜）既旻（得）中，言不易實弁（變）名。身兹備（服），隹（唯）【6】夋（允）。翼₌（翼翼）不解（懈），甬（用）乍（作）三降之悳（德）。帝尧（堯）嘉之，甬（用）受（授）氒（厥）緒。於

---

* 本文是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項目“清華簡《尚書》類文獻綜合研究”（13BZS012）、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簡牘學大辭典”（14ZDB027）的階段性成果。

虐(乎)! 鬳(祇)之。【7】才(在)昔岦(微)叚(假)中于河,以復又₌易₌(有易,有易)伓(服)氒(厥)辠(罪),岦(微)亡(無)蠚(害),迺逭(逾—儥/鬻)中于河。【8】岦(微)寺(志)弗忘,逋(傳)貽(貽)孫₌(子孫)。至于成康(湯),鬳(祇)備(服)不解(懈),甬(用)受大命。於虐(乎)! 登(發),敬才(哉)!【9】朕聒(惛/殙),兹不舊(久),命未又(有)所次(延)。今女(汝)鬳(祇)備(服)母(毋)解(懈)! 亓(其)又(有)所𠧪(由)矣,不【10】及尔身受大命。敬才(哉),母(毋)淫! 日不足,隹(唯)俉(宿)不羕(祥)。"【11】

關於本篇"中"字的含義,學術界聚訟紛紜,限於篇幅,本文不擬做較多引述。陳民鎮先生有較好總結,可參看。①本篇簡文"中"出現四次,語境分別爲"(舜)恐求中"與"舜既得中";"微假中于河"與"(微)儥(鬻)中于河"。學者一般主張這四處"中"應該有統一的解釋。後文引到的裘錫圭先生文指出,簡文"儥中于河"之"儥"當訓爲買,②因此"中道說"、"公平正義說"等恐難成立;另外影響較大的將"中"讀爲"衆"的意見,不符合用字習慣,亦不可信。至於旗幟說(或標桿說),立論的主要依據在於"中"的甲骨文字形,學者多認爲象旗幟形,此說雖接受者甚衆,但畢竟是尚未得到證實的假說。而且李零先生明確指出,"《保訓》所述雖爲西周之事,但從文辭風格看,應屬戰國講述的西周故事,不是當時的典謨訓誥,而是擬古之作",③既然《保訓》的作者是戰國時人,那麼在其心目中是否有"中"爲旗幟(或標桿)的觀念,大成疑問。我們不能把今天通過甲骨文字形得出的觀點,加到戰國時人的頭上。何況"中"表旗幟義,在典籍中毫無證據。故持此說者,可謂不察之甚。還有不少學者認爲"中"指地中(《周禮·地官·大司徒》),典籍中或稱"土中"(《尚書·召誥》)、"天下之中"(《史記·周本紀》),也即金文中的"中國"。④但此說實亦有未安之處,舜尚爲小人之時,躬耕於隴畝,何以有求取地中的野心並能順利獲得? 講到上甲微向有易復仇故事時,"河"之"中"爲復仇成功的關鍵,將"中"理解爲"地中",似亦難稱貼切。此外尚有"獄訟簿書說"、"命數說"等,按之簡文,均扞格難通,這裏不一一討論了。

林志鵬先生曾提出一種看法,似未得到學界關注。他將舜"求中"、"得中"之"中"訓爲心(按,可參看《故訓匯纂》25—26頁⑤),指内心而

言。[6]簡文“求中”即反省、推求自己的内心,故下文緊接着説“自稽厥志”。而“得中”則指心明靈清澈(復其本然狀態),故能洞察萬物,使名實相符,言行相及(“言不易實變名”)。按,此説在解釋舜“求中”、“得中”時,應該是最爲平實貼切的説法。舜“求中”的直接原因是“恐”,“恐”是内心的懼惕,與反求己心在文義上有很自然的承接關係。《孟子·離婁下》有如下一段記載:

> 孟子曰:“君子所以異於人者,以其存心也。君子以仁存心,以禮存心。仁者愛人,有禮者敬人。愛人者,人恒愛之;敬人者,人恒敬之。有人於此,其待我以横逆,則君子必自反也:我必不仁也,必無禮也,此物奚宜至哉?其自反而仁矣,自反而有禮矣,其横逆由是也,君子必自反也,我必不忠。自反而忠矣,其横逆由是也,君子曰:‘此亦妄人也已矣。如此,則與禽獸奚擇哉?於禽獸又何難焉?’是故君子有終身之憂,無一朝之患也。乃若所憂則有之:舜人也,我亦人也。舜爲法於天下,可傳於後世,我由未免爲鄉人也,是則可憂也。憂之如何?如舜而已矣。若夫君子所患則亡矣。非仁無爲也,非禮無行也。如有一朝之患,則君子不患矣。”

這段記載强調君子不僅應“存心”,而且要時時“自反”而求己心(相當於簡文之“求中”)。並且提到“鄉人”(相當於簡文中的“小人”)所當憂患者(簡文用“恐”),是我與舜同樣是人,如何才能像舜一樣“爲法於天下”。這段記載與簡文相對比,無論思想還是關鍵語句,甚至涉及的人物(如舜、鄉人)都十分相似。這也再次印證了,將舜“求中”、“得中”之“中”理解爲中心、内心,這一觀點應該是可信的。

另外,《孟子·告子上》:“孟子曰:‘仁,人心也;義,人路也。舍其路而弗由,放其心而不知求,哀哉!人有雞犬放,則知求之;有放心而不知求。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放心而已矣。’”“求其放心”,即求其本初之心,與簡文“求中”當有密切關係(整理者已指出簡文“不違于庶萬眚之多欲”與《孟子·公孫丑上》相關記載有相似之處,亦非偶然)。

上引林氏文將簡文上甲微故事中的兩處“中”解釋爲軍旅所用建鼓,則不可信。我們認爲簡文“假中于河”與“債(讟)中于河”之“中”,亦當訓爲心,指忠心而言。前文已經舉例説明,本篇簡文與孟子思想頗有相通

之處。而孟子主張"性善",即人的内心本是善的,"衷心"之"衷"或訓"善"(參看《故訓匯纂》2055頁),蓋即本之於"性善"説。中心與衷心、忠心,是關係很近的親屬詞。《詩·小雅·隰桑》"中心藏之",《韓詩外傳》作"忠心";《荀子·成相》"中不上達",本或作"忠"。"衷"之常訓爲"中"(參看《故訓匯纂》2055頁),又《詩·周南·關雎序》鄭箋:"衷與忠,字異而義同。"凡此均可見"中"、"忠"、"衷"之間的密切關係。《國語·魯語上》:"苟中心圖民,智雖不及,必將至焉。"這種用法的"中心",後世寫作"衷心",其語義與"忠心"非常接近。

"假中(忠)于河",即假借、求取河的忠心(典籍中有"假虞伐虢"、"狐假虎威"等類似用法,[7]參照"狐假虎威"的表述方式,"假中于河"即"微假河忠";對比"假虞伐虢"的説法,"假中(忠)于河"可以理解爲"假河(之忠)伐有易",只不過前者所"假"爲道路通行權,後者所"假"爲忠心),亦即"微"與"河"結成聯盟,並最終打敗了有易。簡文"假中(忠)于河",表明上甲微最初只是求取、利用"河"的忠心,並不實際擁有"河"的忠心。據《山海經·大荒東經》記載:"王亥託于有易、河伯僕牛。有易殺王亥,取僕牛。河伯念有易,有易潛出,爲國於獸,方食之,名曰摇民。"從中不難看出,河伯與有易之間的關係還是比較密切的,有易殺了王亥之後,河伯顧念有易,助其逃脱。所以上甲微的復仇,首先要取得河伯的支持。

"價(鬻)中于河"的説法雖略顯奇怪,但並非不能理解。"價(鬻)"既可訓賣,也可訓買,所"價(鬻)"之物既可以是實物,也可以是私心、恩惠、賞罰、才華等無形之物。如《韓非子·内儲説上·七術》:"數見久待而不任,姦則鹿(離)散。使人問他則不鬻私。"《韓非子·内儲説下·六微》:"賞罰者,利器也,君操之以制臣,臣得之以擁主。故君先見所賞,則臣鬻之以爲德;君先見所罰,則臣鬻之以爲威。"《韓非子·内儲説右上》:"發廩粟以賦衆貧,散府餘財以賜孤寡,倉無陳粟,府無餘財,宫婦不御者出嫁之,七十受禄米。鬻德惠施於民也。"《漢書·東方朔傳》:"四方士多上書言得失,自衒鬻者以千數。"《管子·四稱》:"昔者無道之臣,委質爲臣,賓事左右;執説以進,不蘄亡己;遂進不退,假寵鬻貴,尊其貨賄,卑其爵位。"上引文獻中"鬻私"即販賣其私心(私心與忠心亦爲相對的概念);"自衒鬻"即向君主推銷其才華或忠心;"假寵鬻貴",所"假"、所"鬻"均

非實物，且恩寵、尊貴與忠心，都是表人與人之間感情的詞語，與本篇簡文之“假中（忠）”、“鬻中（忠）”的用法可以類比。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國語·晉語四》有如下記載：

> 中行穆子帥師伐狄，圍鼓。鼓人或請以城叛，穆子不受，軍吏曰：“可無勞師而得城，子何不爲？”穆子曰：“非事君之禮也。夫以城來者，必將求利於我。夫守而二心，姦之大者也；賞善罰姦，國之憲法也。許而弗予，失吾信也；若其予之，賞大姦也。姦而盈祿，善將若何？且夫狄之憾者以城來盈願，晉豈其無？是我以鼓教吾邊鄙貳也。夫事君者量力而進，不能則退，不以安賈貳。”令軍吏呼城儆將攻之，未傅而鼓降。中行伯既克，以鼓子苑支來。令鼓人各復其所，非僚勿從。

上引文中“賈貳”之“貳”，即前文的“二心”，與“忠”（一心）相對。“不以安賈貳”的意思是不以師旅不勞頓爲代價，而買得、换取臣下的“二心”（即不忠）。簡文“鬻中（忠）”與“賈貳”文義相對，表述方式完全相同，可以參照理解。簡文“鬻中（忠）于河”，可理解爲收買河伯的忠心，即在“假中（忠）”的基礎上，進一步籠絡河伯，把與河伯之間短暫的聯盟變成長期穩固的同盟關係。

注　釋

① 陳民鎮：《清華簡〈保訓〉“中”字解讀諸説平議》，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1 年 9 月 19 日。

② 裘錫圭：《説从“𡿪”聲的从“貝”與从“辵”之字》，《文史》2012 年第 3 輯，第 9—27 頁。

③ 李零：《説清華楚簡〈保訓〉篇的“中”字》，《中國文物報》2009 年 5 月 20 日。

④ 見何尊銘文，《殷周金文集成》6041 號。

⑤ 宗福邦等：《故訓匯纂》，商務印書館，2003 年。

⑥ 林志鵬：《清華大學所藏楚竹書〈保訓〉管窺——兼論儒家“中”之内涵》，簡帛網，2009 年 4 月 21 日。

⑦ 參看羅琨：《〈保訓〉“求中”、“得中”解》，《出土文獻》第三輯，中西書局，2012 年。

清華六《子儀》釋文商榷*

單育辰(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新近出版的《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收有《鄭武夫人規孺子》、《管仲》、《鄭文公問太伯》、《子儀》、《子産》諸篇,①都是佚失已久的竹書,整理者已經作了非常好的釋文與注釋,大大方便了學界的研讀。其中《子儀》一篇是秦穆公送申公子儀歸楚的對話體文獻,其中有很多難以索解之處,距完全讀通還有相當距離。我們在反覆研讀之後,也有一些想法,下面把我們的意見羅列於下,以嚮大家求教。其中一些非關鍵地方的釋讀還採用了其他學者的説法,爲了簡潔起見,就不一一注出了,還望見諒。

1. 以視〈見〉楚子儀於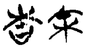。 (《子儀》簡3)

整理者釋“ ”爲“杏會”,並言:“杏會,秦國地名。‘會’字釋讀參李家浩《信陽楚簡“澮”字及从光之字》。”

按,整理者把“ ”隸定爲“杏”是正確的。還應指出的是,此字又見於左塚漆梮,作“ ”形,舊多釋爲“杏”字,非是,它即“察杏(本)”之“杏(本)”字,②所以《子儀》的“杏”也應該釋爲“本”。

李家浩先生所釋的“澮”作“ ”(長臺關簡2-8)、“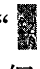”(鱼鼎匕)形,其右旁及左下旁有可能與“ ”是一個字的不同寫法,但它們的字形並不完全相同,和《子儀》完全相同的字形又見《容成氏》簡36+37“民乃宜(多)怨,虐疾始生,於是乎有喑、聾、跛、 、瘻、 、僂始起。”《容成氏》

---

* 本文受到國家社科基金一般項目“近出楚簡與傳世文獻對讀研究”(16BYY148)的資助。

的"□",字義與身體缺陷有關,以前都認爲从"某",我們曾説:"也有可能□字宀下所从並不是'某',參本簡'諆'心上之'某'形作□,與之不同。"③現在看來這個懷疑是正確的。不過整理者所引李家浩先生的考釋是有疑問的,似不能當作定論加以引用,④這些字如何釋讀還需繼續探索。

《子儀》簡5又見相關字形,其辭例爲"徒□所遊又□","□"字但加了人旁而已。其中"□"字是兩止相反形,整理者釋爲"步",可疑,不知是否是"涉"的省水之形?整理者把簡5與簡6連讀,也是可疑的,簡5+6"里謱譕也"連讀實在不知所云,並且不算重文的話,簡5+6的第一首歌共16字,簡6+7的第二首歌53字,簡8+9的第三首歌90字,第一首與後兩首字數相差過多,如果缺一整簡的話,一支整簡容字33字左右,三者字數,尤其是第一首與第二首相差就不那麽多了。

> 2. 鳥飛兮憯永,余何矰以就之?遠人兮麗宿,君又𦖞(尋)言(焉),余誰使于告之?强弓可緩(挽),其絶也,矰追而稱之。莫往兮,何以寘(置)音?余畏其式(忒)而不信,余誰使于脅之?昔之褊兮余不與,今兹之褊,余或(又)不與。奪之績兮而奮之織,紝之不成,吾何以祭稷?
> (《子儀》簡8+9)

"憯"字作"□",整理者言:"字見於上博簡《周易》第十四簡、《鬼神之明 融師有成氏》第八簡以及清華簡《保訓》第二簡,從對讀來看,讀音與'從'、'宗'和'簪'等字相近,簡文可讀爲'憯'。孫詒讓《墨子閒詁》:'憯、遫義同。'"按,整理者讀"□"爲"憯"没有問題,不過還可進一步讀爲"漸","憯(漸)永"猶言"漸遠"。上博九《卜書》簡2"有疾乃憯","憯"字整理者誤釋爲"適",我們改釋爲"憯",⑤後來有學者進一步讀爲"漸";清華一《保訓》簡2亦有"朕疾憯(漸)甚",⑥所以《子儀》的"憯"也可以讀爲"漸"。

"麗宿",整理者把兩字分屬上下兩句,並言:"《書·顧命》'奠麗陳教',蔡沈集傳:'麗,依也。'《左傳》昭公二十九年'官宿其業',孔穎達疏引服虔曰:'宿,思也。'"馬楠先生則把"宿"屬上讀,並言:"麗宿猶信宿(《毛詩·九罭》)、再宿(《公羊傳》)。"馬楠先生的斷讀是正確的,但"麗"應讀爲"離","麗"來紐支部,"離"來紐歌部,聲紐相同,韻屬旁轉,古音

很近,古書中也有很多相通的例子。[7]“離宿”就是離家去外地住宿的意思。

“䜋(尋)言(焉)”,整理者言:“《方言》卷一:‘自關而西,秦、晉、梁、益之間,凡物長謂之尋。’”馬楠先生説:“尋言見於《左傳》,襄公十八年‘會於魯濟,尋溴梁之言,同伐齊’,謂重申誓言。”按,尋字就應該理解爲尋找的意思。

“余誰使于告之”,又見簡9“余誰使于脅之”,整理者言:“于訓‘而’,參《古書虚字集釋》(第四六頁)。”按“于”當讀爲“與”,“于”匣紐魚部,“與”喻紐魚部,古音很近,典籍也有不少相通的例子。[8]又,兩“于”字季旭昇先生訓爲往,也是有可能的。[9]

“䅥”,整理者讀爲“集”。按,應讀爲“及”,“咠”是“䅥”的聲旁,“咠”精紐緝部,“及”群紐緝部,二字古音很近。“及”是趕上的意思。此歌前半段都是述説欲求而不得之心態。

“寘”字,整理者言:“見於清華簡《繫年》第五十二簡,通過與《左傳》文公七年對讀,整理者釋爲‘寘’,可從。”按,此字作“”形,上面寫得有點像“勹”,但參照簡15的“”,很可能還是“寘”字。“寘(寘)音”的“音”從王挺斌先生讀,[10]他指出此字爲“”形,與簡8等“言”作“”不同。按,郭店《老子》甲簡16“聲之相和也”,今本作“音聲相和”;包山簡“司馬子音”之“音”作“”(簡200)、“”(簡206)、“”(簡214)、“”(簡224)、“”(簡240),又作“”(簡203)、“”(簡248),都是《子儀》之字釋“音”之證。“寘音”是放置言語的意思。其下的“式”從暮四郎説讀爲“忒”。[11]

“褊”字凡兩見,作“”、“”形,整理者皆隸定爲“䙲”讀“臘”,説:“《左傳》僖公五年:‘宫之奇以其族行,曰:“虞不臘矣。”’杜預注:‘歲終祭衆神之名。’”按,釋“䙲”屬誤認字形。其實它們是从“衤”从“扁(編)”的一個字,其字右旁見於郭店《六德》簡40“”、簡41“”、《性自命出》簡54“”,陳偉先生認爲前兩字(除“攴”形)即“編”之原形,應是正確的,[12]它們應該來源於甲骨文中的“”(《合》26801)。“褊”疑讀爲“編”,即“編織”之義,與後面“奪之績兮而奮之織,紝之不成”[13]語義正好相關。下面的“或”應從楊蒙生先生讀爲“又”。[14]

3. 救兄弟以見東方之諸侯,豈曰:"奉晉軍以相南面之事!"

(《子儀》簡 12)

整理者言:"拯救嬴姓國家和會盟東方諸侯是秦國對外擴張宣示的兩大理由。當時的嬴姓國家處於大國周邊,普遍受到生存威脅,在秦國逐漸强大以後,爲同姓出頭便成了一個很好的出兵藉口。《左傳》僖公二十八年……秦與東方諸侯會盟從此年開始。"

按,如按整理者所説的"救兄弟以見東方之諸侯",不甚通順,楊蒙生先生解爲"指楚救秦",也不太通,⑮並且整理者所言的"爲同姓出頭"典籍亦未見記載。"救"應讀爲"求",所謂的"兄弟"就應該是指下句"奉晉軍以相南面之事"的"晉"。

4. 先人又(有)言曰:"咎者不元。" (《子儀》簡 12)

整理者言:"《書·洛誥》:'以功作元祀',孫星衍《今古文注疏》引《詩傳》云:'元者,大也。'"

按,"元"似應讀爲"怨","元"疑紐元部,"怨"影紐元部,古音很近,"元"、"夗"兩系字典籍也有相通的證據。⑯

5. 昔馵【12】之來也,不穀宿之靈陰。厭年而見之,亦唯咎之古(故)。 (《子儀》簡 12+13)

整理者言:"'厭'通'期','厭年'猶'期年'。對此二字音理的論證,可參蘇建洲等《清華二〈繫年〉集解》。"

整理者很早就已指出,《子儀》的"厭年"可參見《繫年》簡 133+134"𡖊(厭)年,韓取、魏擊率師圍武陽"中之"𡖊(厭)年"。⑰《繫年》中的"𡖊(厭)年"以前有很多釋法,⑱孟蓬生、鄔可晶兩先生讀爲"翌",我們認爲似較可信。⑲但在典籍中還有一處與"厭年"類同的詞例,學者皆未能指出。《荀子·儒效》"遂選馬而進,朝食於戚,暮宿於百泉,厭旦於牧之野鼓之,而紂卒易鄉,遂乘殷人而誅紂",楊倞注:"厭,掩也,夜掩於旦,謂未明已前也。"俞樾則認爲掩旦説於古無徵,並把"厭旦"乙爲"旦厭",又讀"厭"爲"壓"。⑳由楊注可知唐人所見本即作"厭旦",俞乙爲"旦厭"恐無據。《荀子》的"厭旦"的"厭"應該與《繫年》、《子儀》的"厭年"的"厭"是一樣的意思,由文理推知,這些"厭"字如孟、鄔兩先生説讀爲"翌"確實要

更好一些。

6. 臺上有兔,桜枳(枝)当樼(原),竢客而譀之。 (《子儀》簡 14)

“桜”作“”形,整理者釋爲“櫞”,與其右旁同形者亦出現在《子產》裏,其簡 20“狢”作“”形,[21]辭例爲“善君必狢昔前善王之法律”,整理者釋爲“察”,[22]似認爲“夊”爲“祭”字,如其釋不誤的話,則“桜”或可讀爲“蒺”,“祭”精紐月部,“蒺”從紐質部,二字聲紐皆屬齒音,韻部旁轉。“樼”整理者釋爲“榞”,楊蒙生先生讀爲“原”,[23]似是。“桜(蒺)枳(枝)当樼(原)”似是説蒺藜枝條處在原野。“譀”整理者讀爲“翰”,楊蒙生先生讀爲“扞”。按,“譀”似應讀爲“翦伐”的“翦”。“譀”所从之“戭”見紐元部,“翦”精紐元部,古音相近。《詩·召南·甘棠》“蔽芾甘棠,勿翦勿伐”,正因爲原野上有很多“蒺枝”,所以等待客人翦去伐除。《子儀》後半部多喻言,難以確解,故本條也只能做疑似之語。

7. 君不瞻彼沮漳之川,開而不闔殹(也)。 (《子儀》簡 16)

“殹”字作“”形,趙平安先生認爲右旁是“印”字,是變形音化現象。[24]按“”右旁又見於上博二《子羔》簡 11“(軟)”、上博六《用曰》簡 7“(贛)”、簡 10“(既)”,清華二《繫年》簡 32“(資)”,[25]它們的右旁與《子儀》的“殹”完全相同,看來此形是個比較常見且固定的寫法,應非趙平安先生所説的“印”字。以前只知道“欠(旡)”或“次”形有這樣的寫法,現在看“殳”形也有這樣的寫法,不過也不能排除《子儀》“殹”右旁是“欠”形訛混的可能。

注 釋

①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中西書局,2016 年。

② 參單育辰:《楚地戰國簡帛與傳世文獻對讀之研究》,中華書局,2014 年,第 75 頁。又《集成》10373 的“”及左塚漆梮的“”,與“(杏)”形近,但並非一字,前兩字是从“老”从“古”的字,其辭例分别爲“耇(故)爵”、“事耇(故)”,參高佑仁:《釋左冢楚墓漆棋局的“事故”》,簡帛網,2008 年 5 月 17 日;劉波:《釋楚郾客銅量中的“故”字》,《江漢考古》2012 年第 1 期,第 107—110 頁。

③ 單育辰:《新出楚簡〈容成氏〉研究》,中華書局,2016 年,第 241 頁。

④ 參黄傑:《釋古文字中的一些"沐"字(摘要)》,《中國文字》新四十三期,藝文印書館,2017 年,第 107—128 頁。

⑤ 單育辰:《〈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九)〉雜識》,《簡帛》第十一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年,第 49—52 頁。

⑥《〈卜書〉初讀》第 14、15 樓,簡帛網簡帛論壇,2013 年 1 月 8 日。

⑦ 參看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齊魯書社,1989 年,第 672—674 頁。

⑧ 同上書,第 825、830 頁。

⑨ 季旭昇:《〈清華六·子儀〉"鳥飛之歌"試解》,簡帛網,2016 年 4 月 27 日。

⑩ 王挺斌:《〈子儀〉篇短札二則》,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網,2016 年 4 月 20 日。

⑪《清華六〈子儀〉初讀》第 58 樓,簡帛網簡帛論壇,2016 年 4 月 21 日。

⑫ 陳偉:《郭店楚簡〈六德〉諸篇零釋》,《武漢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9 年第 5 期,第 29—33 頁。又參單育辰:《郭店〈尊德義〉〈成之聞之〉〈六德〉三篇整理與研究》,科學出版社,2015 年,第 315—316 頁。

⑬ 斷句從"暮四郎",參《清華六〈子儀〉初讀》第 12 樓,簡帛網簡帛論壇,2016 年 4 月 17 日。

⑭ 楊蒙生:《清華六〈子儀〉篇簡文校讀記》,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網,2016 年 4 月 16 日。

⑮ 同上。

⑯ 參看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第 157 頁。

⑰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中西書局,2011 年,第 200 頁。

⑱ 參李松儒:《清華二〈繫年〉集釋》,中西書局,2015 年,第 331—334 頁。

⑲ 孟蓬生:《清華簡〈繫年〉初札(二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1 年 12 月 21 日;孟蓬生:《〈清華簡《繫年》初札(二則)〉第二則的一點補充》,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學術討論"論壇,2012 年 10 月 5 日;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讀書會:《〈清華(貳)〉討論記録》,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1 年 12 月 23 日。

⑳ 參王先謙:《荀子集解》,中華書局,1997 年,第 136 頁。

㉑ 此爲"bulang"指出,參 ee:《清華六〈子儀〉初讀》,簡帛網簡帛論壇,2016 年 4 月 16 日,"bulang"2016 年 4 月 17 日第 23 樓的發言。

㉒ 新蔡甲三 137 有" "字,與"梭"、"狻"之右形來源可能不同。

㉓ 楊蒙生:《清華六〈子儀〉篇簡文校讀記》,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網,

2016年4月16日。

㉔ 趙平安:《〈清華簡(陸)〉文字補釋(六則)》,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網,2016年4月16日。

㉕《用曰》、《繫年》諸例爲王挺斌、"海天遊蹤"、"天戀"補充,參《清華六〈子儀〉初讀》第3、4樓,簡帛網簡帛論壇,2016年4月16日;天戀:《釋〈清華六·管仲〉的"廛"》,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6年4月16日。

古文字中“閈”字解詁*

——從清華簡《子犯子餘》篇談起

李春桃(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兩周金文中“閈”字共出現兩次,分别見於毛公鼎銘文(《集成》[①] 02841)和中山王鼎銘文(《集成》02840)。關於兩處“閈”字,解讀意見紛繁,尤其是毛公鼎銘文,自清代至今,釋讀觀點達數十種之多,但到目前爲止尚未取得一致性意見。本文擬結合新公布的清華簡材料談談古文字中“閈”字的解讀。

清華簡第七册剛剛公布,共收四篇簡文,[②]内容均十分重要。其中《子犯子餘》一篇與本文討論内容相關,該篇第3—4號簡文如下:[③]

> 公乃召子餘而問焉,曰:“子若公子之良庶子,晉邦有禍,公[子不能][④]弇(置)[⑤]焉,而走去之,毋乃無良左右也乎?”子餘答曰:“誠如主之言。吾主之二三臣,不閈良詿(規),[⑥]不譎(蔽)有善,必出(黜)[⑦]有[惡][⑧]……”

其中“不閈良規、不蔽有善”一句,句意比較清楚,關於“閈”字訓讀,主要有以下幾種意見,整理者云:“閈,从門,干聲,讀爲‘干’,《説文》:‘犯也。’”石小力先生認爲“閈”當讀爲“扞”,與“蔽”同義。皆當訓爲屏藩,即保護之意。[⑨]“難言”認爲“扞”、“蔽”似不是保護這樣的積極意義,而是扞禦或扞蔽、阻蔽等掩阻賢良的行爲,如《史記》“妒賢嫉能,御下蔽上,以

---

* 本文是國家社科基金項目“傳抄古文整理與研究”(15CYY039)、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簡帛學大辭典”(14ZDB027)的階段性成果,同時得到吉林大學校級重點研究基地重大項目“古文題銘整理與研究”的資助。

成其私"。[10]"無痕"讚同讀作"扞",認爲可改訓爲抵制、抵觸,"不扞良規"即不抵制有益的規諫。"良規"也見《三國志·魏志·王朗傳》:"朕繼嗣未立,以爲君憂,欽納至言,思聞良規。"[11]"召同"先生也認爲"規"是"規諫"的意思。"良規"就是"有益的規諫"。"閈"應讀爲"扞"或"迂",乃阻止、遮蔽的意思。"不閈良詿(規)"就是"不阻止有益的規諫";"不蔽有善"意爲"不遮蔽有才能的人"。[12]"lht"認爲,"閈"讀"闌",訓遮,蔽訓掩,二字同義,都與"出"意思相反。[13]張崇禮先生認爲可讀爲"掩",訓作隱或蔽。[14]

諸家意見大概可分爲兩類,一類是讀爲"干"或"扞",理解成抵觸、扞禦;另一類是讀爲"扞"、"闌"或"掩",訓作阻蔽、遮蔽。不難看出,學者對文意的理解和把握是可從的,僅從本篇簡文來看,破讀成"扞"也有一定道理。但上文已論,"閈"字在古文字中還有出現,我們認爲應該將諸例"閈"字聯繫到一起共同考慮,儘量做出統一、協調的解釋。"閈"字還見於中山王譻鼎銘文,辭例如下:

> 燕王噲,叡弇博悟,長爲人主,閈於天下之勿(物),矣(後)猶迷惑於子之而亡其邦,爲天下戮。

銘文中"矣"字原篆作 ( ),多數學者釋爲"矣",將其當作上一句末尾的語氣詞。我們讚成將該形分析成从矢、丩聲,認爲應破讀爲"後",因與本文關係不大,此不詳論。[15]與本文直接相關的是銘文中"閈"字,張政烺先生讀爲"衎",訓作樂;[16]徐中舒、伍仕謙先生讀爲"幹",訓作堪任;[17]李學勤、李零先生讀爲"貫",訓作嫻習;[18]趙誠先生讀作"旲",訓作明;[19]朱德熙、裘錫圭先生認爲可讀作"閑",《爾雅·釋詁》"閑,習也"。[20]與此同時,于豪亮先生也發表了相同的意見。[21]按,銘文謂燕王噲聰悟睿智,於天下之物無不通曉,後來尚且迷惑於子之而亡國身戮死。其中前半句是讚美燕王噲的,所以朱德熙、裘錫圭、于豪亮三位先生的觀點最爲可信,我們也讚同讀"閑"說。

根據中山王鼎銘文用法,再參考《子犯子餘》簡文,我們認爲簡文中"閈"也應讀爲"閑"。上文已論,學者認爲此處"閈"字當用爲遮蔽或扞禦義,這兩種用法都存在於"閑"字中。《説文》:"閑,闌也。"段玉裁注:"引申爲防閑。""闌"便常訓作遮,[22]上引將"閈"讀"闌"的意見,也是訓

作遮。《廣雅·釋詁》:"閑,遮也。"《玉篇·門部》:"閑,遮也,防也。""防閑"即抵禦、禁阻,《穀梁傳》桓公二年:"孔父之先死,何也?督欲弑君,而恐不立,於是乎先殺孔父,孔父閑也。"范甯注:"閑謂扞禦。"《左傳》昭公六年:"是故閑之以義。"杜預注:"閑,防也。"《管子·五行》:"天子出令,命左右使人内御。其氣足則發而止,其氣不足則發撊瀆盜賊。"其中"撊瀆盜賊"不易理解,尹志章注云:"撊,遮禁也。群聚之,謂其閉藏之氣不足,則撊防盜賊以助其閉藏之氣也。"但字書中"撊"常訓作"忿也"或"武皃",鮮有遮禁之用例。顏昌嶢云:"撊,閑之假字也,《左傳·襄公二十一年》經注:閑,是撊衛禁防之名也。"[23]此説可信,是"閑"字用作"遮禁"義時,在典籍中也可借"撊"字爲之。"閑"字存在遮蔽、扞禦兩類用法,兩種用法是有聯繫的,應是相互引申而來。考慮到《子犯子餘》篇中"閈"的賓語是"良規",即有益之規諫,再有下句"不蔽有善"的"蔽"字相呼應,我們覺得將"閈"讀爲"閑",理解爲遮蔽義更貼切一些。關於簡文用法就討論至此,下面試着談談毛公鼎銘文中"閈"字用法。

毛公鼎相關銘文云:

> 王若曰:父厝,丕顯文武,皇天引厭厥德,配我有周,膺受大命,率懷不廷方,亡不閈于文武耿光。

銘文中"閈"字原篆作 ,从門、从干,釋"閈"自無問題,但依"閈"字本義無法講通銘文,所以除了個别學者外,多數人均認爲此字應該破讀,至於破讀爲何字則意見紛繁,莫衷一是。吴大澂認爲此非里閈之"閈",當讀如捍衛之"捍","此言文武之明德光被四方,雖不庭之國罔不來衛也。"[24]《説文》:"閑,闌也。从門中有木。"《莊子·秋水篇》:"出,跳梁乎井幹之上。"注:"井幹,井上木闌也。"鄭業斅據此認爲"閈"即"閑"之借字,至於銘文中用法,"言雖有不廷方,罔不閑正於文武之耿光"。"閑"應與《詩》"幹不庭方"之"幹"字同意。[25]吴寶煒、[26]于省吾、[27]董作賓[28]等先生則據《説文》"閈,門也",推測"閈"當可訓作限,文意爲"無不限於文武光明普及之内"。郭沫若先生認爲"閈"應假借爲"𠬤",銘中用作明義,若察視義,言被文武之耿光所鑑臨也。[29]上引張政烺先生文則讀爲"衎",訓作樂。[30]《尚書·立政》:"以覲文武之耿光,以揚武王之

大烈。”辭例與銘文相近,《商周青銅器銘文選》據此認爲“閈”應讀爲“覲”。[31]近年張崇禮先生提出新的看法,他認爲“閈”與“掩”關係密切,銘文可讀爲“掩”或“奄”,訓爲“覆”。《説文》:“奄,覆也。”《國語·吴語》:“今君掩王東海。”注:“掩,蓋也。”毛公鼎“(不廷方)無不奄于文武耿光”,意爲“不廷方”無不覆於文王、武王的光輝之下。[32]“lht”在張崇禮先生文後跟帖認爲“閈”應讀爲“閑”,訓作習。“閑于文武耿光”與“狎乃先祖考有恭于周邦”文義相近,狎習他人之功績,是經常思度追念此人的結果。[33]

除了以上觀點外,還有破讀爲“幹”、“瞯”、“見”、“翰”等多種意見,石帥帥先生曾對諸家意見加以集釋,[34]可參看。在集釋後,石文對諸家觀點進行了辨析,爲免去翻檢,現將其説直引於下:

> 毛公鼎閈字,諸家以聲韻求之,有讀“幹”、“捍”、“瞯”、“灵”、“衎”、“閑”、“貫”、“翰”、“衎”等説,然於文意,終覺捍格。《書·立政》“以覲文武之耿光,以揚武王之大烈”與此句相似,高亨讀“瞯”,郭沫若讀“灵”,《銘文選》讀“覲”,估計都是着眼於此句的對讀,但《書·立政》“覲”和“揚”相對意近,學者或以爲是顯揚一類的意思,諸家據此破讀,放在這裏顯然是不合適的。吴寶煒、于省吾訓“閈”爲“限”,並無堅强證據。“亡不閈于文武耿光”當是一個被動句,[35]即爲文武耿光所閈。“耿光”一詞亦見於禹鼎(《集成》02833)“敢對揚武公不(丕)顯耿光”,這和金文中常見的“對揚……休”句式相似,“耿光”和“休”義近,陳英傑認爲“耿光”之“光”當爲光寵義,[36]從“休”可訓蔭庇來看,[37]“耿光”亦可理解爲蔭庇,lht 理解爲功績顯然是不對的。此句大意應該是無不蒙受文武耿光,張崇禮讀閈爲“奄”訓爲“覆”,在文意上是比較合適的,但在古書中類似“無不奄于文武耿光”説法很少見。古書中訓爲覆的還有“被”,《詩·大雅》:“天被爾禄。”《箋》:“天覆被女以禄位,使禄福天下。”……《書·堯典》:“光被四表。”蔡沈《集傳》:“被,及也。”“光被四表”和“無不閈于文武耿光”一爲主動一爲被動,文義相近。“干”爲見紐元部字,“被”爲並紐歌部字,歌元對轉,但聲紐尚有距離,此處存疑。

此辨析細緻入微,也比較客觀。[38]張崇禮先生對文意的把握方向也是可從

的，但是他將“閈”讀爲“掩”卻不可信，“閈”爲匣紐元部字；“掩”爲影紐談部字，兩者韻部相差甚遠，典籍中也無相通之例，故讀爲“掩”並無依據。

上文已論，中山王鼎銘文與《子犯子餘》簡文中“閈”都是讀作“閑”的，相互聯繫，毛公鼎銘文用法可能亦同。銘中“閈”也應讀爲“閑”，前面所引鄭業敩和“lht”也曾將“閈”讀爲“閑”，但是前者訓作“幹”，後者訓作“習”，於文意均難通。從文意上看，石文已論，“亡不閈于文武耿光”是一種被動形式，是指無不被文武之耿光所覆。按此方向，我們認爲“閈”（閑）就應當訓作遮或蔽，典籍中“閑”字有此訓詁，上文已經列舉，尤其是清華簡《子犯子餘》篇中“不閈（閑）良規，不蔽有善”，“閈”（閑）與“蔽”相對爲文，其詞義顯然是相近的。銘文是説無不蔽於文王、武王的光輝之下。若按學者意見將“耿光”理解成光寵、蔭庇義，則銘文是説無不蔽於文王、武王之光寵，亦通。如此處理後，出土兩周文獻中“閈”字共三見，其破讀是一致的，彼此可相互印證。

注 釋

①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中華書局，1984—1994 年。本文簡稱“《集成》”。

②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柒）》，中西書局，2017 年。後文引整理者意見均出自該書，不另出注。

③ 文中引用古文字材料，除了與本文相關及特殊用法外，釋文儘量使用寬式。

④ 此三字原簡殘損，整理者據前後文補出“子不能”三字，可從。

⑤ 簡文原篆作 ，从之，从廾，整理者認爲“之”是聲符，可讀作“止”，訓作居。趙平安先生認爲該形與甲骨文“置”是同一字，訓爲止，也可以理解爲“棄置”或“處置”（參趙平安：《清華簡第七輯字詞補釋（五則）》，《出土文獻》第十輯，中西書局，2017 年）。“苦行僧”也釋爲“置”，認爲甲骨文中“置”字或从臼、从之，簡文从廾、从之，兩者十分相似。“臼”、“廾”二旁這種歷時差異有時不具有區别性，如“弆”字甲骨文與戰國文字形體的差異。“置”字應訓爲立。“公子不能置焉”，是説重耳不能被立爲太子（參《清華七〈子犯子餘〉初讀》，簡帛網簡帛論壇第 48 樓，2017 年 4 月 29 日）。還有其他意見，不贅引，此處暫從釋“置”説。

⑥ “詿”整理者讀作“規”，訓作法度；其他學者多數訓作規諫（詳後文），可從。

⑦ 整理者認爲“出”可訓爲“棄”,或讀爲“絀”,訓作退。“召同”讀作“黜”,並舉出典籍中“舉善”與“黜惡”常常對稱(參《讀清華簡(七)散札(草稿)》,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學術討論區”,2017 年 4 月 24 日),此處從釋“黜”説。

⑧ 此字原簡殘損,整理者據文意補出“惡”字,可信。

⑨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讀書會:《清華七整理報告補正》,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網,2017 年 4 月 23 日。

⑩《清華七〈子犯子餘〉初讀》,簡帛網簡帛論壇,2017 年 4 月 23 日。

⑪《清華七〈子犯子餘〉初讀》第 9 樓,簡帛網簡帛論壇,2017 年 4 月 24 日。

⑫《讀清華簡(七)散札(草稿)》,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學術討論區”,2017 年 4 月 24 日。

⑬《清華七〈子犯子餘〉初讀》第 31 樓,簡帛網簡帛論壇,2017 年 4 月 27 日。

⑭《清華七〈子犯子餘〉初讀》第 41 樓,簡帛網簡帛論壇,2017 年 4 月 27 日。張先生在讀爲“掩”的同時,並注明可參考其文章《釋金文中的“閈”字》,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2 年 5 月 28 日。

⑮ 此字具體考釋詳參另文。

⑯ 張政烺:《中山王譽壺及鼎銘考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中華書局,1979 年,第 208—232 頁。

⑰ 徐中舒、伍仕謙:《中山三器釋文及宫堂圖説明》,《中國史研究》1979 年第 4 期,亦可參氏著《徐中舒歷史論文選輯》,中華書局,1998 年,第 1334 頁。

⑱ 李學勤、李零:《平山三器與中山國史的若干問題》,《考古學報》1979 年第 2 期。

⑲ 趙誠:《〈中山壺〉、〈中山鼎〉銘文試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中華書局,1979 年,第 254 頁。

⑳ 朱德熙、裘錫圭:《平山中山王墓銅器銘文的初步研究》,《文物》1979 年第 1 輯。

㉑ 于豪亮:《中山三器銘文考釋》,《考古學報》1979 年第 2 輯。

㉒ 宗福邦、陳世鐃、蕭海波主編:《故訓匯纂》,商務印書館,2003 年,第 2406 頁。

㉓ 顔昌嶢:《管子校釋》,嶽麓書社,1996 年,第 369 頁。顔世鉉先生亦贊同此説,並將“瀆”讀爲“逐”,訓作追捕(參顔世鉉:《古璽文“迥捕盜賊”考》,《古文字與漢語歷史比較音韻學》,復旦大學出版社,2017 年,第 262 頁),亦勝舊説。

㉔ 吴大澂:《愙齋集古録》,涵芬樓影印本,第四册,第五頁。

㉕ 鄭業斆:《獨笑齋金石文考》(據 1929 年鄭沅手寫石印本影印),《金文文獻集成》,綫裝書局,2005 年,第 18 册第 33 頁。

㉖ 吴寶煒:《毛公鼎文正注》(據 1930 年石刻本影印),《金文文獻集成》,第 28 册第 13 頁。

㉗ 于省吾:《雙劍誃吉金文選》(據 1934 年石刻本影印),《金文文獻集成》,第 25 册第

32 頁。

㉘ 董作賓:《毛公鼎釋文注譯》,《大陸雜誌》第 5 卷第 9 期,1952 年,又見《金文文獻集成》,第 29 册第 60 頁。

㉙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録考釋》(據 1957 年科學出版社影印本影印),《金文文獻集成》,第 21 册第 466 頁。

㉚ 張政烺:《中山王譻壺及鼎銘考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

㉛ 馬承源主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文物出版社,1988 年,第三册第 317 頁。

㉜ 張崇禮:《釋金文中的"閈"字》,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2 年 5 月 28 日。

㉝ 参張崇禮《釋金文中的"閈"字》文後 lht 跟帖。

㉞ 石帥帥:《毛公鼎銘文集釋》,吉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6 年。本文所引諸家意見也多參考該文。

㉟ "于"字常見用於被動句式中,看楊伯峻:《古漢語虚詞》第 299 頁,中華書局,1981 年 2 月。桃按,此爲原文注釋。

㊱ 陳英傑:《西周金文作器用途銘辭研究》,綫裝書局,2009 年 1 月,第 489 頁。桃按,此爲原文注釋。

㊲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商務印書館,1998 年 8 月,第 143—144 頁。桃按,此爲原文注釋。

㊳ 但其有讀"閈"爲"被"的意向,似不可信,因二字讀音相距甚遠。

清華簡《子産》篇"鄭令"、"野令"、"鄭刑"、"野刑"等相關史事探討*

張曼迪(清華大學歷史系)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在最新發布的《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中,收録了關於春秋史事的文獻五種,其中《鄭武夫人規孺子》、《鄭文公問太伯》和《子産》三篇是關於鄭國史事的珍貴文獻。《子産》篇主要記述了鄭國名臣子産的道德修養與施政措施。除了論述聖君如何利民自勉、以信取民,子産如何"自勝立中"、"助上牧民"、崇尚賢能、設立"六輔"外,《子産》篇後部還特别論述了子産創制頒布"令"、"刑"等一些政治措施。此段可與傳世文獻對讀,對研究學術史上備受關注的子産"鑄刑書"一事以及春秋中後期的社會歷史狀況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

一、子産"鑄刑書"再探討

《子産》篇簡 23—28 記述:

> 子産既由善用聖,班羞(好)勿(物)畂(俊)之行,乃聿(肄)參(三)邦之命(令),以爲莫(鄭)命(令)、埜(野)命(令),道(導)之以孝(教),乃怺(迹)天埅(地)、逆川(順)、弜(强)柔,以咸斁(全)御;聿(肄)參(三)邦之型(刑),以爲莫(鄭)型(刑)、埜(野)型(刑),行以恣(尊)命(令)裕義(儀),以臭(釋)亡孝(教)不姑(辜)。此胃(謂)張㒸(美)弃亞(惡)。

* 本文爲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清華簡與儒家經典的形成發展研究"(16ZDA114)的階段性成果。

爲民型(刑)程,上下䏿(維)咠(輯)。埜(野)參(三)分,粟參(三)分,兵參(三)分,是胃(謂)虘(處)固,以勧(助)政直(德)之固。固以自守,不用民於兵𤔲(甲)戰戜(鬥),曰武炁(愛),以成政悳(德)之炁(愛)。虘(處)𠡦(温)和悳(憙),可用而不𠤳(遇)大或(國),大或(國)古(故)肎(肯)复(作)亓(其)㥁(謀)。①

這段文字頗爲詳細地記述了子産制定頒布律法的過程及内容,簡文中明確提到子産所作之法分爲"鄭令"、"野令"、"鄭刑"、"野刑",這在以前的文獻中是從未見過的。關於子産"鑄刑書"一事,《左傳》昭公六年亦有記載:

三月,鄭人鑄刑書。

叔向使詒子産書,曰:"始吾有虞於子,今則已矣。昔先王議事以制,不爲刑辟,懼民之有争心也。猶不可禁禦,是故閑之以義,糾之以政,行之以禮,守之以信,奉之以仁;制爲禄位,以勸其從;嚴斷刑罰,以威其淫。懼其未也,故誨之以忠,聳之以行,教之以務,使之以和,臨之以敬,涖之以彊,斷之以剛;猶求聖哲之上、明察之官、忠信之長、慈惠之師,民於是乎可任使也,而不生禍亂。民知有辟,則不忌於上,並有争心,以徵於書,而徼幸以成之,弗可爲矣。夏有亂政,而作《禹刑》;商有亂政,而作《湯刑》,周有亂政,而作《九刑》:三辟之興,皆叔世也。今吾子相鄭國,作封洫,立謗政,制參辟,鑄刑書,將以靖民,不亦難乎?《詩》曰:'儀式刑文王之德,日靖四方。'又曰:'儀刑文王,萬邦作孚。'如是,何辟之有?民知争端矣,將棄禮而徵於書,錐刀之末,將盡争之。亂獄滋豐,賄賂並行。終子之世,鄭其敗乎!肸聞之,'國將亡,必多制',其此之謂乎!"②

《左傳》中,關於子産"鑄刑書"之事只有"鄭人鑄刑書"寥寥五字的記載,而對刑書的形制以及内容隻字未提,之後大量的篇幅用於記述叔向對子産的批評。由於史實闕如,學者多據叔向所詒之書反推子産所鑄刑書之内容。對於"昔先王議事以制,不爲刑辟,懼民之有争心也",楊伯峻先生注曰:"刑律古已有之,但由統治者掌握,高下由心。公布於大衆,或自子産開始。"③子産"鑄刑書"的重大意義多被認爲是"成文法"的首次公布。如童書業先生即認爲:"魯昭公六年,鄭子産鑄造刑書,公布國中,

這是成文法典的初次公布。”[④]瞿同祖先生也認爲:“一直到春秋之世,鄭、晉、魏等國次第頒定刑書,法律才由秘密而公開,不再是貴族的秘藏。”[⑤]在此之前,刑書之所以未公開是爲了保持律法的神秘性與統治者的權威,從而使貴族的統治能够“更爲徹底而積極”:“古代的刑法是藏在貴族們的匣子裏的,他們不願把刑法公布,怕的是喪失了貴族們固有的生殺予奪的權柄。”[⑥]

清華簡《子産》篇中,對於《左傳》中所忽略的刑書内容有了更詳細的記載:

> 子産既由善用聖,班羞(好)勿(物)畯(俊)之行,乃聿(肄)參(三)邦之命(令),以爲奠(鄭)命(令)、埜(野)命(令),道(導)之以孥(教),乃怺(迹)天墜(地)、逆川(順)、弜(强)柔,以咸敾(全)御;聿(肄)參(三)邦之型(刑),以爲奠(鄭)型(刑)、埜(野)型(刑),行以尊(尊)命(令)裕義(儀),以臭(釋)亡孥(教)不姑(辜)。此胃(謂)張光(美)弃亞(惡)。

聿字,整理者讀爲肄,《説文》載:“肄,習也。”三邦,即指夏商周三代。正如李學勤先生所論:“《左傳》叔向書信中説:夏有亂政而作《禹刑》,商有亂政而作《湯刑》,周有亂政而作《九刑》。就是《子産》所謂‘三邦之刑’。”[⑦]怺,整理者讀爲“迹”。程燕先生將其分析爲从“心”,“亦”聲,讀爲“繹”,並引《詩·魯頌·閟宫》“新廟奕奕”,《周禮·夏官·隸僕》鄭注引奕作“繹”爲證,釋爲尋繹,引申爲解析,[⑧]似更妥當。咸,《説文》載“皆也,悉也”,《尚書·堯典》“庶績咸熙”,可引申爲同,《詩·魯頌·閟宫》“克咸厥功”,鄭箋:“咸,同也。” 字,整理者試讀爲“全”。然而此字與簡22 兩個字形同,簡22之字,整理者讀爲清母元部之“竄”,或即爲西周金文之“敾”。徐在國先生根據金文中的敾字,將此字讀爲“禁”,訓爲禁止、制止。[⑨]而同樣25簡中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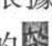字,亦可訓爲禁止之義。御,《詩·大雅·思齊》“以御于家邦”,鄭箋:“御,治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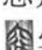字,黄傑先生認爲“從字形上看,中部是‘谷’,釋爲‘裕’可從,但應當讀爲‘容’”。[⑩]整理者讀爲裕,釋爲寬緩。今按《説文》“裕,衣物饒也”,可釋爲豐富之意。《詩·小雅·角弓》:“此令兄弟,綽綽有裕。”此段當爲令刑豐富之意。對讀《左傳》,昭公二十年載子産謂子大叔:“唯有德

者能以寬服民,其次莫如猛。夫火烈,民望而畏之,故鮮死焉。水懦弱,民狎而玩之,則多死焉,故寬難。"⑪可見子産認爲"寬難",實主"猛",即嚴法以治。簡文中之"裕"字,釋爲豐富之意似更妥。

從這段記載中我們可以看出,刑書不僅有"野令"、"野刑",更有"鄭令"、"鄭刑"。正如李學勤先生所論:"子産所制有'令'與'刑'的區分,'令'和'刑'又都有'鄭'(指國都)與'野'(指郊野),更是從來没有人知道的。"⑫所謂的"鄭令"、"鄭刑",即爲頒布於國中的律法。而國中之人,除了農、工、商等一些勞動者外,多數是與國君有血緣關係的子孫族衆。也就是説,子産所作之刑書,並非如先前所論只是籠統地指對下層的統治方法、治馭之術,"鄭令"、"鄭刑"更有可能是在上層内部頒行的法令。這份新材料的出現,或可爲我們重新審視子産"鑄刑書"的含義提供新的綫索。

在周代上層内部的維繫與整合模式中,禮是被格外强調的。以"愛親"之"仁"爲基礎的"禮"雖爲一些制度上的規定,但推其本源更多地强調的是發於内心的教化之功,即如《荀子》所論:"明禮義以化之。"⑬亦如叔向信中對社會理想狀態的描述:"閑之以義,糾之以政,行之以禮,守之以信,奉之以仁。"⑭但是用以教化爲基礎的禮來治理天下只能作爲一種高貴的目標,教化畢竟缺乏强大的約束力,社會必須還有一套强制措施才能維持秩序,這就是"刑",即如叔向所論:"嚴斷刑罰,以威其淫。"⑮在周代上層這種以禮爲主、以刑爲輔的統治模式中,"禁於將然之前"關注教化與行爲動機的"禮"是很難採用"禁於已然之後"以行爲結果作爲標準的"法"的模式來實行的,因爲對行爲動機的判斷很難有客觀的、固定的標準,且難找證據、難於論證。所以,在禮的統治模式下雖有刑作爲懲罰,但除了一些主要的刑罰規定外,並没有大量類似於"法"的"何罪判何刑"的固定規則,罪與刑是分立且没有太多對應關係的。"具體上,每一種禮的規範並未同某種制裁方法固定地聯繫在一起。對一種違禮行爲給予何種制裁,並無事先規定,而是由執政者根據自己對該行爲的社會危害性的認識,在諸種制裁方法中任意選擇一種。"⑯"這些'法律'在'罪'(行爲模式)與'刑'(法律後果)的規定上卻是彼此分立的,'罪狀'與'刑罰'被分别規定在不同的法律檔中,兩者之間不存在嚴格對應的關係。"⑰由於没有固定的罪行對應的規定,對違禮行爲的判斷,主要依靠聖王的"臨事"

之治,即所謂"臨事制刑,高下由心"。

由此而觀叔向對子産"鑄刑書"進行的批判,實際上叔向反對的並不是子産首次將成文法公開,在此之前貴族内部早已有刑律公布的記載,⑱而是由於子産所作之"鄭令"、"鄭刑"改變了傳統的"閑之以義,糾之以政,行之以禮,守之以信,奉之以仁"並輔之以"嚴斷刑罰,以威其淫"的罪行分立的禮主刑輔的統治模式。叔向所謂的"先王議事以制,不爲刑辟,懼民之有争心也"亦非指刑律不公開,而是指爲了保有"聖哲之治"的權威,罪與刑之間不能有固定的聯繫。因爲一旦罪行合一,"民知争端矣,將棄禮而徵於書,錐刀之末,將盡争之",而"聖哲之上、明察之官、忠信之長、慈惠之師"等衆多在權力分散的宗法制下的執法之人便會失去權威,"民知有辟,則不忌於上"。子産"鑄刑書"之爲,實際上是將分散的權力集中到了國君手中,在一定程度上改變了春秋後期權威失落、大夫干政的局面,即子産所謂的"救世"之舉。同時子産"鑄刑書"一事也在更深層次上改變了周代社會對宗法與禮的依賴,推動了向後世中央集權的轉型。

二、"鄭令"、"野令"、"鄭刑"、"野刑"歷史背景探討

清華簡《子産》篇中對"野令"、"野刑"的記載同樣揭示了豐富的内涵。簡文中所揭示的"鄭令"、"鄭刑"、"野令"、"野刑"爲西周春秋社會存在國野之别提供了重要的例證。周代上層與下層存在着不同的社會結構,這種不同最直接地反映在了國野之别中,一些學者將其稱爲國野制度:"西周、春秋間的諸侯,都有一套鄉遂制度,或者叫做'國'、'野'對立的制度。"⑲《國語·楚語上》記:"地有高下,天有晦明,民有君臣,國有都鄙,古之制也。"⑳《國語·齊語》記,管仲改革"參其國而伍其鄙"。㉑作爲"體國經野"的《周禮》中亦有諸多關於國野制度的描述。國與野、都與鄙作爲相對的事物而出現,是兩種不同的區域。《説文》曰:"國,邦也。""野,郊外也。"趙世超先生認爲西周的國與野"是兩種完全不同的所在",㉒國與野界劃的籠統框架爲"點就是國,面就是野"。㉓然而從西周上層對野的控制力尚弱的情況看,統治者還難以形成對下層之民整齊的規劃管理,因此,《周禮》中制度化的國野之别當爲晚出。然而,國與野的差别畢竟存在,國野之别可能更多地是當時客觀存在的現象。起初周人克商,西鄙小邦代替了中原共主,面對商人遼闊的統治區域,周人採用分封

的辦法進行統治。然而初封之諸侯由於勢力弱小,因此只能居於國中狹小的範圍内,而國之外,便是廣大的當地族衆聚居的鄙野地區。晉國的情況便很好地説明了這一點,《史記·晉世家》記晉雖"在河汾之東,方百里",[24]但晉人卻要受制於野中衆多的民族部落,《國語·晉語二》記晉獻公時,周大夫宰孔謂晉"戎狄之民實環之",[25]而到晉文公時仍須"行賂于草中之戎與麗土之狄,以啓東道"。[26]如此看來,上層貴族與野中之民之間的對立不僅存在,而且統治者對野的控制也是經過了一個較爲漫長的過程的。

西周中期的史密簋提供了國野鄉遂之别存在的重要證據。銘文中出現了"族徒"、"遂人","'徒'訓爲衆,'族徒'就是族衆",是貴族"自己宗族組成的隊伍"。[27]而"遂人","爲《國語·齊語》所謂'五屬'(即"伍其鄙"),亦即《尚書·費誓》所謂'三遂'所出,實際上就是齊國的被征服被統治的部族的居地(即所謂野人之居地)所出"。[28]族徒、遂人的記載證明了鄉遂之别的存在,"曾有些學者懷疑鄉遂制度的存在,得此足以釋疑"。[29]遂人居於野中,由一種與上層完全不同的社會結構來整合,這就是從遠古保存下來的村社共同體。"周禮遂人所掌的是六遂的田制。這是被征服部族的居地……他們還依然保存了村公社的體制"。[30]出土文獻中的諸多材料證明了這些村社共同體的存在。這些村社的來源相當古老,它們在漫長的歷史時期裹發展演變。如殷墟卜辭中有大量"東啚(鄙)二邑"(《合集》6057正)、"西啚(鄙)廿邑"(《合集》6798)、"啚(鄙)三邑"(《合集》7074)等辭例,"這些'鄙'字……就其所處地理位置而言,大致可以理解爲《國語·齊語》與《管子·小匡》所講的'三國五鄙'及'都鄙'之'鄙',是指與中心城市聚落相對應的農村地區"。[31]同樣地,西周中期的殷簋"東啚(鄙)五邑"(《新收》840)、周初宜侯夨簋"厥宅邑卅又五"(《集成》4320)、春秋晚期齊侯鎛"邑二百又九十又九邑"(《集成》271)等銘文中也記載了大量用於賞賜的"邑",這些邑數量衆多,動輒數十數百,因此陳絜先生認爲,"'邑'既然是以'百'數爲計,當然不可能指那些具有中心聚落性質的通都大邑",而更有可能是鄙中"供農作者居住的農村聚落"。[32]

這些鄙野之中大量存在的基層社會組織,在漫長的歲月裹自發産生、發展,有其自身相對獨立的社會結構,並非上層統治者人爲設立與規劃,

上層的統治力量甚至在戰國户籍改革之前都很難直接深入到村社内部。“周滅殷時,周人總共不過五六萬人,除去留守宗周、成周的六師和八師外,所封同姓國幾十個,這樣算來,每一個封國所能分到的周人,多不過千人,少則數百。”㉝這時的諸侯國勢力弱小,上層貴族只居於龐大“野”中的星星點點的“國”中,貴族對於鄙野地區尚缺乏較强的控制力,最多只能統治到村社整體而無法深入村社内部的每個成員。對於村社共同體而言,除了要向貴族提供貢賦,村社是一個相對自治的組織。㉞然而隨着春秋時期分封的發展與戰争的漸次擴大,上層對野的控制力逐漸增强。清華簡《子産》篇中所揭示的“野令”、“野刑”,便是文獻中明確記載上層貴族深入野中基層社會組織進行直接管理的重要史料。

簡文中曰:“爲民型(刑)程,上下𦞗(維)咠(輯)。”𦞗,據整理者讀爲維,取《周禮·大司馬》“以維邦國”,鄭注“猶連結也”之意。咠,讀爲輯,《詩·板》“辭之輯矣,民之恰矣”,毛傳“和也”。“爲民刑程,上下維輯”與上文“以咸全御”均揭示了上下咸治之意,可見“鄭令”與“野令”、“鄭刑”與“野刑”至少在形制上已無甚差別,都是約束民衆行爲之律法。而“野令”、“野刑”的出現表明上層對野的控制力已極大地增强了,而此種轉型背後反映的則是社會更深層次的變革。

周代的村社共同體,在西周和春秋初年生産水準較低的情況下,爲了維持生存、增强自身的力量,也爲了能够完成爲上層提供貢賦的任務,村社必須以集體的方式存在,並在集體中實現互助,因此村社呈現出集體的形態。而到了春秋中後期,隨着生産的發展,私田的開闢,個體逐漸不再依賴於集體生産,公田之上“地利不可竭,民力不可殫”,㉟出現了“無田甫田,維莠驕驕。……無田甫田,維莠桀桀”㊱的荒廢景象。這樣一來,不僅上層的賦税難以徵收,村社的集體形態亦面臨着危機,甚至出現了“三老凍餒”㊲的現象。失去了集體生活的基礎,基層的村社共同體趨於解體。公田的荒廢使上層政權出現了財政危機,公田的賦税難以維持上層日益龐大的血緣家族的需要,更難以提供諸侯連年征戰的財力物資,因此統治者便有了對税制和社會管理模式進行改革的需要。

公元前645年,晉國首先實行“作爰田”的改革。公元前594年,魯國進行了“初税畝”的改革,魯國的這次改革受到了衆多批評。《左傳》宣公十五年云:“初税畝,非禮也。穀出不過籍,以豐財也。”㊳《公羊傳》宣公

十五年記:“初税畝。初者何?始也。税畝者何?履畝而税也。”[39]《穀梁傳》宣公十五年云:“初税畝者,非公之去公田而履畝十取一也,以公之與民爲已悉矣。”[40]這次改革之所以受到嚮往西周統治模式的學者的批評,就在於初税畝試圖將公田分給個人,由從公田集體徵税變爲向私田徵税,打破公私之田,是亂了先王之制。正如《漢書·五行志中之下》云:“宣是時初税畝。税畝,就民田畝擇美者税其什一,亂先王之制而爲貪利。”[41]雖然初税畝的改革遭到諸多批評,但公田的衰落不可避免,爲了能够增加公室收入,獲得更多的賦税,必須向私田徵税,因此田制改革無法阻擋。“今以衆地者,公作則遲,有所匿其力也;分地則速,無所匿遲也。”[42]而對於春秋中後期的鄭國而言同樣如此,爲了能够在大國中間生存,國家必須發展生産,積聚財富,固守强兵,子駟的“爲田洫”,子産的“田有封洫”,便正是爲了實現這一目的而進行的變革。此亦如清華簡所論“是胃(謂)虞(處)固,以勸(助)政直(德)之固,固以自守”,“虞(處)勛(温)和憙(憙),可用而不勛(遇)大或(國)”。虞據整理者分析爲“从貝,虍聲”,讀爲處。趙平安先生則認爲虞即《説文》“鬲屬,从鬲,虍聲”的鬳”,[43]應讀爲“獻”,似更妥當。“虞(獻)固”、“虞(獻)勛(温)和憙(憙)”皆指田制改革後税收增長,公室的收入增加,達到用度合宜的狀態,如此鄭國不僅得以在大國之間固其身,甚至“大或(國)古(故)肎(肯)乍(作)亓(其)悬(謀)”。

隨着田制改革的進行,野中基層社會組織進行集體生活的基礎消失了,村社逐漸解體。村社成員失去了歸屬,成爲社會的不穩定因素,流民和盜賊大量出現。統治者“患盜”,急需將這些從農村公社中脱離的成員納入管理體系中,因而緊接着田制改革的往往是社會管理模式的改革。僖公十五年晉國“作爰田”之後,隨即便是“作州兵”的改革,即通過允許下層民衆服兵役,將村社之民直接納入了國君的管理之下。而子産在“田有封洫”的改革後也相應採取了“廬井有伍”的改革。這一系列的改革所導致的直接後果便是使村社成員直接隸屬於政權之下。政權的控制力增强,從只能管理村社、村社自治到深入村社内部管理每一個人,“廬井有伍”,“改變了傳統的户籍編制”,[44]也改變了兵役的徵發範圍,將野人納入國家軍事體系,改變了過去野人不服兵役的傳統。而隨後子産頒布的“野令”、“野刑”恐怕正是執政者對新納入政權管理體系的野中之民的具體管理之則,是這一系列改革中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環。“田制兵制户

籍制三位一體,動一而必及其餘。"㊺由此可見,子產當政期間"鑄刑書"以及"田有封洫"、"廬井有伍"三項著於史籍的著名改革措施實是相互聯繫、共爲一體的。而簡文中所記述的"埜(野)參(三)分,粟參(三)分,兵參(三)分,是胃(謂)虘(獻)固",指的恐怕正是子產在野中所進行改革的這三個相互關聯的重要組成部分,而並不是對野的繳納額度的規定。按整理者注:"野,郊野;粟,食糧;兵,武器。三分,三分之一。按《左傳》昭公六年叔向書云子產'制三辟,鑄刑書',疑其刑書有野、粟、兵三部分。"㊻對此楊伯峻先生亦注:"疑子產之刑律亦分三大類。"㊼

清華簡《子產》篇中關於"鄭令"、"野令"、"鄭刑"、"野刑"的記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不僅使我們了解到子產"鑄刑鼎"的真正含義,同時也爲我們觀察春秋中後期社會形態與社會變革提供了重要依據。

注 釋

①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中西書局,2016 年,第 138 頁。

②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中華書局,1990 年,第 1274—1276 頁。

③ 同上書,第 1276 頁。

④ 童書業:《春秋史》,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年,第 248 頁。

⑤ 瞿同祖:《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瞿同祖法學論著集》,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4 年,第 218 頁。

⑥ 童書業:《春秋史》,第 248 頁。

⑦ 李學勤:《有關春秋史事的清華簡五種綜述》,《文物》2016 年第 3 期,第 81 頁。

⑧ 程燕:《清華六考釋三則》,簡帛網,2016 年 4 月 19 日。

⑨ 徐在國:《談清華六〈子產〉中的三個字》,簡帛網,2016 年 4 月 19 日。

⑩ 簡帛網"簡帛論壇"。

⑪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第 1421 頁。

⑫ 李學勤:《有關春秋史事的清華簡五種綜述》,《文物》2016 年第 3 期,第 81—82 頁。

⑬ 王先謙:《荀子集解》,中華書局,2011 年,第 440 頁。

⑭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第 1274 頁。

⑮ 同上。"刑"在中國的起源很早。簡文中子產所依照的夏商周"三邦之令"與"三邦之刑"便是例證。此外《尚書・皋陶謨》亦有關於刑的記載:"天討有罪,五刑五用

哉。"《國語 · 魯語上》曰:"堯能單均刑法以儀民。"文獻中大量關於貴族違禮用刑的記載便是對這一情況的描述。"《左傳》載殺大夫事件160多次,杜預於《春秋釋例》中特立'殺士子大夫例',云:'古者討殺其大夫,各以其罪狀宣告諸侯,所以懲不義,重刑戮也。'"

⑯ 栗勁、王占通:《略論奴隸社會的禮與法》,《中國社會科學》1985年第5期,第203頁。

⑰ 于明:《法律規則、社會規範與轉型社會中的司法——〈叔向使詒子產書〉的法理學解讀》,《北大法學評論》2009年第2輯,第378頁。

⑱ 子產"鑄刑書"之前,已明確有刑律公開的記載,如晉有"被廬之法"與"夷之蒐",楚有"僕區之法"、"茅門之法"、"雞次之典",宋有"刑器",衛有"刑書"。《周禮》中亦有"布刑于邦國都鄙,乃縣刑象之灋于象魏,使萬民觀刑象"之法令公布的直接記載。

⑲ 楊寬:《先秦史十講》,復旦大學出版社,2006年,第81頁。

⑳《國語》,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第549頁。

㉑ 同上書,第224頁。

㉒ 趙世超:《周代國野制度研究》,陝西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頁。

㉓ 同上書,第5頁。

㉔《史記》,中華書局,2000年,第1635頁。

㉕《國語》,第301頁。

㉖ 同上書,第373頁。

㉗ 李學勤:《史密簋銘所記西周重要史實考》,《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學報》1991年第2期,第8頁。

㉘ 方述鑫:《〈史密簋〉銘文中的齊師、族徒、遂人——兼論西周時代鄉遂制度與兵制的關係》,《四川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8年第1期,第88—89頁。

㉙ 李學勤:《史密簋所記西周重要史實考》,《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學報》1991年第2期,第8頁。

㉚ 徐中舒:《試論周代田制及其社會性質》,《四川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55年第2期,第73頁。

㉛ 陳絜:《周代農村基層聚落初探——以西周金文資料爲中心的考察》,載於朱鳳瀚主編:《新出金文與西周歷史》,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108頁。

㉜ 同上書,第109頁。

㉝ 徐亮工:《亳社爲"亡國之社"辨》,《徐中舒先生九十壽辰紀念文集》,巴蜀書社,1990年第4頁。

㉞ 這一點從周代的田制和人類學資料中可得證明。

㉟《管子·乘馬》。黎翔鳳撰,梁運華整理:《管子校注》,中華書局,2004 年,第 92 頁。

㊱《詩·齊風·甫田》。程俊英:《詩經譯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第 175—176 頁。

㊲《左傳》昭公三年。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第 1235 頁。

㊳ 同上書,第 766 頁。

㊴ 劉尚慈:《春秋公羊傳譯注》,中華書局,2010 年,第 373 頁。

㊵ 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春秋穀梁傳注疏》,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 年,第 205 頁。

㊶《漢書》,中華書局,1962 年,第 1434 頁。

㊷《吕氏春秋·審分覽》。許維遹撰,梁運華整理:《吕氏春秋集釋》,中華書局,2010 年,第 431 頁。

㊸ 趙平安:《清華簡(陸)文字補釋(六則)》,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網,2016 年 4 月 16 日。

㊹ 田昌五、臧知非:《周秦社會結構研究》,西北大學出版社,1996 年,第 120 頁。

㊺ 同上書,第 120 頁。

㊻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第 144 頁。

㊼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第 1276 頁。

讀簡帛古書札記二則

鄔可晶(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一、説北大簡《反淫》的"究"

《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肆]》所收《反淫》48—49 號簡載魂曰:

> 不若處无爲之事,行不言之教;虛静恬愉,如景(影)之效;乘其閣天之車,駝(馳)騁八彆(轍)之道,處大廓之究,以靈浮游化府……(下略)①

整理者爲"處大廓之究,以靈浮游化府"加注説:

> 究:極。《漢書·蕭望之傳》:"恐德化之不究。"顔師古注:"究,竟也,謂周徧於天下。"《淮南子·精神訓》:"若夫至人,量腹而食,度形而衣,容身而游,適情而行,餘天下而不貪,委萬物而不利,處大廓之宇,游無極之野,登太皇,馮太一,玩天地於掌握之中。"郭璞注:"廓,虛也。"浮游化府,謂游於仙化之境。……(引者按:其下又引《淮南子》的《覽冥》和《俶真》兩段文字。因與簡文扣得不緊密,此從略)②

此注没有解釋"靈"字。簡文的"靈"當指精神而言,《莊子·德充符》:"故不足以滑和,不可入於靈府。"成玄英疏:"靈府者,精神之宅,所謂心也。""浮游化府"者既爲精神,上一句"處大廓之究"的主語應是"身",只不過省略未説出罷了。《淮南子·俶真》:"是故身處江海之上,而神游魏闕之下。"是"身"、"神"對言之例。

整理者對"究"的解釋,是有問題的。訓"竟"、"極"之"究",從上注所引書證看,當爲動詞或形容詞(又如《吕氏春秋·孝行》:"光耀加於百

姓,究於四海。”高誘注:“究,極也。”),實由其“窮盡”義引申而來,顯然難以充任“處”的賓語。蕭旭先生已批評整理者的説法“非其誼”;但他讀“究”爲“高”,認爲“大廓之究,猶言太虚之高”,[③]亦不可從。整理者把“化府”釋爲“仙化之境”,失之籠統。其實這個“府”是府宅的意思,也就是上引《莊子·德充符》“靈府”之“府”。從文例看,“處大廓之究”的“究”當與“府”相類。“究”無論訓爲“極”、“竟”還是讀爲“高”,都不符合這一要求。

整理者在注中引出的《淮南子·精神》“處大廓之宇,游無極之野”,對於理解“處大廓之究”的“究”很有用處。《精神》的“宇”與“野”對舉,自然不能也訓爲“野”,而就應該當“屋宇”講。《精神》篇上文描寫“真人”,“甘瞑(即“酣眠”)于太宵之宅,而覺視于昭昭之宇;休息于無委曲之隅,而游敖于無形埒之野”。“昭昭之宇”的“宇”即“大廓之宇”的“宇”。此文“宇”、“宅”對舉,與《反淫》“究”、“府”對舉同例。

據整理者所引高誘注(原誤作“郭璞注”,蕭旭先生已糾正。按同篇37號簡“處於大廓”句注引不誤,見《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肆]》132頁注[二五]),“大廓”即大虚空、極虚無,其意與莊子屢言之“無何有”近。《莊子·知北遊》有“嘗相與游乎無何有之宫”語,“無何有之宫”似亦與“大廓之究”、“大廓之宇”相近。

由以上所説可以推斷,“處大廓之究”的“究”當有宫、宇一類意思。西周金文中有一個“宄”字,从“宫”、“九”聲,在銘文中或表示宫室之意,其所代表之詞當與“宫”有很密切的同源關係。張富海先生對此已作了很好的總結和研究。[④]張先生還指出,《殷周金文集成》02541—02545號著録的仲義父鼎有“窖”字,從文義看與“宄”爲一字異體;[⑤]《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子羔》12號簡説后稷之母姜嫄“遊於玄咎之内”,“玄咎”相當於古書所記之“閟宫”,“咎”應讀爲“宄”。[⑥]我們認爲,《反淫》“處大廓之究”的“究”也應讀爲“宄”,指一種宫室;也可以認爲這個“究”字是“宄”後起的異體。如此説合於事實,可知與“宫”音義極近的“宄”這個詞,不但戰國時代“還偶爾在使用”,[⑦]就是到了西漢早中期似仍有殘餘。[⑧]

過去陳夢家認爲西周金文中的“宄”即《廣雅·釋宫》訓“窟也”的“究”,“乃是黄土地帶穴居的復室”,並引《左傳》襄公三十年“鄭伯有耆

酒,爲窟室,而夜飲酒”爲例。[9]現在《反淫》此字就寫作“究”,是否可以證實陳夢家的説法了呢?這倒未必。一方面,古書中的“窟室”大概是指掘地而成的並於地上累土的一種土室(“窟”又寫作“堀”、“窋”或“掘”,[10]蓋得名於掘地之“掘”);不但西周金文中的“寛”與此不似,而且上博簡《子羔》提到后稷之母於“玄咎(寛)”之内“冬見芺”,其事雖涉神異,如説“芺”長在地下,未免太不近情理(這裹是以冬天“見芺”爲異象)。[11]另一方面,《廣雅》訓爲“窟也”的這個“究”字,錢大昭《廣雅疏義》、王念孫《廣雅疏證補正》等皆以爲乃《玉篇 · 穴部》訓“窊窟也”的“窊”(音“五丸切”)之形訛。[12]若此,把當宫室講的“寛”、“究”與《廣雅 · 釋宫》的所謂“究”相聯繫,就更不妥當了。

二、釋馬王堆帛書《經法 · 六分》的“穎(傾)”

長沙馬王堆3號漢墓所出《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經法》的《六分》篇,開頭講“凡觀國,有六逆”,有如下一段文字:

> 主失立(位)則國芒(荒),臣失処(處)則令不行,此之胃(謂)䅵頁國。主兩則失亓(其)明(明),男女掙(争)威,國有乳(亂)兵,此胃(謂)亡國。 (24上—24下)[13]

後有與此相應之文:

> 主失立(位),臣失処(處),命曰无本,上下无根,國將大損;在强國破,在中國亡,在小國威(滅)。主暴臣乳(亂),命曰大芒(荒),外戎内戎,天將降央(殃);國无小大,又(有)者威(滅)亡。主兩,男女分威,命曰大麋(迷),國中有師;在强國破,在中國亡,在小國威(滅)。
> (26上—27上)[14]

原整理者據此指出,前一段文字“‘主失位,臣失處’與‘主兩,男女争威’兩項逆徵之間,當有‘主暴臣亂’一項”,可能爲抄寫者所脱漏。[15]

上引帛書中的“䅵頁”字尚無確釋,需要研究。原整理者起初在1974年出版的綫裝大字本《老子乙本及卷前古佚書》中,釋此字爲“積(頹)”;[16]後來在1976年出版的《經法》中改釋爲“頖”,“讀爲泮,涣散”;[17]1980年出版的《馬王堆漢墓帛書[壹]》則隸定作“𩑶”,分析爲“从

頁𡗜聲,疑即頖之異體,讀爲泮,涣散”。[18]體現帛書最新整理成果的《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謂此字“不識,待考”。[19]態度較爲審慎。

今按,此字作如下之形:

試與《馬王堆簡帛文字編》所收《相馬經》002 的“頫”、004 的“頸”、《周易》018 的“顛”、《繆和》001 的“願”、《繫辭》006 的“顧”等字的“頁”旁比較,[20]可以斷定此字从“頁”是没有問題的。僅此一點,便可否定釋“穨”之説(其左半與“禿”也相距甚遠)。

把此字隸作“𩓫”,當然比釋“穨”合理一些。不過,“𡗜”何以會有“頖”、“半”之音?原整理者並未作出文字學上的説明。魏啓鵬先生認爲“𩓫”字“從頁,解省聲”,“疑借爲攲,傾斜不安”。[21]但馬王堆簡帛資料所見的“解”字,“角”、“刀”二構件絶大多數位於“牛”之上,[22]尚存其字“从刀判牛角”(《説文》角部)之古意。如“𡗜”爲“解”的省形,似當在“解”析作“角”、“𡗜”左右結構的拆分辦法通行之後。退一步説,就算按照魏先生从“頁”、“解”省聲的分析,此字爲字書所無,仍不可識。細審字形,其左半與一般的“刀”、“牛”均有差别,隸定爲“𡗜”本有可疑之處。大概正是看到了這一點,《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只將此字半隸定作“□頁”,而没有採取原整理者的釋寫。

根據釋讀漢代文字資料的經驗,“□頁”很可能是某個常見字的譌寫或别體。字形結合文義考慮,頗疑“□頁”即“穎”字,在上引文中當讀爲傾覆之“傾”。

“□頁”的左上當是“匕”的反書。有一方印文爲“定穎(潁)長印”的東漢時代的封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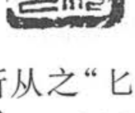(《新出封泥彙編》5734)

“穎”字所从之“匕”亦反書,可證。《古文四聲韻》2·21 引《古老子》“傾”作□,李春桃先生疑爲“頃”字,“所从‘人’旁可能是‘匕’旁反寫所致”。[23]其説若確,可爲“匕”旁反書再添一例。不過,這個字實是“傾”字省去“匕”旁的可能性也還無法排除。

“⿰丯頁”左下部分的形體,似介乎“丯(手)”、“木/禾”之間。馬王堆帛書中的从“禾”之字,或作如下諸形:

(《經法》55上“穜”) (《經法》34下“積”)
(《周易》8上“穫”) (《十六經》42下“年”)
(《繆和》7下“年”)

如不計“禾”旁上端的撇畫,其形與“丯(手)”也很接近。我懷疑“⿰丯頁”左下亦爲“禾”之反書,並且是借用反寫的“匕”的最下一筆兼充“禾”上端的撇畫,故而造成了“匕”、“禾”二構件穿連在一起的奇詭面貌。出土漢代文字資料中,一字之偏旁或構件反書的現象確實是存在的。[24]

陳鼓應先生曾引此字釋“頹”、釋“頪”二説,認爲“下文‘主失位,臣失處……國將大損’,‘損’與‘頹’意思接近”,“據下文‘損’,則釋‘頹’義長”。[25]上文已説,釋“頹”在字形上靠不住。但陳先生指出此字所表之詞,當與“損”義相近,這是有道理的。我們釋此字爲“穎”,可讀爲“傾”(“穎”、“傾”皆从“頃”聲),“傾國”與“國將大損”意思配合得很好。《鬼谷子·符言》講“主位”者,當“善與而不静,虚心平意以待傾損”。“傾”、“損”義近連文。《墨子·尚賢中》云:

> 故雖(唯)昔者三代暴王,桀、紂、幽、厲之所以失措其國家,傾覆其社稷者,已(以)此故也。

王念孫校“措”爲“損”之誤。[26]同書《非命下》云:

> 故雖(唯)昔者三代暴王桀、紂、幽、厲之所以共抎其國家,傾覆其社稷者,此也。

王念孫又校此“共”爲“失”之誤,“抎”、“損”古通。[27]“失損/抎其國家”、“傾覆其社稷”並提,與帛書以“國將大損”呼應“穎(傾)國”可相參看。

就“主兩,男女争威”一段的前後對應關係來説,“此謂亡國”猶“在强國破,在中國亡,在小國滅”。所以,在“主失位,臣失處”一段裏,“此之謂⿰丯頁國”不但與“國將大損”有關,還當對應於“在强國破,在中國亡,在小國滅”。從這一點看,把“⿰丯頁國”釋讀爲“傾國”,也是很合適的。

2017年5月24日草定

注　釋

①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第104、135頁。按,"﨓"原釋"徹",今據圖版改。

② 同上書,第136頁。

③ 蕭旭:《北大漢簡(四)〈反淫〉校補》,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6年6月27日。下引蕭説俱見此文,不另出注。

④ 張富海:《金文从宫从九之字補説》,《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九輯,中華書局,2012年,第282—283頁。

⑤ 同上書,第283—284頁。

⑥ 張富海:《上博簡〈子羔〉篇"后稷之母"節考釋》,《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續編》,上海書店出版社,2004年,第47—49頁。

⑦ 張富海:《金文从宫从九之字補説》,《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九輯,第284頁。

⑧ 北大簡的抄寫時代主要在漢武帝後期,下限不晚於漢宣帝。但據《反淫》的整理者説,此篇的寫成當在枚乘《七發》之前,個別字的寫法還保留了秦簡字體的特徵,故其底本"容或在西漢早期"(《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肆]》,第120頁)。

⑨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中華書局,2004年,上册第84頁。關於古人所居地室,陳槃《春秋列國風俗考論别録·四、房屋》有"地下室"條,論之較詳,可參看。陳文見其《舊學舊史説叢》,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下册第569—570頁。

⑩ 参看王叔岷:《史記斠證》,中華書局,2007年,第三册第1279頁。

⑪ 参看張富海:《上博簡〈子羔〉篇"后稷之母"節考釋》,《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續編》,第49頁。

⑫ 徐復主編:《廣雅詁林》,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528頁。參看此書第6頁徐復前言。

⑬ 裘錫圭主編:《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中華書局,2014年,第壹册第122—123頁、第肆册第134頁。

⑭ 同上注。

⑮《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老子乙本及卷前古佚書》,文物出版社,1974年,釋文第7頁;《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漢墓帛書·經法》,文物出版社,1976年,第19頁;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馬王堆漢墓帛書[壹]》,文物出版社,1980年,第50頁。

⑯《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老子乙本及卷前古佚書》,釋文第7頁。

⑰《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漢墓帛書·經法》,第16、19頁。

⑱ 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馬王堆漢墓帛書[壹]》,第49、50頁。

⑲ 裘錫圭主編:《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第肆册第 135 頁。

⑳ 陳松長等:《馬王堆簡帛文字編》,文物出版社,2001 年,第 369—371 頁。

㉑ 魏啓鵬:《馬王堆漢墓帛書〈黄帝書〉箋證》,中華書局,2004 年,第 31 頁。

㉒ 陳松長等:《馬王堆簡帛文字編》,第 181 頁。

㉓ 李春桃:《古文異體關係整理與研究》,中華書局,2016 年,第 309 頁。

㉔ 參看黄文傑:《秦漢文字的整理與研究》,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5 年,第 271—274 頁;石繼承:《漢印研究二題·上編　漢印文字形體訛變、混同及其他特殊變化現象研究》,復旦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5 年,第 133—134 頁。

㉕ 陳鼓應:《黄帝四經今注今譯——馬王堆漢墓出土帛書》,商務印書館,2007 年,第 79 頁。

㉖ 王焕鑣:《墨子集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年,第 154 頁。

㉗ 同上書,第 917 頁。

讀戰國秦簡札記四則

王博凱(湖南大學嶽麓書院)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近期研讀上博簡及嶽麓秦簡,間有所得,現不揣淺陋,條陳零札數則,敬請師友批評指正。

一、礪(厲)同心

上博簡《周易》第49號簡有“礪(厲)同心”一句:

剫(列)亓(其)衛,礪(厲)同(痛)心

簡文中被釋爲“同”字的圖版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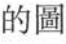,整理者釋爲“同”,讀作“痛”,解釋爲“令人心痛”。[1]該字在馬王堆帛書中作“熏”,阜陽漢簡及傳世本中均作“薰”,對該字的釋讀學界有較大争議。李零先生基本同於整理者意見,認爲“同”疑讀作“恫”、“慟”或“痛”,馬王堆本、雙古堆本、今本作“熏”,疑古本作“童”或“重”,訛爲“熏”。[2]徐在國先生指出此字可能爲“㕣”字,上古音“㕣”爲匣紐文部字,薰爲曉紐文部字。所以“㕣”可讀爲“薰”。[3]楊澤生、張新俊等先生從此説。黄錫全先生認爲此字作 比“同”少一横,若釋爲“㕣”(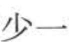)雖與薰音近可通,但又少一筆。相互比較,不排除此字爲“同”的可能。[4]季旭昇先生認爲釋“㕣”雖在字形上可説得過去,但音讀不通,差别很大,應釋爲“弮”,上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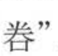”下从“口”,且與“薰”聲韻俱近,可通。[5]陳惠玲先生認爲釋“同”、“冋”及“㕣”與簡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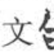形音均不吻合。[6]而同樣在上博簡《緇衣》第5簡中,圖版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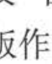的字,黄錫全先生認爲該字可能爲“㕣”字,讀作“沿”。[7]裘錫圭先生亦釋爲“㕣”,讀爲“欲”。[8]可見,同一批簡,兩個從圖版看字形完全不同的字卻被釋爲同一

字,其中必有一誤。

按:從字形上看,上博簡 字與清華簡《繫年》的 (同)字極其類似,部件、字形、書寫幾乎相同,故黄錫全先生釋爲"同"的意見得到出土材料的證實,可從。但學者多將其破讀爲"薰"的説法恐不確。"同"上古音屬見母耕部,"薰"屬曉母文部,二者韻部相差較大,且古文獻中亦無二者相通之例證。

從文意看,上博簡《周易》此句,整理者注解爲"子孫分裂,憂危而痛心,喻上下離心,君臣不接,令人心痛"。[9]傳世本此句作"厲薰心",意爲腰動被止,脊肉斷裂,故致"薰心"之危,其兇可知。[10]馬王堆帛書、阜陽漢簡本《周易》亦作"薰","薰"有"燒灼"之意,句中"薰心"可理解爲危害、損傷身心。對上博簡整理者的注釋已有學者提出質疑。[11]筆者認爲上博簡該句應與馬王堆帛書本、阜陽漢簡本及傳世本語意相類。所破讀字當與"薰"意思相近,表危害、損傷的含義。"同"在清華簡中均讀作"頃",上古音"同"見母耕韻,"頃"溪母耕韻,二者疊韻且發音部位相同,可通無疑。而"頃"與"傾"亦可通,古文獻中有用例,《漢書·王褒傳》:"是以聖王不徧窺望而視已明,不單頃耳而聽已聰。"顔師古注:"頃讀曰傾。"[12]《説文》匕部:"頃,頭不正也。"段玉裁注:"頃,引申爲凡傾仄不正之稱,今則頃行而傾廢。"[13]《馬王堆漢墓帛書·十六經·姓争》"非德必頃(傾)",[14]其中的"頃"讀作"傾",表傾覆。故而"同"亦可讀作"傾",而"傾"在古文獻中有損傷、危害之意。《國語·吴語》:"夫吴民離矣,體有所傾,譬如群獸然,一個負矢,將百群皆奔,王其無方收也。"韋昭注:"傾,傷也。"[15]上文所言"傾覆"的含義亦可理解爲危害。故"傾"與"薰"表意相同。由此,"礪(厲)同心"的"同"讀作"傾"訓爲損傷、危害,不僅文從字順,而且與馬王堆帛書、阜陽漢簡及傳世本表意相同。之所以上博簡《周易》與其他幾種傳本字形不同很可能是流傳版本不同所致。

二、疏食蓄采

嶽麓秦簡《爲吏治官及黔首》1579號簡:

□□多草　　疏食蓄采(菜)　　進退不轂　　(1579/20)

對其中的"疏食"整理者無注,學術界對其含義有過不少探討,但分歧仍

存。一種意見認爲"疏食"即粗糙的飯食。[16]另一種觀點認爲"疏食"即"蔬食",指草木的果實。[17]"蓄采"整理者注:"乾菜,《吕氏春秋·仲秋》:'乃命有司趣民收斂,務蓄菜,多積聚。'高誘注:'蓄菜,乾苴之屬也。'"[18]

按:"疏"確有"粗糙"的含義,持該觀點的學者顯然是受整理者對"蓄采(菜)"解釋的影響,將其作爲一個名詞與"蓄采(菜)"並列。持第二種觀點的學者亦受此影響,但其將"疏"讀爲"蔬"的説法是正確的。我們認爲這裏的"疏食"應當分别解釋,"疏"當從學界觀點讀作蔬,指蔬菜。《周禮·天官·大宰》:"八曰臣妾,聚斂疏材。"鄭玄注:"疏材,百草根實可食者。"孫詒讓《正義》:"疏,俗作蔬。"[19]"食"指糧食,《漢書·食貨志》:"食謂農殖嘉穀,可食之物。"[20]故而"疏食"可解釋爲蔬菜和糧食,而非同於整理者及學界普遍認爲的作爲一個單獨名詞解釋之説法。

"蓄采(菜)",整理者將其解釋爲乾菜的一種,學界亦多從此説。我們認爲,這裏的"蓄"和"采"也應當分别作解。"蓄"指儲藏,《説文》艸部:"蓄,積也。"徐鍇《繫傳》:"蓄穀米芻茭蔬菜以爲備也。"[21]"采"整理者將其破讀爲"菜",其實這裏的"采"當用本字,無須破讀。"采"即採摘、收取之意,《説文》木部:"采,捋取也。"段玉裁注引《大雅》:"捋采其劉。"[22]"蓄采"即採集儲藏之意。所以"疏食蓄采"即是言蔬菜糧食的採摘、收取及儲藏之事。這在出土文獻中亦有反映,敦煌懸泉置遺址壁書《四時月令詔條》"仲秋月令"載:"●……收,務蓄采,多積聚。●謂【趣】收五穀,蓄積……"這裏的"蓄采"即是言糧食的蓄積儲藏。高誘對《吕氏春秋》"蓄菜"的注解顯然有誤。[23]從上下文語境看,依據史達先生的繫聯方案,與"疏食蓄采"並排横讀的前後幾則簡文分别是0313簡"里中備火"、1504簡"院垣(決)壞"、1581簡"度稼得租"。均是官吏應該履行的一些管理職責,意在告誡官吏要注意做好一些行政事務。因此,若解釋爲兩種食物與上下文語境難以相符。這很可能是與秦採集、倉儲制度有關的史料。

三、卒士不肅

嶽麓秦簡《爲吏治官及黔首》1582號簡:

□當封　　數貰(酤)弗言　　卒士不肅　　(1582/18)

簡文中的“不肅”整理者注:“不恭敬,《漢書·五行志中之上》:‘傳曰:貌之不恭,是謂不肅。’”[24]

按:我們認爲作“不恭敬”解文意不甚明確。這裏的“肅”應爲莊重、威嚴或整飭的含義。《玉篇·聿部》:“肅,嚴也。”[25]《禮記·玉藻》:“言容詻詻,色容厲肅。”[26]《國語·周語中》:“寬肅宣惠,君也。”韋昭注:“肅,整也。”[27]所以這裏的卒士應是戰士,代指軍隊,“卒士不肅”即言軍陣不威嚴,軍紀不整飭,或指軍隊不齊整。從上下文看,依史達先生新繫聯方案,1579簡的“進退不斲”、1581簡的“用兵不濕”與1582這三枚簡均講軍隊用兵作戰的内容,秦軍陣的威武齊整,紀律嚴明,通過秦始皇兵馬俑的軍陣可窺一斑。軍隊是否威嚴齊整,整飭軍紀是否嚴明,應該也是秦武官考核的一項内容。作此解亦可與上文用兵是否得法、軍士是否進攻的語境相符。

四、舉苗冶(蠱)不治

嶽麓秦簡《爲吏治官及黔首》2178號簡:

☑□不行　　舉苗□不□　☑　（2178/16）

該簡兩端皆殘,對第二個“不”前後兩個未識字,整理者注:“‘不’前後二字,左半均殘,僅存右半‘台’,或可釋爲‘治’。”[28]

按:對第二個“不”字的前後兩字,復旦研究生讀書會認爲兩個未識字均讀爲治,並舉《秦律十八種·司空律》中有“治苗”之語爲例。[29]我們認爲若“不”前一字也釋爲“治”,則“苗治”與下邊的“不治”似有文意不通之處。“舉苗治不治”邏輯難通,“不治”前面應是一個名詞結構。故我們認爲“不”字前一字也可能是“冶”字,讀爲蠱,訓爲一類穀類蛀蟲之意。從字形上看,殘存筆畫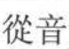與里耶秦簡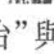(冶)的寫法很接近,從字形上釋爲“冶”没有問題。從音韻上言,“冶”與“蠱”在古文獻中相通,馬王堆帛書《養生方》:“各蠱(冶),并以【□】若棗脂完(丸),大如羊矢。”[30]明楊慎《升庵經説·周易·蠱冶通用》:“‘冶容誨淫’《太平廣記》引作‘蠱容誨婬’。”[31]清姚衡《寒秀草堂筆記》:“蠱,古讀爲冶,故佛書冶多作蠱。”[32]《説文·仌部》:”冶,銷也。从仌。台聲。”段玉裁注:“按:野、冶皆蠱之假借。”可見古文獻中“冶”爲“蠱”之假借字,且二字音近相通黨無疑問。[33]

而"蠱"有穀類蛀蟲的含義。《左傳》昭公元年:"穀之飛,亦爲蠱。"杜預注:"穀久積則變飛蟲,名曰蠱。"[34]《論衡·商蟲》:"群蟲曰蠱,蠱若蛾矣。粟米饐熱生蠱。"[35]而"苗"在古文獻中亦可指禾穀之實。《詩經·魏風·碩鼠》:"碩鼠碩鼠,無食我苗。"毛傳:"苗,嘉穀也。"孔穎達疏:"謂穀實也。"[36]由此,"苗冶(蠱)"即指糧食中的蛀蟲,"舉苗冶(蠱)不治"即是説禾苗或穀物中的害蟲不治理。這是關於秦農田管理或糧食儲存中的一些事務,意在告誡官吏要重視農田或穀物糧食的蟲害治理工作。秦對農田和糧倉管理中的蟲害治理十分重視,已經寫入法律,這在傳世文獻及出土秦簡中多見。睡虎地秦簡《田律》:

> 稼已生後而雨,亦輒言雨少多,所利頃數。早〈旱〉及暴風雨、水潦、夆(螽)蚰、群它物傷稼者,亦輒言其頃數。近縣令輕足行其書,遠縣令郵行之,盡八月□□之。田律

整理小組注釋:"螽,蝗蟲。蚰,蟲類總稱,這裏指其他害蟲。"[37]此則律文規定了地方官府要及時掌握農田蟲災的情況,並逐級上報,且在八月之前要將文書送達,否則可能要受責罰。也説明秦代農作物蟲害頻繁已引起社會上下的重視。《吕氏春秋·任地》:"五耕五耨,必審以盡。其深殖之度,陰土必得;大草不生,又無螟蜮。"[38]這也説明秦代已經通過變化耕種方式的方法治理田間害蟲。成書於西漢的《氾勝之書》記載了較多田間管理的内容,其中就有關於蟲害治理的記載。"春候地氣始通……陳根可拔。"[39]"陳根可拔"即是拔除去年殘枝,陳超認爲清除殘留在田間的枯枝,有利於清除寄生在其内的害蟲。清除雜草有助於破壞害蟲的生存環境。[40]可見西漢農田管理中的害蟲治理也是有淵源的。此外,秦對糧倉穀物的害蟲防治亦可見於出土秦簡記載。睡虎地秦簡《倉律》:"長吏相雜以入禾倉及發,見之粟積,義積之,毋令敗。"整理小組注爲:"疑讀爲蟓,《漢書·貨殖傳》注:'小蟲也。'"[41]從此條律文的記載可見,秦政府對糧倉中穀物的蟲害極爲重視,要求長吏對發現於穀物中的害蟲進行重複堆積以減少空氣流通使害蟲窒息的方式除蟲。因此,對農田及倉儲穀物中害蟲的治理也是秦官吏的一項基本工作,將其寫入《爲吏治官及黔首》可能也是出於對官吏督促告誡的目的。

注 釋

①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年,第 202 頁。

② 轉引侯乃峰:《〈周易〉文字彙校集釋》,臺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2009 年,第 423 頁。

③ 轉引上書,第 423 頁。

④ 轉引上書,第 424 頁。

⑤ 季旭昇:《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讀本》,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5 年,第 138—139 頁。

⑥ 同上書,第 138 頁。

⑦ 黄錫全:《讀上博楚簡札記》,《新出楚簡與儒學思想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2002 年 3 月。

⑧ 裘錫圭:《談談上博簡和郭店簡中的錯別字》,《新出土文獻與古代文明研究》,上海大學出版社,2004 年。

⑨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第 202 頁。

⑩ 黄壽祺、張善文:《周易譯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第 405 頁。

⑪ 張新俊:《釋上博簡〈周易〉中的台》,《平頂山學院學報》2007 年第 4 期,第 81 頁。

⑫《漢書》,中華書局,1962 年,第 2828 頁。

⑬〔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説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年,第 385 頁。

⑭ 裘錫圭主編:《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中華書局,2014 年,第肆册第 162 頁。

⑮〔清〕徐元誥撰,王樹民、沈長雲點校:《國語集解》,中華書局,2002 年,第 542 頁。

⑯ 参看廖繼紅:《嶽麓秦簡〈爲吏治官及黔首〉文獻學研究》,湖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1 年,第 12 頁;張軍威:《嶽麓秦簡〈爲吏治官及黔首〉研究》,鄭州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3 年,第 48 頁;臧磊:《嶽麓書院藏秦簡(壹)校注》,西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3 年,第 29 頁。

⑰ 参看路方鴿:《楚地秦漢簡牘字詞論考》,浙江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3 年,第 184 頁;高一致:《嶽麓書院藏秦簡(壹)》補釋(三則)》,《學行堂語言文字論叢》第四輯,四川大學出版社,2014 年,第 52—59 頁;王輝:《嶽麓秦簡〈爲吏治官及黔首〉字詞補釋》,《考古與文物》2014 年第 3 期,第 74 頁。

⑱ 朱漢民、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壹)》,上海辭書出版社,2010 年,第 117 頁。

⑲〔清〕孫詒讓撰,王文錦、陳玉霞點校:《周禮正義》,中華書局,1987 年,第 79 頁。

⑳《漢書·食貨志》,第 1117 頁。

㉑〔漢〕許慎撰,〔宋〕徐鉉校定:《説文解字》,中華書局,2013 年,第 21 頁。
㉒ 同上書,第 120 頁。
㉓ 中國文物研究所、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敦煌懸泉月令詔條》,中華書局,2001 年,第 6 頁。
㉔ 朱漢民、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壹)》,第 116 頁。
㉕〔梁〕顧野王:《宋本玉篇》,中國書店,1983 年,第 513 頁。
㉖〔清〕孫稀旦撰,沈嘯寰、王星賢點校:《禮記集解》,中華書局,1989 年,第 835 頁。
㉗〔清〕徐元誥撰,王樹民、沈長雲點校:《國語集解》,第 69 頁。
㉘ 朱漢民、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壹)》,第 115 頁。
㉙ 復旦大學研究生讀書會:《讀〈嶽麓書院藏秦簡(壹)〉》,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1 年 2 月 28 日。
㉚ 裘錫圭主編:《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第陸册第 59 頁。
㉛〔明〕楊慎:《升庵經説》,《叢書集成初編》,中華書局,1985 年。
㉜〔清〕姚衡:《寒秀草堂筆記》,《叢書集成初編》,中華書局,1985 年。
㉝〔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説文解字注》,第 571 頁。
㉞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中華書局,1981 年,第 1223 頁。
㉟ 黄暉:《論衡校釋》,中華書局,1990 年,第 718 頁。
㊱ 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 · 毛詩正義》,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年,第 438 頁。
㊲ 陳偉主編:《秦簡牘合集釋文注釋修訂本(壹)》,武漢大學出版社,2016 年,第 40—41 頁。
㊳ 許維遹撰,梁運華整理:《吕氏春秋集釋》,中華書局,2009 年,第 688 頁。
㊴ 萬國鼎:《氾勝之書輯釋》,中華書局,1957 年,第 24 頁。
㊵ 陳超:《〈氾勝之書〉中的蟲害防治技術探析》,《中共鄭州市委黨校學報》2009 年第 2 期,第 153 頁。
㊶ 陳偉主編:《秦簡牘合集釋文注釋修訂本(壹)》,第 60、64 頁。

“齊物論”管錐

王天然（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

引　言

《莊子》内篇“齊物論”之名素有歧説，大體分爲三種意見。其一，以“齊物論”爲“齊物”論，即論“齊物”也。如劉勰《文心雕龍·論説》云“莊周齊物，以論爲名”，錢大昕已駁之。①審《莊子》内篇之名多有特定涵義，若解“齊物論”爲“齊物”之論，則與其他篇名不協。故當視此“論”字爲莊書之概念，而不當僅爲説理文體之標識。②且作爲文體之“論”多有彌綸群言的特徵，③《齊物論》全篇在這一方面並不十分突出，其與大致同時而稍晚的《荀子》“天論”、“正論”、“禮論”、“樂論”四論之“論”顯然不同。另外與《莊子》同時而略後的《公孫龍子》，④今本中亦有“白馬論”、“指物論”、“通變論”、“堅白論”、“名實論”五論。劉向《公孫龍子》敘録雖已不存，⑤現無法確知其書早期的篇目面貌，但今本五“論”顯然也與齊物“論”不同。劉寧先生對《荀子》四論與《公孫龍子》五論中“辨析群言”、“往復辯難”的揭示，就極具啓發意義。⑥

其二，以“齊物論”爲齊“物論”，即齊一“論物之言”，如劉武持此解並申説云“然號物之數曰萬，至不齊也，逐不齊之物而論之，論亦何能齊哉”。⑦然《齊物論》云：“物固有所然，物固有所可。无物不然，无物不可。故爲是舉莛與楹，厲與西施，恢恑憰怪，道通爲一。其分也，成也；其成也，毁也。凡物无成與毁，復通爲一。”⑧何以言“物”而不及“論”？此説欲立恐需回答這一疑問。

其三，以“齊物論”爲齊“物”、“論”，即齊一“物”與“論”。如王先謙云“天下之物之言，皆可齊一視之”。⑨但王氏以“言”解“論”並不準確，此

論恐非普通之言。聞一多《莊子章句》嘗解題云"物倫猶事類,齊物倫猶齊事類","論"讀爲"倫",[10]以"類"訓"倫"。[11]本文目"物"、"論"爲二事,而以"論"猶"類"也,是讀法停頓取王氏而訓詁從聞氏,今依傳世、出土文獻論證如下。

"齊物論"管錐

《齊物論》中言"物"已略見上文所舉,言"論"則有:"夫道未始有封,言未始有常,爲是而有畛也。請言其畛:有左,有右,有倫,有義,有分,有辯,有競,有争,此之謂八德。六合之外,聖人存而不論;六合之内,聖人論而不議。春秋經世,先王之志,聖人議而不辯。故分也者,有不分也;辯也者,有不辯也。"[12]此數句可分爲兩層,先言"左"、"右"、"倫"、"義"、"分"、"辯"、"競"、"争"八德。其中"倫"、"義"二字,王先謙引《釋文》及俞樾説云:"《釋文》:崔本作'有論有議'。俞云:崔本是。下文云'存而不論','論而不議'。又曰'故分也者,有不分也;辯也者,有不辯也'。彼所謂分、辯,即此'有分有辯'。然則彼所謂論、議,即此'有論有議'矣。"並出按語云:"上言'有畛',倫義非畛也。當從俞説。"[13]俞、王之説似是實非,此處"倫"、"義"不必改字。因所謂"八德"上下之文並非一一對應,不可因下文"論"、"議"改上文"倫"、"義"。又因"倫"、"義"可指倫類宜等,如《禮記·祭統》云:"夫祭有十倫焉:見事鬼神之道焉,見君臣之義焉,見父子之倫焉,見貴賤之等焉,見親疎之殺焉,見爵賞之施焉,見夫婦之别焉,見政事之均焉,見長幼之序焉,見上下之際焉。此之謂十倫。"[14]此處並舉之"十倫"多言儀度倫類等差分别次序,本質皆爲"區别",即所謂"畛",故"倫義非畛"之説顯然無法成立。而此文列舉"八德"之後進一步推出"不論"、"不議"、"不辯",即取消各種"區别"、"畛域"而至齊一,由此可見本篇"齊論"之旨。

而郭店簡中亦有幾處从"侖"之字,需要重視。[15]如《尊德義》簡30云:"故爲政者,或侖(論)之,或羕〈義〉(議)之,或由中出,或設之外,侖(論)隶(列)其類。"[16]又如《性自命出》簡15—17云:"詩書禮樂其始出皆生於人。詩有爲爲之也,書有爲言之也,禮樂有爲舉之也。聖人比其類而侖(論)會之。"[17]前者言爲政者内外樹立以類條理,後者亦言聖人以類條理詩書禮樂。而"論"在傳世文獻中也有條理、編次、歸類諸義,其例甚多。

顯著者如《論語》之名,陸德明釋"論"曰"綸也,輪也,理也,次也,撰也",[18]可與郭店簡相參。由此可見,"論"或説从"侖"之字有分類條理的内涵。[19]

其實"物"亦類也,萬類猶萬物。古書中辭例甚多,不再備舉,現僅列出郭店簡與《齊物論》中易被忽視之例。《性自命出》簡8—9云"凡物無不異也者。剛之梪(祝)也,剛取之也。柔之約,柔取之也。四海之内,其性一也,其用心各異,教使然也",[20]此言物之不同在於"物取"。[21]剛取之祝,柔取之約,即《荀子》所謂"物類之起"、"物各從其類"。[22]而《齊物論》最後云:"昔者莊周夢爲胡蝶,栩栩然胡蝶也,自喻適志與! 不知周也。俄然覺,則蘧蘧然周也。不知周之夢爲胡蝶與,胡蝶之夢爲周與? 周與胡蝶,則必有分矣。此之謂物化。"[23]此言周之爲周、蝶之爲蝶,物各有類,故必有分;而不知周之夢爲蝶、蝶之夢爲周,則可謂物化,即齊一物類。可見此處藉寓言結尾,實則仍是點題。

綜上所述,蓋"齊物論"當理解爲齊一"物"、"論"二事,即取消各種類别差異。[24]《莊子·天下》言及彭蒙、田駢、慎到學説云"齊萬物以爲首,曰'天能覆之而不能載之,地能載之而不能覆之,大道能包之而不能辯之'"、"棄知去己"等,[25]與莊子"齊物論"頗爲相似。馮友蘭闡釋曰:"'辯'者,即對事物加以種種區别也。若對事物加以區别,而有所選擇取捨於其間,則必顧此失彼,得一端而遺全體。"又云:"蓋知識專對事物作區别,'棄知'則不對事物作區别而'於物无擇'矣。"[26]馮氏所發可謂切中肯綮。

餘　論

由上文所舉郭店簡儒家類文獻,不難發現簡文與《齊物論》的對立,大體郭店簡言議論樹立,莊書言不論不議。而受此啓發,或可將郭店簡作爲戰國中期學術史研究的參照物。通過郭店簡來觀察《莊子》,[27]蓋有助於進一步認識二者。現嘗試爲之,列舉與"齊物論"相關之例如下。

郭店簡《五行》簡1云:"仁形於内謂之德之行,不形於内謂之行。"[28]簡4—5又云:"德之行五和,謂之德。四行和,謂之善。善,人道也。德,天道也。"首先,此文可與《韓詩外傳》卷一第二十四章"德充而形"參看,二者均强調德充於内,但也略有不同。《外傳》言内外德形相應,[29]所論側

重於"應",此爲儒家常見之説。[30]《五行》則言仁義禮智聖形於内方可謂"德之行","德之行"相和方可謂德,更側重對"和"的表達。其次,莊書也應納入對讀之列。《德充符》云:"德者,成和之修也。德不形者,物不能離也。"又云:"自其異者視之,肝膽楚越也;自其同者視之,萬物皆一也。夫若然者,且不知耳目之所宜,而游心於德之和,物視其所一,而不見其所喪,視喪其足,猶遺土也。"[31]則莊書强調"德不形"、"德之和",而不言德形相應,其旨仍在於推出"物視其所一",即與"齊物論"一貫。由此,一方面可見《五行》在儒家文獻中的特質;另一方面亦可見《莊子》較《五行》更進一步,針對儒家德形内外相應之説立言,展現出全然不同的旨趣。

還需要注意的是,《德充符》篇所舉之人多德充形殘,篇名"符"字並非指德形相符,而是指德與不形、忘形相應。[32]於此,還可聯繫《列子·説符》篇加以理解。今本《列子》内容雖有疑義,但其與莊書關係密切則並無問題。張湛序云"屬辭引類特與《莊子》相似",[33]故二者往往可以參看。《説符》一篇重視出入、往來間的徵應,主張守本去末、隨時應變。其中亦舉忘形之事,如九方皋相馬而不知毛物牝牡,伯樂嘆曰:"一至於此乎!是乃其所以千萬臣而無數者也。若皋之所觀天機也,得其精而忘其麤,在其内而忘其外;見其所見,不見其所不見;視其所視,而遺其所不視。若皋之相者,乃有貴乎馬者也。"[34]"一"而"忘形",其與莊書相通,由此可見。這些觀點顯然與儒家學説不同,然儒道雖殊途,但以相類概念進行推論的過程卻可對觀玩味,涵泳再三,這對理解"彼"、"是"或許皆有助益,正可借《齊物論》之言曰"彼出於是,是亦因彼"。

附記:本篇修改過程中,方韜、馬楠二位先生多有指教,皆金石言,謹此致謝。《莊子·秋水》云"是直用管窺天,用錐指地也,不亦小乎",拙文之謂也,其間若存謬誤,一切責任自然由本人承擔。

2016 年 10 月 12 日初稿
2017 年 2 月 13 日二稿
2017 年 3 月 24 日改定

注 釋

① 錢氏引王應麟説:"王伯厚謂《莊子》'《齊物論》,非欲齊物也,蓋謂物論之難齊也。是非毀譽,一付於物,而我無與焉,則物論齊矣'。"並云:"按左思《魏都賦》'萬物可齊於一朝',劉淵林注云:'《莊子》有齊物之論。'劉琨《答盧諶書》云:'遠慕老、莊之齊物,近嘉阮生之放曠。'《文心雕龍·論説》篇云:'莊周《齊物》,以論爲名。'是六朝人已誤以'齊物'兩字連讀。"詳見錢大昕著,楊勇軍整理:《十駕齋養新録》,上海書店出版社,2011 年,第 381—382 頁。另,"齊物"連讀當有更早的例證,如嵇康《卜疑》云:"寧如老聃之清浄微妙,守玄抱一乎? 將如莊周之齊物變化,洞達而放逸乎?"詳見嚴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中華書局,1958 年,第 1321 頁。此例蒙北京師範大學方韜先生提示,特此説明。

②《文心雕龍·論説》云:"述經敘理曰論。"詳見詹鍈:《文心雕龍義證》,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 年,第 665 頁。

③《文心雕龍·論説》又云:"論也者,彌綸群言,而研精一理者也。"詳見詹鍈:《文心雕龍義證》,第 674 頁。

④ 此就莊子、荀子、公孫龍子時代先後言,相關考證可參錢穆:《先秦諸子繫年·莊周生卒考》、《荀卿年十五之齊考》、《公孫龍説燕昭王偃兵考》,《錢賓四先生全集》第 5 册,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8 年,第 312—314、386—388、502—503 頁。

⑤《漢書·藝文志》云:"每一書已,向輒條其篇目,撮其旨意,録而奏之。"詳見陳國慶:《漢書藝文志注釋彙編》,中華書局,1983 年,第 6 頁。現存《孫卿書録》前列篇目,蓋即劉向校書"條其篇目"的結果。余嘉錫先生云"前列篇目,後論旨意,合於班固之説,此真當時奏上之舊式也",甚確。詳見余嘉錫:《目録學發微》,中華書局,2009 年,第 29 頁。

⑥ 劉寧:《漢語思想的文體形式》,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2 年,第 60—63 頁。

⑦ 劉武撰,沈嘯寰點校:《莊子集解内篇補正》,中華書局,1987 年,第 30 頁。又林希逸云"物論者,人物之論也,猶言衆論也",詳見周啓成:《莊子鬳齋口義校注》,中華書局,1997 年,第 13 頁。上録錢氏引王應麟説亦與此略同。

⑧ 王先謙撰,沈嘯寰點校:《莊子集解》,中華書局,1987 年,第 15—16 頁。

⑨ 同上書,第 9 頁。

⑩《經典釋文·莊子音義》"齊物論"下載"力頓反,李如字",詳見陸德明:《經典釋文》,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年,第 1416 頁。可見此"論"字早已因理解的不同讀音存在分歧,陸德明讀若"倫"。聞氏徑易其字,讀音與之暗合。

⑪ 聞一多:《莊子章句(附校補)·齊物論(倫)》,《東北師大學報》1981 年第 1 期,第 1 頁;又收入何善周:《〈莊子〉研究》附録,中華書局,2016 年,第 175 頁。

⑫ 王先謙撰,沈嘯寰點校:《莊子集解》,第 20—21 頁。

⑬ 同上書,第 20 頁。

⑭ 阮元:《十三經注疏 · 禮記》,藝文印書館,2007 年,第 834 頁。

⑮ 釋文以《郭店楚墓竹簡》爲主而有所調整,多從寬式隸定而個別字形從嚴,以"( )"括出注釋,訛字處以"〈 〉"括出正字。詳見荊門市博物館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8 年。

⑯ 李零疑"羕"爲"義"字誤寫,讀爲"議";"隶"讀爲"列"。詳見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7 年,第 185 頁。後一"侖"字,尚有讀爲"倫"者,詳見陳偉等:《楚地出土戰國簡册[十四種]》,經濟科學出版社,2009 年,第 214、220 頁。

⑰ 此"侖"字尚有讀爲"綸"者,詳見陳偉等:《楚地出土戰國簡册[十四種]》,第 225 頁。另可參上博簡《性情論》簡 8—9,詳見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年。

⑱ 陸德明:《經典釋文》,第 1349 頁。

⑲ 段玉裁言"侖"字"凡人之思必依其理,倫論字皆以侖會意",言"論"字"凡言語循其理、得其宜謂之論"。詳見段玉裁:《説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年,第 223、92 頁。

⑳ 馮勝君讀桓爲祝訓斷。詳見馮勝君:《讀〈郭店楚墓竹簡〉札記(四則)》,《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二輯,中華書局,2000 年,第 210 頁。

㉑ "物取"爲《性自命出》篇反復申説之事,如簡 2 云"喜怒哀悲之氣,性也。及其見於外,則物取之也",又如簡 5 云"凡性爲主,物取之也"。

㉒《勸學》云:"物類之起,必有所始。榮辱之來,必象其德。……强自取柱,柔自取束。……草木疇生,禽獸群焉,物各從其類也。"詳見王先謙撰,沈嘯寰、王星賢點校:《荀子集解》,中華書局,1988 年,第 6—7 頁。《大戴禮記》所載略同,詳見孔廣森撰,王豐先點校:《大戴禮記補注》,中華書局,2013 年,第 143 頁。

㉓ 王先謙撰,沈嘯寰點校:《莊子集解》,第 26—27 頁。

㉔ 本文以"類"釋"物""論",實則取二字諸多義項中的寬泛概念爲解,此與莊書"大"言之的特點或相符合。

㉕ 王先謙撰,沈嘯寰點校:《莊子集解》,第 292 頁。

㉖ 馮友蘭:《中國哲學史》,中華書局,2014 年,第 169、170 頁。

㉗ 郭店簡包括儒道兩家文獻,學者特别重視簡本、傳世文獻的互證,但或應跳出以儒證儒、以道證道的自限。

㉘ 其下尚有義禮智聖四行,今不備舉。可同時參考馬王堆漢墓帛書《五行》,詳見裘錫圭主編:《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中華書局,2014 年。

㉙《淮南子・主術訓》云“此皆有充於内而成像於外”,可作“德充而形”的注腳。詳見何寧:《淮南子集釋》,中華書局,1998 年,第 684 頁。細讀《韓詩外傳》卷一第二十三章、第二十四章,可知兩章皆言内外德形相應。詳見許維遹:《韓詩外傳集釋》,中華書局,1980 年,第 24—25 頁。

㉚ 以劉向類編的《説苑》爲例,《復恩》云“刑於内者應於外”,《善説》云“君子誠能刑於内,則物應於外矣”,《雜言》云“有諸内必形於外”,《修文》云“獨居樂德,内悦而形”、“感於物而後動,故形於聲”、“情動於中,而形於聲”等。詳見向宗魯:《説苑校證》,中華書局,1987 年,第 128、272、415、481、506、507 頁。另,今本《説苑》中“刑”、“形”用法似有細微差别,説詳拙文《〈説苑〉札記》(待刊稿)。

㉛ 王先謙撰,沈嘯寰點校:《莊子集解》,第 53、47—48 頁。

㉜《德充符》云“故德有所長,而形有所忘,人不忘其所忘,而忘其所不忘,此謂誠忘”。詳見王先謙撰,沈嘯寰點校:《莊子集解》,第 53 頁。

㉝ 詳見楊伯峻:《列子集釋》,中華書局,1979 年,第 279 頁。

㉞ 同上書,第 257—258 頁。

近出戰國西漢竹書所見人名補論

陳美蘭(暨南國際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一、據新刊戰國竹簡補正若干人名

筆者曾整理郭店簡、上博簡、清華簡三批戰國竹書所見人名,2014 年發表三批竹書中的東周人名及其用字現象研究,當時以已出版的《郭店楚墓竹簡》、《上海博物館藏戰國竹書(一)—(九)》、《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肆)》等十四輯爲考察範疇,得出逾 250 位東周人物,其中可與傳世文獻對應者占八成以上,比例相當高。[①]至於東周之前的人名,約有 120 位以上,可對照傳世文獻者也達八成以上。[②]

時至今年,清華簡陸續出版第伍至柒輯,檢索三書關於東周之前的人名,只有極少數人物初見。[③]至於東周人名部分,對照拙著《戰國竹簡東周人名用字現象研究——以郭店簡、上博簡、清華簡爲範圍》(以下簡稱"《東周人名》"),可分爲三種情況:人名與用字皆同於此前已發表者、人名曾出現但用字或稱名有別、新見人名,參文末附表。

透過新出材料,原來的若干看法也應隨之修訂,例如《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良臣》簡 7"大同",原整理者沈建華先生以爲是"大夫種",即越國大夫文種;廣瀨薰雄先生則讀爲"舌庸",即越國大夫舌庸,[④]由於文例僅此一見,不敢遽定,故拙著《東周人名》暫依原整理者之説;[⑤]今年四月甫出版的《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柒)·越公其事》簡 61 記越王勾踐"命軺(范)羅(蠡)、太甬大鬲(歷)雩(越)民",原整理者李守奎先生已指出:"太甬,清華簡《良臣》作'大同'。"[⑥]後來胡敕瑞先生提出與廣瀨薰雄先生相同的看法,認爲:"清華簡中的'大同'、'太甬',就是傳世文獻中的'舌庸'、'曳庸'、'洩庸'、'泄庸'。"胡文補充了大/曳、大/世、同/甬/庸

等傳世文獻可通用的書證,説理可信,[7]拙著當修正從之。

二、説"褭耳"

晉文公是春秋史上的知名國君之一,不只見於傳世文獻,目前所出版的清華簡《繫年》、《良臣》、《晉文公入於晉》、《子犯子餘》等篇也記載了晉文公相關事迹,這幾篇出土文獻大多以"晉文公"或"文公"記之(參本文附表:甲-1-A、B),唯《子犯子餘》一篇首度出現"公子褭耳"的稱名。《子犯子餘》記載公子重耳一行人流亡至秦的問對,當時公子重耳尚未返晉即位,敘事者稱之爲"公子"是相當精準的。

《子犯子餘》簡1之首殘了三字,第四字是"耳",原整理者陳穎飛先生謂據後文可補"公子褈(重)"三字,[8]參之簡13的"公子褭耳",此説可從。簡13"褭耳"讀爲"重耳",自是毫無疑問,从童、从重相通者亦例多毋庸贅舉,有意思的是,這應該是有史以來首次出現"重耳"的異文。自年少讀《左傳》,只知晉文公名重耳,但"重耳"究竟是有意義的構詞,或只是記音,一直未見很好的解釋,《左傳》定公四年稱爲"晉重",學者考證以爲省稱,[9]如今對照新出戰國簡册,亦可證明晉文公的確名"重耳"而非單稱"重"。不過,即使"重耳"是有意義的詞彙,由於文獻未見晉文公之字及相關記載,只有《經典釋文》注其讀音爲"直龍反",[10]我們只能判斷古人讀爲重疊之重而非慎重之重,但也很難詳考其稱名的由來。如今出現新材料的異文,也許可提供進一步的思考空間。

"褭"字也見於曾侯乙墓竹簡,[11]不過以左右結構的"褈"形居多,其相關文例如下(無争議者逕寫寬式隸定):

1. 哀[illegible]裛所馭左褈旆:牘輪,弼,鞎,珚貽。 (《曾》25)
2. 柘[illegible]馭右褈殿:牘輪,弼,鞎,珚貽。 (《曾》39)
3. 褈軒,貂毴,豻褀,豻加,緑裏。 (《曾》48)
4. 哀裛[illegible]馭左褈旆:三真吴甲,吴組之縢。 (《曾》127)
5. 黄[illegible]梻馭右褈旆:一吴甲,紫緮之縢。 (《曾》133)
6. 右褈殿:三真楚甲,紫市之縢。 (《曾》136)
7. 鄭褭白爲左騑,宋司城之駐爲左驂,哀臣之駐爲左驌,樂君之駐爲右驌。 (《曾》176)

例 7 爲人名,可以不論。例 1—6"襢"字與"左"、"右"的用法一樣是"旆"、"殿"的限制成分,裘錫圭、李家浩先生曾考證如下:

> "左襢旆"亦見於下面 B 類簡(127 號)。同類車名還有"右襢旆"(132 號),"右襢殿"(39 號、136 號)。48 號簡記安車有"襢軒",此"襢"字似應讀爲"油幢車"之"幢",指帷幕。旆、殿是兵車,不應當有帷幕,"襢旆"、"襢殿"之"襢"與"襢軒"之"襢"似不同義。38 號簡的"右彤旆",即 B 類 132 號簡的"右襢旆"(參看注 92),或疑"襢"即"彤"之假借字。⑫

除了上引《曾》38"右彤旆",《曾》32、130 還有"左彤殿",蕭聖中先生逕以"彤"爲本字,將上引修飾"旆"(前驅兵車)、"殿"(殿後兵車)的"襢"字皆讀爲彤,⑬羅小華先生則以"襢"、"彤"二字可能存在區别,非通假關係。⑭

查考"彤"字在曾侯乙墓竹簡的使用狀況,其實相當穩定,除了上述討論二例之外,其文例爲"乘馬之彤甲"(《曾》122)、"乘馬彤甲"(《曾》125—127、135、139)、"乘馬彤"(《曾》130),此即馬匹的護甲,另有"畫甲"(《曾》124、126、127、128、131、137、138)、"漆甲"(《曾》43、122、127、129)、"素甲"(《曾》130)等記載,"漆甲"指黑色之甲,⑮"畫甲"指繪畫之甲,"素甲"指樸素無繪之甲,⑯故"彤甲"指赤色之甲應該是没問題的。然而我們能否據此便讀"襢"爲"彤"呢? 這批材料中,以"襢"修飾"旆"、"殿"、"軒"者有六簡,以"彤"修飾"旆"、"殿"則爲三簡,雖然多數絶没有必然的意義,但仍不容忽視其中的問題,似不宜逕以"襢"爲"彤"之通假。如果"襢"、"彤"非通假關係,考察《曾》32"左彤殿"、《曾》38"右彤旆"與例 1、2 的配置相仿,《曾》簡 130"左彤殿"例 5、6 配置相近,至少可排除"襢"、"彤"是以配置來區别旆、殿兩種車子的可能,若如蕭聖中先生看法,"彤殿"、"彤旆"指的是紅色兵車,從簡文記載也無法判斷,只能姑備一説。

我們不妨從例 3"襢軒"來思考可能的解讀途徑,李守奎先生曾指出:"'襢軒'頗疑即'重軒',即一柄上裝有上下兩蓋。"⑰"襢"字也見於傳世字書,《廣雅·釋詁三》:"襢,厚也。"王念孫《廣雅疏證》:"襢,通作重。"周祖謨《廣雅疏證録遺》録陳援庵(垣)藏《廣雅疏證》手稿:"襢,厚也。

稿云:'褈者,《説文》:"緟,增益也。"《玉篇》音徐恭切,緟與褈同,經典通作重。又《説文》:"重,厚也。"《玉篇》音直隴、直龍二切,物重則厚,相重疊亦厚,故皆訓爲厚也。'"[18]"褈"、"緟"、"重"幾個字爲同源詞,皆有重疊、厚重之義,李守奎先生讀"褈軒"爲"重軒",應即用重疊義,如果以同樣的讀法看《曾》簡其他五例,讀爲"左重旆(或殿)"、"右重旆(或殿)",似乎未嘗不可,試説如下。

蕭聖中先生曾考證曾侯乙墓戰車的編制:

> 基於對曾侯乙墓B類簡爲一戰車編隊的認識,我們首先將十六乘車區分爲前驅類(共五種旆車)、中軍(政車、少廣、乘車、乘佾、佾軒二乘)、後殿類(共五種殿車)。繼而嘗試將這十六乘車依其名目排爲兩列。除大旆居於最前以外,居於左列的由前至後依次爲:左旆二乘、乘車及少廣、六馬佾軒一乘、左殿二乘,居於右列的由前至後依次爲:右旆二乘、政車及乘佾、四馬佾軒一乘、右殿二乘。大殿居於左列或右列之末。[19]

文中提到左右旆、殿皆有二乘,我們先表列大、左、右旆(殿)各詞在簡文出現的狀況:

旆—前驅車	殿—殿後車
大　旆:《曾》1、***122***、142	大　殿:《曾》13、***124***、149
左　旆:《曾》16、***125***、144、145	左　殿:《曾》22、***127***、150、151
左褈旆:《曾》25、***127***	左彤殿:《曾》32、***130***
右　旆:《曾》36、***131***、146、147	右　殿:《曾》***136***、152、153
右彤旆:《曾》38 右褈旆:《曾》***133***	右褈殿:《曾》39、***136***

裘錫圭、李家浩先生將竹簡内容分爲四類:A. 1—121號主要記車馬及車上兵備;B. 122—141主要記車上配備之人馬兩種甲胄;C. 142—209主要記駕車之馬;D. 210—215主要記馬與木俑。[20]表中只有三類,兹以斜體表示第二類,方框表示第三類,其他則爲第一類。蕭聖中先生從第三類的記載歸納相關配置是(括號内數字爲簡號):

大旆一乘(142)/左旆二乘(144、145)/右旆二乘(146、147)
大殿一乘(149)/左殿二乘(150、151)/右殿二乘(152、153)㉑

對照上表,C 類未見左右禮(或彤)旆/殿的配置記載,蕭聖中先生或據此認爲左右彤(或禮)旆、殿可以省作左右旆、殿。㉒這種"省"應該不是指左旆、左禮旆是一樣的車,如《曾》16"左旆"、《曾》25"左禮旆",不只馭者不同,其配置的車馬兵備也只有前幾項一樣(如䡅輪、弼、靷、珚貽等),其他則不盡相同,故左旆、左禮旆應是不同的車,這幾組車子也都安排了駕馭者:

左禮旆:哀[redacted]裛(25、127)
右彤/禮旆:黃[redacted]䝴/黃[redacted]㓹(38/133)
左彤殿:鄜[redacted]醬/鄜醬[redacted](32/130)
右禮殿:柘[redacted]共/黃[redacted](39/136)

結合上述"禮軒"字讀爲"重軒"之説,我們認爲也許不是"禮"讀爲"彤",而是"彤"爲"禮"之通假異文,"禮"讀爲重,解爲疊加義。頗疑上引左右重旆、重殿是指爲左右旆、殿配置的第二輛車,我們在曾侯乙墓竹簡中没看到大禮旆、殿,恐怕不是偶然的,大旆爲主帥所乘,主帥是無可替代的,依上引蕭文所論,左右旆、殿各有二乘,若在戰鬥時其中一乘不慎傷毀,則第二輛可以立即補上,所以左右旆/殿之後各增一輛車,㉓具有實際功效。換言之,蕭聖中先生所謂的"左旆二乘"包含左旆與左禮(或彤)旆二乘,其他亦然。若此説可能成立,那麽曾侯乙墓竹簡所見的"禮"字用法,可一致讀爲重,"彤"則爲"禮"的通假,取其重疊、疊加義,"重旆"、"重殿"是指重複(第二輛亦即疊加之意)的前驅車、殿後車。

我們再回頭看《子犯子餘》的"褎耳"。除了傳世文獻的記載,再結合上文討論的"褎"字用法,"重耳"之名"重"取義於厚是極可能的,上引王念孫《廣雅疏證》手稿在"禮"字下云:"物重則厚,相重疊亦厚。""重耳"可能指耳朵尤其耳朵或耳垂特别肥厚,這是明顯可見的外貌特徵,古人取名,不乏以特徵爲名,如周桓公(前 757 年—前 694 年)名黑肩、晉成公(? —前 600 年)名黑臀、魯成公(前 590 年—前 573 年)名黑肱等,皆以其身體特徵名之。以耳朵特徵命名的先秦人物,最有名的莫過於老子,《史記·老子韓非列傳》記老子:"姓李氏,名耳,字聃。"㉔《説文解字》

"耼"篆:"耳曼也。"段注云:"耳曼者,耳如引之而大也。"[25]想來老子應該生就一副大耳朵的樣子。因此,晉文公之名"重耳"如果是具體詞彙,用此説解釋是最合宜的。至今民間還有一種觀念:耳朵(垂)肥厚表示福大命好,晉公子在外流亡十九年,最後能安然返晉即位,福氣不可謂不大。此外,清華簡《楚居》簡2—3有一段文字描述楚先人穴熊遷徙到京宗時,與妣厲相遇,簡文描寫妣厲的外形"乇(厥)脜(狀)聖(聶)耳",[26]金宇祥先生有段綜述:

> 簡文敘述妣厲的相貌"聶耳",而從《山海經》與《淮南子》的記載可知,"聶耳"同"耽耳"。"耽"字,《説文解字·耳部》:"耽,耳大垂也。"所以"聶耳"即表示耳朵大的意思,以此聯繫上文"聖"字的觀念,便可知簡文"聶耳"所要傳達的是,妣厲在楚人有着神聖、崇高的地位,此點可從簡文對妣厲的記載得到印證。[27]

不只傳世文獻,出土文獻也可印證古人對於耳朵樣貌的重視。[28]《左傳》桓公六年記載魯桓公問申繻命名之事,申繻回答:"名有五,有信,有義,有象,有假,有類。以名生爲信,以德名爲義,以類命爲象,取於物爲假,取於父爲類。"[29]其中"以名生爲信",《論衡·詰術》作"以生名爲信,若魯公友生,文在其手曰'友'也"。[30]即以出生時的特徵命名,晉文公出生時,極可能是耳朵或耳垂特別肥厚,故以此顯而易見的外形特徵命名,應該是相當合理的。[31]

三、從北大漢簡《妄稽》"毗休"到清華簡《楚居》"比隹"

北大漢簡《妄稽》簡18—19:"毗休得生,漠母事舜。妾亦誠惡,未以取宭(窘)。"這幾句話出自妄稽之口,這是醜女妄稽對其舅姑自我辯證之言,其中"毗休"、"漠母"爲兩位女性,整理者注云:

> [四九]"毗休"疑即"仳倠",古代醜女。《淮南子·修務訓》:"雖粉白黛黑,弗能爲美者,嫫母、仳倠也。"高誘注:"嫫母、仳倠,古之醜女。"
>
> [五〇]"漠母"即"嫫母",古代醜女,但有賢德。《淮南子·説山訓》:"嫫母有所美,西施有所醜。"高誘注:"嫫母,古之醜女,而行貞正,故曰有所美也。"[32]

“漠母”即嫫母,也見於《吕氏春秋·遇合》:“人之於色也,無不知説美者,而美者未必遇也。故嫫母執乎黄帝,黄帝曰:‘厲女德而弗忘,與女正而弗衰,雖惡奚傷?’”[33]這段文字强調重德不重色,故貌惡亦無妨,此與引文《説山訓》高誘注可互觀。至於簡文的“毗休”,整理者讀爲傳世文獻之仳倠,學者並無異議。不過,關於仳倠的事迹,除了《修務訓》寥寥幾筆,查考文獻資料庫,只見《楚辭·九嘆》“西施斥於北宫兮,仳倠倚於彌楹”,王逸注:“言西施美好,弃於後宫,不見進御;仳倠醜女,反倚立徧兩楹之間,侍左右也。”[34]從王逸注雖然無從得知仳倠所侍爲誰,但以一介醜女而得侍人主左右,對照上述的嫫母來看,很難不是因其有德了。《修務訓》並列嫫母與仳倠二人,再加上北大漢簡《妄稽》的出現,這應該不是偶然現象,這可能説明漢代流行將嫫母與仳倠並列,二女皆醜而有德,只不過《妄稽》記載的是“嫫母事舜”,而非黄帝之妃。

讀《妄稽》“仳倠”,令人聯想到清華簡《楚居》“比隹”。筆者讀書不周,在查考研究成果時才發現,羅小華先生已於 2015 年 10 月撰文討論,羅先生綜合各家的不同看法,最後提出《楚居》“比隹”極可能是傳世文獻的“仳倠”,與筆者的想法不謀而合。[35]“比隹”之“比”,原注釋讀爲女性先祖名“妣”,學者看法不盡相同,羅小華先生有詳細的評論,同時也針對傳世文獻的仳倠相關記載追考詳細,可參看之,唯對於《楚居》“比隹”幾句相關描述並未深究,筆者以爲或可補充説明。

爲便於討論,兹引“比隹”相關内容如下:

> 季繖(連)初降於郻(騩)山,氐(抵)于空(穴)竆(窮)。逝(前)出于喬(驕)山,乇(宅)凥(處)爰波(陂)。逆上汌(均)水,見盤庚之子,凥(處)于方山,女曰比隹,秉兹(慈)銜(率)相,詈(歷)胄(冑/遊)四方。季繖(連)螡(聞)亓(其)又(有)㖖(聘),從,及之,盤,爰生綎白(伯)、遠中(仲)。[36]

《楚居》發表於 2010 年,至今已有相當豐碩的研究成果,[37]本文僅針對“比隹”相關文字略加説明。這段文字記載楚國先祖季連的行迹,他到達汌水之後,遇到盤庚的子孫,其中有位女性名叫比隹,季連後來與比隹生下二子,學者大致認爲這可能只是楚人關於先祖的傳説,未必是實録。[38]簡文對於比隹有兩句描述:“秉兹銜相,詈胄四方”,學者異説紛陳。“詈胄

四方”一句結合《楚居》下文比較好理解，故先説明之。

“詈胄”二字，金宇祥先生整理各家説法如下：[39]

整理者	詈，來母歌部字，疑讀爲同音之“麗”，美麗。胄，从由聲，喻母幽部字，疑讀爲心母幽部之“秀”……句意是説妣隹貌美，勝於四方女子。
單育辰	詈由，疑讀爲盤遊。
蔡　偉	詈由，似讀爲歷遊。
蘇建洲	簡 2 詈由四方的由，整理者隸定作从曰，但此字下部並不从曰，恐怕是類似上博《緇衣》11 胄下从目形之訛變，應釋爲胄，讀爲由〔遊〕。
宋華强	歷遊。（宇祥：比蔡偉多補上文獻上的佐證）
子　居	古文字中，从言从音往往無别，故筆者疑此當是“詈”字。曹通造，《秦公簋》蓋銘有“竈（造）囿四方”，似可類觀。
陳民鎮	筆者頗疑此處“胄”亦讀作“由”或“迪”“詈胄四方”或可讀作“麗迪四方”、“麗迪四方”謂妣隹有美善之德，其光華至於四方，猶言“光照四方”。

“胄”字當如蘇建洲先生所釋，乃“胄”下从目之訛，可釋爲“胄”，至於“詈胄四方”的釋讀，由於“詈”字初見，我們無法根據戰國竹書習見的用字現象推斷其讀法，若從傳世文獻看，則採蔡偉、宋華强兩位先生讀爲“歷”是信而有徵的，故從其説讀爲“歷遊四方”。結合下文記載季連聽聞比隹“有聘”，[40]李學勤先生説“季連聽説妣隹受聘出嫁，火急追趕”，這是很生動的描述，“從及之盤”四字，整理者釋讀爲“從，及之盤（泮）”，上引李學勤先生也採此讀，筆者以爲似可再商，本篇簡 5、6 出現五次及字，皆作爲人名之間的連接詞，此處顯然不是這種用法，整理者謂：“從，追趕。及，追上。”其説可從，但又謂“盤，讀爲‘泮’”，“及之盤”讀爲“及之泮”，意思是在水泮追上比隹嗎？《楚居》有幾處以“于”字爲介詞，放在處所之前，如簡 1“抵于穴窮”、“前于驕山”、“處于方山”，簡 2“處于京宗”等，故“及之泮”的讀法在句法上有點奇怪，此處或可斷爲“從，及之，盤”，“及之”表示季連追上比隹了，至於“盤”，宋華强先生訓爲盤樂義，並謂“謂季連和比隹一起盤遊享樂。頗疑‘及之盤’是男女交媾的一種委婉語，故下文接着説‘爰生侸、遠仲’”，筆者以爲從上下文來看，此説頗有道理。

至於“秉兹銜相”句，同樣是異説紛紛，金宇祥先生繪表整理爲三類

説法：一表比隹德行；二表比隹相貌；三表比隹所持之香草植物。[41]筆者以本篇"比隹"極可能是傳世文獻及北大漢簡所説的醜女仳倠，上文也提到《淮南子·修務訓》將醜而有德的嫫母與仳倠列爲一類，以及《楚辭·九嘆》記載醜女仳倠而侍於人主左右，因此傾向"秉玆銜相"可能是描寫比隹之德，依據《楚居》整理者李守奎先生的説法，讀爲"秉慈率相"，"率"爲奉順義，"相"解爲質也，[42]即本質、本性之意，然則"秉慈"乃指比隹具有慈愛之德，"率相"即謂比隹順從自己的本質，也許"率相"正是敍事者爲先祖諱的委婉表達方式，先以"秉慈"彰顯比隹之有德，再以"率相"婉言比隹面容雖醜卻能順適内在美好的本質。

説者或可疑議，如果《楚居》"比隹"果真是傳世文獻的醜女仳倠，季連如何願意主動追求且與之生二子？這點我們也許可以從《楚居》另一位女性如何成爲楚人先祖來思考。《楚居》簡2—3記載楚先祖穴熊遷徙到京宗時，遇到了一位女性"妣戲(厲)"，簡文描述妣厲"𠂤(厥)𦚽(狀)䎞(聶)耳，乃妻之，生侸弔(叔)、麗季"，"聶耳"就是指大耳朵(參本文第二節)，"乃"字在古漢語的用法很多，此處應該順承連接詞，表示於是之意，簡文先寫妣厲的外形特徵"聶耳"，再説穴熊"乃(於是)"取她爲妻且生二子，"聶耳"很難理解爲美貌的描述，所以至少從《楚居》看來，美貌並非楚先祖擇偶的必要條件。因此，就算比隹面醜，若内涵美好，則如《妄稽》所言"仳倠得生"，也就是可以好好地活下去。更何況《楚居》簡文説比隹"秉慈率相，歷遊四方"，極可能是表示比隹之德是出了名的，因此季連在聽聞比隹有聘時，必須急忙追上，以免讓人捷足先登。當然，這只是提供釋讀簡文的一點想法，究竟實象爲何，仍有待新材料的證明。

總上所述，筆者認爲《楚居》"比隹"、《妄稽》"毗休"及傳世文獻"仳倠"很可能是同一位人物，如此或可説明漢代文獻(如《淮南子》、北大漢簡《妄稽》)何以將仳倠與嫫母並列——以二人皆醜而有德。只是到了漢代，除了《九嘆》還有一點端倪可尋之外，仳倠流傳下來的只有醜容而無美德了。

2017年5月30日初稿

附表:《清華大華藏戰國竹簡(伍)、(陸)、(柒)》所見東周人名[43]

甲　人名、用字皆同於此前已發表者

1	晉文公、公子重耳、晉公子	A. 文公: B. 晉文公: C. 公子褭耳:	A. 清 02 繫 032、038、039、043 B. 清 02 繫 041、045、047、清 03 良 04、清 07 晉 01 C. 清 07 犯 01、13
2	趙衰、子餘	子余:	清 03 良 05、清 07 犯 03、04、06[補]
3	晉襄公、襄公、晉侯驩	A. 襄*公: B. 晉襄*公:	A. 清 02 繫 047、053、清 07 趙 08 B. 清 02 繫 050
4	晉平公、晉侯彪	A. 晉臧坪公: B. 坪公:	A. 清 02 繫 091、096、099 B. 清 02 繫 092*2、094、清 07 趙 10
5	鄭武公、掘突	A. 奠武公: B. 武公:	A. 清 02 繫 010、清 06 武 01 B. 清 02 繫 010、清 06 文甲 07、文乙 06
6	鄭莊公、寤生	臧公:	清 02 繫 10*2、清 06 文甲 08、文乙 07
7	鄭昭公、鄭忽	卲公:	清 02 繫 010、011、清 06 文甲 09、文乙 08
8	公孫僑、子產	子產:	上 05 君 11、清 03 良 09、10、清 06 產 03、07、15—16、19—20、23
9	〈王子伯願〉	王子白忢:	清 03 良 10、清 06 產 21
10	〈肥仲〉	肥中:	清 03 良 10、清 06 產 21
11	公孫揮、行人子羽	子羽:	清 03 良 10、清 06 產 21
12	〈子剌〉	子剌:	清 03 良 10、清 06 產 21
13	裨湛	卑登:	清 03 良 10、清 06 產 22

乙　人名曾出現但用字或稱名有别

(子)用字有别

1	齊桓公、齊侯小白、公子小白	A. 齊逗： B. 齊超公： C. 齊䊀公： D. 超公：	A. 郭.窮 06 B. 清 02 繫 020、清 06 管 01 C. 清 03 良 06 D. 清 06 管 02、05、07、08、11、14、16、20、24、27[補]
2	子犯、狐偃、舅犯、咎犯	A. 子軞： B. 子軛： C. 咎軞：	A. 清 03 良 05 B. 清 07 犯 01、01—、02、06[補] C. 清 03 良 05
3	士會、隨會、范會、范武子、隨武子	A. 軛武子： B. 隆會： C. 欒貨?：	A. 上 06 競 04 B. 清 02 繫 051、054、066 C. 清 06 儀 05[補]
4	鄭厲公	A. 東公： B. 剌公：	A. 清 02 繫 012 B. 清 06 文甲 09、文乙 08(簡文作“剌”)[補]
5	〈杜逝〉	A. 土音： B. 坦䜭(逝)：	A. 清 03 良 10 B. 清 06 産 21[補]
6	嚴蔑、然明	A. 蔏明： B. 甗(蔑)明：	A. 清 03 良 10 B. 清 06 産 22[補]
7	富子	A. 富之厦： B. 佸之叏：	A. 清 03 良 10 B. 清 06 産 22[補]
8	〈王子百〉	A. 王子全： B. 王子百：	A. 清 03 良 10 B. 清 06 産 22[補]
9	越王句賤	A. 雩王句賤： B. 戉公句戔： C. 句戔： D. 句戕：	A. 清 03 良 07 B. 清 02 繫 110 C. 清 07 越 05、07、08[補] D. 清 07 越 26、29、58、62、67、71、72 * 2、72—73[補]
10	舌庸、洩庸、泄庸	A. 大[夫]同： B. 大甬：	A. 清 03 良 07 B. 清 07 越 61[補]
11	范蠡	A. 軞羅： B. 軛羅：	A. 清 03 良 07 B. 清 07 越 54、61[補]

（丑）稱名有别

1	晉獻公、晉侯佹諸	A. 晉獻公： B. 獻公：	A. 清 02 繫 031、032 B. 清 07 趙 07［補］
2	晉文公、公子重耳、晉公子	A. 文公： B. 晉文公： C. 公子褱耳：	A. 清 02 繫 032、038、039、043 B. 清 02 繫 041、045、047、清 03 良 04、清 07 晉 01 C. 清 07 犯 01、13［補］
3	管仲、管夷吾	A. 关寺虗： B. 龠寺虗： C. 筦中： D. 中父：	A. 郭.窮 06 B. 清 03 良 06 C. 上 05 季 04、清 06 管 01、02、05、06、07、08、10、11、12、14、16、17、20、21、24、27、30 D. 清 06 管 01、06、07、08、11—12、14、16、20、24［補］
4	鬬克、申公子儀、子儀父	A. 緇公子義： B. 緇公義： C. 子義： D. 義父：	A. 清 02 繫 040 B. 清 02 繫 048 C. 清 06 儀 03、05、07、10、14、17［補］ D. 清 06 儀 03、10—11、13、16、17［補］
5	伍子胥、伍員	A. 五子疋： B. 五員： C. 子疋： D. 緇疋：	A. 上 05 鬼 03、清 03 良 07 B. 清 02 繫 081、083 C. 郭.窮 09 D. 清 07 越 09 * 2、14［補］

丙 新見人名

1	趙鞅、趙簡子	盄柬子：	清 07 趙 01、05、06
2	范獻子	軋獻子：	清 07 趙 01
3	成鱒	成剸：	清 07 趙 05 * 2、07
4	蹇叔	卭害：	清 07 犯 07、08、09、10、13、14
5	鄭桓公	逗公：	清 06 文甲 04
6	武姜	武夫人：	清 06 武 01
7	〈邊父〉	奡父：	清 06 武 12、13、15
8	鄭文公	吝公：	清 06 文甲 01、文乙 01
9	〈子人成子〉	子人成子：	清 06 文甲 01、文乙 01
10	〈太白〉	A. 太白： B. 白父：	A. 清 06 文甲 01、03、文乙 01 B. 清 06 文甲 01、文乙 02

續 表

11	孔叔	孔舌:	清 06 文甲 11、文乙 10
12	〈佚之夷〉	逵之𡰥:	清 06 文甲 11、文乙 10
13	〈師之佢鹿〉	帀之佢鹿:	清 06 文甲 11、文乙 10
14	堵俞彌、堵叔	㙐之俞瓕:	清 06 文甲 11、文乙 10
15	叔詹、叔瞻	䞣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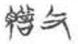	清 06 文甲 12、文乙 10
16	〈桑丘仲文〉	喪丠中𢽲:	清 06 産 21
17	大夫種、文種、少禽、子禽	夫₌(大夫)住:	清 07 越 01、53、61

注 釋

① 陳美蘭:《戰國竹簡東周人名用字現象研究——以郭店簡、上博簡、清華簡爲範圍》,藝文印書館,2014 年。

② 陳美蘭:《戰國竹簡西周(含)以前人名用字簡表》,未刊稿。

③ 如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柒)·子犯子餘》(中西書局,2017 年)簡 14 "大甲",第 93 頁。

④ 廣瀨薰雄:《釋清華大學藏楚簡(叁)《良臣》的"大同"——兼論姑馮句鑃所見的"昏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3 年 4 月 24 日;又刊於中國古文字研究會、中山大學古文字研究所編:《古文字研究》第三十輯,中華書局,2014 年,第 415—416 頁。

⑤ 陳美蘭:《戰國竹簡東周人名用字現象研究——以郭店簡、上博簡、清華簡爲範圍》,第 249 頁。

⑥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柒)》,第 146 頁,注〔九〕。

⑦ 胡敕瑞:《"太甬"、"大同"究竟是誰?》,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7 年 4 月 26 日,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3009。關於清華簡《良臣》的"大同",也有學者提出不同的看法,如羅小華先生從原整理者之説,以爲簡文"大"乃"夫"之誤,讀爲"大同"爲"夫同",謂即《吴越春秋》所見的越大夫扶同,參氏著:《試論清華簡《良臣》中的"大同"》,《管子學刊》2015 年第 2 期,第 113—115 頁。案:參之清華簡《越公其事》"太甬"出現,恐怕很難將兩處的"大/太"都視爲夫

字之訛。

⑧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柒)》,第 93 頁,注〔一〕。

⑨ 參李隆獻:《晉文公復國定霸考》,臺灣大學出版社,1988 年,第 27—28 頁,注三〇。

⑩ 陸德明:“重耳,直龍反。”參氏著《經典釋文·春秋左氏音義之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年,中册,第 923 頁。

⑪ 湖北省博物館編:《曾侯乙墓》,文物出版社,1989 年。以下引用簡文時簡稱“《曾》”。

⑫ 裘錫圭、李家浩:《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與考釋》,載於《曾侯乙墓》,上册第 513 頁,注 84。案: 文中 132 號當作 133 號。

⑬ 蕭聖中:《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補正暨車馬制度研究》,科學出版社,2011 年,第 182—183 頁。

⑭ 羅小華:《戰國簡册所見車馬及其相關問題研究》,武漢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1 年,第 174、176 頁。

⑮ 裘錫圭、李家浩:《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與考釋》,第 515 頁。

⑯ 田河:《出土戰國遣册所記名物分類彙釋》,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7 年,第 165—167 頁。

⑰ 李守奎:《出土簡策中的“軒”和“圓軒”考》,《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二輯,中華書局,2000 年,第 198 頁。

⑱ 以上詳參徐復主編:《廣雅詁林》,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 年,第 239 頁。

⑲ 蕭聖中:《曾侯乙墓竹簡所記兵車對古代車陣研究之啓示》,《武漢大學學報(人文科學版)》2008 年第 4 期,第 441 頁;又載於氏著《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補正暨車馬制度研究》,第 238 頁。

⑳ 裘錫圭、李家浩:《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與考釋》,第 487 頁。

㉑ 蕭聖中:《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補正暨車馬制度研究》,第 233 頁。

㉒ 同上書,第 161 頁。

㉓ 此説還有些無法解決的問題,例如《曾》136 記“黄[illegible]”馭“右殿”,記完右殿配備後,接着寫“右𥙶殿”的配備,如果這表示“黄[illegible]”同時配駕“右殿”與“右𥙶殿”,那麽筆者的推論就無法成立了,不知此爲失載,還是因爲此乃隨葬遣册故不講究,姑記以待考。

㉔《史記》,中華書局,1963 年,第 2139 頁。

㉕〔清〕段玉裁:《説文解字注》,江蘇古籍出版社,1981 年,第 591 頁。

㉖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楚居》,中西書局,2010 年,第 181 頁,簡 3。

㉗ 季旭昇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讀本·楚居》,藝文印書館,2013 年,第 300—301 頁。《楚居譯釋》由金宇祥撰寫。

㉘ 古書也有記載與耳朵相關的聖人異相,如漢代《白虎通德論·聖人》、《論衡·骨相》等書記"禹耳三漏",《淮南子·修務訓》、《潛夫論·五德》作"參漏",《淮南子·修務訓》"禹耳參漏,是謂大通"高誘注:"參,三也。漏,穴也。"(何寧:《淮南子集釋》,中華書局,1998 年,第 1335 頁)這是指禹的兩耳各有三孔,能聽天下,故曰"大通",這類描述應該是符合漢代將傳説人物神聖化的想象。

㉙〔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勘:《左傳正義》(嘉慶二十年江西南府學開雕本),藝文印書館,1989 年,第 112 頁。阮元校勘記云:"《論衡·詰術》'生'字在'名'字上。按:以生名,以德名,以類名,語言一例,《論衡》爲長。"(第 117 頁)

㉚ 黄暉:《論衡校釋》,中華書局,1990 年,第 1033 頁。

㉛ 傳世文獻對於晉公子重耳的身形異相另有一項記載:駢脅,《左傳》僖公二十三年:"及曹,曹共公聞其駢脅,欲觀其裸,浴,薄而觀之。"杜預注云:"駢脅,合幹。"也就是肋骨緊密相連成一片,曹共公因爲好奇而偷窺,種下日後禍因。

㉜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年,第 63 頁。

㉝ 許維遹集釋:《吕氏春秋集釋》,中華書局,2009 年,第 343—344 頁。

㉞ 洪興祖補注:《楚辭補注》,中華書局,1957 年,第 532 頁。

㉟ 各家對於《楚居》"比隹"的理解歧異甚多,如李學勤先生以爲是葛陵簡的"�james追",參氏著《論清華簡〈楚居〉中的古史傳説》,《中國史研究》2011 年第 1 期,第 53—58 頁;宋華强先生以爲"比隹"可能指二女之名,參氏著《清華簡〈楚居〉"比隹"小議》,簡帛網,2011 年 1 月 20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 id=1393;趙平安先生則認爲"比隹"即"妣鳥",鳥爲楚人對商之代稱,故稱之,參氏著《清華簡〈楚居〉妣隹、妣㦰考》,《中國文化研究》2012 年第 1 期,第 130—134 頁。羅小華先生對各家説法已有詳盡的述評,參氏著《試論清華簡〈楚居〉中的"比隹"》,楊振紅、鄔文玲主編:《簡帛研究二〇一五(秋冬卷)》,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5 年,第 53—56 頁。

㊱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楚居》,第 181 頁,簡 1—2。

㊲ 可參金宇祥:《〈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楚居〉研究》,臺灣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3 年。

㊳ 如李守奎:《論〈楚居〉中季連與鬻熊事迹的傳説特徵》,《清華大學學報》2011 年第 4 期;宋華强先生以爲"比隹"可能指二女之名,參氏著《清華簡〈楚居〉"比隹"小議》,簡帛網,2011 年 1 月 20 日。

㊴ 金宇祥:《〈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楚居〉研究》,第118頁。表中各家說法出處如下:**整理者(李守奎)**/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第183頁;**單育辰**/發言見於復旦讀書會(蔣文執筆):《清華簡〈楚居〉研讀劄記》,下方"學者評論"欄,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1年1月6日,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1353,又單育辰:《占畢隨録之十三》,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1年1月8日,網址: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1363;**蔡偉**/發言見於復旦讀書會(蔣文執筆):《清華簡〈楚居〉研讀劄記》,下方"學者評論"欄,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1年1月7日;**蘇建洲**/發言見於復旦讀書會(蔣文執筆):《清華簡〈楚居〉研讀劄記》,下方"學者評論"欄,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1年1月11日;**宋華强**/宋華强:《清華簡〈楚居〉1—2號釋讀》,簡帛網,2011年1月15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 id=1391;**子居**/子居:《清華簡〈楚居〉解析》,清華大學簡帛研究網,2011年3月31日,http://www.confucius2000.com/admin/list.asp? id=4835;**陳民鎮**/陳民鎮:《清華簡〈楚居〉集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1年9月23日,http://www.gwz.fudan.edu.cn/old/SrcShow.asp? Src_ID=1663。以下討論"罟冑四方"一句引用上述學者文章皆出於此,不再出注。

㊵ "聘"字有兩讀:婚聘、聘問,這段關於楚先祖的傳説,因爲無史可據,故此二解很難論斷何説絶對正確。若採婚聘説,那麼楚先祖季連似乎就免不了"搶婚"的形象,因爲下文有"從"字,必須理解爲比隹本來要許配他人,而楚先祖季連跟着她,最後出手搶婚,才會生了二子。若採聘問説,此爲劉雲先生所主張,因其認爲簡文既云季連"從",那麼前提必是比隹乃在"行動"的狀態,故以爲文氣不貫,當理解爲聘問;筆者認爲劉雲先生反對婚聘説的理由似不成立,簡文已説比隹"歷遊四方"(當然,若劉雲先生不贊成此讀,自可另論),所以季連"從"之,文從字順,再者,若依聘問説,那麼比隹則成了一位具有政治外交權勢的女性,我們也很難想象這樣一位女性會如此"隨緣"與季連生下二子,除非本篇敍事者爲先祖諱,那又另當别論了。主婚聘説者如整理者李守奎先生、李學勤《論清華簡〈楚居〉中的古史傳説》等;主聘問説者爲劉雲,見復旦讀書會(蔣文執筆):《清華簡〈楚居〉研讀劄記》,下方"學者評論"欄發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1年1月14日。本文認爲婚聘説比較合理,不過有學者或謂季可能基於聯姻目的而迎娶比隹,從本篇上下文看來,恐怕有待商榷。很明顯的,簡文所謂"聘"並非季連聘比隹,而是季連聽聞比隹"有聘"——如李學勤先生所云爲受聘出嫁,季連才急忙追趕上她,接下來的"及之盤"即使如多數學者斷讀爲"及之泮",也就是追到了水泮,也不代表是迎娶,"爰生……"只能説他們在一起,於是生了兩個孩子,這與後段寫穴熊"妻"妣厲是不同

的表述方式,論者不宜忽視。

㊶ 詳參金宇祥:《〈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楚居〉研究》,第112—115頁。

㊷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楚居》,第183頁。

㊸ 附表略依拙作《戰國竹簡東周人名用字現象研究——以郭店簡、上博簡、清華簡爲範圍》原表樣式:第一欄爲流水序號;第二欄爲傳世文獻所見稱名,若傳世文獻未見,則標以〈〉號;第三欄爲簡文寫法,釋文爲嚴式隸定;第四欄爲人名出處,下加横綫者表示前欄字形來源。

《嶽麓書院藏秦簡(伍)》的内容及分組略説

陳松長(湖南大學嶽麓書院)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嶽麓書院藏秦簡(伍)》是繼《嶽麓書院藏秦簡(肆)》[1]之後的又一卷有關秦代律令文獻的彙集,全書共收有330枚簡,内容大都爲秦令,或間有秦律的内容,故我們將本卷稱之爲嶽麓秦簡中的《秦律令(貳)》。

本卷的整理經過了近兩年的研讀和討論,早在2015年,當《嶽麓書院藏秦簡(肆)》交出版社之後,我們隨即進入了本卷的整理工作。最開始,我們仍然是採取集體研讀的方式,先對《嶽麓書院藏秦簡(肆)》之後餘下的所有竹簡進行形制上的分類,在史達所作的形制分類基礎上,確定先將形制和書體風格相同的簡集中整理,這一部分簡的數量較多,從簡號上統計就有將近400枚,[2]這些簡的外觀形制基本相同,即簡長都是27.5釐米,都是兩道編繩,且書體風格都很規範工穩,大致屬同一人所抄寫。如果簡單地從形制上來看,細分的可能性不太大。因此,我們首先用了比較長的時間來尋找其簡背的信息。

經過對簡背信息中的劃綫、污漬痕、反印文等方面的反復比對,再參照簡的揭取位置關係,經史達進行圖版拼復,最先大致復原了一個卷册,這也就是本卷中的第一組。這一組共繫聯了98枚簡,其中由兩個或兩個以上簡號綴合的簡有9枚,經卷册復原,大致可以確定,這個卷册至少有9個卷層,而根據卷册的復原和簡文繫聯的種種情況,我們也可大致判斷該卷册至少還有缺簡14枚。

通過簡背信息編聯起來的簡文,在其内容和簡文的抄寫格式上,也證明了這種繫聯是基本可信的。首先,我們發現,這樣繫聯起來的簡文,其

抄寫格式基本相同,即每條令文的起首都没有"令曰"或"某某令"的標識語詞,令文結束後也没有令名,而只有數字編號,有一些數字編號後還有一條表示校讎核對過的鉤識長綫。這些編號雖並不是完全有序的排列,即其中多有缺簡和缺號,但其數字編號的序列還是基本上從小到大的有序排列。其次,從簡文的釋讀中,我們也看到,這卷册中的簡文中雖並無明確令名,也没有標注屬於何令,但簡文中反復出現的"犯令"、"前令"、"令到"、"毋用此令"等文字都可以幫助我們確定其内容都是秦令。因此,我們且將其定爲本卷的第一組。

這卷秦令所涉及的内容很多,諸如對妻子更嫁後財産處置的規定,對六國反秦貴族及其妻子、同産、舍人的處罰規定,對新地吏及其舍人收受錢財酒肉的處罰規定等,均是新見的秦令内容。其中特别有一條有關山林禁刊的規定,曾引起過很多學者的關注,其簡文如下:

> 1001－1+1020:●廿六年四月己卯丞相臣狀、臣綰受制相(湘)山上:自吾以天下已并,親撫晦(海)内,南至蒼梧,淩涉洞庭之
>
> 1001－2:水∟,登相(湘)山、屏山,其樹木野美,望駱翠山以南樹木□見亦美,其皆禁勿伐。臣狀、臣綰請:其
>
> 1104:禁樹木盡如禁苑樹木,而令蒼梧謹明爲駱翠山以南所封刊。臣敢請。制曰:可。·廿七[③]

這條令文經反復研讀,其内容大致明曉,但頗有歧義的是其起首的"廿六年"的"六"字的釋文隸定問題。從内容看,它所記載的是秦始皇"廿六年""南至蒼梧","登相山、屏山"時所頒布的令文,但這與史書記載明顯不符,因爲《史記·秦始皇本紀》記載,二十八年,東巡上泰山,經渤海,登瑯琊。其後,他"乃西南渡淮水,之衡山、南郡。浮江,至湘山祠"。[④]據此,秦始皇到湘山應該是在二十八年,故簡文中的"廿六年"的"六"可能有誤。而正好這個字保存得並不完整,故有的學者認爲可能應隸定爲"八"或"九"字。

其實,該字形雖有殘損,但關鍵筆畫還是很清楚的,紅外照片顯示的字形是 ,其左邊的筆畫很清楚,只是右邊的部分殘損了,從殘存的筆畫看,此字應該是"六"字。我們查檢《嶽麓書院藏秦簡(伍)》中,"六"字共出現過 28 次,比較清晰完整的分别作 (1025)或 (1024),而"八"字作

(0918),“九”字作 (1022)或 (1920),通過字形比較,此字顯然只能是“六”字,肯定不能釋爲“八”或“九”。

我們認爲,不僅從字形上判斷此字應該是“六”字,而且將簡文所記事件與曆日天象和史書記載去比對,也可證明此處不能隨便改釋爲“八”或“九”字。

首先,據簡文所記的“四月己卯”這一天的干支來推算,這“四月己卯”只有廿六年和廿九年有,查張培瑜的《三千五百年曆日天象》⑤可知,廿六年“四月己卯”是這個月的廿八日,廿九年的“四月己卯”是這個月的十六日,而廿八年四月没有“己卯”這一天。因此,這干支天象並不支持廿八年之説。

其次,從史書記載來看,秦始皇廿八年到湘山祠時,是“逢大風,幾不得渡。始皇帝問博士,湘君何神,博士對曰:聞之,堯女,舜之妻,而葬此。於是始皇帝怒,使刑徒三千人伐其樹,赭其山”。這裏的“伐其樹,赭其山”顯然與簡文中頒發的“封刊”的令文明顯不符。因此,就是將簡文中的“廿六年”改爲“廿八年”也與史書記載的事件完全對不上。此外,如果釋爲“廿九”年,在史書記載上也没有任何材料可以證明“廿九年”時秦始皇又來過蒼梧,登過“相(湘)山”。

因此,與其爲了似乎接近史書記載而改動簡文,還不如照簡文隸定,至於秦始皇是否在“廿六年四月”來過蒼梧,是史書缺載還是簡文有誤,最好是等日後更多的出土資料來證實,這裏,我們僅作如實隸定。

第二組簡的外觀形制與第一組基本相同,即完整的簡都是長27.5釐米,兩道編繩,書體工整一致,但這一組的歸類並没有第一組那樣多的簡背信息可搜集和排比,不僅其簡背劃綫很少,有限的反印文的關係也不足以支持簡册的有效復原。因此,我們放棄了簡册的復原,轉而以簡文抄寫的格式爲主要依據進行編聯。我們發現,這部分簡所抄寫的令文末尾都有令名,而最多見的是“卒”與“廷”,因此,我們將所有令名中與“卒”和“廷”有關係的簡文彙集在一起,共收有竹簡145枚,其中由兩個簡號綴合的簡有13枚,而根據簡文内容判斷,這組簡中的缺簡至少還有26枚。

我們根據其所署的令名情況,將這一組簡大致分爲卒令、廷卒令、廷令、“治獄受財枉事”令文等四個部分,令文内容涵括了有關行書、治獄、徭役等方面的規定。其中卒令又包括郡卒令、尉郡卒令等,共有令名17

個,簡54枚,其中由兩個簡號綴合的簡3枚,内容大部分與行書制度、文書格式有關。其中"卒令丙四"由11枚簡組成,簡文詳細規定了請、對、奏文書的格式以及牒牘的形制要求,這是有關簡牘形制方面的法律規定的嶄新發現。

廷卒令共有令名17個,簡36枚,其中由兩個簡號綴合的簡4枚。值得注意的是,令名中的"廷卒乙廿一"共出現了5次,另外還有3條末簡缺失的令文也與此有關,其内容均涉及"道徼外來爲閒及來盜略人"這類犯罪,令文規定了對犯罪者及其窩藏者的處罰規定、對捕告者的購賞標準、對相關人員的訊問方式等。

廷令,共有令名16個,簡33枚。其中由兩個簡號綴合的簡2枚,其内容涉及刑徒監管、館舍設置以及對官吏讁論等方面的規定。

"治獄受財枉事"令文簡22枚,其中由兩個簡號綴合的簡3枚,尚有缺簡。其内容是對治獄官吏及其親戚朋友收受賄賂、枉法辦事的懲罰規定。令文規定細密,如受賄行爲竟細分成"受人財"、"有賣買焉而故少及多其賈(價)"、"叚(假)貣錢金它物"、"受人酒肉食"等數種情況,由此可見,秦代律令對官吏受賄枉法制裁的規定是非常細密嚴厲的。

我們之所以將"治獄受財枉事"這一類令文也歸在"廷令"之後,是因爲在整理過程中,我們還發現了一組與此内容基本相同而書體不同、形制有别的簡文(將在《嶽麓書院藏秦簡(陸)》中刊出),那組簡文在形制上有一個明顯的特徵就是都有契口。當我們將那些有契口的簡文全部歸在一起的時候,發現其内容除了簡尾題署"廷甲"的簡文之外,餘下的就都是這類"治獄受財枉事"的簡文,而且那些題署"廷甲"的簡文,也大都可以與本卷的"廷令"的内容互勘互校,因此,我們大致判斷,我們現在稱爲"治獄受財枉事"的這一條令文應該就是"廷令"甲的令文,只是因其簡尾殘缺而不能確定其令名而已。

本組的内容都與"卒"、"廷"有關,其中既有"卒令",也有"廷卒令"、"郡卒令"、"尉郡卒令"等,這些令文之間的關係怎樣?特别是"廷卒"和"尉卒"、"尉郡卒令"之間的異同何在?而"廷卒令"與"廷令"的差别何在?這都是我們非常關注、也是很值得討論的問題之一,這裏,我們且不作展開,將另作專文進行研究和討論。

第三組共收竹簡87枚,其中由兩個簡號綴合的簡有4枚,完整簡長

27.5 釐米,兩道編繩,書寫工整。我們根據對内容的解讀判斷,本組的缺簡至少有 45 枚之多。

相對前兩組來説,本組竹簡的簡背鮮有反印文,背劃綫也少見,故簡文的編聯主要依據内容來確定。這組簡的令條抄寫形式多樣,其中有在簡尾標明令名者,如"内史倉曹令"、"内史旁金布令"、"遷吏令"等。又有以"令曰"起首者,還有以"諸"字起首者。我們所作的排列順序爲先有令名者,次以"令曰"起首者,再以"諸"字起首者,最後排以其他一些既没令名,又不是以"令曰"或"諸"字起首的令文。同一令名下的令文排序,則優先考慮簡尾令名後所記的天干順序,如天干相同,則按天干後的數字序號從小到大排列,未有天干而僅標序號者則置於最末。

本組令文中的《内史倉曹令》、《内史旁金布令》等都是第一次出現,尤其是出現了三次的《内史旁金布令》,爲我們討論秦代是否有"旁章"的問題提供了嶄新的資料。

所謂"旁章"的概念最早見於《晉書·刑法志》:"漢承秦制,蕭何定律,除參夷連坐之罪,增部主見知之條,益事律《興》、《廄》、《户》三篇,合爲九篇。孫叔通益律所不及,傍章十八篇,張湯《越宫律》二十七篇,趙禹《朝律》六篇,合六十篇。"⑥有學者據此認爲正律、旁章之别是魏律編寫者的價值判斷。⑦還有的學者指出,這裏所説的"傍章"並不等同於"旁章",⑧因爲魏律《序》説魏新律"于正律九篇爲增,于旁章科令爲省矣",這是將魏新律分爲正律九篇和旁章、科、令四個部分。據此理解,那這裏所説的"旁章"就包括前所引的《晉書·刑法志》中的"傍章十八篇,張湯《越宫律》二十七篇,趙禹《朝律》六篇",⑨因此,"旁章"是比"傍章"更大的一個概念。但不管怎麽説,有關"傍章"和"旁章"的概念最早也是魏晉時代才出現的,而楊振紅在討論"傍章"與"旁章"時,其主要目的無非是要證明在漢代的法律體系中,也有所謂的"傍章"或"旁章",從而爲其秦漢律篇的"二級分類説"提供文獻理據。

應該説,在嶽麓秦簡發現以前,我們還没看到漢以前的法律文獻中有所謂"傍章"或"旁章"的資料或記載,楊振紅的"二級分類説"也只是根據漢以後的史料來推論秦漢法律體系的二級分類的可能而已。現在看來,《晉書·刑法志》中所記載的所謂"傍章"或"旁章"並不是晉代才有的概念,而應該是秦漢時期早就有的一種律令分類的方式。本卷中有 3

條令的令名署爲“内史旁金布令”,而且令名後還各自都有編號,分別作:

簡 1768: ·内史旁金布令乙四
簡 1920: ·内史旁金布令第乙九
簡 1899: ·内史旁金布令第乙十八

這三條簡文所抄的令名是完全一樣的,差別只是後面的編序略有差異而已,其中 1768 簡的編序應該是抄漏了一個“第”字。其編號分別是“【第】乙四”、“第乙九”、“第乙十八”,從其編序和編號來看,有關“内史旁金布令”顯然不是單獨或少數的幾條令文,而是有着用天干編序、數字編號的一類令文。我們在《嶽麓書院藏秦簡(肆)》中已公布的“内史郡二千石官共令”也有用天干和數字編排的清楚記録,我們在整理過程中,雖然並不能確定具體是哪些令文應該屬於“内史郡二千石官共令”的哪一個編號,但我們可以大致判斷,該書所刊布的第三組令文都應該是這一類的令文,而這些令文也顯然是經過編輯而抄録的。據此,我們曾推斷,嶽麓秦簡中的律令肯定是經過編輯的,雖然這種編輯究竟是秦代法律文本本身編輯的結果還是這些法律文獻在被抄録時留下的結果還難以確定,但可以肯定的是,這些法律文獻都並不是以單行律令的形式存在,而是分篇分類地彙集在一起的。同理,這三條“内史旁金布令”既然都有編序和編號,且都屬於“第乙”這一篇中,而且其相同内容的令文至少有“十八”條之多,那麽,這種“内史旁金布令”顯然不是單一的令條,而應該是與“内史金布令”相關的一類令的總稱。遺憾的是,在嶽麓秦簡中,我們並没有發現所謂“内史金布令”的簡文,我們已知的僅有已刊於《嶽麓書院藏秦簡(肆)》中的《金布律》的内容。但可以確定的是,秦代既然有數量不少的“金布律”,那“金布令”的存在是無須置疑的,這裏的“内史旁金布令”應該也就是秦代金布令的主要組成部分。因此,我們這裏且不管“旁”是否與“傍章”的“傍”同義,我們只想指出,作爲所謂“正律”或詔令的“傍章”或“旁章”,早在秦代就有,不同的只是其令名的具體形態有所差異而已。

此外,本組有的令文還記録了當時的請令過程,這爲我們了解秦代令文的生成過程提供了新的文獻依據。另外,本組令文涉及的範圍還包括官府每日均要記録刑徒、居貲贖者的勞作情況,隸妾和女子居貲贖債者不能在官府充當雜役,徭使官吏的馬匹車輛配備標準、對官吏徭使失期的處

罰、封診程序的規定、衢道使用的規範、黔首徒隸更名的規定等,都是秦代法律和歷史研究的全新材料。

本卷是嶽麓秦簡中《秦律令》的第二部分,它與第一部分(《嶽麓書院藏秦簡(肆)》)的差異主要是其律文和令文的所占比例不同。第一部分是以秦律爲主(簡文中凡是以"某某律曰"起首的律文都收入了這一卷),這一部分則是以令爲主,而且,這些秦令還最多是嶽麓秦簡中秦令的三分之一,還有數量不少的秦令内容我們將在接下來的《嶽麓書院藏秦簡(陸)、(柒)》兩卷中予以刊布。

注 釋

① 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肆)》,上海辭書出版社,2015年。

② 早在2013年暑假,我們專門請當時在德國漢堡大學讀博的史達先生用ps軟件,對《嶽麓書院藏秦簡(叁)》之後所有的嶽麓秦簡的紅外掃描圖像進行了一次形制分類,經過對簡長、編繩痕迹和書體特徵等方面的細緻比對,他將《嶽麓書院藏秦簡(叁)》之後的簡牘分爲了甲、乙、丙、丁、戊、己、庚七組,其中甲組就有700多枚,在整理出版了《嶽麓書院藏秦簡(肆)》之後,這一組還有近400個簡號。

③ 簡文已收入《嶽麓書院藏秦簡(伍)》,計劃2017年秋季出版。

④《史記·秦始皇本紀》,中華書局,2013年,第318頁。

⑤ 張培瑜:《三千五百年曆日天象》,大象出版社,1997年,第59頁。

⑥《晉書·刑法志》,中華書局,1974年,第922頁。

⑦ 陶安:《漢魏律目考》,《法制史研究》第52號,2002年。

⑧ 徐世虹:《漢代法律載體考述》,載楊一凡主編:《中國法制史考證》甲編第三卷,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年,第135頁。

⑨ 楊振紅:《漢代法律體系及其研究方法》,載《出土簡牘與秦漢社會》,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9年,第103頁。

放馬灘秦簡甲種《日書》簡34中的“虫”*

羅小華(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1986年4月,甘肅省天水市放馬灘秦代墓葬出土的竹簡甲種《日書》簡30—41中有子鼠、丑牛、寅虎、卯兔、辰虫、巳雞、午馬、未羊、申石、酉雞、戌犬、亥豕的記載。[①]類似的記載還見其他出土文獻:

1. 子鼠、丑牛、寅虎、卯兔、辰□、巳蟲、午鹿、未馬、申環、酉水、戌老羊、亥豕。　(睡虎地秦簡甲種《日書》“盜者章”簡69背—80背)[②]

2. 黄鐘—鼠、大吕—牛、大族—虎、夾鐘—兔、姑洗—龍、中吕—雉、㽔賓—馬、林鐘—羊、夷則—王龜、南吕—雞、毋射—犬、應鐘—□。(放馬灘秦簡乙種《日書》“黄鐘章”簡206、209、212、215、218、221、224、227、230、233、236、238)[③]

3. 子鼠、丑牛、寅虎、卯鬼、辰□、巳虫、午鹿、未馬、申玉石、酉水日、戌老火、亥豕。　(孔家坡漢墓《日書》“盜日章”簡367—378)[④]

從上引幾處文獻看,“辰”所對應物名,只有放馬灘甲種《日書》占盜章中可以確定是“虫”。睡虎地秦簡的物名應該是漏抄了。[⑤]孔家坡漢簡中的物名之字殘缺不全,整理者補爲“蟲”。[⑥]從圖版上看,“辰”、“也”二字之間貌似有兩個字,補爲“蟲”字恐不妥。[⑦]第一個字從形體上看,與簡372“巳”字之後的“虫”字相似。第二字無法識别。于豪亮先生曾就睡虎地的簡文内容進行探討:“甲種《日書》背面的《盜者》一節載有十二生肖,這

* 本文寫作得到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先秦兩漢訛字綜合整理與研究”(15ZDB095)和北京市哲學社會科學規劃重點項目“秦漢印章封泥文字編”(14WYA002)的資助。

是關於十二生肖最早的記載了。……這裏所記的十二生肖與現在流行的並不完全相同。在古籍中關於十二生肖的記載最全而最早的是《論衡·物勢》和蔡邕的《月令問答》,其所記十二生肖與現在流行的完全相同。‘巳,蟲也’。《説文》虫部“蟲”字下段注:‘古虫蟲不分。’而虫字下云:‘虫,一名蝮。’蝮是一種毒蛇,因此‘巳,蟲也’,實際上是巳爲蛇。”[⑧]于先生的分析有其合理之處。我們懷疑,放馬灘和孔家坡簡文中的“虫”,更可能是“蟲”。

在上述幾批出土材料中,關於第五種物名的具體記載爲:

4. 辰,虫殹,以亡,盜者從東方入,有(又)從〖之〗出。取者臧(藏)谿谷、窌内中。外人殹。其爲人長頸、小首、小目。女子爲巫,男子爲祝。名。 (放馬灘秦簡甲種《日書》簡 34)[⑨]

5. 旦至日中投中姑洗,龍殹。土黄色,折□,長要(腰)延延,善夆步。女子巫,男子嗇夫。善病脅、鼻。(放馬灘秦簡乙種《日書》簡 218)[⑩]

6. 辰,盜者男子,青赤色,爲人不轂(穀),要(腰)有疵,臧(藏)東南反(坂)下。車人,親也,勿言已。·多〈名〉獾不圖射亥戌。

(睡虎地秦簡甲種《日書》簡 73 背)[⑪]

7. 辰:□也。……□中,□於器閒。其盜女子也,爲巫,門西出。

(孔家坡漢簡《日書》簡 371)[⑫]

上引四處簡文中,除睡虎地秦簡的特徵不甚明朗外,其他三處簡文存在一處共同點,即“女子”與“巫”對應。並且,放馬灘乙種《日書》中的“龍”,應與甲種《日書》中的“虫”對應。然而,在睡虎地秦簡中,“蟲”卻對應“巳”。李學勤先生分析説:“其他禽名的差異,則須結合各條的内容考察。原來,‘盜者章’的根本思想是值某一地支之日失盜,盜犯即具有該支之禽的某種特徵,且將所竊之物藏在該禽習慣居處的地方。……放馬灘簡禽名,巳禽爲雞,與盜者‘小面,長(下疑脱頸字)赤目’,尚能相似,但所盜之物‘臧(藏)囷屋屎糞土中、蹇木下’,就不相合了。這樣的生活習性只適於蛇,不符於雞,對照同簡的酉禽雞便可明白。因此,巳禽雞應爲蛇,或和睡虎地簡一樣作蟲,而辰禽虫也當校改。……辰如是龍,放馬灘簡所言‘長頸小首,小目’,還是符合的。”[⑬]劉樂賢先生認爲:“辰下是‘蟲’,而其占文有‘其爲人長頸小首小目’,所描寫的顯然不是‘蟲’,而

很像'龍'。所以,我們懷疑'蟲'是'龍'的誤寫。"[14]《秦簡牘合集》提出不同意見:"放馬灘秦簡日書甲、乙兩種《十二支占盜》及孔家坡漢簡日書《盜日》皆以虫(蟲)與辰配對,恐非誤抄。後文《候歲》:'五月辰辰日大雨,大虫(蟲)。小雨,小虫(蟲)。'孔家坡漢簡《歲》簡472—473:'五月治虫於辰巳……小雨小虫,大雨大虫。'皆以辰日治理蟲害,其中亦暗含辰與虫(蟲)的對應關係。值得注意的是,後文《黄鐘》篇又見姑洗與龍相配,姑洗在十二支中對應於辰,則彼處辰龍搭配正與後世説法一致。"[15]從《候歲》和《歲》的記載看,放馬灘秦簡甲種《日書》中的"虫",的確是用爲"蟲"字;"虫"、"龍"也確實都應該對應"辰"。這就暗示着,"虫"與"龍"之間應該具有某種密切的聯繫。

我們認爲,關於放馬灘秦簡中"虫"和睡虎地秦簡中"蟲"的理解,可以换個角度思考。這就需要對中國龍的原型進行探討。俄羅斯科學院西伯利亞分院的C·B·阿爾金先生曾指出:"在紅山文化中,C形的、有時實際上是蜷曲成環形的雕塑藝術品占有特殊的地位。……這些製品是昆蟲科鰓角金龜子(金龜子)、葉蠡和步行蟲幼蟲期的變態藝術形象。"[16]孫機先生結合"龍"的甲骨文字形體、傳世文獻記載,將紅山文化蜷體玉龍造型與蠐螬進行對比,指出:"金龜子的蠐螬屈曲如環,頭尾幾乎碰到一起。豆象的幼蟲也叫蠐螬,卻只彎成大半個圓弧形。其前者堪稱蜎蠋,也正和紅山蜷體玉龍的造型相合。"[17]從造型上看,兩位學者認爲中國龍的造型源於金龜子幼蟲的觀點,是非常新穎的,也是非常符合事實的。孫機先生還指出,紅山文化蜷體玉龍的形象也見於商周玉器和青銅器紋飾,並對後世的蜷體玉龍造型的發展演變進行總結:"春秋、戰國時的蜷體玉龍則顯得有些程式化;至西漢時,裝飾意味愈益濃重。雖然從個別實例上,還能看出商周傳統之圖形所遺留下的痕迹。但總地説來,紅山文化中創出的這一意匠,至此已經臨近尾聲了。"[18]有鑒於此,放馬灘秦簡中的"虫"不用改爲"龍",很可能就是指的"蠐螬"(金龜子幼蟲)。而睡虎地秦簡中的"蟲",應該原本寫在"辰"字之下。爲何兩批《日書》中會有"虫"和"蟲"的記載,而不是"龍"?這大概是由於當時人們對"龍"的原型爲"蠐螬"仍存有一定程度的認知。後世所謂的"龍",很可能實際上源於秦簡中的"虫"和"蟲",只不過是形象發生了重大變化。再回過頭來看記載"辰虫"的簡文,我們認爲,"長頸小首小目"的描述更符合"蠐螬"(金龜

子幼蟲)的形象。另外,依照李先生的説法“將所竊之物藏在該禽習慣居處的地方”,簡文“谿谷、穽内中”的記載,與“龍”的居處之地甚爲不符,與“蠐螬”的情況比較接近。《説文》龍部:“龍,鱗蟲之長,能幽能明,能細能巨,能短能長,春分而登天,秋分而潛淵。”[19]《漢語大詞典》:“蠐螬,金龜子的幼蟲,長寸許,居於土中,以植物根莖等爲食,爲主要地下害蟲。”[20]

“蠐螬”作爲“蟲”,在放馬灘秦簡中與鼠、牛、虎、兔、雞〈蛇〉、馬、羊、雞、犬、豕等動物同列,應該是出於某種原因。十二生肖中的十二種動物,除了“龍”之外,其他動物都是人們在日常生活中比較容易見到的。並且,牛、馬、羊、雞、犬、豕等動物甚至與人類的生活休戚相關。C·B·阿爾金先生指出:“……屬於所謂喜歡同人類伴居的動物區系。同人類及其所利用或創造的居住環境有着密切的聯繫。昆蟲總是追隨人類,煩擾他們。但是人類在採集經濟時代,也從昆蟲那裏得到食物。某些昆蟲的幼蟲和成蟲的生物學價值就在於其形體大。在春季,當常用食物資源不足的時候,含有大量蛋白質、脂肪、氨基酸的幼蟲,有助於維持人類能量的消耗和均衡。”[21]此説較合理地解釋了“蠐螬”的形象爲何會頻繁出現在中國古人的遺物之中。將昆蟲作爲食材,古已有之。《周禮·天官·鼈人》:“祭祀,共蠯、蠃、蚳,以授醢人。”鄭玄注:“蠃,蝓蝓。鄭司農云:‘蠯,蛤也。’杜子春云:‘蠯,蜯也。蚳,蛾子。《國語》曰,蟲舍蚳蝝。’”賈公彦疏:“云‘蚳,蛾子’者,謂蟻之子,取白者以爲醢。”[22]《禮記·内則》“爵、鷃、蜩、范”,鄭玄注:“蜩,蟬也。范,蜂也。”[23]古書中也有將“蠐螬”作爲食物的。《晉書·孝友傳》:“母既疾久,至于婢使數見捶撻。婢忿恨,伺彦暫行,取蠐螬炙飴之。母食以爲美,然疑是異物,密藏以示彦。彦見之,抱母慟哭,絶而復蘇。母目豁然即開,從此遂愈。”[24]《本草綱目·蟲部·蠐螬》引陶弘景曰:“同豬蹄作羹食,甚下乳汁。”[25]對於前者,李時珍引陳氏《經驗方》云:“與本草治目中青翳白膜、藥性論汁滴目中去翳障之説相合。予嘗以此治人得驗,因録以傳人。”[26]據《本草綱目》引魯伯嗣《嬰童百問》的記載,“蠐螬”除了明目,還能用於治療破傷風等疾病:“張太尹傳,治破傷風神效方:用蠐螬,將駝脊背捏住,待口中吐水,就取抹瘡上,覺身麻汗出,無有不活者。子弟額上跌破,七日成風,依此治之,時間就愈。此又符療踒折、傅惡瘡、金瘡内塞、主血止痛之説也。蓋此藥能行血分,散結滯,故能治已上諸病。”[27]

從十二物名的異文情況來看,放馬灘甲、乙兩種《日書》中的異文都很少。睡虎地秦簡甲種《日書》盜者章和孔家坡漢簡《日書》盜日章的異文都比較多。而且,睡虎地秦簡和孔家坡漢簡二者的異文近似度也很高。

綜上所述,生肖"龍"的形象,應源於金龜子的幼蟲"蠐螬"。如果此説成立,則放馬灘秦簡甲種《日書》"占盜章"中的"虫",可以按照本字進行理解。睡虎地秦簡甲種《日書》"盜者章"中的"蟲",當對應放馬灘秦簡中的"虫",本應抄於"辰"字之下,可能是抄手在抄寫之時錯寫在"巳"字之下。而秦簡中的"十二禽",並不直接等同於後世的十二生肖,只能看作是生肖的"濫觴";至於"十二禽之説的起源",可以上溯到先秦時期。㉘

注 釋

① 秦簡整理小組:《天水放馬灘秦簡甲種〈日書〉釋文》,《秦漢簡牘論文集》,甘肅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3—4頁;張德芳主編,孫占宇著:《天水放馬灘秦簡集釋》,甘肅文化出版社,2013年,第78、80—81頁。

② 于豪亮:《秦簡〈日書〉記時記月諸問題》,《雲夢秦簡研究》,中華書局,1981年,第356頁;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219—220頁。

③ 張德芳主編,孫占宇著:《天水放馬灘秦簡集釋》,第233—234頁。

④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隨州市考古隊:《隨州孔家坡漢墓簡牘》,文物出版社,2006年,第175頁。

⑤ 于豪亮:《秦簡〈日書〉記時記月諸問題》,《雲夢秦簡研究》,第356頁。

⑥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隨州市考古隊:《隨州孔家坡漢墓簡牘》,第175頁。

⑦ 同上書,第102頁。

⑧ 于豪亮:《秦簡〈日書〉記時記月諸問題》,《雲夢秦簡研究》,第356頁。

⑨ 張德芳主編,孫占宇著:《天水放馬灘秦簡集釋》,第78頁。

⑩ 同上書,第233頁。

⑪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第219頁。

⑫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隨州市考古隊:《隨州孔家坡漢墓簡牘》,第175頁。

⑬ 李學勤:《〈日書〉盜者章研究》,《簡帛佚籍與學術史》,江西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155—156頁。

⑭ 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臺灣文津出版社,1994年,第275頁。

⑮ 陳偉主編:《秦簡牘合集(肆)》,武漢大學出版社,2014 年,第 21—22 頁。
⑯ C · B · 阿爾金著,王德厚譯:《紅山文化軟玉的昆蟲學鑒證》,《北方文物》1997 年第 3 期。
⑰ 孫機:《蜷體玉龍》,《文物》2001 年第 3 期。
⑱ 同上。
⑲ 許慎撰,徐鉉校定:《説文解字》,中華書局影印本,1963 年,第 245 頁。
⑳ 漢語大詞典編輯委員會、漢語大詞典編纂處編纂:《漢語大詞典》,漢語大詞典出版社,1993 年,第 8 卷第 990 頁。
㉑ C · B · 阿爾金著,王德厚譯:《紅山文化軟玉的昆蟲學鑒證》,《北方文物》1997 年第 3 期。
㉒ 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中華書局影印本,1980 年,第 664 頁。
㉓ 同上書,第 1464 頁。
㉔《晉書》,中華書局,1974 年,第 2277 頁。
㉕ 李時珍:《本草綱目》(校點本),人民衛生出版社,1975 年,第 2298 頁。
㉖ 同上書,第 2298—2299 頁。
㉗ 同上書,第 2299 頁。
㉘ 李學勤:《〈日書〉盜者章研究》,《簡帛佚籍與學術史》,第 156、154 頁。

里耶秦簡綴合商榷

［德］陶　安（日本國立東京外國語大學）

里耶秦簡的綴合方案很多，目前還難以提出正確的統計數據。據筆者初步計算，《里耶秦簡（壹）》①所附“簡牘綴合表”和《校釋》②一共收録150則綴合方案。張馳在他2016年5月提交的碩士論文附録中設“里耶秦簡綴合編聯表”，其中又列出“《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出版後各位學者所得綴合編聯成果”，共計114則。③之後陸陸續續又有相關論文問世。④這些綴合方案大多數應可信，對了解里耶秦簡原始面貌裨益甚大。小文則就筆者所注意到的小範圍，主要從文書格式的角度，討論一些似不能成立的綴合方案。

一、J1⑧1786+J1⑧1339+J1⑧0225+J1⑧0302

這一綴合方案，經過何有祖三次拼合而成，最初將簡J1⑧1339與J1⑧0225上下綴合，⑤其次將簡J1⑧1786置於其上，⑥最後將簡J1⑧0225接於其下。⑦據《里耶秦簡（壹）》圖版測量，四枚殘片寬度在10毫米至12毫米左右，長度分别爲153毫米、32毫米、69毫米、125毫米，全長超過370毫米。全影可參看文末附圖一，釋文如下：

天雨血，賜有病身疾，後書牒牘五，上。謁令

圖1

僅從釋文已不難看出簡文不連貫，破綻極其明顯，即“書”、“牒”、“牘”、“上”、“謁”屬公文書常用詞，“書牒牘五，上。謁令”無疑來自一份上行文書，而“天雨血，賜有病身疾”恐與公文書無關。細察圖版，簡文“牒牘五，上。謁令”的字迹呈現出左高右低的書寫特徵，與“天雨血，賜有病身疾，後”明顯不同，簡J1⑧1339與

J1⑧0225 綴合處所謂“書”字上下筆畫並不連貫，簡的寬度、顔色、紋路又均不吻合（上頁圖 1）。

總之，簡 J1⑧1339 與 J1⑧0225 的綴合不可信，簡 J1⑧1786+J1⑧1339 與 J1⑧0225+J1⑧0302 爲兩枚不相干的簡。

二、J1⑧0051+J1⑧0641+J1⑧0640

綴合方案 2 經過何有祖兩次綴合，先將簡 J1⑧0641+J1⑧0640 上下拼合，[8]後來又將簡 J1⑧0051 遥綴其上。[9]其遥綴依據爲“在形制、紋路等方面頗接近”，可以參看文末附圖二。按，簡 J1⑧0641+J1⑧0640 原釋文爲：

⍁□卒□發。敢言⍁

據簡文判斷，簡 J1⑧0641+J1⑧0640 係上行文書末尾殘片，“敢言”下方殘缺“之”字，“□卒□發”是“署某某發”一類附記，指明收信人答覆時應在封緘簡上如何指定啓發方。[10]第一個未釋字可以依據文意擬補爲“署”，第二個未釋字可以結合文意和殘留筆畫釋爲“曹”（圖 2）。新釋文則如下：

⍁署卒曹發。敢言⍁

圖 2

簡 J1⑧0051 釋文爲：

⍁□險。/五月丙辰⍁
⍁月甲子日中，過盈⍁

相似辭例可以參看簡 J1⑧1432：

⍁□以郵行。□月丙子食時，過□□。
⍁□臨沅□□。□月□□夕，過□□郵。 （正面）
⍁ 十一月丙申旦，過都郵。
⍁ 十一月癸卯旦，過酉陽□郵[11]。 （背面）

“某月某日某時，過某”是郵遞記録的固定格式，與文書末尾或背面常見的“某月某日某時，某人以來/行某處”有别。因此，僅從文書格式判斷，簡 J1⑧0051 難以與簡 J1⑧0641+J1⑧0640 遥綴。其實，形制、紋路等方面也並不相近。第一，簡 J1⑧0051 的紋路與簡 J1⑧0641+J1⑧0640 明顯

不合;第二,簡 J1⑧0051 似缺左側部分簡面,原來的寬度比簡 J1⑧0641+J1⑧0640 多出至少一行左右;第三,簡 J1⑧0641+J1⑧0640 簡文緊靠右側書寫,應係文書簡背面第一行,上方右側則在相同位置會有文書正文字詞,左側緊靠簡端會有收發記録,而簡 J1⑧0051 的行款則與此完全不合。

三、J1⑧0259+J1⑧1229

簡 J1⑧1229 簡文如下:

〼遷陵主:守府洒卅(三十)[12]〼

"遷陵主"之"主"是一種尊稱,用於"敢告"類平行文書和"告"類下行文書的收信人下面,對官秩與自己相同或略低者表示敬意。據此可知"遷陵主"是本文書的收信人,發信人應爲其他縣長官,如簡 J1⑧0647:

〼□,酉陽守丞又敢告遷陵丞主:令史曰:令佐莫邪自言:上造
〼□遣莫邪衣用錢五百未到遷陵。問:莫邪衣用錢已到
〼。問之:莫邪衣用錢未到酉陽。已騰書沅陵。敢告主。
(J1⑧0647 正)

〼*刻,隸妾少以來。/朝半。*彼死手。 (J1⑧0647 背)

依據文書格式可以將其整理如下:

<table>
<tr><th colspan="3">文書層次</th><th>釋　　文</th></tr>
<tr><td rowspan="10">文書主體</td><td colspan="2">開頭詞</td><td>【某年某月某日朔□】[13]□,酉陽守丞又敢告遷陵丞主:</td></tr>
<tr><td rowspan="8">正文</td><td rowspan="5">資料依據</td><td>令史曰:</td></tr>
<tr><td>令佐莫邪自言:</td></tr>
<tr><td>上造【……】□遣莫邪衣用錢五百未到遷陵。</td></tr>
<tr><td>問:</td></tr>
<tr><td>莫邪衣用錢已到【酉陽……?】</td></tr>
<tr><td rowspan="2">主　文</td><td>問之:</td></tr>
<tr><td>莫邪衣用錢未到酉陽。</td></tr>
<tr><td>附　記</td><td>已騰書沅陵。</td></tr>
<tr><td colspan="2">結尾詞</td><td>敢告主。</td></tr>
<tr><td rowspan="2">附記</td><td colspan="2">收發/啓封記録</td><td>【……】刻,隸妾少以來。/朝半。</td></tr>
<tr><td colspan="2">經手記録</td><td>彼死手。</td></tr>
</table>

簡 J1⑧1229“遷陵”下或脱“丞”一字,但也有“遷陵主”的辭例,見簡 J1⑧2160+J1⑧1925+J1⑧1663:

> ⧄遷[14]陵主。⧄遷(?)陵,令⧄
> ⧄主。/七月丁巳朔己卯,遷陵丞昌敢告尉:三鄉⧄
> ⧄書亟言。署主户發。[15]/槐[手][16]。/*七月庚辰*⧄
> (J1⑧2160+J1⑧1925+J1⑧1663)[17]
> ⧄□*要*[18]*以來*。⧄ (J1⑧2160 背)

依據文書格式可以將其整理如下:

文書層次			釋　　文
附件	文書主體	開頭詞	【三十年[19]某月某日朔某日,某縣某人、敢告】遷陵主。
		正　文	【……】遷陵,令【……。】
		結尾詞	【敢告(遷陵)】主。
	附記	收發記録	*【(某月)某日某時,】*□要以來。*【/某半く/發く。】*
		經手記録	【某手。】
文書主體	開頭詞		/七月丁巳朔己卯,遷陵丞昌敢告尉:
	正文	資料依據	三鄉【……。】
		主　文	【……】書亟言。
	附　記		署主户發。
	結尾詞		—
附記	收發記録		*/七月庚辰、【某時、某職某人、行る。】*
	經手記録		/槐[手]。

據上述説明可知,簡 J1⑧1229“遷陵主”是“敢告”類平行文書開頭詞最後三字,“遷陵主”指收信人,殘缺簡文爲“某年某月某日朔某日,某縣某人敢告”;“守府迺卅(三十)”原有“年某書/令曰”等字樣,係本文書的資料依據。何有祖卻將簡 J1⑧1229 與 J1⑧0259 綴合起來,[20]將簡文釋爲:

> 卅(三十)五年正月庚寅朔癸巳,遷陵主守府迺卅(三十)⧄
> □□□□⧄ (J1⑧0259)

並説明如下:

> 二片寬度、形制相同,其中 8－259 左側有字殘,右側的字有從上往下逐漸向左邊歪着寫的傾向,寫到 8－1229 因爲左側没有殘字空間大了,所以字也寫得偏大。二片茬口左中部吻合,右部略有缺失。可復原"遷"字,疑可綴合。簡文文意仍不大明朗,應該没有寫完。

僅據上述文書格式已可排除兩片綴合的可能性,字迹和行款之不同更進一步證明此方案無法成立,可參看附圖三。至於茬口和所謂"遷"字墨迹,也均不合,可以參看圖 3。

圖 3

四、J1⑧0166+J1⑧0075+J1⑧0485

《校釋》將此三枚簡片當作一枚簡處理,但對此綴合方案卻未提出任何根據。今按,簡 J1⑧0485 的茬口和字迹均與簡 J1⑧0166+J1⑧0075 不合,可以參看附圖四;文書格式則更進一步印證殘簡 J1⑧0485 的簡文無法與簡 J1⑧0166+J1⑧0075 連讀,二者的記載內容互不相干。簡 J1⑧0485 簡文係郵遞記録,釋文如下:

> ☐遷陵丞印。一詣[21]☐

其中"一"字僅靠"印"字,與"詣"之間存在一定距離,疑其實爲"二"字殘筆,可參看圖 4。爲參考方便,以下舉較爲完整的郵遞記録爲例,並依據格式將其分別整理成表格形式:

圖 4

> 書一封。遷陵丞印。[22]詣啓陵鄉。☐
> 卅(三十)五年六月甲子,隷妾孫行。☐　(J1⑧0475+J1⑧0610)

文書層次		釋　文
信件	發行部門/數量	書一封。
	封印	遷陵丞印。
	收信機關	詣啓陵鄉。
收發記録		三十五年六月甲子,隷妾孫行。

> 户曹書四封。遷陵印。一咸陽,一高陵,一陰密,一競陵。
> 廿(二十)七年五月戊辰水下五刻,走荼以來。　(J1⑧1533)

文書層次		釋文
信件	發行部門/數量	户曹書四封。
	封印	遷陵印。
	收信機關	一咸陽,一高陵,一陰密,一競陵。
收發記録		廿(二十)七年五月戊辰水下五刻,走荼以來。

獄南書一封。丞印。詣洞庭尉府。卅(三十)三年十一月癸酉夕☑ (J1⑧1823)

文書層次		釋文
信件	發行部門/數量	獄南書一封。
	封印	丞印。
	收信機關	詣洞庭尉府。
收發記録		卅(三十)三年十一月癸酉夕【……。】

獄南曹書三封。丞印。二詣酉陽,一零陽。/卅(三十)年九月丙子旦食時,隸臣羅以來。 (J1⑧1886)

文書層次		釋文
信件	發行部門/數量	獄南曹書三封。
	封印	丞印。
	收信機關	二詣酉陽,一零陽。
收發記録		/卅(三十)年九月丙子旦食時,隸臣羅以來。

簡 J1⑧0166+J1⑧0075 則記載一份"追"類文書,性質與郵遞記録截然不同。這份文書於秦始皇二十八年十二月由遷陵縣副長官膻之發行,收信人爲鄭縣副長官。此前,膻之曾發行一份"敢告"文書,於同年七月份將遷陵少内的一份"敢言之"類文書轉發給鄭縣。"追"類文書將此二份文書重抄一遍,並附於文書主體後面。釋文以及文書層次表如下:

廿(二十)八年十二月癸未,遷陵守丞膻之以此追如少内書。/犯[23]手。[24]

甲申水下七刻,高里士五(伍)□行。

七月辛亥,少内守公敢言之:計不得敢(?)膻隤,有令。今遷陵

已定,以付鄭少内金錢計=(計,計)廿(二十)
七[25]年。謁告鄭司佐□:雖有物故後計,上校以應(應)遷陵,毋
令校繆=(繆。繆)任不在遷▨　　(J1⑧0166 正+J1⑧0075 正)
弗用,不來報。敢言之。/氣手。/□□水下八刻,佐氣以來。/
敞半。
七月壬子,遷陵守丞膻之敢告鄭丞主:寫移[26]。敢告之。/尚
手。/□水下[27]
盡,佐氣行旁。
□□水下□刻,□□以來。/犯[28]半[29]。▨
(J1⑧0166 背+J1⑧0075 背)

<table>
<tr><td colspan="4">文書層次</td><td>釋　　文</td></tr>
<tr><td colspan="4">文書主體</td><td>廿(二十)八年十二月癸未,遷陵守丞膻之以此追如少内書。</td></tr>
<tr><td rowspan="2">附記</td><td colspan="3">收發記録</td><td>甲申水下七刻,高里士五(伍)□行。</td></tr>
<tr><td colspan="3">經手記録</td><td>/犯手。</td></tr>
<tr><td rowspan="8">附件②</td><td rowspan="6">文書主體</td><td colspan="2">開頭詞</td><td>七月辛亥,少内守公敢言之:</td></tr>
<tr><td rowspan="4">正文</td><td>資料依據</td><td>計不得敢(?)膻隤,有令。</td></tr>
<tr><td rowspan="2">主　文</td><td>今</td></tr>
<tr><td>遷陵已定,以付鄭少内金錢計=(計,計)廿(二十)七年。
謁告鄭司佐□:
雖有物故後計,上校以應(應)遷陵,毋令校繆=(繆。繆)任不在遷【陵】。</td></tr>
<tr><td>附　記</td><td>【……】弗用,不來報。</td></tr>
<tr><td colspan="2">結尾詞</td><td>敢言之。</td></tr>
<tr><td rowspan="2">附記</td><td colspan="2">收發記録</td><td>/□□水下八刻,佐氣以來。/敞□半。
□□水下□刻,□□以來。/犯半。</td></tr>
<tr><td colspan="2">經手記録</td><td>氣手。/</td></tr>
<tr><td rowspan="5">附件①</td><td rowspan="3">文書本体</td><td colspan="2">開頭詞</td><td>七月壬子,遷陵守丞膻之敢告鄭丞主:</td></tr>
<tr><td colspan="2">正　文</td><td>寫移。</td></tr>
<tr><td colspan="2">結尾詞</td><td>敢告之。</td></tr>
<tr><td rowspan="2">附記</td><td colspan="2">收發記録</td><td>/□水下盡,佐氣行旁。</td></tr>
<tr><td colspan="2">經手記録</td><td>/尚手。</td></tr>
</table>

正面第四行末尾,即附件②主文末尾"遷"字下面殘缺部分雖然可以擬補"陵"字,但是"繆任不在遷陵"一句話的意思是"錯誤的責任不在於遷陵",與"遷陵丞印"以及"詣某地"等郵遞記録明顯無關。

另外,簡0075背面在殘缺部分上方和左方均有殘泐墨迹(參看附圖5),能與其綴合的殘片除正面"陵"字之外在背面也應有"敞"等字的右半墨迹,但從已公布的圖版情況判斷,簡0485似僅在正面有字。

五、J1⑧0821+J1⑧1584

簡J1⑧0821(參看附圖六上方)和J1⑧1584(參看附圖六下方)性質相近,二者均爲支出糧食的券書或相關抄件,[30]簡文可以理解爲證明文書之一種,即"出納證明文書"。簡J1⑧0821釋文如下:

> 丙廥粟=(粟米)四石五斗。 ●卅(三十)一年十月甲寅,倉守妃、☑

簡J1⑧1584:

> ☑史感、稟人援出,稟隸妾忿[31]、⅃要、⅃敍娀、⅃類譊、⅃小女、⅃窗、⅃歐。
> 令史尚視平。 感手。

簡J1⑧0821缺下半部分,J1⑧1584上半部分。同類券書中也有簡文完整者,如簡J1⑧0763:

> 粟=(粟米)一石二斗半斗。 ●卅(三十)一年三月癸丑,倉守武、史感、稟人援出,稟大隸妾并。
> 令史犴簡視平。 感手。

參看多數相似文例,可以將其文書結構分析如下:

<table>
<tr><th colspan="2">文書層次</th><th>釋　　文</th></tr>
<tr><td rowspan="2">文書主體</td><td>出納物品/數量</td><td>丙廥粟=(粟米)四石五斗。</td></tr>
<tr><td>正　文</td><td>●卅(三十)一年三月癸丑,倉守武、史感、稟人援出,稟大隸妾并。</td></tr>
<tr><td rowspan="2">附記</td><td>監查記録</td><td>令史犴視平。</td></tr>
<tr><td>經手記録</td><td>感手。</td></tr>
</table>

據此可以將簡 J1⑧0821 和 J1⑧1584 簡文記載分別整理如下:

文書層次		釋文(J1⑧0821)
文書主體	出納物品/數量	粟=(粟米)一石二斗半斗。
	正　文	●卅(三十)一年十月甲寅,倉守妃、【史某、稟人某出,稟某人。】
附記	監查記録	【令史某視平/監。[32]】
	經手記録	【某手。】

文書層次		釋文(J1⑧1584)
文書主體	出納物品/數量	【……粟米八石七斗半斗。[33]】
	正　文	【●卅(三十)一年十月甲寅,倉守妃、】史感、稟人援出,稟隸妾忿、」要、」 姣鑿、」 類譊、」 小女、」 窗、」 歐。
附記	監查記録	令史尚視平。
	經手記録	感手。

何有祖《里耶秦簡牘綴合(七則)》(簡帛網,2012 年 5 月 1 日)主張簡 J1⑧1584 與 J1⑧0821 能綴合,並説明如下:

> 茬口處綴合而得的字是"妃"字。這裏需要對 8 - 1584 上端的那一捺重新加辨識,即到底是"史"字的一捺,還是"妃"的一捺。對比 8 - 1545 的"妃"、8 - 1584 的"史"可知,"史"字的一撇還在捺的下邊,而"妃"捺以下並無其他筆畫。從這點看,8 - 1584 號簡上端的殘存的一捺,可能不是"史"字的那一捺,而很可能是"妃"長捺上的筆畫。

筆者認爲:一、此二簡綴合處墨迹不合;二、此二簡筆迹不相同;三、簡 J1⑧0821 簡文"丙廥粟=(粟米)四石五斗"與簡 J1⑧1584 所記載的受稟對象不合。以下逐項説明。

圖 5

第一,J1⑧1584 上端的一捺不僅與 J1⑧0821 下端"妃"墨筆不合,而且此筆畫左上方還存在一撇的殘墨,可知其爲"史"字殘留筆畫,與簡 J1⑧0821 下端"妃"無關(參看圖 5 綴合處放大圖、圖 6 殘筆放大圖)。

圖 6

第二,簡 J1⑧1584 與 J1⑧0821 字迹之不同在女字旁和寶蓋的寫法上得到較爲明顯的表現,可以比較如下幾種字體:

	女	妾	要	娍	妃	窗	寅	守
J1⑧1584								
J1⑧08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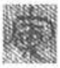	

第三,據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簡049,隸妾"月"稟"禾一石半";據J1⑧0760、J1⑧0763、J1⑧2249等簡記載,隸妾實際稟"粟米一石二斗半斗"。既然簡J1⑧1584稱"稟隸妾忿"等七人,本簡開頭原所記物品和數量應爲"粟米八石七斗半斗",與簡J1⑧0821"丙廥粟米四石五斗"不合。

另外應該附帶説明,何文綴合方案中簡J1⑧1584之"史"字改釋爲簡J1⑧0821"妃"字末筆,釋文則在"倉守妃"下直接人名"感",其中缺少一個"史"字。上文已指出J1⑧1584開頭殘筆絶非"妃"字末筆,但理論上仍有二枚簡遥綴、中間僅缺"史"字簡面的可能性。不僅上述第二和第三點已經足够排除這種可能性,而且還可以指出,二枚能綴合的券書簡之間僅缺一字簡面的情况極其不自然。這是因爲現存券書多爲殘簡,大多數似係人爲折斷。即使在人爲折斷之後因爲某種原因再次發生折斷等情况,也難以想象其限於短短的"史"字簡面。

六、J1⑧1590+J1⑧1839

與前節所討論的簡J1⑧0821和J1⑧1584的情况相似,簡J1⑧1590與J1⑧1839均係券書,姚磊《里耶秦簡牘綴合札記(二)》[34]將其綴合爲一枚簡,似乎符合情理,但仔細分析,該綴合方案似仍有可商榷之處。以下先分别介紹簡J1⑧1590和J1⑧1839的概況,然後説明綴合方案之破綻所在。《里耶秦簡(壹)》所收簡"J1⑧1590"已由兩枚殘片綴合而成(參看附圖七上方),在此用後綴"甲"、"乙"加以區别。簡"J1⑧1590"上半部分標爲"J1⑧1590甲",下半部分爲"J1⑧1590乙"。簡J1⑧1590甲釋文如下:

丙廥粟=(粟米)一石二斗半斗。 ☑

J1⑧1590 乙:

〼卅(三十)[35]一年十二月庚寅,貳〼

從簡的形制、書寫布局以及簡文内容可以確定此二枚簡均來自券書,J1⑧1590 甲記載出納物品和數量,J1⑧1590 乙是出納證明文書正文開頭處的年月日和發行機構的首字。"貳"字,原釋文、校釋作"□",筆者據圖版補釋。殘留筆畫又與"啓"略有相似之處,姚文將其釋爲"啓",但左側竪筆筆勢與"啓"不合,詳説見後文。值得注意的是,在目前公布的範圍内,與"廥粟"有關的出納證明文書全由縣官發行,無一例由鄉發行。據此可推知,"廥粟"係縣廷直屬糧倉。鄉只能向其繳納從基層所徵收的税糧等,如簡 J1⑧1525 所見,但並無從中支付個人糧食之理。簡 J1⑧1590 甲所見"粟米一石二斗半斗"正是隸妾所領受的月食,此枚殘片應原爲倉所發行的券書,與前節所介紹的簡 J1⑧0821 和 J1⑧1584 相似。據此,可以將簡 J1⑧1590 甲和 J1⑧1590 乙的簡文分别整理並復原如下:[36]

文書層次		釋文(J1⑧1590 甲)
文書主體	出納物品/數量	丙廥粟。(粟米)一石二斗半斗。
	正　文	【●某年某月某日,倉某、史某、稟人某出,稟大隸妾某。】
附記	監查記録	【令史某視平/監。】
	經手記録	【某手。】

文書層次		釋文(J1⑧1590 乙)
文書主體	出納物品/數量	【某物若干。】
	正　文	【●】卅(三十)一年十二月庚寅,貳【鄉某……。】
附記	監查記録	【令史某視平/監。】
	經手記録	【某手。】

簡 J1⑧1839 釋文如下:

〼啓陵鄉守增、佐𥁰、稟人小出,稟大隸妾徒。十二月食。

〼令史逐視平。　　𥁰手。

本簡所記載的是一份啓陵鄉發行的出納證明文書,出納物品是大隸妾徒十二月份的糧食,可擬補爲“粟米一石二斗半斗”。原文可以復原並整理如下:

文書層次		釋　　文
文書主體	出納物品/數量	【粟₌(粟米)一石二斗半斗。】
	正　文	【●某年㊲某月某日,】啓陵鄉守增、佐直、稟人小出,稟大隸妾徒。十二月食。
附記	監查記録	令史逐視平。
	經手記録	直手。

姚磊則將簡 J1⑧1590 乙末字釋爲“啓”,將簡 J1⑧1839 拼於其下,並説明云:

> 二片形制相近,書寫風格一致(參看圖 1),茬口吻合,可復原“啓”字(參看圖 2),且 8－1839 突出來的小細條,正好可以和 8－1590 中的細縫拼連在一起(參看圖 3)

所謂圖 2 和圖 3 如下:

筆者認爲,此兩枚簡拼合起來復原不了所謂“啓”字,簡 J1⑧1839 突出來的細條也與簡 J1⑧1590 細縫不合。先談所謂“啓”字。簡 J1⑧1590 與 J1⑧1839 茬口緊拼在一起可以形成如圖 7 字形。左上墨迹屬簡 J1⑧1590,右下屬簡 J1⑧1839。簡 J1⑧1590 除較粗的横筆和竪筆各一筆之外有兩條殘泐的横向筆畫。如果這些墨迹係“啓”字殘筆的話,此兩條横向筆畫應與“户”形偏旁右側竪筆連接。細察簡 J1⑧1839 左側口形上方竪筆,其雖有横向接筆痕迹,但高度卻與簡 J1⑧1590 横向筆畫對不上。圖 7 假設簡 J1⑧1590 與 J1⑧1839 墨迹上方較粗的横筆同係“户”形偏旁上方横筆,據以調整高度。實際上,簡

圖 7

圖 8

J1⑧1839 上方横筆係"啓"字攴旁上方横筆,在已知里耶秦簡"啓"字字形中,這一横筆最高也不能超出"户"旁,低於"户"旁的情况占大多數。若據此將圖 7 右方墨迹向下調的話,口形上方的筆畫就進一步與簡 J1⑧1590 横向筆畫錯開,更無法復原所謂"啓"字(參看圖 8)。

同時,將簡 J1⑧1590 殘留筆畫與簡 J1⑧1839 口形上方竪筆視爲"户"形偏旁的話,簡 J1⑧1839 口形偏旁的位置甚偏右,恐無法與"户"形偏旁維持有機聯係。若將口形偏旁的位置往左下方調整的話,簡 J1⑧1590 横向筆畫的高度又與口形上方墨迹分開,情况與簡 J1⑧1839 右上方横筆相似。將簡 J1⑧1590 與 J1⑧1839 茬口處的殘留筆畫與第八層其他"啓"字相比如下,可以看出其難以形成正常的"啓"字字形:

J1⑧1590 J1⑧1839	J1⑧0049	J1⑧0157	J1⑧0250	J1⑧0651	J1⑧0769	J1⑧1029	J1⑧1691

其次,簡 J1⑧1839 上方突出的小細條也無法與簡 J1⑧1590 或簡 J1⑧1590 乙下端茬口拼連起來。J1⑧1839 第二行的"令"字位於"啓"字殘筆左側。如果將"啓"字殘筆與簡 J1⑧1590 末端殘筆(即"貳"字殘筆)緊湊拼合起來的話,"令"字則與簡 J1⑧1590 末端殘筆左側空白簡面衝突。此則應爲二簡無法綴合的鐵證。下圖①按照簡 J1⑧1839 上方細條調整兩枚簡的高度,表面上似乎能將其綴合如②,但第一行所謂"啓"字則上下錯開,無法拼合;③按照所謂"啓"字殘留筆畫調整簡的高度,第二行"令"字則被簡 J1⑧1590 空白簡面覆蓋,雖然可以像④那樣調整圖層順序,將簡 J1⑧1590 空白簡面隱藏在簡 J1⑧1839"令"字下面,簡 J1⑧1590 空白並無簡表剥離等痕迹,可以看出這種圖像處理不符合兩枚簡的實際折斷情况。

①	②	③	④

上列圖表①至④仍使用《里耶秦簡(壹)》所謂簡"J1⑧1590"的圖像,其中左側撇開的部分來自簡 J1⑧1590 甲,有墨迹的部分來自簡 J1⑧1590 乙。下列圖表⑤至⑦則將簡 J1⑧1590 甲删除,簡 J1⑧1839"令"字與簡 J1⑧1590 乙空白簡面衝突的情況不變:

⑤	⑥	⑦

七、J1⑧1626+J1⑧0326

簡 J1⑧1626(參看附圖八上方)釋文如下:

休署書一封。沅陽印。詣□⍁

從簡文内容不難看出其爲郵遞記録,與第二節、第四節所舉實例相似。據文書格式可以復原原文如下:

文書層次		釋　　文
信件	發行部門/數量	休署書一封。
	封　印	沅陽印。
	收信機關	詣□【某地】
收發記録		【(某年)某月某日某時,某人以來/行(某處)。】

簡 J1⑧0326(參看附圖八下方)上方殘缺,下端完整,長度爲 99 毫米左右,寬 10 毫米,簡文分兩行,釋文如下:

〼羅。
〼　感手。

第一行"羅"字僅靠上端,其下無字,無疑是本簡簡文第一行的最後一字;第二行"感手"兩字緊靠下端,其上無字。從行款和簡文的布置關係可知,本簡原係券書或券書抄件,"羅"字位於正文末尾,爲人名,"感手"是經手記録。據前節所舉實例以及券書的普通文書格式可以復原原文如下:

文書層次		釋文(J1⑧1584)
文書主體	出納物品/數量	【某物若干】
	正　文	【●某年某月某日,某官/鄉某、史/佐某(、稟人某)[38]出/入/付/受(,以稟/貸……】羅。[39]
附記	監查記録	【(令史某視平/監)】。
	經手記録	感手。

《校釋》在簡 J1⑧1626 注 1 云"疑與簡 J1⑧0326 綴合",但二簡文書格式不同,郵遞記録與券書無法綴合。

八、J1⑧1457+J1⑧1458+J1⑧1260

簡 J1⑧1457 與 J1⑧1458 的綴合方案見於《里耶秦簡(壹)》所附"簡牘綴合表",應可信。據簡文判斷,簡 J1⑧1457+J1⑧1458 是證明文書之一種,證明縣官之間的交付行爲。正面(參看附圖九)現存簡文係文書正

文,背面(參看附圖一〇上方)是交付物品的目録。交付物品有六種“翰羽”,均係製造箭(“鍭”)的零件。釋文和文書結構如下:

卅(三十)五年正月庚寅朔甲寅,遷陵少内壬付内官☑ (正面)
翰羽二當一者百五十八鍭。●五當一者四百七十九鍭。●八當一者五(?)☑
三當一者三百八十六鍭。●六當一者三百卅(三十)六鍭。●十五當一者☑ (背面)

<table>
<tr><th colspan="2">文書層次</th><th colspan="3">釋　　文</th></tr>
<tr><td rowspan="2">文書主體</td><td>出納物品/數量</td><td>翰羽二當一者百五十八鍭。
三當一者三百八十六鍭。</td><td>●五當一者四百七十九鍭。
●六當一者三百卅(三十)六鍭。</td><td>●八當一者五(?)【……】
●十五當一者【……】</td></tr>
<tr><td>正　文</td><td colspan="3">卅(三十)五年正月庚寅朔甲寅,遷陵少内壬付内官【……。】</td></tr>
<tr><td rowspan="2">附記</td><td>監查記録</td><td colspan="3">【……】。</td></tr>
<tr><td>經手記録</td><td colspan="3">【……】。</td></tr>
</table>

背面的物品目録分欄書寫,每欄兩行,書寫順序爲:

① 第一欄第一行“二當一者”

② 第一欄第二行“三當一者”

③ 第二欄第一行“五當一者”

④ 第二欄第二行“六當一者”

⑤ 第三欄第一行“八當一者”

⑥ 第三欄第二行“十五當一者”

另外,正文末尾殘缺處下面原應接以人名。

楊小亮《里耶“翰羽”簡綴合一例》[40]主張簡 J1⑧1458 下面另再遥綴簡 J1⑧1260,簡 J1⑧1260 簡文與 J1⑧1458 背面下端僅缺一字,基本上能連讀,筆迹亦相同。筆者認爲除寬度、行款、筆迹均略有出入之外,文書格式明顯不同,無法綴合。簡 J1⑧1260 分行書寫,第一行填寫完畢之後另起行從上往下連貫。這與簡 J1⑧1457+J1⑧1458 分欄書寫截然不同。從書寫格局判斷,簡 J1⑧1260 似係簿籍,即記録收藏物品的賬簿,物品爲箭(“鍭”)。釋文如下:

☐廿(二十)八鍭。●卅(三十)五年四月己未□☐
☐百七十三鍭。●凡成鍭四百□☐

“【……】廿(二十)八鍭”表示某會計之“餘”或“餘見”,[41]即結餘、滚存額;“卅(三十)五年四月己未【……】百七十三鍭”表示增減事由以及數量,“凡”以下爲總計。雖然簡J1⑧1457+J1⑧1458所見“翰羽”與簡J1⑧1260之“鍭”有關,但數量懸殊,文書格式不相容。

九、J1⑧0834+J1⑧1609

簡J1⑧0834下方殘缺,現存簡文如下:

陽里户人夫=(大夫)刀。卅(三十)五年☐

第一句爲身份信息,即里名、爵位等身份稱謂、人名。第二句僅剩紀年“三十五年”,續文殘缺。已發表簡中相似辭例並不罕見,均係名籍,紀年以下的部分多與身份變更有關。如簡J1⑧1546:

南里小女子苗。　　卅(三十)五年,徙爲陽里户人大女子嬰隸。

文書層次	釋　　文
身份信息	南里小女子苗。
變更事由	卅(三十)五年,徙爲陽里户人大女子嬰隸。

又如簡J1⑧1410:

高里公士印。　　卅(三十)五年,産女嬰(?)[42]☐

文書層次	釋　　文
身份信息	高里公士印。
變更事由	卅(三十)五年,産女嬰(?)【……。】

值得關注的是,與身份變更相關記載僅標出年,不細注月日。據此可推測,這些名籍係年籍。

簡J1⑧1609已由雷海龍《里耶秦簡試綴五則》與簡J1⑧1104綴合,[43]實係出納證明文書,釋文和文書結構如下:

金印一。　　卅(三十)五年五月已丑朔癸☑

文書層次		釋　　文
文書主體	出納物品/數量	金印一。
	正　文	卅(三十)五年五月已丑朔癸【□,某官/鄉某(、史/佐某)出/入/付/受……。】
附記	監查記録	【……】
	經手記録	【某手。】

其中簡 J1⑧1609 簡文爲"年五月已丑朔癸","年"字殘泐,與簡 J1⑧1104 綴合後可以復原較爲完整的"年"字。[44]

《校釋》本將簡 J1⑧0834 與簡 J1⑧1609 綴合,並注明説:

二片寬度相近、厚度相同,紋路相合,綴合處可復原"年"字。

雷海龍已指出"兩簡寬度有明顯差距,茬口也不相合","年"字墨迹也不合,可以參看附圖一一。更關鍵的是,兩枚簡的文書屬性不同,按古文書學的整理方法本來可以避免這種誤綴。

十、J1⑧1264+J1⑧1122

簡 J1⑧1122 上方殘缺,下端完整,寬度大約 15 毫米,左下方有"詘手"兩字,行款爲竪向兩行,但除左下方兩字外全空白。據寬度、行寬、簡文推測,本簡應係證明文書殘片。[45]貳春鄉曾有"佐詘",見簡 J1⑧1459+J1⑧1293+J1⑧1466,但也不能排除調動等可能性,無法確知本證明文書的發行機關。釋文和文書結構可以整理如下:

☑　　詘手。

文書層次		釋　　文
文書主體	出納物品/數量	【某物若干。】
	正　文	【某年某月某日,某官/鄉某(、史/佐某)出/入/付/受……。】
附記	監查記録	【……】
	經手記録	【某手。】

何有祖《里耶秦簡牘綴合(十)》[46]將簡 J1⑧1264 拼與此簡上方,

並云:

二片茬口、紋路路吻合,可綴合。

今按,不僅茬口並不密合(參看附圖一二),而且文書格式也不容將其綴合爲一枚簡。釋文如下:

以私錢卌(四十) ☑

簡的長度大約 104 毫米,上方有四個字,緊從上端起筆,位於簡面中央,行款則爲竪寫一行,與簡 J1⑧1122 行款不合。"卌"下方爲空白簡面。雖從圖版難以看出明確的刀痕,但句式不完整,除刮削或習字之外就無法解釋上述布局。簡文"以私錢卌(四十)"與《爲獄等狀四種》簡 028"癸先以私錢二千鼠(予)以爲購數"相似,可以理解爲某種敍述或陳述。這種敍述可見於往來文書和爰書等,但與出納證明文書無關。

十一、J1⑧2397+J1⑧1127

簡 J1⑧2397 簡文僅爲"遷"一字,"遷"上方有大約一字大小的空白天頭,下方殘缺。"遷"字位於簡中央,從行款不難看出其原爲遷陵縣所收進的封緘簡,"遷"即收信機關"遷陵"首字。《里耶秦簡(壹)》收録多數以"遷"開頭、行款一行的封緘簡,大致可以分爲三種格式: 1. "遷陵"加發信機關,如簡 J1⑧1884 等:

遷陵。 洞庭。

2. 收信機關"遷陵"與發信機關之間標注傳遞方式,如簡 J1⑧1553 等:

遷陵。以郵行。洞庭。

傳遞方式除"以郵行"外還有"以郵利足行"和"故令人行"。3. 收信機關"遷陵"與發信機關之間標注啓封部門,如簡 J1⑧0303:

遷陵,主簿發。洞庭。

除指定"主某"或"某曹"啓封之外,還有"發丞前"即(副)長官親啓。據多數辭例可知,簡 J1⑧2397"遷"字下面只能接以"陵"字。《校釋》將簡 J1⑧2397 與簡 J1⑧1127 綴合,釋文與簡 J1⑧1884 同爲"遷陵洞庭",並

説明:

二片寬度相當,茬口相符,可綴合。

實際上,二片不僅茬口和紋路均不合,而且簡 J1⑧1127 上端有走之偏旁的殘留末筆,顯然與簡 2397 字形完整的"遷"字無法相容(參看圖 9 和附圖一三)。

圖 9

封緘簡的行款除上述一行之外還有分左右兩行的情況,數量也相當可觀。記載格式可分爲二種,即上述 2(標注傳遞方式)和 3(標注啓封部門)。雷海龍《里耶秦簡試綴五則》所綴合的簡 J1⑧2065+J1⑧1714[47]則爲其一例:

遷陵。以郵

行。洞庭。

起初,《校釋》將簡 J1⑧2065 與 J1⑧0249 綴合爲一簡。與上述簡 J1⑧2397相似,簡 J1⑧2065 簡文第一行爲"遷"一字,但"遷"不完整;簡 J1⑧0249第一行開頭處有殘泐筆畫,第二字爲"陵"。《校釋》將其綴合並釋爲:

☑遷陵。故令人 ☑

☑行。洞庭。 ☑

這一綴合方案雖然完全符合多數封緘簡的文例,但其茬口和紋路並不吻合,可參看雷文以及附圖一四。

《校釋》的兩個綴合方案極其相似,二者與文例相合,但脱離簡牘的實際情況。筆者認爲這與文書簡的整理方法有關,也可以説其中呈現出文書簡與古書簡的整理方式之不同。古書簡的多數整理者會結合考古學和古文獻學的研究方法,儘量復原"古書"的原始面貌,而文書簡的整理工作多以考古學爲主,並不將其與古文書學的研究方法結合起來。更具體而言,文書簡的圖版目録基本上僅據出土探方或出土層次等考古學指標分類,對於各探方、地層内部不同文書、賬簿的組合關係並不加以重視。文書、賬簿的組合關係需要運用古文書學的研究方法才能正確復原其原始面貌,這種整理工作的重要性和意義並不亞於古書簡的古文獻學整理。

《校釋》對封緘簡文書格式的正確理解能够表示出其已初步着手於相關研究工作,但遺憾的是其既未能與里耶秦簡的考古學整理結合起來,又未能全面展開里耶秦簡的古文書學整理。

應該附帶説明的是,《里耶秦簡(壹)》所收封緘簡的數量多達約 430 枚,能確認以"遷陵"爲收信機關的有 132 枚,約占 30%。其中當然也存在多數殘簡。封緘簡的書寫格式較爲固定,按理不難找出並綴合原屬同一枚簡的殘片。《校釋》的上述綴合方案也應基於這種想法。筆者按照這一思路從封緘簡殘片中挑出在茬口上或下保留"遷"或"陵"字者,試圖將其據收信機關"遷陵"字樣整理和綴合(參看附圖一五至一七),但實際情況並不如此簡單,最後僅找出了一組可以綴合的殘簡,即雷文所指出的簡 J1⑧2065+J1⑧1714。這又提醒我們,目前所能看到的里耶秦簡很不完整。根本原因可能有兩種:第一,所謂"地層堆積"不可信,地層之間流動較多,原屬同一枚簡的殘片分散在不同地層中;第二,里耶秦簡本身只不過是遷陵縣文書群的一個很不完整的標本。詳細的分析和可靠的結論恐怕還要等待今後所有里耶秦簡的公開發表和古文書學整理。

十二、J1⑧1488+J1⑧2017

簡 J1⑧1488 釋文如下:

廷☐ (正面)

倉☐ (背面)

正背面簡文均位於簡中央,行款一行,天頭留下大約一字大小空白,無疑是封緘簡。正面"廷"指遷陵縣縣廷,表示收信機關。與前節"遷陵"所不同的是信件來自縣内,發信機關是某縣官或鄉。《里耶秦簡(壹)》收録 125 枚以"廷"爲收信機關的封緘簡,據書寫格式可以分爲兩類:1. 單字"廷",如簡 J1⑧1803 等:

廷。

2. "廷"下方指定啓封部門,如簡 J1⑧0506:

廷,金布發。

又如簡 J1⑧0263 等：

廷，户曹發。

因爲信件來自縣内，所以不需要標注傳遞方式和發信機關，一律省略。

背面"倉"字指縣官"倉"，是遷陵縣收藏糧食的下屬機關。《里耶秦簡(壹)》收録 16 枚以"倉"爲收信機關，其他縣官，即"少内"、"庫"、"司空"、"田"的數量分别爲 12 枚、4 枚、3 枚、3 枚，書寫格式千篇一律，均在簡上方僅標出收信機關，即單字"倉"、"庫"、"田"或雙字"少内"、"司空"，諸如傳遞方式、啓封部門、發信機關等附加信息未見一例。

正背雙面有字的封緘簡並不罕見，基本上可以理解爲書寫材料的再利用。[48]除背面專用爲習字等與小文不相關情況之外，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有一些簡在正背雙面都具備封緘簡特有的簡文，如簡 J1⑧1489：

廷，户曹。 (正面)
尉。 (背面)

又如簡 J1⑧1498：

廷，主倉。 (正面)
倉。 (背面)

縣廷内部分多種部門是行政業務分工的表現，分工體制與諸種下屬機構呈現出一定的對應關係。[49]因此，縣廷部門與相應的縣官或縣尉之間産生一些較爲固定的業務來往。上引兩例則可以理解爲縣廷户曹與尉以及縣廷主倉(曹)與縣官倉之間反復使用的封緘簡。"尉"或"倉"發信時以簡文"廷某曹/主某"爲正面，"尉"、"倉"等字被覆蓋不見；縣廷回信時又以"尉"或"倉"爲正面。只要簡不折斷，就可以多次使用。

據上述書寫格式的分析已不難看出簡 J1⑧1488 起初完整的簡文似乎只能與簡 J1⑧1498 一様。换言之，能與簡 J1⑧1488 綴合的簡一面應有"主倉"二字，另一面無字。因此，謝坤《〈里耶秦簡(壹)〉綴合四則》[50]將簡 J1⑧2017 拼於簡 J1⑧1488 下方的綴合方案似乎不攻自破。簡 J1⑧2017釋文如下：

> ☐,吏曹發。　　☐　(正面)
> ☐公士臣　　　☐　(背面)

謝文説明:

> 兩支簡在寬度、紋路以及書寫風格上較爲一致,茬口處較吻合,當可綴合。

圖版見附圖一八、一九,兩簡茬口並不十分吻合。更關鍵的是綴合之後背面簡文爲"倉公士臣",即機構名加爵位和人名,這種表述恐怕在所有封緘簡中未嘗出現一例,今後發表的里耶秦簡中也似乎不會出現相關辭例。

十三、J1⑧0846+J1⑧0861

簡 J1⑧0846 釋文如下:

> ☐　之不同☐

簡 J1⑧0861:

> ☐□不可□

何有祖《讀里耶秦簡札記(六)》[51]將二者綴合,並説明如下:

> 二殘片斷裂時從表層撕裂,下殘片(即簡 J1⑧0861,筆者注)仍存留有底層部分。今將上殘片(即簡 J1⑧0846,筆者注)茬口與下殘片"不"字略上的撕裂處茬口拼合(如下圖所示[參看附圖二〇,筆者注]),吻合。加之二殘片形制、紋路、字字迹皆吻合,當可綴合。
>
> 原釋文"不可"(簡 J1⑧0861,筆者注)之上有一未釋字。今從綴合的情況來看,本不當有字。其筆迹頗淡,不似"不同"中某一字的筆墨寫透,或似斷裂後與它簡接觸後留下的印文。

筆者按,簡 J1⑧0861 雖在"不可"上有横向裂痕,但裂痕上的簡面完整,並無表層剥離等痕迹;未釋字字迹雖殘勒,但殘存部分墨迹清晰,應爲竹字頭的部分筆畫;J1⑧0846 下端反而有表層剥離、僅存留底層部分的痕迹,此殘留部分足以證明簡 J1⑧0846 下端無法拼在簡 J1⑧0861 上段裂痕上(附圖二〇右側圖像用圖像處理的方式把簡 J1⑧0846 下端表層剥離部分和簡 J1⑧0861 裂痕上方部分删除)。

十四、J1⑤25+J1⑤27

《校釋》將簡 J1⑤25 與 27 綴合，標如下釋文：

☑□事□□☑

並在注釋中說明：

兩片綴合，能復原"事"字。

從字數判斷，《校釋》似乎將兩片左右拼合，但無論左右拼合還是上下拼合，恐怕無法將墨迹聯繫（參看附圖二一、二二）起來。

附記：小文内容曾經發表於東京外國語大學亞非語言文化研究所共同研究課題"簡牘学から日本東洋学の復活の道を探る——中国古代簡牘の横断領域的研究（3）"研究會（2017 年 4 月 21—22 日），除課題成員提出寶貴意見之外還承蒙在場的張忠煒先生（中國人民大學歷史學院）即時與張春龍先生（湖南省考古研究所）聯繫，由楊先云先生（湖南省考古研究所）特地核實原物茬口等，並賜下相關照片，實不勝感謝！原物核實的結果多處印證了小文的疑問，恕不逐一引用，僅將與小文論述相矛盾的兩則引如下，以供參考：

- 8－1590（1600）［前者爲出版序號，後者爲整理登記號］與 8－1839（1847）綴合問題，存疑。簡文内容連貫，性質一致。從實物看，茬口相合。兩簡拼接長度約 385 毫米。
- 8－846 與 8－861（859）綴合意見可從，兩簡茬口契合，書寫風格相同，紋理一致，字間距也相同。

另外，簡 J1⑤25 和 J1⑤27 當時因故不在庫房，未能核實。

附圖一 J1⑧1786＋J1⑧1339±J1⑧0225＋J1⑧0302（「±」表示綴合不可信，以下相同）

附圖二 J1⑧0051±J1⑧0641＋J1⑧0640

附圖三 J1⑧0259±J1⑧1129

附圖四 J1⑧0166 正± J1⑧0075 正± J1⑧0485 正

附圖五 J1⑧0166背+J1⑧0075背

附圖六 J1⑧0821+J1⑧15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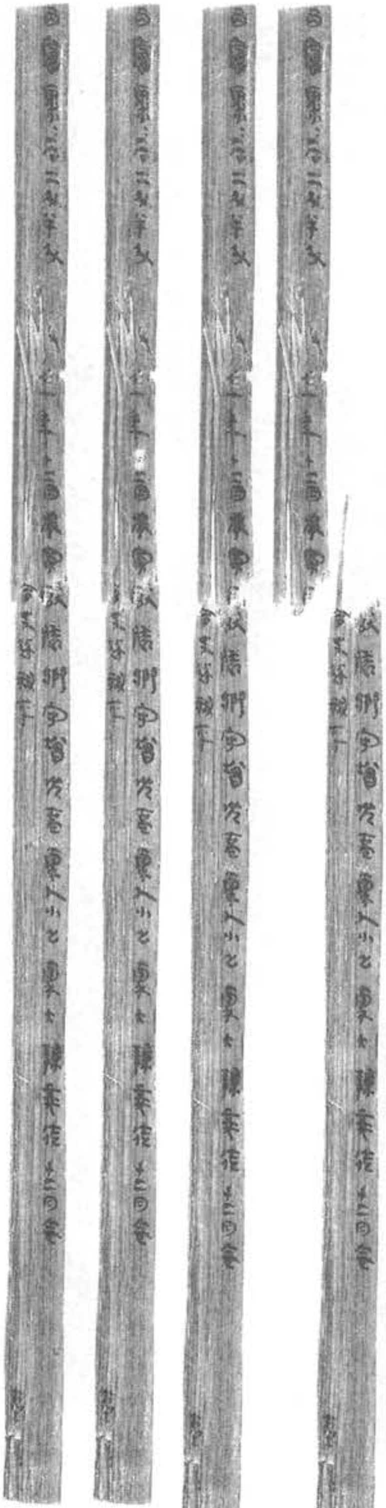

附圖七 J1⑧1590+J1⑧1839

附圖八 J1⑧1626±J1⑧0326

附圖九 J1⑧1457 正+J1⑧1458 正

附圖一〇 J1⑧1457 背+J1⑧1458 背±J1⑧1260 正

附圖一一 J1⑧0834±J1⑧1609

附圖一二 J1⑧1264±J1⑧1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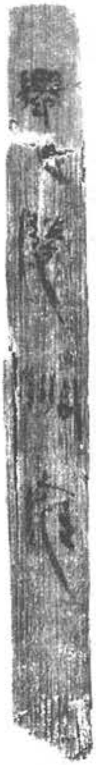
附圖一三 J1⑧2397+J1⑧1127

附圖一四 J1⑧2065+J1⑧02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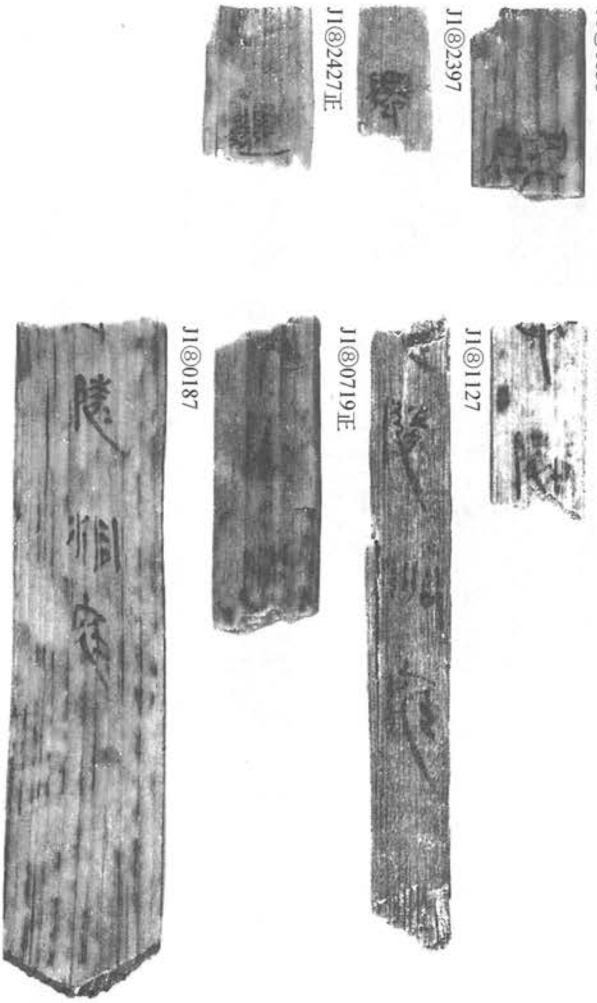

附圖一五 封緘簡殘片(「遷」、「陵」字之間折斷，行款一行者，其一)

附圖一六　封緘簡殘片（「遷」、「陵」字之間折斷，行款一行者，其二）

J1⑧2320　J1⑧2332　J1⑧0592　J1⑧0364　J1⑧1666　J1⑧0097　J1⑧15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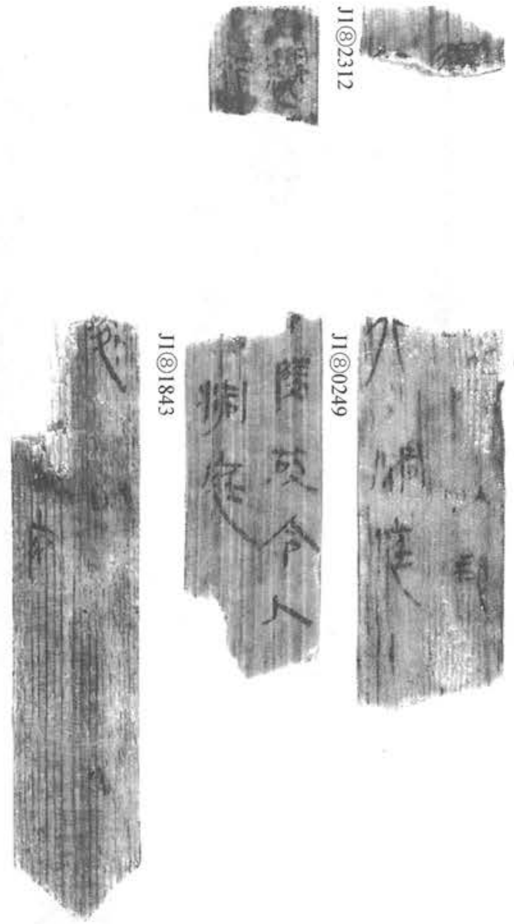

J1⑧2065 J1⑧2312 J1⑧1714 J1⑧0249 J1⑧1843

附圖一七 封緘簡殘片（「遷」、「陵」字之間折斷，行款二行者）

附圖一八 J1⑧1488 正+J1⑧2017 正

附圖一九 J1⑧1488 背+J1⑧2017 背

附圖二〇　J1⑧0846＋J1⑧08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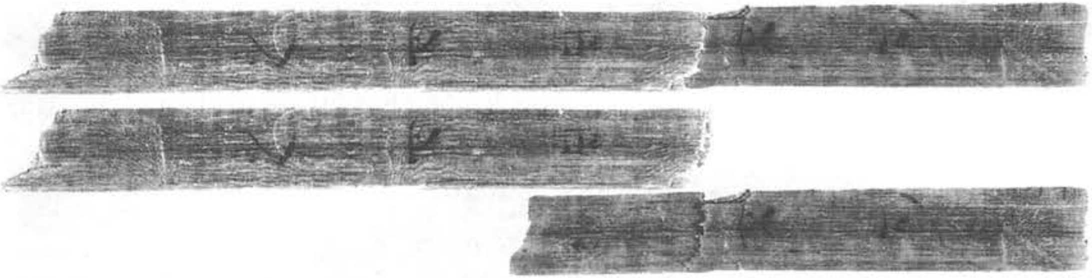

附圖二一　J1⑤27＋J1⑤25

附圖二二　J1⑤25＋J1⑤27

注 釋

①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里耶秦簡(壹)》,文物出版社,2012 年。

② 陳偉主編,何有祖、魯家亮、凡國棟撰:《里耶秦簡校釋》,武漢大學出版社,2012 年。

③ 張馳:《里耶秦簡(壹)》文書學研究》,武漢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6 年。

④ 筆者也曾列出一覽表,共收 252 則綴合和編聯方案,後來承蒙張忠煒(中國人民大學歷史學院)指出遺漏 16 則,據此可知,公開發表的綴合、編聯方案目前不少於 268 則,今後還會增多。

⑤ 何有祖:《里耶秦簡牘綴合(三)》,簡帛網,2012 年 5 月 17 日。

⑥ 何有祖:《里耶秦簡牘綴合(七)》,簡帛網,2012 年 6 月 25 日。

⑦ 何有祖:《里耶秦簡牘綴合札記(四則)》,簡帛網,2015 年 2 月 18 日。

⑧ 何有祖:《里耶秦簡牘綴合(五)》,簡帛網,2012 年 5 月 26 日。

⑨ 何有祖:《讀里耶秦簡札記(二)》,簡帛網,2015 年 6 月 23 日。

⑩ 參看青木俊介:《嶽麓秦簡「興律」の開封者通知に関する規定》,中国古代簡牘の横断領域的研究 HP,http://www.aa.tufs.ac.jp/users/Ejina/note/note23(Aoki).html,2017 年 3 月 14 日。

⑪ "郵"前一字疑爲"都"。

⑫ "卅"字原缺釋,據何有祖《里耶秦簡牘綴合(八則)》(簡帛網,2013 年 5 月 17 日)補釋。

⑬ "【】"表示筆者依據文書格式和文意所擬補的殘缺字詞。斜體表示別筆。

⑭ "遷",原釋文、校釋作"□□",據施謝捷《里耶秦簡釋文稿》補釋。

⑮ 此下或漏抄"敢告尉"三字。本簡是一種副本,即遷陵丞在從其他縣所收到的文書原件上抄寫下達給縣尉的兩份文書,留作副本。

⑯ "手",原釋文、校釋作"□",據文例補釋。

⑰ 簡 1⑧1925 與 J1⑧1663 的綴合據何有祖《里耶秦簡牘綴合(五)》(簡帛網,2012 年 5 月 26 日),簡 J1⑧2160 的綴合據何有祖《讀里耶秦簡札記(四)》(簡帛網,2015 年 7 月 8 日)。

⑱ "要"前有字,原釋文、校釋失釋,結合殘存筆畫和文例,疑爲"妾"字。隸妾要見簡J1⑧1584。

⑲ "三十年",據後續"七月丁巳朔"擬補。

⑳ 何有祖:《里耶秦簡牘綴合(八則)》,簡帛網,2013 年 5 月 17 日。

㉑ "詣",原釋文、校釋作"□",據殘留筆畫和文例補釋。

㉒ "封"與"遷"之間有殘泐墨迹,係刮削殘留,原釋文、校釋作"·",據圖版改正。

㉓ "犯",原釋文、校釋作"犯",據施謝捷《里耶秦簡釋文稿》改正。

㉔ 原釋文、校釋第一至第三行均有斷簡符號,恐未塙。按,簡 J1⑧0075 下端雖然不太整齊,但也並無明顯折斷痕迹。簡 J1⑧0166 與 J1⑧0075 綴合後長度爲 230 毫米左右,即秦代一尺,是公文書較爲標準的長度。正面第三行至第四行簡文云"計廿□年",從 J1⑧0021、J1⑧0060+0656+0665+0748、J1⑧0078、J1⑧1111,J1⑦304 等文例判斷,也已不能容納其他字詞。背面第二行至第三行"水下盡"亦同,可參看簡 J1⑧0078、J1⑯0005。最後,第二行簡文"甲申水下七刻高里士五(伍)□行"係收發記録,干支前可冠以月份如 J1⑧0062 等,也可從略如 J1⑧0657、J1⑧2006+0666、J1⑧1516、J1⑯0005、J1⑯0006 等。

㉕ "七",原釋文、校釋作"□",校釋注明"疑是'七'或'八'字"。今案,字形與"八"不合,與"七"相近;遷陵追文係二十八年十二月所發行,少內文書之七月則指二十七年七月,文中又擔憂"後計","付計"之"計"除二十七年之外則莫屬。

㉖ "移",原釋文、校釋作"□",據圖版和文例補釋。

㉗ "下",原釋文、校釋未釋,據圖版補釋。

㉘ "犯",原釋文作"犯"、校釋作"□",據施謝捷《里耶秦簡釋文稿》改正。

㉙ "半",原釋文、校釋作"手",據單育辰《里耶秦公文流轉研究》(《簡帛》第九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年)改正。

㉚ 簡 J1⑧0821 有刻齒,張春龍在《里耶秦簡(壹)》説明"左側刻齒爲'四石五斗'",簡 J1⑧1584 雖無刻齒,但上半部分殘缺,不能排除其原有刻齒。

㉛ "忿",原釋文、校釋作"忍",據施謝捷《里耶秦簡釋文稿》改釋。

㉜ 除簡 J1⑧0763 所見"令史某視平"外還有"令史某監",如簡 J1⑧1551。目前在詞義和使用年代方面看不出顯著的差異。

㉝ 推算依據見後文。

㉞ 姚磊:《里耶秦簡牘綴合札記(二)》,簡帛網,2015 年 6 月 7 日。

㉟ "卅"字不十分清楚,從干支可知,其只能爲"卅",不能爲"廿"。秦始皇三十一年十二月甲申朔,庚寅爲初七。

㊱ 以上論述依據青木俊介:《里耶秦簡 J1⑧1590の綴合に関する疑義》,中国古代簡牘の横断領域的研究 HP,http://www.aa.tufs.ac.jp/users/Ejina/note/note24(Aoki).html,2017 年 9 月 11 日。

㊲ 令史逐多見於田官、司空、貳春鄉、啓陵鄉出納證明文書,能確定曆日者自秦始皇三十一年四月戊子(簡 J1⑧1557)至同年七月癸酉(簡 J1⑧1787+J1⑧1574),殘缺紀年或可擬補爲"卅(三十)一年"。

㊳ "( )"表示或有或無,隨出納物品等條件而變化。

㊴ 人名"羅"疑指"隸臣羅",見簡 J1⑧1886 等。若然,本券書原文的出納行爲("出/入/付/受")可以確定爲"出",出納物品似爲"粟",出納目的("稟/貸"等)爲"稟"。

㊵ 楊小亮:《里耶"翰羽"簡綴合一例》,簡帛網,2012 年 8 月 24 日。

㊶ 可以参看簡 J1⑦0304、J1⑧0151 等。

㊷ "嬰",原釋文、校釋作"□",據圖版補釋。

㊸ 雷海龍:《里耶秦簡試綴五則》,簡帛網,2014 年 3 月 15 日,後收入《簡帛》第九輯。

㊹ 同上。

㊺ 相似殘片還可舉簡 J1⑧1148。

㊻ 何有祖:《里耶秦簡牘綴合(十)》,簡帛網,2016 年 6 月 10 日。

㊼ 雷海龍:《里耶秦簡試綴五則》,簡帛網,2014 年 3 月 15 日,後收入《簡帛》第九輯。

㊽ 参看拙著《試談里耶秦簡所見文書簡牘的再利用情況》。

㊾ 参看青木俊介:《里耶秦簡に見える縣の部局組織について》,《中國出土資料研究》第 9 輯,2005 年;高村武幸:《里耶秦簡第八層出土簡牘の基礎的研究》,《三重大史學》第 14 輯,2014 年;孫聞博:《秦縣的列曹與諸官——從〈洪範五行傳〉一則佚文説起》,《簡帛》第十一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年。

㊿ 謝坤:《〈里耶秦簡(壹)〉綴合四則》,《簡帛》第十二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 年。

51 何有祖:《讀里耶秦簡札記(六)》,簡帛網,2015 年 8 月 16 日。

里耶秦簡牘校讀札記(六則)

謝　坤(武漢大學歷史學院、簡帛研究中心)

本文爲研讀里耶秦簡牘的六則札記,其中包括:綴合 8－837+8－1627、8－459+8－2035 兩組殘簡;調整 7－304 號簡的閱讀順序;新釋"卻"(8－1050)、"茲"(8－2248)、"校長"(8－149+8－489)等字。

一

取堇芒群木實十☒　　　　　　(8－837)[①]

《校釋》指出:

> 堇,藥名,即烏頭,有毒。芒,芒草,又名莔草、莽草。有毒。木實,樹木的果賞。該簡似爲"病方",該簡或與 8－1976 號簡相關(該簡釋文作:☒□半斗,歙(飲)之。·此治黃☒)。

經翻檢,我們在《里耶(壹)》中查到第 8－1627 號簡,其釋文作:

☒三石　　　　　　(8－1627)

將其與 8－837 對比,可知其寬度、紋路、字體皆一致,茬口處亦吻合較好(見右圖),二者當能綴合。新綴合後,該簡内容已基本完整。綴合後的釋文作:

取堇芒群木實十三石。　　　　　　(8－837+8－1627)

據此來看,該簡恐非"病方",而應當是採集物産的相關記録,且其與 8－1976 號簡似無必然關聯。而該簡中出現的"堇芒群木

實",或許是指可食用的植物及其果實。

堇,爲菜名。《説文》艸部:"堇,艸也。根如薺,葉如細柳。蒸食之,甘。"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云:"此菜野生,非人所種作,紫花味苦,瀹之甘滑。"

芒,又稱"芭茅"。芭茅,爲多年野生草本植物,禾稈高可至1—2米。其稈皮可製繩、編草鞋,莖、葉可以葺屋,充燃料、飼料等。[②]而"芒"在中國長江以南丘陵山地普遍生長,也是中國南方山地黄牛的傳統飼料。[③]里耶簡8－145+9－2289中有"二人取芒:阬、道"的記載,可爲佐證。

群木,當指多種類型的果木。里耶簡中有"梅"(8－1664)、"橘"(8－1664)、"枳枸"(8－455)等果木,可參考。

據此來看,該簡似是採集人畜食用物資的記録,具體包括"取堇"、"取芒"、"取群木實"三項内容。而釋文可斷讀作:

取堇、芒、群木實十三石。 (8－837+8－1627)

二

(1) ☑死敢告贛即與☑Ⅰ

☑求菌叚(假)倉贛【敢】☑Ⅱ (8－459)

(2) ☑居貲亦雜診Ⅰ

☑上診一牒。敢言之。Ⅱ (8－2035)

☑巨手。 (8－2035背)

觀察兩枚簡,可知其寬度、紋路、字體风格皆一致,二者當存在綴合的可能。然而據其茬口來看,兩支簡應不能直接拼合。又,里耶簡中"某人+敢言之+上某牒+敢言之"的格式經常出現。如:

(3) 卅四年十月戊戌朔辛丑,遷陵守【丞】説敢言之:上卅三Ⅰ年黔首息秏八牒。敢言之。Ⅱ (8－183+8－290+8－530)

壬手。 (8－183背+8－290背+8－530背)

(4) 元年八月庚午朔庚寅,田官守灈敢言Ⅰ之:上豤(墾)田課一牒。敢言之。☑Ⅱ (9－1869)

八月庚寅日入,濯以來。/援發。濯手。 (9－1869 背)

(5)【廿】八年三月庚申,啓陵鄉趙爰書:士五(伍)朐忍□菉居臺告曰:居貣署酉陽,傳送,牽遷陵拔乘馬一匹,騂(騮),牡,兩鼻删,取左右耳前後各一所,名曰犯難。行到暴詔谿反(坂)上,去谿可八十步,馬不能上,即𨗴(墮)。今死,敢告。/鄉趙、令史辰、佐見即居臺雜診犯難。死在暴詔谿中,西首,右卧,□傷其右□下一所。它如居臺告。·即以死馬屬居臺。

【三月】庚申,啓陵鄉趙敢言之:上診一牒。敢言之。/見手。Ⅳ (9－2352)

三【月戊】辰,遷陵守丞膻之告田主:可【聽書從】事,當見以律令負。/朝手。/即水下七刻,居臺行。

三月乙丑日中時,高里士五(伍)敞以來。/□□。 (9－2352 背)[④]

尤值得注意的例(5),其内容爲“爰書+診”的格式,當與兩枚殘簡的記録格式相似。而據此格式以及兩支簡的形制信息來看,頗疑兩支簡能遥綴。新綴合後的釋文作:

☑死敢告贛即與……居貲亦雜診Ⅰ

☑求菌叚(假)倉贛【敢】……上診一牒。敢言之。Ⅱ (8－459+8－2035)

☑巨手。 (8－2035 背)

根據9－2352號簡的信息判斷(該簡長度約47.1釐米),8－459+8－2035殘缺部分當至少包括兩段:一段當接8－459上部,其内容當包括該事件的發生時間以及上報的官吏等信息;第二段當接在8－459與8－2035之間,當分兩欄書寫,簡長約容三個字,且第二欄當有“敢言之”。

另外,簡文中还出現了“求菌”一詞。《校釋》懷疑“菌”讀爲“囷”,“求菌”是一處糧倉。[⑤]我們注意到,里耶秦簡中還有“二人求菌”(8－1531)、[⑥]“求菌内久”(8－1689)、[⑦]“求菌叚(假)倉贛敢言之”(8－2371)、“女九十人求菌”(10－1170)[⑧]等記載。據此來看,“求菌”應視爲一種求取野生菌的勞作名爲佳,“求菌叚(假)倉贛”當是“任務+職官+人名”的格式。[⑨]

三

廿八年遷陵隸臣妾及黔首居貲贖責作官府課。·泰(大)凡百八十九人。死亡·衛(率)之,六人六十三分人五而死亡一人。Ⅰ

已計廿七年餘隸臣妾百一十六人。Ⅱ

廿八年新·入丗五人。Ⅲ

·凡百五十一人,其廿八死亡。·黔道(首)居貲贖責作官丗八人,其一人死。Ⅳ (7-304)

令拔、丞昌、守丞膻之、倉武、令史上、上逐除,倉佐尚、司空長、史郤當坐。 (7-304背)[10]

原釋文將"泰(大)凡百八十九人死亡·衛(率)之,六人六十三分人五而死亡一人",與"廿八年遷陵隸臣妾及黔首居貲贖責作官府課"連讀。而觀察原簡可知,"大凡"一句,書於該簡第二欄,所記是逃亡者的總人數及逃亡率的統計數據。該句恐不當與第一欄第一列連讀,而應調整至文書正面最後一句。如此,則簡文當調整爲:

廿八年遷陵隸臣妾及黔首居貲贖責作官府課。AⅠ

已計廿七年餘隸臣妾百一十六人。AⅡ

廿八年新·入丗五人。AⅢ

·凡百五十一人,其廿八死亡。·黔道(首)居貲贖責作官丗八人,其一人死。AⅣ

·泰(大)凡百八十九人。死亡·衛(率)之,六人六十三分人五而死亡一人。B (7-304)

令拔、丞昌、守丞膻之、倉武、令史上、上逐除,倉佐尚、司空長、史郤當坐。 (7-304背)

將簡文中的數據,可以用圖表統計如下:

	隸臣妾	黔首居貲贖債	合　計
二十七年	116		
二十八年	116+35=151	38	189

續 表

	隸臣妾	黔首居貲贖債	合 計
死亡	28	1	29
死亡率			189 : 29

根據上述數據,可以計算出該年死亡率當是 189 : 29,折合爲“六人二十九分人十五而死亡一人”,這與簡文中的“六人六十三分人五而死亡一人”略有差異。如簡文數值記載不誤,那麽不排除文書計算錯誤的可能性。

四

□□□受將粟佐贛。Ⅰ

□贛手。Ⅱ (8 - 1050)

第一列“受”前一字,其圖版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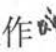,原未釋,該字可釋“卻”。里耶簡中“卻”字一般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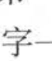(8 - 2155)、 (8 - 1695),可參看。“卻”爲人名,里耶簡中有“小城旦卻”(8 - 216)、“佐卻”(8 - 1549)、“令史卻”(8 - 1024)等稱謂,可爲佐證。里耶簡中“付受文書”,多爲“物資+日期+某人+受+某人”的格式,而第 8 - 1050 號簡亦當如此。

五

□……食一石,凡三石。卌五年九月丁亥朔丙申,倉茲受司空守□。 (8 - 2248)

“守”後一字,原未釋。該字原圖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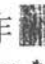,當可釋“茲”。里耶簡中的“茲”多作 (8 - 1456),同簡中“茲”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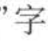,均可參看。如此,則該簡中出現了“倉茲”與“司空守茲”兩位名“茲”的縣吏,可見在遷陵縣的吏員中也應當存在同名現象。

游逸飛先生曾指出,里耶秦簡有“倉茲”、“司空守茲”、“遷陵司空守茲”、“貳春鄉茲”、“少内守茲”等人。他們是否爲同一人尚須進一步研究遷陵縣吏的遷轉情況。⑪而第 8 - 2248 號簡的出現,至少證明了在秦始皇三十五年遷陵縣曾存在“倉茲”、“司空守茲”兩個名爲“茲”的官吏。另

外,與"倉茲"多出現在三十五年八月之後不同(如8－452+8－596、8－824+8－1974),"貳春鄉茲"則主要出現在三十五年八月之前(如8－1459+8－1293+8－1466、9－14、8－1565),然而這是否揭示他們之間存在遷轉關係呢,抑或是"貳春鄉茲"是另一位名爲"茲"的縣官,尚需進一步研究。

六

司空佐沈二甲。以。AⅣ
□□□一盾。入。AⅤ
校長予言貲二甲。BⅣ　　(8－149+8－489)[12]

簡文第AⅤ列起首兩字,原未釋。兩字原圖 、 ,二者當可釋"校長"。同簡第二欄第四行有"校長予言",其中"校長"兩字作 ,可參看。校長,爲秦軍隊設置的官職名,據里耶秦簡看,"校長"是亭的長官。"校長"後一字從戈,當是人名。

附記:本文寫作中得到何有祖老師、魯家亮老師、張馳兄、黄浩波兄的幫助,謹此致謝。

注 釋

① 陳偉主編,何有祖、魯家亮、凡國棟撰著:《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武漢大學出版社,2012年,第235頁。該書以下簡稱"《校釋》"。如無特别説明,本文所引里耶秦簡牘釋文皆選自該書,不另注。

② 孫寶明、李鍾凱編著:《中國造紙植物原料志》,輕工業出版社,1959年,第42頁。

③《中國大百科全書》總編委會編:《中國大百科全書》15,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09年,第339頁。

④ 里耶秦簡博物館、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中國人民大學中心編著:《里耶秦簡博物館藏秦簡》,中西書局,2016年,第195頁。

⑤《校釋》,第155頁。

⑥ 該簡原釋作"二人求菌",筆者將"菌"改釋爲"菌"。可參謝坤:《讀〈里耶秦簡(壹)〉札記(一)》,簡帛網,2015年6月29日。

⑦ "内"字,原圖版作,也可能是"日"。參楊先云:《里耶秦簡識字三則》,簡帛網,

2014 年 2 月 27 日;後載於《讀里耶秦簡札記五則》,《黑龍江史志》2015 年第 5 期。

⑧ 其中的"菌"字原圖作 ,《湖南出土簡牘選編》、《新見里耶秦簡牘資料選校(一)》等皆釋"菌"。《里耶博物館藏秦簡》將該字改釋作"菌",恐非。

⑨ 高震寰先生指出,里耶簡中出現的"將捕爰叚倉茲"(8－1559)是爲了"將捕爰"任務而權宜任命的。見高震寰:《試論秦漢簡牘中"守"、"假"、"行"》,《出土文獻與法律史研究》第四輯,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 年,第 72 頁。林少平先生認爲里耶簡中的"將奔命校長周"(8－439+8－537)、"將捕爰叚倉茲"(8－1559)應當皆是"任務+官職+人名"的格式。見林少平:《關於遷陵縣"一都三鄉"行政結構的意見》,簡帛網"簡帛論壇"討論區,2016 年 5 月 29 日,第 2 樓發言。

⑩ 里耶秦簡牘校釋小組(何有祖執筆):《新見里耶秦簡牘資料選校(二)》,《簡帛》第十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年,第 179—180 頁。

⑪ 游逸飛、陳弘音:《里耶秦簡博物館藏第九層簡牘釋文校釋》,簡帛網,2013 年 12 月 22 日。

⑫ 爲簡省篇幅,釋文僅選取其中需要討論的內容,特此説明。

里耶秦簡中的追書現象

——從睡虎地秦簡一則行書律說起

劉自穩(中國人民大學歷史學院)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一、睡虎地秦簡一則行書律解析

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行書律》簡 184、185 載如下律文:

1. 行傳書、受書,必書其起及到日月夙莫(暮),以輒相報殹(也)。書有亡者,亟告官。隸臣妾老弱及不可誠仁者勿 184 令。書廷辟有曰報,宜到不來者,追之。　行書 185[①]

秦簡公布以來,不少學者對此條律文作過研究,但是對簡文中"書廷辟有曰報,宜到不來者,追之"的含義一直存在較大争議。以下首先羅列較有代表性的諸家之說,再通過比對前人觀點嘗試對文義加以説明。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關於"書廷辟有曰報",在《睡虎地秦墓竹簡》1977 年的版本中,整理小組指出"此句疑指在徵召文書上寫明必須回報"。但在 1990 年的版本中,整理小組則認爲"廷辟,疑指郡縣衙署關於徵召的文書。報,此處疑讀爲赴,速至",與 1977 年的版本相比,"廷辟"的解釋没有變化,而"報"則從"回報"改爲"速至"。"宜到不來者,追之"則指行書之人該到而未到,加以追查。因爲是整理者的解説,後一觀點被較多學者所接受,如徐富昌的《睡虎地秦簡研究》、[②]蒲堅的《中國古代法制叢鈔》、[③]陳蔚松的《漢代考選制度》[④]等論著中的相關論述。

高敏將"書廷"當作收發文書的專門部門,而又將"辟有曰報"連讀,意爲"開闢有日報專欄"。"宜到不來者,追之"解爲凡有文書當到而未到

者,立即派人追查。[⑤]

孫曉春、陳維禮則認爲此處存在形近誤字的現象,廷爲"廷"之誤,廷與往同,書往就是發出的文書。辟,明也,是表明、署名的意思。發出的文書標明需要回文的,如回文應到而未到,加以追查。[⑥]

何四維認爲184和185兩簡中間有缺簡,如果"勿令"連讀,則"隸臣妾老弱及不可誠仁者"只是被禁止,但缺少被禁止的行爲。而將"令書"連讀則表示"書面命令",又"廷辟"爲郡縣衙署的徵召,兩者是並列關係。同時,整理小組將"報"理解爲"速至"則與本簡前面"以輒相報"的字意大相徑庭,此處依然是回覆之意。後半句理解同於整理小組。[⑦]

陶安在斷句上認同何四維缺簡説,但不認爲"辟"有徵召之意,而根據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行書律》簡276"諸獄辟書五百里以上,及郡縣官相付受財物當校計者書,皆以郵行",[⑧]認爲"辟"是斷獄文書。[⑨]曹旅寧《張家山漢簡研究》、[⑩]夏利亞《秦簡文字集釋》、[⑪]中國政法大學中國法制史基礎史料研讀會集釋[⑫]以及連劭名《〈二年律令〉所見漢初的行書制度》[⑬]中持相似看法。同時,前三者都將"報"理解爲回覆,"宜到不來者,追之"理解爲該送到的没有送到,應加追查。

提煉諸家之説,較爲集中的争議有以下幾點。

第一,關於"書廷辟有曰報"中"報"的理解。《嶽麓書院藏秦簡(肆)》公布了一份與此簡内容相似的文書,兩者可互參閲讀:

2. 嶽麓秦簡1271□律曰:傳書受及行之,必書其起及到日月夙莫(暮),以相報,報宜到不來者,追之。書有亡者,亟告其縣1243官。不從令者,丞、令、令史主者貲各一甲。[⑭]

陳松長《嶽麓書院藏秦簡中的行書律令初論》一文最早批露該簡文,但當時釋文中"宜到不來者"前僅一"報"字,後《嶽麓書院藏秦簡(肆)》公布圖版顯示"報"字下有重文符號,可見此"報"字不可省。"報宜到不來者"的表達直接説明了"報"指的是應當回覆給發文機構的文書,而非"速赴"和"日報專欄"等意,同時也説明"宜到不來者"並非指行書之人。

第二,兩簡之間是否有缺簡,進而導致"勿令"可否連讀。按照整理小組的理解,將"書廷辟"理解爲衙署的徵召文書,正常表述應該是偏正結構的"廷辟書"。缺簡説很好地解決了這一語法上的矛盾,將"令"字屬

下使得“令書”和“廷辟”成爲兩類並列的文書。同時,“勿令”後缺少謂語的語法問題因缺文同樣得以解決。然而,在没有相似文例的支撑下,爲了適應文意推測編簡的不完整性存在一定風險,同時,缺簡説本身也存在值得推敲之處。首先,“勿令”連用的現象無論在傳世文獻還是出土文獻中都十分常見。如《漢書·食貨志》“上收銅勿令布,則民不鑄錢,黥罪不積”,⑮又如《嶽麓書院藏秦簡(肆)》簡 1198、0398 載“令到縣,縣各盡以見(現)錢,不禁者,勿令巨辠”。⑯筆者雖未查閲到“勿令”後省略賓語的文例,但是“勿+○”後省略賓語的情況則習見,如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倉律》簡 49“隸臣妾其從事公,隸臣月禾二石,隸妾一石半;其不從事,勿稟”。⑰行書律此處“勿令”後没有賓語當是秦律十八種摘抄現象的反映。睡虎地秦簡整理小組在對《秦律十八種》的説明中指出其摘録的性質,抄寫人只是按其需要摘録十八種秦律的一部分。⑱周振鋒比較《秦律十八種》與《嶽麓書院藏秦簡(肆)》相似律條,指出《秦律十八種》一條律文可能是抄寫多條律文集合而成,抄手也會根據自身理解將某些認爲没有必要摘録的文字加以省略,從而導致有些律條因爲失去上下文的語境變得費解。⑲就本簡所談到的行書問題,《嶽麓書院藏秦簡(肆)》所載與此相關還有以下律條:

3. 嶽麓秦簡 1384·行書律曰:有令女子、小童行制書者,貲二甲。能捕犯令者,爲除半歲繇(徭),其不當繇(徭)者,得以除它 1388 人繇(徭)。

4. 嶽麓秦簡 1377·行書律曰:毋敢令年未盈十四歲者行縣官恒書,不從令者,貲一甲。

5. 嶽麓秦簡 1374 繇(徭)律曰:毋敢傳(使)叚(假)典居旬于官府;毋令士五爲吏養、養馬;毋令典老行書;令居貲責(債)、司寇、隸臣妾 1406 行書。”⑳

陳松長已經指出《秦律十八種》“隸臣妾老弱及不可誠仁者勿令”一句置於簡文中在語意上顯得十分突兀,故而有關行書人員的身份規定,嶽麓秦簡另外在材料 3、4 中分别摘抄。㉑材料 5 爲徭律,規定了不同身份人員是否可以行書,所以在完整的行書律中,“隸臣妾老弱及不可誠仁者勿令”前可能書寫了哪些人員可以被安排行書,而此處就可以承接前文將“行

書”省略,只不過被摘抄到秦律十八種後失去上下文的聯繫,所以才导致語意不全。更爲重要的是,無論是否缺簡,“書廷辟有曰報”所言會出現“報”字的文書只能指向“廷辟”一種或“令書”及“廷辟”兩種文書。然而,現實政務運作過程的文書類型十分複雜,不同機構間需要彼此回覆的文書當不僅僅只有限定的一兩類文書。以里耶秦簡所見秦遷陵縣的文書檔案爲例,如簡 8－63 中的“問可(何)計付署、計年,爲報”[22]中寫明需“報”,但是該文書是不同縣之間的債務清算文書,又如簡 8－197 中的“謁報,署主吏發”,[23]根據簡文殘存内容推測可能是有關吏員轉任的文書。簡 8－122 載“言事守府及移書它縣須報”,[24]該簡簡首塗黑,形制完整,似一般性的律令規定,其要求發往郡守府及他縣的文書皆需寫明“報”。總之,“書廷辟有曰報”的規定應該具有一般性,所指應是所有類型文書,而非某一兩類文書。

第三,“廷辟”的具體所指。前文已經説明該條律文在不缺簡的情況下,“隸臣妾老弱及不可誠仁者勿令”的表述有其合理性,所以無論從語法上“廷辟”與“書”的關係看,還是從語意上律文所規定的範圍講,其單指某一兩類文書都值得懷疑。但是,這裏依然强調説明前人推導“廷辟”爲徵召文書或獄訟文書的過程也值得商榷。整理小組認爲“廷辟”爲有關機構發出的徵召文書,只是根據字面意思的推測,並無相關文例支持。而陶安等學者認爲“廷辟”是獄訟文書,是根據前引張家山漢簡一條行書律中提到的“諸獄辟書”。又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具律》有如下律文:

> 6. 鞫獄故縱、不直,及診、報、辟故弗窮審者,死罪,斬左止爲城旦,它各以其罪論之。[25]

可見,辟與診、報性質相同,都是治獄當中的一環。整理小組注釋“辟”爲審理,徐世虹根據睡虎地秦簡律文認爲“辟”指驗問審理,[26]總之在“辟”的過程中形成的“審理調查犯罪的文書”[27]當不誤。但是,“辟書”表示此種含義時,或單書“辟”字,或言“辟書”,或言“獄辟書”。里耶秦簡 8－169+8－233+8－407+8－416+8－1185 云“隸□□爲獄行辟書彭陽”,也是表述成爲獄傳送辟書。廷一般指廷尉和縣廷,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95 簡載“‘辭者辭廷。’今郡守爲廷不爲? 爲毆(也)”,[28]可見郡守也可稱廷,廷所指的概念範圍儼然要比獄大,而且又未見其他文例中“廷辟”意

爲獄訟文書,可見將"廷辟"等同於"獄辟書"比較牽强。

第四,關於"追之"的理解。諸家之説,無論是將"宜到不來者"的對象視爲文書還是行書之人,大都將"追之"理解爲"追查"。"追查"的具體含義和程序並不明確,似乎是因文書未能及時送達而需追究相關人員的責任,此"追查"有懲戒層面的含義。漢簡中常見"以道次傳,别書相報,不報,重追之"的固定結構,學者一般將"重追之"理解爲"嚴肅追查",[29]與諸家之説此處對睡虎地秦簡的理解是一致的。因而,學者們對里耶秦簡中涉及"追"現象的理解大抵與此類似,如里耶秦簡 8－60+8－656+8－665+8－748 中的"有追",整理小組理解爲"追究",[30]特别是簡 9－1至9－12 的十二件債務清算文書中出現的"謁追"一詞,學者或理解爲"請求追問",[31]或理解爲既要追討錢財還要追究欠債人。[32]劉釗結合秦漢出土簡牘中的追書現象,指出所謂"追"是發文機構對所發出文書没有收到"報"的反應,即再次發送文書追索回覆,並不涉及其他。[33]而據材料 2 中嶽麓秦簡的内容,其律文末尾爲"不從令者,丞、令、令史主者貲各一甲",其意在對與相關官吏如果不按照前面的文書傳送要求處理就要根據職務受到相應的懲罰。所以,其前的"追之"也不可能是追查相關人員責任,否則又與後文的具體懲罰規定重複。總之,此處的"追之"理解爲追發文書索求答覆當不誤,而追書這一文書傳送現象在里耶秦簡中的具體情況擬在後文詳論。

以上,通過比較諸家之説,指出缺簡説將"廷辟"視爲獄訟文書一類的具體文書以及將"追之"理解爲"追查"皆有不安之處,筆者認爲兩簡之間並無缺簡,且"書廷辟有曰報"當爲一般性規定,具體理解還需回到字意的解讀上,甚少提及的孫曉春、陳維禮二人的觀點值得重視。二人認爲廷爲"廷"之誤,實則應爲"迋"之誤,此點《秦簡牘合集》已經指出。[34]"迋"作"往"以及"辟"有明之意,在文獻中文例常見,此處不再贅舉。"書廷辟有曰報"解讀爲發出的文書明確寫有"報"的,較之於上述諸説,於語意更爲貼切。雖然出土文獻中目前未見直接佐證"廷"與"迋"的文字訛誤關係的文例,但是綜合各家觀點,當暫從此説。綜上,該簡文後半句的語意爲:發出去的文書明確寫有報,報該及時回覆的卻没有回覆,再發文書追索回覆。

二、里耶秦簡中的追書現象

上文通過比較諸家關於睡虎地秦簡一則行書律的解讀,認同將"追之"理解爲"重新發送文書追索回覆"的觀點。里耶秦簡的主體部分是秦遷陵縣縣廷與所轄區域及其他地區間的往來政務文書檔案,其中有數枚簡牘的内容正是"追書"現象在現實文書運行中的反映,通過對這些追書簡的考察,除能認識"追書"的政務運用及文書體例,並有助於觀照當時秦基層文書處理能力等問題。

根據目前已公布的里耶秦簡牘材料,能够確定存在"追書"現象的文書共有 23 份,據其文書内容和性質大致可以分爲如下幾類:1. 遷陵縣廷發到其他機構"追書"而留存於縣廷的抄本,分别有簡 8－75+8－166+8－485、8－197、8－704+8－706;2. 其他機構發到遷陵縣廷的"追書"正本,分别是簡 8－462+8－685、8－755+8－756+8－758+8－759+8－1523、8－1562、12－1784、8－1459+8－1293+8－1466、9－2290;[35]3. 其他機構間的追書被轉抄發送到遷陵縣的文書正本,主要是指 9－1 到 9－12 共計 12 枚陽陵債務清算文書;4. 文書本身並非"追書"而是在内容中提到"追書",分别是簡 8－60+8－656+8－665+8－748 和 8－173。

分析上述統計的"追書"材料,可以考察"追書"發生的具體文書行政場合。如前文考察行書律所言,文書中明確要求需"報"者,未及時收到回覆時需再發文書予以追索回覆。這其中既有收文單位對已經收到文書進行確認的回覆,也有對文書内容涉及的要求材料呈報或政務處理的回覆。前者如文書中常見的"書到相報"、"符到爲報"、"書到言"等表述,里耶秦簡中對此種回覆文書十分常見。後者如簡 8－197 是遷陵縣發到洞庭郡的追書,"謁報"(意即請求回覆)文書中提到的需要補充吏員事宜;又如簡 8－1562 是啓陵鄉請求縣廷獄治尉史"文"的公文,内容中没有明確提到要求回覆,但據其内容可知是需要縣廷給予回覆或作出行政反應。除了常見的追索回覆,"追書"似還有另外一種功能,簡 8－60+8－656+8－665+8－748:

7. 十二月戊寅,都府守胥敢言之:遷陵丞膻曰:少内巸言冗佐公士僰道西里亭貲三甲,爲錢四千卌二。自言家能入。爲校□□□

謁告欆道受責。(A) 有追,追曰計廿八年(B) □責亭妻胥亡。胥亡曰:貧,弗能入。(C) 謁令亭居署所。上真書謁環。□□欆道弗受計。亭讕當論,論。敢言之。(D) ☑

(8-60+8-656+8-665+8-748)

十二月己卯,欆道郤敢告遷陵丞主,寫☑事,敢告主。/冰手。/六月庚辰,遷陵丞昌告少内主,以律令□☑手。/六月庚辰水十一刻刻下六,守府快行少内。☑

六月乙亥水十一刻刻下二,佐同以來。/元手。☑

(8-60+8-656+8-665+8-748 背)[36]

該簡經綴合後上端完整,故而在正面首行"十二月戊寅"前當並無缺文。然而,作爲單枚簡牘,首句"十二月戊寅"並没有標明具體年份,與里耶秦簡一般公文書寫格式不符,可見此簡牘或當與其他簡牘存在編聯關係,而此簡前或可還有其他内容。

梳理殘存簡文所反映的文書傳遞過程,都府守胥發送給欆道郤,依次經欆道郤和遷陵丞昌,最後被傳送至遷陵少内。都府守胥發文中"有追,追曰計廿八年□責亭妻胥亡。胥亡曰:貧,弗能入",整理者斷句有誤,應當斷爲"有追,追曰計廿八年。□責亭妻胥亡,胥亡曰:貧,弗能入"。都府守胥發文可以分成如上文標注的 A、B、C、D 四個部分。A 部分概括遷陵發來的第一份文書内容,欆道西里在遷陵任職的亭欠四千卅二錢,亭言其家可以支付,遷陵請求欆道辦理接受這筆債務的手續。B 部分是對遷陵縣發來的第二份文書及追書的概括,追書中要求將將亭的債務算到秦始皇二十八年的計中。[37] C 部分中都府追索亭妻胥亡,但其表示無力償還。針對上述三部分情況,在 D 部分中,都府守胥提出讓亭通過居貲還債,從而返還遷陵前期寄來的債務校券並指出需治亭欺瞞之罪。B 中的"有追"實則指遷陵縣在第一份債務清算文書後補發的追書,但是這份追書可能除了請求儘快回覆還補充説明了第一份文書相關信息。該簡中的"追書"現象説明"追書"不僅適用於追索回覆的場合,在實際政務運作過程中,文書遺漏或者文書發出後出現新的情況等需要予以補充説明時,"追書"同樣可以適用。但是,"追書"此種使用場合,在已公布的里耶秦簡牘中僅見此一份,當並非"追書"功能的常態。

上文統計發生“追書”現象的四類文書中,第二類是其他機構發送給遷陵的追書正本,相較於第一類的留存副本更加正式,相較於第三類又非經過抄寫,故而較適宜用來考察作爲“追索回覆”語境下“追書”一般的書寫體例。第二類中所收集的六份追書中,按照文書傳送的上行、下行和平行關係選取三份,並將文書構成進行分割製成表一:

表一　追書的文書構成

<table>
<tr><th colspan="2">文書構成</th><th>下行(12－1784)
洞庭郡—遷陵縣</th><th>平行(9－2290)
酉陽縣—遷陵縣</th><th>上行(8－1562)
啓陵鄉—遷陵縣</th></tr>
<tr><td rowspan="2">追書原件</td><td>原文</td><td>卅三年正月壬申朔戊戌……縣一書,·以臨沅印行事。</td><td>廿六年五月辛巳朔壬辰……爲報勿留。敢告主。</td><td>廿八年七月戊戌朔乙巳……令史上見其詈趙。</td></tr>
<tr><td>追文</td><td>二月壬寅朔甲子,洞庭叚守齰追,縣亟上勿留。/配手。·以上衍印行事。</td><td>五月戊戌,酉陽守丞宜敢告遷陵丞主:未報,追。令史可爲報,勿留。敢告主/鞆手</td><td>七月乙卯,啓陵鄉趙敢言之:恐前書不到,寫上。敢言之。/貝手</td></tr>
<tr><td colspan="2">遷陵批覆及發文信息</td><td></td><td>六月癸丑,遷陵守丞敦狐以此報酉陽曰:已以五月壬寅、戊申報,曰:它等未毄去亡其等皆獄遷陵盜戒傳謁遷陵。</td><td></td></tr>
<tr><td colspan="2">收文記録</td><td>三月丙戌日中,郵人纏以來。/□發。</td><td>癸丑水下三刻,平里士五顫以來/逯手</td><td>七月己未水下八刻,□□以來。/敬半。貝手</td></tr>
</table>

表格中的“原文”即發文機構第一次發送的文書内容,在本次發文中被原文謄抄,而“追文”部分即該次發文添加强調收文機構回覆的内容,兩者共同構成發文機構發來的追書原件。圖版顯示,“追文”大多另起一行書寫,也有如 9－2290 中緊隨“原文”之後。簡 8－755+8－756+8－758+8－759+8－1523 是洞庭郡發往遷陵的追書,在此前已經“追”過兩次,每次的“追文”都被依次寫在原文之後,可見重複追書需要將各次的“追文”内容依次謄抄。簡 8－755+8－756+8－758+8－759+8－1523 是由五枚兩行簡構成的册書,第一次追文記録緊隨原文,在 8－758 還有書寫空間的情況下,第二次追文又另簡書寫,第三次追文及收文信息緊隨其後。可見,追文在追書中一般位於原文之後,但在此前提下的位置也有其不固定性。

比較表格中的“追文”,不同機構間表達亦有差别,上行文書中的追文一般不直言“追”,而是表述爲“恐前書不到”或“復寫前日”等,即便言

“追”也如9－1等十二枚債務清算文書中的“謁追”。下行文書的表達最爲直接,一般直言“某機構追”,並且在8－755+8－756+8－758+8－759+8－1523中隨着追書次數的增加,語氣從但書“追”乃至“日夜上勿留”愈加嚴厲迫切。平行文書的表達介於兩者之間,雖也有强調“勿留”,但亦不會在“追”前加“謁”。

以上總結爲一般“追書”的文書格式,但目前所見的一份較爲特殊的“追書”需要單獨予以辨析:

8. 廿八年十二月癸未,遷陵守丞膻之以此追如少内書。/犯手。☐

甲申水下七刻,高里士五(伍)□行。☐(A)

七月辛亥,少内守公敢言之:計不得敢(?)膻隤有令,今遷陵已定,以付鄭少内金錢計,計廿☐□年。謁告鄭司佐:□雖有物故,後計上校以應(應)遷陵,毋令校繆,繆任不在遷陵,丞印一□☐

(8－75+8－166+8－485)

弗用,不來報,敢言之。/氣手。/□水下八刻,佐氣以來。/敞□☐(B)

七月壬子,遷陵守丞膻之敢告鄭丞以寫□,敢告之。/尚手。/□水☐

□佐氣行旁。☐(C)

□□水下□刻□□以來。/犯手。☐(D)

(8－75+8－166+8－485背)[38]

該簡整體字迹墨色輕淡,對釋讀造成較大困難。也有學者對現有簡文釋讀提出商榷意見,將“計不得敢(?)膻隤有令”改釋爲“計不得報,重追,有令”。[39]另外,筆者比較里耶秦簡中常見的“某半”與D部分現釋爲“手”的字形,認爲此處的“犯手”當釋爲“犯半”。[40]《里耶秦簡牘校釋(壹)》中將“追如少内書”的“如”解釋爲“往”,[41]然而結合簡文内容此解釋或可商榷。首先,從語意上“以此追如少内書”理解晦澀,“以此”的指代並不明確,並没有體現出要追索的内容,“追如少内”若爲“追往少内”,則“書”字又覺多餘。其次,從B部分少内呈文中的“重追”、“不來報”等顯示似乎是少内對其他機構不及時回覆進行追索。而且,從本簡收發文記録所

反映的行書流程來看,A 部分和 B 部分存有遷陵縣廷作爲發文機關留存副本時書寫的發文記録,C 部分存有的收文記録也應是遷陵縣廷作爲收文機構所寫,但 D 部分的收文記録所對應的文書内容並不明確。所以,"如"的解釋有必要辨析。

本簡此處的"如"的用法應爲"依照",簡牘中常見的"它如律令"、"它如官書"、"它如前書"以及傳世文獻的"如故事"、"如舊制"等皆爲此用法。[42]此處的"如少内書"意爲"依照少内文書所言執行",而且所如者並非該簡的 B 部分,而是少内在"廿八年十二月癸未"前發給縣廷的一份文書,本簡當與他簡存在編聯關係。根據學者對 B 部分少内文書的改釋提到的"重追",可見少内在此前已經發給縣廷追書,"七月辛亥"至少是縣廷的第二次追書。現將整個文書過程梳理如下:首先,針對鄢縣没有及時回覆遷陵發送的債務清算文書,少内給遷陵縣廷發送了第一份追書,可能由於少内發來文書正本簡牘空間等原因,遷陵縣新用一枚木牘書寫了 D 部分的收文記録和 A 部分的批覆意見;此文書發出後,鄢縣一直没有回覆,廿八年七月辛亥少内又書寫了第二份追書,内容被抄寫到本簡中,即 B 部分;在次日,遷陵縣廷又書寫了批覆意見及發文記録。由於簡文字迹墨色輕淡已難根據書手字迹的不同進行比較分析,只能據語意及各部分收發文信息作出以上行書過程的推測。相對於鄢縣作爲被追索回覆的對象,本簡是遷陵縣作爲發文機構留存的副本,所以被發出的正本的書寫格式是否與本簡相同也不得而知。可以根據前述追書一般格式推測,省去所有的收發文記録,該文書可能將少内的呈文作爲追書附件直接轉抄進去。

至此,我們再將前文所論"追書"補充信息功能中所提到的簡 8－60+8－656+8－665+8－748 與本簡比較,前者簡文中提到的"有追,追曰計廿八年"正與本簡中 B 部分提到的"計廿☑□年"性質一致,簡 8－60+8－656+8－665+8－748 提到的"有追"即第二次追書内容形式可能就如本簡中少内的追文。兩簡中都在追書中補充"計某年"當與秦當時債務清算制度有關,"計某年"意作某年之計,在本簡中即遷陵縣少内要求鄢縣將這筆債務統計到廿八年中去,遷陵縣如此要求的原因,可能是最初的文書是上一年度發出而要求統計到廿七年,而一直没有回覆導致債務需推遲統計到廿八年,從而需要在追書中不僅繼續要求給予回覆外而且更新説明了統計年份信息。所以,綜前所論,追書的"追索回覆"功能和"補充信息"

功能實現了統一,當其體現在文書格式上時,一般情況下直接謄抄原文書後依次書寫"某年某月某日,某機構追",當需要補充内容時,則在新的追文中詳細書寫補充内容。

最後,擬討論發文機關基於哪些因素確定追書發送時間。如前所論,追書是因爲未能及時收到該到的回覆而發出的公文,也就意味着發文機構對基於諸如收發文機構間距離等要素所需要的行書時間存有心理預期,當時間超過這一心理預期時而依然未收到回覆後,需要發送追書追索回覆。以上對追書格式的考察,如表一所示,第一次發文及以後各次追文中都標注有發文機關文書書寫時間,從而可以計算出兩者的時間差。如果追書發送時間的確是基於兩個機構間所需的行書時間,則首次發文與第一次追書的時間間隔當大於兩個機構間單程行書時間的二倍。下列兩表中表二是根據追書統計的間隔天數統計表,表三是根據里耶秦簡中相關機構發給遷陵縣的文書統計的行書時間。

表二　追書間隔天數統計表

序號	簡　號	發出單位	接收單位	發書時間	初	相隔天數	備　注
1	8－75+8－166+8－485	遷陵縣	鄭縣	廿八年十二月癸未	12	209	定計簿
				七月壬子	15		
2	8－197	遷陵縣	洞庭郡	卅四年正月辛未	5	29	請求給吏
				二月庚戌	15		
3	8－755+8－756+8－758+8－759+8－1523	洞庭郡	遷陵縣	卅四年六月乙卯	22		司空厭等當坐
				七月癸酉	10	18	
				七月庚寅	27	17	
				八月癸卯	13	12	
5	12－1784	洞庭郡	遷陵縣	卅三年正月戊戌	25	28	上所糴粟數
				二月甲子	23		
4	8－1562	啓陵鄉	遷陵縣	廿八年七月乙巳	8	9	謁上獄治
				七月乙卯	18		
6	9－2290	酉陽縣	遷陵縣	廿六年五月壬辰	12	6	確定男子它個人信息
				五月戊戌	18		
				六月癸丑	3	15	

續 表

序號	簡　號	發出單位	接收單位	發書時間	初	相隔天數	備　注
	9－3	陽陵縣	洞庭郡	卅三年四月壬寅	2	469	債務清算
				卅四年七月辛卯	28		
	9－2	陽陵縣	洞庭郡	卅三年四月壬寅	2	471	債務清算
				卅四年八月癸巳	1		
7	9－9	陽陵縣	洞庭郡	卅三年四月壬寅	2	471	債務清算
				卅四年八月癸巳	1		
8	9－11	陽陵縣	洞庭郡	卅三年四月壬寅	2	471	債務清算
				卅四年八月癸巳	1		
9	9－8	陽陵縣	洞庭郡	卅三年四月戊申	8	465	債務清算
				卅四年八月癸巳	1		
	9－1	陽陵縣	洞庭郡	卅三年四月己酉	9	429	債務清算
				卅四年六月戊午	25		
	9－4	陽陵縣	洞庭郡	卅三年四月己酉	9	465	債務清算
				卅四年八月甲午	2		
	9－5	陽陵縣	洞庭郡	卅三年四月己酉	9	464	債務清算
				卅四年八月癸巳	1		
	9－7	陽陵縣	洞庭郡	卅三年四月己酉	9	464	債務清算
				卅四年八月癸巳	1		
	9－10	陽陵縣	洞庭郡	卅三年四月己酉	9	433	債務清算
				卅四年六月壬戌	29		
	9－12	陽陵縣	洞庭郡	卅三年四月己酉	9	462	債務清算
				卅四年六月辛卯	28		
	9－6	陽陵縣	洞庭郡	卅三年四月癸卯	10	463	債務清算
				卅四年八月癸巳	1		

表三　里耶秦簡所見洞庭郡、酉陽縣及啓陵鄉與遷陵縣廷行書天數[43]

啓陵鄉		洞庭郡		酉陽縣	
行書天數	簡　號	行書天數	簡　號	行書天數	簡　號
2	8－1525	18	16－6	15	9－984
3	8－157	21	9－712+9－758	14	9－1867

續 表

啓陵鄉		洞庭郡		酉陽縣	
行書天數	簡 號	行書天數	簡 號	行書天數	簡 號
4	16－9	22	12－1784	15	9－2290
4	8－1562	22	8－755 等		
5	8－767	22	8－158、8－159		
8	8－651	23	16－5		
		29	9－2289		
		35	8－657		

將表二中的追書時間間隔與表三中行書時間比較，啓陵鄉的文書最快兩天即可送到縣廷，正常大概需要三天左右，往返需要六天左右，在 8－1562 中啓陵鄉發出追書的間隔時間是 9 天，可以看作没有及時接收回覆而正常追問的反映。但是，根據表三考察表二中洞庭郡和酉陽追書時間間隔，其狀況則十分費解。洞庭郡行書傳遞單程最少需要 18 天，集中在 22 天左右，所以往返可能在 40 天左右。然而，追書中間隔最長也僅僅 29 天，最短者爲 8－755+8－756+8－758+8－759+8－1523 的第一次追書，僅僅間隔 18 天。表三反映酉陽縣到遷陵縣單程行書大概在 15 天左右，往返在 30 天左右，而在 9－2290 中，酉陽縣在第一份文書發送出去僅僅 6 天後就發送了追書，酉陽縣似乎認爲遷陵縣的回覆應該在 6 天以内就被送達，所以才會發送追書。以上材料似乎反映發送原文書到追書的時間間隔往往短於收發文機構間的一般往返行書時間，意即在一般情況下的行書時間内，第一份文書的回覆還未到即發送了追書，似乎説明發文機關發送追書並未考慮兩地之間的行書時間抑或對行書時間没有較爲明確的把握，那麽“追書”行爲可能存在較大的隨意性。但是，以上用來考察的材料數量有限，而且也僅有洞庭、酉陽和啓陵鄉三個區域的材料，並不一定具有普遍性。另外，秦漢律令規定文書類型會影響其傳送方式，《二年律令·行書律》簡 276 載“諸獄辟書五百里以上，及郡縣官相付受財物當校計者書，皆以郵行”，[44]可見文書傳遞時間會因爲傳遞方式的不同存在較大差異，追書的發送同樣考慮文書性質對傳送時間的影響。文書傳遞時間存有差異在簡 9－2290 中即有體現：

廿六年五月辛巳朔壬辰,酉陽齮敢告遷陵主:或詣男子它,辤曰:士五,居新武陵軴上。往歲八月毄反寇遷陵,屬邦候顯、候丞出。智名與反寇戰,丞死,它獄遷陵論耐。它爲候,遣它歸復。令史畸追環它,更□。它毄獄府,去亡。令史可以書到時定名吏里亡年日月、它坐論報赦(赦)辠云何,或覆問毋有遣識者。當騰,騰,爲報勿留。敢告主。/五月戊戌,酉陽守丞宜敢告遷陵丞主:未報,追。令史可爲報,勿留。敢告主/牖手

六月癸丑,遷陵守丞敦狐以此報酉陽曰:已以五月壬寅、戊申報,曰:它等未毄去亡其等皆獄遷陵盜戒傳謁遷陵/逯手/即令走起以送移旁有前在其前獄

癸丑水下三刻,平里士五顛以來/逯手　牖手(背)

從遷陵縣的回覆中可知,遷陵在五月壬寅(23)和五月戊申(29)兩日各進行了一次回覆,首先説明酉陽的第一份文書在五月壬寅前已到達遷陵,則文書傳送時間最多 10 天,少於表三中的數值。酉陽爲何 6 天後即發送追書,以及遷陵爲何發送兩次回覆,目前都难以解釋。但是追書時間確定應該受到傳送方式、傳送距離和行書路況等多種因素的制約。此外,當時社會的動蕩帶來的不可知因素對文書的正常傳送同樣有影響。

表二所反映的追書現象中,9－1 到 9－12 這批債務清算文書的追書間隔長達一年多,相較他者尤爲特殊。這十二枚文書簡存在疊壓關係,邢義田先生曾根據反印文指出其因最後處理時間在同一天而被排放在一起,又大致依據原公文發出的年月先後排列。[45]《里耶秦簡博物館藏秦簡》整理者在對這批文書進行重新整理時,指出十二枚文書的疊壓關係並非從 9－1 到 9－12,而是 9－12……9－7→9－1……9－6,而且新的疊壓關係依然看不出簡牘擺放與公文中所記録的時間存在何種關係。[46]另外,根據表二可知,第一次發文時間早的公文並不意味着追文時間早,同一天發出的文書可能又在不同的時間進行追索。關於爲何追文間隔時間如此之長,有學者認爲可能這一時期戰爭對罪吏的需求導致這一地區吏員缺少,從而導致文書行政受阻,但是依然難以解釋陽陵縣的追書爲何没有規律以及間隔時間爲何如此之長。[47]前引材料 8 是發生在遷陵與鄢縣之間的債務清算文書,同樣因爲有追書現象出現時間跨度較長的情況,所以這種

現象會否與債務清算行政程序自身有關。另外,所謂債務清算即是將一縣的財務轉移到另外一縣,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金布律》規定"有責(債)於公及貲、贖者居它縣,輒移居縣責之。公有責(債)百姓未賞(償),亦移其縣,縣賞(償)",[48]這一過程實際上增加了被移之縣的工作量,也就有材料8中鄭縣官吏向亭鄭追討債務的記載,所以在基層行政中,被移之縣是否會爲逃避工作量而故意扣壓文書不予回覆也不得而知。總之,基於以上對里耶秦簡中追書現象中時間間隔的分析,許多問題依然有待進一步釐清,但至少説明由於各種現實因素的影響,當時這一區域的文書傳遞並非想象中的高效和暢通。

結　論

根據里耶秦簡公文書的一般格式可知,發文機關會在留存的副本上寫上發文時間,收文機構會在收到的文書正本上寫上收文時間,即第一部分討論的睡虎地秦簡行書律前半部分提到的"行傳書、受書,必書其起及到日月夙莫(暮)"。保存收發文時間記録能有助於收發文機關之間實現"以輒相報毆(也)",收文機構根據收文時間提醒及時回覆有回覆要求的文書,而發文機構根據發文時間判斷是否需要追索回覆。本文首先釐清了睡虎地秦簡行書律中的律意,認爲所謂"追之"即"重新發文追索回覆",進而討論了里耶秦簡所見的追書現象,梳理了追書的適用環境和文書格式。雖然秦關於行書有着細緻的律文規定,本文通過對追書的時間間隔的考察,可以發現受制於當時的社會地理環境以及現實行政狀況等因素,文書傳送效率並非想象中高效。

注　釋

①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61頁。

② 徐富昌:《睡虎地秦簡研究》,文史哲出版社,1993年,第90頁。

③ 蒲堅:《中國古代法制叢鈔(第一卷)》,光明日報出版社,2001年,第215頁。

④ 陳蔚松:《漢代考選制度》,湖北辭書出版社,2002年,第62頁。

⑤ 高敏:《從雲夢秦簡看秦的若干制度》,《雲夢秦簡初探(增訂本)》,河南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236頁。高敏先生的後來的論著中又同意整理小組1978年的理解,

見高敏:《秦漢史探討》,中州古籍出版社,1998 年,第 219 頁。

⑥ 孫曉春、陳維禮:《〈睡虎地秦墓竹簡〉譯注商兑》,《史學集刊》1985 年第 2 期,第 71 頁。

⑦ A.F.P. Hulsewé: *Remnants of Ch'in Law*, Leiden E.J.Brill, 1985, p.86, note 2,6.

⑧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釋文修訂本)》,文物出版社,2006 年,第 47 頁。

⑨ [德] 陶安:《秦漢刑罰體系の研究》,創文社,2009 年,第 463 頁,注釋 94。

⑩ 曹旅寧:《張家山漢律研究》,中華書局,2005 年,第 156 頁。

⑪ 夏利亞:《秦簡文字集釋》,華東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1 年,第 218 頁。

⑫ 中國政法大學中國法制史基礎史料研讀會:《睡虎地秦簡法律文書集釋(五):〈秦律十八種〉(〈效〉——〈屬邦〉)、〈效〉》,《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十輯,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6 年,第 59、60 頁。

⑬ 連劭名:《〈二年律令〉所見漢初的行書制度》,《文物春秋》2010 年第 3 期,第 4 頁。

⑭ 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肆)》,上海辭書出版社,2015 年,第 142 頁。

⑮《漢書》卷二十四《食貨志》,中華書局,1961 年,第 1156 頁。

⑯ 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肆)》,第 197 頁。

⑰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第 32 頁。

⑱ 同上書,第 19 頁。

⑲ 周振鋒:《秦律令研究——以〈嶽麓書院藏秦簡〉(肆)爲重點》,湖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6 年,第 139—146 頁。

⑳ 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肆)》,第 132、133、119 頁。

㉑ 陳松長:《嶽麓書院藏秦簡中的行書律令初論》,《中國史研究》2009 年第 3 期,第 32、33 頁。

㉒ 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武漢大學出版社,2012 年,第 48 頁。

㉓ 同上書,第 109 頁。

㉔ 同上書,第 66 頁。

㉕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釋文修訂本)》,第 28 頁。

㉖ 徐世虹:《張家山二年律令簡中的損害賠償之規定》,《華學》第六輯,紫禁城出版社,2003 年,第 146 頁。

㉗ 彭浩:《讀張家山漢簡〈行書律〉》,《文物》2002 年第 9 期,第 54—59 頁。

㉘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第 115、116 頁。

㉙ 中國簡牘集成編委會編:《中國簡牘集成》第七册,敦煌文藝出版社,2001 年,第 75 頁。

㉚ 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第 44—46 頁。

㉛ 王焕林:《里耶秦簡校詁》,中國文聯出版社,2007 年,第 63 頁。

㉜ 邢義田:《湖南龍山里耶 J1(8)157 和 J1(9)1—12 號秦牘的文書構成、筆迹和原檔存放形式》,載氏著《治國安邦》,中華書局,2011 年,第 494 頁。

㉝ 劉釗:《漢簡所見官文書研究》,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5 年,第 455—463 頁;馬怡在對相關里耶秦簡的校釋中,持相似觀點,參見馬怡:《里耶秦簡選校(連載二)》,簡帛網,2005 年 11 月 18 日;鷹取佑司有類似論述,參見氏著《秦漢官文書の基礎的研究》,汲古書院,2015 年,第 252—255 頁。

㉞ 陳偉主編:《秦簡牘合集(釋文注釋修訂本)[壹]》,武漢大學出版社,2016 年,第 134 頁。

㉟ 張春龍:《里耶秦簡第九層選讀》,宣讀於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主辦"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 2012:秦簡牘研究"會議,武漢,2012 年 11 月。

㊱ 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第 43 頁。

㊲ 關於債務文書中"計某年"的含義,本文同意王偉的意見,即計之年度。參見王偉:《里耶秦簡付計文書義解》,《魯東大學學報》2015 年第 5 期,第 54—65 頁。

㊳ 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第 55、56 頁。

㊴ 鄔文玲:《里耶秦簡釋文補遺三則》,載王健主編:《秦漢歷史文化的前沿視野——第二屆中國秦漢史高層論壇文集》,知識産權出版社,2015 年,第 174、175 頁。

㊵ 圖版顯示該字形爲如陳劍先生《讀秦漢簡札記三篇》一文中統計的"半"字字形,同時"犯手"前爲收文信息,在里耶秦簡中收文信息後一般書寫啓封文書者的信息,或爲"某半",或爲"某發"。參見陳劍:《讀秦漢簡札記三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1 年 6 月 4 日。

㊶ 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第 56 頁。唐俊峰持相同意見,參見唐俊峰:《秦代遷陵縣行政信息傳遞效率初探》,"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 2016:簡牘與戰國秦漢歷史"會議論文,香港,2016 年 12 月。

㊷ 邢義田:《從"如故事"和"便宜行事"看漢代行政中的經常和權變》,載氏著《治國安邦》,第 380—449 頁。

㊸ 本簡統計的行書天數所能利用的材料只能是其他機構發送到遷陵縣廷的公文,這些公文一般保存有發文機構的公文書寫日期和遷陵縣作爲收文機構書寫的收文記録,這兩個時間間隔並非都是用來行書,因爲文書被製作完成後並非立即發送。但是根據唐俊峰先生統計的遷陵縣内部行政效率來看,遷陵縣發往其他機構公文的書寫日期和發送日期大多在同一天或者隔天,而且遷陵縣廷附近諸如司空、倉等單位發送至縣廷公文的書寫日期與接受日期大多也在同一天或者隔天,可見文書被寫就之後一般情況下立即或者隔天即發送出去。雖然存在少量特殊情況,發送日期延後與書寫日期較長時間的情況,如簡 8－1449+8－1484、8－1510 等,而且唐俊峰先生統計

的遷陵縣外部的傳遞效率由於材料限制不比遷陵縣内高效,但總體規律大致可以成立。所以本文此處的行書時間以遷陵縣廷收到文書的書寫日期和收文日期時間差作爲行書時間,雖可能存在書寫與發送間隔一天的時間誤差,但大致能反映行書時間狀況。参見唐俊峰:《秦代遷陵縣行政信息傳遞效率初探》,"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 2016: 簡牘與戰國秦漢歷史"會議論文,香港,2016 年 12 月。

㊹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釋文修訂本)》,第 47 頁。

㊺ 邢義田:《湖南龍山里耶 J1(8)157 和 J1(9)1—12 號秦牘的文書構成、筆迹和原檔存放形式》,載氏著《治國安邦》,第 484 頁。

㊻ 張忠煒:《里耶秦簡博物館藏秦簡概説》,載里耶秦簡博物館等編:《里耶秦簡博物館藏秦簡》,中西書局,2016 年。

㊼ 唐俊峰:《秦代遷陵縣行政信息傳遞效率初探》,"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 2016: 簡牘與戰國秦漢歷史"會議論文,香港,2016 年 12 月;楊先云:《秦代行政文書制度管窺》,"第六届出土文獻青年學者論壇"會議論文,北京,2017 年 8 月。

㊽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第 38 頁。

秦律令效力問題淺探*

周海鋒(湖南大學嶽麓書院)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筆者之前論證了秦漢墓葬出土律令簡册的實用性,證明了它們曾經在國家行政實踐中發揮了相當重要的作用。接下來,筆者將嘗試着對秦律令的效力加以考察,看看律令究竟是流於形式還是切實得以執行。

從傳世典籍可知,秦自商鞅變法以後,唯法是從,法不阿貴,樹立了法律的絶對權威,使得臣民對法律産生敬畏感,不敢以身試法。這其中最爲人津津樂道的便是商鞅黥公孫賈、劓公子虔之事。另一則史實就是挾書令對秦至漢初典籍傳布的影響,從秦至漢初墓葬出土簡册内容多爲律令、日書、算數書、占卜和官箴類可推測挾書令的貫徹是十分到位的。商鞅刑太子師傅、秦始皇"燔詩書而明法令"均是載於史籍的大事件,此二事表明秦律令的確不是流於文字,而是切實得以貫徹。然以上二事尚不具備普遍性和代表性,商鞅刑太子傅是爲變法鋪路,秦始皇因爲厭煩儒生聒噪而遷怒於詩書。秦官員在日常行政中、百姓在日常生活裏是否以律令爲圭臬才是檢驗法律效力的試金石。

或認爲距離國家行政中心距離越遠,政令的貫徹就越不得力。茲以離咸陽不算太近的江漢平原秦墓出土的法律文書以及向來被視作蠻荒邊陲的里耶所出土簡牘爲主要材料,並結合相關文獻,對秦律令在遠離統治核心區域之地的執行情況加以考察,以此來證明秦代律令效力之强大。

---

* 本文係國家社科基金青年項目"秦律令及其制度新研"(項目號 17CZS056)的階段性研究成果。

秦律令内容極爲豐富,本文僅僅選擇一些頗具代表性的條文,以里耶出土實用行政文書來驗證其貫徹執行情況。

秦律對官府服雜役者的身份有所規定,比如:

司寇勿以爲僕、養、守官府及除有爲毆(也)。有上令除之,必復請之。 司空 (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①]

1370: ·倉律曰: 毋以隸妾爲吏僕、養、官【守】府ㄴ,隸臣少,不足以給僕、養,以居貲責(債)給之;及且令以隸妾爲吏僕、1382 養、官守府,有隸臣,輒伐〈代〉之ㄴ,倉厨守府如故。 (《嶽麓秦簡》)[②]

1374 · 繇(徭)律曰……毋令士五(伍)爲吏養、養馬。

(《嶽麓秦簡》)[③]

秦律規定一般情況下不能以司寇、隸臣妾爲車夫、伙夫和守府;在隸臣不足的情況下可以居貲贖債者充任。特殊情況下,以隸臣妾爲車夫、伙夫和守府的,一旦有隸臣,就由隸臣接替。嶽麓秦簡《徭律》規定不能讓士伍充當官府的伙夫和養馬人。僕、養無需多解釋,"守府"需交代幾句。"守府"與"僕"、"養"地位相近,負責看護官府大門,與"門衛"職責相當。"守府"又稱"守府門",如里耶秦簡 8－756 號載"令曰: 吏僕、養、走、工、組織、守府門、肕匠及它急事不可令田"。[④]里耶秦簡一份作徒簿載"一人廷守府: 快"[⑤](8－663),即以快爲縣廷的守府。秦律對官府雜役者身份的規定在里耶行政文書中得以貫徹:

1. 錢三百五十。丗五年八月丁巳朔癸亥,少内沉出以購吏養城父士五(伍)得。得告戍卒贖耐罪惡。 (8－811+8－1572)[⑥]

2. 令佐華自言: 故爲尉史,養大隸臣豎負華補錢五百,有約券。

(8－1008+8－1461+8－1532)[⑦]

3. 丗一年四月癸未朔甲午,【倉是】□☐ Ⅰ
大隸臣廿六人☐ Ⅱ
其四人吏養: 唯、冰、州、□☐Ⅲ (8－736)
□午旦,隸【妾】□☐ (8－736 背)[⑧]

4. 丗四年十二月,倉徒薄(簿)冣: A Ⅰ
大隸臣積九百九十人,A Ⅱ

小隸臣積五百一十人,AⅢ
大隸妾積二千八百七十六,AⅣ
凡積四千三百七十六。AⅤ
其男四百廿人吏養,AⅥ
男廿六人與庫武上省,AⅦ
男七十二人牢司寇,BⅠ
男世人輸戜(鐵)官未報,BⅡ
男十六人與吏上計,BⅢ
男四人守囚,BⅣ
男十人養牛,BⅤ
男世人廷守府,BⅥ
男世人會逮它縣,BⅦ
男世人與吏□具獄,BⅧ
男百五十人居貲司空,CⅠ
男九十人毄(繫)城旦,CⅡ
男世人爲除道通食,CⅢ
男十八人行書守府,CⅣ
男世四人庫工。CⅤ
·小男三百世人吏走,CⅥ
男世人廷走,CⅦ
男九十人亡,CⅧ
男世人付司空,DⅠ
男世人與史謝具獄,DⅡ
·女五百一十人付田官,DⅢ
女六百六十人助門淺,DⅣ
女卌四人助田官獲,DⅤ
女百卌五人毄(繫)舂,DⅥ
女三百六十人付司空,DⅦ
女三百一十人居貲司空,DⅧ
女六十人行書廷,EⅠ
女九十人求菌,EⅡ

女六十人會逮它縣,EⅢ
女六十人□人它縣,EⅣ
女九十人居貲臨元,EⅤ
女十六人輸服(箙)弓,EⅥ
女卌四人市工用,EⅦ
女廿三人作務,EⅧ
女卌四人付貳春,FⅠ
女六人取薪,FⅡ
女廿九人與少内段買徒衣,FⅢ
女廿人與庫佐午取桼,FⅣ
女廿六人付畜官,FⅤ
女卌九人與史武輸鳥,FⅥ
女六十人付啓陵,FⅦ
女廿人牧鴈,GⅠ
女卌人爲除道通食,GⅡ
女廿人居貲無陽,GⅢ
女廿三人與吏上計,GⅣ
女七人行書酉陽,GⅤ
女廿人守□,GⅥ
女廿人付庫。GⅦ (10－1170)⑨

從“卅四年十二月倉徒簿冣”可以清楚地知曉隸臣和隸臣妾從事工種之差異,有些事務只能由隸臣擔任,如吏養、養牛、吏走、廷走、廷守府、守囚等,這是對秦律規定不能以隸臣妾充任“僕、養、守府”的遵守。在里耶秦簡中,尚未見到以隸臣妾爲“吏養”的例子,而以隸臣充任吏養之例卻多見,如上面徵引文書中出現了大隸臣竪、唯、冰和州。

在里耶秦簡 9－39 號木牘上記載了一則關於墾田的法令條文:“律曰:已豤(墾)田,輒上其數及户數。户嬰之。”⑩耕種的田畝數連同墾田者的户籍信息一起上報,按户分别排列。“上其數”之“數”指墾田畝數,“户數”即户籍名數。如此看來,只要申請得到允許,所墾之地當是合法的。十分巧合的是在《二年律令·田律》中也有相近的規定:“縣道已豤

(墾)田,上其數二千石官,以户數嬰之,毋出五月望。"[11]不難看出,《二年律令·田律》承繼秦律的痕迹十分明顯。國家及時了解墾田情況是十分必要的,那麽此則律文上的規定究竟有没有得以實施呢？回答是肯定的,答案同樣來自里耶秦簡:

遷陵卅五年豤(墾)田輿五十二頃九十五畝,税田四頃□□Ⅰ
户百五十二,租六百七十七石。衛(率)之,畝一石五;Ⅱ
户嬰四石四斗五升,奇不衛(率)六斗。Ⅲ (8-1519)
啓田九頃十畝,租九十七石六斗。AⅠ
都田十七頃五十一畝,租二百卌一石。AⅡ
貳田廿六頃卅四畝,租三百卅九石三。AⅢ
凡田七十頃卌二畝。·租凡九百一十。AⅣ
六百七十七石。B (8-1519背)[12]

遷陵縣卅五年新墾田畝總數是五十二頃九十五畝,其中啓陵鄉九頃十畝,都鄉十七頃五十一畝,貳春鄉田廿六頃卅四畝。從"户百五十二,租六百七十七石。衛(率)之,畝一石五"一句可以計算出税田約有四頃五十一畝。也就是説這四頃五十一畝是遷陵縣百五十二户黔首卅五年新墾的田地,新墾地的税率是"畝一石五"。

嶽麓秦簡有一則《倉律》對稱量準則和出稟程序進行了規定:

1251·倉律曰:縣官縣料出入必平,稟禾美惡相雜ㄴ,大輸令丞視,令史、官嗇夫視平;稍稟,令令史視平,不1254從令,貲一甲。[13]

1251組律文要求官員稱量物品是要堅持公正,發放糧食時要合理搭配,有好有壞,大宗物品出入時,縣丞要到場,令史和部門負責人監督以保證公平;如果是小規模的發放口糧之類,讓令史監督即可,不遵守法令者,罰一甲。里耶秦簡中有不少的文書是涉及"出稟"記録的,正好印證了《倉律》的相關規定不是一紙空文,兹引數條如下:

粟米二斗。廿七年十二月丁酉,倉武、佐辰、稟人陵出以稟小隸臣益。Ⅰ令史戎夫監。[14]Ⅱ (8-1551)

稻一石一斗八升。 卅一年五月乙卯,倉是、史感、稟人援出

稟遷陵丞昌。·四月、五月食。Ⅰ令史尚視平。感手。[15]Ⅱ

(8－1345+8－2245)

稻三石泰半斗。卅一年七月辛亥朔己卯,啓陵鄉守帶、佐冣、稟人小出稟佐蒲、就七月各廿三日食。Ⅰ令史氣視平。　　冣。[16]Ⅱ

(8－1550)

上邊引用的三條"出稟"材料,涉及的糧食數量都不大,算不上"大輸",故只需令史當場"視平",這與《倉律》的規定是十分契合的。8－1551載"令史戎夫監","監"與"視平"意思相近。

又嶽麓秦簡中有一則令文要求整修壞損的廟宇並對各級官吏"行廟"的頻次進行了規定,令文曰:

0624:如下邽廟者輒壞,更爲廟便地潔清所,弗更而祠焉,皆棄市。各謹明告縣道令、丞及吏主J47吏五日一行廟,令史旬一行,令若丞【月行】□□□[17]

此則令文的上半部分内容已難尋覓,但並不影響對令文的理解。令文先要求對多次損壞的下邽廟另外擇地重葺,並要求各縣道之吏主者五日巡廟一次,令史十日巡廟一次,令和丞每月巡廟一次。里耶秦簡中恰好也有一份文書是與"行廟"有關的:

廿六年六月壬子,遷陵□、【丞】敦狐爲令史更行廟詔:令史行▨Ⅰ

失期。行廟者必謹視中□各自署廟所質日。行先道旁曹始,以坐次相屬。Ⅱ　　(8－138+8－174+8－522+8－523)

十一月己未,令史慶行廟。AⅠ

十一月己巳,令史廮行廟。AⅡ

十二月戊辰,令史陽行廟。AⅢ

十二月己丑,令史夫行廟。AⅣ

□□□□令史韋行。BⅠ

端月丁未,令史廮行廟。BⅡ

□□□□,令史慶行廟。BⅢ

□月癸酉,令史犯行廟。BⅣ

二月壬午,令史行行廟。CⅠ

二月壬辰,令史莫邪行廟。CⅡ
二月壬寅,令史釦行廟。CⅢ
四月丙申,【令】史戎夫行廟。CⅣ
五月丙午,【令】史釦行廟。DⅠ
五月丙辰,令史上行廟。DⅡ
五月乙丑,令史□□□DⅢ
六月癸巳,令史除行廟。[18]DⅣ

(8-138背+8-174背+8-522背+8-523背)

從里耶秦簡"行廟"記録可知,令史幾乎是每十天"行廟"一次,這其中也有相隔十一天或九天的,這可能與沐休假期有關。"十二月戊辰"之"戊辰"當是"戊寅"或"庚辰"之訛,據前後干支可知此年十二月無"戊辰",又十一月己巳日之後的第五十九天方爲"戊辰"日,顯然與行廟周期也不符合。三月無行廟記録,四月和六月只有一則記録,可能是没有及時登録上去,或者是謄抄副本時出現了遺漏。此份行廟記録的抄寫者多次出錯,前面已經指出"戊辰"之訛,又"史戎夫行廟"之前顯然抄漏了"令"字,令史戎夫見於里耶8-1551號簡,"史釦行廟"之前同樣漏掉了一"令"字,這從前面"二月壬寅,令史扣行廟"可找到内證。故總的來講,秦地方行政官員是嚴格按照律令的規定來"行廟"的。

通過以上論述可知,秦律令在地方行政中得到了切實的執行,其真實性是不容置疑的,其權威性是不容挑戰的。秦地方官員在處理日常政務時,幾乎處處以律令爲圭臬,而不敢越雷池一步。這集中表現在行政文書中對律令條文的徵引,對是否"應律令"的質疑以及"以律令從事"之類術語的頻繁出現,僅徵引幾則有代表性的材料如下:

1. 卅二年三月丁丑朔朔日,遷陵丞昌敢言之:令曰上Ⅰ葆繕牛車薄(簿),恒會四月朔日泰(太)守府。·問之遷陵毋Ⅱ當令者,敢言之。Ⅲ(正)三月丁丑水十一刻刻下二,都郵人□行。　尚手。(背)　(8-62)

2. 廿八年七月戊戌朔辛酉,啓陵鄉趙敢言之:令曰二月Ⅰ壹上人臣治(笞)者名。·問之,毋當令者。敢Ⅱ言之。Ⅲ(正)七月丙寅水下五刻,郵人敞以來。/敬半。　貝手。(背)　(8-767)

3. 卅三年二月壬寅朔朔日,遷陵守丞都敢言之:令曰恒以Ⅰ朔日上所買徒隸數。·問之,毋當令者,敢言之。Ⅱ(正)二月壬寅水十一刻刻下二,郵人得行。　圂手。(背)　(8－154)

4. 卅一年後九月庚辰朔辛巳,遷陵丞昌謂倉嗇夫:令史言Ⅰ以辛巳視事,以律令假養,襲令史朝走啓。Ⅱ定其符。它如律令。Ⅲ(正)後九月辛巳旦,守府快行。　言手。(背)　(8－1560)

5. 敬問之:吏令徒守器而亡之,徒Ⅰ當獨負。·日足以責,吏弗責,負者死Ⅱ亡,吏代負償。Ⅲ(正)徒守者往戍可(何)?敬訊而負之,可不可?Ⅰ其律令云何?謁報。Ⅱ(背)　(8－644)

6. 正月戊寅朔丁酉,遷陵丞昌卻之啓陵:廿七户已有一典,今有(又)除成爲典,何律令Ⅰ𤻮(應)?尉已除成、丐爲啓陵郵人,其以律令。/氣手。/正月戊戌日中,守府快行。Ⅱ正月丁酉旦食時,隸妾冉以來。/欣發。　壬手。Ⅲ　(8－157背)

7. ☑死亡者别以爲二課,不𤻮(應)令,書到亟　(8－41)

8. 歲不計,甚不𤻮(應)律,書到嗇夫　(8－508)

9. ☑都鄉被不以五月斂之,不𤻮(應)律。都鄉守芇謝曰:鄉徵斂之,黔首未肎(肯)入Ⅰ☑□史。Ⅱ☑之寫上敢言之。/華手。Ⅲ

(8－1454+8－1629)

10. 卅五年二月庚申朔戊寅,倉□擇敢言之:隸□饒爲獄行辟Ⅰ書彭陽,食盡二月,謁告過所縣鄉以次牘(續)食。節(即)不Ⅱ能投宿齎。遷陵田能自食。未入關縣鄉,當成齍,Ⅲ以律令成齍。來復傳。敢言之。☑Ⅳ　(8－169+8－233+8－407+8－416+8－1185)

11. 城旦瑣以三月乙酉有遝。今隸妾益行書守府,因之令益治邸【代】Ⅰ處。謁令倉司空薄(簿)瑣以三月乙酉不治邸。敢言之。/五月丙子Ⅱ朔甲午,遷陵守丞色告倉司空主,以律令從事,傳書。/圂手。Ⅲ　(8－904+8－1343)[19]

以上徵引的11份行政文書中,前3份文書可視爲一類,均爲上行文書,是對上級相關詢問的答覆。其特點是文書開頭均引用了一則令文,以·將令文和其他内容區别開來。8－1560號文書涉及官吏調動時雜役的分配問題,要求"以律令假養"。8－644號文書乃基層官吏敬在行政過程中碰

到律令未有明確規定如何處置的情況,故詢問上級部門自己的處置是否得當,是否有相關律令作爲依據。8－157 號文書是遷陵丞昌對啓陵鄉濫設里典的叱責,秦法規定三十户設置一里典(見嶽麓秦簡《尉卒律》),廿七户已有一典,爲何又私增之!有何律令依據呢?顯然遷陵丞並非以上級的官威而是以律令條文的權威來訓斥下級。8－41 以下的 3 份殘缺文書内容不可悉知,但能判定講的全部是不符合律令規定的事情,下文估計是要有關部門給予正面答覆。最後兩份文書,"以律令成齍"、"以律令從事"相當於現在的按照規章制度辦。"以律令從事"在里耶秦簡行政文書中出現頻次極高,逐漸成爲格式化用語而被漢代官文書承繼,影響深遠。

綜上可知,秦代基層官吏在日常行政中對律令條文的貫徹是十分到位的,"以律令從事"並非一句空話,而是的的確確唯律令是從,依法行政,違法必究,律令的效力得以彰顯。

注　釋

①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0 年,第 54 頁。鋒按:從嶽麓秦簡以及里耶秦簡相關材料可知,"守官府"乃"官守府"之訛。

② 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肆)》,上海辭書出版社,2015 年,第 122—123 頁。

③ 同上書,第 119 頁。

④ 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武漢大學出版社,2012 年,第 217 頁。

⑤ 同上書,第 196 頁。

⑥ 同上書,第 231 頁。嶽麓秦簡《繇律》規定毋以士伍爲吏養、養馬,此文書與秦律規定相左,具體原因待考。

⑦ 同上書,第 261 頁。

⑧ 同上書,第 212 頁。

⑨ 鄭曙斌、張春龍、宋少華、黄樸華編著:《湖南出土簡牘選編》,嶽麓書社,2013 年,第 117—118 頁。

⑩ 同上書,第 102 頁。

⑪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文物出版社,2006 年,第 42 頁。

⑫ 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第 345—346 頁。

⑬ 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肆)》,第 122 頁。

⑭ 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第 356 頁。

⑮ 同上書,第 313 頁。

⑯ 同上書,第 356 頁。

⑰ 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肆)》,第 201 頁。

⑱ 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第 78 頁。

⑲ 以上徵引 11 則材料分别見於上書,第 48—49、221、93、359、188、94、38、172、331、102、246 頁。

秦代封檢題署新探*

——以里耶秦簡爲中心

單印飛(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

一

2002年湖南省龍山縣里耶一號古井中出土了一批秦代的封檢實物,這爲秦代封檢制度研究提供了新材料。封檢題署(即封檢上的文字説明)涉及書寫格式、封檢性質、封緘方式、文書傳遞等方面,所以它一直是大家關注的焦點。

里耶秦簡中最典型的封檢題署就是“遷陵以郵行洞庭”(例1、2)。對此主要有兩種意見:一是認爲遷陵是發出地,洞庭是目的地;二是認爲遷陵是目的地,洞庭是發出地。里耶秦簡整理者持第一種意見,並指出在遷陵縣治所出土的“軹以郵行河内”,當是軹縣發往河内郡的物品由於某種原因轉到了遷陵。[①]日安(晏昌貴)先生最早提出異議,根據漢代封檢中“以郵行”前面的地名均爲接收地點而非始發地點,認爲遷陵爲接收文書的地點,洞庭郡爲文書的始發地點,同時,他還提出可以將遷陵理解爲洞庭郡的屬縣。[②]此後,陳偉、游逸飛兩先生根據新公布的材料對第二種觀點進行了補充性論證。陳先生依據其他封檢題署中有“丞自發”(“遷陵以郵行丞自發洞庭”)、“發令、丞前”(“遷陵以郵行發令丞前洞庭”)等字樣,認爲令、丞均爲縣級官職,這顯示出文書的開啓地點應該是在縣而不是在郡,而且里耶封檢的前一個地名以“遷陵”爲多,所以將其理解爲文書的目的地也較合理。[③]游先生則是注意到有些郵書簡中有墨點,如“遷

* 本文寫作得到了“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博士創新資助項目”(CTWX2016BS030)的資助。

陵·洞庭"、"遷陵以郵行·洞庭",認爲"遷陵洞庭"不應連讀,須斷開理解爲"遷陵"與"洞庭",所以將之連讀並理解爲"由郵人傳遞至洞庭郡"不妥;其次,他指出"遷陵以郵行"中只有一個地名,發出地和目的地中必有一處被省略了,與發出地相比,目的地更爲重要,由此認爲這裏的遷陵應是目的地;再次,"遷陵主簿發洞庭"、"遷陵主倉發洞庭"中的主簿、主倉等應與遷陵連讀,是遷陵的縣吏,拆封文書的"發"字是主簿、主倉的動作,與洞庭無涉。[④]這些論據都有力地支持了第二種觀點,此觀點也在逐漸地被大多數學者所認同。

"目的地"的問題已經基本上被解決了,但是"以郵行"後面的地名就一定是"發出地"麽? 若前一地名是目的地,後一地名是發出地,那麽"軹以郵行河内"(14－169)、[⑤]"廣武以郵行泰原"(16－182)、[⑥]"武關　内史"(8－206)、[⑦]"彭陽　内史"(8－105)中,這些河内郡送往軹縣、泰原郡送往廣武縣、内史送往武關、彭陽的封檢爲何會在千里之外的洞庭郡遷陵縣被發現呢? 同樣,"酉陽以郵行洞庭"(5－34)、"充·洞(庭)"(8－903)、"臨沅主司空發洞庭"(8－695)中,這些洞庭郡發往酉陽、充、臨沅的封檢爲何也在遷陵縣被發現呢? 本文擬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之上,對封檢題署中所謂的"發出地"提出自己的看法,當否之處敬請批評指正。

二

目前公布的里耶秦簡材料中有數百枚封檢,大致可分爲帶封泥匣的"有匣檢"和無封泥匣的"平板檢"兩大類。[⑧]從題署書寫格式上來看,兩者大致相同,只是"平板檢"的格式更加靈活多變。例如(1)、(2)分别是"有匣檢"和"平板檢"的題署,兩者内容與格式完全相同。西北漢簡中亦有此類情況,如例(3)、(4)即是典型的例子。至於"平板檢"是"有匣檢"削去封泥槽後的狀態,還是作爲"封函"使用,尚無定論。[⑨]不過,兩類封檢格式一致,甚至内容相同,所以在討論封檢題署問題時,將"平板檢"與"有匣檢"視爲相同的材料也未嘗不可。

(1) 遷陵以郵行洞庭　　(J1⑦－1)[⑩]

(2) 遷陵以郵行洞庭　　(6－2)[⑪]

(3) 甲渠官 王彭印 / 四月乙丑卒同以來　　(133.4A)[⑫]

(4) 甲渠官 王彭印
四月乙丑卒同以來 (133.5)[13]

J1⑦-1　　6-2　　133.4A　　133.5

首先來看一下里耶所見秦代封檢題署的内容。陳偉先生曾將封檢題署内容整理爲以下六部分：(a) 目的地，(b) 發送方式，(c) 開啓者，(d) 發出地，(e) 文書緊急程度描述，(f) 物品及其數量的記述。[14]從目前所公布的資料來看，這一分類還是比較全面的，本文將在此分類基礎之上進行探討。其中，(f)"物品及其數量的記述"主要用於實物封檢題署中，尚無争議，暫且不論；筆者認爲(d)是"發出地"的觀點值得商榷，姑且用"×地"表示。封檢題署中(a)(b)(c)(d)(e)五部分會以不同的組合形式出現，現將文書封檢實例歸類如下。[15]

第1類，僅有(a)：

① 洞庭(8-1597)、遷陵(8-1197)、旬陽(8-1851)、鐔成(8-1373)、高密(8-1079)、枳(8-910)、閬中(8-931)、都鄉(8-842)、啓陵鄉(8-250)、貳春鄉(8-1737)。

② 廷(8-30)、尉(8-813)、倉(8-794)、庫(8-509)、司空(8-2197)、少内(8-33)。

第2類，(a)+(b)組合：

遷陵以郵行(16-183)、[16]貳春鄉以郵行(8-1147)、尉以郵行(8-1951)。

第3類，(a)+(c)組合：

① 廷吏曹【發】(8－2507)、廷户曹發(8－263)、廷獄東發(8－1741)、廷金布發(8－506)、廷令曹發(8－778)。

② 廷主倉發(8－1294)、廷主吏發(8－52)、廷主户發(8－1650)、廷主課發(8－2198)、遷陵主倉發(8－579)、貳春鄉主髼發(8－1548)。

第4類,(a)+(d)組合:

① 遷陵洞庭(8－188)、遷陵洞庭郡(8－1149)、酉陽洞庭(9－983)。[17]

② 遷陵・洞庭(8－976)、遷陵・洞庭郡(8－469)、充・洞(庭)(8－903)。

③ 彭陽　内史(8－105)。

第5類,(a)+(b)+(c)組合:

廷以郵行令曹發(10－92)。[18]

第6類,(a)+(b)+(d)組合:

① 遷陵以郵行洞庭(6－2)、遷陵以郵行洞庭郡(15－176)、[19]酉陽以郵行洞庭(5－34)、軹以郵行河内(14－169)、廣武以郵行泰原(16－182)。

② 遷陵以郵行・洞庭(8－12)。

第7類,(a)+(c)+(b)組合:

洞庭泰守府尉曹發以郵行(10－89)。[20]

第8類,(a)+(c)+(d)組合:

遷陵主薄(簿)發洞庭(8－303)、遷陵主倉發洞庭(8－922)、遷陵主讂發洞庭(12－851)、[21]遷陵金布發洞庭(6－18)、遷陵發丞前,洞庭(8－264)。

第9類,(a)+(d)+(b)組合:

遷陵洞庭,以郵行(5－35)。

第10類,(a)+(b)+(c)+(d)組合:

① 遷陵以郵行吏發洞庭(16－185)、[22]遷陵以郵行丞自發洞庭(9－45)、[23]遷陵以郵行發令丞前洞庭(12－117)。[24]

② 遷陵以郵行覆曹發·洞庭(8－2550)。

第11類,(a)+(b)+(d)+(c)組合:

遷陵以郵行洞庭主倉發(11－111)。[25]

第12類,(a)+(b)+(d)+(e)組合:

遷陵以郵行洞庭急(11－108)、[26]遷陵以郵利足行洞庭,急(8－90)、遷陵故令人行洞庭,急(8－182)。[27]

第13類,(a)+(c)+(b)+(d)組合:

遷陵丞自發以郵行洞庭(9－46)。[28]

通過分類比較可以看出一些有效的信息。第一,(a)(b)(c)(d)(e)五部分各自代表一定的含義,彼此之間相對獨立。通過第3、5類中"廷令曹發"、"廷以郵行令曹發"或第4、6類中"遷陵·洞庭"、"遷陵以郵行·洞庭"的比較,知道(b)可以被省去;通過第4、8類中"遷陵洞庭"、"遷陵主簿發洞庭"或第6、10類中"遷陵以郵行·洞庭"、"遷陵以郵行覆曹發·洞庭"的比較,知道(c)可以被省去;通過第2、6類中"遷陵以郵行"、"遷陵以郵行洞庭郡"或第3、8類中"遷陵主倉發"、"遷陵主倉發洞庭"的比較,知道(d)可以被省去;通過第6、12類中"遷陵以郵行洞庭"、"遷陵以郵行洞庭急"的比較,知道(e)可以被省去。[29]也就是説,在這13種類型中,(b)(c)(d)(e)均可以根據不同的情況被省去,但是(a)絶不會被省,始終被寫在封檢題署的最上端。封檢的功能之一就是指明去向,正如游逸飛先生所言,與發出地相比,目的地更爲重要。所以,從省略、簡化的角度也可以補充説明將(a)視爲"目的地"較爲合理。第二,通過對比可以看到,(a)(e)的位置相對比較固定,(a)位於封檢題署最前端,(e)位於最後端,而(b)(c)(d)則比較靈活,位置不定,會穿插在(a)(e)之間的任何位置。第三,封檢題署中還有一些未列進去但與第3類相似的例子,如"廷倉曹"(8－1288)、"廷吏曹"(8－829)、"廷户曹"(8－1072)、"獄南曹"(8－1760)、"獄東曹"(8－996)以及"廷主倉"(8－1498)、"廷主吏"

(8－1696)、"廷主户"(8－266)、"廷主計"(8－1773)等,通過比較不難看出這些"廷……曹"、"廷主……"其實就是第3類"廷……曹發"、"廷主……發"的省略形式。

在此基礎上來分析一下"廷以郵行户曹"(8－1318)。這是一枚内容完整的封檢。如果這裏的户曹是洞庭郡或外縣的户曹,那麽目的地就應該使用"遷陵"這種字樣,而不會使用"廷"。既然使用"廷"字,説明這是縣内使用的封檢,這裏的户曹就應該是縣的户曹。如果按照"A以郵行B"中A是目的地、B是發出地的觀點,這枚檢的含義就應該是"縣户曹以郵行至縣廷",但是一般認爲縣諸曹設於縣廷之内,而且里耶的諸多封檢上都寫着"廷户曹發",那麽該如何理解這裏的矛盾呢?通過上文分析可知,(b)"以郵行"的位置並不固定,可以寫在(a)"目的地"和(e)"文書緊急程度"之間的任何位置。所以,這裏的"廷以郵行户曹"還可以寫爲"廷户曹以郵行"。前文又提到,封檢題署中"廷……曹"往往是"廷……曹發"的省稱,所以,"廷户曹以郵行"應是"廷户曹發以郵行"的省稱。也就是説,"廷以郵行户曹"其實就是"廷以郵行户曹發"的省稱,與"廷户曹發以郵行"同義。里耶秦簡中有兩枚與之相似的封檢,"廷以郵行令曹發"(10－92)和"遷陵以郵行覆曹發・洞庭"(8－2550),這不僅可以驗證前面的推論,而且後一例子中的"・洞庭"更加明確地顯示"户曹(發)"是(c)"開啓者"而不是(d)"×地"。

接着再來看(d)"×地"的性質。當一枚封檢中出現兩個地名時,很容易將一個視爲目的地,將另一個視爲發出地。從晏昌貴先生開始,學者們一直把里耶封檢題署"遷陵以郵行洞庭"中的"洞庭"當作文書的發出地。晏先生根據以下三枚簡中"以郵行"前的地名爲"目的地",提出"遷陵以郵行洞庭"中遷陵是接收文書的地點,這是很有卓見的,但同時又提出文書的始發地點應爲洞庭,[30]不知是何依據。在漢代封檢題署中確實有發件方的記録,如例6中的"居延丞印"表明發件方是居延丞,例7中的"張掖都尉章"表明發件方是張掖都尉,但是"居延丞印"、"張掖都尉章"這些小字都是收件方在收到封檢之後將印泥上的文字補寫上去的,並非與"甲溝候官以郵行"、"肩水候以郵行"同時書寫的。正如李均明先生所言,當收件人署上寄件者、收件時間及送件人等文字後,封檢的性質已經起了根本的變化,這時它已不指示郵遞方向及方式,而只是起了收文記録

供存檔備查的作用"。[31]通過字迹比對可以看出"遷陵以郵行洞庭"、"軹以郵行河内"中的"洞庭"、"河内"與"遷陵以郵行"、"軹以郵行"均是由發件方同時書寫上去的,而非二次書寫。也就是説,秦封檢中的"洞庭"與漢封檢中的發件方"居延丞"、"張掖都尉"並不是一回事,不能將其同等看待,所以在"遷陵以郵行洞庭"中將"洞庭"視爲發出地是没有根據的。

(5) 居延甲渠候官以郵行 (E.P.T53:86)[32]

(6) 居延丞印
甲溝候官以郵行
十二月辛□門卒同以來 (E.P.T14:1)[33]

(7) 張掖都尉章
肩水候以郵行
九月庚午府卒孫意以來 (74.4)[34]

如果拋開(d)"×地"爲"發出地"的觀點,(d)還可能代表什麽意思呢? 在目前所見的秦代文書封檢題署中存在這樣一種有趣的現象,即如果(d)出現的話,它均是作爲(a)"目的地"的上級隸屬機構而出現,尚無反例。晏昌貴先生已指出此現象,"前者多爲後者之屬縣"。[35]其實,從"武關 内史"(例14)的例子來看,更確切地應該是後者多爲前者的上級隸屬機構。

(8) 遷陵以郵行洞庭 (8-32)
(9) 酉陽以郵行洞庭 (5-34)
(10) 臨沅主司空發洞庭 (8-695)
(11) 充·洞(庭) (8-903)
(12) 軹以郵行河内 (14-169)
(13) 廣武以郵行泰原 (16-182)
(14) 武關 内史 (8-206)
(15) 彭陽 内史 (8-105)

例(8)—(11)中的遷陵、酉陽、臨沅、充隸屬於洞庭郡,例(12)中的軹隸屬於河内郡,例(13)中的廣武隸屬於泰原郡,均無争議。關於例(14)、(15)

中的武關和彭陽是否隸屬於内史,需要略作説明。

武關,雖然不是内史的屬縣,但是它位於内史範圍内,在一定程度上受内史管轄。《史記・秦始皇本紀》:"上自南郡由武關歸。"《集解》注引應劭曰:"武關,秦南關,通南陽。"文穎曰:"武關在析西百七十里弘農界。"《正義》注引《括地志》云:"故武關在商州商洛縣東九十里,春秋時少習也。杜預云少習,商縣武關也。"㊱弘農、商縣,在秦代均屬於内史轄區。譚其驤先生有言,"關中之地爲秦王業所基,斷不能割以隸外郡"。㊲作爲關中門户之一的武關,自然也不會讓與外郡管轄。《二年律令・津關令》:"相國下〈上〉内史書言,函谷關上女子廁傳,從子雖不封二千石官,内史奏,詔曰:入,令吏以縣次送至徙所縣。"㊳當函谷關的官吏有事務需要上報時,先上報至内史,内史無法處理時再上報給相國,由此可見,漢初的内史與函谷關是一種上下級關係,而且内史對函谷關具有一定的管轄權。筆者認爲秦代武關與内史的關係或與之相似。也就是説秦及漢初的内史可能是武關的上級機構。

彭陽,《漢書・地理志》和《後漢書・郡國志》記載彭陽隸屬於安定郡,而安定郡設置於武帝元鼎三年。㊴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中出現"彭陽"一詞,説明漢初已設彭陽縣。㊵中國書法藝術博物館收藏有一品"彭陽丞印"封泥,傅嘉儀先生首次提出彭陽應爲秦縣,㊶例(15)這枚封檢證實了彭陽在秦代已設縣。那麽在安定郡設置之前的秦及漢初,彭陽又歸屬於何地呢?張家山漢簡整理小組認爲,"彭陽,秦屬北地郡,高帝二年屬漢,武帝元鼎三年分屬安定郡",㊷但是没有給出"秦屬北地郡"的依據。晏昌貴先生開始也認爲彭陽隸屬於北地郡,㊸後來又指出秦及漢初的彭陽隸屬於内史。㊹在此,對彭陽隸屬於内史的觀點略作補充論證。《史記・匈奴列傳》:

漢孝文皇帝十四年,匈奴單于十四萬騎入朝那、蕭關,殺北地都尉卬,虜人民畜産甚多,遂至彭陽。使奇兵入燒回中宫,候騎至雍甘泉。於是文帝以中尉周舍、郎中令張武爲將軍,發車千乘,騎十萬,軍長安旁以備胡寇。而拜昌侯盧卿爲上郡將軍,甯侯魏遬爲北地將軍,隆慮侯周竈爲隴西將軍,東陽侯張相如爲大將軍,成侯董赤爲前將軍,大發車騎往擊胡。單于留塞内月餘乃去,漢逐出塞即還,不能有

所殺。[45]

這是發生在漢文帝十四年的一次匈奴入侵事件。匈奴單于率軍攻入朝那、蕭關,殺死北地都尉後到達彭陽。派兵火燒回中宫,巡邏的騎兵抵達雍的甘泉。於是漢文帝調將發兵以回擊,單于在塞内停留一個多月乃回,漢將匈奴驅逐出塞即收兵。這裏的幾處地名與彭陽的地望有關。首先,匈奴自西北攻入蕭關之後才到達彭陽,而蕭關往往被認爲是關中的北界,這説明當時彭陽應該是在蕭關之南的關中之地,關中又由内史進行管轄,所以秦及漢初時期的彭陽可能隸屬於内史。《史記・項羽本紀》:"人或説項王曰:'關中阻山河四塞,地肥饒,可都以霸。'"《集解》注引徐廣曰:"東函谷,南武關,西散關,北蕭關。"[46]《史記・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入都關中。"《索隱》注曰:"咸陽也。東函谷,南嶢、武,西散關,北蕭關。在四關之中,故曰關中。"[47]這兩則材料都指出蕭關是當時關中的北界關口。四關之内的關中由内史進行管轄,《三輔黄圖・三輔沿革》載,"秦并天下,置内史以領關中"。[48]當然,這都是魏晉以後的注家所言,是否可信呢?其中,函谷關、武關、嶢關的地望比較明確,譚其驤先生已將其繪於秦内史的範圍内。[49]至於散關,《史記正義》注引《括地志》云:"散關在岐州陳倉縣東南五十二里。"[50]《後漢書・順陽懷侯嘉傳》:"复與延岑連戰,岑引北入散關,至陳倉,嘉追擊破之。"李賢注:"散關,故城在今陳倉縣南十里,有散谷水,因取名焉。"[51]散關位於今寶雞市西南,譚其驤先生在東漢右扶風的邊界綫上標注有散關,而在秦内史地圖上未明確標注,兩圖對比來看,似乎也承認秦代的散關在内史範圍内,只是未明確説明。[52]蕭關的具體地望目前尚不能確定,不過既然函谷關、武關、嶢關,甚至散關可能都在秦内史的範圍内,那麽注釋家將蕭關視爲秦内史的北界也不難相信。匈奴越蕭關而南侵彭陽,所以彭陽在秦及漢初可能爲關中之地,屬内史轄地。其次,《二年律令・秩律》中出現大量的縣名,晏昌貴先生指出這些縣名可以分爲若干組,同組多同郡,且《秩律》千石、八百石的縣均由内史縣開始。[53]《二年律令・秩律》:"櫟陽、長安、頻陽、臨晉、成都……秩各千石,丞四百石。"[54]其中,櫟陽、長安、頻陽、臨晉均隸屬於内史,蜀郡的成都緊隨其後。《二年律令・秩律》:"胡、夏陽、彭陽、朐忍……秩各八百石,有丞、尉者半之,司空、田、鄉部二百石。"[55]這裏的胡、夏陽亦隸屬於内史,

朐忍隸屬於巴郡。彭陽緊隨胡、夏陽這些内史縣之後,將其視爲内史屬縣似乎更妥。

再回到封檢題署問題上來。如上所述,目前的材料顯示出(d)"×地"均爲(a)"目的地"的上級機構。那麼爲何要將目的地的上級機構寫在目的地之後呢?湖南長沙五一廣場出土的兩枚東漢封檢爲此提供了重要的綫索。

(16) ☐封安陸長印詣如署
臨湘屬長沙郡以郵行
永初五年七月廿三日己巳起。 (CWJ1①:78)[56]

(17) 長沙太守丞印
臨湘以郵行
元興元年九月七日晝漏盡起。 (CWJ1③:208)[57]

通過圖版可以看到例16右上角殘缺約兩個字,但是不影響文意的理解。根據"詣如署"、"起"等字眼可以知道"……封安陸長印詣如署"、"永初五年七月廿三日己巳起"等小字是由發件人所寫,當然,"臨湘屬長沙郡以郵行"自然也是發件人所寫。安陸縣在東漢時期隸屬於江夏郡,例16是江夏郡安陸縣的縣長用"以郵行"的方式向長沙郡臨湘縣發送文書的封檢題署。這裏不僅出現了"目的地"、"傳遞方式",還出現了目的地的上級機構,而且"屬長沙郡"四個字明確地顯示出"長沙郡"作爲"臨湘"的上級隸屬機構而存在,而並非是文書的發出地。筆者認爲這與"遷陵洞庭以郵行"是相似的案例。例17是長沙郡太守丞向下轄的臨湘縣發送文書的封檢,由於這是郡内流通,無需綴寫"屬長沙郡",上文的"遷陵以郵行"也是相似的詞例。

雖然秦與東漢在時間上相隔久遠,但是從秦、西漢、東漢的封檢題署對比來看,其發展是一脈相承的。上文所列秦代第1類封檢題署在漢代被沿用的例子有例3、例4(小字是拆封後書寫上去的,拆封前僅有"甲渠官"三字);第2類在漢代被沿用的例子有例5、例17;第3類在漢代被沿用的例子有"甲渠候尉發"、[58]"甲渠發候尉前";[59]第12類中如果(d)省略的話,與漢代的"莫府吏馬馳行以急爲故"、[60]"甲渠官亭次急行"[61]是相同的格式;等等。秦漢時期封檢題署中"目的地"、"發送方式"、"開啓者"、

"歸屬地"、"文書緊急程度描述"等五項基本元素並没有發生大的變化，只是秦代的題署格式更加靈活多變，漢代題署中的"歸屬地"出現稀少，其他各因素若有出現的話其間的相對位置逐漸固定。

由此再來反觀例(8)—(15)，軹、廣武、武關、彭陽、迁陵、酉陽、充等是封檢的目的地，没有問題，如果其後的河内、泰原、内史、洞庭等"×地"只表示目的地的上級隸屬機構而非發出地的話，那麽上文所述出現在異地的矛盾自然迎刃而解。那麽，遷陵縣會向洞庭郡的其他縣或者其他郡的下轄縣發送文書嗎？

(18) ☐獄南曹書二封，遷陵印：一洞庭泰守府，一洞庭尉府。·九月☐ (8－728+8－1474 正)

☐己亥餔時，牢人誤以來。☐ (8－728+8－1474 背)

(19) 書一封·遷陵丞印，詣啓陵(鄉)。[62] Ⅰ

卅五年六月甲子，隸妾孫行。Ⅱ (8－475+8－610)

(20) 獄南曹書三封，丞印，二詣酉陽、一零陽。丿卅年九月丙子旦食時，隸臣羅以來。 (8－1886)

(21) 户曹書四封，遷陵印，一咸陽、一高陵、一陰密、一競陵。Ⅰ廿七年五月戊辰水下五刻，走茶以來。Ⅱ (8－1533)

(22) 尉曹書三封，令印。AⅠ其一詣銷，AⅡ一丹陽，AⅢ一☐陵。AⅣ

廿八年九月庚子水下二刻，走禄以來。B (8－453)

(23) 卅五年二月庚申朔戊寅，倉☐擇敢言之：隸☐領爲獄行辟Ⅰ書彭陽，食盡二月，謁告過所縣鄉以次牘(續)食。節(即)不Ⅱ能投宿齎。遷陵田能自食。未入關縣鄉，當成齍，Ⅲ以律令成齍。來復傳。敢言之。Ⅳ

(8－169++8－233+8－407+8－416+8－1185 正)

擇手。(8－169++8－233+8－407+8－416+8－1185 背)

例(18)顯示出遷陵縣獄南曹分别向洞庭泰守府、洞庭尉府發送了一份文書；例(19)顯示出遷陵縣向啓陵鄉發送了一份文書；例(20)顯示出遷陵縣獄南曹向洞庭郡的酉陽和零陽發送了文書；例(21)(22)顯示出遷陵縣的户曹、尉曹曾向内史的咸陽、高陵，北地郡的陰密，南郡的競陵、銷、丹陽

發送過文書;(23)顯示遷陵縣曾派遣人到彭陽去"行辟書"。也就是説,遷陵縣不僅會向上級洞庭泰守府、洞庭尉府發送文書,會向下級啓陵鄉發送文書,而且還會經常向郡内諸縣、郡外諸縣發送文書。在遷陵縣的治所發現諸多目的地爲外縣、外郡轄縣的封檢也就不足爲奇了。同樣,這些郡、縣、鄉肯定也會因各種各樣的事務經常向遷陵縣發送文書,那麽封檢中出現大量"遷陵"、"遷陵以郵行"、"遷陵以郵行洞庭"等題署也就可以理解了。

此外,封檢題署第1類中旬陽(8-1851)、鐔成(8-1373)、高密(8-1079)、枳(8-910)、閬中(8-931)等,這些向外郡縣發送的封檢上没有書寫歸屬地,應該與當時封檢題署格式不嚴格有關。正如發往遷陵的封檢,既可以寫爲"遷陵"、"遷陵以郵行",又可以寫爲"遷陵·洞庭"、"遷陵以郵行·洞庭"。

結　語

秦代文書封檢題署的内容主要包括目的地、傳遞方式、開啓者、上級隸屬機構、緊急程度等五項。通過實例對比可以看到,除了第一項外,其他四項均可以根據不同的情況被省略,由此可進一步證明第一項應該是封檢的"目的地"。第一、五項的位置相對比較固定,而第二、三、四項則比較靈活,位置不定,會穿插在第一、五項之間的任何位置。由此可以知道"廷以郵行户曹"並非是"户曹以郵行至縣廷"而是"廷以郵行户曹發"的省稱,與"廷户曹發以郵行"同義。

以往學者多認爲封檢題署中的第四項爲"發出地",此説不僅没有成立的依據,而且會使諸多現象難以理解。目前所公布的封檢題署顯示,當第一項和第四項出現時,第四項均爲第一項的"上級隸屬機構"。五一廣場出土的一枚東漢封檢明確顯示,第四項是第一項的"上級隸屬機構"而非"發出地"。秦漢時期的封檢雖然在細節上有所變化,但是其發展是一脈相承的。里耶秦簡中大量的資料顯示遷陵縣經常與洞庭郡的其他縣或其他郡的下轄縣有文書往來。由此本文提出將秦代文書封檢題署第四項理解爲目的地的"上級隸屬機構"比理解作"發出地"更爲妥當,諸多現象也可得到合理的解釋。當然,此説只是基於現有的材料提出的一種解釋觀點,能否成立尚需更多資料的進一步驗證。

附記：本文蒙楊振紅先生審閱教正，又承黎明釗先生、游逸飛兄、姚磊兄、黄浩波兄等師友惠賜寶貴意見，對本文的修訂給予了很大的幫助，謹致謝忱！唯文中疏失，皆爲本人之責。

注 釋

①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里耶發掘報告》，嶽麓書社，2007 年，第 180 頁；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一號井的封檢和束》，《湖南考古輯刊》第 8 集，嶽麓書社，2009 年，第 70 頁。

② 日安：《里耶識小》，簡帛研究網，2003 年 11 月 2 日。晏先生後來又指出此類封檢中，前者多爲後者之屬縣。參見晏昌貴：《里耶秦簡牘所見郡縣名録》，《歷史地理》第三十輯，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 年，第 141 頁。

③ 陳偉：《關於秦文書制度的幾個問題》，渡邊義浩編：《中国新出資料学の展開》，汲古書院，2013 年，第 47—49 頁。

④ 游逸飛：《里耶秦簡所見的洞庭郡——戰國秦漢郡縣制個案研究之一》，《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 61 期，2015 年，第 36—37 頁。

⑤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里耶發掘報告》，第 180 頁。同一枚簡再次出現時不再另行標注。

⑥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一號井的封檢和束》，《湖南考古輯刊》第 8 集，第 68 頁。

⑦ 陳偉主編，何有祖、魯家亮、凡國棟撰：《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武漢大學出版社，2012 年。第 5、6、8 層的簡文均出自本書，不再另行注釋。

⑧ 青木俊介：《封検の形態発展——“平板検”の使用方法の考察から》，籾山明、佐藤信編：《文獻と遺物の境界 Ⅱ——中國出土簡牘史料の生態的研究》，東京外國語大學亞非語言文化研究所，2014 年，第 229—246 頁。

⑨ 李均明先生認爲“平板檢”的存在有兩種可能，一是帶封泥槽的封檢在接收後不便保存，所以封泥槽被削平或截斷了；二是函封與封檢爲兩體，封函就是題署格式、内容與封檢相同但未見封泥槽的木板。見李均明：《封檢題署考略》，《文物》1990 年第 10 期。居延簡中確實存在部分封泥槽的上下壁有切削的痕迹，但是大庭脩先生指出，從檢的長度來看，並非所有的無封泥匣檢都是後來削去的。見大庭脩：《漢簡研究》，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 年，第 200 頁。青木俊介先生對居延簡中近一百枚的“平板檢”和“有匣檢”進行了測量，發現“有匣檢”的平均長度是 137 毫米，“平板檢”的平均長度是 158 毫米。“平板檢”的平均長度甚至比“有匣檢”還長，所以並

不能將所有的“平板檢”都認爲是“有匣檢”截掉封泥匣的結果。見青木俊介:《封検の形態発展——“平板検”の使用方法の考察から》,籾山明、佐藤信編:《文獻と遺物の境界Ⅱ——中國出土簡牘史料の生態的研究》,第 231 頁。

⑩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里耶發掘報告》,第 211 頁。

⑪ 同上書,第 181 頁。

⑫ 謝桂華、李均明、朱國炤:《居延漢簡釋文合校》,文物出版社,1987 年,第 221 頁。

⑬ 同上書,第 221 頁。

⑭ 陳偉:《關於秦文書制度的幾個問題》,渡邊義浩編:《中国新出資料学の展開》,第 49 頁。目的地,陳先生原文爲“發往地”。

⑮ 高村武幸、姚磊等先生也曾做過類似的歸類,可參考其著。高村武幸:《里耶秦簡第八層出土簡牘の基礎的研究》,《三重大史學》第 14 卷,2014 年;姚磊:《〈里耶秦簡[壹]〉所見“檢”初探》,簡帛網,2015 年 12 月 28 日。

⑯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一號井的封檢和束》,《湖南考古輯刊》第 8 集,第 68 頁。

⑰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里耶發掘報告》,191 頁。

⑱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一號井的封檢和束》,《湖南考古輯刊》第 8 集,第 67 頁。

⑲ 同上書,第 68 頁。

⑳ 同上書,第 67 頁。

㉑ 宋少華等編著:《湖南出土簡牘選編(一)》,嶽麓書社,2013 年,第 216 頁。

㉒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一號井的封檢和束》,《湖南考古輯刊》第 8 集,第 68 頁。

㉓ 同上書,第 67 頁。

㉔ 同上書,第 68 頁。

㉕ 同上書,第 67 頁。

㉖ 同上書,第 67 頁。

㉗ 這是一枚完整的封檢,陳偉等先生認爲“故”是人名。見陳偉主編,何有祖、魯家亮、凡國棟撰:《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第 106 頁。筆者認爲此説不妥,“故令人行”應該連讀,是一種文書傳遞方式。里耶秦簡中有一枚封檢“御史覆獄治充故令人行”(8－631+8－632),將兩簡對讀,就會發現“故令人行”不僅連讀,而且是封檢題署中的常用術語。居延簡中常見“甲渠候官故行”(E.P.T20∶1)“莫府吏馬馳行以急爲故”(《甲乙編》259.5),李均明先生認爲:急,緊急;故,事;以急爲故,作爲緊急事情辦理。見李均明:《封檢題署考略》,《文物》1990 年第 10 期。大庭脩先生認爲,“故”可通“固”,“故行”意爲務必無差錯送達,此外“故行”又有急行之意。見大

庭脩:《漢簡研究》,第191—192頁。"故行"或爲"令人故行"的發展或省稱。

㉘ 宋少華等編著:《湖南出土簡牘選編(一)》,第205頁。

㉙ 這裏所説的省略並非任意取捨、存留,而是根據每枚封檢的情況決定是否書寫相關部分。例如,是否書寫(e),則是根據文書内容的緊急程度決定的。

㉚ 日安:《里耶識小》,簡帛研究網,2003年11月2日。

㉛ 李均明:《封檢題署考略》,《文物》1990年第10期。

㉜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居延新簡——甲渠候官與第四燧》,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286頁。

㉝ 同上書,第62頁。

㉞ 謝桂華、李均明、朱國炤:《居延漢簡釋文合校》,第130頁。

㉟ 晏昌貴:《里耶秦簡牘所見郡縣名録》,《歷史地理》第三十輯,第141頁。

㊱《史記》卷六,中華書局,1959年,第248—249頁。

㊲ 譚其驤:《長水集》,人民出版社,1987年,上册第13頁。

㊳ 彭浩等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314頁。

㊴《漢書》志第八下,中華書局,1962年,第1615頁;《後漢書·郡國五》,中華書局,1965年,第3519頁。

㊵ 彭浩等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第264頁。

㊶ 傅嘉儀編著:《秦封泥彙考》,上海書店出版社,2007年,第235頁。

㊷ 彭浩等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第264頁。

㊸ 晏昌貴:《〈二年律令·秩律〉與漢初政區地理》,《歷史地理》第二十一輯,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48頁。

㊹ 晏昌貴:《里耶秦簡牘所見郡縣名録》,《歷史地理》第三十輯,第140頁。

㊺《史記》卷一一〇,第2901頁。

㊻《史記》卷七,第315頁。

㊼《史記》卷二十二,第1120頁。

㊽《三輔黄圖》卷一,《四庫全書》第468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3頁。

㊾ 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第二册,中國地圖出版社,1982年,第5—6頁。

㊿《史記》卷二十三,第2141頁。

51《後漢書》卷十四,第568頁。

52 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第二册,第5—6、42—43頁。

53 晏昌貴:《〈二年律令·秩律〉與漢初政區地理》,《歷史地理》第二十一輯,第41—51頁。

54 彭浩等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第260頁。

55 同上書,第264頁。

㊻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選釋》,中西書局,2015 年,第 74 頁。

㊼ 同上書,第 115 頁。

㊽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居延新簡——甲渠候官與第四燧》,第 304 頁。

㊾ "甲渠發候尉前"旁尚有小字"居令延印"。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壹)》,臺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4 年,第 175 頁。

㊿ 謝桂華、李均明、朱國炤:《居延漢簡釋文合校》,第 429 頁。

(61) "甲渠官亭次急行"旁有小字"張掖甲渠塞尉""十月癸巳隧長尚以來"。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居延新簡——甲渠候官與第四燧》,第 139 頁。

(62) 筆者推測"啓陵□"可能是遷陵縣下的"啓陵鄉"。

秦漢功勞制及其文書再探

戴衛紅(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一

20世紀隨着西北漢簡、睡虎地秦墓竹簡的出土和整理出版,關於秦漢時期功勞制度及功勞類文書,中外學術界有過熱烈的討論,主要集中在以下幾個方面:

第一,"功"和"勞"的涵義。大庭脩先生認爲勞主要是按照勤務日數來給予的,根據勤務狀況,勞有增也有減,而勞的多少則是表明官吏的成績……功大概是能够一件一件數出來的具體的事情……大概勞即所謂最低的功。[①]朱紹侯先生認爲勞就是戍守邊疆吏卒在軍隊服役的軍齡;賜勞名籍由太守頒發的,最後還要呈報給太守批准。[②]蔣非非先生認爲,功指軍功,勞指軍功之外一切爲政府的服務。軍功有其嚴格的計量標準,勞則是以累積時間來計算的,二者不可混通。[③]李解民先生認爲"功"也指勞務天數,只不過是一個比日、月、歲都大的計算單位。日是最基本的計算單位。[④]卜憲群先生認爲,"功"在漢代分爲軍功和事功。"事功"是指各級行政官吏,包括軍吏,在日常工作中所從事各種事務的積累,也被稱爲功。這種功是由勞累計而來的,積勞才能得功。而勞是工作時間長短的記載。[⑤]

第二,"功"和"勞"的關係。胡平生先生在論述"功"與"勞"的關係時,通過對"徐譚功將簡"的分析,認爲一"功"的時間應當是"勞四歲"。[⑥]李解民先生認爲在目前所見的功勞文書中,計算勞績的時候,迄今爲止没有超過四歲的,因此推測一功等於四歲。勞績的計算,除了常規考勤外,

還有某些獎懲的折算也應包括在内。[7]蔣非非認爲"一功爲勞四歲"的推定是不能成立的。[8]

第三,漢代官員依據功次升進。大庭脩先生認爲漢代官吏的升進以根據功次積勞升進的爲最多,也許功次積勞是官吏升進中最重要的依據。[9]在談到"積功"和"積日"的關係時,大庭脩先生認爲,如果説伐閲的内容是著有積功和積日的經歷,而根據這種經歷補任官吏就稱爲"以功次",那麽,我們就不能懷疑積功(勞)轉任就等於以功次轉任。[10]李解民先生也認爲"以功遷,即因年資而遷升……以功次遷,强調次第、次序;以積功遷,强調積累、累計,中心都是功。因此三者含義完全一致,這種文字表述上的細微差别,值得注意和辨析,但在總體上並不影響把它們視爲一類來看待"。[11]

第四,對"功勞"、"伐閲"關係的探討。《史記》卷十八《高祖功臣侯者年表序》太史公云"古者人臣功有五品,以德立宗廟定社稷曰勳,以言曰勞,用力曰功,明其等曰伐,積日曰閲",朱紹侯先生認爲所謂"以言曰勞"的"以言",應指"文治",即坐而論道者。第三等的功,實指武功。第四等的閥,即顔師古所謂的"伐,積功也",指積小功而够上評定等級者。第五等的"閲",實指資歷,也就是師古説的"經歷也"。其他如功、勞、閥、閲四等,在漢代往往彼此不分,有時功勞與閥閲並稱,有時功勞即等於閥閲……"積功"曰閥,"積日"曰閲,閥閲指功績和資歷。[12]

第五,由此引申的對漢簡中"自占書功勞墨將"、"功勞墨將名籍"、"功將"、"伐閲簿"等文書性質的探討。李天虹先生將"功勞墨將名籍"、"射名籍"、"賜勞名籍"、"奪勞名籍"、"積勞名籍"、"閥閲簿"、"累重訾直簿"這幾種簿籍歸於功勞一類。[13]關於"自占書功勞墨將"中的"自占",大庭脩先生認爲是將自己評估和判斷的結果報告官府,由官府正式登記在册。[14]朱紹侯先生認爲"墨將名籍"就是對立有功勞的吏卒的表揚名册,所謂"閥閲簿",就是功劳簿。[15]李均明先生認爲功勞墨將名籍不僅記録官吏個人的基本情況,如現任職務、爵級、姓名、年齡、身高、家庭住地及距現任職單位距離、工作能力、知識水準,亦包括任職後的功績(以工作日爲功勞計算單位,"功"與"勞"或可换算)。[16]孫曉丹認爲"自占書功勞墨將"應該是官吏依照官方的程式和要求,對自己功勞的申請,"功勞墨將名籍"是官方對官吏功勞下發的認定通知,"自占書功勞墨將名籍"是官吏所在

機構整理官吏自占書功勞墨將的名籍簡册,以便上呈。功勞案是邊境低級官吏的功勞記録書,閥閱簿是中央高官的功勞記録書。官簿是官方對官吏的整體記録。[17]

第六,關於《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雜抄》中有"中勞律"的"中"字釋義。整理者注釋,"中勞律,應爲關於從軍勞績的法律",還指出"中勞,常見於漢簡"。胡平生先生認爲,"中"即"中程"、"中式"之"中",是"合"、"適"的意思,因計算功勞的時日,不是按照爲吏的時間等量折算的,所以有"中"或不"中"的問題,哪些時間可以計勞計功,哪些時間不上功不計勞,有法律規定。[18]黄留珠先生認爲,"中勞律"則應是關於滿(超過)勞績的法律。而那種單言的"勞",不過表示達到或接近的意思。[19]魯惟一認爲,這裏的"中"是表示上、中、下等級的,這一觀點已爲于振波所駁斥,同時他又舉"右佐史七十人,其四人病,六十六人不上功"(265.27)等例,認爲這裏的"上功"指"彙報功","上"用作動詞,與等級無關,而且漢簡中也没有"下功(勞)"的記載。[20]《商君書·君臣》:"言中法,則辯之;行中法,則高之;事中法,則爲之。"

以上關於功勞制度及功勞類文書的討論,多是基於西北漢簡和漢代文獻,反映的是漢代功勞制度。限於傳世和出土文獻,我們對秦代功勞制度及其功勞文書的了解和研究並不深入。

二

筆者曾對里耶秦簡 8-269"資中令史陽里釦伐閲"進行了深入探討,認爲秦代的"伐閲"文書與漢代的"伐閲累重訾直簿"、"功將"均不同。繼"伐閲"文書簡 8-269 後,[21]里耶秦簡中又出現了記載秦代基層文職吏員"功"、"勞"的文書簡 10-15。[22]它詳細記録了基層官吏不同任職的時間,且每一個階段的任職時間具體到日,還出現了"功"與"勞"的記載。這枚簡對於研究秦國基層吏員的升遷意義重大。[23]

簡 10-15 内容如下:

□(第一欄)
凡□□□□
爲官佐六歲

爲縣令佐一歲十二日
爲縣斗食四歲五月廿四日
爲縣司空有秩乘車三歲八月廿二日
守遷陵丞六月廿七日
凡〔十〕五歲九月廿五日〔凡功〕三∠三歲九月廿五日(第二欄)
□(守)(都)鄉廿二年□□
□功二
□勞四∠三九月廿五日
·□凡功六三歲九月廿五日
□□遷陵六月廿七日定□□八月廿日
□□可□屬洞庭
□五十歲居内史七歲□□(第三欄)[24]

這枚木簡殘長27.7釐米,寬3.7—4.1釐米,中間有斷裂的痕迹。從墨痕和書寫内容看,分爲三欄。由於簡文的模糊和殘斷,還有一些釋文我們並不能確定。筆者對僅存的内容進行了分析和探討,[25]認爲此簡是秦代一位基層文職吏員任職履歷、功、勞的正式文書,詳細記載了他任官佐、縣令佐、縣斗食、縣司空有秩乘車、守遷陵丞、都鄉守這六種職務的時間,具體到日。

有關"功"的統計有三處,第三欄中的"功二"單純以數次計;第二欄中的"〔凡功〕三∠三歲九月廿五日"和第三欄中的"·□凡功六三歲九月廿五日",這兩處"功"的統計中,"功三"、"功六"以數次計,而後綴"三歲九月廿五日"以時間計,二者的統計基礎均是任職時間,筆者推測對於普通的基層文職吏員,功的换算與任職時間有關係。從"凡〔十〕五歲九月十五日 〔凡功〕三∠三歲九月廿五日"可以清晰地看出,任職四年可以换算爲功一。然而,"守 都鄉廿二年"中記爲"功二"、"勞四",還表明功的計算不是單純地以"任職四年"爲標準,而是在任職時間的基礎上,與任職者擔任的職務高低、事務劇烈、擔任此職務時的政績、考核有密切的關係。

關於"勞",從"□守 都鄉廿二年□□"之後接着記"□功二"、"□勞四∠三九月廿五日"可以看出,"守 都鄉廿二年"中有"功"有"勞",

"功"以數次計,"勞"既以數次計,又以時間計,"勞"的統計基礎之一仍是任職時間,但目前還不清楚"勞一"具體對應的任職時間。

與里耶秦簡10－15息息相關的第一個便是"功"、"勞"的涵義。《説文解字》:"功,以勞定國也。从力,从工,工亦聲。"《周禮·夏官·司勳》載有不同種類的"功":

司勳掌六鄉賞地之灋,以等其功。王功曰勳,國功曰功,[疏:"國功曰功"者,《説文·力部》云:"功,以勞定國也。"案:許訓與下"事功曰勞"注義同,散文得通也……]民功曰庸,事功曰勞,[疏:"事功曰勞"者,《説文·力部》云:"勞,勮也。"注云"以勞定國若禹"者,《祭法》云"以勞定國則祀之",下又云"禹能脩鯀之功"是也。]治功曰力,[疏:"治功曰力"者,《晏子春秋·諫上篇》:"齊景公曰:昔吾先君桓公,以管子爲有力,邑狐與穀,以共宗廟之鮮。"此以治功行賞稱力之證。《説文·力部》云:"治功曰力,能圉大災。"]戰功曰多。(克敵出奇,若韓信、陳平。《司馬法》曰:"上多前虜。")㉖

按照功的種類和對國家貢獻的大小,"功"分爲"王功勳"、"國功功"、"民功庸"、"事功勞"、"治功力"、"戰功多"六類,而司勳便是按照"功"的等級來賞賜功臣土地。

《史記》卷十八《高祖功臣侯者年表序》太史公所謂"古者人臣功有五品"中的"勳"、"勞"、"功"指《左傳》所載穆叔所聞"大上有立德,其次有立功,其次有立言",即《左傳》襄公二十四年(前549年)春,穆叔如晉。范宣子逆之,問焉,曰:"古人有言曰,'死而不朽',何謂也?"穆叔未對。宣子曰:"昔匄之祖,自虞以上,爲陶唐氏,在夏爲御龍氏,在商爲豕韋氏,在周爲唐杜氏,晉主夏盟爲范氏,其是之謂乎?"穆叔曰:"以豹所聞,此之謂世禄,非不朽也。魯有先大夫曰臧文仲,既没,其言立。其是之謂乎!豹聞之,大上有立德,其次有立功,其次有立言,雖久不廢,此之謂不朽。"對照《周禮·司勳》的功六種和《史記》的功五品可見,除了對"勳"的定義相同外,其他對功、勞的定義不同。

而在張家山出土的《奏讞書》第20個案例中:

異時魯法,盜一錢到廿,罰金一兩;過廿到百,罰金二兩;過百到二百,爲白徒;過二百到千,完爲倡。有(又)曰:諸以縣官事訑其上者,以白徒法論之。有白徒罪二者,駕(加)其罪一等。白徒者,當今

> 隸臣妾。倡,當城旦。今佐丁盜粟一斗,直三錢,柳下季爲魯君治之,論完丁爲倡,奏魯君。君曰:盜一錢到廿錢罰金一兩,今佐丁盜一斗粟,直三錢,完爲倡,不已重乎?柳下季曰:吏初捕丁來,冠鉥(鷸)冠。臣案其上功牒,署能治禮,儒(儒)服。夫儒(儒)者君子之節也,禮者君子之學也,盜者小人之心也。 (簡174—178)

魯國一個名叫"丁"的"佐",因爲偷盜粟一斗而被柳下季治罪,"完爲倡"。柳下季在治罪時查看了佐丁的"上功牒"。整理小組認爲"上功牒",即爲"申報功勞的文書"。[27]其上記載了丁"署能治禮,儒(儒)服",這既表明了佐丁的功德"能治禮",又表明了佐丁的身份不是一般的百姓,而是著儒服者,即魯國的儒者。由此可以明確看出在春秋魯國時,"佐"這一類的小吏,便擁有記載其功勞的文書。

在戰國變法運動中,法家主張獎勵耕戰,"以功授官予爵","以功勞行田宅",功勞是獲得官爵與賞賜的依據。藺相如從趙王與秦昭王會于澠池,以其英勇表現而拜爲上卿,位在廉頗之右,老將廉頗對此十分不滿,"我爲趙將,有攻城野戰之大功,而藺相如徒以口舌爲勞,而位居我上。"從廉頗的抱怨之詞中可見,當時人對"功"、"勞"的定義與《史記》中"古者人臣功有五品"中"用力曰功"、"以言曰勞"一致。

廉頗所謂"攻城野戰之大功",即軍功。軍功的大小是通過捕殺敵人的數量、所下城池的多少等決定的。《韓非子·定法篇》:"商君之法曰:斬一首者爵一級,欲爲官者爲百石之官。"[28]後人在批評秦國時,多謂"彼秦者,弃禮義而上首功之國也",譙周曰:"秦用衛鞅計,制爵二十等,以戰獲首級者計而受爵。是以秦人每戰勝,老弱婦人皆死,計功賞至萬數。天下謂之'上首功之國',皆以惡之也。"《史記索隱》:"秦法,斬首多爲上功。謂斬一人首賜爵一級,故謂秦爲首功之國也。"[29]《商君書·境内》:"以戰,故暴首三,乃校三日,將軍以不疑致士大夫勞爵。"[30]在秦國,官爵之遷與斬首之功相稱也。《商君書·靳令篇》云:"國以功授官予爵,此謂以盛勇戰,以盛知謀。授官予爵不以其勞,則忠臣不進;行賞賦禄不稱其功,則戰士不用。"[31]這一制度也影響到了漢代。《史記·曹相國世家》載:

> 參功:凡下二國,縣一百二十二;得王二人,相三人,將軍六人,大莫敖、郡守、司馬、候、御史各一人。

在《史記》、《漢書》等的武將傳記中,多以這種方式記功。

而里耶秦簡10-15中"功",不同於《周禮·夏官·司勳》中記載的六種功,不同於"古者人臣功有五品",不同於《國語》中"且夫戰也微謀,吾有三伐"的可以數計的"伐",[32]也不是《商君書》和《史記》中斬首、下城之功;與西漢董仲舒"且古所謂功者,以任官稱職爲差"[33]的解釋,不完全契合。其功勞的主人爲歷任基層各職的文職吏員,"功"的取得以任職時間爲基礎,以數次計算,之後再綴以時間統計。

所謂"勞"者,《説文》云:"勞,劇也。从力,熒省。用力者勞。"《商君書·去彊篇》:"舉勞任功曰彊。"[34]從10-15中"守都鄉廿二年"劃分爲"功二"和"勞四∠三九月廿五日"可以看出,"勞"的取得也是以任職時間爲基礎的。另外,簡10-15第三欄第五列中"□□遷陵六月廿七日定□□八月廿"的"定□□八月廿"時間比任職時間長,此處的"定"字,經常出現在西北漢簡對邊塞的官、兵增"勞"的"功令"中:

> 敦德步廣尉曲平望塞有秩候長敦德亭間田東武里五士王參秩庶士。新始建國地皇上戊元年十月乙未迹盡二年九月晦,積三百六十日,除月小五日,定三百五十五,以令二日當三日,增勞百桼十桼日半日,爲五月二十桼日半日。 (敦1854)

在上簡中,王參共積日三百六十日,除去月小的五日,核定爲勞的日數爲三百五十五日。此處的"定"爲核定之意。在計算"勞"時,以任吏的時間定勞之後,"以令二日當三日",此處的"令"即是居延新簡中經常出現的"功令":

> 右秋以令秋射二千石賜勞名籍及令
>
> (《居延漢簡甲乙編》49.14,甲三五六)
>
> ●右秋射二千石以令奪勞名籍及　令
>
> (《居延漢簡甲乙編》206.21,甲一一四一)

在這些"賜勞"或"奪勞名籍及令"中,記録的便是因秋射成績的高低來賞賜或剥奪吏員"勞"的日期。筆者認爲里耶秦簡10-15"定□□八月廿",可能是按照某種標準而增勞的時間。

對比傳世文獻和出土的漢簡可見,里耶秦簡10-15"功"、"勞"涵義,與李解民、卜憲群先生對漢簡中"功"、"勞"的解釋是一致的,功是行政吏

員日常工作勞務天數的積累,積勞爲功。

在"功"與"勞"的關係上,功與勞分開統計。在第二欄中有"〔凡功〕三∠三歲九月廿五日",第三欄第二列"功二",第三列"□勞四∠三九月廿五日",若總計功勞,則爲"凡功五勞四三歲九月廿五日",而第四列總計爲"·□凡功六三歲九月廿五日",功增加了一,而勞四没有出現在總計中。由此可得出一種可能便是總計功時,"勞"是可以轉化爲"功"的,"勞四"可轉化爲"功一","勞"與"功"不是在任職時間上的轉换,而是在次數上的轉换。

簡 10－15 的主人因爲積累"功"、"勞",其官職得到了提升,由此可見,在商鞅變法推崇軍功的歷史背景下,秦王嬴政統一六國,將士因軍功得爵、升遷的同時,積"功"、"勞"是秦代基層文職吏員的升遷途徑。"積功"或"積功勞",是漢代直至北朝時基層文職吏員一個重要的升遷途徑。郎中令周文,"景帝爲太子時,拜爲舍人,積功稍遷,孝文帝時至太中大夫";[35]萬石君石奮,"其官至孝文時,積功勞至大中大夫";[36]李蔡,"景帝時,積功勞至二千石";[37]王訢,"以郡縣吏積功,稍遷爲被陽令";[38]丙吉,"治律令,爲魯獄史。積功勞,稍遷至廷尉右監";[39]杜鄴"祖父及父積功勞皆至郡守,武帝時徙茂陵";[40]班況,"舉孝廉爲郎,積功勞,至上河農都尉"。[41]直至北魏宣武帝時期的路邕,"積功勞,除齊州東魏郡太守,有惠政",[42]仍以積功勞而升遷。

三

里耶秦簡 10－15 是關於某人任職履歷、功勞的正式文書,詳細記載了他每任一職的時間,具體到日,這一點與《里耶秦簡(一)》簡 8－269 詳細記録資中令史陽里釦的履歷相同。[43]

> 資中令史陽里釦伐閱
> 十一年九月隃爲史
> 爲鄉史九歲一日
> 爲田部史四歲三月十一日
> 爲令史二月(第一欄)
> 錢計

年卅六(第二欄)
户計(第三欄)
可直司空曹(第四欄)[44] (8-269)

8-269標題爲"資中令史陽里釦伐閲",其性質是一名基層吏員的"伐閲"文書,這是目前已經公布的里耶秦簡中唯一一枚"伐閲"文書。在這枚簡中,第一部分詳細記載了令史釦"爲鄉史九歲一日,爲田部史四歲三月十一日,爲令史二月",以時間爲順序記録了釦的履歷,每一個階段的任職時間具體到"日",這一點與10-15相同。

8-269第二部分記録了官員的年齡、所經過的對任内財務進行考核的"錢計"、對任内書户造籍等工作進行考核的"户計";而10-15中不見有關"計"的考核。8-269中有對"釦"年齡的記載,10-15中最後一行有"五十歲居内史七歲"字樣,可能也是對此人年齡的記録,但記録的格式明顯與8-269不同。

8-269第三部分"可直司空曹",爲上級機構審核其履歷後,標明其所要遷轉的機構和官職;簡10-15中没有這部分内容的記載。

但10-15出現了簡8-269"資中令史陽里釦伐閲"中不曾出現的"功"與"勞"的記載。

由此可見,"伐閲"文書與記録"功"、"勞"的文書雖都詳細記載了吏員的履歷,在内容上有相同的部分,但有很多地方是不同的。簡8-269與簡10-15是兩種不同性質的文書。

在已出版的里耶秦簡中,與"功勞"有關的文書僅見此一枚。而出土的漢簡中與"功勞"相關的文書,更加豐富,有"自占書功勞"、"功勞案"、"功將"、"功勞墨將名籍"等,涉及西北邊塞官兵將士職别、爵位、姓名、功勞數、才能、任職時間等。首先我們來看"自占書功勞":

肩水候官騂望隧長公乘楊殷自占書功勞,訖九月晦日,
爲肩水候官騂望隧長四歲十一月十日。
凡爲吏四歲十一月十日 ·能書會計治官民頗知律令文。
其六日五鳳三年九月戊戌病盡癸卯不爲勞,年廿七歲。
(肩水金關漢簡,73EJT26:88A)
尉塞□ (73EJT26:88B)[45]

此枚簡爲"肩水候官駟望隧長公乘楊殷"的自占書功勞,記楊殷職位、爵位、姓名;自占功勞的截止時間、任官履歷和任職時間總計、"能書會計治官民頗知律令文"、不爲勞的時間及原因、年齡,但是没有對"功"、"勞"進行數量統計。這是個人向官府申報功、勞的文書。

敦煌懸泉置探方 T0309 也出土了"自占書功勞"簡牘:

> 敦煌縣斗食令史萬乘里大夫王甲自占書功勞
> 爲敦煌少内嗇夫十月
> 爲敦煌斗食令史一歲
> 凡爲吏一歲十月　　應令
> 大凡勞一歲十月
> 今爲敦煌縣斗食令史一歲十月　(以上爲第一欄)
> 能書會計治官民頗知律令　文
> 年若干歲
> 長若干　　用二尺牘
> 敦煌萬乘里　(以上爲第二欄)
> 不告歸　某年
> 某年某月以修行書次初爲某官佐歲月日
> 某年某月日以功次遷爲少内嗇夫十月某年某月
> 某日令甲以能換爲令史　·産某郡某縣
> 列上各案
> 占本始四年功勞迄十月晦某日(以上爲第三欄)㊻

此枚"自占書功勞"木牘爲格式簡,以"敦煌縣斗食令史萬乘里大夫王甲"爲例,官方規定了"自占書功勞"文書的格式及内容;從文書性質上説"自占書功勞"爲"案"的一種。從書寫方式看,提行另寫,書寫格式與肩水金關 73EJT26∶88"自占書功勞"楊殷稍有不同。内容上,除有 73EJT26∶88A 面的内容外,還多出了身高、居住地、告假與否、每次升職的原因及任職時間、出生地,程式化的語言"列上各案"、占書功勞截止的時間,更有"應令"而計勞的時間。這應該是官方規定的最爲全面、詳細的"自占書功勞"的格式。

另外還有名爲"功將"的文書,居延新簡 EPT50.10:

居延甲渠候官第十燧長公乘徐譚功將。中功一、勞二歲,其六月十五日河平二年、三年、四年秋試射以令賜勞令(以上爲第一欄)

能書、會計,治官民頗知律令,文。(以上爲第二欄)居延鳴沙里,家去太守府千六十三里,產居延縣。爲吏五歲三月十五日,其十五日,河平元年、陽朔元年病,不爲勞。居延縣人。(以上爲第三欄)

對於這枚簡的性質,學者們有爭論。胡平生認爲這支簡不是"閥閱簿",而應是"功勞墨將名籍"類的文書。[47]李天虹從此意,將此條歸爲"功勞墨將名籍"的正文類。大庭脩先生將居延新簡 EPT50.10 的內容視爲伐閱簿的內容,認爲"所自占書功勞墨將名籍",即指經官府受理後登記在官簿之中。這一官簿據前引《翟方進傳》,恐怕就是伐閱簿。[48]

此爲木牘,書寫格式上,連續、不提行書寫。第一欄記有"居延甲渠侯官第十隧長公乘徐譚功將",這個標題顯示出了木牘的性質,即爲"功將",不屬於"伐閱簿"類文書。相較於"肩水候官駟望隧長公乘楊殷"的自占書功勞以及題爲"敦煌縣斗食令史萬乘里大夫王甲自占書功勞"的格式簡,可見它的行文特點更加程式化,語言簡單精煉,數據精確。其內容更加全面,有對"功"、"勞"的數據統計,因何原因而賜勞,"能書會計治官民頗知律令文",居住地點、家距離太守府的距離、出生地、任職時間、不爲勞的日期及其原因,籍貫,一共有 10 項統計內容。功以數次計,勞以時間計;尤其突出"家去太守府"的距離,可推測這是張掖郡太守府對其自占書功勞進行統計、核對、認定後,出具的正式文書。

從書寫格式上看,里耶秦簡 10－15 與懸泉漢簡"敦煌縣斗食令史萬乘里大夫王甲自占書功勞"格式簡另起提行、不連續書寫格式相同。從記録內容看,均有詳細介紹每一個職務的任職具體時間,勞的時間。然而,西北漢簡中"功"的統計以次數爲單位,目前還未見里耶秦簡 10－15 中"〔凡功〕三∠三歲九月廿五日"這樣以"功"的次數附加任職時間的統計方式;而劳的計算,漢簡以任職時間爲基礎,而里耶秦簡 10－15"守都鄉廿二年"中有"功"有"勞","□勞四∠三九月廿五日","勞"既以數次計,又以時間計;漢簡中還有按照某種標準(或"功令")來增勞或奪勞,里耶秦簡 10－15"定□□八月廿",可能也是按照某種標準而增加勞的時間。另外,二者有一個不同的地方,即秦簡 10－15 中"功"、"勞"次數後,

均有一個核定符號“∠”,這表明上級權威機關對簡 10－15 主人的功勞進行核定的狀態,而不是核定之後再出具的正式文書,那麽可以推測這枚簡與居延新簡 EPT50.10“功將”文書不同,有可能是官府已經核定的“自占書功勞”類文書。

里耶秦簡 10－15 出土於秦朝新占楚地後設置的遷陵縣,其主人爲新屬秦地的基層文職吏員,因爲積累“功”、“勞”,其官職得到了提升,由此可見,在商鞅變法推崇軍功的歷史背景下,秦王嬴政統一六國、將士因軍功得爵、升遷的同時,以勤務及任職的時間積“功”、“勞”是秦代基層文職吏員的升遷途徑。里耶秦簡 10－15 是關於秦代基層文職吏員任職履歷、功、勞的正式文書,它與里耶秦簡 8－269“伐閱”文書性質不同,與居延新簡 EPT50.10“功將”文書也不同,有可能是官府已經核定的“自占書功勞”類文書。在功、勞的計算上,西北漢簡中“功”的統計以次數爲單位,“勞”以任職時間爲基礎;里耶秦簡 10－15 簡中功和勞均以任職時間爲基礎,在此之上,與他擔任的職務高低、事務劇烈、擔任此職務時的政績、考核有密切的關係。在計算上,以次數計的同時附加任職時間,並按照某種標準來定增勞的時間。功、勞的關係上,里耶秦簡 10－15 顯示“勞”是可以轉化爲“功”的,“勞四”可轉化爲“功一”,“勞”與“功”不是在任職時間上的轉換,而是在次數上的轉換。里耶秦簡 10－15 爲研究秦代基層吏員的遷轉和秦代功勞制度提供了寶貴的一手材料,也爲釐清秦漢功勞、伐閱類文書的性質和内容提供了依據。

注 釋

① 大庭脩著,姜鎮慶譯:《論漢代的論功升進》,《簡牘研究譯叢》第二輯,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 年,第 334 頁。

② 朱紹侯:《軍功爵制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 年。

③ 蔣非非:《漢代功次制度初探》,《中國史研究》1997 年第 1 期。

④ 李解民:《〈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研究》,連雲港市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編:《尹灣漢墓簡牘綜論》,科學出版社,1999 年,第 60 頁。

⑤ 卜憲群:《西漢吏員升遷考述》,《商丘師範學院學報》1999 年第 1 期。

⑥ 胡平生:《居延漢簡中的"功"與"勞"》,《文物》1995 年第 4 期,第 51—55 頁。

⑦ 李解民:《〈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研究》,連雲港市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編:《尹灣漢墓簡牘綜論》,第 60 頁。

⑧ 蔣非非:《漢代功次制度初探》,《中國史研究》1997 年第 1 期。

⑨ 大庭脩:《漢代功次昇進》,《東洋史研究》第 12 卷第 3 期,東洋史研究會,1953 年 3 月,第 14—28 頁;大庭脩著,姜鎮慶譯:《論漢代的論功升進》,第 335 頁。

⑩ 大庭脩著,姜鎮慶譯:《論漢代的論功升進》,第 329—330 頁。

⑪ 李解民:《〈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研究》,連雲港市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編:《尹灣漢墓簡牘綜論》,第 60 頁。

⑫ 朱紹侯:《西漢的功勞閥閱制度》,《史學月刊》1984 年第 3 期,第 15 頁;朱紹侯:《軍功爵制研究》,1990 年。

⑬ 李天虹:《居延漢簡簿籍分類研究》,科學出版社,2003 年,第 143—149 頁。

⑭ 大庭脩著,徐世虹譯:《漢簡研究》,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 年,第 118 頁。

⑮ 朱紹侯:《西漢的功勞閥閱制度》,第 15 頁。

⑯ 李均明、劉軍著:《簡牘文書學》,廣西教育出版社,1999 年,第 360 頁。

⑰ 孫曉丹:《居延所出功勞簡研究》,河北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3 年,第 9、3 頁。

⑱ 胡平生:《居延漢簡中的"功"與"勞"》,《文物》1995 年第 4 期,第 51—55 頁。

⑲ 黄留珠《秦簡〈中勞律〉釋義》,《文博》1997 年第 6 期。

⑳ 于振波:《漢簡"中勞"、"中功"考》,《北京大學學報》1995 年第 6 期,第 117 頁。

㉑ 關於簡 8-269"資中令史陽里釦伐閱",詳見拙文《湖南里耶秦簡所見"伐閱"文書》,《簡帛研究二〇一四》,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4 年;《伐閱之源流與演變:以出土資料爲中心》,[韓]《中國學報》第 71 期,2014 年。

㉒ 鄭曙斌、張春龍、宋少華、黄樸華編著:《湖南出土簡牘選編》,嶽麓書社,2013 年;里耶秦簡牘校釋小組(何有祖執筆):《新見里耶秦簡牘資料選校(一)》,《簡帛》第十輯,上海古籍出版社,第 180—181 頁;里耶秦簡博物館、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中國人民大學中心編著:《里耶秦簡博物館藏秦簡》,中西書局,2016 年,第 196 頁。筆者對這枚簡的内容進行了分析,參見戴衛紅:《里耶秦簡所見功勞文書》,《簡帛研究二〇一七(秋冬卷)》,待刊。

㉓ 這枚文書意義重大,正如張忠煒在 2016 年新出版的《里耶秦簡博物館藏秦簡》前言中所指出的,"這方殘牘對我們認識戰國以來的仕進制度當極爲有益:在秦滅六國、實現統一的進程中,因軍功入仕、升遷固然是途徑之一,但還存在着累日積勞的功勞制度"。里耶秦簡博物館、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中國人民大學中心編著:《里耶秦簡博物館藏秦簡》,第 7—8 頁。

㉔ 里耶秦簡博物館、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中國人民大學中心編著:

《里耶秦簡博物館藏秦簡》,第 196 頁。筆者將第二欄第二列的"□□鄉"補釋爲"守都鄉",參見戴衛紅:《里耶秦簡所見功勞文書》,《簡帛研究二〇一七(秋冬卷)》,待刊。

㉕ 戴衛紅:《里耶秦簡所見功勞文書》,《簡帛研究二〇一七(秋冬卷)》,待刊。

㉖〔清〕孫詒讓撰:《周禮正義·夏官司馬第四上·司勳》,中華書局,1987 年,第 2367 頁。

㉗ 釋文與注釋見彭浩、陳偉、工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年,第 372、373 頁。

㉘ 蔣禮鴻撰:《商君書錐指·境内第十九》,中華書局,1986 年,第 119 頁。

㉙《史記》卷八三《魯仲連鄒陽列傳》,中華書局,1982 年,第 2461 頁。

㉚ 蔣禮鴻撰:《商君書錐指·境内第十九》,第 119 頁。

㉛ 蔣禮鴻撰:《商君書錐指·修權第十四》,第 84 頁。

㉜"吾以三伐",參見拙文《伐閱之源流與演變:以出土資料爲中心》,[韓]《中國學報》第 71 期,2014 年。

㉝《漢書》卷五六《董仲舒傳》,中華書局,1962 年,第 2512 頁。

㉞ 蔣禮鴻撰:《商君書錐指·去彊第四》,第 29 頁。

㉟《史記》卷一〇三《萬石張叔傳》,第 2771 頁。

㊱《史記》卷一〇三《萬石張叔傳》,第 2763 頁。

㊲《史記》卷一〇九《李將軍列傳》,第 2873 頁。

㊳《漢書》卷六六《王訢傳》,第 2887 頁。

㊴《漢書》卷七四《丙吉傳》,第 3142 頁。

㊵《漢書》卷八五《杜鄴傳》,第 3473 頁。

㊶《漢書》卷一〇〇上《敍傳》,第 4198 頁。

㊷《魏書》卷八八《良吏·路邕傳》,中華書局,1974 年,第 1903 頁。

㊸ 對於里耶秦簡 8-269 的探討,參見拙文《湖南里耶秦簡所見"伐閱"文書》,《簡帛研究二〇一三》,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4 年。

㊹ 原釋文以"□計"、"户計"相次,而將"年卅六"置於其後。現按照《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陳偉主編,武漢大學出版社,2012 年)中的釋文,分欄處理。

㊺ 圖版見甘肅簡牘博物館等編:《肩水金關漢簡(叁)》,中西書局,2014 年,第 83 頁。

㊻ 張俊民:《敦煌懸泉置探方 T0309 出土簡牘概述》,載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編:《長沙三國吴簡暨百年來簡帛發現與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中華書局,2005 年,第 396—397 頁。

㊼ 李天虹:《居延漢簡簿籍分類研究》,第 144 頁;胡平生:《居延漢簡中的"功"與"勞"》,《文物》1995 年第 4 期。

㊽ 大庭脩著,徐世虹譯:《漢簡研究》,第 118—119 頁。

北大漢簡《蒼頡篇》中的“秭”字

李家浩(安徽大學漢字發展與應用研究中心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秦統一六國以後,李斯等人編寫的《蒼頡》、《爰歷》、《博學》三篇兒童識字課本,到漢代時合併在一起,仍名爲《蒼頡篇》。遺憾的是,此書早已失傳。自 20 世紀初以來,在敦煌、居延、阜陽等地的漢代遺址和墓葬中,陸續出土了一些《蒼頡篇》殘文,其中以 2015 年出版的《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壹〕》(以下簡稱《北大竹書〔壹〕》)公布的數量最多,保存情況最好。[①]因北大漢簡《蒼頡篇》公布的時間不長,有許多問題亟待研究,我在這裏僅就“秭”字的釋寫談一點意見。

“秭”字見於北大漢簡《蒼頡篇》15 號,爲了便於説明,暫且以拉丁字母 A 代表。先將與之有關的文字釋寫於下:

秅 A 麻荅,鬖蘖鞫□。

A 的原文作如下之形:

A

《北大竹書〔壹〕》把這個字釋爲“稖”。“稖”不見於《説文》,字當从“禾”“甫”聲。《説文》説“甫”“从用、父,父亦聲”。北大漢簡《蒼頡篇》中有好幾個从“甫”的字,把上下結構的“甫”旁除外,[②]僅就其他左右結構的“甫”旁來説,據其所从“父”頭的寫法,大致可以分爲 B、C、D 三類:

B “餔”(26 號)、“酺”(32 號)二字所从
C “逋”(7 號)字所从
D “牖”(54 號)、“蒲”(64 號)二字所从

B、C"甫"的寫法保存了古文字的特點,D"甫"的寫法是隸變後的字形,與楷書字形形近,唯少一點而已。

在北大漢簡《蒼頡篇》40 號,還有一個字的偏旁與 D"甫"寫法相同,《北大竹書〔壹〕》釋爲从"女"从"甫"的"⿰女甫":

E 　　40 號

此字所在的簡文説:"魃袳 E 再。"這一句亦見於阜陽漢簡《蒼頡篇》C042 號,[3]與 E 相當的字作"姉(姊)":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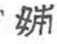

此"姉(姊)"字所从"巿"旁寫法與北大漢簡《蒼頡篇》57 號"沛(泲)"字所从"巿"旁相同。於此可見,E 應該是"姉(姊)"字,其所从右旁是"巿"的俗寫,跟 D"甫"只不過是同形而已。張家山漢墓竹簡"姉(姊)"字寫法與 E 類似,[4]也可以證明這一點。

在此需要説明一下,"巿"不論是作爲獨體字,還是作爲合體字的偏旁,現在通行字都作"𠂔"。爲了印刷方便,下面一般把"巿"寫作"𠂔"。

根據以上所説,A 所从右旁既跟 D"甫"相同,又跟 E 所从"𠂔"相同,這裏就存在一個問題,A 到底是釋爲"⿰禾甫"還是釋爲"秭"。我認爲 A 是"秭"字隸變後的俗寫,應該釋爲"秭"。關於這一點,還可以從漢隸以後的俗字得到進一步證明。

由於隸變後的俗字"𠂔"與"甫"同形,所以在漢隸以後的俗字中,"秭"也有寫作从"甫"的例子。日本高山寺抄本《篆隸萬象名義》禾部"秭"字就寫作"⿰禾甫":

⿰禾甫,咨履反,八十億曰⿰禾甫也。[5]

"秭"作"⿰禾甫",跟同書所收讀爲"扶甫反",訓爲"積也,穦也"的"⿰禾甫"字同形。[6]

在今文字俗字中,除"秭"字所从"𠂔"寫作"甫"之外,還有其他字所从"𠂔"也寫作"甫"的情況。例如:

1.《詩·衛風·碩人》"領如蝤蠐"之"蠐",阜陽漢簡《詩經》S069 號作"餔"。[7]胡平生先生説簡文"餔"應是"⿰食𠂔"字之訛,上古音"蠐"、"⿰食𠂔"二字音近可通。[8]其説甚是。據 S069 號簡"餔"字所从"甫"旁頭部的寫法

與上揭C所从“甫”相同,可以把這個字看作“鈰”字的俗寫“鋪”的訛誤。

2.《易·噬嗑》九四爻辭“噬嗑胏,得金矢”,陸德明《釋文》說:“胏,緇美反。馬云:‘有骨謂之胏。’鄭云:‘簀也。’《字林》云:‘含食所遺也。’⑨一曰脯也。子夏作‘脯’,徐音甫。荀、董同。”顧炎武、段玉裁、王念孫等人認爲“胏”、“矢”押韻。按上古音“胏”、“矢”屬脂部,“脯”屬魚部,可見“噬嗑”下之字當作“胏”。子夏、荀爽、董遇本“胏”作“脯”,猶上文所說“秭”作“稍”,當是“胏”字的俗寫,與訓爲“乾肉也”的“脯”當非一字。

3. 北京故宫博物院藏唐寫本《王仁昫刊謬補缺切韻》平聲脂韻“屎”作“屌”。⑩“屎”字這種俗寫的“屌”,還見於《篇海》,並非是从“甫”得聲之字。

4.《龍龕手鏡》金部平聲:“鋪,俗;銻,正。賫、齊二音。利也。二。”⑪此以“鋪”爲“銻(鈰)”的俗字,與鋪首之“鋪”無關。

此外,據龍宇純先生説,普魯士學院藏《切韻》止韻,“笫”作“莆”。⑫衆所周知,俗字“竹”頭多寫作“艹”頭。此“莆”字當是“笫”的俗寫。不過龍氏所說的普魯士學院藏《切韻》,就是《唐五代韻書集存》上册著録的3·8(17)“增字本《切韻》斷片”第六片。此斷片圖版照片文字不甚清楚,摹本“笫”作“茽”。⑬不知此《切韻》斷片“笫”字原文到底是作“莆”,還是作“茽”。

我説A應該釋爲“秭”,除了字形的證據外,還有東漢經師引文的證據。《周禮·秋官·掌客》“車禾眡死牢,牢十車,車三秅,芻薪倍禾”,鄭玄注:

> 秅,讀爲“秅秭麻荅”之“秅”。

賈公彦疏:

> 云“秅讀爲‘秅秭麻荅’之‘秅’”者,時有“秅秭麻荅”之言,故讀從之。⑭

孔廣森《禮學卮言》卷五説:

> 《説文解字》曰“五稯爲秭”;“二秭爲秅”;“荅,小豆也”。⑮“麻荅”皆禾屬,故以“秅秭”計之。此未見所出,然與《急就》相類,似古小學文也。

孔氏在此下又雙行小字注説:

> 漢時小學有《蒼頡》、《博學》、《爰歷》、《凡將》、《急就》諸篇,今唯《急就》尚存。檢《爾雅》注引《蒼頡篇》"考妣延年"及《顔氏家訓》引"漢兼天下"云云,則《蒼頡》四言也。《文選》注引《凡將篇》"黄潤纖美宜製禪",則《凡將》七言也。⑯

段玉裁《周禮漢讀考》卷五也有類似的説法:

> 此當是《蒼頡篇》若《凡將篇》中語。唐初當尚有其文,賈未之檢耳。"秅秭"皆數也,"麻荅"皆穀也。荅,小豆也。⑰

孔廣森注指出《蒼頡篇》四言一句,《凡將篇》七言一句。"秅秭麻荅"是四言,同於《蒼頡篇》。孔氏言下之意,鄭注所引"秅秭麻荅"是《蒼頡篇》之語,與上録北大漢簡《蒼頡篇》語相合,實屬卓見。鄭注所引"秅秭麻荅"句,跟 A 相當的字正作"秭"。於此可見,A 無疑應該是"秭"字。

孔、段二氏對"秅秭麻荅"句義的解釋也值得注意。衆所周知,"麻"、"荅"都是古代主食"五穀"中的兩種,⑱"麻"指麻子,"荅"指小豆,所以孔氏説"'麻荅'皆禾屬",段氏説"'麻荅'皆穀也"。"禾"亦"穀"也。"秅"、"秭"都是古代禾穀的計數單位,所以段氏説"'秅秭'皆數也",孔氏説"麻荅""以'秅秭'計之"。

總之,北大漢簡《蒼頡篇》15 號的 A 應該釋爲"秭",既有文字學上的證據,又有文獻學上的證據,自認爲是可信的,不知大家以爲然否。

昨天,劉洪濤君遠道來京看我,還給我帶來幾篇論文複印本,其中有一篇論文是考察北大漢簡《蒼頡篇》文字的。匆匆翻閲一過,發現此文仍把 15 號簡 A 作爲"稀"字來處理,故草此小文,希望能够引起大家的注意,今後涉及此字時,予以改正。

我生性笨拙,學識淺陋,跟不上當前學術發展的形勢。自退休以來,逐漸遠離學術界,不知本文的説法在學術界是否有人説過。如果有人説過,權且當作對説過人的支持。特此説明。

2016 年 6 月 17 日

注 釋

①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壹〕》,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

② 如北大漢簡《蒼頡篇》60號的“専”,51號的“縛”,73號的“傅”。

③ 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安徽省阜陽地區博物館阜陽漢簡整理組:《阜陽漢簡〈蒼頡篇〉》,《文物》1983年第2期,第34頁,圖四15。

④ 張守中:《張家山漢簡文字編》,文物出版社,2012年,第323頁。

⑤〔日〕釋空海:《篆隸萬象名義》,中華書局影印,1995年,第150頁上欄。

⑥〔日〕釋空海:《篆隸萬象名義》,第150頁上欄。《廣雅·釋詁一》將“秭、稀”二字都訓爲“積也”。在《廣雅》一書中有這樣一種情況:被訓釋之字,有的是同一個字的異體。此處訓爲“積也”的“稀”字是否作爲“秭”字的異體而收入,有待研究。

⑦ 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安徽省阜陽地區博物館阜陽漢簡整理組:《阜陽漢簡〈詩經〉》,《文物》1984年第8期,第4頁、第8頁摹本32,圖版壹.69。

⑧ 胡平生、韓自强:《阜陽漢簡詩經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64—65頁。

⑨ “胏”是《説文》“䈞”字重文。據《説文》“䈞”字説解和唐寫本《周易》,“食所遺也”之上當無“含”字。參看黄焯:《經典釋文彙校》,中華書局,1983年,第13頁。

⑩ 周祖謨:《唐五代韻書集成》,中華書局,1983年,上册第440頁。

⑪〔遼〕釋行均:《龍龕手鏡(高麗本)》,中華書局影印,2006年,第13頁。

⑫ 龍宇純:《絲竹軒小學論集》,中華書局,2009年,第412頁。

⑬ 周祖謨:《唐五代韻書集成》,上册第236、238頁。

⑭ 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中華書局影印,1980年,上册總第901頁上欄、第902頁上欄。

⑮ “五稯爲秭”、“二秭爲秅”,分别是“秭”、“秅”的説解。“莕”字説解,大、小徐本作“小赤也”。

⑯ 阮元、王先謙編:《清經解、清經解續編》,鳳凰出版社影印,2005年,第伍册第5930頁。

⑰ 阮元、王先謙編:《清經解、清經解續編》,第肆册第5031頁。

⑱ 參看宗福邦、陳世鐃、蕭海波主編:《故訓匯纂》,商務印書館,2003年,第61—62頁“五”字注(489)—(497)、(506)。

漢代張掖郡廣地塞部隧設置考

郭偉濤(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本文所要討論的廣地塞,統轄於張掖郡肩水都尉,沿弱水而設,南鄰同屬肩水都尉的橐他塞,北接居延都尉轄下的卅井塞。肩水、居延兩都尉位於弱水中下游流域,轄於張掖郡。[①]張掖及武威、酒泉、敦煌等河西四郡,作爲漢武帝對匈奴大規模用兵的重要戰果之一,紛紛脱離匈奴的控制成爲漢帝國的"新地"。爲了充實鞏固這一地區,漢政府在移民屯墾的同時,亦列置亭塞駐兵候望,組成完備的屯戍防禦體系。隨着居延漢簡的出土刊布,[②]我們方逐漸了解到:候望系統以候官塞爲單位進行組織,候官塞下設"部";部由候長統領,另設若干名候史協助工作;每個部一般管轄六到八所左右的亭隧,亭隧負責日常的警戒候望,設有亭(隧)長。[③]此前,陳夢家、吴車等對廣地塞的部隧設置進行過討論,[④]惜當時資料有限,有待進一步深入。

至2016年8月全部出齊的金關簡,[⑤]因發現地駐有金關而得名,爲進一步探討相關問題提供了新資料。實際上,金關所在地—A32遺址—駐有多個機構,[⑥]因此,金關簡是多個機構的遺物。在辨明其性質的基礎上,筆者已對肩水、橐他兩塞的部隧設置進行了復原研究。[⑦]筆者擬利用金關簡中的廣地塞資料,對其部隧設置進行考證,以求爲前賢拾遺補缺。

一、廣地塞起止時間與諸部

據簡1.1(文末附圖),廣地塞最早的紀年爲宣帝本始元年(前73年)四月:

1.1 張掖肩水廣地候賓□□長昌昧死再拜□□ 本始元年四月己酉日蚤食時
騎置馳行上 入□□□長
壽隧□□□隧長妻報報子□□□□
行在所公車司馬以聞
□□元[8]年四月戊申日餔時受□□□ (73EJT24：244)

該簡形制爲寬木牘,墨色殘泐,部分文字無法釋讀(文末附圖)。簡文"行在所"换行頂格書寫,傳遞方式記爲"騎置馳行",不同於常見的"以郵行"。"詣行在所"當指上報皇帝,這類用法亦見於懸泉簡,如下:

1.2 鴻嘉三年正月壬辰,遣守屬田忠送自來鄯善王副使姑彘、山王副使烏不滕,奉獻詣行在所,爲駕一乘傳。敦煌長史充國行太守事、丞晏謂敦煌:爲駕,當舍傳舍、郡邸,如律令。六月辛酉西。 (Ⅱ0214④：78)

1.3 出緑緯書一封,西域都護上,詣行在所公車司馬以聞,緑緯孤與緼檢皆完,緯長丈一尺。元始五年三月丁卯日入時,遮要馬醫王竟、奴鐵柱付縣泉佐馬賞。 (Ⅱ0114②：206[9])

簡1.2記録了使者經停懸泉置,應獲得住宿飲食等招待,簡文當爲田忠及使者所持傳信的録副。簡1.3當爲懸泉置傳遞文書的記録。簡1.2"行在所",整理者即徵引傳世文獻注釋爲"皇帝出行時的住所"。簡1.3"詣行在所公車司馬以聞"與金關簡1.1相同,由公車司馬將上書呈遞給皇帝。簡1.1用語"昧死再拜",或與"變事書"有關,[10]惜簡牘殘損,不得其詳。簡1.1上下兩端皆記載了傳遞時間,分别爲"元年四月戊申"、"本始元年四月己酉",月日相接,或皆爲本始元年(前73年)四月。若此不誤,則不遲於本始元年四月,廣地塞即已設置。據筆者研究,肩水、槖他兩塞分别始見於元鳳三年(前78年)、五鳳三年(前55年),一近一遠。考慮到三塞南北相接,很可能同時或略有先後籌劃建立,簡牘所見僅爲片面而已。

最晚的紀年爲東漢和帝永元七年(95年),材料即著名的永元兵物簿(文末附圖),由77枚簡編聯組成,出土時編繩完好,是目前所見編聯簡牘最多的完整册書。該簿書由廣地南部候長呈報,包含永元五年六月、永

元五年七月、永元六年七月三份月言簿,以及永元七年正月盡三月、四月盡六月兩份四時簿,共五份册書。簡文太長,爲節省筆墨,僅引永元五年六月月言簿及永元七年四月盡六月四時簿如下,以見其餘,如下:

1.4 廣地南部言永元五年六月官兵釜磑月言簿
承五月餘官弩二張箭八十八枚釜一口磑二合
今　　　　　　餘官弩二張箭八十八枚釜一口磑二合
赤弩一張力四石木關
陷堅羊頭銅鍭箭卅八枚
故釜一口鍉有錮口呼長五寸
磑一合上蓋缺二所各大如疎
●右破胡隧兵物
●赤弩一張力四石五木破起繳往往絶
盲矢銅鍭箭五十枚
磑一合敝盡不任用
●右澗上隧兵物
●凡弩二張箭八十八枚釜一口磑二合　　毋入出
永元五年六月壬辰朔一日壬辰廣地南部
候長信叩頭死罪敢言之謹移六月見官兵物
月言簿一編叩頭死罪敢言之

●廣地南部言永元七年四月盡六月見官兵釜磑四時簿
承三月餘官弩二張箭八十八枚釜一口磑二合
●赤弩一張力四石木關
陷堅羊頭銅鍭箭卅八枚
故釜一口鍉有固口呼長五寸
磑一合上蓋缺二所各大如疎
●右破胡隧
●赤弩一張力四石五木破起繳往往絶
盲矢銅鍭箭五十枚
磑一合敝盡不任用

●右澗上隧
永元七年六月辛亥朔二日壬子廣地南部候
長　叩頭死罪敢言之謹移四月盡六月見官兵釜
磑四時簿一編叩頭死罪敢言之 (128.1/A27)

永元兵物簿的五份册書,記載南部塞兵物裝備情況。記録格式大同小異,前兩份册書依次記載"承前月餘兵物總數"、"今餘兵物總數",然後按照破胡、澗上兩隧的順序逐個記録"今餘兵物詳情",最後附上呈文語。後三份册書大體相同,唯不載"今餘兵物總數"一項。細察南部塞的兵物裝備,僅記弩、箭、釜、磑,種類上遠少於常見的亭隧武器配備。[11]破胡、澗上兩隧的兵物種類及數量,與南部塞"見官兵物"恰相符合,很可能永元年間南部塞僅轄此兩隧。而且,永元五年六月至永元七年六月,兩年間一直維持"弩二張箭八十八枚釜一口磑二合"的裝備水平,各種武器均未見增減,"陷堅羊頭銅鍭箭"未射出一枚。另外,自永元五年六月始,破胡、澗上兩隧配備的"磑",缺敝不可正常使用,直到永元七年六月都未得到維修或調换。之所以如此,很可能因爲永元年間弱水流域的邊防不受重視,故武器裝備得不到正常的補給,或者小吏不認真對待,文書已成具文,與實際情形不符。[12]

五份簿書中,永元五年六月、永元五年七月、永元六年七月三份月言簿各用一條繩編聯,最後兩份四時簿共用一條繩編聯在一起。四條編繩相綰,繫結在一起。第三份册書——永元六年七月月言簿——末簡空白,第五份册書——永元七年四月盡六月四時簿——末簡亦空白。據此,整個簿書似可分爲兩部分。前三份册書字體細瘦,筆迹相似,皆爲月言簿;後兩份册書墨色較濃,筆迹與前者似有不同,皆爲四時簿。即使判明筆迹、編聯情況如上,恐亦不足推斷其編聯組成的先後順序。五份册書横跨三年,僅記載三個月份、兩個"四時",最後卻編聯在一起,而且僅第一份册書署有南部候長之名,其他均留白未署,頗顯奇怪。

綜上,廣地塞至遲不晚於宣帝本始元年四月即已設置,至東漢和帝永元七年六月尚存。此外,兩者之間的紀年材料頗多,均在新莽滅亡之前(表1),而且紀年亦較爲連續。不過,進入東漢以後的紀年材料,僅餘永元兵物簿,"一枝獨秀"。而且,永元年間南部塞似僅轄破胡、澗上兩隧,綜合看來,很可能此時弱水流域的屯戍活動已極衰落,僅零星存在。

表 1 廣地塞紀年

時 間[13]	涉及人物	依據簡號	備注
本始元年(前 73 年)四月	廣地候賓(?)	73EJT24：244	
元康二年(前 64 年)十二月	廣地士吏樂世	73EJT30：17	
神爵三年(前 59 年)四月	廣地候遺	73EJT37：1379	觚
五鳳元年(前 57 年)十二月	廣地某部候長蘇得	73EJT37：1100+271、[14] 73EJT37：243[15]	
五鳳二年(前 56 年)三月		73EJT21：281	
五鳳二年(前 56 年)十一月		73EJT37：49	觚
五鳳四年(前 54 年)五月丁丑	廣地候豐	73EJT37：1533	
五鳳四年(前 54 年)五月乙未	廣地守候塞尉順	73EJT37：1062	
五鳳四年(前 54 年)六月		EPT53：229	
甘露元年(前 53 年)十一月	廣地士吏護衆兼行塞尉事	73EJT37：96	
甘露五年(前 49 年)二月		73EJT32：50	
建始元年(前 32 年)七月	肩水金關嗇夫賞	73EJC：589	
建始四年(前 29 年)十一月	廣地候仁	73EJD：43	
河平五年(前 24 年)正月[16]		29.10/A32	
元延三年(前 10 年)七月		73EJT37：918+1517	
綏和二年(前 7 年)閏七月	廣地守候番和尉常[17]	73EJT37：148+422	
建平元年(前 6 年)四月	廣地候況、令史嘉	73EJT37：1503	
建平元年(前 6 年)十月	廣地某部候長趙審	73EJT37：964+1124+1352[18]	
建平二年(前 5 年)五月	廣地觻得守塞尉博[19]	73EJT37：803	
建平四年(前 3 年)十二月癸酉	廣地候況、守令史惲	73EJT37：800	
建平四年[20](前 3 年)十二月甲戌	廣地候況、守令史惲	73EJT37：1502	
居攝二年(7 年)八月		73EJT23：877	
居攝三年(8 年)閏正月		73EJF3：41+77[21]	
始建國元年(9 年)七月	廣地某隧隧長梁鳳	73EJF3：125	
始建國二年(10 年)十一月	廣地守候紀	73EJF3：123+561	
永元五年(93 年)六、七月	南部候長信	128.1/A27	永元兵物簿
永元六年(94 年)七月	南部候長		
永元七年(95 年)三、六月	南部候長		

二、諸部與諸隧

永元兵物簿顯示廣地塞設有南部,該簿書出土地—A27 遺址—通常認爲即南部候長駐地。既設南部,恐亦當設北部。[22]此外,廣地、橐他兩塞作用相似,旨在警戒弱水及交通綫,故廣地塞很可能亦同橐他塞設中部,共南、中、北三部。永元兵物簿顯示永元五年六月時南部候長名信,五年六月至七年六月的兩年裏似僅轄有破胡、澗上兩隧。而據簡 2.1(73EJF3:628+311[23])、2.2(73EJT37:918+1517[24]),新莽天鳳年間守林隧爲廣地塞南界,似當亦屬南部。

2.1　詣延亭大尹府三月庚子起　五月庚戌日餔時莫當卒受騂北卒
　　☑司馬行大尹事　　　　　　五月辛亥日入時顯高卒付守林卒同
　　　　　　　　　　　　　　　界中百三十里書行十三時中程

2.2　　　　　　　　　其一起廣地守林隧
　　入亡人赤表函二　　　　　　　　　　元延三年七月丁
　　　　　　　　　一起橐他高[25]顯隧
　　巳夜食五分騂北卒賀受莫當隧卒同

簡 2.1 爲郵書課,除記有付受時間外,亦記總里程、用時及中程與否等考核情況,[26]惜無明確紀年。簡文"延亭大尹府"顯示,當在新莽始建國元年之後。[27]查曆日,四月干支有庚子,五月有庚戌、辛亥者,唯天鳳五年(18年),故該簡當爲天鳳五年。若此不誤,則簡 2.1 考核的是郵書從莫當隧傳遞到守林隧所用的時間及總里程。而莫當隧的上一站騂北亭轄於肩水塞,據簡 2.2,元延三年七月高顯隧轄於橐他塞、守林隧轄於廣地塞。綜合兩簡可知,莫當、高顯兩隧當爲橐他塞的南北界頂端的亭隧,而守林隧爲廣地塞南部負責郵書傳遞的第一個亭隧。若此不誤,則橐他塞轄區的南北距離爲百三十漢里,守林隧因位於廣地塞最南端,新莽天鳳五年時似當轄於南部塞。

綜上,廣地南部塞,考見新莽天鳳五年時轄有守林隧。東漢永元年間,南部塞僅轄破胡、澗上兩隧,永元五年六月時信爲候長。

此外,另有 17 所亭隧,材料明確顯示隸屬於廣地塞。諸隧相關材料頗多,本文僅擇要例舉,詳見表 2、表 3。

表2 廣地塞亭/隧詳表

亭/隧	簡　號	屬部
破胡隧	128.1/A22、103.42[28](t)/A8	南部
澗上隧	128.1/A22	
守林隧	73EJT2：75、73EJT37：918+1517、73EJF3：143+211+425、73EJF3：311、73EJC：358	
受延隧	73EJT8：69、73EJT23：977、73EJT37：1221、72EJC：155	不詳
萬年隧	72EJC：155	
累下隧	73EJT21：208、73EJT22：5、73EJT37：757、72EJC：155	
滅虜隧	73EJT8：93、73EJT37：890、72EJC：155	
次累隧	72EJC：155、EPT59：645	
伏之隧	73EJT25：98	
勝之隧	131.19/A33、73EJT24：965、73EJT37：62	
後起隧	73EJT6：41、73EJT22：5、73EJT37：891	
博望隧[29]	73EJT10：132、73EJT10：201、73EJT28：77、73EJT29：33	
石北隧	263.14A/A33、73EJT25：184、73EJC：410	
美草隧	73EJT10：19、73EJT26：137、73EJT37：586	
關都亭	73EJH1：25	
累山隧	75.8/A32、73EJT1：160、73EJT23：763、73EJT24：291、73EJT29：50、73EJF3：140、72EJC：137、72ECC：18	
毋患隧	73EJT37：1057	
同亭	EPT57：17	
北界隧	163.19/A22、73EJT22：11	
望遠隧	73EJT22：5、73EJT24：296	
木辟亭	73EJT22：5、73EJD：61	

表3 廣地塞亭/隧長

亭/隧長	姓名—簡號	屬部
伏之隧長	勒登 73EJT25：98	不詳
勝之隧長	郭禹 73EJT37：62	
關都亭長	蘇安世 73EJH1：25	
累山亭長	楊親堯 73EJT23：763；富隆 73EJF3：140	

續 表

亭/隧長	姓名—簡號	屬部
毋患隧長	安世 73EJT37：1057	不詳
望遠隧長	郭奴 73EJT24：296	
木辟亭長	安世 73EJT22：5	

2.3 ☐卒黄宗　通望隧卒吕庇　受延隊卒周畢丿　萬年隊卒周章
☐卒任奴　破適隧卒董輔　累下隊卒桓調丿　右五人廣地
☐卒樊抵　右槖佗五人　滅虜隊卒張湯丿
次累隊周竟丿　（73EJT7：24+72EJC：155A）[30]
守令史宣　（73EJT7：24+72EJC：155B）

2.4 ☐廣地伏之隧長勒登七月奉　☐　（73EJT25：98）

2.5 廣地勝之隧長☐　（131.19/A33）

2.6 廣地　後起隧長逢尊妻居延廣地里逢廉年卅五
子小女君曼年十一歲　大車一兩
葆聟居延龍起里王都年廿二　用馬二匹
用牛二
（73EJT6：41A）

2.7 ☐六百　給廣地博望隧長☐　（73EJT28：77）

2.8 ☐廣地石北隧長董青得☐　（73EJT25：184）

2.9 ☐廣地美草隧長孫博出☐　（73EJT26：137）

2.10 廣地關都亭長蘇安世妻居延鉼庭里薛存年廿九長☐
（73EJH1：25）

2.11 ☐出倉麥十石輸廣地累山亭　（72EJC：137）

2.12 廣地　毋患隧長安世葆居延中宿里公乘徐孺
年七十歲長七尺一寸黑色　（73EJT37：1057A）

2.13 舉二苣火博南隧去當谷隧三百卌步廣地同亭卒□
（EPT57：17）

2.14 九月辛巳日入誠埶北隧卒戍受甲渠臨木隧卒有人
定五分卅井
南書一封居延都尉章　詣張掖大守府　卅井南界隧卒輔

付廣地北界隧卒明北
界去誠勢北隧卅八里定行三時五分□□三分
(163.19/A22)

2.15 廣地[31]◎ 望遠隧長奴子小女居延城[illegible]里郭婢年十歲
長五尺黑色 (73EJT24 : 296)

簡 2.3 爲寬木牘,上端切削成三角形,部分簡文殘去。現存簡文顯示受延、萬年、累下、滅虜、次累五隧轄於廣地塞。此外,黄宗、吕庇、任奴、董輔、樊抵五名隧卒轄於槖他塞,惜上殘,僅知通望、破適兩隧轄於槖他塞。簡背具名"守令史宣",書風筆迹與正面相似,該簡或爲某肩水候官所製作。2.6、2.12、2.15 三簡爲家屬出入符,2.9、2.10 兩簡當爲出入名籍,[32] 2.13 涉及烽火傳遞,2.14 爲郵書課。[33]其他或爲文書。十三枚簡共涉及受延、萬年、累下、滅虜、次累、伏之、勝之、後起、博望、石北、美草、闒都、累山、毋患、同亭、北界、遠望 17 所亭隧,簡文注明皆轄於廣地塞,惜不詳何部。又,據簡 2.16:

2.16 累下二里隧長忘生 望遠三里隧長□
後起三里隧長畢 木辟三里亭長安世 (73EJT22 : 5)

該簡似爲某種亭隧道里長吏統計簿,累下、後起、望遠、木辟四隧並列,且相距三漢里,上文顯示累下、後起轄於廣地塞,故望遠、木辟兩隧亦當同屬廣地塞,甚至可能同屬一部。

綜上可知,廣地塞設有南部,因其與槖他塞相類,均沿弱水而設,主要負責維護交通綫的順暢及警戒候望,故很可能亦設有北部、中部。因資料限制,僅考見新莽天鳳時守林隧轄於南部塞,永元年間南部塞僅轄破胡、澗上兩隧。此外,尚有 18 所亭隧亦屬廣地塞,惜不詳何部。

小 結

最晚自宣帝本始元年四月廣地塞即已設置,此後直到新莽滅亡,均見有廣地塞的紀年材料。進入東漢以後,唯有永元兵物簿"一枝獨秀",顯示和帝時期廣地塞尚有活動,惜相關考古調查發掘不够充分,無法得知此時期及此前此後的情況。整體而言,廣地塞很可能亦設南、中、北三部,共考得 21 所亭隧(表 2),僅守林、破胡、澗上三隧知其轄於南部塞,其他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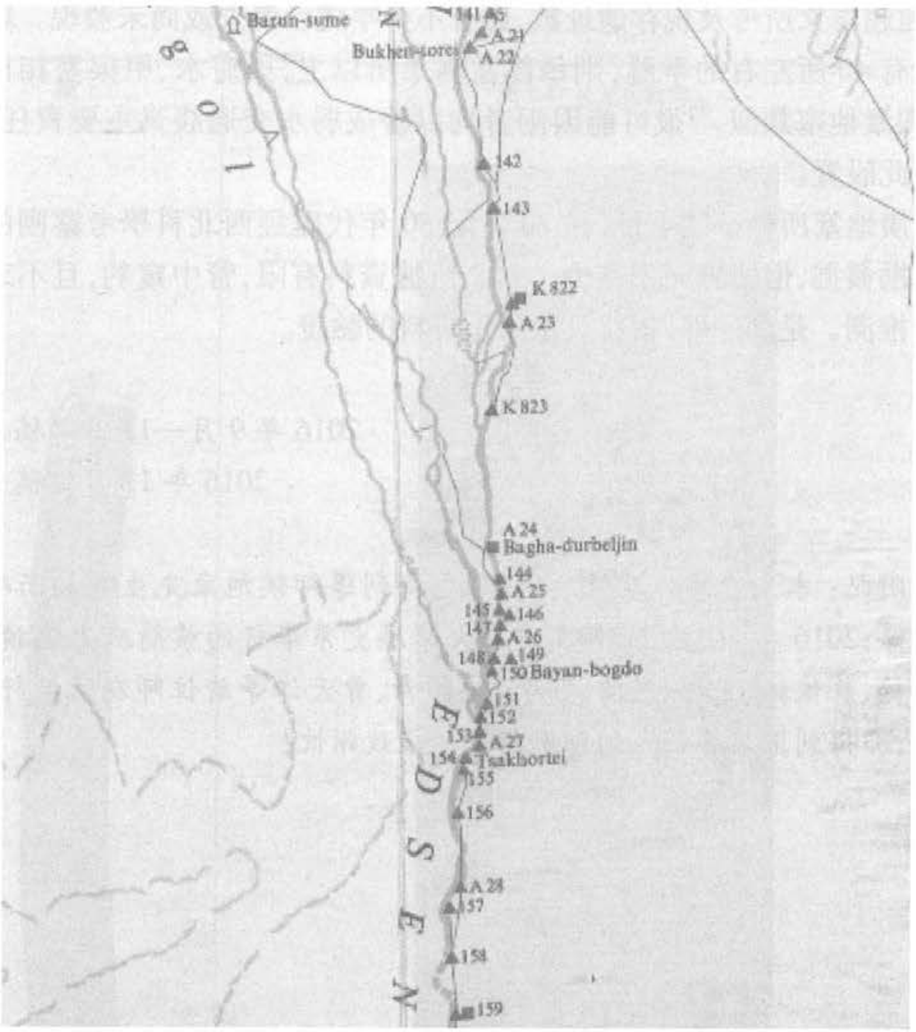

不詳。據永元五年到七年南部塞僅轄有破胡、澗上兩隧判斷,此時期廣地塞建置尚存,但隨着漢廷與北匈奴戰争的前綫轉移到今新疆北部、西部地區,弱水中下游流域的邊防地位與作用恐亦隨之下降,故廣地塞的亭隧設置較爲疏闊,武器配給亦不及時。

調查顯示,目前學界通常認定的廣地塞範圍,南起 A27 遺址,北至 A23 遺址,共有 T142、T143、A23、K823、A24(障)、K822、T144、A25、T145、T146、T147、A26、T148、T149、T150、T151、T152、T153、A27 17 座烽燧及一座郭城,長約 60 公里(上圖[34])。實際上,北段自 A24 以北,長約 40 公里,僅存稀疏的亭隧;南段自 A24 以南有 14 個烽臺,長約 17 公里,平均間距約 1.5 公里。[35]若整體上,廣地塞亭隧間距均爲 1.5 公里,[36]則當有 40 座左

右,遠超本文所考及現存遺址數,應有不少亭隧已消失或尚未發現。若原本設有 40 所左右的亭隧,則每部當轄十所以上,與肩水、甲渠塞相比爲多,與橐他塞類似,[37]很可能因兩者均以警戒弱水交通綫爲主要責任,故而如此設置。

廣地塞所轄亭隧遺址,在 20 世紀 30 年代雖經西北科學考察團的初步查勘發掘,但所獲簡牘甚少。本文所據資料有限,管中窺豹,且不乏大膽的推測。是耶非耶,留待日後出土資料的驗證。

2016 年 9 月—11 月草稿
2016 年 12 月定稿

附記:本文在寫作及修改過程中,得到導師侯旭東先生詳細而耐心的指導;2016 年 10 月 27 日在清華大學歷史系舉行的讀簡班上宣讀,得到馬楠、蘇俊林、王彬、屈濤、祁萌、陳韻青、曹天江等諸位師友的批評;投稿後,亦得到匿名審稿人的細緻指正。謹致謝忱!

附圖

簡 1.1	簡 1.4(永元兵物簿)

注　釋

① 張掖郡基本上囊括了整個弱水流域,譚其驤《中國歷史地圖集》(中國地圖出版社,1982 年)將弱水流域的絶大部分都劃入張掖郡,但臨近會水縣以東的弱水流段劃歸酒泉郡,這一處理方式受到質疑(參石昇烜:《何處是居延——漢代居延地名移動與行政區劃變遷》,《史原》復刊第 5 期,2014 年,第 51—56、85 頁,部分章節發表於《出土文獻與法律史研究》第四輯,2015 年,第 96—101、128—129 頁)。筆者傾向於認爲整個弱水流域都屬於張掖郡,至少整條河道應該都歸張掖郡管轄,這樣才便於管理。

② 本文所謂居延漢簡主要指 1930 年代發掘的居延舊簡及 70 年代發掘的居延新簡,不包括肩水金關漢簡。其中居延舊簡陸續刊布過不少版本,本文所據舊簡的資料,210.35 號簡之前均引自簡牘整理小組新編紅外綫《居延漢簡(壹、貳、叁)》(臺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4、2015、2016 年),其他居延舊簡引自謝桂華、李均明、朱國炤《居延漢簡釋文合校》(文物出版社,1987 年),圖版兼引臺北新出紅外綫圖版、勞榦《居延漢簡 · 圖版之部》(臺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57 年)及簡牘整理小組《居延漢簡補編》(臺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8 年),部分圖版亦核以"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漢代簡牘資料庫(http://ndweb.iis.sinica.edu.tw/woodslip_public/System/Main.htm)。居延新簡主要引自張德芳主編《居延新簡集釋(1—7)》(甘肅文化出版社,2016 年)。除另有説明外,本文基本如此。

③ 關於河西邊塞的防禦組織體系,最爲完備的論述當屬陳夢家,参《漢簡所見居延邊塞與防禦組織》,《漢簡綴述》,中華書局,1980 年,第 37—95 頁。

④ 陳夢家:《漢簡所見居延邊塞與防禦組織》,第七、八等表,分見《漢簡綴述》第 79、90 頁;吴軍:《漢簡中河西邊郡的防禦組織研究》,西北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1 年,第 37 頁。

⑤ 本文所據金關簡全部引自甘肅簡牘保護中心等編:《肩水金關漢簡(壹、貳、叁、肆、伍)》,中西書局,2011、2012、2013、2015、2016 年。

⑥ A32 遺址除駐有金關外,還駐有通道廄、騂北亭、東部候長治所,自陽朔四年九月後,肩水候亦移駐該地。相關研究參李均明:《通道廄考——與敦煌懸泉廄的比較研究》,《出土文獻》第二輯,2011 年,第 254—266 頁;侯旭東:《西漢張掖郡肩水候官騂北亭位置考》,《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6 年第 4 期,第 32—37 頁,插頁及封三;拙文《漢代肩水候駐地遷移初探》,《簡帛》第十四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 年,第 129—173 頁;《漢代肩水塞東部候長駐地在 A32 遺址考》,《簡帛研究》二〇一七(春夏卷),待刊。

⑦ 参拙文《漢代肩水塞部隧設置研究》,《文史》,待刊;《漢代橐他塞部隧設置研究》,

《敦煌研究》,待刊。

⑧ "元"字原釋作"五",圖版爲 ,較爲潦草,介於元、五之間。結合該簡下端出現的"本始元年四月己酉",己酉在戊申的次日,亦符合接力傳遞的程序,故推測此字當爲"元"。

⑨ 兩枚懸泉簡引自胡平生、張德芳編撰:《敦煌懸泉漢簡釋粹》,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簡例142、146,第108—109、111—112頁。

⑩ 李均明曾例舉歸納變事書的用語及傳遞方式,見《秦漢簡牘文書分類輯解》,文物出版社,2009年,第43—44頁。

⑪ 關於亭隧、戍卒的武器配備情況及相關被兵簿的分析,可參初世賓:《漢邊塞守禦器備考略》,收入甘肅省文物工作隊、甘肅省博物館編:《漢簡研究文集》,甘肅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142—222頁;趙沛:《居延漢簡所見〈兵簿〉〈被兵簿〉——兼論居延邊塞兵器配給》,《西北史地》1994年第4期,第20—29頁;李天虹:《居延漢簡簿籍分類研究》,科學出版社,2003年,第90—120頁;趙寵亮:《行役戍備——河西漢塞吏卒的屯戍生活》,科學出版社,2012年,第254—264頁。

⑫ 有學者指出漢代居延地區存在文書造假的現象,包括武器裝備、吏卒離署、執勤記録等,很可能與實際情形不符。相關研究,參高震寰:《論西北漢簡文書與現實的差距及其意義》,《新史學》第25卷第4期,2014年,第1—42頁。

⑬ 時間一欄僅記年月,年月相同者標注日期。

⑭ 該簡由姚磊綴合,見姚磊:《〈肩水金關漢簡(肆)〉綴合(二十五)》,簡帛網,2016年6月22日。

⑮ 綜合簡73EJT37:1100+271"五鳳元年十二月乙酉朔丁酉嗇夫光敢言之肩水令史蘇得前與妻子居官今得遷爲廣地候長謁以籍出得妻子之官敢言之"及73EJT37:243"廣地候長蘇得妻觻得孝仁",蘇得原爲肩水候官塞令史,後遷爲廣地塞某部候長。

⑯ 原簡寫作"河平五年正辛亥",漏"月"字。

⑰ "廣地守候番和尉常"很可能表示由番和縣縣尉守廣地候之職。張俊民曾據懸泉漢簡討論敦煌郡轄縣令長的守官現象,發現守官人員多非本縣,參作者《懸泉漢簡新見的兩例漢代職官制度》,《敦煌研究》2015年第6期,第99—100頁。

⑱ 該簡由姚磊綴合,見姚磊:《〈肩水金關漢簡(肆)〉綴合(三十五)》,簡帛網,2016年8月18日。

⑲ 簡73EJT37:803記載"廣地觻得守塞尉博",書式頗爲奇怪,疑"廣地"後漏字,或亦爲守官。此點承匿名審稿人指出,謹致謝忱!

⑳ 簡73EJT37:1502上殘,紀年僅餘"年十二月辛未朔甲戌",比對簡73EJT37:800,兩簡皆出現廣地候況,簡末具名皆爲守令史惲,而且月朔亦同,故簡73EJT37:1502當爲建平四年十二月甲戌,在簡73EJT37:800的次日。

㉑ 該簡由姚磊綴合,見姚磊:《〈肩水金關漢簡(伍)〉綴合一則》,簡帛網,2016 年 8 月 24 日。

㉒ 陳夢家曾據 232.33、255.2、232.28、141.2、246.35、306.12 等簡認爲,廣地設有北部。實際上,筆者檢核發現,這些簡均出土自地灣,反映了肩水塞而非廣地塞設有北部的情況。

㉓ 該簡由姚磊綴合,參作者《〈肩水金關漢簡(伍)〉綴合(二)》,簡帛網,2016 年 8 月 29 日。

㉔ 此簡爲姚磊綴合,見姚磊:《〈肩水金關漢簡(肆)〉綴合考釋研究(十二則)》,《出土文獻》第九輯,中西書局,2016 年,第 235—236 頁。

㉕ 原釋作"亭",據圖版,徑改。

㉖ 關於郵書課的書式及性質,參李均明:《秦漢簡牘文書分類輯解》,第 421—428 頁。

㉗ 王莽於始建國元年,改太守爲大尹(《漢書》卷九十九《王莽傳》,中華書局,1962 年,第 4103 頁),故該簡當在此之後。另,簡文中"延亭"及"亖"亦顯示屬於新莽時期。相關研究,參森鹿三:《居延出土的王莽簡》(原刊《東方學報》第 33 期,1963 年),姜鎮慶譯,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戰國秦漢史研究室編:《簡牘研究譯叢》,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3 年,第 1—38 頁;饒宗頤、李均明:《新莽簡輯證》,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5 年,第 103—106、133—134、171—172 頁。

㉘ 該簡稱破胡亭,漢簡裏經常出現的亭、隧,其建築形制相同,職能略有區別,可謂異名而同指。爲表述方便,亭隧互見者一般採用習見稱呼。

㉙ 簡 73EJT7:5 顯示博望隧屬櫜他塞,73EJT10:201、73EJT28:77 顯示廣地塞亦有博望隧,唯簡 73EJT10:132 不詳何屬,故兩列之。

㉚ 該簡由林宏明綴合,見林宏明:《漢簡試綴第三則》,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網,2016 年 11 月 13 日。

㉛ "廣地"原釋爲"四年",據圖版,徑改。

㉜ 關於出入符、傳、致及出入名籍簡等研究,參拙文《漢代張掖郡肩水塞研究》第七、八、九章,清華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7 年。

㉝ 一般而言,郵書課多由部製作呈給候官,排除偶然性,則簡 2.14 的出土地 A22 遺址當爲某部候長或候官所在。而卅井候官一般認爲在 P9 博羅松治遺址,故 A22 遺址當爲卅井塞下某部候長所駐。此説並非僅有簡 2.14 一枚孤證,A22 遺址還出土一枚封檢,"誠南候長王士治所以亭行"(81.2)顯示該地當爲誠南部候長駐地。另外,該地出土簡牘中有數枚簡顯示降虜隧當轄於誠南部,如"·卅井降虜隧始建二年四月什器簿"(81.3)爲册書標題簡,"敢言之以今年五月廿八日戊戌除補卅井降虜隧"(163.7A)很可能涉及降虜隧隧長的除補,"入茭二百　元始三年十一月庚辰降虜隧長垣並受尉史譚"(163.20)爲茭出入記録,簡背且有刻齒,這三枚簡應該不是隨意

性記載，降虜隧轄於誠南部的可能性非常大。另外，據學者研究，A22 東面兩公里的A21 遺址爲卅井懸索關所在（冨谷至：《文書行政的漢帝國》，原刊名古屋大學出版會，2010 年，本文據劉恒武、孔李波譯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3 年，第 263—268 頁），若此説不誤，則懸索關亦非位於卅井候官塞的最邊界，類似於金關與肩水塞的空間關係。

㉞ 該圖截取自 Bo Smarstrom, *Archaeological Researches in the Edsen-gol Region Inner Mongolia* Ⅰ、Ⅱ, Statens Etnografiska Museum（Stockholm），1956、1958 年，書末附圖。

㉟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居延漢簡甲乙編》附録"額濟納河流域障隧述要"，中華書局，1980 年，第 309—311 頁。

㊱ 簡 2.16 顯示，累下、望遠、後起、木辟四所亭隧相距僅二三漢里，尚不足 1.5 公里。本文取概數。

㊲ 橐他塞南北長約 50 公里，共分三部，考見 32 所亭隧，平均每部當轄十所以上。詳參拙文《漢代橐他塞部隧設置研究》，《敦煌研究》，待刊。

讀《居延漢簡(壹)》札記(三則)*

何有祖(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歷史學院)

"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簡牘整理小組編的《居延漢簡(壹)》,2014 年 12 月由"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該書主要收録 1930 年至 1931 年中瑞西北科學考察團於額濟納河流域烽隧遺址所發掘、現藏於"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的簡牘。該書圖版是以紅外綫掃描器重新拍攝,輔以反體照片、彩色照片或其他早期拍攝的照片,圖片質量整體來説,有了極大改觀,爲居延漢簡釋文的重新審定,殘斷簡牘的綴合,乃至更深入的研究提供了可靠基礎。"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同仁們呈現給學界的《居延漢簡(壹)》,其實已經包含這幾方面的巨大進展,即更爲精審的釋文,大量經過仔細綴合的圖版。《居延漢簡(壹)》末尾附有每枚簡牘的詳細測量數據,爲後續綴合提供了極大便利,更是尤其值得敬佩的。這批重新煥發生機、正陸續出版的材料,以及今年已經出版完的肩水金關漢簡,給秦漢簡牘學界以及秦漢史學界帶來了豐富的第一手史料。我們將對拜讀《居延漢簡(壹)》過程中發現的三條綴合意見試作介紹,淺陋之處,敬請方家指教!

一

有二片削衣同出於 A8 破城子,其中一片削衣長 4.6 釐米,寬 2.1 釐

* 本文爲武漢大學自主科研項目(人文社會科學)"里耶秦簡牘的綴合復原研究"研究成果,得到"中央高校基本科研業務費專項資金"資助,並得到國家社科基金青年項目"戰國秦漢簡帛所見《國語》類文獻整理與研究"(12CZS008)、2010 年國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標項目"湖北出土未刊布楚簡(五種)集成研究"(10&ZD089)、武漢大學人文社科青年學者學術團隊"史前至秦漢漢水流域人類文化的跨學科研究"項目的資助。

米,《居延漢簡(壹)》在最新的圖版旁附加釋文,[①]我們加上行列號及分欄號後寫如下:

⧄□毋蘭 Ⅰ
⧄□不致署 Ⅱ
⧄少一
⧄□A
前⧄ Ⅰ
候⧄ Ⅱ
□⧄ⅢB　　(68.41)

另一片削衣長4.7釐米,寬2.1釐米,其釋文作:

⧄□□毋六楬⧄ Ⅰ
⧄□□深目二不事用⧄ Ⅱ
⧄□火尊一折不事用⧄ Ⅲ
⧄□毋席⧄
⧄不韦⧄　　(68.65)

這二片削衣色質接近,寬度相同,有綴合的可能。讓我們能確認這二片削衣能綴合的,則是68.41第二欄第一列原釋作"前"的殘字:

與68.65第三列第一字殘筆作:

拼合所成的字,與同列的"尊"作 者爲同一字,即"尊"字。此列文句作"尊火尊一,折,不事用"。同出於A8破城子的82.1號簡有文句作"尊火尊一,不事用",與之文例極爲接近,可以參考。由此可知68.41、68.65二削衣可綴合(參圖1)。綴合後的釋文作:

68.41
68.65
圖1

⧄□毋蘭 Ⅰ
⧄□不致署 Ⅱ
⧄少一

☐□A
□□毋六榻☐Ⅰ
□□深目二,不事用☐Ⅱ
尊火尊一折,不事用☐Ⅲ
候□□毋席☐Ⅳ
□□□不韋☐ⅤB　　(68.41+68.65)

"尊火尊一,折,不事用",其中"尊火尊"比較難解。82.1 號簡"尊火尊一,不事用",其中第一个"尊"似指同牘開頭"第七隧長尊"之"尊",即用作人名。火尊,用作名詞,具體所指事物不詳,似屬第七隧長尊,或爲尊日常所使用。當然,68.41+68.65 牘殘,牘開頭是否有"第七隧長尊"這樣的記録還無法確定,進一步的驗證還待以後。本牘"尊火尊一,折,不事用",較 82.1 號簡多一"折",《説文》:"折,斷也。"可見"折"是對火尊現狀的描述,"不事用"即不敷使用,是進一步的結論。

第二欄第五列"不韋",例見 68.95"弩長辟二,不韋一,不事用"。韋,熟皮。《儀禮·聘禮》:"君使卿韋弁。"賈公彦疏:"有毛則曰皮,去毛熟治則曰韋。"《文選·任昉〈王文憲集序〉》"韋弦"李善注:"韋,皮繩。"不韋,當指所用非皮繩。

二

圖 2

85.20、85.18 二片削衣同出 A8 破城子,其中 85.20 長 3.4 釐米,寬 0.5 釐米,而 85.18 長 3.8 釐米,寬 0.7 釐米,顔世鉉先生指出二片可綴合,其釋文作"五月丁亥□"。[②]此説甚是。如此這二片綴合後的寬度至少有 1.2 釐米。我們注意到 85.8 可以與這二片繼續綴合。85.8 號簡長 6 釐米,寬 1.3 釐米,寬度與 85.20+85.18 接近,且色、質接近,有綴合的可能。讓我們能確認 85.8 可以綴合在 85.20+85.18 之後的則是,85.8 第一、二字殘筆正可與 85.20+85.18 的"亥"以及其下的未釋字拼合,復原亥、居二字(參圖 2)。85.20+85.18+85.8 釋文作:

五月丁亥,居延都尉德庫丞☑

我們注意到 85.8 號簡釋文旁,《居延漢簡(壹)》注曰:"'居延都尉德庫丞'見 139.13。"按《居延漢簡釋文合校》記 139.13 號簡釋文作:

五月甲戌居延都尉德庫丞登兼行丞事下庫城倉☑
用者書到令長丞候尉明白大扁書鄉市里門亭顯見☑[3]

該釋文似可爲找到 85.20+85.18+85.8 剩下的殘片提供綫索。

三

☑□充☑ (85.34+85.43)

此二片削衣色質相近,形制接近。85.43 長 2.2 釐米,寬 1.2 釐米,而 85.34 長 2.8 釐米,寬 1.4 釐米,寬度上接近,85.43"充"字捺筆殘缺,正好由 85.34 予以補足,可知二片當可綴合(參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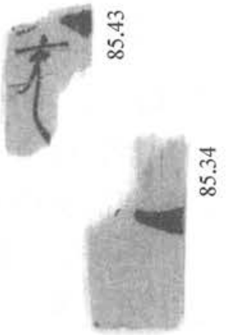

圖 3

附記:小文曾得到顔世鉉先生指教,承顔先生親自至庫房利用實物拼合,並幫忙做圖片處理,謹致謝忱!

注 釋

① 簡牘整理小組:《居延漢簡(壹)》,臺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4 年。
② 顔世鉉:《〈居延漢簡(壹)〉綴合補遺》,簡帛網,2015 年 1 月 26 日。
③ 謝桂華、李均明、朱國炤:《居延漢簡釋文合校》,文物出版社,1987 年,第 230 頁。

“毋憂案”確是冤案

——兼論漢代的“内臣齊民化”嘗試

陸德富(杭州師範大學歷史系)

1983 年底至 1984 年初,湖北江陵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了一批西漢簡牘,其中有一部分是議罪案例的彙集,稱爲《奏讞書》。這一部分,由包括春秋至西漢初期的二十二則案例文書組成。其中有一則發生在西漢初年的案件,研究者稱爲“毋憂案”。

案情大致是,一個名爲毋憂的蠻夷男子被徵發爲屯卒,因在去服役的路上半途逃走,結果被判爲腰斬。對於這樁案件,有學者認爲是冤案,多數學者則認爲不是冤案。然而,細析此案原委,並結合漢代的少數民族政策,可見這確是一樁冤案。

一

先將《奏讞書》所記載的“毋憂案”具引如下(釋文用寬式,通假字以括號注出):

> 十一年八月甲申朔己丑,夷道汴、丞嘉敢讞之。六月戊子,發弩九詣男子毋憂,告爲都尉屯,已受致書,行未到,去亡。毋憂曰:“變(蠻)夷大男子歲出五十六錢以當傜賦,不當爲屯。”尉窑遣毋憂爲屯,行未到,去亡,它如九。窑曰:“南郡尉發屯有令,《變(蠻)夷律》不曰勿令爲屯,即遣之,不智(知)亡故,它如毋憂。”詰毋憂:“律變(蠻)男子歲出賨錢,以當傜賦,非曰勿令爲屯也,及雖不當爲屯,窑已遣,毋憂即屯卒,已去亡,何解?”毋憂曰:“有君長,歲出賨錢以當傜賦,即復也。存吏,毋解。”問,如辭。鞫之:“毋憂變(蠻)夷大男

子,歲出賨錢以當繇賦,窑遣爲屯,去亡,得,皆審。疑毋憂罪,它縣論,敢讞之,謁報。"署獄史曹發。吏當:毋憂當要斬,或曰不當論。廷報:當要(腰)斬。[1]

整理小組指出,此案開頭的"十一年"是漢高祖十一年(前196年)。據《史記·南越列傳》,秦破滅後,趙佗即擊併桂林、象郡,自立爲南越武王。南越對漢朝的南方邊境構成了威脅,因此才有簡文所見的在南郡發屯守邊之事。[2]

此案發生在南郡的夷道。據《漢書·地理志》,南郡下有夷道,與此正合,其地在今湖北宜都西北。秦漢時期的道,是政府在少數民族聚居的地方設立的縣級行政區劃,在史書中往往與縣並稱。傳世的西漢印有一方"夷道長印",[3]可見夷道的長官稱"長"。簡文中的"夷道汾"即夷道長汾的省稱。[4]"發弩九"則是發弩嗇夫九的省稱,發弩是專司射弩的兵種。汾、九均爲人名。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秩律有"夷道",其長官秩六百石。[5]

簡文中提到,一個名爲九的發弩嗇夫將毋憂押送到官府,因爲後者被夷道徵發爲都尉的屯卒。這個"都尉",有學者以爲是郡尉,[6]有學者則認爲是中央派駐在地方的軍事長官。[7]當以後説爲是。據史料記載,漢代民衆一生中需要當兩年兵,一年在京師充當衛士,一年在邊境戍守,此案中的"屯"指一年戍邊之役。[8]屯卒是徵集來作爲都尉的軍隊戍邊的。

但是,毋憂在收到徵調兵役的文書後,卻在去屯守之地的路上逃跑了。毋憂被捕後,夷道在審訊他的時候,他辯稱自己是蠻夷,只要每年交五十六錢,就可以抵"繇賦"了,不需要擔任屯卒。《説文》貝部:"賨,南蠻賦也。"本指南蠻之人所繳的一種賦税,與簡文中的用法正合。

不過,夷道官員的説法是,根據《蠻夷律》,蠻夷男子每年交五十六錢,確實可以抵"繇賦",但是,《蠻夷律》並没有説不能徵發蠻夷當兵。即使毋憂身爲蠻夷,本來不應該去做屯卒,但既然夷道尉派遣你去,你就是屯卒了,就一定要去。

對於此案,夷道官員内部的意見並不統一,有人懷疑毋憂有罪,也有人認爲毋憂無罪。案件被上報到廷尉,最後的審判結果是,毋憂有罪,當處以腰斬之刑。學者指出,這是根據"乏軍腰斬"的法律處置的。[9]《晉

書·刑法志》云:"《厩律》有乏軍之興,及舊典有奉詔不謹、不承用詔書,漢氏施行有小愆之反不如令,輒劾以不承用詔書乏軍要斬,又減以《丁酉詔書》,《丁酉詔書》,漢文所下,不宜復以爲法,故别爲之《留律》。"要、腰可通,"要斬"即"腰斬"。

對於此案,曾代偉、王平原兩位先生認爲,案中提及的蠻夷以賨錢"當傜賦",應該是免除傜役和賦税的意思。這個傜役包括了屯戍。[⑩]毋憂本來就不需要去做屯卒,所以,這是一件冤案。

但是,在曾、王二位先生的文章發表後,趙科學先生也對此案發表了研究文章,指出漢代的"傜"和"屯"不同,毋憂所繳納的賨錢只能免其傜役,並不能免其兵役。所以,他認爲毋憂案並不是一件冤案。[⑪]實際上,楊劍虹先生在很早以前就談到此案,他已經指出,漢代的傜役與兵役有區别。[⑫]《漢書·項籍傳》云:"異時諸侯吏卒傜役屯戍過秦中,秦中遇之多亡狀,及秦軍降諸侯,諸侯吏卒乘勝奴虜使之,輕〈重〉折辱秦吏卒。"文中的"傜役"與"屯戍"並舉,正可以説明二者所指不同。

看來,學者們争論的焦點在於"傜"與"屯"的關係。再具體地説,就是"傜"的涵義。

從字面上看,"傜"是傜役的意思。一般而言,秦漢時期的傜役是指修路、築橋等體力勞動,[⑬]上文所引《漢書·項籍傳》中的"傜役"正是此意。但是,文獻記載有時候也將兵役稱爲傜役,如《漢書·貢禹傳》云:"(貢禹)又言諸離宫及長樂宫衛,可減大半,寬傜役。"擔任守衛宫廷的衛士,也可稱爲傜役。又如,《史記·平準書》云:"卜式持錢二十萬予河南守,以給徙民。河南上富人助貧人者籍,天子見卜式名,識之,曰'是固前而欲輸其家半助邊',乃賜式外傜四百人。"裴駰《集解》引蘇林《漢書音義》曰:"外傜謂戍邊也。"再如,《漢書·賈山傳》:"陛下即位,親自勉以厚天下,損膳食,不聽樂,減外傜衛卒,止歲貢。"勞榦先生認爲,"這一段完全説天子個人方面的節儉,所以'外傜衛卒'應當即指宫庭的衛士,與國防無涉",《史記·孝文本紀》云:"今縱不能罷邊屯戍,而又飭兵厚衛,其罷衛將軍軍。"文帝没有能够"罷邊屯戍",所以"外傜衛卒"應該就是指京師衛士。[⑭]可見,傜役還有廣義的用法,它包括了勞役和兵役。[⑮]張建國先生在論及此案時,儘管看到了"傜"和"屯"的區别,但又認爲前者並不能包括後者,[⑯]看來是不確切的。當然,傜役一詞用得最多的還是指

勞役。

如果此案中的"徭"用的是廣義,那麽自然可以包括兵役了。曾代偉、王平原兩位先生也許就是這樣理解的。而且從詞意上説,這種可能性也是存在的。

不過,細察簡文原委,其中的"徭"確實是指勞役。秦漢時期的制度規定,民衆每年要服一個月的徭役。政府在一年之中組織的徭役,要由不同批次的人按照月份輪流承擔,這一批人服完之後即由下一批人更代。這一服役形式,史書稱爲"月爲更卒"。張金光先生指出,從所當之"徭"以"歲出"即一年一計來看,説明這個"徭"是月更之徭。因爲只有月更之徭,才是一年一度徵發。[17]這是很精闢的。如此,簡文中的"徭賦"指的就是徭役與賦税。

綜上可見,簡文中的"徭賦"應該是指徭役和賦税。這個徭役,是狹義的徭役,指一年之中的"月更之徭"。從這個角度來説,"毋憂案"就不是一件冤案了。實際上,大家現在也基本同意後一種判斷。但是,仔細分析簡文,事情似乎並不如此簡單。

二

毋憂的説法是,按照《蠻夷律》的規定,蠻夷的負擔是每年繳納五十六錢抵除徭役和賦税。蠻夷不需要服兵役,所以《蠻夷律》中没有提到兵役。但是,道官卻認爲,《蠻夷律》雖然没有提到兵役,但它同樣没有説不徵發蠻夷去當兵,所以,徵發毋憂是完全合法的。

從上可見,毋憂和官府的争論焦點,實際上並不是"徭"和"屯"的概念,而是《蠻夷律》中没有提到的兵役,當時到底存不存在。

在漢帝國的周邊,分布着諸多語言、習俗各不相同的少數民族。按照漢人的説法,大體可分爲匈奴、西域、朝鮮、東越南越、南蠻、西南夷等。在這些少數民族當中,又分布着諸多大大小小的部落。有些部落已經結成了聯盟,即所謂的各有其"君長",[18]有些則仍然處於"不立君臣,無相長一"的零散狀態。[19]

這些少數民族陸陸續續地被併入漢帝國的版圖,編入中央、郡、道的統治序列當中。由於蠻夷的身份與社會組織特殊,所在地區的人口比例遠高於漢人,[20]所處之地或者遠在邊陲,或者雖處内地,卻依山阻林,交通

不便,因此雖然設有郡、道官吏,但是政府對蠻夷並不能進行直接有效的控制。

湖南大學嶽麓書院所藏秦簡中收録了一則發生在秦王政二十一年(前226年)的案例,整理者將其命名爲"猩、敞知盜分贓案"。在此案中,祿是嫌犯之一,據他説:"祿等亡居荑(夷)道中界中,有廬舍。"[21]祿等犯罪後,逃亡藏匿於夷道之中,正説明政府對於夷道的控制並不嚴密。這些處於内地的蠻夷聚居的地區,被學者稱爲"内在的邊陲"。[22]

有鑒於此,國家在蠻夷地區的治理方式、賦税負擔上,與以漢人爲主的郡縣是有所區别的。

在治理方式上,國家一般不破壞他們原有的社會組織。本案發生的南郡,是南蠻的聚居區域。據學者的研究,南蠻屬苗瑶系民族,其核心族群説苗瑶語族諸語言。[23]《後漢書·南蠻西南夷列傳》云:"巴郡南郡蠻,本有五姓:巴氏、樊氏、瞫氏、相氏、鄭氏。……及秦惠王并巴中,以巴氏爲蠻夷君長,世尚秦女,其民爵比不更,有罪得以爵除。其君長歲出賦二千一十六錢,三歲一出義賦千八百錢。其民户出幏布八丈二尺,鷄羽三十鍭。漢興,南郡太守靳强請一依秦時故事。"從所謂"五姓"的説法不難看出,這些蠻夷存在着以部族爲形式的社會組織。直到漢初,依然如此。處於統領地位的並非某個渠帥,而是渠帥所率領的部族。處於統治地位的部族,並没有將隸屬於它的諸部拆散後重新加以重組,而是保留了他們的部族組織。

傳世漢印有"漢歸義夷仟長"、"漢夷佰長"。[24]司馬貞《史記索隱》:"仟佰,謂千人百人之長也。"仟、佰是古時軍隊中的千人之長、百人之長,《尚書·牧誓》記載,周人的軍隊中即有"千夫長、百夫長"之官,可見仟、佰是軍隊中的編制形式。這説明在蠻夷當中存在着十進制的軍事組織。在北方的匈奴族中,也同樣存在着千長、什長的軍事編制。這種十進制的軍事編制,應該是與蠻夷與匈奴内部的氏族組織相適應的。[25]在世界其他民族的早期社會裏,同樣存在過軍事編制與氏族組織相適應的社會形式。[26]

上引《後漢書·南蠻西南夷列傳》所云"及秦惠王并巴中,以巴氏爲蠻夷君長,世尚秦女,其民爵比不更,有罪得以爵除。……漢興,南郡太守靳强請一依秦時故事。"可見蠻夷之渠帥接受朝廷的任命,稱爲君、長,有

些還有爵位,繼續統治原有的部族。除了君、長等,漢廷甚至還給西南夷封過王,《史記·西南夷列傳》記載:"滇王離難西南夷,舉國降,請置吏入朝。於是以爲益州郡,賜滇王王印,復長其民。"部族内部的事務仍然還是由滇王來處理的。在"毋憂案"中,毋憂辯稱"有君長",可見他還處於渠帥的統領之下,可能還是聚族而居的。

這些君、長均有相應的秩級。《續漢書·百官志》記載:"歸義侯、邑君、邑長皆有丞,比郡縣。""歸義"是政府對蠻夷率部族内屬之舉的褒稱。蠻夷所居或統稱爲邑,《漢書·昭帝紀》"益州廉頭、姑繒、牂柯談指、同並二十四邑皆反。"蘇林曰:"皆西南夷别種名也。"傳世的漢印中有"漢歸義賨邑侯"、[27]"越青邑君"、"漢歸義蠻邑長",[28]就是政府頒賜給少數民族渠帥的印信。1956年,在雲南晉寧石寨山古墓出土了一方"滇王之印",[29]當爲滇王所用之印。這些王、侯、君、長已經成爲國家的官吏,不再是純粹的部族首領。國家就是通過他們來統治這些地區的。可以説,國家采取了一種間接的方式實現對這些地區的統治。這與後世的土司制度頗爲相似。

在蠻夷地區的風俗習慣方面,國家也一仍其舊,而且他們不必如編户齊民那樣繳納賦税。《漢書·食貨志》:"漢連出兵三歲,誅羌,滅兩粤,番禺以西至蜀南者置初郡十七,以其故俗而治,無賦税。"即使有賦税,也與編户齊民不同,《後漢書·南蠻西南夷列傳》中除了上文所引"其君長歲出賦二千一十六錢,三歲一出義賦千八百錢。其民户出幏布八丈二尺,鷄羽三十鍭"外,尚有"秦昭王使白起伐楚,略取蠻夷,始置黔中郡。漢興改爲武陵,歲令大人輸布一匹,小口二丈,是謂賨布"的記載。總體而言,蠻夷的賦税負擔是比較輕的。

在與本案有直接關係的兵役負擔上,少數民族與編户齊民也有不同。從史料記載看,政府是間接通過其首領徵發蠻夷的。這應該是因爲,在這些少數民族内部還存在着氏族組織。

東漢初年,匈奴分爲南、北二部,南匈奴歸附漢廷,被分部安置於北地、朔方、五原、雲中、定襄、雁門、西河等邊郡之内,其性質與南郡蠻夷類似。《後漢書·南匈奴列傳》記載,東漢靈帝中平四年,前中山太守張純勾結鮮卑反叛,"靈帝詔發南匈奴兵,配幽州牧劉虞討之。單于遣左賢王將騎詣幽州,國人恐單于發兵無已,五年,右部醢落與休著各胡白馬銅等

十餘萬人反,攻殺單于"。從"國人恐單于發兵無已"一句可以看出,靈帝並不直接徵發南匈奴兵,而是間接通過南單于徵發的。[30]在西漢初年的南郡夷道,徵發少數民族服兵役的方式應該與此類似。

一方面,蠻夷的徵發需要通過其渠帥進行,政府並不直接插手,另一方面,他們在被徵發後,仍然由本族的渠帥率領。《漢書·昭帝紀》記載,元鳳四年夏四月下詔曰"度遼將軍明友前以羌騎校尉將羌王侯君長以下擊益州反虜"。范明友率領的是"羌王侯君長","羌王侯君長以下"當然是他們率領的本族人所構成的兵力。《漢書·西南夷兩粵朝鮮傳》云,漢昭帝始元五年,漢軍大破益州反虜後,上曰:"鉤町侯亡波率其邑君長人民擊反者,斬首捕虜有功,其立亡波爲鉤町王。"《漢書·地理志》牂柯郡屬縣有句町,句、鉤相通,句町即鉤町。既有句町縣,又有鉤町侯,則此當爲一郡之内國、縣並置。[31]鉤町侯助漢攻破益州反虜,同樣是率下屬各邑之君長人民參與的。

由上可見,漢政府對於蠻夷,確實没有明確的兵役要求。如果政府需要徵發蠻夷從軍,應該通過其君長間接進行。這在當時的蠻夷地區,應該是被廣泛認知的,所以毋憂才會振振有詞地説"有君長",又説"變(蠻)夷大男子歲出五十六錢以當繇賦,不當爲屯"。另一方面,道官説"及雖不當爲屯,窑已遣,毋憂即屯卒","及雖"是即使的意思,用到了"及雖"這樣的詞,顯然是爲自己找臺階下。如果按照律令規定,蠻夷也需要服兩年兵役,道官就不會這樣講了。

正因爲如此,夷道的有些官員才會對此案持有異議,認爲毋憂没有罪。他們難道不明白"繇"和"屯"的區别嗎?恐怕不是。這些官員認爲毋憂無罪,説明他們對毋憂的辯解是認同的。政府爲了維護權威,最終還是以既經徵發,就一定要去爲由,判處毋憂腰斬之刑。"窑已遣,毋憂即屯卒"應是按照漢律的有關條文來説的。[32]但是,毋憂既然是有君長的蠻夷,本來就不應該被政府直接徵發服兵役,所以,這確是一件冤案。

三

既然按照慣例,蠻夷都是由其國家通過君長間接徵發的,那麽,政府直接徵發毋憂擔任屯卒,是不是一次無意的錯徵呢?我認爲並非如此。

西漢王朝建立之初,劉邦就正式分封異姓功臣七人爲諸侯王,劉邦自

領二十四郡之地。這些異姓諸侯勞苦功高,“各據其手定之地,外托君臣,内實爲敵國”,[33]對統治秩序的穩定構成了很大的威脅,所以從高帝六年起,劉邦就逐個剪除異姓諸侯,隨即大封同姓王國,作爲中央的藩屏。到高帝十二年,同姓諸侯代替異姓的進程基本完成。《史記·漢興以來諸侯王年表序》云:“高祖子弟同姓爲王者九國,唯獨長沙異姓。……内地北距山以東盡諸侯地,大者或五六郡,連城數十,置百官宫觀,僭于天子。漢獨有三河、東郡、潁川、南陽,自江陵以西至蜀,北自雲中至隴西,與内史凡十五郡。”

同姓王國雖然是西漢王朝的一部分,但同時又是與漢廷並立的“國”。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賊律》:“以城邑亭障反,降諸侯,及守乘城亭障,諸侯人來攻盜,不堅守而棄去之若降之,及謀反者,皆要(腰)斬。其父母、妻子、同産無少長皆棄市。”[34]簡文中的“諸侯”即廣大的同姓諸侯。從漢廷對同姓諸侯的防範來看,顯然是將它們當作敵國的。因爲相對獨立,所以這些諸侯王在王國内的權力都相當大,據《史記·淮南衡山列傳》記載,淮南王甚至“不用漢法,出入稱警蹕,稱制,自爲法令,擬於天子”。

從張家山漢簡與《史記》、《漢書》的相關記載看,漢廷與王國的並立關係,還表現爲相互間對人口的嚴格分割。漢律嚴格禁止漢人擅離漢境留居諸侯國,而諸侯國也禁止本國人擅自脱離本國,留居他國。[35]因此,漢廷與王國的徭役、兵役徵發都是獨立的。諸侯王在王國内可以自行徵發徭役和兵役,比如《史記·吴王濞列傳》云,吴國富於銅鹽,故而“百姓無賦”。《索隱》按:“吴國有鑄錢煮鹽之利,故百姓不别徭賦也。”吴王可以在國内興發徭役。

在西漢初年,政府能够徵發的兵源,只有直接控制的十五郡。此時與南越國毗鄰的是長沙國,但是漢廷並不能直接徵發長沙國内的人民服兵役。如今爲了對付南越國,當然是從十五郡中離南越國最近的南郡徵兵。如果兵力不足,需要擴大兵源的話,最直接的方法是從南郡入手,從治下的蠻夷中徵發。毋憂被徵發服兵役,很可能並不是一次錯徵,而應該是在這樣的背景下産生的。[36]

毋憂的被徵發,還體現出漢代民族政策中的一個新動向。在兩漢時期的史籍中,頻繁可見關於“外臣”、“内臣”的記載。關於外臣,如《漢

書·西南夷兩粵朝鮮傳》云:

> 陸賈至,南粵王恐……因爲書稱:"蠻夷大長老夫臣佗昧死再拜上書皇帝陛下:老夫故粵吏也,高皇帝幸賜臣佗璽,以爲南粵王,使爲外臣,時納貢職。孝惠皇帝即位,義不忍絶,所以賜老夫者厚甚。……"

關於内臣,《史記·司馬相如列傳》記載:

> 司馬長卿便略定西夷,邛、筰、冉、駹、斯榆之君皆請爲内臣。除邊關,關益斥,西至沫、若水,南至牂柯爲徼,通零關道,橋孫水以通邛都。

所謂的"外臣"和"内臣"是漢廷對居住在統治區域内外的民族政權的稱呼,居於統治區域之外的是外臣,如南粵,它們在自己的統治區域内均擁有完全的自主權。居於統治區域之内的則是内臣,如西南夷,它們完全從屬中央。漢政府對於統治區域之外的外臣,采取了羈縻的方式。對於統治區域之内的内臣,則將它們納入郡縣制的範圍之内。[37]簡文中所見的南郡夷道的蠻夷,就屬"内臣"之列。

《國語·周語》上載祭仲之言曰:"夫先王之制,邦内甸服,邦外侯服,侯衛賓服,蠻夷要服,戎翟荒服。甸服者祀,賓服者享,要服者貢,荒服者王。"王者雖然撫有天下,然而其統治的天下因爲距離都城的遠近、文明程度的高低等因素,不能不有着層級的差别。

但是,從秦漢以來,由於大一統國家的建立,中央集權制度的形成,君王對統治天下的方式的期望也發生了變化,開始追求一元化的天下秩序,力圖實現異族的華夏化。在此目標之下,必然要帶來"外臣的内臣化",實現《禮記·曾子問》"天無二日,土無二王"的天下觀念。[38]《史記·南越列傳》記載,南越國原來是漢廷的外臣,武帝元鼎四年,漢廷派出使者向南越國王和王太后提出"入朝,比内諸侯"的要求,就是這個觀念的體現。

另一方面,則是要實現"内臣齊民化"。漢代是一個編户齊民制的社會。《鹽鐵論·通有》云:"宋、衛、韓、梁,好本稼穡,編户齊民無不家衍人給。"所謂編户,《漢書·高帝紀》師古注曰:"編户者,言列次名籍也。"編户是指被登録於户籍之中。關於齊民,《史記·平準書》裴駰《集解》引如

淳曰:"齊等無有貴賤,故謂之齊民。若今言平民矣。"齊民是説在統治階級看來,民衆的身份是一樣的,没有貴賤之分,自然也没有什麼人享有特權。對於編户齊民來説,需要繳納賦税,服傜役兵役,接受政府的"個别人身支配"。[39]

從前文引用過的《後漢書·南蠻西南夷列傳》"其民户出幏布八丈二尺,鷄羽三十鍭"及"歲令大人輸布一匹,小口二丈"的記載看,南蠻地區的蠻夷似乎已經有了户、口的編制。但是,也有學者認爲,蠻夷地區的户口數是由他們自己上報的,政府並没有實際掌握。[40]從政府對蠻夷地區的實際控制力來看,這種可能性更大。他們很可能還没有被政府編入户籍。從賦役的角度説,蠻夷接受的是君長的直接統治,只需要繳納一定的賦税,有需要時隨君長出征,他們不需要服傜役與兵役,[41]與齊民不同。如此看來,蠻夷還不屬編户齊民。如果將他們變爲編户齊民,主要就表現爲賦税與傜役、兵役的輕重程度與齊民一致。[42]此舉不但可以增加財政收入,而且還可以擴大兵役範圍。

政府徵毋憂入伍,實際上是將國家權力滲透到蠻夷内部,實現"内臣齊民化"的初步嘗試。[43]毋憂公然逃跑,説明他對政府的此項舉措是抵制的。如果繼續推行,難免會引起其他蠻夷的反叛。所以,雖然毋憂最終被判腰斬之刑,但是這項新政卻没有持續下去。從前文所引的史料可以看到,直到武帝以後,國家對蠻夷的徵發仍然是間接性的,賦税方面也没有變動。

當然,國家不會放棄這樣的努力。隨着時間的推移,政府對蠻夷地區管理的深入,統治者在認爲時機成熟之際,還是會施行相應的舉措。《後漢書·南蠻西南夷列傳》記載:

> 順帝永和元年,武陵太守上書,以蠻夷率服,可比漢人,增其租賦。議者皆以爲可。尚書令虞詡獨奏曰:"自古聖王不臣異俗,非德不能及,威不能加,知其獸心貪婪,難率以禮。是故羈縻而綏撫之,附則受而不逆,叛則弃而不追。先帝舊典,貢税多少,所由來久矣。今猥增之,必有怨叛。計其所得,不償所費,必有後悔。"帝不從。其冬、澧中、漊中蠻果争貢布非舊約,遂殺鄉吏,舉種反叛。

蠻夷與齊民在身份上有别,二者的賦税也不同,這本是先帝舊典,沿用甚

久。但是,漢順帝聽信武陵太守之説,以爲蠻夷久在統治之下,早已馴服,已經與漢民無異,不妨更改舊制,增加賦税。這就是將内臣齊民化的舉措。然而,此舉隨即引起蠻夷的反叛,而政府又不能提供可靠的軍事保證,最終只能作罷。迄兩漢之世,"内臣齊民化"的進程始終没有實現。

注　釋

①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著:《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文物出版社,2006 年,第 91 頁。引文的標點,參考了彭浩、陳偉、工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第 332—333 頁。

② 李學勤:《奏讞書解説(上)》,《文物》1993 年第 8 期,第 30 頁;張金光:《秦制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第 251 頁。

③ 羅福頤主編:《秦漢南北朝官印徵存》,文物出版社,1987 年,第 54 頁 0297 號。

④ 李學勤:《〈奏讞書〉與秦漢銘文中的職官省稱》,《重寫學術史》,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 年,第 297—300 頁。

⑤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著:《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第 74 頁。

⑥ 楊劍虹:《漢簡〈奏讞書〉所反映的三個問題》,《江漢考古》1994 年第 4 期,第 85 頁。

⑦ 李學勤:《奏讞書解説(上)》,《文物》1993 年第 8 期,第 30 頁。

⑧ 張金光:《秦制研究》,第 251 頁;萬榮:《西漢初年繇役制度——由張家山漢簡〈奏讞書〉"毋憂案"説起》,《江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4 年第 1 期,第 114—115 頁。

⑨ 張建國:《漢簡〈奏讞書〉和秦漢刑事訴訟程序初探》,《中外法學》1997 年第 2 期,第 50 頁。

⑩ 曾代偉、王平原:《〈蠻夷律〉考略——從一樁疑案説起》,《民族研究》2004 年第 3 期,第 81—82 頁。

⑪ 趙科學:《"毋憂案是樁冤案"辨析——張家山漢簡〈奏讞書〉研究之二》,《江漢考古》2007 年第 3 期,第 87—88 頁。

⑫ 楊劍虹:《漢簡〈奏讞書〉所反映的三個問題》,《江漢考古》1994 年第 4 期,第 85 頁。

⑬ 關於秦漢時期繇役的類型,參看錢劍夫:《秦漢賦役制度考略》,湖北人民出版社,1984 年,第 157—168 頁。

⑭ 勞榦:《漢代兵制及漢簡中的兵制》,《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10 册,中華書局,1987 年,第 36 頁。這段文字中所引勞榦先生的説法,均見於此頁。從名稱上看,

"外繇"當指在外地所服的徭役,戍卒、衛士都可以被包括在内,它應該是相對於在本郡充當材官、騎士等而言的,參看黄今言:《秦漢賦役制度研究》,江西教育出版社,1988 年,第 309—310 頁。渡邊信一郎也指出,内外是郡内、郡外,中外是郡中、郡外,參看[日] 渡邊信一郎:《漢代國家的社會性勞動的編制》,佐竹靖彦編:《殷周秦漢史學的基本問題》,中華書局,2008 年,第 291 頁。

⑮ 高敏:《秦漢的徭役制度》,《中國經濟史研究》1987 年第 1 期,第 14 頁。

⑯ 張建國:《漢簡〈奏讞書〉和秦漢刑事訴訟程序初探》,《中外法學》1997 年第 2 期,第 50 頁。

⑰ 張金光:《秦制研究》,第 250 頁。

⑱《後漢書》卷一三《公孫述傳》,中華書局,1965 年。

⑲《後漢書》卷八七《西羌傳》。

⑳ 直到南北朝時期,長江中游及其周圍地區的蠻夷户口數,還遠遠超過同一地區著籍的華夏户口數,參看魯西奇:《説"蠻"》,《文史》2008 年第 3 期,第 67 頁。可以推想,兩漢時代蠻夷地區的華夏民與蠻夷的比例更加懸殊。

㉑ 朱漢民、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叁)》,上海辭書出版社,2013 年,第 121 頁。

㉒ 許倬雲:《試論網絡》,《許倬雲自選集》,上海教育出版社,2002 年,第 30—34 頁。

㉓ 林惠祥:《中國民族史》,上海書店影印,1984 年,第 188—196 頁。

㉔ 羅福頤主編:《秦漢南北朝官印徵存》,第 217 頁第 1239 號,第 218 頁第 1240 號。

㉕ 參看姚大力:《蒙元制度與政治文化》,北京大學出版社,2011 年,第 1—3 頁。

㉖ 比如古代印第安人的普通每族由十大氏族組成,每一大氏族由十個氏族組成,每一氏族又由十個血族組成。他們大抵是以各氏族在戰争期間所能提供的戰士數目爲目標,因爲大氏族同時又名千人團體,普通氏族同時又名百人團體,家族又名十人團體,參看[德] H. Cunow 著,吴覺先譯:《經濟通史》卷一,商務印書館,1936 年,第 403—406 頁。

㉗ 羅福頤主編:《秦漢南北朝官印徵存》,第 214 頁第 1221 方。

㉘ 同上書,第 211 頁第 1204 方、第 218 頁第 1245 方。

㉙ 同上書,第 211 頁第 1202 方。

㉚ 李冀:《兩漢政府的少數民族賦役政策研究》,南京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4 年,第 27 頁。

㉛ 王先謙:《漢書補注》,中華書局影印,1983 年,第 788—789 頁。

㉜ 于振波:《秦漢法律與社會》,湖南人民出版社,2000 年,第 16 頁。有學者認爲"窑已遣,毋憂即屯卒"不是律文(參看施偉青:《疑罪從有、輕罪重懲的刑法實踐與漢初社會——從〈奏讞書〉談起》,《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007 年第 2 期,第 1 頁),

不確。

㉝ 錢穆:《秦漢史》,三聯書店,2004 年,第 257 頁。

㉞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著:《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第 7 頁。

㉟ 以上可參看陳蘇鎮:《〈春秋〉與"漢道"——兩漢政治與政治文化研究》,中華書局,2011 年,第 88 頁。

㊱ 據《漢書·西南夷兩粵朝鮮傳》,文帝元年賜趙佗書云:"前日聞王發兵於邊,爲寇灾不止,當其時長沙苦之,南郡尤甚,雖王之國,庸獨利乎!"師古曰:"言越兵寇邊,長沙、南郡皆厭苦之。而漢軍亦當相拒,方有戰鬬,於越亦非利也。"周振鶴先生指出,南郡位於長沙之北,談不上"尤甚",此所謂邊郡,當指長沙國内之南邊郡的省稱。趙佗寇長沙,當然是其國内南邊郡受灾比腹地尤甚。參看周振鶴:《西漢政區地理》,人民出版社,1987 年,第 121 頁。現在看來,南郡確有可能指天子自領之南郡。與南越國接仗,除了依靠長沙國的兵力,文帝還須從南郡抽調兵力到長沙國内備守。南郡與南越國並不接壤,本可"置身事外",但還是被牽連進來,如果所徵之兵比長沙國的還要多,自然可以稱得上"南郡尤甚"。

㊲ 劉瑞:《秦、西漢的内臣與外臣》,《民族研究》2003 年第 3 期,第 69—72 頁。

㊳ [日] 谷川道雄:《東アジア世界形成期の史的構造》,日本唐代史研究會編:《隋唐帝國と東アジア世界》,汲古書院,1979 年,第 102 頁。

㊴ [日] 西嶋定生:《中國古代帝國の形成と構造》,東京大學出版會,1961 年,第 36—52 頁。

㊵ 羅新:《王化與山險——中古早期南方諸蠻歷史命運之概觀》,《歷史研究》2009 年第 2 期,第 12 頁。

㊶ [日] 栗原朋信:《秦漢史の研究》,吉川弘文館,1960 年,第 243—257 頁;高明士:《東亞古代的政治與教育》,臺大出版中心,2004 年,第 10 頁。

㊷ 王明珂先生已經注意到,南蠻、西南夷與華夏民族的緊張因素是賦税問題,參看王明珂:《華夏邊緣:歷史記憶與族群認同(增訂本)》,浙江人民出版社,2013 年,第 225—228 頁。這實際上就是因爲南蠻與西南夷是内臣,面臨着齊民化的問題。

㊸ 此處所説的"齊民化"包括將蠻夷編入户籍的程序在内。

懸泉漢簡拾遺(八)

初　昉(甘肅省博物館)
初世賓(甘肅省博物館)

《敦煌懸泉漢簡釋粹》簡一五五至一八七考釋補。

《康居王使者自言書册》補釋

一五五　《康居王使者册》

康居王使者楊伯刀,副偏闐;蘇韰王使者姑墨,副沙囷即,貴人爲匿等,皆叩頭自言:前數爲王奉獻橐佗,入敦煌(877)關,縣次贖食,至酒泉昆歸官,太守與楊伯刀等雜平直肥瘦。今楊伯刀等復爲王奉橐佗,入關行直,以次(878)食至酒泉,酒泉太守獨與吏直畜,楊伯刀等不得見所獻橐佗。姑墨爲王獻白牡橐佗一匹,牝二匹,以爲黃;及楊伯刀(879)等獻橐佗皆肥,以爲瘦,不如實,冤。(880)永光五年六月癸酉朔癸酉,使主客、諫大夫謂侍郎,當移敦煌太守,書到驗問,言狀。事當奏聞,毋留如律令。(881)七月庚申敦煌太守宏、長史章、守部候脩仁行丞事,謂縣,寫移書到,縣移康居、蘇韰王使者楊伯刀等獻橐佗食用穀數,會月廿五日,如律令。/掾登、屬建、書佐政光(882)七月壬戌,效穀守長合宗,守丞敦煌左尉忠,謂置,寫移書到,具寫傳馬止不食穀詔書,報,會月廿三日,如律令。/掾宗、嗇夫輔(883)　(Ⅱ0216①:877—883)

此册文書共七簡,編緯二道尚完好,甚爲難得。其内容反映元帝時期西漢中央政府與西域修好,及對待不屬於都護的國家的某些政策,具體可以從奉獻物的價值評定細節和對來客的待遇上表現出來,是一篇活生生

的涉及絲綢之路和漢國際關係的外交檔案史料,實屬珍稀罕見。《釋粹》已詳細注釋,但有一些重要問題需再闡述清楚,今補正如下:

1. 《釋粹》釋文句讀在關鍵處有誤。"姑墨"應從上讀,爲康居小王蘇䪥王使者之名,下句爲其"副(使)沙囷即",再下爲"貴人爲匿",爲蘇䪥王之貴人。如按原句讀,蘇䪥王使者名變成了"姑墨副沙囷",即姑墨副使沙囷,又棄"即"字。姑墨雖亦西域國名,在龜茲、温宿之間,即今阿克蘇,但此處作人名。又"入敦煌關"、"入關行直"皆當爲句。敦煌關指兩關,意在强調關内的價格標準,詳後文,不當逗斷。再次,"具寫傳馬止不食穀詔書",意爲詳列按詔書所禁未供給傳馬食穀的情況。《釋粹》將"詔書"作另句,本意全失而疑義歧生。

2. 關於文書結構、書名和自言。此册包含四部分。首編是康居等外國使臣的"自言書",共四簡。所謂自言,相當於訴訟中的自述辭,是在無任何他人授意、引誘和脅迫之下,完全自願的申訴,申訴人要爲"自言"負法律責任。二是朝廷大鴻臚移敦煌太守書及自言書,命驗問、報告。本案當奏聞到天子,不得滯留。三是敦煌太守移鴻臚全文予效穀縣等,命匯報康居"獻槖佗,食用穀數"等情況。四是效穀長令各置報告關於"傳馬止不食穀詔書"的情況。以上四書,一、二是同時形成的,自言書約由外國客口述,經譯人譯轉而書就,再由大鴻臚統一下發敦煌,看來康居使者是在京師向大鴻臚投訴的。第一書往往是第二書的"附件"。如果它具有"爰書"性質,第二書或稱"爰書自證",但此處並未明言,可見第一書僅屬一面之詞。三、四書是對第二書的逐級執行。再下應有廄置的報告,不知何故不在此册内。懸泉置將縣廷轉來的上述文件編次存檔,即此册。從以上分析,《釋粹》將此册定名《康居王使者册》固然可從,但是否稱作永光五年《康居王使者自言書》册更好些呢?

3. 外國人對在中國所受待遇不滿,狀告相關官吏,並由中央將案件轉發肇事地方政府調查。就性質而言,這是一樁國際官司,屬於國際法的範疇,從司法程式説已經實施。而這發生在距今 2 050 多年之前,恐怕是當今世界各國中極其罕見的,由之亦可見中國古代文明法制的進步程度。此前我們曾指出過,居延簡建武三年候粟君責寇恩事册(74EPF22:1—36),述及一個官吏誣陷庶民,官司在居延都尉府、縣、都鄉和甲渠候官四地一個月内輾轉 12 次,終判官吏"爲政不直"罪。事情細節,纖毫可鑒。

中國簡牘資料的神奇可貴,又一次在此展露無遺!

4. 康居不屬都護管轄,但自宣帝時始,屢屢支持匈奴郅支單于作亂。元帝建昭三年,都護甘延壽、陳湯發西域兵破康居城、斬郅支首級。此前,郅支殺漢使者谷吉逃奔康居,康居王以女妻之,郅支數藉康居兵擊掠烏孫。建昭三年之役,康居副王抱闐寇鈔漢軍輜重。漢軍攻城,康居萬騎環圍漢軍爲郅支外應。此後,成帝時"遣子侍漢貢獻,然自以絶遠,獨驕嫚"。烏孫傳載西域都護郭舜數言"康居驕黠,……遣子入侍,其欲賈市,爲好辭之詐也"。但"漢爲其新通,重致遠人,終羈縻而未絶"。此數語極重要,概括了漢對康居的基本態度與政策。此册在滅郅支之前四年,時郅支尚未進據康居,但其態度與戰後並無大變化。一是以絶遠而驕嫚,一是欲賈市而爲辭巧黠,由本册視之誠然。蘇[匿+隹]爲康居城邦五小王國之首,態度與康居全同。以上可作爲本册背景材料。又蘇[匿+隹]所在,岑仲勉考定爲撒馬爾罕,即隋唐康國所在,説可從。[①]

5. 此册表明元帝時,西域、外國人在中國如遇冤失,可向中國官府專理外國事務的大鴻臚投訴。"使主客諫大夫謂侍郎",使主客爲大鴻臚"主胡客"之官。諫大夫,原釋文作部大夫,爲光禄勳屬吏,秩比八百石;侍郎同,秩比四百石,約爲光禄吏而給事大鴻臚。還有二點需注意。一是投訴酒泉太守,文書爲何轉到敦煌郡?在這件事上,酒泉、敦煌二郡似以敦煌爲主。二是敦煌太守、效穀縣的下行文書明文要求的,似與大鴻臚文書不一致,南轅北轍,這是爲什麽?

6. 總觀全册,結合諸分析,可對册文的一些要點、疑問作如下闡釋:

"入敦煌關","入關行直……至酒泉"。外國客奉獻物的價值,必須入敦煌的玉門陽關,按關内市場通行價,至酒泉由官方與客人公平商定。行直,同平價、行錢,釋爲通行價格、官平價。"酒泉(郡)昆歸官",昆歸義若"昆侖歸義",似指敦煌、酒泉太守府專屬管理西域、外國人事務的機構。這是前所不知的邊郡太守府機構,晉時亦設立。《晉書·涼武昭王傳》"以次子讓爲寧朔將軍、西夷校尉、敦煌太守,統攝崐裔,輯寧殊方",可以爲證。從敦煌入關,到酒泉定價,又似爲定制,也是世界各國海關的通例。入關大約要登記造册並移交接收。楊伯刀説他入關後到酒泉"不得見"駱駝,讓人揣測它們或另被官方餵養。三匹白駱駝到評價時也成了黄色的,在牧區白駱駝是公認體健善走的良種。又肥的變成了瘦的,這

都表明原入關時均應有記録注册手續。

"縣次贖食",贖假爲續。二年律令《傳食律》條目有"續食",即按前所定標準由後邊縣置繼續供給。續食約憑傳信文書,或有接送人員陪同。縣次是路綫所經之各縣,不是所有的縣。由兩關到酒泉郡,根據懸泉置出土的《河西道驛置道里簿》和復原研究,所經縣、置由西至東是:陽關·龍勒—敦煌—遮要置—懸泉置—魚離置—廣至—冥安—淵泉—乾齊—沙頭—玉門—某置A—天依—某置B—禄福,經十縣五置,其中没有效穀縣,有二置不知名稱。路程敦煌界607漢里,酒泉禄福以西界468漢里,合爲1075漢里。[②]"縣移……楊伯刀等獻槖佗,食用穀數","具寫傳馬止不食穀詔書"。分别是郡、縣要求各置驛上報原告有關情況。這些要求不會矛盾。前者,當然涉及駝的肥瘦黄白和本人爲何未見等情況,而食用穀數,則指縣次續食的情形。後者,或是對前者的補充,要求再報上某詔書所禁傳馬不得食穀的情形。漢時因形勢、財力變化,常裁減廄傳及其服務範圍。"傳馬止不食穀詔書"也是倒置句,指某詔書所禁傳馬不得食穀事。當時大約逢到此種情形,外賓接待受到影響,需特别説明。其次,朝廷大鴻臚令"驗問言狀"奏明皇帝,處置是嚴肅謹慎的。另一方面,敦煌太守等上報實際情況,便於朝廷的總體評估、把握。可惜册文到此而止,不知後果。但肯定將由大鴻臚最後决裁。康居等使者的主要訴求在於經濟利益,對大臚鴻來説這不是什麽難題。

北軍與西域的關係

一五七　□□(將田)渠犁□□(校尉)丞王常、□(史)忠,更終罷,給北軍,詔□(書)爲駕一封軺傳,一人共載,有請。甘露□年……謂…… (Ⅱ0214③:67)

一五九　將田渠犁校尉史,移安漢□□□送武,軍司[馬]令史田承□□□□,謹長至罷,詣北軍以傳。詔爲駕一封軺傳,傳乘爲載。(91C:59)

一六八　九月甲戌,效穀長光、丞立,謂遮要、懸泉置,寫移書到,趣移車師戊己校尉以下乘傳,傳到,會月三日,如丞相史府書律令/掾昌、嗇夫輔 (Ⅴ1812①:120)

一六九　建始五年……□(將)田車師左部中曲候令禮,調罷

將…… 候行丞 …… □□(詔書)爲駕詣北軍,爲一軺傳,有請。當……□史。(A)

敦煌太守府史(B) (Ⅱ0214②:137)

以上四簡皆西域軍吏傳信事,或命廄置述報西域軍吏乘傳情況如一六八。這些軍吏,有渠犁校尉、戊己校尉的,所憑皆爲詔書及丞相的命令,乘傳理由是"更終罷"(服役期滿更换)、"至罷"、"調罷將"(調换服役期满軍將),傳詣地點均爲京師長安之"北軍"。《釋粹》引《漢書·段會宗傳》注引如淳曰,邊吏三歲,更盡即還。極是。但這裏的"罷",經常通"疲"使用,不僅只是期滿更换。簡一六八效穀縣通過廄置了解車師戊己校尉軍吏乘傳。"傳到會月三日",是指本月初三日,還是見傳三日之内,不甚清晰。但丞相史所奉丞相書與詔書之事肯定是一致的。

北軍、南軍,是漢對外戰争的主力精鋭,平時屯衛京師周邊。該二軍約創始於高帝時,吕后崩,諸吕掌控之欲作亂,太尉周勃無符節而不得入北軍。武帝時天子親掌,或屬於大將軍、驃騎將軍,文、昭、宣時則歸車騎將軍、衛將軍統領。《前書·百官表》北軍又有八校尉:中壘、屯騎、步兵、越騎、長水、胡騎、射聲、虎賁,皆秩二千石,武帝初置。"中壘校尉掌北軍門壘以内,外事西域。"其他如胡、越、羌騎,常參加對邊疆民族的戰争,如鄭吉率騎都尉護西域,長水校尉率婼羌、小月氏兵平羌亂即是。武帝以後,北軍、車騎、衛將軍與西域事尤密切,前文曾多次論其事例。《釋粹》認爲北軍吏士在西域服務又調回,可備一説。

以上四簡,還看不出渠犁、車師的更罷軍吏從服役之地乘傳到敦煌的痕迹,但是到達敦煌即進入兩關之後,即開始乘傳馳赴内地。

安遠侯鄭吉與比胥鞬地望考

一六〇 □守府卒人,安遠侯遣比胥鞬……六十四人,獻馬二匹、橐他十匹,私馬□名籍畜産財物。(A)

……□□辛酉日出時,受遮要御……□行。(B)

(Ⅱ0214③:83)

簡一六〇"安遠侯"指首任西域都護鄭吉,見本傳神爵三年詔、《漢書·西域傳》敘。此件亦過書刺,記西域都護鄭吉致書敦煌太守。前端

如果不缺,泐滅之字當爲"太"。"太守府卒人"爲秩别相近的太守、都尉兩府間行文特殊稱呼,説見《論衡》,如太守致都尉,稱"敢告都尉卒人"。簡文獻馬、駝自然是奉獻朝廷;於懸泉置出土,受遮要置,這兩點表明文書、事情都是自西向東的,故知它是西域都護致敦煌太守和京師的。背面"□行"可補"即"字。但最重要的内容是安遠侯鄭吉遣"比胥楗(的官吏將護)……六十四人獻馬二匹、橐佗十四、私馬名籍畜産財物"。

比胥楗,史籍載録無幾,今多不明其地,實則地当戊己校尉高昌、柳中城一帶,《西域傳》敘曰:神爵三年鄭吉並護北道,匈奴益弱,僮僕都尉罷,從此不得近西域。"於是徙(渠犁)屯田,田於北(比)胥楗,披莎車(按爲車師誤)之地,(渠犁)屯田校尉始屬都護。"又渠犁城、車師後城長國條,敘鄭吉自地節二年以來即與匈奴争奪車師,鄭的基本措施有三,一是與諸國兵聯合進擊交河、石城等重要據點,二是分渠犁屯田吏卒"别田車師",三是遷移車師王族臣民至渠犁,目的就是要占據匈奴控制和進出西域的這個橋頭堡。所以,當神爵二年天山匈奴右部主力日逐王軍民降漢,鄭吉立即迅速將渠犁校尉屯田吏士遷徙至車師前王城交河高昌一帶,最終完成屯田車師的戰略目標。疑比胥楗爲交河至高昌一帶之車師語稱,而交河、高昌、柳中皆爲漢名。渠犁屯田有三校,所謂"凡三校尉屯田"。鄭吉約徙二校,留渠犁一校。"元帝時復置戊己校尉屯田車師前王庭",正是將比胥楗的二校,改制爲車師前國戊校尉和後國己校尉,合稱戊己校尉。比胥楗校尉乃戊己校尉前身,二者俱备屯、戍任务。戊己之名興起而比胥楗之名隱没。其實比胥楗之在車師,前人徐松《漢書西域傳補注》早有覺察論述。[③]此簡既稱比胥楗,當在置戊己校尉之前的宣帝時期。問題是鄭吉所派的比胥楗校尉、田官率領的這 64 人,是屯田的漢吏卒,還是土著車師人或比胥楗人?從人數、奉獻看,有馬有駝,還有私馬,及其他財物等,似乎後者的可能性大,總之這些都是新史料,可補史闕。

段會宗及其西域活動繫年

一五八、將田渠犁軍候、千人會宗上書一封。初元□……

(Ⅱ0216②:26)

簡一五八之"會宗"與著名西域都護段會宗當係一人,《漢書》有傳,

天水郡上邽人,元帝末竟寧時爲西域都護,成帝陽朔中復爲都護,成、平帝時五次爲安輯烏孫專使,將兵排解内亂。元始四年病死於烏孫,年七十五,當生於宣帝本始末。此簡初元云云,時會宗24—28歲,投軍渠犁屯田校尉爲軍候、千人(皆秩比六百石,其一職爲兼),從年齡與職務看,完全可能。漢開拓西域,隴西、北地少年、良家子立下汗馬功勞,如趙充國,常惠、鄭吉、辛慶忌、馮奉世、甘延壽等功臣良將,早年皆有馳騁西域沙場和外交的歷練。正所謂英雄出少年。會宗於竟寧時以杜陵令被五府舉爲西域都護、騎都尉、光禄大夫,西域諸國敬崇其威信,所憑藉的就是其熟悉西域,賦有豐富成熟的閱歷與經驗。否則何以五府(丞相、御史大夫、大司馬、車騎、衛將軍或左右將軍)單單選中了他?僅據此點即可斷定,此人爲段會宗無疑,簡文記元帝初會宗以渠犁軍候上書皇帝言邊政方略,似可補史籍之闕。

段會宗一生兩次任西域都護,有一次還是西域各國要求的,五次被朝廷派往烏孫作安輯特使分排其爭亂,以七十五歲高齡病故於烏孫任内,城邦諸國爲發喪立祠,在外交史上絶無僅有,論功勞當爲兩漢西域都護之最,也只有定遠侯班超能與之比肩。史籍載録其事迹及年代,既簡略而又模糊,讀解援引皆不便,《資治通鑑》因此也繫年不準並有疏漏。茲據本傳與西域傳烏孫國條等,將其生平幾件重要活動梳理如次:

1. 本始四年(前70年)生	據本傳元始四年病死,年七十五,推算生於斯年。
2. 初元元年至五年(前48年—前44年)	24—28歲,懸泉漢簡(Ⅱ0216②:26)載,其間任過渠犁軍候兼千人,並上書皇帝。
3. 竟寧元年(前33年)第一次任都護	39歲,本傳云以杜陵令五府舉爲西域都護、騎都尉、光禄大夫,安定烏孫,招還亡畔,諸國頗尊其威信。 按此事《資治通鑑》不載。會宗因前都護甘延壽、陳湯矯制斬郅支單于獲罪而繼任。壽、湯自建昭四年春還京,朝廷久議賞罰不決。其間中書令石顯、丞相匡衡力加阻撓;劉向上疏爲壽、湯請功;元帝下詔免罪勿治,命公卿議封;至壽、湯封爵;《通鑑》全部繫於竟寧年初,實則多在竟寧以前。封爵賞功,本自元帝首創,帝時寢疾,多受顯、衡干擾拖延。四月戊辰封,二十四天後即五月壬辰即崩。
4. 建始二年(前31年)	傳云都護任三年更盡還,拜沛郡太守數年,坐法免。
5. 河平四年(前25年)	徙爲雁門太守。傳云匈奴單于來朝,因徙。

6. 陽朔元年(前 24 年)第一次任烏孫使	烏孫傳,小昆彌烏就屠死,子附離立,爲弟日貳殺,漢遣使者立附離子安日爲小昆彌。日貳亡逃康居,朝廷徙己校尉屯姑墨,候便擊討之。本傳云安日爲會宗立。 按《漢書·陳湯傳》段會宗爲都護被烏孫兵所圍,驛騎上書,願發城郭、敦煌兵自救,丞相王商、大將軍王鳳議數日不決。據百官表,此二人共事五年,唯有河平四年才有可能發生此事,附此待證。《通鑑》繫於建始四年不大可能。
7. 陽朔三年(前 22 年)第二次任都護	50 歲,本傳云陽朔中,《通鑑》繫於四年。西域諸國上書,願得會宗復爲都護,小昆彌安日往龜茲拜謁親附。康居太子保蘇匿率萬人欲降,會宗上聞,漢遣衛司馬迎之,會宗發戊己校尉兵隨受降,衛司馬恐懼失措,保蘇匿全數失亡。會宗更盡返(約鴻嘉元年),有司以擅發戊己兵乏軍興罪下獄,有詔以贖論。廉褒繼任都護,小昆彌安日遣人刺殺日貳,褒嘉獎之。
8. 鴻嘉三年(前 18 年)	段會宗爲金城太守,因病免。
9. 鴻嘉四年(前 17 年)第二次使烏孫	烏孫諸侯大亂,安日爲國民所殺,徵會宗爲左曹中郎將、光禄大夫,使烏孫安輯之,立安日兄(烏孫傳作弟)末振將爲小昆彌,定其國而還。時約在永始中。而《通鑑》全繫於元延二年。
10. 永始四年(前 13 年)第三次使烏孫	永始末,傳云末振將襲殺大昆彌雌離靡,會病死,未得誅。烏孫傳云翎侯殺末振將,漢欲兵討而未能,遣中郎將會宗持金幣與都護圖方略,立伊秩靡爲大昆彌,没入小昆彌在京師侍子。《通鑑》繫此於元延二年,似誤。
11. 元延二年(前 11 年)第四次出使烏孫	61 歲,烏孫傳云復遣會宗發戊己與諸國兵,用計誅殺末振將太子番丘。還賜爵關内侯,賜黄金百斤。
12. 元始三年(3 年)第五次使烏孫	74 歲,哀帝末,小昆彌安犁靡季父末振將弟卑爰疐,擁兵八萬,附康居,欲兼併大小昆彌,漢復遣會宗使烏孫安輯,與都護孫建並力爲備,並襲殺卑爰疐。
13. 元始四年(5 年)	會宗病死烏孫中,年七十五,西域諸城廓國爲發喪立祠。

關於伊循都尉田官的問題

一六一　入,上書一封,車師己校、伊循田臣彊,九月辛亥日下餔時,臨泉驛漢受平望馬益。（Ⅴ1310③:67）

一六二　□敦煌伊循都尉大倉上書一封,……甘露四年六月庚子上……（Ⅱ0216③:111）

一六三　□敦煌伊循都尉大倉,謂過所縣……傳舍,從者,如律令。（Ⅰ0111②:73）

一六四　伊循城都尉大倉上書……（Ⅱ0114④:349）

一六五　……伊循城都尉大倉,謂過所縣……傳舍,從者,如律令。（Ⅴ1312③:6）

一六六　七月乙丑,敦煌太守千秋,長史奉憙,守部候脩仁行丞事,下當用者,小府、伊循城都尉、守部都尉、尉官候,移懸泉、廣至、敦煌郡庫,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掾平、卒史敞、府佐寿宗。

(ⅤⅠ312③:44)

一六七　四月庚辰,以食伊循候傀君,從者二人……

(Ⅱ0215③:267)

以上七簡,一六一、一六二、一六四爲過書刺;一六三、一六五爲傳信或其録副;一六六爲敦煌太守轉下詔書的行文;一六七爲懸泉置穀出入簿;以上皆記有伊循田官、都尉事。

《漢書·西域傳》鄯善條,昭帝元鳳四年因樓蘭王爲匈奴間候,數遮殺漢及大宛、安息使者,遣傅介子刺殺之,立王弟尉屠耆爲王,更國名爲鄯善。又應新王之請,遣司馬吏士,於都城扜泥以東設伊循田官屯田護之,後更變爲都尉。一六二簡爲甘露四年;一六六簡太守千秋、長史奉憙,按敦煌太守及長吏排年[4]爲五鳳元年七月簡,時已稱伊循都尉,估計昭未、宣初時已設置。一六二以下四簡皆有都尉名大倉,當屬同一時期,即簡一六二的宣帝甘露時前後。同時由知伊循城都尉(簡一六四、一六五、一六六)就是伊循都尉;簡一六二、一六三又稱敦煌伊循都尉,簡一六六敦煌太守向下屬轉發某詔書(似與軍事、庫儲有關),其中包括伊循城都尉。前考簡一五一同樣是敦煌太守轉發詔書下行文,所下屬中包括西域都護、騎都尉、戊己校尉。而此二書中,都有敦煌郡自己的部都尉。這種情形,和居延簡太守致下屬的行文程式類似,可供比照分析。如張掖太守的行文,按次序是下屬國(都尉)、農(都尉)、部都尉。屬國在中央歸典屬國,農都尉屬大司農;西域都護、騎都尉、戊己、伊循都尉等,在中央屬將軍、光禄卿,在地方,它們當然也要受所在的郡太守節制。這是一種特殊的雙重領導制。敦煌太守可代中央就近制約西域,但不等於具有決定權。另前一六一簡還表明伊循田官一度又受戊己校尉管理。約也是暫時的兼代。

古樓蘭(鄯善)是西域考古研究的重中之重,但其都城及伊循城的所在,至今仍撲朔迷離,衆説紛紜。1900年斯文赫定在羅布泊西,東經89°55′22″、北緯40°29′55″發現的西晉樓蘭遺址,雖經多次勘察試掘,並無任何迹象表明它曾經是漢樓蘭故城,或一度作過都城。同樣,1906年冬,

斯坦因調查發掘今若羌東北的米蘭遺址,斯氏認爲這裏是《漢書・西域傳》所説的鄯善國都扜泥,但也没有絲毫相關物證,只是根據《水經注》所記車臣河東北流,先經鄯善國都伊循城,再經"東故城"扜泥,從而推斷今若羌爲古伊循地。馮承鈞以爲《水經注》有錯簡,伊循、扜泥二城方位應相反,若羌爲扜泥而米蘭爲伊循。《中國歷史地圖集》從此説。岑仲勉則主張米蘭爲扜泥城,推測古伊循在今地阿不旦(米蘭河入塔里木河處)。該地也無任何古迹發現。按米蘭爲鄯善都城扜泥的可能性較大,《漢書》云鄯善扜泥城去陽關一千六百里。袁宏《後漢紀》:"鄯善國,治驢泥城,去洛陽七千一百里。"清陶保廉《辛卯侍行記》載,清末自敦煌赴若羌之所謂兩關南、北道,自玉門關向西及西南過羅布泊東南隅至阿不旦,共19站1 400里;自陽關西沿阿爾金山山前地帶向西南至米蘭,共19站1 266里。後者合1 474漢里(415.8米/漢里),與漢陽關至鄯善扜泥1 600里,相差1/16。另一道至阿不旦名曰北道,實際還是南道,1 400里合1 638漢里。不過,阿不旦在米蘭北偏東25公里(合60漢里)車臣河、塔里木河交匯之緑州,正位於從米蘭去羅布泊西側海頭城[⑤](西域長史駐地,距阿不旦82.35公里)、樓蘭城(距阿不旦142.5公里)的要道上,是鄯善國中聯繫南北兩道的樞紐,而羅布泊西,北起孔雀河尾閭,南抵車臣河、塔里木河三角洲,當屬屯田灌溉最佳地帶。所以在阿不旦置伊循都尉不是没有道理。但是,酈道元畢竟距漢世未遠,他説伊循在西,爲北魏鄯善國都,東故城爲扜泥,顯然是指漢時舊都,似乎也是不容輕易否定的。

戊己校尉與左右部、車師前後國的關係

一五六　永光五年五月甲辰朔己巳,將田車師己校尉長樂兼行戊校尉事、右部司馬丞□行……(A)

掾,□、史意。(B)　　(Ⅱ0215②:21)

一七〇　建平元年十月車師戊校兵曹簿　　(Ⅰ0205②:22)

一七一　入鐵鐔劍,永始三年六月癸卯,郡庫掾成受罷己校前曲後……　　(Ⅳ0617③:17)

一七二　永始三年七月戊申朔丙辰,懸泉置嗇夫敞敢言之,府記曰,唯正月以給戊己使者馬薪,輩□□□□,使者安之移仓曹卿,君别取□□賞如牒,敢言之。　　(Ⅰ0402④A:8)

一七三　元延四年七月丁未朔丙,……己校尉□□□□□□□□□
(Ⅰ0404④A：4)

一七四　建平二年三月丁亥朔甲辰,戊校左曲候永移過所……
(Ⅱ0113③：34)

一七五　建平二年三月亥朔甲辰,西域戊校前曲候蘇移過所……
(Ⅱ0212S：66)

一七六　車師戊校司馬丞……　(Ⅰ0109S：73)

一七七　行事,昆第家,戊校候致君,當從西方來,謹侍給,法所當得,毋令有譴……　(Ⅰ0111②：99)

一七八　……齒九歲,高六尺二寸,迺三月乙卯送罷戊校候張君……　(Ⅰ0205②：3)

一七九　□騎士六人,持馬送戊校。　(Ⅱ0115②：173)

一八〇　出麥四斗,以食戊校幕府史張卿所乘廣至馬一匹,再食,食二斗,都吏石卿監。　(Ⅱ0216②：359)

一八一　戊校右部中曲士皆後□……(A)

故私從者……(B)　(Ⅱ0216②：547)

一八二　己校左部中曲候令史黄賞,以私財買馬一匹,騩駁,牡……(A)

己校尉以□□□□□□□□□(B)　(Ⅱ0215①：16)

一八三　使西域騎都尉、己校青上書一封。　(Ⅴ1311③：222)

一八四　□戊己校過,糜穀□☒　(Ⅱ0112①A：4)

一八五　迎戊己罷校尉,置客往來食如牒,前與政相争……
(Ⅰ0112①：27)

一八六　車師己校候令史敞、相、宗、禹、福、置,詣田所,爲駕一封軺傳,駕六乘。傳百八十八。　(Ⅱ0215③：1)

一八七　……師己校候令史敞、相宗、禹、福、置,詣田所。爲駕,當舍傳舍,從者如律令。　(Ⅰ0116②：125)

上引共十九簡,以及前引一六一、一六八、一六九簡等,皆關乎西域車師戊己校尉事。又黄文弼先生 1929 年在羅布泊北岸土艮遺址所獲漢簡中,亦有戊己校尉,今摘録其主要者:"右部後曲"(羅布淖兒土艮 NO.3)、

"左部後曲"(NO.5)"左、右部司馬"(NO.8)、"左部左曲"(NO.2)。

諸簡之性質内容：一五六爲戊己校尉致敦煌郡或以東某官之文書，惜内容不明。一六一、一八三爲郵書刺，記録了兩次己校尉上朝廷書之事。一七〇爲戊校尉主軍事、兵器的府曹簿册題署，事與敦煌有關，故發現於兹。一七七或爲官記、書信之類，首尾殘缺，是官員之間的叮囑，大意命對方謹慎"侍給"法律規定當得到的，戊校尉軍候已致函君長馬上從西方來，毋被譴責云云。戊校候是戊校尉的軍候，秩六百石或比六百石。一六九是傳信，爲車師校尉史罷戍之事，乘一封軺詣京師北軍，乘傳約從敦煌開始。一八六、一八七性質同，是車師己校尉屯田軍吏由東邊返回戍所的傳信録副，極簡略，六名軍候令史各駕乘一輛一封軺傳，約從京師北軍出發，傳信編號188。這種情況一般見於朝廷御史大夫所發之傳信，見前文考證。不清楚的是，駕傳、當舍傳舍是一直到達目的地，還是到敦煌爲止？一六八是效穀縣命令遮要、懸泉置按照丞相府文書，迅速安排戊己校以下軍吏乘傳東返。傳到，會月三日，是指乘傳事結束的期限。即見傳三天以内安排諸軍吏乘傳離開，不大可能指本月初三日以前。

簡一七三、一七四、一七五、一八一是戊己校尉軍候發給部屬外出的"過所"即通行證，也稱傳，可證明身份和出行的正當性，供關津檢驗。但能否享用傳車傳舍？不得而知。

其餘諸簡，多爲敦煌官府驛置爲過往戊己校尉吏士服務的簿册。如一七八、一七九用車馬、騎士迎送；一八〇、一八四、一八五廩給穀食。一七二供給戊己校尉使者馬料；一七一記己校某吏服役期間滿向敦煌郡庫上繳兵器。後者使人馬上聯想到西域的某些兵器、工具由敦煌郡供給，和官兵器的管理非常嚴格，損壞、丟失要受到懲處。

戊己校尉全稱見一五一簡，爲"將田車師戊己校尉"，或稱"車師戊己校尉"(一六八簡)，與"將田渠犁校尉"(一五七、一五九簡)相似。"將田"是"將兵屯田"的意思，亦即軍屯，又稱"將屯"。前文已考，車師屯田因與匈奴争奪車師(姑師)而設，地節時鄭吉分渠犁屯田吏士徙屯車師天山前(南)之地。匈奴時來圍攻，屯田亦時屯時罷，争奪激烈。元康中，常惠將河西騎兵出車師北千里，匈奴從此遠遁不敢犯，吉將車師王妻臣民，從山後(北)徙遷渠犁。至神爵，右部日逐王降，於是吉大徙渠犁屯田吏士移徙車師比胥楗地方，即交河、高昌一帶，又稱比胥楗校尉(又見懸泉

簡Ⅱ0115③:35),元帝於車師置戊己校尉,大約是從比胥楗校尉變更而來,分爲戊、己二校尉,分别駐車師前、後王國。分國之事應在設戊己之前不久,車師前國在天山南(前)以交河、高昌爲中心,後國則以山北(後)原車師王駐地石城爲中心。神爵二年建西域都護時,車師尚無二國。

戊己校尉包含戊校尉、己校尉二部,《漢書·百官表》、《西域傳》,《後書·西域傳》所記,及顔師古注等皆可爲證。但前後所記有訛誤,後世不明就裏,致兩校尉的機構、方位,尤其戊、己校對應前、後國的關係,以及爲何又稱左、右部?至今猶歧疑紛紜。

《漢書·西域傳》云元帝復置戊己校尉,屯車師前王庭。烏孫國條:都護段會宗時,漢徙己校屯姑墨。師古注:"有戊、己兩校兵,此直徙己校也。"同前《百官表》師古注:"有戊校尉,有己校尉。"同前車師後王條:"置戊己校尉屯田居車師故地。""元始中,車師後王國有新道,……戊己校尉徐普欲開以省道里",車師後王姑句以爲不便,徐普捕繫之,姑句"即馳突出高昌壁,入匈奴"。王莽時,車師後王被都護殺,其兄寇車師,殺後城長、都護司馬。戊己校尉史、司馬丞等騙取校尉城,殺校尉,亡降匈奴。由此可見,戊己校尉駐前王地即"車師故地",有城名高昌壁(今吐魯番東),爲校尉府所在,亦即《前書·西域傳》之"車師都尉國",國字爲城字訛,當稱車師都尉城。後城長、都護司馬駐車師後城(吉木薩爾縣三臺鎮,疑距金附城甚近),亦即原車師王治所石城一帶。車師後王則治務塗谷,去交河八百里,而石城距交河五百里,可證車師後城、務塗谷非一地。《通典》謂二者是一,恐非是。

《後漢書·西域傳》明言戊、己爲二校尉。又章帝建初元年,酒泉太守大破車師於交河,迎還戊己校尉。和帝永元三年,以班超爲都護,居龜茲(城),復置戊己校尉,領兵五百,居車師前部高昌壁,又置戊部候,居後部候城。劉邠注此,特别强調本有戊、己二校尉,但此時僅設戊校尉一職,"後人不知,妄增己字"。《耿恭傳》云,永平十七年竇固、耿恭、耿秉破車師,以恭爲戊己校尉屯後王都金蒲(即金附,唐時作金滿,誤),謁者關寵爲戊己校尉屯前王地柳中(今鄯善縣魯克沁)。劉邠又注:"以理觀之,恭是戊校,寵是己校也。"又《西域傳》桓帝永興元年,車師後部王阿羅多與戊部候嚴皓不和,遂反畔,戊校尉閻詳"慮其招引北虜,將亂西域"。又靈帝中平二年《曹全碑》,全拜爲西域戊部司馬,討疏勒,而《西域傳》云爲

"戊己司馬",有所不同。由東漢記載看,戊、己爲二校尉,其大本營在高昌壁,皆確定無疑。所謂另置戊部候,即戊校尉軍候於車師後部某候城塢,居延簡凡都尉之軍候皆駐小城。當然,戊部候也可能是己部候之誤。問題是劉邠注妄增己字之説並無根據。否則,只能認爲永平有戊、己二校而永元時僅設戊校尉,己校尉暫不設,或已罷省。

前引文獻,漢簡於戊己校尉的名稱可分可合,充分表明二者具有特殊的關係。對外統稱戊己一名,對内則分戊、己二部。一七二簡"戊己"校尉使者,二校没有各設一使,是一位使者足可代表戊、己。之所以如此推測,根據在於一五六簡。車師己校"兼行戊校尉事",漢制位卑者兼位高爲"行",可證己校較戊校位次一等。己校尉在高昌與戊校合署,或在車師後部金蒲(金附)城,相距較遠,但可兼行戊校職,並與"右部司馬丞"連署行書通令下屬,統一調度,這足以表明,戊、己二校是以戊校爲首的,它是戊己校尉的代表。對内戊校可領己校;如無戊校,己校則可兼代,實即兼行戊己校尉事。前引史載凡言設置戊己校尉,皆在車師前國高昌、柳中,有校尉府,戊校主其事,己校或其一部分駐車師後國。因此,戊己校尉的模式可概括爲:一府二校尉分駐車師前、後兩部。

由前一五六簡又知"右部司馬丞"乃戊部校尉屬吏,"行[校尉丞事]"。己校兼行戊校事,即須與右部丞連署行文,故戊校尉當爲右部,而己校當然是左部。此推斷如不誤,則戊、己校,右、左部和前、後國三者對應關係也算有了眉目。前引土艮簡NO.3、一五六簡之"右部",NO.4、一六九簡之"左部",當分指戊、己校尉。NO.8之"左右部司馬",當泛指戊己二校諸司馬。一八二簡"己校左部中曲候"、一八一簡"戊校右部中曲士"二簡,可證戊校稱右、己校稱左之勿庸置疑。所謂左、右部,乃指營陳左、右而言。論及此,前引劉邠注耿恭駐後部爲戊校、關寵駐前部爲己校,乃就行文次第定戊、己,似誤。準前述,關寵爲謁者,屬文官,駐車師前部柳中爲戊校,屬右部;耿恭系武將,駐車師後國金蒲爲己校,屬左部。

以上疑竇歧誤由來久矣,今得懸泉簡而頗有消彌。劉邠有昧於此,以爲後人妄增減其字,似有失公允,但大致仍不誤。唯徐松《漢書西域傳補注》於此反而混淆爲一,陶保廉《辛卯侍行記》已訂正其誤。黄文弼以爲戊部在車師前國,居都護治所之左方;己校在龜茲城(據《水經注》),在烏壘之右,故分别稱左、右部。[6]按己校徙姑墨,約在成帝初烏孫内亂時,乃

臨時舉措,並非常制。駐龜茲爲東漢事,西京並非如此。又以《水經注》證漢制似不妥。戊、己校皆在都護東,對匈奴前沿和都護中軍而論,戊校在山南居右方,己校在山北居左方,左、右部蓋因此得名。又《釋粹》以爲從一八一、一八二簡可證戊、己校皆有左、右部,也不妥。其誤在於將左、右部看作一級建置。"戊校右部中曲士",校尉秩比二千石,中曲即中營,爲五營曲之一,曲候比六百石。按軍隊組織,校尉、曲候間本無"部"的建置秩別。所謂"部曲",實指校尉、軍候兩級,"己校左部中曲候"亦然。故戊校稱右、己校稱左當無誤。(全文完)

注 釋

① 岑仲勉:《漢書西域傳地里校釋》康居國,中華書局,1981 年。

② 初世賓:《漢簡長安至河西的驛道》,《簡帛研究二〇〇五》,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 年。

③ 徐松:《漢書西域傳補注》,《叢書集成初編》,商務印書館,1937 年。徐説"莎車"爲"車師"訛,疑"徙田北胥鞬"與"別田車師"爲一事。按《西域傳》車師後城長國條曰"別田車師",指地節二、三年事,與北胥鞬無涉。鄭吉多次屯田車師,但不知是否皆在後來的北胥鞬一地。

④ 參見張俊民:《敦煌懸泉漢簡所見人名綜述(三)——以敦煌郡太守人名爲中心的考察》,《簡帛研究二〇〇五》。

⑤ 參見林梅村、李均明:《樓蘭尼雅出土文書》,文物出版社,1985 年。

⑥ 黄文弼:《羅布淖爾考古記》,燕京學社出版,1947 年。

《肩水金關漢簡（肆）》所見甘延壽相關簡文考釋

黄浩波（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

《肩水金關漢簡（肆）》中有如下一簡：

☐二月丁卯武駿期門侍郎臣延壽持節奉☐
☐……　傳第九十七☐
☐……☐　　　　　　　　　　（73EJT37：1225）[1]

此簡殘泐頗多，簡影不够清晰，釋文亦有問題，然而所涉人物與事件，不僅可與《漢書》記載對讀，而且可與敦煌懸泉漢簡對讀，補充史籍記載所未備，頗具歷史價值。以下不揣淺陋，略陳管見，欲以就教於方家。

一、釋文改訂

細審圖版，整理者的釋文尚有兩處可以商榷。第一處是所謂"駿"字。該字字形作" "，確乎从"馬"，然而並非"駿"，更像是"騎"。以下試將此字字形與肩水金關漢簡所見部分"駿"字與"騎"字字形對比如下：

字形						
簡號	73EJT6：63	73EJT9：98	73EJT23：174	73EJT23：174	73EJT37：928	73EJT37：996
辭例	司馬駿	張駿	胡駿	陳駿	守丞駿	趙駿
字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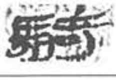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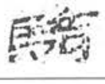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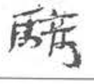		
簡號	73EJT1：33	73EJT3：98	73EJT9：230	73EJT10：319	73EJT21：1	73EJT21：60
辭例	騎士	騎士	騎將	騎置	騎千人	騎千人

比較以上字形,“駿”字右上的“厶”和右下的“夊”都比較明顯,“騎”字右邊實皆寫作“竒”。73EJT37:1225 簡所見之字,雖然簡影比較模糊,但是右邊上部爲“亠”仍比較明顯,其整體字形與 73EJT10:319 簡所見“騎”字字形更爲接近,因而,此字當釋作“騎”,亦即“騎”字。

檢諸漢代文獻,“武駿”不辭,而“武騎”屢見。《史記·李將軍列傳》載李廣“以良家子從軍擊胡,用善騎射,殺首虜多,爲漢中郎。廣從弟李蔡亦爲郎,皆爲武騎常侍,秩八百石”。[②]《史記·司馬相如列傳》、《漢書·司馬相如傳》皆載司馬相如“以貲(訾)爲郎,事孝景帝,爲武騎常侍”。[③]《漢書·儒林傳》亦載梁丘賀“以能心計,爲武騎”。[④]文獻所見,足可作爲所謂“武駿”當是“武騎”的强證。

第二處是第一行最末的“奉”字。此字字形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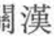”,與肩水金關漢簡習見的“奉”字不類,而像“承”字。以下試將此字字形與肩水金關漢簡所見部分“奉”字與“承”字字形對比如下:

字形						
簡號	73EJT1:85	73EJT2:38	73EJT3:52	73EJT4:100	73EJT7:184	73EJT21:242
辭例	迎奉	月奉	奉明	月奉	月奉	月奉
字形						
簡號	73EJT21:66	73EJT21:107	73EJT22:112	73EJT23:145	73EJT24:260	73EJT24:561
辭例	承弦	承弦	承弦	承弦	承弩	承弩

比較“奉”字與“承”字字形,二者固然甚是接近,但是仍有一處明顯區别,即“承”字上部皆有“→”筆,“奉”字則無。73EJT37:1225 簡所見之字雖然不甚清晰,但是該字上部即有“→”筆,因而,當釋爲“承”。

敦煌懸泉漢簡中有如下一簡:

☑者臣護衆持節承詔……　　　　(VT1812②:112)[⑤]

此簡所見“臣護衆持節承”與 73EJT37:1225 簡所見“臣延壽持節承”句式結構相同,亦可作爲前述“奉”字當作“承”字的佐證。

綜合以上所考,則 73EJT37:1225 簡簡文可改訂爲:

☐二月丁卯武騎期門侍郎臣延壽持節承☐
☐……　傳第九十七☐
☐……☐　(73EJT37：1225)

二、簡文性質及簡析

根據簡文内容與格式判斷,此簡當屬傳信文書。結合出土地點考慮,確切地説,此簡應當是持傳信者通過肩水金關時接受查驗留下的傳信文書抄件。敦煌懸泉漢簡中與此相類的傳信文書頗多,以下試舉一例,以資對照:

元康元年十月乙巳前將軍臣增大僕臣延年承
制　詔侍御史曰將田車師軍候强將士詣田所
爲駕二封軺傳載從者一人　傳第二百卌(以上第一欄)
御史大夫吉下扶風廄承
書以次爲駕當居傳舍如律令(以上第二欄)

(ⅡT0214③：45)[⑥]

根據侯旭東先生的研究,傳信文書"按照簽發機構可分爲三大類:由御史大夫、郡級或縣級官員簽發。御史大夫簽發的文書又可細分爲承制簽發與非承制簽發兩小類,郡級簽發的又可細分出'以令爲駕'一類,一共5小類"。若就其差别而言,在時間表述上,"御史大夫簽發的傳文書不書'月朔'直接記日子干支,而郡縣簽發的則先書月朔再記干支";在文書構成方面,"承制的在書寫上還要對'制'字换行平抬,官員要稱臣,有'承制詔侍御史曰'云云,表示接受皇帝的命令,並給侍御史下命令;而非承制的無此類格式"。此外,"御史大夫簽發的傳文書常有編號",而"郡縣簽發的均未見"。[⑦]

對照可見,73EJT37：1225簡簡文中有"二月丁卯"直接記日子干支;有"武騎期門侍郎臣延壽"官員稱臣,亦殘見"承制詔侍御史曰"的"承"字;且有"傳第九十七"的編號。因而,可以確認其爲御史大夫承制簽發的傳信文書。

此外,比照ⅡT0214③：45簡,73EJT37：1225簡所見"臣延壽持節承"之前當有完整的日期及官銜,因此"武騎期門侍郎"即爲延壽的官銜。

武騎,已見於前述。期門,則可見於《漢書·百官公卿表》,爲光禄勳屬官。《漢書·百官公卿表》有:"期門掌執兵送從,武帝建元三年初置,比郎,無員,多至千人,有僕射,秩比千石。平帝元始元年更名虎賁郎,置中郎將,秩比二千石。"⑧《後漢書·順帝紀》注引《漢官儀》亦曰:"孝武建元三年初置期門,平帝元始元年更名虎賁郎。"⑨《漢書·百官公卿表》謂期門"比郎",然而西漢時期史籍還見有"期門郎",《漢書·五行志》有"成帝鴻嘉、永始之間,好爲微行出游,選從期門郎有材力者"。⑩《漢書·傅介子傳》載詔書謂樓蘭王安歸"發兵殺略衛司馬安樂、光禄大夫忠、期門郎遂成等三輩"。⑪《漢書·外戚傳》記孝昭皇后祖父上官桀"少時爲羽林期門郎"。⑫《漢書·王莽傳》及《漢紀·孝平皇帝紀》皆載期門郎張充等人謀共劫王莽一事。⑬結合 73EJT37:1225 簡所見"期門侍郎",頗可懷疑史籍所見"期門郎"乃是"期門侍郎"的省稱。

至於武騎與期門的關聯,《漢書·東方朔傳》有"與侍中常侍武騎及待詔隴西北地良家子能騎射者期諸殿門,故有'期門'之號自此始"。⑭據此,當有部分期門源自武騎。

持節,《史記》、《漢書》、《後漢書》中多有兩漢時代"使使持節"的記録。廖伯源先生指出:"漢代之節爲使者所專用",而且"節爲皇帝派遣使者之信物,代表皇帝之權威"。⑮根據簡文"臣延壽持節",則可以判定簡文所見延壽乃是皇帝派遣的持節使者。然而,並非所有使者皆持節。《續漢書·輿服志》有"大使車,立乘,駕駟,赤帷。持節者,重導從:……無節,單導從,減半"。⑯敦煌懸泉漢簡所見用以接待到置人員的"鼓令",其中即有"使者持節擊廿五鼓",又有"使者不持節擊十五鼓"。⑰綜合傳世文獻與出土資料,可以確定使者尚有持節與不持節之分,持節使者較不持節使者更爲尊崇。

"延壽"乃是漢時習見人名,然而綜合以上信息判斷,簡文所見"延壽",當即赫赫有名的甘延壽。《漢書·甘延壽傳》載:

> 甘延壽字君況,北地郁郅人也。少以良家子善騎射爲羽林,投石拔距絶於等倫,嘗超踰羽林亭樓,由是遷爲郎。試弁,爲期門,以材力愛幸。⑱

其中"遷爲郎"、"爲期門"正與簡文所見"期門侍郎"契合。

《漢書・西域傳》又有:

> 宣帝徵馮夫人,自問狀。遣謁者竺次、期門甘延壽爲副,送馮夫人。馮夫人錦車持節,詔烏就屠詣長羅侯赤谷城,立元貴靡爲大昆彌,烏就屠爲小昆彌,皆賜印綬。⑲

其中"期門甘延壽爲副"則與簡文所見"武騎期門侍郎臣延壽持節"相合。此次出使乃是皇命,則與傳信文書由御史大夫承制簽發契合。因此,73EJT37:1225簡的時代當在《漢書・西域傳》所載甘延壽接受使命,作爲馮夫人副使出使烏孫之時。

此外,簡文還可補充《漢書・西域傳》記載未備的細節,其中之一便是此次出使,非但作爲正使的馮夫人持節,作爲副使的甘延壽亦持節。以理揆之,同爲副使的謁者竺次亦當持節。副使持節,在西漢尚有他例。其一,《史記・大宛列傳》有"天子以爲然,拜騫爲中郎將,將三百人,馬各二匹,牛羊以萬數,齎金幣帛直數千巨萬,多持節副使,道可使,使遺之他旁國"。⑳其二,《漢書・西域傳》亦有"使長羅侯光禄大夫惠爲副,凡持節者四人,送少主至敦煌"。㉑

三、甘延壽等人出使烏孫日期考

宣帝以馮夫人爲正使,謁者竺次、期門甘延壽爲副使出使烏孫,是西漢與烏孫關係史上,乃至西漢與西域關係史上的重大事件,然而《漢書・西域傳》與《漢書・甘延壽傳》均未明確記載此次出使的具體時間。近年,敦煌懸泉漢簡陸續刊布,目前所見有兩簡與"馮夫人"相關:

> 甘露二年二月庚申朔丙戌,魚離置嗇夫禹移縣(懸)泉置,遣佐光持傳馬十匹,爲馮夫人柱,廩穬麥小卅二石七斗、又茭廿五石二鈞。今寫券墨移,書到受薄(簿)入,三月報,毋令繆(謬),如律令。
>
> (ⅡT0115③:96)
>
> 甘露二年四月庚申朔丁丑,樂官令充敢言之:詔書以騎馬助傳馬,送破羌將軍、穿渠校尉、使者馮夫人。軍吏遠者至敦煌郡,軍吏晨夜行,吏御逐馬前後不相及,馬罷亟,或道棄,逐索未得,謹遣騎士張世等以物色逐各如牒,唯府告部、縣、官、旁郡,有得此馬者以與世等。敢言之。(ⅤT1311④:82)㉒

胡平生先生與張德芳先生已經指出以上兩簡所見“馮夫人”即《漢書·西域傳》所載出使烏孫的馮夫人。[23]尤爲可貴的是,兩簡所見時間記録年月日俱全,非常明確。對此兩簡,袁延勝先生認爲ⅡT0115③:96簡“應是馮夫人親自趕往長安向宣帝報告烏孫情况時,路過懸泉置的紀録,也就是《漢書·西域傳》所載的‘宣帝徵馮夫人,自問狀’一事的真實紀録”。ⅤT1311④:82簡“則是宣帝在了解了烏孫的詳細情況後,派馮夫人緊急趕往烏孫,完成分立烏孫大小昆彌的重大使命時,下詔要求沿途郡縣提供騎馬以補充傳馬不足的文書”。[24]李炳泉先生根據兩簡所見一稱“馮夫人”而一稱“使者馮夫人”以及兩簡提供的時間,認爲“袁説確實不誤”,並且認爲“馮嫽在甘露二年二月下旬至四月中旬不足兩個月的時間裹,從敦煌郡出發抵達長安,又從長安出發返至酒泉郡,説明她抵達長安及從長安啓程均在甘露二年三月”,“甘延壽被任命爲馮嫽副使的準確時間與馮嫽從烏孫到達長安及從長安再啓程的時間一致,也在甘露二年三月”。[25]另外,還有學者指出,宣帝召見馮嫽在甘露元年秋,ⅤT1311④:82簡可證馮嫽與破羌軍偕行或同時來敦煌,ⅡT0115③:96簡則“記甘露二年二月底馮夫人猶在敦煌時,魚離置奉命調十馬‘爲馮夫人柱’,……柱馬爲專備馬,是爲馮夫人赴烏孫專用的”。[26]

關於ⅡT0115③:96簡,還有一點值得注意,即就地理方位而言,魚離置在東,懸泉置在西。[27]若是由烏孫前往長安,當是先過懸泉置,後到魚離置。唯有由長安奔赴烏孫,才是先過魚離置,後到懸泉置。ⅡT0115③:96簡所反映的情況,即是先過魚離置,後到懸泉置。因而,當是馮夫人從長安前往烏孫時的記録。[28]

至於ⅤT1311④:82簡,袁延勝先生將其解讀爲“下詔要求沿途郡縣提供騎馬以補充傳馬不足的文書”,並不恰切。根據ⅤT1311④:82簡所見文書用語“敢言之”與“唯府”判斷,其當屬於上行請轉文書。[29]樂官即酒泉郡屬縣樂涫,因而文書所謂“府”是指酒泉太守府,文書乃是樂涫縣令充上呈酒泉郡太守府並請求太守府轉發其文的文書。細繹簡文,其前因後果當是:樂涫縣根據詔書要求,以本縣“騎馬助傳馬,送破羌將軍、穿渠校尉、使者馮夫人”,當時“軍吏晨夜行,吏御逐馬前後不相及”,有“馬罷亟或道棄”的情況,導致有些馬匹“逐索未得”,故而事後“遣騎士張世等以物色逐”,因此上書“唯府告部、縣官、旁郡,有得此馬者以與世等”,

乃是希望酒泉郡太守府能够轉告郡内各部、各縣官,乃至旁郡,若得到樂涫縣此前"逐索未得"的騎馬,便交予騎士張世等人。根據此簡的出土地點,可以推斷,酒泉郡太守府接到樂涫縣令的文書之後,最終依照其請求轉發至敦煌郡。唯有如此,此簡才得以在並非酒泉郡屬地的懸泉置出土。

因此,此文書的書寫時間當是在馮夫人路過樂涫縣之後,而非馮夫人路過樂涫縣之時。根據此文書所記時間並不能得出馮夫人四月中旬返至酒泉郡的結論,而只能得知馮夫人已於四月丁丑之前路過酒泉郡樂涫縣,前往敦煌郡。

至此,反觀 73EJT37∶1225 簡,因爲"使者有臨時差遣,事畢即罷之性格",[30]甘延壽得以持節的時間不外乎其出使烏孫往來之時,所以該簡時代只能在甘露二年四月前後一段時間之内,故而簡文所見"二月丁卯"可能爲甘露元年十二月丁卯或甘露二年二月丁卯,或者是甘露二年十二月丁卯、甘露二年三月丁卯的殘文。根據《二十史朔閏表》,甘露元年十二月辛酉朔,丁卯爲七日;甘露二年二月庚申朔,丁卯爲八日;甘露二年十二月丙辰朔,丁卯爲十二日。[31]同時,甘露二年二月之後的三月並無丁卯,故而可以排除簡文中"二月"爲"三月"殘文的可能。

結合ⅤT1311④∶82 簡所見時間及路綫考察,若 73EJT37∶1225 簡時間爲甘露元年十二月丁卯或甘露二年二月丁卯,則只能是往使之時;若爲甘露二年十二月丁卯則爲返程之時。然而,再就當時烏孫國内局勢緊張,[32]急需漢使前往的情況考慮,若是甘露元年十二月丁卯時馮夫人等人已經出發,數月之後才過酒泉郡,則明顯有悖情理。因此,足以排除甘露元年十二月丁卯的可能性。此外,根據《漢書·西域傳》的記載,烏孫赤谷城去長安八千九百里,[33]往使之時四月中旬已過酒泉樂涫縣,到達烏孫赤谷城至遲亦不會超過六月,若返程延遲至十二月,則返程耗時近乎半年,亦不大可能,因而甘露二年十二月丁卯的可能亦可排除。綜合以上考慮,73EJT37∶1225 簡所見時間唯有甘露二年二月丁卯最爲合理,亦即馮夫人、甘延壽等人至遲已於甘露二年二月丁卯日由長安啓程,前往烏孫。

根據張俊民先生的研究,敦煌懸泉置所在效穀縣到長安的距離約爲 4 100 漢里。[34] ⅡT0115③∶96 簡所記日期爲"甘露二年二月庚申朔丙戌",丙戌爲二十七日,上距二月丁卯已過十九天,結合ⅤT1311④∶82 簡所見"軍吏晨夜行,吏御逐馬前後不相及"——星月兼程、晝夜不息的情

形,即使是至遲於丁卯日由長安啓程,也足以趕至懸泉置。因此,前引袁延勝先生關於ⅡT0115③：96簡的推斷不能成立。李炳泉先生關於馮夫人"抵達長安及從長安啓程均在甘露二年三月"以及"甘延壽被任命爲馮嫽副使的準確時間……也在甘露二年三月"的推論同樣不能成立。

綜上所述,根據肩水金關漢簡73EJT37：1225簡殘見的傳信文書,結合敦煌懸泉漢簡的相關簡文,可以考定《漢書·西域傳》所載馮夫人、謁者竺次、期門甘延壽出使烏孫的具體日期當爲甘露二年二月丁卯。

本文的寫作得到甘肅文物考古研究所張俊民先生的鼎力相助,修改則得到陳偉老師的諸多指導,謹致謝忱！唯文中一切疏失,概由本人負責。

注 釋

① 甘肅簡牘博物館等編:《肩水金關漢簡(肆)》,中西書局,2015年,中册第196頁。

②《史記》卷一〇九《李將軍列傳》,中華書局,2014年,第3467頁。

③《史記》卷一一七《司馬相如列傳》,第3637頁;《漢書》卷五七《司馬相如傳》,中華書局,1962年,第2529頁。

④《漢書》卷八八《儒林傳》,第3600頁。

⑤ 張俊民:《漢代郵驛系統驛站的接待方式》,《敦煌懸泉置出土文書研究》,甘肅教育出版社,2015年,第495頁。

⑥ 張俊民:《敦煌懸泉漢簡所見人名綜述(四)——以中央機構職官爲中心的考察》,《簡帛研究二〇〇七》,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年,第107頁。

⑦ 侯旭東:《西北漢簡所見"傳信"與"傳"》,《文史》2008年第3期,第5—53頁。

⑧《漢書》卷一九《百官公卿表》,第727頁。

⑨《後漢書》卷六《孝順孝沖孝質帝紀》,中華書局,1965年,第250頁。

⑩《漢書》卷二七《五行志》,第1368頁。

⑪《漢書》卷七〇《傅常鄭甘陳段傳》,第3002頁。

⑫《漢書》卷九七《外戚傳》,第3957頁。

⑬《漢書》卷九九《王莽傳》,第4095頁;荀悦、袁宏撰,張烈點校:《兩漢紀·漢紀》卷三〇,中華書局,2002年,上册第530頁。

⑭《漢書》卷六五《東方朔傳》,第2847頁。

⑮ 廖伯源:《使者與官制演變: 秦漢皇帝使者考論》,文津出版社,2006 年,第 185、188 頁。

⑯《續漢書》卷三〇《輿服志》,中華書局,1965 年,第 3650 頁。

⑰ 牛路軍、張俊民:《懸泉漢簡所見鼓與鼓令》,《敦煌研究》2009 年第 2 期,第 52 頁。

⑱《漢書》卷七〇《傅常鄭甘陳段傳》,第 3007 頁。

⑲《漢書》卷九六《西域傳》,第 3907 頁。

⑳《史記》卷一二三《大宛列傳》,第 3846 頁。

㉑《漢書》卷九六《西域傳》,第 3905 頁。

㉒ 胡平生、張德芳:《敦煌懸泉漢簡釋粹》,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年,第 140—141 頁。

㉓ 同上書,第 141 頁。

㉔ 袁延勝:《懸泉漢簡所見漢代烏孫的幾個年代問題》,《西域研究》2005 年第 4 期,第 11 頁。

㉕ 李炳泉:《甘延壽任西域使職年代考》,《西域研究》2013 年第 3 期,第 20 頁。

㉖ 初昉、世賓:《懸泉漢簡拾遺(七)》,《出土文獻研究》第十五輯,中西書局,2016 年,第 337 頁。

㉗ 張俊民:《有關漢代廣至縣的幾個問題——以懸泉縣出土文書爲中心的考察》,《秦漢研究》第七輯,陝西人民出版社,第 55—57 頁。

㉘ 對此的討論,承蒙陳偉老師的指點。

㉙ 李均明、劉軍:《簡牘文書學》,廣西教育出版社,1999 年,第 154—156 頁。

㉚ 廖伯源:《使者與官制演變: 秦漢皇帝使者考論》,第 228 頁。

㉛ 陳垣:《二十史朔閏表》,古籍出版社,1956 年,第 19 頁。

㉜《漢書》卷九六《西域傳》,第 3906—3907 頁。

㉝《漢書》卷九六《西域傳》,第 3901 頁。

㉞ 張俊民:《簡牘文書所見漢代"長安"資料輯考》,《簡牘學論稿》,甘肅教育出版社,2013 年,第 424 頁。

《肩水金關漢簡(肆)》綴合及釋文訂補(十一則)*

姚　磊(武漢大學歷史學院、簡帛研究中心)

《肩水金關漢簡(肆)》收簡兩千多枚,具有很高的史料價值。[①]然其中有很多的散簡、斷簡,爲我們研究增添了很多阻礙,影響着我們的研究。我們不揣冒昧,提出新的綴合十一則,並對原有釋文進行了訂補,敬請方家指正。

一

73EJT37:355號簡整理者釋文作:

五月戊戌除

73EJT37:56號簡整理者釋文作:

☐補肩水中部候史以主領吏卒徼迹備盜賊

兩簡均無紋路,字形、形制以及書寫風格等較爲一致。我們把73EJT37:355與73EJT37:56號簡拼合後,截取茬口部分圖版如下:

* 本文得到"中央高校基本科研業務費專項資金"(2015112010201)資助。

對比知兩簡色澤相符,書寫風格相同,字迹、字間距一致,茬口吻合。綴合後,可復原"除"字。經測量,圖版茬口寬度一致,均是 1.3 釐米。

由此,兩簡當可綴合,釋文作:

五月戊戌除補肩水中部候史以主領吏卒徼迹備盜賊 (73EJT37 : 355+56)

綴合後,可復原"除補"一詞,該詞是任免官吏的常用語。漢簡中習見,如:

敢言之以今年五月廿八日戊戌除補卅井降虜 (《合校》163.7)[②]
始建國天鳳三年閏月乙亥除補 (《合校》225.11)
聽聽免補除補徐補 (73EJT23 : 996)

"徼迹"是指巡邏,[③]簡文綴合後大意是指五月戊戌日任免官員,巡邏防備盜賊。

二

73EJT37 : 427 號簡整理者釋文作:

史章敢言之大昌里
□毋官獄徵事當得

73EJT37 : 298 號簡整理者釋文作:

□男子……自□
□□□ □葆同縣誼□里男子李□

兩簡均是密集紋路,兩列文字,字形、形制以及書寫風格等較爲一致。我們把 73EJT37 : 427 與 73EJT37 : 298 號簡拼合後,截取茬口部分圖版如下:

對比知兩簡色澤、紋路相符,書寫風格相同,字迹、字間距一致,茬口吻合。綴合後,可復原"里"、"得"等字。經測量,圖版茬口寬度一致,均是1.0釐米。由此,兩簡當可綴合。綴合後,結合字形、辭例,73EJT37:298號簡所殘諸字,尚可釋讀:

圖版				
殘筆	言	取	傳	望

綜上,釋文作:

史章敢言之大昌里男子……自言……

□毋官獄徵事當得取傳　□葆同縣誼□里男子李望

(73EJT37:427+298)

肩水金關漢簡中有相似辭例,作:

建昭五年六月甲辰朔丙寅守令史章敢言之丞昌□

(73EJT32:6)

據此我們推測73EJT37:427+298號簡與73EJT32:6號簡可能存在一定的關聯,73EJT37:427+298號簡的時間在"建昭"年間的可能性很大。

此外,"大昌里"在肩水金關漢簡中也較爲常見,有氐池大昌里(73EJT8:78)、屋蘭大昌里(73EJT14:3、73EJT24:534、73EJT37:129)、長安大昌里(73EJF1:45+54A)三個,73EJT37:427+298號簡中的"大昌里"可能便是其中之一。

三

73EJT37:436號簡整理者釋文作:

□自言乘牛車一兩牛二謁

73EJT37:380號簡整理者釋文作:

案並毋官獄徵事謁

兩簡均是密集紋路,緊靠簡右書寫,字形、形制以及書寫風格等較爲一致。

我們把 73EJT37：436 與 73EJT37：380 號簡拼合後,截取茬口部分圖版如下：

對比知兩簡色澤、紋路相符,書寫風格相同,字迹、字間距一致,茬口吻合。經測量,圖版茬口寬度一致,均是 0.7 釐米。由此,兩簡當可綴合。綴合後,結合字形、辭例,73EJT37：436 號簡整理者所釋“謁”字,當爲“謹”,簡首未釋字,當爲“並”。

綜上,釋文作：

並自言乘牛車一兩牛二謹案並毋官獄徵事謁

(73EJT37：436+380)

四

73EJT37：485 號簡整理者釋文作：

·｜以給隧長某卒某日 A

言之急□知……B

73EJT37：544 號簡整理者釋文作：

□□書治所往來行書□A

□鳳　　·一人一札□B

兩簡均無紋路,字形、形制以及書寫風格等較爲一致。我們把 73EJT37：485 與 73EJT37：544 號簡拼合後,截取茬口部分圖版如下：

對比知兩簡色澤相符,書寫風格相同,字迹、字間距一致,茬口吻合。綴合後,可復原茬口部位筆畫。由此,兩簡當可綴合。綴合後,結合字形、辭例,73EJT37:485 號簡整理者所釋"日"字,當爲"月";73EJT37:544 號簡整理者所釋"鳳"字,當爲"奉"。

綜上,釋文作:

·丨以給隧長某卒某月奉 ·一人一札□

(73EJT37:485A+544B)

言之急□知……書治所往來行書□ (73EJT37:485B+544A)

簡文中的"以給隧長某卒某月奉",當是文書範本。肩水金關漢簡中有相似辭例,可爲佐證,如:

丿丿給送寇隧長任尚正十五日盡二月奉 (73EJT37:130)

給始安隧長趙禹七月奉 (73EJT37:194)

出賦錢六百丿給始安隧長李 (73EJT37:1121)

與此類似,肩水金關漢簡中還出現有其他相關的文書範本,如:

戍卒梁國睢陽某里公乘王甲年若干 (73EJT21:255)

五

73EJT37:491 號簡整理者釋文作:

弟齋年七歲

作者欒得孝□

73EJT37:482 號簡整理者釋文作:

□里于破胡年卌八□

兩簡均無紋路,字形、形制以及書寫風格等較爲一致。我們把 73EJT37:491 與 73EJT37:482 號簡拼合後,截取茬口部分圖版如下:

對比知兩簡色澤相符,書寫風格相同,字迹、字間距一致,茬口吻合。綴合後,可復原茬口部位筆畫。經測量,圖版茬口寬度一致,均是 0.9 釐米。由此,兩簡當可綴合。綴合後可復原 字,由於該字並不清晰,尚難釋讀。

此外,從 73EJT37：482 號簡右側簡首殘存筆畫墨迹看,當爲鉤校符號“丿”。也即簡文當有兩列,而非整理者所釋讀的一列。

綜上,釋文作:

弟齋年七歲　丿
作者觻得孝□里于破胡年卅八□　　　　（73EJT37：491+482）

六

73EJT37：608 號簡整理者釋文作:

□歸安定取衣用五

73EJT37：683 號簡整理者釋文作:

正月辛酉北出　五月壬辰南入

兩簡均無紋路,字形、形制以及書寫風格等較爲一致。我們把 73EJT37：608 與 73EJT37：683 號簡拼合後,截取茬口部分圖版如下:

對比知兩簡色澤相符,書寫風格相同,字迹、字間距一致,茬口吻合。綴合後,可復原“用”、“月”、“辛”等字。由此,兩簡當可綴合。

73EJT37：683 號簡整理者所釋“正”字,恐非,綴合後圖版作: ,當爲“五”。由此,73EJT37：683 號簡釋文可修訂爲“五月辛酉北出　五月壬辰南入”。可如按照此簡文順序閲讀,則此簡紀年又存有問題。因爲出關日“辛酉”與入關日“壬辰”相差 32 天,不可能存在同一月。我們

懷疑"五月壬辰"中的"五",可能並非"五"字。我們核查原簡,此處圖版作: 。知此處書手書存有塗改,實無法判别爲何字,不如存疑。

綜上,釋文作:

□歸安定取衣用　五月辛酉北出　□月壬辰南入

(73EJT37:608+683)

肩水金關漢簡中有相似辭例可爲佐證,如:

建平三年八月己卯朔乙巳居延城倉長護移過所縣道津關遣從史周武歸武威取衣用當舍傳舍從者如律令　嗇夫長佐

(73EJT37:749)

由此簡文中的"安定"則當是地名,很有可能便是邊郡中的"安定郡"。

七

73EJT37:805號簡整理者釋文作:

正破月乙未破羌將軍張掖大守千人武 A

肩水候茂陵息衆里五大夫□□□未得神爵三年四月

……B

73EJT37:535號簡整理者釋文作:

盡六月奉用錢萬八千□A

羌羌對以肩

强兼行丞事 B

兩簡均是密集紋路,字與字之間間距較大,字形、形制以及書寫風格等較爲一致。我們把73EJT37:805與73EJT37:535號簡拼合後,截取茬口部分圖版如下:

對比知兩簡色澤、紋路相符,書寫風格相同,字迹、字間距一致,茬口吻合。經測量,圖版茬口寬度一致,均是 1.2 釐米。由此,兩簡當可綴合。

我們曾指出 73EJT37:805 號簡整理者釋文有誤,[④] 並把簡文斷讀作:

破□□

正月乙未破羌將軍張掖大守千人武 A

肩水候茂陵息衆里五大夫□□□未得神爵三年四月

……B

兩簡綴合後,亦印正了我們早期的猜想。

綜上,釋文作:

破□□羌羌對以肩

正月乙未破羌將軍張掖大守千人武强兼行丞事

(73EJT37:805A+535B)

肩水候茂陵息衆里五大夫□□□　未得神爵三年四月盡六月奉用錢萬八千

……　(73EJT37:805B+535A)

據《漢書·趙充國傳》載,在漢宣帝神爵年間的平羌戰争中"破羌將軍武賢將兵六千一百人,敦煌太守快將二千人"。[⑤] 從簡文時間"神爵三年"、破羌將軍姓名"武"來看,此簡與漢宣帝神爵年間的平羌戰争有緊密的關聯。

八

73EJT37:862 號簡整理者釋文作:

槖他候長觻得安漢里公乘任由年卌四

73EJT37:136 號簡整理者釋文作:

對府　十月己酉入

兩簡均無紋路,字形、形制以及書寫風格等較爲一致。我們把 73EJT37:862 與 73EJT37:136 號簡拼合後,截取茬口部分圖版如下:

對比知兩簡色澤相符,書寫風格相同,字迹、字間距一致,茬口吻合。綴合後,可復原"四"字。經測量,圖版茬口寬度一致,均是 1.1 釐米。

由此,兩簡當可綴合,釋文作:

槖他候長觻得安漢里公乘任由年卌四　對府　十月己酉入

(73EJT37:862+136)

肩水金關漢簡以及居延漢簡中有相似辭例可爲佐證,如:

捕虜隧長昭武久長里公乘朱雲年卌五對府　(73EJT37:454)

甲渠候告主官掾齊對府已急詣官所留事即難得即

(《合校》264.8)

萬歲士吏就對府還詣官十月庚午下餔入　(《合校》266.4)

此類文書屬於"吏對會入官刺","是官吏應召或爲他事到官府的登記册"。[⑥]

九

73EJT37:1027 號簡整理者釋文作:

觻得宜樂里楊猛年卅字君公　作者同縣壽貴里男子侯並□

73EJT37:186 號簡整理者釋文作:

年廿五

兩簡均無紋路,簡面偏黑,字形、形制以及書寫風格等較爲一致。我們把 73EJT37:1027 與 73EJT37:186 號簡拼合後,截取茬口部分圖版如下:

對比知兩簡色澤相符,書寫風格相同,字迹、字間距一致,茬口吻合。綴合後,可復原"年"字。經測量,圖版茬口寬度一致,均是1.1釐米。

由此,兩簡當可綴合,釋文作:

> 觻得宜樂里楊猛年卅字君公　作者同縣壽貴里男子偞並年廿五
> (73EJT37∶1027+186)

簡文中的"君公"是"楊猛"的字,肩水金關漢簡以及居延漢簡中稱呼爲"君公"的比較常見,如:徐君公(73EJT23∶782)、韓君公(73EJT23∶866、73EJT24∶10)、徐君公(73EJT23∶896)、夏侯君公(73EJT30∶119)、郭君公(《合校》284.16)等。我們推測這種現象和當時的習俗應有一定的關聯。

十

73EJT37∶276號簡整理者釋文作:

> 元延三年九月甲寅朔
> 簿書與府五官掾A
> 居延左尉B

73EJT37∶1501號簡整理者釋文作:

> □午城司馬　兼行居延令事守丞義移過所津關遣亭長朱宣載
> 俱對會大守府從者如律令/兼掾臨守令史豊佐昌

兩簡均無紋路,兩列文字,字形、形制以及書寫風格等較爲一致。我們把73EJT37∶276與73EJT37∶1501號簡拼合後,截取茬口部分圖版如下:

知兩簡拼合後茬口不能密合,中間存有空隙。但細查之下發現文意貫通,且字體、字形一致,書風蒼勁有力,明顯出於同一人之手,對比如下:

	73EJT37：276	73EJT37：1501
延		
左/佐		
尉/對		
書/昌		

對比知兩簡書寫風格相同,字迹、字間距一致。文意貫通順暢,當可遥綴。此外,73EJT37：1501 號簡簡首所殘字圖版作 ,結合字形、曆法考慮,或是“壬”字。

綜上,釋文作:

元延三年九月甲寅朔壬午城司馬　兼行居延令事守丞義移過所津關遣亭長朱宣載

簿書與府五官掾□俱對會大守府從者如律令/兼掾臨守令史豐佐昌　(73EJT37：276A+1501)

居延左尉　(73EJT37：276B)

肩水金關漢簡中有相似辭例可爲佐證,如:

建平元年九月庚寅朔丁未居延都尉雲城騎千人……

遣五官掾石博對會大守府當舍傳舍從者如律令

(73EJT37：615+494)[⑦]

建平元年九月庚寅朔丁未掾音敢言之官大奴杜勝自言與都尉五官掾石博

葆俱移簿大守府願已令取傳謁移過所縣道河津關毋苛留如律令敢言之　(73EJT37：780)

五官掾,官名。《後漢書·百官志》載:“有五官掾,署功曹及諸曹事。”[⑧]爲州郡的屬官。

十一

73EJT37∶1271 號簡整理者釋文作:

□年三月吏

73EJT37∶1340 號簡整理者釋文作:

吏民出入關傳

兩簡均是密集紋路,字形、形制以及書寫風格等較爲一致。我們把 73EJT37∶1271 與 73EJT37∶1340 號簡拼合後,截取茬口部分圖版如下:

兩簡色澤、紋路相符,書寫風格相同,字迹、字間距一致,茬口吻合,可復原"吏"字。經測量,圖版茬口寬度一致,均是 1.2 釐米。由此,兩簡當可綴合。綴合後,簡文文意通暢,肩水金關漢簡中有相似辭例可爲佐證,如:

吏民出入金關傳致籍 (73EJT10∶240)

元康四年六月吏民出入傳籍 (73EJT37∶1504)

綜上,兩簡綴合後釋文作:

□年三月吏民出入關傳 (73EJT37∶1271+1340)

按其性質可歸屬文書楬,李均明先生認爲"大多用作已歸卷入檔之案卷標題"。

附綴合諸簡全圖: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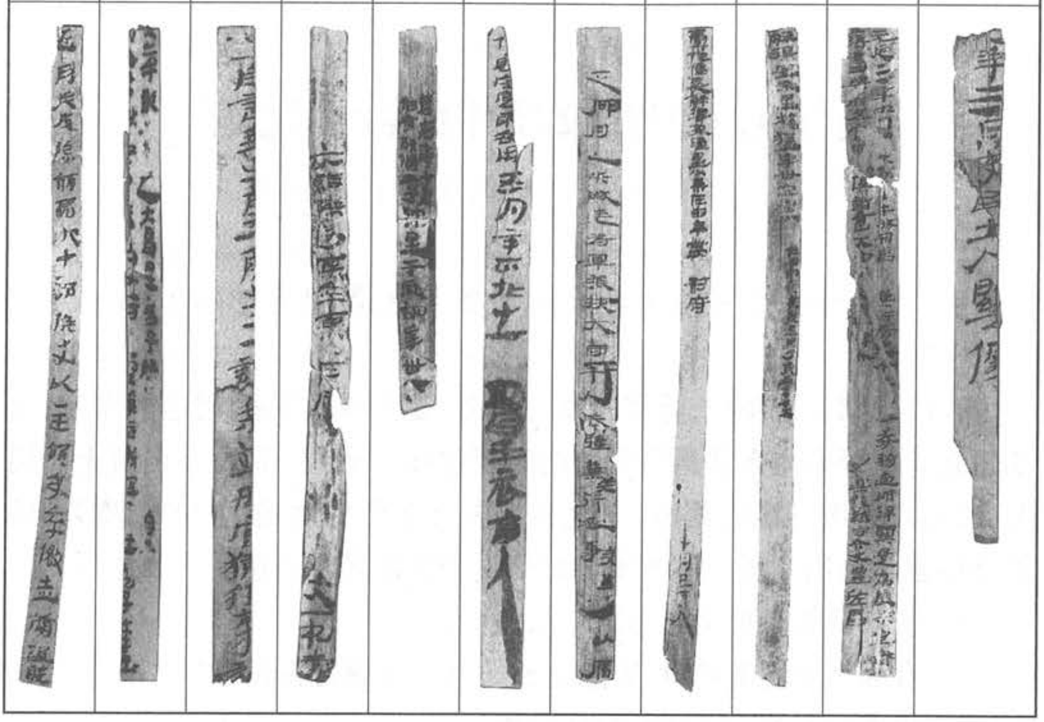

注 釋

① 甘肅簡牘博物館等編:《肩水金關漢簡(肆)》,中西書局,2015 年。本文圖版釋文均來自此書,不另注。

② 謝桂華、李均明、朱國炤:《居延漢簡釋文合校》,文物出版社,1987 年。以下簡稱"《合校》"。

③ 徐子宏:《漢簡所見烽燧系統的考核制度》,《貴州師範大學學報》1988 年第 4 期。

④ 姚磊:《讀〈肩水金關漢簡〉札記(三)》,簡帛網,2016 年 1 月 19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 id=2449。

⑤《漢書》卷六十九《趙充國傳》,中華書局,1962 年,第 2980 頁。

⑥ 李均明、劉軍:《簡牘文書學》,廣西教育出版社,1999 年,第 411 頁。

⑦ 姚磊:《〈肩水金關漢簡(肆)〉綴合(十三)》,簡帛網,2016 年 2 月 29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 id=2478。

⑧《後漢書》志第二十八《百官五》,中華書局,1965 年,第 3621 頁。

淺談出土簡帛文獻中的計字尾題*

——兼補銀雀山漢簡 157 號簡缺文

張海波(濟南大學出土文獻與文學研究中心)

在出土簡帛書籍中,除了正文内容外,還有一些特殊用途的文字,比如題記。陳夢家先生認爲簡册上的題記包括三種:一是寫在簡背上的篇題,二是在每簡下端的葉數,三是在篇末計字數的尾題。[①]本文要討論的計字尾題就是第三種。本文筆者想要討論的問題有三個:

1. 統計字數時重文算不算字數?
2. 有計字尾題的篇章,實際字數與計字尾題是否相符?
3. 銀雀山漢簡 157 號簡缺文考證。

下面我們簡單介紹一下出土簡帛書籍中的計字尾題的概況。

一、出土簡帛文獻中的計字尾題概述

筆者檢索郭店楚簡、上博簡、清華簡、銀雀山漢簡、北大漢簡、馬王堆帛書、武威漢簡、張家山漢簡、阜陽漢簡、定州漢簡、尹灣漢簡等出土書籍的材料,其中只有銀雀山漢簡、武威漢簡、北大漢簡、馬王堆帛書、阜陽漢簡、定州漢簡中有計字尾題。詳見下文。

(一) 銀雀山漢簡

1.《孫子兵法》

《軍争》【81】[②]四百六十五;《吴問》【161】二百八十四;《見吴王》

---

* 本文是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中華簡帛文學文獻集成及綜合研究”(15ZDB065)的階段性成果。

【214】千□十五。

2.《孫臏兵法》

《擒龐涓》【246】四百六;《篡卒》附【329】二百卅五;《月戰》附【335】八十;《八陣》【342】二百七十四;《地葆》【348】二百。

3.《守法守令等十三篇》

第一篇【812】五百冊八;第七篇【921】九百六;第九篇【957】千六十四。

4."論政論兵之類"

《客主人分》【1153】五百一十四;《善者》【1163】二百□□□;《五名五共》【1169】二百五十六;《起師》【1175】百廿九;《奇正》【1193】四百八十七;《五度九奪》【1224】四百二字;《君臣問答·魏襄王與杜子》【1437】七百;《十陣》【1555】七百八十七;《十問》【1578】七百一十九;《富國》【1609】七百五……。

此外尚未公布的殘簡中也有一些計字尾題。

(二)武威漢簡

1. 甲本《士相見之禮》【16】·凡千二十字
2. 甲本《特牲》【53】·凡三千四百冊字
3. 甲本《少牢》【6(47 背文)】·凡二千九百五十四字
4. 甲本《有司》【15(79 背文)】·凡四千八百字
5. 甲本《燕禮》【47】·凡三千六十六字、【53】·記三百三文
6. 甲本《泰射》【114】·凡六千八百五十八字
7. 丙本《喪服》【34】·凡千四百七十二【字】

(三)北大漢簡

1.《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壹)》

《蒼頡篇》【7】百五十二;【26】百廿八;【31】百廿八;【37】百一十二;【45】百冊四;【52】百卅六;【58】百四;【67】百五十二;【72】百廿;【77】百廿八。

2.《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貳)》

《老子上經》【122—123】·凡二千九百冊二;《老子下經》【221】·凡二千三百三。

3.《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叁)》

《周馴》【211】大凡六千。

(四) 馬王堆帛書

1.《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叁)》

《衷》【51 下】二千;《要》【24 上】千六百卌八;《昭力》【14 上】六千;《戰國縱横家書》十五"須賈説穰侯章"【147】·五百七十,十六"朱己謂魏王章"【170】·八百五十八,十七"謂起賈章"【186】·五百六十三,十八"觸龍見趙太后章"【201】·五百六十九,十九"秦客卿造謂穰侯章"【209】·三百·大凡二千八百七十。

2.《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肆)》

《經法》【77 下】凡五千;《十六經》【65 上/142 上】凡四千六□□六;《稱》【25 上/167 上】千六百;《道原》【7 上/174 上】四百六十四;《老子乙本》之《德篇》【43/217 下】三千卌一,《道篇》【78/252 下】二千四百廿六。

(五) 阜陽漢簡

阜陽漢簡中的計字尾題主要在《詩經》中,主要有:

1.《阜陽漢簡詩經研究》③

南有杍木,卌八字【S002】;□巢,卌八字【S003】;麇,卌四字【S017】;日月,九十六字【S026】;君子陽₌,丗一字【S082】;此右凋穆,七十五字【S120】;□七月,三百八十三字【S136】;十二篇八【S144】。④

附録:卌八字【附 1】;□□丗七字【附 2】;□丗八字【附 3】;□九十【附 4】;□八字【附 5】;五十五字【附 6】;□字【附 7】;□四百□【附 8】;二字【附 9】;百丗八字【附 10】;字【附 11】;百八十字【附 12】;四字【附 13】;□卌八字【附 15】。

2.《中國簡牘集成》(第十八册)⑤

(1) 廿一篇,千一百【105】

整理者注釋:《毛詩》今本《鄭風》二十一篇一千一百五十八字。⑥

(2) 十二篇,八【131】

整理者注釋:《毛詩·唐風》今本十二篇八百一十四字。⑦

(六) 定州漢簡

定州漢簡中的計字尾題,只在《文子》中見到一處:

……不道始於弱細者,未之[有也]。百一十八字。【0696】

李學勤先生注釋:竹簡編號0696"……不道始於于細者,未之有也。百一十八字"末尾的字數太少。恐不能是一篇,只能是指一章。這樣,簡文每章之末都應有字數,但在現存殘簡中還找不出其他明確的章尾來比對。⑧

二、統計字數時重文不算字數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在銀雀山漢簡《孫臏兵法·擒龐涓》注釋篇末字數統計時説統計字數時皆不計重文。⑨從現有的材料看,這個觀點是正確的。

《孫臏兵法·地葆》篇末有計字尾題"二百",本篇重文10字,不計重文和篇末標題,正好200字。《銀雀山漢墓竹簡〔貳〕》"論政論兵之類"之《起師》篇無缺簡,⑩簡文也無殘損,本篇有129字,重文1字,不計重文正好和計字尾題"百廿九"同;《奇正》篇現存488字,有4字殘缺,另有重文5字,不計重文,原應有492字,已超計字尾題"四百八十七"。由此看來,至少銀雀山漢簡在統計字數時是不包括重文的。

還有北大漢簡《老子》,《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貳)》第一二一頁"老子釋文注釋"部分的"説明"中提到:

> 據統計,漢簡《老子》全書正文現存五千二百字,另重文一百一十字,此外還有計字尾題十三字,簡背篇題八字。推測原書正文應有五千二百六十五字(較其自注字數多二十字),另重文一百十四字。

《老子上經》計字尾題是"凡二千九百卌二";《老子下經》的計字尾題是"凡二千三百三",合計5 245。本篇正文現存5 200字,還有缺文,都在《老子上經》部分,11枚簡有殘損、兩枚完整簡缺失,現在不算殘缺的部分,只是現存的字數加上重文110字,就已超過計字尾題的字數了,也超出了整理者推測的本篇的實際字數。《老子下經》没有缺簡也没有殘損,

此部分存字 2 306,重文 62 字,不計重文已超計字尾題“凡二千三百三”,由此看來北大《老子》字數統計也不包括重文。

武威漢簡《燕禮》記文的計字尾題是“記三百三文”,此部分現存 302 字,有 3 字缺文,1 字重文,不算重文實際字數也已超過計字尾題。

三、絶大多數的計字尾題與實際字數不一樣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在給《孫臏兵法·八陣》篇計字尾題注釋時提到“古書篇末字數,多據底本過録,與實際字數往往有出入。如武威所出《儀禮》簡,各篇篇末所記字數,皆與實際字數不符”。[11]如甲本《士相見之禮》第十六簡有計字尾題“凡千二十字”,本篇共十六簡,完整無缺簡,全篇存字 939,殘缺 14 字,實際應有 953 字,計字尾題多出 67 字;甲本《燕禮》第五十三簡有計字尾題“記三百三文”,此部分現存 302 字,有三字殘缺,重文 1 字,不計重文,此部分實際爲 305 字,比計字尾題多 2 字。武威所出《儀禮》中的其他幾篇,或殘損較多,或無計字尾題,無法統計。

不僅武威漢簡,銀雀山漢簡、北大漢簡、馬王堆帛書中有計字尾題的篇章絶大多數都有殘損,阜陽漢簡、定州漢簡殘損更甚,能證明“絶大多數的計字尾題與實際字數不一樣”的例子也不多。銀雀山漢簡“論政論兵之類”部分的《奇正》篇現存 488 字,有 4 字殘缺,另有重文 5 字,不計重文,原應有 492 字,已超計字尾題“四百八十七”。北大漢簡《老子》中的《老子下經》没有缺簡也没有殘損,可以看地更清楚,此部分存字2 306,重文 62 字,不計重文已超計字尾題“凡二千三百三”。

馬王堆帛書《戰國縱横家書》第十五篇至第十九篇篇末均有計字尾題,分别是“五百七十”、“八百五十八”、“五百六十三”、“五百六十九”、“三百”,並且在第十九篇計字尾題“三百”後面用·隔開,還有一計字尾題“大凡二千八百七十”,所指應是第十五至第十九篇的字數,但我們把上面五篇的計字尾題加起來只有 2 860 字,比此數少 10 字。這五篇現存 2 765 字、殘缺 59 字,[12]重文 28 字,不計重文,有 2 824 字,也比最後的計字尾題少。不僅如此,這五篇每篇的實際字數也都比計字尾題少,如第十七篇計字尾題是“五百六十三”,實際只有 559 字,重文 9 字;第十八篇計字尾題是“五百六十九”實際只有 554 字,重文 2 字;第十九篇計字尾題是

"三百",實際只有294字,重文5字。《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肆)·道原》篇末有計字尾題"四百六十四",本篇現存453字,有2字殘缺,3字重文,不計重文,本篇只有455字,與計字尾題也有出入。

綜上所述,從現有出土簡帛材料來看,只有銀雀山漢簡《地葆》、《起師》兩篇實際字數與計字尾題相同,絶大多數篇章的計字尾題與實際字數都有出入。

四、銀雀山漢簡157號簡缺文考證

銀雀山漢簡《孫子兵法》下編有《吴問》篇,主要記吴王闔廬與孫武的問答之辭。本篇共有八支簡,即154—161號簡,除157號簡僅殘存下部外,其餘諸簡皆爲完簡。根據前後文辭例,此簡缺文基本可以補全。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和吴樹平都曾對157號簡進行缺文考證,但他們的觀點仍有商榷的餘地。筆者不揣淺陋,在前輩學者研究的基礎上,對此簡缺文進行考證,不當之處,敬祈方家指正。

爲方便下文論述,現將整理小組釋文附録如下:

吴問【154背】

吴王問孫子曰:"六將軍分守晉國之地,孰先亡?孰固成?"孫子曰:"笵、中行是(氏)先亡。""孰爲之次?""智是(氏)爲次。""孰爲之【154】次?""韓、巍(魏)爲次。趙毋失其故法,晉國歸焉。"吴王曰:"其説可得聞乎?"孫子曰:"可。笵、中行是(氏)制田,以八十步爲【155】婉(畹),以百六十步爲畛,而伍税之。其□田陕(狹),置士多,伍税之,公家富。公家富,置士多,主喬(驕)臣奢,冀功數戰,故曰先【156】【亡】。……公家富,置士多,主喬(驕)臣奢,【157】冀功數戰,故爲笵、中行是(氏)次。韓、巍(魏)制田,以百步爲婉(畹),以二百步爲畛,而伍税【之】。其□田陕(狹),其置士多,伍【158】税之,公家富。公家富,置士多,主喬(驕)臣奢,冀功數戰,故爲智是(氏)次。趙是(氏)制田,以百廿步爲婉(畹),以二百卌步爲畛,公【159】无税焉。公家貧,其置士少,主僉臣收,以御富民,故曰固國。晉國歸焉。"吴王曰:"善。王者之道,□□厚【160】愛其民者也。"二百八十四【161】

下面我們先回顧一下整理小組和吴樹平的觀點。整理小組對 157 號簡的注釋爲:

本篇除此簡殘存十字外,他簡皆完整。據篇末所記字數,本篇共二百八十四字。現存字數,計重文爲二百五十五字,不計重文爲二百四十九字。故此簡缺文當爲二十九字或三十五字。其左右相鄰四簡,每簡均爲三十九字,似此簡所缺字數當以二十九字爲宜。此段缺文,除首一字當爲“亡”字,屬前一句外,其餘二十八字,似可據上下文補爲:“智是(氏)制田,以九十步爲婉(畹),以百八十步爲畛,其□田陜(狹),其置士多,伍税之”。本篇補足此二十八字後,前後文字連貫,當無缺簡。⑬

吴樹平認爲 157 號簡缺文應是:

智是制田,以九十步爲婉,以百八十步爲畛,而伍税之。其制田陜,其置士多;伍税之,公家富。⑭

上述兩家觀點的主要區别是:吴樹平所補缺文比整理小組多“而伍税之”、“公家富”兩句。根據字數和文例看,吴説更合理,但也有值得商榷的地方。

下面我們來看 157 號簡前後文辭例,爲了看得更清楚,現將相關簡文列表對比:

笵、中行是(氏)制田,	……	韓、巍(魏)制田,	趙是(氏)制田,
以八十步爲婉(畹),	……	以百步爲婉(畹),	以百廿步爲婉(畹),
以百六十步爲畛,	……	以二百步爲畛,	以二百四十步爲畛,
而伍税之。	……	而伍税【之】。	公无税焉。
其□田陜(狹),	……	其□田陜(狹),	
置士多,	……	其置士多,	
伍税之,	……	伍税之,	
公₌家₌富₌[公家富。公家富,]	……公家富,	公₌家₌富₌[公家富。公家富,]	公家貧,
置士多,	置士多,	置士多,	其置士少,

續 表

主喬(驕)臣奢,	主喬(驕)臣奢,	主喬(驕)臣奢,	主僉臣收,
冀功數戰,	冀功數戰,	冀功數戰,	以御富民,
故曰先……	故爲笵、中行是(氏)次。	故爲智是(氏)次。	故曰固國。

依據文例,這段缺文應是:“亡。智是(氏)制田,以九十步爲媿(畹),以百八十步爲畛,而伍税之。其□田陜(狹),其置士多,伍税之。”“公家富”三字圖版不清楚,這三字下原應有重文符號,“富”下之重文號還隱約可見。

此處共補缺文33字,加上殘存10字,此簡共43字,似非一簡所能容。銀雀山漢簡所見“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十”均寫作合文,所以上補“九十”、“八十”都只占一字位置,另外“其置士多”之“其”字,156號簡上無,但158號簡上有,所以157號簡是否有此字不確定。如果原文有“其”字,此簡就占41字位置,如果没有,就只占40字位置。本篇155、156、158、159號簡有39字,154號簡上有41字。所以,所補缺文43或42字可以爲一簡所容。

本篇篇末的計字尾題爲“二百八十四”,不計重文,本篇現存249字,所以157號簡所缺字數應爲35字。但我們所補缺文只有33(或32)字,這樣就與計字尾題不符。這也不是什麽不可調和的矛盾。上文提到有計字尾題的篇章,實際字數與計字尾題往往有出入。

注 釋

① 陳夢家:《由實物所見漢代簡册制度》,《漢簡綴述》,中華書局,1980年,第301頁。

② “【81】”表示簡號,銀雀山漢簡、武威漢簡、北大漢簡、《中國簡牘集成》中的簡號,都是用漢字標注的,爲和計字尾題區分,現均改爲阿拉伯數字,外加“【】”。

③ 胡平生、韓自强:《阜陽漢簡詩經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

④ 整理者注釋:“《毛詩》之《唐風》凡十二篇,八百一十四字。”

⑤ 中國簡牘集成編輯委員會:《中國簡牘集成》第十八册,敦煌文藝出版社,2005年。

⑥ 同上書,第1718頁。

⑦ 同上書,第1722頁。

⑧ 李學勤:《試論八角廊簡〈文子〉》,《文物》1996年第1期,第38頁。

⑨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銀雀山漢墓竹簡〔壹〕》,文物出版社,1985 年,"釋文注釋"第 48 頁。

⑩ 最後一簡是否屬於本篇目前有學者有異議。

⑪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銀雀山漢墓竹簡〔壹〕》,"釋文注釋"第 61 頁。

⑫ 根據《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叁)·戰國縱横家書》整理者所補□統計。

⑬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銀雀山漢墓竹簡〔壹〕》,"釋文注釋"第 31 頁。

⑭ 吴樹平:《從臨沂漢墓竹簡〈吴問〉看孫武的法家思想》,《文物》1975 年第 4 期,第 7 頁。

張家山《引書》中的“彭祖之道”

顧　漫（中國中醫科學院中國醫史文獻研究所）
柳長華（中國中醫科學院中國醫史文獻研究所）

湖北江陵張家山 247 號漢墓出土的竹簡《引書》，是一部古代導引術的專著。其開篇即云：“春産、夏長、秋收、冬臧（藏），此彭祖之道也。”[1]於出土文獻中首揭“彭祖之道”，石破天驚。

“春生、夏長、秋收、冬藏”，對於每一個學過中醫的人來説，都是耳熟能詳的名言。這一理念出現在《黄帝内經素問》的《四氣調神大論》篇中（此篇在今本王冰本《素問》中位列第一卷第二篇，而在古本全元起本中則在第九卷），千百年來爲中醫學者所奉讀習誦。若竹簡《引書》不出，學者咸不知此言實乃“彭祖之道”，而始終以“岐黄之道”稱頌之。中醫學術史中長期隱而不彰的“三世醫學”之脈絡，於此開始逐漸浮現出來。

一、“彭祖之道”中的四時養生

對比張家山《引書》與《素問・四氣調神大論》中有關“四時養生”的内容，其文義頗有相通之處（參見下表 1）：如春天養生都要“被（披）髮”，夏天都要“蚤（早）起”，冬天都要“晚起”等等；更爲關鍵的是，《四氣調神大論》所謂的“此春氣之應養生之道也”、“此夏氣之應養長之道也”、“此秋氣之應養收之道也”、“此冬氣之應養藏之道也”，這顯然是對《引書》“春産、夏長、秋收、冬臧（藏），此彭祖之道也”的引述與闡發，顯示兩者有着密切的學術淵源。

三世医学：經脈、湯药、導引

表 1　張家山《引書》與《素問・四氣調神大論》内容對照表

張家山《引書》	《素問・四氣調神大論》
春日,蚤(早)起之後,棄水,澡墊(漱),洒齒,泃(呴),被髮,游(遊)堂下,逆露(露)之清,受天之精,歙(飲)水一棓(杯),所以益讎(壽)也。入宮從昏到夜大半止之,益之傷氣。	春三月,此謂發陳,天地俱生,萬物以榮,夜卧早起,廣步於庭,被髮緩形,以使志生,生而勿殺,予而勿奪,賞而勿罰,此春氣之應養生之道也。逆之則傷肝,夏爲寒變,奉長者少。
夏日,數沐、希浴,毋莫(暮)【起】,多食采(菜)。蚤(早)起,棄水之後,用水澡墊(漱),疏齒,被髮,步足堂下,有閒而歙(飲)水一棓(杯)。入宮從昏到夜半止,益之傷氣。	夏三月,此謂蕃秀,天地氣交,萬物華實,夜卧早起,無厭於日,使志無怒,使華英成秀,使氣得泄,若所愛在外,此夏氣之應養長之道也。逆之則傷心,秋爲痎瘧,奉收者少,冬至重病。
秋日,數浴沐,歙(飲)食飢飽次(恣)身所欲。入宮以身所利安,此利道也。	秋三月,此謂容平,天氣以急,地氣以明,早卧早起,與雞俱興,使志安寧,以緩秋刑,收斂神氣,使秋氣平,無外其志,使肺氣清,此秋氣之應養收之道也,逆之則傷肺,冬爲飧泄,奉藏者少。
冬日,數浴沐,手欲寒,足欲温,面欲寒,身欲温,卧欲莫(暮)起,卧信(伸)必有跂(正)也。入宮從昏到夜少半止之,益之傷氣。	冬三月,此謂閉藏,水冰地坼,無擾乎陽,早卧晚起,必待日光,使志若伏若匿,若有私意,若已有得,去寒就温,無泄皮膚,使氣亟奪,此冬氣之應養藏之道也。逆之則傷腎,春爲痿厥,奉生者少。

關於人體疾病的成因,《引書》提出:"人之所以得病者,必於暑濕風寒雨露,奏(腠)理啓闔,食歙(飲)不和,起居不能與寒暑相癰(應),故得病焉。是以春夏秋冬之閒,亂氣相薄遝也,而人不能自免其閒(間),故得病。"又提出以導引術來因應"燥濕寒暑"致病的具體方法:"燥則婁(數)虖(呼)婁(數)卧,濕則婁(數)炊(吹)毋卧實險(陰),暑則精婁(數)呴(呴),寒則勞身,此與燥濕寒暑相(應)之道也。"②與之相應,《素問・陰陽應象大論》則云:"天有四時五行,以生長收藏,以生寒暑燥濕風。人有五藏,化五氣,以生喜怒悲憂恐。故喜怒傷氣,寒暑傷形。"王冰注:"春生、夏長、秋收、冬藏,謂四時之生長收藏。冬水寒,夏火暑,秋金燥,春木風,長夏土濕,謂五行之寒暑濕燥風也。然四時之氣,土雖寄王;原其所主,則濕屬中央,故云五行以生寒暑燥濕風五氣也。"後者的論述看起來是對《引書》致病理論的概括和完善,將原先的"暑濕風寒雨露"和"燥濕寒暑"兩説,統一爲"寒暑燥濕風",並與五行對應,形成看似更爲整齊完備的體系。然則"四時生長收藏"的"彭祖之道",此時仍未能與"五行五氣"的"岐黄之道"完全接榫,故雖有後世王冰作注力圖彌縫,依然難以掩蓋此間的不合。這也有力證明了《素問》中"四時生長收藏"的學説,淵源

有自，傳承已久，故與《内經》作者着力構建的五行體系會存在一定的矛盾，這一矛盾直至較爲晚出的“七篇大論”提出“生長化收藏”的概念，才得以適當解決。

二、彭祖與導引的起源

實際上，《黄帝内經》並未諱言其對早前不同學術傳統的繼承，《素問·異法方宜論》對於導引的起源就有明言：“中央者，其地平以濕，天地所以生萬物也衆，其民食雜而不勞，故其病多痿厥寒熱，其治宜導引按蹺，故導引按蹺者，亦從中央出也。”從疾病地域性的角度，對適用於“痿厥寒熱”的導引療法進行了學術上的溯源。

根據高大倫的統計，《引書》中導引能治的病症至少有四十四種之多，用今天的分科方法，傷痛性疾病和五官科疾病占了大多數，不見利器致傷和疥癬類病症，也不見瘕症和婦科疾病，大多數疾病均屬“痿厥寒熱”類，與《素問·異法方宜論》所述正合。③

關於導引與彭祖之間的淵源，先秦的莊子便已提及。《莊子·刻意》：“吹呴呼吸，吐故納新，熊經鳥申，爲壽而已矣。此道（導）引之士、養形之人，彭祖壽考者之所好也。”華佗亦論及導引爲彭祖等所創，見《醫心方》卷二十七第五引《太素經》楊上善云：“導引謂熊頸鳥伸、五禽戲等，近愈痿躄萬病，遠取長生久視也。”又引《華佗别傳》云：“佗嘗語吴普云：‘人欲得勞動，但不當自極耳。體常動摇，穀氣得消，血脈流通，疾則不生。卿見户樞雖用易腐之木，朝暮開閉動摇，遂最晚朽。是以古之仙者赤松、彭祖之爲導引，蓋取於此。’”④

彭祖在古代以長壽著稱，是先秦傳説中著名的神仙。而在《漢書·藝文志》中，諸如《黄帝雜子步引》、《黄帝岐伯按摩》、《黄帝雜子芝菌》、《泰壹雜子黄治》等導引、按摩、服食、煉丹之書也統統歸入了“神仙家”一類。可見導引、按摩在古代學術分類中與神仙方術有着不解之緣。

《列仙傳》：“彭祖者，殷大夫也，姓籛名鏗，帝顓頊之孫、陸終氏之中子。歷夏至殷末壽八百餘歲，常食桂芝，善導引行氣。”⑤《史記·楚世家》：“陸終生子六人，坼剖而産焉。……三曰彭祖……彭祖氏，殷之時嘗爲侯伯，殷之末世滅彭祖氏。”《史記索隱》注云：“系本（《世本》）云：‘三曰籛鏗，是爲彭祖。彭祖者，彭城是。’虞翻云：‘名翦，爲彭姓，封於大

彭。'"[⑥]可知彭祖以彭爲氏,名鏗(翦),因受封於大彭(今江蘇徐州),爲後世彭姓之祖,所以稱爲"彭祖"。李零先生懷疑彭祖就是《世本》記載發明醫術的"巫彭"(《山海經·海内西經》郭璞注引《世本》"巫彭作醫",《吕氏春秋·勿躬》、《説文解字》卷十四下"醫"字同其説)。[⑦]

近年來考古發現的有關導引的圖和書,如長沙馬王堆三號漢墓的帛書《導引圖》和張家山漢墓的竹簡《引書》,地域上都出自楚文化圈範圍之内。而且,張家山《引書》中也確實提到了"彭祖之道",同時還引述了老子的言論:"治身欲與天地相求,猶橐籥也,虚而不屈,勭(動)而俞(愈)出。"[⑧]可見《引書》將老子與彭祖並舉(即所謂"老彭"),並引證其説用於導引理論的構建。這進一步印證了上述史料中有關彭祖與導引關係的説法。

導引出自楚文化圈,是否與《異法方宜論》"導引按蹻從中央出"的説法不合呢? 高大倫對導引的起源地有詳細討論,認爲《異法方宜論》所論之"中央"並不完全等同於今天的"中原"地區,而是指楚國北部以及與楚相鄰的宋國這一地域範圍之内。照今天的行政區劃來看,導引術大概起源和形成於湖北北部、河南東南部、安徽北(西?)部、江蘇北部這一地域範圍内。到戰國末期和漢初,可能已傳播到更大的範圍,如關中、湖北中西部、湖南、河南、浙江,但導引最爲盛行的地方或者説導引的中心區域仍在楚文化圈範圍之内。所以這一時期有關導引的人和事(如漢晉以前一些道家人物及記載其事迹的書籍),多與這一區域有關聯。[⑨]高氏此説綜合出土文獻和各方面史料的記載,對《異法方宜論》關於導引起源的説法給出了較爲圓滿的解釋,值得信從。

三、彭祖與房中的關係

值得注意的是,彭祖不僅被奉爲導引術的始祖,亦與房中術頗有關聯。如馬王堆竹簡《十問》第六問即是"王子巧父問彭祖曰",其中彭祖談到:"人氣莫如竣(朘)精。竣(朘)氣宛(菀)閉,百脈生疾;竣(朘)氣不成,不能繁生∟,故壽盡在竣₌(朘。朘)之葆愛,兼予成財(佐),是故道者發明(明)唾(垂)手循辟(臂)∟,靡(摩)腹從陰從陽。"[⑩]並述及了"葆朘"的導引方法。無獨有偶,《引書》亦强調保養陰器的重要性:"人生於

清(情),不智(知)愛其氣,故多病而易〈易〉死。人之所以善蹶(瘚),蚤(早)衰於陰,以其不能節其氣也。能善節其氣而實其陰(陰),則利其身矣。”⑪其主旨與《十問》中彭祖之言相通,或同出於古所傳“彭祖之道”。

考《漢書·藝文志》“房中八家”中有“《湯盤庚陰道》二十卷”,《抱朴子内篇·遐覽》著録有“《彭祖經》”,李零先生指出兩書或有關聯。⑫葛洪編撰的《神仙傳》,除記載彭祖“善於補養導引之術”外,更明言彭祖傳授采女“房中之道、閉氣之術”。其中載彭祖所云:

> 養壽之道,但莫傷之而已。夫冬温夏涼,不失四時之和,所以適身也。美色淑姿,幽閒娱樂,不致思欲之惑,所以通神也;車服威儀,知足無求,所以一其志也;八音五色,以玩視聽,所以導心也。凡此皆以養壽,而不能斟酌之者,反以速患。古之至人,恐不才之子,未識事宜,流遁不還,故絶其源也。故有“上士别床,中士異服。服藥千裹,不如獨卧”,“五色令人目盲,五味令人口爽”。苟能節宣其宜適,抑揚其通塞者,不減年筭而得其益。凡此之類,譬猶水火,用之過當,反爲害耳。
>
> 人不知其經脈損傷,血氣不足,内理空疏,髓腦不實,體已先病,故爲外物所犯,因風寒酒色以發之耳。若本充實,豈當病耶?凡遠思强記傷人,憂恚悲哀傷人,情樂過差傷人,忿怒不解傷人,汲汲所願傷人,戚戚所患傷人,寒暖失節傷人,陰陽不交傷人,所傷人者甚衆,而獨責於房室,不亦惑哉?男女相成,猶天地相生也,所以導養神氣,使人不失其和。天地得交接之道,故無終竟之限;人失交接之道,故有殘折之期。能避衆傷之事,得陰陽之術,則不死之道也。⑬

此中所論“冬温夏涼,不失四時之和”、“情樂過差傷人,忿怒不解傷人”、“寒暖失節傷人,陰陽不交傷人”,及引述《老子》“上士”、“中士”之分,“五色令人目盲,五味令人口爽”之論,皆與《引書》所述“彭祖之道”大旨相通;尤其是“節宣其宜適,抑揚其通塞”的道理,更是通於“流水不腐,户樞不蠹”的導引之理。從學術流變的角度看,先秦兩漢時期歸於彭祖的導引、房中類著作,經過整理和編集,至魏晉時期可能以“《彭祖經》”之名流傳。《抱朴子内篇·遐覽》既已著録此書,則必爲葛洪所經眼,故《神仙傳》所録彭祖言論,想必出自《彭祖經》。

蒙文通先生曾敏鋭地指出“晚周神仙分三派”:“是古之仙道,大别爲

三,行氣、藥餌、寶精,三者而已也。"[14]蒙先生將吐納、導引,皆歸於行氣;所云藥餌,即服食之法;至於"寶精",即房中術也。可見,房中、神仙在《漢志》中雖分爲兩家,其求健康長壽之旨則一也。故《漢志》敘"房中"曰"樂而有節,則和平壽考。及迷者弗顧,以生疾而隕性命";敘"神仙"曰"所以保性命之真,而游求於其外者也"。彭祖爲古之以壽考著稱者,因此導引、房中皆稱述"彭祖之道",良有以也。

除去上述理論上的共同淵源,導引與房中在技法上亦有相似之處。以張家山《引書》爲例,其中記述有"堂落"、"蛇甄"、"鳧沃"、"臬〈梟〉栗"、"虎雇(顧)"、"雞信(伸)"、"熊經"、"受〈爰〉據"、"虎引"、"復鹿"、"虎匽(偃)"、"甬莫"、"度狼"等多種模仿動物體態動作的導引術式。這也是後世"華佗五禽戲"之濫觴。與之可堪對照的是,馬王堆《天下至道談》記述有房中術的"十勢":"一曰虎流,二曰蟬付(附),思外,三曰尺扜(蠖),四曰囷(麕)暴(角),五曰黄(蝗)柘(磔)∟,息内,六曰爰(猨)居,思外,七曰瞻(詹/蟾)諸,八曰兔務(騖),九曰青(蜻)靈(蛉),思外,十曰魚族(嘬),此謂十埶(勢)。"[15]同樣是模仿動物的體態動作,與某些導引術式極爲接近。

此外,《引書》論述"四時生長收藏",較《素問·四氣調神大論》多出有關房室宜忌的内容,這也是"彭祖之道"包含房中養生的一個佐證。

結　語

《禮記·曲禮下》中有"醫不三世,不服其藥"的記載。唐代孔穎達疏引又説云:"三世者,一曰《黄帝針灸》、二曰《神農本草》、三曰《素女脈訣》(又云《夫子脈訣》)。若不習此三世之書,不得服食其藥。"[16]中國醫學的世系,可上溯至上古傳説中的"三皇"——伏羲、神農和黄帝。以中國古代文明的地域分布而論,所謂"三世"則大致對應着黄河上游、黄河下游、長江中下游這三大文化圈。

《素問·異法方宜論》講述了"砭石從東方來"、"毒藥從西方來"、"灸焫從北方來"、"九針從南方來"、"導引按蹻從中央出"的歷史。結合新出考古材料與傳世文獻,中國古代醫學根據主要特徵及地域起源的不同,可分爲東方的"經脈醫學"、西方的"湯液醫學"和中央的"導引醫學"三大系統,這也是曾在歷史上真實存在的"三世醫學"。東方的"經脈醫

學”以扁鵲爲代表人物,以脈診和砭石刺灸治病爲特徵;西方的“湯液醫學”以伊尹爲代表人物,以湯液、毒藥治病爲特徵;中央的“導引醫學”則以彭祖爲代表人物,以導引、按摩治病爲特徵;三者又可分别溯源於伏羲、神農和黄帝(參見圖1)。這些發源於不同地域的醫學,隨着社會的發展變革在不斷融合,即《素問》所謂“聖人雜合以治”之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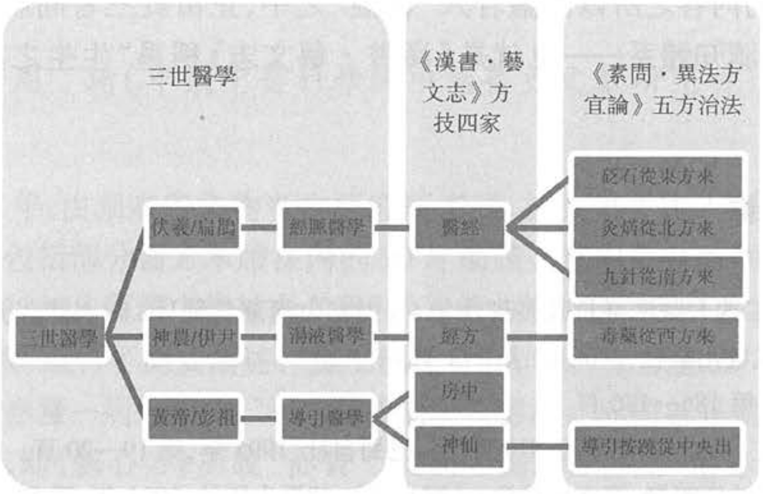

圖1 三世醫學

今本《黄帝内經》即是“聖人雜合以治”的産物,因此其中收録了本屬“導引醫學”的篇章,如《上古天真論》、《四氣調神大論》、《陰陽應象大論》等(此皆在全元起本《素問》第九卷中)。如《素問·陰陽應象大論》有一段論述與馬王堆《天下至道談》極爲相似,顯係同源(參見下表2):

表2 《素問·陰陽應象大論》與馬王堆《天下至道談》内容對照表

《素問·陰陽應象大論》	馬王堆《天下至道談》
帝曰:調此二者奈何?岐伯曰:能知七損八益,則二者可調,不知用此,則早衰之節也。年四十,而陰氣自半也,起居衰矣。年五十,體重,耳目不聰明矣。年六十,陰痿,氣大衰,九竅不利,下虚上實,涕泣俱出矣。故曰:知之則强,不知則老,故同出而名異耳。智者察同,愚者察異,愚者不足,智者有餘,有餘則耳目聰明,身體輕强,老者復壯,壯者益治。	氣有八益,有₌(又有)七孫(損)。不能用八益、去七孫(損),則行年卌而陰氣自半也,五十而起居衰,六十而耳目不蔥(聰)明(明),七十下枯上涚(脱),陰氣不用,淉泣留(流)出。令之復壯有道,去七孫(損)以振其病,用八益以貳其氣,是故老者復壯₌(壯,壯)〖者〗不衰。

《天下至道談》中的這段論述,在最近出土的海昏侯墓醫簡中亦可見相似的内容,足證其爲經典之言。《素問·陰陽應象大論》總結曰:“是以

聖人爲無爲之事,樂恬憺之能,從欲快志於虚無之守,故壽命無窮,與天地終,此聖人之治身也。"所謂"聖人之治身",恰與張家山《引書》"治身欲與天地相求"之意合。

從《引書》、《天下至道談》到《黄帝内經素問》的文獻傳承,可以發現由"彭祖之道"如何被吸收和改造,從而嬗變成"岐黄之道"的過程。而導引、房中的内容之所以能融合入"醫經"之中,正由於三者同屬於中醫生命與疾病認知體系——也就是《漢書·藝文志》稱爲"生生之具"的"方技"之學。

注　釋

①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文物出版社,2006 年,第 171 頁。

② 同上書,第 185—186 頁。

③ 高大倫:《張家山漢簡〈引書〉研究》,巴蜀書社,1995 年,第 19—20 頁。

④ [日] 丹波康賴撰,高文柱校注:《醫心方》,華夏出版社,2011 年,第 572 頁。

⑤ 邱鶴亭注譯:《列仙傳今譯　神仙傳今譯》,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 年,第 62 頁。

⑥《史記·楚世家》,中華書局,1982 年,第 1690—1691 頁。

⑦ 李零:《先秦兩漢文字史料中的"巫"》,見《中國方術續考》,東方出版社,2001 年,第 50—51 頁。

⑧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第 86 頁。

⑨ 高大倫:《張家山漢簡〈引書〉研究》,第 24—26 頁。

⑩ 裘錫圭主編:《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陸)》,中華書局,2014 年,第 146—147 頁。

⑪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第 185 頁。

⑫ 李零:《東漢魏晉南北朝房中經典流派考(上)》,見《中國方術續考》,第 357 頁。

⑬ 邱鶴亭注譯:《列仙傳今譯　神仙傳今譯》,第 218—219 頁。

⑭ 蒙文通:《佛道散論》,商務印書館,2011 年,第 139 頁。

⑮ 裘錫圭主編:《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陸)》,第 168 頁。

⑯ 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禮記正義》,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 年,上册第 151 頁。

張家界古人堤醫方木牘“治赤散方”新證

周　琦（中國中醫科學院中國醫史文獻研究所）

1987 年，由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牽頭，於張家界古人堤遺址發掘出土一批包括部分醫方木牘在内的 90 片簡牘。其中最完整的一片醫方木牘在進行初步釋讀之後被命名爲“治赤穀方”。釋文資料公布後，有學者就“赤穀”進行了簡要闡述：“據王淑民意見，‘穀’字原應係‘蠱’，此方應即治療赤蠱一病的藥方。”[①]亦有其他學者認爲，“赤穀就是楮樹成熟的紅色果實，即《醫心方》所説‘赤實’，我們認爲該方即是‘治赤穀方’，即該方是治療由於過量服用楮實造成軟骨之類的疾病而形成的方劑”。[②]筆者在與文化遺産研究院胡平生、劉紹剛、楊小亮諸學者工作交流期間，得見古人堤醫方木牘紅外掃描圖片。經再次察驗之前所釋“穀”或“穀”字的筆畫細節，發現其字左上部當作“艹”形，左下部“月”字形態明顯，整體而言，我們認爲原釋作“赤穀”的“穀”字應是“散”字。楊小亮先生亦堅持此字當是“散”字，並指出五一廣場東漢簡牘中有完全相同的“散”字寫法。從内容上來看，此方與傳世的《千金方》中的“華佗赤散方”中藥物組成及製法相近，也可確定二者之間當有一定的聯繫。我們對“穀”字的釋讀也早有懷疑，至此，可以判斷張家界古人堤醫方木牘當爲“治赤散方”，而“治赤散方”亦當爲“華佗赤散方”之祖方無疑。

一、醫方木牘圖版及釋文

【正面釋文】

■

治赤散方

乾薑三分　　术三分　　烏頭三分

付(附)子三分	白沙參三分	朱臾(茱萸)五分
桔梗三分	黄芩三分	細辛三分
人參三分	伏令(茯苓)三分	方(防)己三分
貸堵(代赭)七分	麻黄七分	桂三桂 ■

【背面釋文】

·凡十六物·六物當熬之令變色

圖 1

圖 2

此片醫方木牘長 23 釐米(約合漢代一尺),寬 3 釐米,正面右上方有約 6 釐米的縱向裂縫,但没有木質缺損(圖 1)。牘上文字較爲完整地記録了一首漢代醫方,並附有簡要製法,但未涉及此方的適應症。木牘正面右上方及右下方空白處各有一個墨釘,右上方的墨釘僅殘存左半,而右下方的墨釘清晰完整地呈現一個方形。有學者指出:"小型方狀的或近似方形(也有的看似爲圓點)的墨點。附在文字的右下方,標識句讀點及章篇的末尾。"[③]則此二墨釘爲木牘文字的起止標識,進一步表明木牘正面即爲醫方藥物組成的全部,並無缺漏。木牘中"治赤散方"四字體型碩大,顯係此方題名。

藥方中的藥物組成及分量大抵皆可辨識,有疑問之處約三點:1. "桂三桂"。[④]除此藥外,其餘諸藥之後皆有"分"字,後一"桂"字或爲"分"字訛寫;2. "凡十六物"。木牘正面非常清晰地分五欄三行書寫藥名及配比,這樣計數則全方應有十五味藥,而不足"十六物"之數。若是"十六物"爲此方實際的藥物數量,則很大可能"桂三桂"中的後一"桂"字並非"分"之訛寫,而或當爲另一味藥;3. "白沙參"的配比。"參"字後涣漫不清,按方中"三"、"五"、"七"之慣用配比而言,"參"下似爲"三"

字，因暫補作“三分”。[⑤]

此外，木牘背面（圖2）下方有兩行墨色較淡，且字迹潦草的字痕。可見此木牘亦曾臨時記録過一些其他内容。古人堤簡牘整理學者認爲：“木牘下半段有墨迹，依稀可辨‘君志之’字樣，當是利用舊牘削去文字再寫醫方。”[⑥]

二、關於“散”字的字形

秦漢之際，篆隸、古隸形態的書寫曾流行相當長一段時間。至西漢中晚期，漢字基本完成了由篆及隸的過程。從里耶秦簡至西漢初年的張家山漢簡（吕后時期）與馬王堆簡帛（前168年），再至成都天回鎮漢墓醫簡（此後簡稱“天回漢簡”，景武之間，下限爲前118年）及武威漢簡《儀禮》（新莽時期），我們能清晰地看到漢字由篆及隸的字形嬗變，這種變化包括局部結構筆畫的簡省。“治赤散方”中的“散”字左上部分由“林”而簡爲“艹”，即是一例。

圖3

圖4

西漢以前古隸散字寫作“㪔”，如天回漢簡196號簡“散”字（圖3），東漢西漢交際之時，已“簡化”爲“散”。武威漢簡《儀禮·特牲》中42簡的兩個散字，甚至演示了散字左上部由“林”簡爲“艹”的過程（圖4）。武威磨咀子漢墓墓主下葬年代不早於新朝建元（9年），而張家界古人堤簡牘中所見年號有永元元年（89年）、二年（90年）及永初四年（110年）的年號。[⑦]那麼，醫方木牘書寫的時代與武威漢簡相差約100年，此百年間或爲散字逐步簡寫開來的時期。至東漢碑刻，如《石門頌》（東漢建和二年，148年）、熹平石經（東漢熹平四年，175年）等，所鎸刻的散字已固定爲左‘肯’右‘殳’（圖5，徐中舒《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第274頁），其字形結構已與古人堤中醫方中的散字完全相同。仔細觀察古人堤木牘上散字左上部標識圓圈的部分（圖6），可見此處殘存有一個由上而下的竪筆，從這個筆畫細節上看，它更可能是“艹”形結構而非“士”形。繼而此部分下方的“月”似乎也清晰可辨，其形態及書寫的筆法仍與天回漢簡中“㪔”字的左下部一致。整體而言，此前題名中釋作

“穀”的字應是“散”字,古人堤木牘醫方的方名當爲“治赤散方”。

圖5

圖6

三、傳世文獻中的“赤散方”

傳世文獻中記載以“赤散”爲名的方劑并不鮮見。唐以前方書中收録具體藥物組成及功效的“赤散”方大致有:《千金方》有“赤散方”(卷三第六,《千金翼方》亦載此方)、“赤散”(卷九第二)、“華佗赤散方”(卷九第四)、“赤散”(卷九第四)、“烏頭赤散”(卷九第四);《肘後備急方》卷二第十五、《外臺秘要》卷一雜療皆有“赤散方”。以上“赤散”方中多含有硃砂、代赭石、赤石脂或桂心等藥物,這些藥物搗篩爲粉與其他諸藥粉末合和則大都呈現紅色,這可能是其方以“赤散”爲名的原因。除“赤散”外,尚有“青散”、“黄散”、“白散”、“黑散”以五色中其餘四色命名的醫方,散見於《傷寒雜病論》、《千金方》、《千金翼方》、《外臺秘要》等方書中。這些以“五色”爲名的藥方,與“治赤散方”一樣,皆爲散劑。其名稱或許只是因爲散劑粉末的顔色與某五色相近而得名,其方藥性味與功效是否與五行屬性密切相關,有待進一步研究。

在衆多傳世“赤散”方中,《千金方》卷九第四的“華佗赤散方”及“赤散”與古人堤“治赤散方”在藥物組成和配比上高度相似。我們將此三方的藥物劑量列作下表,三方藥物組成均相同者,用楷體標識,兩方個别藥物組成相同者以仿宋或細黑字體標識以示區别。

由表1可知:“治赤散方”中,除术與附子外,其餘十三味藥皆在“華佗赤散方”中。“治赤散方”中的乾薑、烏頭、白沙參、桔梗、黄芩、細辛、人參、茯苓、防己、桂,皆爲同等份的“三分”,“華佗赤散方”中此十味藥同爲“十八銖”。從藥物比例上而言,“治赤散方”中茱萸與十味藥的配比是5∶3,而“華佗赤散方”中吴茱萸與十味藥的配比爲“三十銖”比“十八

表 1 《千金方》"赤散"、"華佗赤散方"與"治赤散方"

出處	方名	功效	製法	藥物組成及劑量								
《千金方》卷九第四	赤散	伤寒，头痛身热，腰背强引頸，及風口噤，瘧不絶，婦人産後中風寒。	右十四味，治下篩	吴茱萸 一兩	麻黄 一兩	代赭 一兩	乾薑 一兩	細辛 一兩	黄芩 一兩	防風 一兩		茯苓 一兩
				人参 一兩	沙参 一兩	桔梗 一兩		白术 一兩	蜀椒 一兩	附子 二兩		
	華佗赤散方	伤寒，頭痛項强，身熱，腰脊痛，往來有時	细辛、薑桂、丹砂、雄黄不熬，餘皆熬之	吴茱萸 三十銖	麻黄 二兩半	代赭 二兩半	乾薑 十八銖	細辛 十八銖	黄芩 十八銖	防己 十八銖	桂心 十八銖	茯苓 十八銖
				人参 十八銖	沙参 十八銖	桔梗 十八銖	烏頭 十八銖	女萎 十八銖	蜀椒 十八銖	蜀漆 十八銖	丹砂 十二銖	雄黄 二十四銖
古人堤	治赤散方	無	六物當熬之令變色	茱萸 五分	麻黄 七分	代赭 七分	乾薑 三分	細辛 三分	黄芩 三分	防己 三分	桂三桂	茯苓 三分
				人参 三分	白沙参 三分	桔梗 三分	烏頭 三分	术 三分		附子 三分		

銖",同樣等於 5∶3。由此,我們也有理由確定"治赤散方"中的桂與白沙參的劑量配比應是"三分"。雖二方中麻黄、代赭二藥與其他藥物的比例有所差異,但此二藥的劑量在各自方中仍然相同。《千金方》卷九第四中的"赤散"方,在藥物組成上甚至更爲接近"治赤散方",只是少了桂、烏頭與防己,多出防風與蜀椒。此"赤散"方即録在"華佗赤散方"之後,從功效主治上亦可看出二方皆是治療傷寒及時行疫病的方劑,古人堤醫方雖未記載此方的功效主治,但其適應症應當與《千金方》中的"華佗赤散方"及"赤散"方大相徑庭。《千金方》引華佗論曰:

> 夫傷寒始得,一日在皮,當摩膏火炙之,即愈。若不解者,二日在膚,可依法針,服解肌散發汗,汗出即愈。若不解,至三日在肌,復一發汗,即愈。……若春末及夏月始秋,此熱月,不宜火炙及重覆,宜服六物青散。若雀文行度瘴散、赤散、雪煎亦善。[⑧]

文中所及"解肌散"的"解肌",當爲發汗解肌之意,並非方名。這類解肌散即包括"赤散"與"青散"等方,根據時令與具體症候變化再進行藥物或劑量的增減。在東漢末期,發汗是治療傷寒初起至關重要的治法,這在張仲景的《傷寒雜病論》中的太陽病篇亦有體現。華佗與張仲景爲同時代人,他們所學的經方應有一脈相承之處。

此外,"治赤散方"中的"六物當熬之令變色",是晉唐以前常見的藥物炮製手法,這種行文的文例在《千金方》、《醫心方》等著録晉唐以前經方的典籍中亦有印證。如《千金方》卷三第八治後陰下脱方有:

> 蜀椒　吴茱萸各一升　戎鹽如鷄子大
> 右三味皆熬令變色,治末,以綿裹如半鷄子大,内陰中。[⑨]

我們雖無法知曉"治赤散方"中究竟哪六味藥應當"熬令變色",但根據表 1"華佗赤散方"中"細辛、薑、桂、丹砂、雄黄不熬,餘皆熬之"的製法來看,至少可以判斷"細辛"、"乾薑"、"桂"三味藥不在"六物"之中。或許我們可以從既有文獻中輯出常當"熬之令變色"的藥物,以推斷出這"六物"。以上"赤散"諸方皆爲散劑,古醫方中,有些藥物可以生用入藥,有些必須經過諸如"熬之令變色"的炮製之後方能入藥,這是爲何醫方木牘背面需要强調"六物"須熬的原因。散劑的製法一般都要經過一個藥

物粉碎的過程，在已出土的醫方文獻馬王堆《五十二病方》、成都天回鎮漢墓醫簡及《武威醫簡》中，“粉碎”這個動作多用“冶”字表述。如《五十二病方·諸傷》中有“冶齊”，爲打碎均匀的意思，[10]又有“冶精”，爲粉碎細緻的意思。而上述《千金方》引文中的“治末”，合同《千金方》中大量“治下篩”，皆當是粉碎製爲細末之意，由此看來，後世已將“冶”、“治”二字混淆不分。古醫方中的方名多用“治某某方”，“某某”皆指症狀或病名，這是此前學者將“赤穀”説解爲“赤蠱”這種病狀的一個重要原因。經過以上對“華佗赤散方”源流、藥物組成、製法的論述，我們認爲“治赤散方”的“治”當爲“冶”字形近之訛，即此片古人堤醫方木牘應作“冶赤散方”。它是東漢時一片抄録“赤散方”藥物組成及簡單製作説明的木牘便簽。因爲不甚正式，所以未書明此方的適應症，甚至未説清楚哪六味藥應當“熬令變色”，想必得到木牘的人心裏已然明了，書手便無須費事多書。可以快捷便利地反復使用，這也是木牘與竹書的重要區别之一。

結　論

綜上所述，《千金方》中的“華佗赤散方”是在“冶赤散方”基礎上，去朮加丹砂、蜀椒、蜀漆、女萎、雄黄而成的方劑，“赤散”亦當是“冶赤散方”的加減方。我們可以藉此判斷，古人堤醫方木牘中所載“冶赤散方”即傳世文獻“華佗赤散方”及“赤散”的祖方。而“華佗赤散方”倘若真出自華佗之書，那麽華佗的醫術亦是賡續於漢代經方，一如扁鵲得受長桑君仙藥，倉公承襲公乘陽慶之脈書，張仲景演繹《湯液經法》，學有淵源。《小品方》殘卷中有文曰：“上古經方傳承皆異軌同源，歷代撰集文迹皆悉存，而方集有數百卷，卷由百餘首者，皆是古之明術者詳經察病，隨宜處方，或藥物數同，其稱分爲異，或煮取升合爲變通耳。”[11]張家界古人堤醫方木牘“冶赤散方”與傳世文獻醫方“華佗赤散方”的高度契合，是“二重證據法”應用於中醫文獻學研究的例證，也昭示了由華佗至孫思邈等歷代先賢繼承古法古方的千年傳經之功。“冶赤散方”的藥味組成與劑量於後世再如何增減，也都變化不出《漢書·藝文志》所述“經方十一家”之列。華佗傳承“華佗赤散方”等經方及醫術，如同漢人傳經，傳訓詁而已。

注　釋

① 馬繼興:《出土亡佚古醫籍研究》,中醫古籍出版社,2005 年,第 24 頁。

② 張雷:《赤榖方考》,《甘肅中醫藥大學學報》2016 年第 3 期,第 116 頁。

③ [日] 湯淺邦弘:《竹簡學 · 中國古代思想的探究》,東方出版中心,2017 年,第 10 頁。

④ 桂三桂,詳参後文"傳世文獻中的'赤散方'"一節論述。

⑤ 詳見後文"傳世文獻中的'赤散方'"一節論述。

⑥ 張春龍、李均明、胡平生:《湖南張家界古人堤簡牘釋文與簡注》,《中國歷史文物》2003 年第 2 期,第 72 頁。

⑦ 同上。

⑧ 李景榮等校釋:《備急千金要方校釋》,人民衛生出版社,2014 年,第 333 頁。

⑨ 同上書,第 102 頁。

⑩ 裘錫圭主編:《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伍)》,中華書局,2014 年,第 216 頁。

⑪ [日] 北里研究所附屬東洋醫學總合研究所:《小品方 · 黄帝内經明堂古鈔本殘卷》,北里研究所,2000 年,第 5 頁。

長沙五一廣場簡牘法律用語續探*

吴雪飛（山東大學歷史文化學院）

長沙五一廣場出土簡牘中包含大量司法文書，對研究東漢法律史具有重要學術價值。筆者曾撰《長沙五一廣場東漢木牘相關法律用語探析》一文，依據《發掘簡報》中公布的材料對東漢的若干法律問題作研究。[①]近來《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選釋》一書出版，公布了更爲豐富的簡牘材料，[②]筆者在研讀過程中又形成了若干心得，現嘗試提出，以求教於方家。

一、木牘 CWJ1③：71－26 中的"謀共賊殺人"與"本造計謀"

木牘 CWJ1③：71－26 有：

案：都鄉滲陽里大男馬胡、南鄉不處里區馮，皆坐。馮，生不占書。胡，西市亭長。今年六月……胡、馮及汎所從□……汝曹護我。胡、馮、亥、建可，即俱之老舍門。汎令亥、建、馮入老舍，得一男子，將□□以將老出門。汎以……持矛刺老，□□□建，辜二旬内，其時立物故。汎、胡、建、馮、亥謀共賊殺人，已殺。汎本造計謀，皆行。胡……名數……馮□建格，物故。亥、□及汎等别劾……

永元十六年七月戊午朔十九日丙子，曲平亭長昭劾，敢言之。臨湘獄，以律令從事，敢言之。[③]

案這是一件舉劾文書，與其類似的是木牘 J1③：281－5A，内容如下：

* 本文爲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青年項目"《嶽麓簡四》所見秦律研究"（17CZS006）的階段性成果。

案(?)都鄉利里大男張雄，南鄉匠里舒俊、逢門里朱循、東門里樂竟，中鄉泉陽里熊趙皆坐。雄賊曹掾，俊、循吏，竟驂駕，趙驛曹史。驛卒李崇當爲屈甫證。二年十二月卅一日，被府都部書逐召崇不得。雄、俊、循、竟典主者掾史，知崇當爲甫要證，被書召崇，皆不以徵逮爲意，不承用詔書。發覺得。

永初三年正月壬辰朔十二日壬寅，直符户曹史盛劾，敢言之。謹移獄，謁以律令從事，敢言之。[④]

筆者曾將五一廣場簡中的這類舉劾文書與居延新簡中舉劾文書作比較，指出其與居延新簡中舉劾文書的相同之處和區别。[⑤]現將 CWJ1③：71－26 木牘和 J1③：281－5A 木牘合看，兩份木牘格式相同，均由劾文部分和呈文部分組成。[⑥]劾文部分以案字開首，表示經過案驗。[⑦]劾文首先介紹犯罪者的籍貫和姓名，並以“皆坐”結尾。其次介紹犯罪人的身份，[⑧]最後介紹犯罪情節。可見東漢這一時期的舉劾文書具有固定的格式，與居延新簡相比發生了較大的變化。

CWJ1③：71－26 木牘記載案件的大致情節是：汎帶領胡、馮、亥、建等人前往“老”的居處拘捕、押送人。押送過程中，汎、胡、馮、亥、建將老殺死。案件中值得討論的是“謀共賊殺人”與“本造計謀”問題。下面逐句分析案情，並對這兩個問題加以探討。

“今年六月……胡、馮及汎所從□……汝曹護我。胡、馮、亥、建可，即俱之老舍門”，“曹”的含義是“輩”，汎令胡、馮、亥、建等跟從自己往“老”舍拘捕人，並命胡、馮、亥、建等人保護自己，胡、馮、亥、建答應後，即一同前往“老”舍。“汎令亥、建、馮入老舍，得一男子，將□□以將老出門。”“將”的含義是押送，《二年律令・盜律》：“（群盜）若縛守、將人而强盜之。”整理小組謂：“將，押送。”[⑨]汎令亥、建、馮進入老舍，抓獲一男子，並押送其與老出門。“汎以……持矛刺老，□□□建，辜二旬内，其時立物故”，指汎等人持矛刺老，在辜日内傷重而死。“汎、胡、建、馮、亥謀共賊殺人，已殺。汎本造計謀，皆行。”此句主要是認定汎、胡、建、馮、亥之罪。“皆”當讀爲“偕”，“偕行”即共同執行。而“汎本造計謀”指汎爲唱意犯罪、造作計謀之人。“胡……名數，馮□建格，物故。亥、□及汎等别劾……”此句含義不明，可能主要介紹胡和馮、建等在此案中的罪行，其

中建格殺老，是執行者。此劾狀主要是針對胡和馮的劾狀，而亥、汎等人另外提出告劾。

舉劾文書中指出汎、胡、建、馮、亥等“謀共賊殺人，已殺”。“謀賊殺人”爲罪名。《二年律令·賊律》：“謀賊殺傷人，未殺，黥爲城旦舂。”“謀賊殺人”與“賊殺人”的區别主要在於“謀”。《晉書·刑法志》：“二人對議謂之謀。”“謀”的含義是二人以上對議。簡文中“今年六月……胡、馮及汎所從□……汝曹護我。胡、馮、亥、建可，即俱之老舍門”即詳細記述了汎與胡、馮、亥、建的“對議”過程，即指“謀共賊殺人”中的“謀”。簡文又謂“謀共賊殺人，已殺”，凡謀賊殺人，均存在已殺和未殺兩種情況。《二年律令·賊律》：“賊殺人，鬥而殺人，棄市。”“賊殺人，及與謀者，皆棄市。未殺，黥爲城旦舂。”漢代謀賊殺人，如已殺，與賊殺人同等量刑，處以棄市，如果未殺，則黥爲城旦舂。簡文中汎與胡、馮、亥、建等人已經實施賊殺人，因此稱“已殺”。簡文稱“謀賊殺人，已殺”顯然對應“未殺”而言，是爲了準確認定汎等人的罪名。

舉劾書在認定汎與胡、馮、亥、建的罪名“謀共賊殺人，已殺”後，又對謀共賊殺人中汎與胡、馮、亥、建等人的分工進行了認定，其中認定汎爲“本造計謀”，整理者謂：“本，《廣雅·釋詁》：始也。造，《爾雅·釋言》：爲也。本造計謀，始爲謀劃。《漢書·朱博傳》：本造計謀，職爲亂階。”⑩案所謂“本造計謀”，爲東漢法律中固定法律術語，與此簡類似的是 CWJ1③135 簡，其文曰：

> 又子、斗、配、酌、曾、予、邯、永、阽等十三人，倍奴謀殺主。三人以上相與功盗，爲群盗。謀伺而誅詛，共殺人，强盗臧百錢以上，根本造計謀，皆行。⑪

其中亦出現“本造計謀，皆(偕)行”。筆者認爲，“本造計謀”類似於史書中的“造意”、“首謀”等，簡文之所以强調“共殺人”、“賊共殺人”中的“本造計謀”，是爲了區分共同犯罪中的首從問題。

在中國法律史上，共同犯罪中區分首從是一個比較重要的問題。按照唐律，在共同犯罪中對罪犯區分首從，並予以不同的量刑。《唐律·名例律》：“諸共犯罪者，以造意爲首，隨從者減一等。”疏議：“共犯罪者，謂二人以上共犯，以先造意者爲首，餘並爲從。”⑫在共同犯罪中，按照“造

意”與“隨從”區分首從,首先唱意者爲主犯,其餘爲從犯,主犯和從犯量刑不同。那麽秦漢律是否在共同犯罪中區分首從?劉俊文先生指出漢魏律亦以造意爲首而區分首從,與唐律同。[13]水間大輔先生認爲秦律、漢律中均没有這種“首從之法”。但是他又指出,漢代自武帝之後,受到春秋學的影響,開始逐漸區分首從。[14]筆者認爲,長沙五一廣場簡中的“本造計謀”即屬於首犯,説明東漢在共同犯罪中區分了首從。下面嘗試考察之。

《晉書·刑法志》:“唱首先言謂之造意。”所謂造意指唱首先言,即最先提出犯意。《漢書·孫寶傳》:“寶到部,親入山谷,諭告群盜,非本造意。渠率皆得悔過自出,遣歸田里。”“本造意”又可稱爲“造謀”、“造計謀”,《漢書·薛宣傳》記載,博士申咸毁薛宣,薛宣子薛況指使客楊明傷害申咸面目,在爲薛況及楊明定罪之時,御史中丞謂:“《春秋》之義,意惡功遂,不免於誅,上浸之源不可長也。況首爲惡,明手傷,功意俱惡。”孟康注:“手傷人爲功,使人行傷人者爲意。”薛況使人行傷人,因此爲“意”,所謂“意”即造意,造意的薛況被定性爲“首爲惡”。而《漢書·薛宣傳》中廷尉爲薛況辯護時説:“況以故傷咸,計謀已定,後聞置司隸,因前謀而趣明,非以恐咸爲司隸,故造謀也。”造謀、造意、造計謀,含義相近,均指最先提出犯意。

造意、造謀又可稱“唱首”、“首畫計”、“首謀”等,《漢書·宣帝紀》:“夏五月,羌虜降服,斬其首惡大豪楊玉酋、非首。”顔師古注:“蓋首惡者,唱首爲惡也。大豪者,魁帥也。”“首惡大豪”指唱首先言而造意之首領,在共犯中爲首惡。《漢書·伍被傳》:“後事發覺,被詣吏自告與淮南王謀反蹤迹如此。天子以伍被雅辭多引漢美,欲勿誅。張湯進曰:‘被首爲王畫反計,罪無赦。’遂誅被。”伍被“首爲王畫反計”,雖自告不得赦免。《漢紀·高帝紀》荀悦在評論貫高謀殺高祖時説:“貫高首爲亂謀,殺主之賊。”“首爲亂謀”,與“首爲畫計”、“唱首爲惡”、“本造意”、“本造計謀”、“造謀”等含義接近,均指共同犯罪中開始提出犯意之人,也指共同犯罪中的“首惡”。

因此筆者認爲漢代的共同犯罪已經存在首從之分,其區分首從的標準與唐律相同,即本造意、造謀等。CWJ1③:71-26木牘中的“本造計謀”即指開始造意、開始造謀、首爲畫計等,即首先提出犯意之人,也是共同犯罪中的首犯。在“汎、胡、建、馮、亥謀共賊殺人”案中,汎首先唱意,

造謀,即命胡、馮、亥、建保護自己而進行賊殺人之行爲,後又"令亥、建、馮入老舍,得一男子,將□□以將老出門",亦爲實施犯罪中的指揮者。因此"汎"屬於"造意"的首犯,故劾狀中與其他罪犯予以區分。

水間大輔先生認爲,漢代中後期雖然對共同犯罪開始區分首從,但是這種區分似乎並無量刑上的意義,漢代共犯中首犯和從犯處以相同的刑罰。[15]案漢代多規範共同犯罪中首惡者不得赦免,自告或自出者不得除其罪,劉俊文先生認爲,漢代共同犯罪區分首從,亦以造意爲標準,首犯不得赦免。[16]可見漢代對共同犯罪,按照首從予以不同處理。而從 CWJ1③:71－26 木牘來看,東漢時期將"本造計謀"之人從共犯中單獨列出,説明當時在共同犯罪中已經明確區分首從,區分的目的應該是爲了量刑,但是由於劾狀等材料中並没有包含處刑的具體内容,因此這種本造計謀是否對量刑産生影響,産生何種影響,目前還難以考察。

二、木簡 CWJ1①:100 中的"略人以爲妻及助者"和"牽引人欲犯法"

木簡 CWJ1①:100 有:

> 等證。案:夜、斗、功共操兵掔頓尼。夜略尼以爲妻,臬知情,通行給餔。護踵追夜,夜斫傷尼,護其時刺夜,以辜立物故。夜强略人以爲妻,賊傷尼不直,數罪。斗,助者。護所殺有罪。斗、護各……[17]

案此案的案情大致是:夜與斗、功等共同操持兵器以牽引、拖曳尼,略尼以爲妻,護跟蹤而追逐夜,夜殺傷尼,護其時刺死夜。此案中值得探討的是"强略人以爲妻"和"牽引人欲犯法"兩個罪名。下面略作探討。

簡文在認定夜略尼以爲妻之行爲時稱爲"强略人以爲妻",案"强略人以爲妻"爲罪名。《二年律令·雜律》:"强略人以爲妻及助者,斬左趾以爲城旦。"此簡中認定夜和斗之罪時説"夜强略人以爲妻,斗助夜",顯然是認定夜犯"强略人以爲妻"之罪,而斗屬於"助者",兩人均犯罪且處以同等刑罰。可見東漢時期沿襲了西漢初"强略人以爲妻及助者"的法律。

漢代的略妻是獨立的罪名。《二年律令·盜律》有"(群盜)略賣人若已略未賣。""知人略賣人而與賈,與同罪。不當賣而和爲人賣,賣者皆黥

爲城旦舂;買者知其情,與同罪。"[18]漢律《盜律》包含略賣人、和賣人的内容。而《二年律令·雜律》:"强略人以爲妻及助者,斬左趾以爲城旦。"略妻則屬於《雜律》。又《二年律令·捕律》有"亡人、略妻、略賣人、强姦……",[19]略妻與略賣人亦分立。

後世略妻一罪不見,合併於略人,並將略人和略賣人合併爲同一法律條文。《唐律·賊盜律》:"諸略人、略賣人爲奴婢者,絞;爲部曲者,流三千里;爲妻妾子孫者,徒三年。和誘者,各減一等。若和同相賣爲奴婢者,皆流二千里,賣未售者,減一等。"[20]略人、略賣人和和賣人等歸入同條中。由於略妻屬於略人,與略賣人、和賣人比較接近,因之後世遂將它們合併。而 CWJ1①:100 簡中稱"强略人以爲妻",可見東漢時"略妻"仍爲獨立的罪名。

簡文中,夜牽引拖曳尼,强略尼爲妻並賊傷尼不直,而護在牽引的過程中跟蹤追逐夜,並將夜殺死。簡文在認定各自行爲時稱夜"數罪",而護"殺有罪",這種認定涉及漢代的"牽引人欲犯法"和"登時格殺"等法律規定,下面嘗試探討之。

首先看簡文中的"賊傷尼不直"。"不直",整理者解釋爲不正直。[21]案《漢書·薛宣傳》:"遇人不以義而見痏者,與痏人之罪鈞,惡不直也。"應劭注:"遇人不以義爲不直。"又《漢書·薛宣傳》:"明當以賊傷人不直。"不直即不義。"賊傷人不直"爲固定罪名,因此簡文謂"賊傷尼不直",並與"强略人以爲妻"構成"數罪",因此"護其時刺夜,以辜立物故"爲"所殺有罪",屬於正當防衛。

再看"護其時刺夜"的"其時","其時"爲法律術語,《周禮·秋官·朝士》鄭玄注引鄭司農云:"若今時無故入人室宅廬舍,上人車船,牽引人欲犯法者,其時格殺之無罪。""其時"的含義是"當時",是表示"格殺"時間條件的法律術語。"其時"在《唐律》中作"登時",《唐律·賊盜律》:"諸夜無故入人家者,笞四十。主人登時殺者,勿論;若知非侵犯而殺傷者,減鬥殺傷二等。"[22]"登時"即指"其時",指犯罪者實施侵害之時。

最後看"掔頓尼"。"夜、斗、功共操兵掔頓尼","掔",整理小組訓爲牽,"頓"訓爲引,[23]案"掔頓"爲一詞,含義爲牽引。"夜、斗、功共操兵掔頓尼"即夜等人操持兵器以牽引尼。《周禮·秋官·朝士》鄭玄注引鄭司農云:"牽引人欲犯法者,其時格殺之無罪。"在此簡中,夜、斗、功共操兵

牽引尼,護爲保護尼而"其時刺夜",屬於漢律"牽引人欲犯法者,其時格殺之無罪"。護的行爲符合"格殺"的要件,一是夜"擊頓尼,略尼以爲妻"的行爲屬於"牽引人欲犯法者",二是護"其時刺夜",符合漢律"格殺"的時間條件"其時"。簡文之所以强調"夜、斗、功共操兵擊頓尼"、"護其時刺夜",以及夜"數罪",護"殺有罪"等,是爲了認定護"格殺"之行爲,以判定其法律責任。

漢律的格殺具有特殊意涵。無故入人舍、上人車船、牽引人欲犯法等行爲,犯罪人尚未實施犯罪,但是已經存在犯罪的傾向,此時漢律爲防範於未然,遏止犯罪的發生,允許情急之下實施正當防衛的"格殺"行爲。夜牽引尼,欲略尼以爲妻,並在牽引過程中賊傷尼,護"其時"殺之,屬於"格殺"。説明漢代確實存在"牽引人欲犯法而其時格殺之無罪"的法律。

三、木簡 CWJ1③:252 的"無故入人廬舍"

木簡 CWJ1③:252 有:

> 解止男子朱曾舍,樂即詣歆,告。考問,辭具服,合驗,即歆、樂證。案:秩無故入人廬舍,盜牛一頭,凡臧七千二百。秩盜臧五百以上,數罪,發覺得。均謹已劾。盡力實核,辭有增……[24]

案此文書是一件關於"秩無故入人廬舍,盜牛"的核驗文書。其具體案情爲"(秩)解止男子朱曾舍",樂拘捕秩並向歆告發。經過考問,秩服罪,並將秩辭與樂、歆辭合驗,與樂、歆的證詞相符。於是認定"秩無故入人廬舍,盜牛一頭,凡臧七千二百。秩盜臧五百以上,數罪,發覺得"。此案中值得探討的是"無故入人廬舍"的罪名,下面嘗試分析之。

首先看簡文中的"解止"一詞。簡文中的"解",整理者以爲人名。[25]案"解止男子朱曾舍,樂即詣歆,告"一句,是對"秩"罪行的認定,謂其無故停留於男子朱曾的居所,此處的"解止男子朱曾舍"當指秩"解止男子朱曾舍","解"當爲動詞而非人名。《漢書·五行志》:"歸獄不解。"張晏注:"解,止也。"《周禮·掌舍》鄭玄注:"舍,行所解止之處。""解止"當爲一詞,指休息之義。"解止男子朱曾舍"當缺主語"秩",指秩停留、休息於男子朱曾之廬舍。

再看"無故入人廬舍"。秩無故進入朱曾的廬舍休息,並盜取了朱曾

的牛一頭。簡文認定其罪爲"無故入人廬舍","無故入人廬舍"屬漢律罪名。《周禮·秋官·朝士》鄭玄注引鄭司農云:"今時無故入人室宅廬舍,上人車船,牽引人欲犯法者,其時格殺之無罪。"案鄭司農所引漢律"無故入人室宅廬舍,其時格殺之無罪"屬於正當防衛類格殺的法律,《唐律·賊盜律》存在類似規定,《唐律·賊盜律》:"諸夜無故入人家者,笞四十。主人登時殺者,勿論。"唐律此條顯然源自漢律。

但《唐律》"夜無故入人家者"的條文實當分爲兩條,一條是關於"夜無故入人家"之罪的刑罰,另一條是關於"夜無故入人家,主人格殺之"之規定。劉俊文先生謂:"此條規定夜無故入人家罪之刑罰及主人實施正當防衛之原則。"[26]而鄭司農所引漢律,屬於《唐律》中的第二條,即無故入人廬舍,主人實施正當防衛的規定。而 CWJ1③:252 木簡中,秩"無故入人廬舍",簡文將之與"盜牛"並列爲"數罪"。可見漢代"無故入人廬舍"本身即構成犯罪,與"唐律"中"夜無故入人家者,笞四十"相合。"無故入人廬舍"與"無故入人廬舍,主人其時殺之無罪"爲兩條法律,與唐律相同,説明唐律對漢律有嚴格的繼承關係。

沈家本在討論"無故入人廬舍"時謂:"漢無'夜'字,則晝與夜不分,同用此律。唐增一'夜'字,則界限較隘。"[27]他指出漢律僅有"無故入人廬舍",而唐律在"無故入人廬舍"增加了時間條件"夜"字。今得五一廣場 CWJ1③:252 木簡材料,可知漢律中"無故入人廬舍"罪中確無"夜"字,因之"無故入人廬舍"不限白晝或黑夜,而唐律確增加了"夜"字作爲此罪的時間條件。

四、木簡 CWJ1③:325-2-5 的"盜賣田地"

木簡 CWJ1③:325-2-5 有:

> 盛、关、值各病物故。今关子男汎、朗、調、羊等五人,今年不處月日,墨盜賣樂所得界内三畝與男子昴、愔。復從男子廖光桼買所有參田山藍一分。[28]

案這是一件盜賣土地的案件,其中"汎、朗、調、羊等五人"墨"盜賣樂所得界内三畝與男子昴、愔"。整理者謂:"這裹的盜賣指盜賣三畝之物産。"[29]案此處的盜賣三畝,當指盜賣三畝田地,而非物産。"盜賣田地"爲罪名,

《唐律·户婚律》:

> 諸妄認公私田若盜貿賣者,一畝以下笞五十,五畝加一等;過杖一百,十畝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
> 疏議曰:妄認公私之田,稱爲已地,若私竊貿易,或盜賣與人者,"一畝以下笞五十,五畝加一等",二十五畝有餘,杖一百。"過杖一百,十畝加一等",五十五畝有餘,罪止徒二年。《賊盜律》云:"闌圈之屬,須絶離常處;器物之屬,須移徙其地。"雖有盜名,立法須爲定例。地既不離常處,理與財物有殊,故不計贓爲罪,亦無除、免、倍贓之例。[30]

案古代盜竊罪,除盜竊動産外,亦可盜竊不動産。盜竊動産,盜竊者須挪動動産以占爲己有,其具體表現爲"闌圈之屬須絶離常處,器物之屬須移徙其地"。盜竊動産按照盜贓處罪,將贓物折合價格以定罪,其歸屬於《賊盜律》。而盜竊不動産,因"地既不離常處",故無法移動贓物占爲己有,因此主要方式是"妄認"和"盜賣",即將不屬於自己的土地妄認爲自己所有,或者私自將不屬於自己的土地賣於他人,以非法獲利。二者都是通過不同方式將不動産占爲己有,因此亦屬於盜竊。盜竊土地不按照贓物折價定罪,直接按照土地畝數定罪量刑。盜賣土地不按盜罪處理,而是列爲單獨的罪名,並且歸屬於《户婚律》。

CWJ1③:325－2－5 簡中,"汎、朗、調、羊等五人""盜賣樂所得界内三畝與男子昻、愔",即將並不屬於自己的土地私自賣於他人,此即唐律的"盜賣公私田地"罪,可見漢代亦存在"盜賣公私田地"的法律。

五、木簡 CWJ1③:325－1－15 中的"保任"

木簡 CWJ1③:325－1－15 有:

> 分、敢等十七人傳任。趙、撫、古、非,亡人,未得任。輒逐召催促撫、非家屬。即日撫母予、非母委詣鄉,辭:撫、非前遝(逮),從沅牢□亡,今無肯任撫、非等。盡力曉諭,撫、非今出具任,任具復言,唯……[31]

案整理者將簡文中的"任"解釋爲擔保,[32]是可信的。此簡涉及漢代司法

中的保任制度。下面嘗試結合中國古代司法中的保任制度,對簡文進行分析。

中國古代司法中存在保任制度,沈家本曾對之系統研究。[33]《周禮·大司寇》:

> 凡萬民之有罪過而未麗于灋,而害於州里者,桎梏而坐諸嘉石,役諸司空。重罪旬有三日坐,期役;其次九日坐,九月役;其次七日坐,七月役;其次五日坐,五月役;其下罪三日坐,三月役。使州里任之,則宥而舍之。

鄭玄解釋"使州里任之,則宥而舍之"謂:"役月訖,使其州里之人任之,乃赦之。"孫詒讓謂:"以其本爲害于州里,故役月訖,必使州里之人保任其不復爲惡,乃赦之,使得相督察,禁其怙惡也。"[34]對有罪過之人,處罰其在司空處服勞役,服役期滿,如州里之人保任,保其不再犯罪,即赦免其罪。秦漢刑徒有所謂"無任"與"五任"之分,[35]沈家本謂:

> 《隋志》:《梁律》徒居作者具五任,其無任者,著斗械。《北齊律》三曰刑罪,並鎖輸左校而不髡。無保者鉗之。按:無任者,著械防其逃也,北齊之鉗亦是此意。保即任也。[36]

"任"的含義是保,即擔保、保證。漢代簡牘和刑徒磚中的"五任"徒,指由五人對刑徒進行保任,以保證刑徒不逃亡。保任的刑徒在服役期間可以寬舍,例如免戴刑具。而"無任"徒,則指無人保任的刑徒,此類刑徒不得寬舍,必須戴上刑具防止逃亡。[37]長沙五一廣場簡 CWJ1③:195 有:

> 脩、种、國等相賦斂,沽酒,受賕請,相與群飲,食山徒取其錢,令丸、達私市肉、胃、鹽、豉,皆不雇直。知若無任徒,寬緩令爲養,私使炊釀,便處徒所,不當得爲。宏宮更……[38]

在 CWJ1③:195 簡中,"若"爲"無任"徒,按照漢律規定不得寬緩,對其刑具的要求和人身自由的限制較嚴,以防止其逃跑。而修、種、國中知道"若"爲"無任"徒,卻違犯法律,將其"寬緩",解除其刑具,令其"爲養"。因此違反了關於"無任"徒的管理規定,犯了"不當得爲"之罪。

唐代司法中亦存在保任制度,《唐律·詐僞律》:

諸保任不如所任，減所任罪二等；即保贓重於竊盜，從竊盜減。若虛假人名爲保者，笞五十。

疏議曰：保任之人，皆相委悉。所保既乖本狀，即是"不如所任"，減所任之罪二等。"其有保贓重於竊盜，從竊盜減"，謂保"强盜"、"枉法"及"恐喝"等贓，本條得罪重於竊盜，並從竊盜上減二等。不從重贓減者，以其元不同情，保贓不保罪故也。"若虛假人名爲保者"，謂假用人名，或妄以他人姓字以充保者，並笞五十。[39]

案這是一條關於詐僞保任的法律。保任人對犯罪進行擔保，擔保人如弄虛作假，所作之擔保不符合實情，以及在擔保時使用假名或冒名等，[40]則處以相應刑罰。

沈家本在討論中國古代司法中的保任制度時謂：

保，猶任也。《梁律》居作者有五任之制，北齊謂之保，唐或稱保，或稱任，或稱保任。若今之涉訟，其不羈繫者，必取具保人，保其不逃避也。又今時訟結之後亦有取保者，保其不再爲非，與《周禮》相保之義尤爲相近。[41]

中國古代司法中廣泛存在保任制度，對已經定罪而服刑的刑徒進行保任，保任其服刑期間不逃亡；對訴訟中羈押的罪犯進行保任，保任其在羈押期間不逃亡；對訴訟後釋放的罪犯進行保任，保任其不再犯罪等。沈家本將這些保任均歸於廣義的保任制度之中。《周禮》中"役月訖，使其州里之人任之，乃赦之"即屬於保任刑徒不再犯罪的保任。于豪亮先生引《後漢書·質帝紀》："五月甲午詔曰……其令中都官繫囚，罪非殊死，考未竟者，一切任出，以須立秋。"注："任，保也。"于先生謂："這是保出罪人。"[42]漢代除了刑徒的保任外，尚存在訴訟中對羈押的罪犯保任出獄的制度，類似於今天的保釋或取保候審。

CWJ1③：325－1－15 木簡即爲一份登記罪犯保任情況的文書。其中"分、敢等十七人傅任"，"傅"的含義和秦漢"傅籍"的"傅"含義相同。《國語·晉語》："未傅而鼓降。"韋昭注："傅，著也。"朱駿聲將"傅"讀爲"附"。[43]傅的含義爲"著"，指登記。"傅任"即登記保任。分、敢等十七人登記了保任，而"趙、撫、古、非，亡人，未得任"，趙、撫、古、非等人爲"亡人"，故未得保任。考後文，"撫、非前遝(逮)，從沅牢□亡，今無肯任撫、

非等",可見此五人以前曾被逮捕,但是從監獄逃亡,屬於"亡人"。由於有過越獄經歷,可能再次逃亡,故無人肯爲他們擔保。

官府在撫、非二人"不得任"的情況下,"輒逐召催促撫、非家屬",徵召催促撫、非的家屬爲它們擔保。於是"即日撫母予、非母委詣鄉",撫、非二人之母分别詣鄉。二人供述稱"撫、非前遝(逮),從沅牢□亡",有逃跑的前科,故"今無肯任撫、非等",不願爲二人提供擔保。官府"盡力曉諭",於是二人才願意保任,而"撫、非今出具任",即如今出具了保任書,也即所謂的"具保"。

從CWJ1③:325-1-15木簡看,保任是一項司法程序,犯人必須由他人保任,如無人保任,官府有責任通知、説服他人爲其保任;保任對保任人而言並非一項法律義務,但是官府會根據法律程序命有關人員儘量實施;保任的内容是保證罪犯不逃亡;保任人往往是罪犯的親屬;保任需要出具書面的保任書。這種保任制度與沈家本提及的唐代和明清的保任制度非常接近。唯獨此處的保任屬於何種保任,尚難以斷定。從簡文看,保任的目的是防止逃亡,可能屬於刑徒的保任或者訴訟中羈押犯人的保任。

五一廣場CWJ1③:325-32木牘有:

> 君教諾:左賊史遷、兼史修、助史龐白。男子烝備條言:界上賊捕掾副在部受所臧罪狼藉。教今白。案文書,番稱前盜備禾。今副將備□稱,左曹謹實問。備辭不自言,不以錢布與副,恐猾……條言副未有據告者。丞優、掾暘……副□□亡。任五人。寫移書桑鄉賊捕掾並等考實。□考……宏□□□所起及主名副,任具解到。復白。白草。
>
> 永初元年四月十八日庚　白。[44]

案此木牘記載事項,尚有多處無法通讀,但其中涉及保任之事則可以確定。整理者解釋其中的"任五人"謂:"似指爲賊捕掾副做無罪擔保的五個人。"又解釋"具解"謂:"此處似指副及其保人完整的擔保説明。"[45]案此處的"任具解到"或許指"具任",指出具的保任書。通過木牘内容可以看出,此處的"任五人"是爲副提供擔保的五人,"任具"指出具的保任書,至於擔保的内容,是擔保副無罪,還是擔保其在羈押中不會逃亡,則尚難斷定。

綜之,通過五一廣場簡 CWJ1③:325－1－15 木簡和 CWJ1③:325－32 木牘的相關内容,可以看出東漢司法中廣泛存在保任制度。

注 釋

① 參見拙文《長沙五一廣場東漢木牘相關法律用語探析》,《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九輯,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5 年,第 187—199 頁。

② 參見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選釋》,中西書局,2015 年。

③ 同上書,第 122 頁,釋文有所調整。

④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南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發掘簡報》,《文物》2013 年第 6 期,第 21 頁。

⑤ 參見拙文《長沙五一廣場東漢木牘法律用語探析》,《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九輯,第 188—191 頁。

⑥ 關於舉劾文書中的劾文和呈文部分,可參看高恒:《漢簡牘中所見舉、劾、案驗文書輯釋》,《秦漢簡牘中法制文書輯考》,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 年,第 302—307 頁。

⑦ 關於舉劾文書中"案"的部分,可以參看居延新簡中的舉劾文書,見高恒:《漢簡牘中所見舉、劾、案驗文書輯釋》,《秦漢簡牘中法制文書輯考》,第 302—307 頁。

⑧ 在 CWJ1③:71－26 木牘中,因區馮"生不占書",即出生未登記户籍,因此對其情況無法了解。而馬胡爲"西市亭長"。

⑨ 彭浩、陳偉、[日] 工藤元男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第 116 頁。

⑩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選釋》,第 123 頁。

⑪ 同上書,第 211 頁。

⑫ 長孫無忌等疏議,劉俊文點校:《唐律疏議》,中華書局,1983 年,第 116—117 頁。

⑬ 劉俊文:《唐律疏議箋解》,中華書局,1996 年,第 419 頁。

⑭ [日] 水間大輔著,李力譯:《秦律、漢律中有關共犯的處罰》,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史學研究院編:《日本學者中國法論著選譯》,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12 年,第 31—68 頁。

⑮ [日] 水間大輔:《嶽麓簡三所見的共犯處罰》,《華東政法大學學報》2014 年第 2 期,第 33 頁。

⑯ 劉俊文:《唐律疏議箋解》,第 419 頁。

⑰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選釋》,第 131 頁。釋文有所調整。
⑱ 彭浩、陳偉、[日] 工藤元男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第 115、117 頁。
⑲ 同上書,第 147 頁。
⑳ 長孫無忌等疏議,劉俊文點校:《唐律疏議》,第 369—370 頁。
㉑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選釋》,第 132 頁。
㉒ 長孫無忌等疏議,劉俊文點校:《唐律疏議》,第 346 頁。
㉓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選釋》,第 131 頁。
㉔ 同上書,第 222 頁。
㉕ 同上。
㉖ 劉俊文:《唐律疏議箋解》,第 1335 頁。
㉗ 沈家本:《歷代刑法考》,中華書局,1985 年,第 1474 頁。
㉘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選釋》,第 163 頁。
㉙ 同上。
㉚ 長孫無忌等疏議,劉俊文點校:《唐律疏議》,第 245 頁。
㉛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選釋》,第 186 頁。
㉜ 同上書,第 219 頁。
㉝ 参見沈家本:《歷代刑法考》,第 87—90 頁。
㉞ 孫詒讓:《周禮正義》,中華書局,1987 年,第 2753 頁。
㉟ 参見于豪亮:《居延漢簡校釋》,《于豪亮學術論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年,第 93 頁"無任徒"條。
㊱ 沈家本:《歷代刑法考》,第 90 頁。
㊲ 参見于振波:《"無任"與"五任"》,《華南師範大學學報》2006 年第 1 期,第 99—102 頁。
㊳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選釋》,第 219 頁。釋文有所調整。
㊴ 長孫無忌等疏議,劉俊文點校:《唐律疏議》,第 474—475 頁。
㊵ 劉俊文:《唐律疏議箋解》,第 1764 頁。
㊶ 沈家本:《歷代刑法考》,第 89 頁。
㊷ 于豪亮:《居延漢簡校釋》,《于豪亮學術論集》,第 93 頁"無任徒"條。
㊸〔清〕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中華書局,1984 年,第 409 頁。
㊹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選釋》,第 158 頁。
㊺ 同上。

長沙尚德街東漢簡牘拼綴二則

［日］廣瀨薰雄（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長沙尚德街東漢簡牘是2016年底被公開的簡牘，發掘報告説："該工地出土簡牘的古井共9口，發掘編號分别爲2011CSCJ359、J436、J437、J446、J453、J465、J531、J482、J575。"據發掘報告統計，出土簡牘共257枚，其中有字簡及有墨迹簡牘171枚。其中出土枚數最多的是J482，出土174枚簡牘，其中134枚爲有字簡。①

整理者對J482出土簡牘採用了較爲特殊的排列方式，既不按照出土編號排列，也不按照整理號排列。他們首先根據内容對簡牘進行分類，分爲公文、雜文書、私信、習字、殘簡五類，並且在各類内把内容和格式相近的簡牘放在一處。如此排列爲我們進一步研究提供了有利的條件，我們很容易找到與自己閲讀的簡牘相關的其他簡牘。

其實，整理者放在一處的簡牘中有一些簡牘是可以拼綴的。我們在研讀長沙尚德街東漢簡牘時發現了兩組可以拼綴的木牘。本文介紹我們拼綴的簡牘，並對簡文作簡單的考釋。②

一、104號牘+114號牘

首先，爲了查檢方便，列舉我們所拼綴木牘的著録信息：

104號牘（2011CSCJ482②：7－4）：彩色圖版第133頁，黑白圖版第186頁，釋文注釋第237—238頁。

114號牘（2011CSCJ482②：8－5）：彩色圖版第134頁，黑白圖版第187頁，釋文注釋第238頁。

整理者把這兩塊木牘放在一處，而且説這兩塊木牘的内容有關係。

其實這兩塊可以直接拼綴,拼綴後有些字的筆畫完全密合。參看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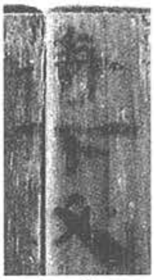

114B+104B④"再下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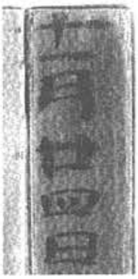

104A+114A "十一月廿四日"

附圖一是拼綴後的圖版。這件簡牘正面和背面的文章可以連讀,而且這封書信的長度是漢代書信常見的約 23 釐米,即漢代的約一尺。④也就是説,經過這次拼綴,一封幾乎完整的書信得到了復原。這封書信用隸書書寫,而不像尚德街東漢簡牘的其他大部分簡牘那樣使用草書。可見這是正式寄來的書信,而不是草稿。

我們根據拼綴後的圖版重新做釋文:

> 十一月廿四日,翁陵禧報誦,師:前☐
> 別後安善。到縣,與五從事夫人相見,告以禧箕、(104A+114A)
> 箐、裱、袍寄師,悉在箕中。前日過,何不以相付?今遣黄唐
> 再下,必以付,來上。小大改異告區。禧惶恐白。(114B+104B)

"翁陵禧"是致信人。整理者説:"翁陵,疑爲地名。禧、師,皆人名。"或許還可以考慮另外一種可能性:"翁"是自稱,"陵"是姓或氏。"翁陵禧"在這封信中直呼對方的名字。而且按照漢代書信的習慣,對方的名字是要提行另寫的,而這封信不這麼做,"翁陵禧報誦"後接着寫"師"。這些情況説明致信人是收信人的長輩。因此,致信人自稱"翁"合乎情理。

"與五從事夫人相見"之"從事"是州的屬吏。⑤《續漢書 · 百官志四》司隸校尉條云"從事史十二人",其本注詳細説明各種從事的名稱和職掌:

> 本注曰:都官從事,主察舉百官犯法者。功曹從事,主州選署及衆事。別駕從事,校尉行部則奉引,録衆事。簿曹從事,主財穀簿書。其有軍事,則置兵曹從事,主兵事。其餘部郡國從事,每郡國各一人,

主督促文書,察舉非法,皆州自辟除,故通爲百石云。

東漢時期没有“五從事”這種官,此“五從事”似只能理解爲五位從事的意思。[⑥]但從情理上推測,當時禧不大可能見五位從事的夫人,而只能見一位從事的夫人。因此我們認爲此“五”是姓。例如走馬樓吴簡中出現不少姓“五”的人。[⑦]按照這個解釋,“五從事”的意思是姓五的從事的夫人。

“告以禧箕、箐、裖、祂寄師,悉在箕中”,這句話的主語當是五從事夫人。也就是説,前些時日五從事夫人把禧的箕、箐、裖、祂寄在師那兒,在和禧見面時把這件事告訴了他。從這一内容看,五從事夫人和禧、師之間有很深的交情。

“前日過,何不以相付”是禧指責師的話。從上文“别後安善”看,禧和師最近見過面,“前日過”指的是這件事。禧説:“既然我的東西在你那兒,你爲何在我上次經過你家時不直接給我?”

“來上”之“上”,原釋文作“二”。此“上”與“今遣黄唐再下”之“下”相對應。長輩派人到晚輩那兒叫“下”,其相反叫“上”。禧決定派黄唐再次去師那兒,“必以付,來上”的意思是“你務必把我的東西交給黄唐,讓他到我這兒來給我”。

“小大改異告區”之“改異”,原釋文作“□畢”。類似的説法見於東牌樓東漢簡牘的書信中,[⑧]如:

(1) 津頓首:……。改異小大,[⑨]還具告。悤=(忽忽),書不盡言,面乃再拜。[⑩]●子約省。幸甚==(幸甚幸甚)。 (五〇/1068號牘)

(2) ……。小大復聞。悤=(忽忽),因反不永□□□。叩頭拜言。幸甚==(幸甚幸甚)。[⑪](五二/1144號牘)

(3) ●子約:……。大小改易數告。景再拜。

(七〇/1166號牘)

從這些例子可以知道,這種句子一般在書信的主要内容結束後出現,用這種話結尾似是東漢時期的習慣。此外三六(1059)號牘有這種例子:

(4) 月廿五日,舉頓首言,掾□□侍前:……内異何易,還信具戒。悤=(忽忽),不悉。舉頓首再拜。

此“内異何易,還信具戒”的主要意思應該與上三例差不多。從“還具

告"、"還信具戒"、"復聞"這些説法看,這些句子應該是要求對方(即收信人)經常給自己(即致信人)寫信。雖然説法不同,但漢代書信經常寫這種話,例如:

(5) 曹宣伏地叩頭白記,董房、馮孝卿坐前:……二卿時₌(時時)數寄記書,相問音聲,意中快也。(居延舊簡 502.14+505.38+505.43)⑫

(6) ……有來者,願幼功時賜餘教、緩急毋恙。伏地再拜,以聞幼功馬足下。(天長漢簡 M19:40－18)⑬

"小大改異"是"不管是大事還是小事,所有變化"的意思。"告區"之"區",或許其下漏重文符號,"區區"是自稱的謙詞。⑭

最後,根據以上的理解,做這封信的白話文譯:

十一月二十四日,翁陵禧寫信。師:

上次……自從上次分别後,安然無恙。我到達了縣,與五從事夫人見面。她告訴我説,她把箕、箸、帳、袘寄在你那兒,所有東西都放在箕中。上次經過你家時爲何不直接給我?現在派黄唐再次去你那兒,你務必把我的東西交給黄唐,讓他到我這兒來給我。以後有什麽變化,請都告訴我。

禧敬上

二、199 號牘+213 號牘+222 號牘

這組木牘的著録信息如下:

199 號牘(2011CSCJ482②:23－4):彩色圖版第 137 頁,黑白圖版第 190 頁,釋文注釋第 241 頁。

213 號牘(2011CSCJ482②:25－3):彩色圖版第 138 頁,黑白圖版第 191 頁,釋文注釋第 242 頁。

222 號牘(2011CSCJ482②:28－2):彩色圖版第 138 頁,黑白圖版第 191 頁,釋文注釋第 243 頁。

附圖二是拼綴後的圖版。無論是正面還是背面,拼綴處的筆畫都密合,此拼綴當無疑問。這封書信的情況與上一例相類,用隸書書寫,長度爲漢代的一尺,⑮應該是一封完整的書信。⑯附帶説,《長沙尚德街東漢簡

牘》所收213號牘的照片比其他兩枚小一點，我們在製作圖版時調整了它的大小比例。也就是説，《長沙尚德街東漢簡牘》所收圖版的縮小比例不統一，這一點值得注意。

我們重新製作的釋文如下：

> 仩再拜：一日損信，贛書具知，扣□。日欲往書，迫
> 不知所存。又府卿昨問言："素不下其記 (199B+213A+222B)
> □之未乎？"今其事已諾，火(?)明日欲關。府卿
> 付之，自當別其檢，非特付都郵火(?)。勿憂，且忍□
> 原貰。在今悤₌(忽忽)，不悉。仩再拜。□見□□☑
> (222A+213B+199A)

開頭和結尾"仩再拜"之"仩"是致信人的名字，右旁筆畫不甚清晰，難以辨認。

"一日損信，贛書具知"的意思是：一旦失信，就得奉上書信詳細説明。看來這位致信人没有按照約定辦事，因此寫了這封信向對方解釋。

"扣□"之"□"，不識。從上下文來推測，此字或許是"頭"的草書。但字形與一般的"頭"不同，而且只有此處用草書也不合情理。不止如此，從用字習慣來説，漢代一般寫"叩頭"，漢代的出土文字資料中也没有"扣頭"的例子。⑰

"日欲往書，迫不知所存"這一句是解釋這位致信人爲何一直没有寫信。類似的句子常見於漢代的書信中，例如：

> (1) ……<u>欲自往，迫</u>薪候長不得職至□辦□承憂，死罪。
> (居延舊簡214.16A)
>
> (2) 夏侯掾坐前：毋恙。頃致猥勞居官，起居毋它。<u>欲詣前，迫</u>掾教使嚴□(A)萬歲候長、燧長，嚴立犇走，守河積四日，未可得渡。又因頓首叩頭死罪。(B) (居延新簡EPT65.26)⑱

"日欲往書，迫不知所存"的意思是：我每天想給你寫信，但因爲不知道(那個東西)存在什麽地方(，所以一直没有這麽做)。在此没有説清楚"所存"的東西是什麽，但很有可能是收信人向致信人索要的東西，或許

是下文所説的“火”。

“又府卿昨問言:素不下其訑□之未乎”之“乎”,整理者釋作“平”。府卿指郡丞。例如《武榮碑》有如下一句:

君即【吴】郡府卿之中子,敦煌長史之次弟也。

此“吴郡府卿”指吴郡丞武開明,《金石録》卷一四《漢吴郡丞武開明碑》跋云:

右《漢吴郡丞武開明碑》,云……。又云:“永和二年,舉孝廉,除郎謁者。漢安二年,遷大長秋丞、長樂太僕丞。永嘉元年,喪母去官,復拜郎中,除吴郡府丞。壽五十七,建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遭疾卒。”[19]

這是“府卿”指郡丞的確鑿的例子。[20]致信人在此給收信人透露了府卿跟他説的話,但由於其中兩個字没能釋出,難以確知句意。

其下一句是“今其事已諾,火明日欲闢”。從這句話來看,收信人要的是“火”,而且要得到這個“火”需要郡丞的許可。此“火”當是只有這位郡丞所屬的郡能够提供的非常特殊的東西,可惜現在其詳細情況不得而知。我們把這個字釋爲“火”本身也恐怕有問題。

“府卿付之,自當别其檢,非特付都郵火”,這句話的意思是:既然是郡丞交給的東西,自當另附封檢,而不止是把“火”交給都郵。“都郵”之“都”,整理者釋作“督”。“都郵”在里耶秦簡中出現了幾例,例如:

(1) 三月丁丑水十一刻=(刻刻)下二,都郵人□行。

(8-62背)

(2) 十一月癸卯旦,過酉陽都郵。 (8-1432背)[21]

“都郵”當是設在都鄉的郵。《里耶秦簡校釋》對“都郵”作解釋,説:“都,都鄉之省。……都郵人,即都鄉之郵人。”[22]綜合以上情況,這個“火”由郡丞提供,附上封檢,而且通過郵寄送。這是非常正式的寄送方法。可能致信人要强調這一點。

“勿憂,且忍□原貰”,難以確知其意。從目前能釋出的字看,這句話大致的意思可能是:請不要擔心,再稍微忍耐一下,請諒解。“原”,整理者釋爲“京”。此字字形與東牌樓東漢簡牘四九(1064)號牘所見“原

（ ）"基本相同。此"原"當是原諒的意思。"貰"，整理者引用《説文》"貸也"作解釋，但這個解釋顯然與上下文意不合。"貰"也有寬赦的意思，如《國語·吴語》云："吾先君闔廬，不貰不忍。"韋昭注云："貰，赦也。"

"忽忽，不悉"是書信常見的套語，意思是時間很倉促，不詳細寫。例如上引的東牌樓東漢簡牘三六（1059）號牘云：

> 月廿五日，舉頓首言，掾□□侍前：……㥯＝（忽忽），不悉。舉頓首再拜。

類似的例子也見於古書所載的書信中，例如《文選》所收"書"中可以找到這些例子：

> （1）……因表。不悉。　　　　　　　　（孔融《論盛孝章書》）
>
> （2）植白，季重足下：……適對嘉賓，口授不悉，往來數相聞。曹植白。　　　　　　　　（曹植《與吴季重書》）
>
> （3）璩白：……因白。不悉。璩白。　　（應璩《與滿公琰書》）

類似的套語還有"不盡"、"不多"、"不備"、"不宣備"、"不既"、"不具"等。㉓

這封信的白話文譯如下：

> 仁再拜：
>
> 一旦失信，就得奉上書信詳細説明。我每天想給你寫信，但因爲不知道（那個東西）存在什麽地方（，所以一直没有這麽做）。另外，府卿昨天問我説："平時不下……，有没有……？"現在那件事已經得到了許可，"火"明日要向上級稟告。既然是郡丞交給的東西，自當另附封檢，而不止是把"火"交給都郵。請不要擔心，再稍微忍耐一下，請諒解。現在時間很倉促，不詳細寫了。仁再拜。……

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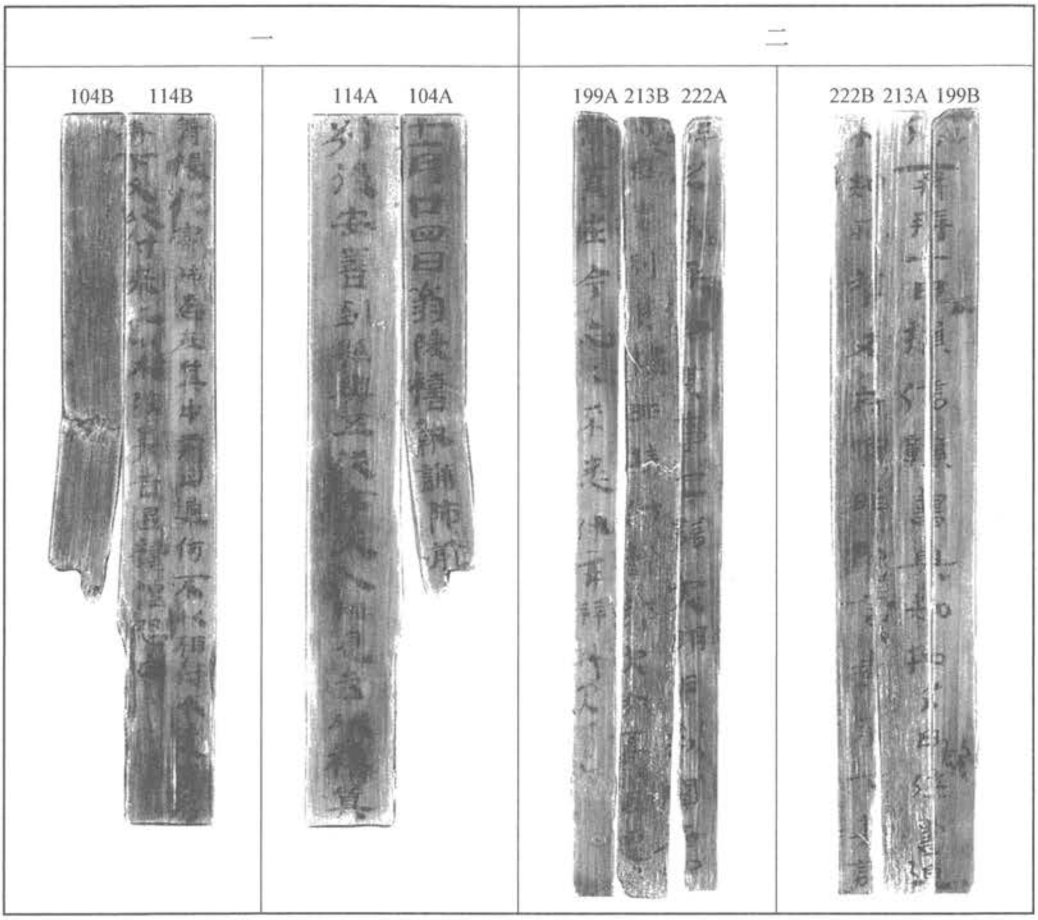

注　釋

①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長沙尚德街東漢簡牘》,嶽麓書社,2016 年。以上信息見於第 76 頁。

② 關於長沙尚德街東漢簡牘的拼綴,有人指出 50 號牘和 55 號牘可以拼綴。abc(網名):《〈長沙尚德街東漢簡牘〉初讀》,簡帛網簡帛論壇,2017 年 3 月 2 日,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 tid=3443。但這是 J531 出土簡牘的拼綴。據管見所及,似乎没有人發表過 J482 出土簡牘的拼綴意見。

③ 本文按照閱讀順序排列所拼綴簡牘的整理號。例如"114B+104B"的意思是,拼綴 114 號牘背面和 104 號牘背面,拼綴後 114 號牘在右,104 號牘在左。

④ 根據《長沙尚德街東漢簡牘》附表二"尚德街東漢簡牘統計表",114 號牘的長度是

23.4 釐米。漢代的書信一般使用長度爲一尺的簡牘或帛,參看楊芬:《出土秦漢書信彙校集注》,武漢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0 年,第 185—186 頁。

⑤ 關於從事,參看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　秦漢地方行政制度》,"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0 年,第九章之"(五)州從事"。

⑥《後漢書·方術列傳上》任文公條有州刺史派"五從事"的故事,云:"哀帝時,有言越巂太守欲反,刺史大懼,遣文公等五從事檢行郡界,潛伺虛實。"此"五從事"是五位從事的意思。

⑦ 可以參看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文物出版社)每卷之"人名索引"。例如竹簡〔壹〕,姓"五"的人見於第 1140 頁。

⑧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國文物研究所:《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文物出版社,2006 年。

⑨ "改異"之"改",整理者缺釋,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研讀班釋爲"頃"(《〈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釋文校訂稿》,《簡帛研究二〇〇五》,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 年)。今按,雖然此字筆畫不甚清晰,但從能看出的筆畫和辭例看,此字當是"改"。

⑩ "再拜",整理者釋爲"□津",此從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研讀班的改釋。

⑪ "叩頭拜言。幸甚＝＝",整理者釋爲"論許玄(?)香(?)頓(?)首(?)",此從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研讀班的改釋。

⑫ 居延舊簡的詳細著録信息,參看謝桂華、李均明、朱國炤《居延漢簡釋文合校》(文物出版社,1987 年)之"居延漢簡簡號、出土地點、圖版頁碼對照一覽表"。

⑬ 天長市文物管理所、天長市博物館:《安徽天長西漢墓發掘簡報》,《文物》2006 年第 11 期。

⑭ 這一解釋承蒙郭永秉先生指教。

⑮ 根據"尚德街東漢簡牘統計表",199 號牘的長度是 23.4 釐米,213 號牘是 23.3 釐米,222 號牘是 23.35 釐米。

⑯ 整理者認爲 199 號牘和 213 號牘的上端殘損,是不對的。

⑰ 但傳世文獻中可以找到"扣頭"的例子,如《論衡·儒增》:"夫人之扣頭,痛者血流,雖忿恨惶恐,無碎首者。"《風俗通義·怪神》:"巫扣頭服罪,乃殺之。"

⑱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居延新簡》,中華書局,1994 年。

⑲ 金文明校證:《金石録校證》,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 年,第 240—241 頁。

⑳ 詳細考證參看永田英正編:《漢代石刻集成》,同朋舍,1994 年,[本文篇]第 138 頁。

㉑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里耶秦簡〔壹〕》,文物出版社,2012 年。

㉒ 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武漢大學出版社,2012 年,第 48 頁。

㉓ 參看彭礪志:《尺牘書法:從形制到藝術》,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6 年,第 119—124 頁。

長沙尚德街東漢簡牘研究二題*

程少軒(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2011年3月至2012年9月,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在長沙國際金融中心建設工地的古井群中發掘出200多枚簡牘。這批簡牘均刊布於《長沙尚德街東漢簡牘》一書。[1]其中有幾枚與方術相關的木牘,原釋文有一些錯誤。本文擬修訂這幾枚木牘的釋文,並對相關問題作初步研究。

一、人形木牘

編號爲J575的古井出土了3枚木牘,其中第261號(圖1.1)、262號(圖1.2)是兩枚人形木牘。第261號長12.2釐米,寬3.6釐米,厚0.5釐米;第262號長11.6釐米,寬3.8釐米,厚0.5釐米,皆以墨繪出五官服

正面　　背面

圖1.1　尚德街J575古井261號解除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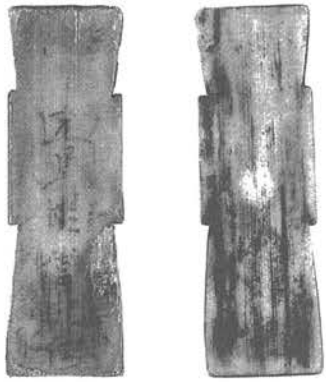

正面　　背面

圖1.2　尚德街J575古井262號解除木人

* 本文是2014年度國家社科基金青年項目(14CZS005)的階段性成果。

飾,並書有文字。兩枚人形木牘與第263號牘(圖1.3)共同放置在一個硬陶雙沿罐(圖1.4)中,外用麻布類絲織品包裹,顯係人爲放置。陶罐内直口較高,外口外敞,肩、腹圓鼓,平底内凹,肩、腹拍印細麻布紋,肩部飾一道細凹弦紋,内口徑9釐米,外口徑14釐米,腹徑16.5釐米,底徑10.5釐米,高17.4釐米。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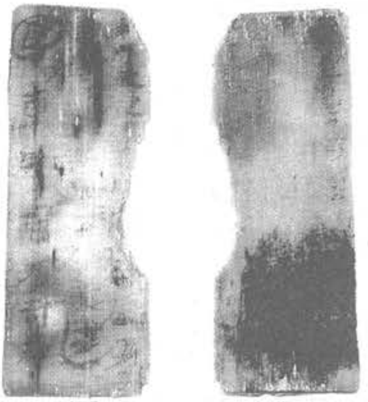

圖1.3 尚德街J575古井 263號木牘

圖1.4 尚德街J575古井 硬陶雙沿罐解注瓶

第261號牘圖案、文字皆清晰完整。原釋文爲:

> 汝爲平陽反受
> 勇五終,字叔度。
> 其夾當死報。

整理者的釋字存在錯誤,讀法亦不正確。所謂"五"字,據筆勢判斷,顯然是繪出的衣服紋飾,而非文字。"終"爲終始之終,"度"爲節度之度,符合古人名字意義相關之慣例。因此"終"是該木人之名,"叔度"爲木人之字。"勇"字不應該與木人名字連讀,或許是取"俑"字諧音而爲之。

原釋"平"之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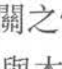形,顯然是"不"。原釋"夾"之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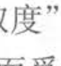形,顯然是"央"。左右兩邊文字當連讀爲:

> 汝爲不陽,反受其央(殃),當死報。

"不陽"很可能應該讀爲"不祥"。牘中文字的意思是,這個木人名叫終,字叔度,要是遇到不好的事情,遭受災禍,木人可以代替擔當死咎災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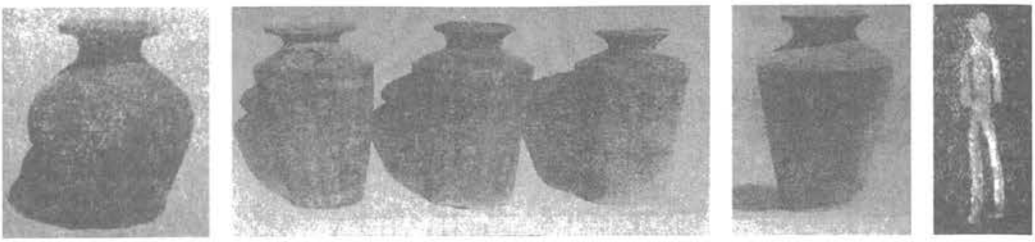

圖 2　長安三里村出土朱書解注陶瓶與鉛人

第 262 號木人字迹不甚清晰,無法準確釋讀。這兩枚木人共同放在硬陶雙沿罐中,應該是搭配使用的。1957 年陝西長安三里村漢墓出土解除朱書陶瓶六件,部分瓶上寫有解除文,其中有"自代鉛人"的內容,而同出的一件陶罐中有鉛人兩枚(圖 2)。[3]河南靈寶張家灣東漢晚期楊震家族墓群 M5 出土陶瓶,一件寫有朱書"謹以鉛人、金玉,爲死人解適,爲生人除罪過",另一件文字脱落,但盛有鉛人兩枚(圖 3),男女各一。[4]尚德街出土的木人和陶瓶,與以上兩批解除術器物相似,只是將鉛人换爲木人,因此兩枚木人可命名爲"解除木人"。雙沿陶罐也應遵循考古學界的慣例,命名爲"解注瓶"。與木人同出的第 263 號牘字迹更爲模糊,無法通讀,但從形制和出土狀況判斷,這枚木牘也應與木人搭配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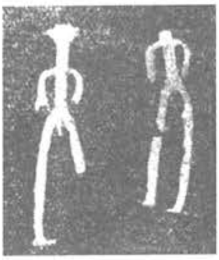

圖 3　河南靈寶張家灣楊震家族墓 M5 出土鉛人

此前最早的有字解除木人實物,是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的一方建興廿八年(340 年)木牘(圖 4)。[5]該木牘繪有一人形,人腹部書寫"松人"二字,四周及背面寫有關於解除術的文字,饒宗頤先生將之命名爲"松人解除簡"。[6]尚德街出土的兩枚解除木人,時代爲東漢,較之香港中文大學的松人年代更早,是迄今發現的時代最早的有字解除術木人資料。

圖 4　香港中文大學藏建興廿八年松柏解除木人

值得注意的是,這兩枚解除木人並非出於墓葬,而是出於古井。以往發現的被認定爲解注瓶的漢代陶罐,據《中國道教考古》的不完全統計,約

有 230 件，其中絶大多數出自墓葬，只有兩例出自遺址。[7]一例爲 1954 年河南洛陽漢城遺址出土的 WWT16：1 號解注陶瓶（圖 5），是一件東漢陶罐，出土於洛陽古城西城城垣 16 號探溝。這件陶瓶寫有“解注瓶，百解去，如律令”字樣，還繪有神符。另一例出自同一遺址的 5 號探溝，編號爲 WWT5：1。陶瓶“器表塗白衣一層，白衣之上復有朱繪痕，因白衣多已脱落，故朱繪不能看出”。[8]之所以將這兩隻陶瓶認定爲解注瓶，是因爲器物本身有解注瓶的典型特徵，特别是 WWT16：1，有自名“解注瓶”字樣。《中國道教考古》統計的 230 件漢代解注瓶中，有字的 91 件，無字的 139 件，[9]可見這類器物大多數無字。尚德街出土的雙沿陶罐也是無字的，若非其中出土了木人，恐怕誰也不會認爲這是個解注瓶。漢代置於解注瓶内的厭勝解除物品，除人俑外，還有玉石、簡册（鎮墓文、買地券之類）、藥品等，[10]但並非所有解注瓶均有内容物伴出。有的解注瓶，如上舉三里村朱書陶瓶，器身解注文中提到“自代鉛人”，但瓶内並没有鉛人伴出。這種情況，可能有兩種原因，一是解注瓶中未必放置了厭勝解除物品，二是放置的物品早已腐朽，致使未能發掘出土。既然墓中的解注瓶有這樣的可能性，類似尚德街古井、洛陽漢城遺址這樣的非墓葬出土解注瓶，自然也可能出現瓶中無物的情況。瓶中無物且瓶身無字，與普通陶罐無異，也就無法認定爲解注瓶了。所以，非墓葬出土解注瓶發現很少，未必是由於漢代民間不常用，也可能是因爲有不少解注瓶未被考古工作者識别出來。

圖 5　南洛陽漢城遺址出土的 WWT16：1 號解注陶瓶

既然存在只有解注瓶而没有解除人俑的情況，應該也存在只有人俑而没有解注瓶的情況。西北地區烽燧遺址常見一類人形木簡，舊命名爲“人面畫杙”（圖 6），[11]曾有學者認爲用途是支撑帳篷或者繫火炬。[12]王育成先生綜合汪寧生等先生的研究，[13]認爲這類木人與吐魯番哈喇和卓“代人”木牌（圖 7）、[14]阿斯塔那“桃人木牌”（圖 8）[15]是一類東西，皆屬於祓除

厄殃的人偶。[16]我們認爲王育成先生的觀點有可能是正確的,這類木人存在用於解除術的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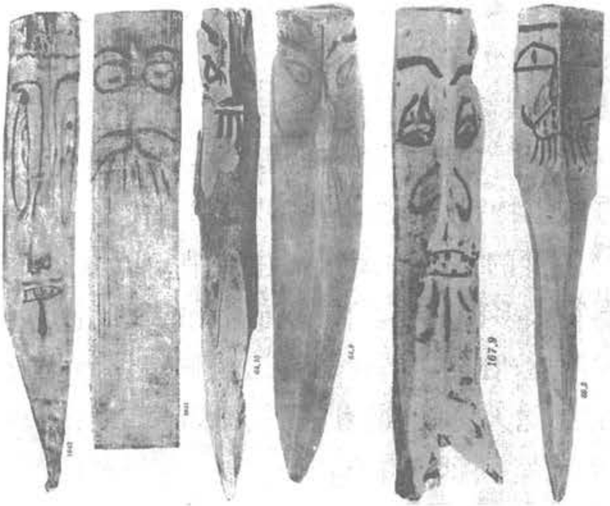

圖 6　西北地區烽燧遺址人形木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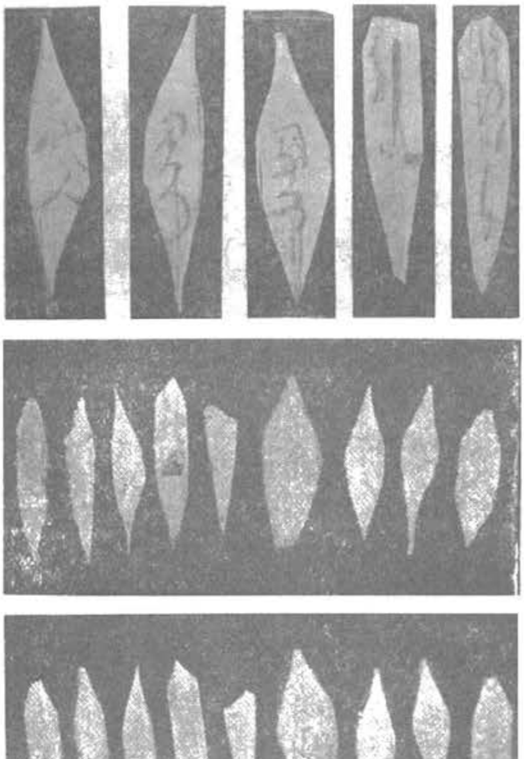

圖 7　吐魯番哈喇和卓"代人"木牌

圖 8　阿斯塔那"桃人木牌"摹本

所以説,解除木人不單用於墓葬,生人亦可臨時設置以當災禍。畢竟需要解除的災厄,除了死亡外,還可能是疾病、災害、禍患等未必與死亡有關的因素。可以推測,尚德街解除木人,就是某人遇到或即將遇到不好的事情時,製備木人包裹起來放在陶罐裏,放置於井中,藉以祈求免遭災厄的。

二、治百病通明丸方

第 181 號牘(圖 9)出土於 J482 號古井,長 25.2 釐米,寬 4 釐米,厚 0.6 釐米。該牘正面有字,内容是藥方,原釋文如下:

> 治百病通,明丸方,用甘草八分,弓窮四分,當歸三分,方□▨乾地黄三分,黄芡三分,桂二分,前胡三分,五未二分,乾薑四分,玄參三分,伏令二分。凡十八物,皆治,合和丸以白蜜。⑰

圖 9 尚德街 J482 古井 181 號木牘

原釋文在釋字和斷讀方面有幾處明顯問題。

藥方名當爲“治百病通明丸方”,“通明丸”應該連讀,不可斷開。“通明丸”爲成詞,例如《備急千金要方》卷十九便有“通明丸”:

> 通明丸,主五勞七傷六極,强力行事舉重,重病後骨髓未滿房室,所食不消胃氣不平方:麥門冬(三斤)、乾地黄、石韋(各一斤)、紫菀甘草、阿膠、杜仲、五味子、肉蓯蓉、遠志、茯苓、天雄(各半斤),右十二味末之,蜜丸如梧子,食上飲若酒服十丸,日再,加至二十丸。

類似的“通明丸”的記載又見於《普濟方》等。傳世文獻所見“通明丸”,有不少藥物與尚德街木牘所見重合,不排除這些同名丸劑存在同源關係。

"方"下一字尚存殘筆,仍可辨出是"風"字。該味藥物顯然就是"防風"。

"黄茨"之名罕見於醫書,頗疑當改釋爲"黄芩"。

末句"治"顯爲"冶"之誤釋。"冶"訓爲"研磨、碾碎",古醫書極常見。

"合"訓爲"合併(藥物)",當與後文斷開。"冶"、"合"文例古醫書常見,例如馬王堆帛書《房内記》:

> 取桂、乾薑各一,蕃石二,蕉莢三,皆冶,合。[18]
> 取蕃石、桃毛各一,巴叔(菽)一,三物皆冶,合。[24]

"冶"、"合"、"和丸"是製藥過程中三個不同動作,既然將"冶"與"合"斷開,"合"與後文自然應當斷開。

藥方稱用藥爲"十八物",牘中實見十二味。該牘殘長25.2釐米,每行存22字,估算可知,若寫滿十八味藥物,則前兩行每行殘去12字左右,完整木牘長度當在38釐米左右——這與漢代最常見的一尺上下的木牘形制不同。由於該木牘殘長25.2釐米,合乎常見的"一尺牘"尺寸,因此整理者認爲該牘僅"右下角殘損",並將釋文第2行末"乾薑"與第3行首"四分"連讀,又在文末"白蜜"後句斷,但未對藥物數量的矛盾作出解釋。有學者在判定此木牘"外形、内容均完整"的前提下,認爲"十八物"當是"十二物"之訛。⑱觀察尚德街181號木牘的圖版,該牘的下端右下缺口較大,左半則較爲平直,所以很難根據形狀判斷木牘究竟是齊刷刷地斷掉了一大塊,還是僅殘去一個小角。其實,長約38釐米的簡牘雖不常見,但也是有例可循的。廣西貴縣羅泊灣漢墓M1:161號木牘"從器志"長38釐米,寬3.7釐米;⑲江蘇儀征胥浦漢墓M101:83號木牘"何賀山錢簡"長36.1釐米,寬0.9釐米;⑳居延新簡F16《塞上烽火品約》簡册簡長38.5釐米,寬1.5釐米左右。㉑其中羅泊灣"從器志"的寬度與藥方也很接近。胡平生先生認爲這類約合一尺六寸許的簡牘,"包含重要事情使用長簡的意義"。㉒此外,張家山漢簡古醫書《脈書》的簡長均爲34.2—34.6釐米,㉓説明醫藥類簡牘存在不使用一尺簡牘抄寫的可能。所以説,"一尺六寸牘記十八味藥"和"一尺牘記十二味藥"兩種可能性都是存在的。按古醫方的通例,一副完整的藥方,除了藥名、藥量、製法外,還應當對服用方法

加以説明。特别是這種丸劑類藥方,如果不規定每天吃幾次、每次吃幾顆,是没法使用的。因此,我們更讚同"一尺六寸牘記十八味藥"的方案,至"白蜜"處藥方應該没有結束,後面還有介紹服用方法的文字。

綜上,藥方釋文當校讀如下:

治百病通明丸方:用甘草八分、弓(芎)窮(藭)四分、當歸三分、方(防)風☐

乾地黄三分、黄芩三分、桂二分、前胡三分、五未(味)二分、乾薑☐

四分、玄參三分、伏(茯)令(苓)二分。凡十八物,皆冶,合,和丸以白蜜☐

該藥方所配伍之藥物,有補氣、補血、解毒、祛寒等多重藥性,功能較全面,所以説能"治百病"。若能有幸補齊剩餘藥物,或許仍有實用價值。

2017 年 3 月

附記:文章部分觀點曾於 2017 年 2 月在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發布(署名"甫曰"),此次刊發有所增補。

注 釋

①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編:《長沙尚德街東漢簡牘》,嶽麓書社,2016 年。

② 同上書,第 76 頁。

③ 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長安縣三里村東漢墓發掘簡報》,《文物參考資料》1958 年第 7 期。

④ 河南省博物館:《河南靈寶張灣漢墓》,《文物》1975 年第 11 期。

⑤ 陳松長編著:《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簡牘》,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2001 年,第 110—113 頁。

⑥ 饒宗頤:《記建興廿八年"松人"解除簡——漢"五龍相拘絞"説》,《簡帛研究》第二輯,法律出版社,1996 年,第 390—394 頁。

⑦ 張勛燎、白彬:《中國道教考古》,綫裝書局,2006 年,第 53—98 頁。

⑧ 郭寶鈞、馬得志、張雲鵬、周永珍:《一九五四年春洛陽西郊發掘報告》,《考古學報》

1954 年第 2 期。

⑨ 張勛燎、白彬:《中國道教考古》,第 53—98 頁。

⑩ 同上書,第 96—98 頁。

⑪ 甘肅居延考古隊:《居延漢代遺址的發掘和新出土的簡册文物》,《文物》1978 年第 1 期。

⑫ 勞榦:《居延漢簡考釋(圖版之部)·序言》,"中研院"史語所,1957 年,第 8 頁。

⑬ 汪寧生:《納西族的儀式用木牌和漢代烽燧遺址出土的人面木牌》,《民族考古學論集》,文物出版社,1989 年。

⑭ 新疆博物館考古隊:《吐魯番哈喇和卓古墓群發掘簡報》,《文物》1978 年第 6 期。

⑮ 柳紅亮:《吐魯番阿斯塔那古墓群新發現的"桃人木牌"》,《考古與文物》1986 年第 1 期。

⑯ 王育成:《中國古代人形方術及其對日本的影響》,《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1997 年第 1 期。

⑰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編:《長沙尚德街東漢簡牘》,第 134 頁。

⑱ 參看簡帛網簡帛論壇《〈長沙尚德街東漢簡牘〉初讀》專題討論帖(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 tid=3443)網友"厚予"2017 年 3 月 2 日的發言。

⑲ 廣西壯族自治區博物館編:《廣西貴縣羅泊灣漢墓》,文物出版社,1988 年,第 78 頁。

⑳ 揚州博物館:《江蘇儀徵胥浦 101 號西漢墓》,《文物》1987 年第 1 期。

㉑ 薛英群:《居延〈塞上烽火品約〉册》,《考古》1979 年第 4 期。

㉒ 胡平生:《簡牘制度新探》,《文物》2000 年第 4 期。

㉓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文物出版社,2001 年,第 235 頁。

東漢《劉伯平鎮墓券》年代考

鄧文寬（中國文化遺産研究院）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1931年，羅振玉在其出版的《貞松堂集古遺文》卷十五，曾著録一件漢代鎮墓券，題爲"劉伯平鎮墓券"，其釋文如下：

（上缺）□月乙亥朔廿二日丙申，執，天帝下令：移前雒東鄉東郡里劉伯平薄命蚤（下缺），/醫藥不能治，歲月重復，適與同時，魅鬼尸注，皆歸墓丘。大山君召（下缺），/（上缺）相念，苦勿相思。生属長安，死属大山；死生異處，不得相妨。須河水清，大山（下缺），/（上缺）□六丁，有天地教，如律令。①

羅氏爲此鎮墓券作按語云："此券上下兩端皆有斷缺，表裏文字共四行，紀年已不可知，而義尚可曉。"近年，魯西奇先生在其大作《中國古代買地券研究》一書中也有如下評述："此券年月已脱，無以確考其年代，但貞松堂將之歸於漢季，且與所藏延熹陶瓿相聯繫，則其年代亦當在延熹、光和間。"②

然而，該鎮墓券的年代卻是可以考知的。

此券券文開頭雖殘，但依據同時代其他買地券的書寫形式，它應該有如下内容：帝王紀年、月份、朔日干支、日期干支和建除。本件券文所殘者只是帝王紀年和月份，其餘尚全。而"月"至"執"共十個殘存下來的文字，卻可以作爲我們考訂其年代的出發點和依據。

這裏，我們首先需要明確的是，鎮墓券的内容是生者爲逝者祈福的迷信文字，那麽，它所使用的紀年資料又是否是真實的呢？在對買地券的研究中，學者們認爲，雖然券中買賣内容屬於虚擬，但紀年資料卻屬真實。

誠如魯西奇教授所指出:"雖然買地券所記之墓地價格與範圍多屬虚誇,然其所記墓主生卒年月、生前官職身份、居地鄉里與營葬時間、葬地所在地點卻並非虚擬,大致可信。"[③]同理,鎮墓券雖然用於祈福,但其記述逝者死亡時間所用的紀年資料也真實可信。這是我們考訂其年代的認識前提。

根據劉伯平鎮墓券券首殘存文字,我們雖不知該券所用帝王紀年的年號與年次以及月份,但卻知道該月朔日干支爲"乙亥",廿二日干支爲"丙申"。當然,不管哪個月份,只要朔日是乙亥,其二十二日必爲丙申,這是從干支表上可以數出來的。因此,我們必須找出這個朔日爲乙亥的月份,然後再確定其年代。

我們注意到,前引魯西奇先生的論述中,有"其年代亦當在延熹、光和間"一句。這等於是爲其年代劃定了一個大致的範圍。"延熹"是東漢桓帝劉志的年號,元年爲公元158年;"光和"爲東漢靈帝劉宏的年號,元年爲公元178年,至七年即184年改元中平共七年。所以,我們當在公元158年到184年這二十多年裏試着尋找。

經查張培瑜先生《三千五百年曆日天象》,[④]這期間朔日爲乙亥者,共有如下年代和月份:延熹元年(158年)六月,延熹六年(163年)七月和九月,建甯元年(168年)十月,熹平二年(173年)十一月,熹平三年(174年)正月,光和二年(179年)二月,光和七年(184年)四月。以上共獲得可能的七個年份和八個月份。

在此基礎上,我們注意到該乙亥朔的月份内,其二十二日丙申所注建除十二神爲"執"字。在既往的研究中,我們早已注意到,紀日地支和所注建除間存在某種固定的對應關係。建除十二神共十二個字(建、除、滿、平、定、執、破、危、成、收、開、閉),各主一定吉凶,依次注於曆日的每日之下。其所依循的規則有如下特點:

(1) 依"星命月"而非曆法月份排列。"星命月"也是十二個,但每月一日是十二節氣(非中氣)所在之日。如"立春正月節"所在曆法月份之日,便是"星命月"正月的首日,其餘類同,不具列。

(2) 從"立春正月節"後的第一個"寅"日注"建",依次逐日注入那十二個字。

(3) 東漢時,建除注曆所重複的日子,在曆法月份每月月末之日即晦日,[⑤]而不像唐以後重複節氣所在之日即星命月的首日。雖然有此不同,

但並不改變建除與紀日地支間的固定對應關係，如正月（星命月）“寅”日注“建”，“卯”日注“除”，二月（星命月）“卯”日注“建”，“辰”日注“除”等。這種對應關係可以歸納爲下表：

建除 / 紀日 地支 / 星命月	建	除	滿	平	定	執	破	危	成	收	開	閉
正　月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二　月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三　月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四　月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五　月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六　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七　月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八　月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九　月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十　月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十一月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十二月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由該表可以看出，紀日地支“申”與建除“執”相對應，只能發生在星命月的二月，其餘各月全無可能。這樣，在前述已經篩選出的七個年份中，僅延熹三年（174 年）正月和光和二年（179 年）二月才有可能，其餘五個年份當予排除。

先説光和二年二月。查《三千五百年曆日天象》，該年閏正月乙巳朔，致使二月節氣提前，故閏正月十五日己未已入驚蟄二月節。二月乙亥朔，但二月十六日庚寅已入清明三月節，知曆日二月二十二日已在星命月三月内。而星命月三月“執”與紀日地支“酉”相對應，而不是與“申”對應。故該年亦應予以排除。

再看熹平三年正月。該年的立春正月節在上年十二月十九日癸亥，驚蟄二月節在當年正月十九日癸巳。也就是説，正月十九日後當以星命月二月核查紀日地支與建除之對應關係。正月朔日乙亥，二十二日丙申，恰在驚蟄後四日，符合星命月二月紀日地支“申”與建除“執”的對應關係。所以，東漢熹平三年（174 年）是劉伯平鎮墓券年代的唯一選擇，其月

份則是正月。

爲了使我們的論證方法建立在可靠的基礎上,下面再用另外兩件東漢出土資料進行驗證。

1980 年,考古工作者在西安和平門外四號漢墓獲得了東漢初平四年(193 年)王氏陶瓶,上有朱書文字,其開端云:"初平四年十二月己卯朔十八日丙申,直危。"[6]查《三千五百年曆日天象》,該年小寒十二月節在十一月二十八日丁丑,亦即自該日起,紀日地支"申"與建除之"危"相對應,曆日十二月十八日正在星命月十二月内,與上面的對照表毫釐不爽。

20 世紀下半葉,考古工作者在江蘇句容縣行鄉鎮一號墓出土了西晉惠帝永康元年(300 年)李達買地券,其開端云:"永康元年十一月戊午朔廿七日乙酉,收。"[7]此條資料干支無誤,而紀日日期有誤,戊午爲朔日,則二十七日爲甲申,二十八日才是乙酉。知文中"七"乃"八"字之誤。而查《三千五百年曆日天象》,該年十一月十一日是大雪十一月節,入星命月之十一月,故當以十一月相核。二十八日乙酉,恰在該星命月中,"酉"正與"收"相對應,也正確無誤。

根據以上考辯,我們可將該《劉伯平鎮墓券》定在東漢熹平三年,即公元 174 年,進而將原券前缺文字補足爲:"[熹平三年正]月乙亥朔,廿二日丙申,執。"

注 釋

① 羅振玉:《貞松堂集古遺文》,石印本,1931 年,第 33 頁下。羅氏原釋文"丙申"下一字未釋,據魯西奇《中國古代買地券研究》(厦門大學出版社,2014 年,第 53 頁)補。

② 魯西奇:《中國古代買地券研究》,第 53—54 頁。

③ 同上書,第 78 頁。

④ 張培瑜:《三千五百年曆日天象》,河南教育出版社,1990 年。

⑤ 金良年:《建除研究——以雲夢秦簡日書爲中心》,載《中國天文學史文集》第六集,第 261—281 頁。

⑥ 見唐金裕:《漢初平四年王氏朱書陶瓶》,載《文物》1980 年第 1 期,第 95 頁。

⑦ 見張傳璽主編:《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 年,上册第 112 頁。

《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竹簡(捌)》所見州中倉出米簿的集成與復原嘗試*

鄔文玲(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竹簡(捌)》① 中有一類出米記録,簡文顯示倉吏爲黄諱、潘慮,邸閣左郎中爲郭據,邸閣右郎中爲李嵩。根據先前公布的長沙走馬樓吴簡資料以及相關研究可知,黄諱、潘慮係州中倉的倉吏,郭據、李嵩分别爲州中倉的邸閣左、右郎中。因此這類出米記録應是州中倉的出米記録。在整理釋讀《長沙走馬樓吴簡・竹簡(捌)》的過程中,我們已經發現和指出幾組可以編聯的出米記録簡册,但由於時間關係,未及進行全面的梳理和編聯。本文擬在原有基礎上,從簡文内容、書寫筆迹、簡材形態、編繩痕迹、揭剥圖位置等幾個方面入手,繼續嘗試對這些出米記録簡進行編聯復原。目前共獲得十七組完整的出米記録,以及十三組不完整的出米記録,這裏先將十七組完整者分述如次。

一

出倉吏黄諱潘慮所領嘉禾元年税吴平斛米卌九斛九斗二升爲稟斛米五十二斛墍 (捌・3050)

閣右郎中李嵩被督軍糧都尉嘉禾二年五月十二日辛未書給豫州 (捌・3049)

督軍都尉朱節所主吏謝林鍾露二人稟起嘉禾二年正月有閏月訖十二 (捌・3048)

* 本文係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中國古文書學研究"(14ZDB024)階段性成果。

月人月二斛其年五月十六日付吏吴楊　　(捌·3047)

按：整理者指出這四枚簡原爲一組，其順序爲3050、3049、3048、3047。從簡文來看，四枚簡内容銜接，文意連貫：此次出米是向豫州督軍都尉朱節屬下的謝林、鍾露兩位吏士發放嘉禾二年全年的廩食，廩食按月計算，因嘉禾二年有閏月，共計十三個月，每月每人二斛，兩人十三個月的廩食爲五十二斛，與出米數"稟斛米五十二斛"相合。從書寫筆迹來看，四枚簡完全相同，係出自一人之手。從簡材形態和編繩痕迹來看，四枚簡尺寸相當，編繩位置相同。從揭剥圖七來看，這四枚簡在同一層面，且位置緊密相連，對應的示意圖號分别爲178、177、176、175。因此，本組四枚簡的編聯没有問題，其呈現的出米記録格式可以作爲編聯同類簡的依據(見文末附圖1)。

不過，個别簡文原先釋讀有誤。3047簡"五月"之"五"，原作"三"，今據圖版及文意改。從圖版來看，"五"字墨迹有些漫漶，但中部尚見有交叉筆畫，釋作"三"不準確。從文意來看，3049簡云邸閣右郎中李嵩所受督軍糧都尉之書爲"嘉禾二年五月十二日辛未書"，説明其作書時間爲"五月十二日"，那麽依書出米的時間只能是在五月十二日之後，不可能早至三月。因此，當釋作"五"爲是。本組簡文可句讀如下：

出倉吏黄諱、潘慮所領嘉禾元年税吴平斛米卌九斛九斗二升爲稟斛米五十二斛，邸閣右郎中李嵩被督軍糧都尉嘉禾二年五月十二日辛未書，給豫州督軍都尉朱節所主吏謝林、鍾露二人稟，起嘉禾二年正月有閏月訖十二月，人月二斛，其年五月十六日付吏吴楊。

(捌·3050+3049+3048+3047)

二

出倉吏黄諱潘慮所領嘉禾元年税吴平斛米五斛七斗六[升]爲稟斛米六斛邸閣右　　(捌·3016)

郎中李嵩被督軍糧都尉嘉禾二年閏月七日丙申書給右選曹尚書郎貴　　(捌·3015)

倩嘉禾二年閏月奉其年閏月十日付倩所將佰史何陽周曼

(捌·2996)

按：整理者指出這三枚簡原爲一組，其順序爲3016、3015、2996。從簡文内容來看，此次出米是向右選曹尚書郎貴倩發放嘉禾二年閏月（五月）的薪俸。從相關資料來看，右選曹尚書郎的月俸爲六斛，與出米數“六斛”相合。從時間節點來看，邸閣右郎中李嵩所受軍糧都尉之書爲“嘉禾二年閏月七日丙申書”，出米時間爲三日之後的閏月十日。從書寫筆迹來看，三枚簡完全相同，係出自一人之手。從簡材形態和編繩痕迹來看，三枚簡尺寸相當，編繩位置相同。從揭剥圖七來看，這三枚簡中3016和3015在同一層面，且位置緊密相連；2996雖然不在同一層面，但位置相近。對應的示意圖號分别爲144、143、124。因此，本組三枚簡的編聯没有問題，其呈現的出米記録格式也可以作爲編聯同類簡的依據（見文末附圖2）。本組簡文可句讀如下：

出倉吏黄諱、潘慮所領嘉禾元年税吴平斛米五斛七斗六升爲稟斛米六斛，埅閣右郎中李嵩被督軍糧都尉嘉禾二年閏月七日丙申書，給右選曹尚書郎貴倩嘉禾二年閏月奉，其年閏月十日付倩所將佰史何陽、周曼。 （捌·3016+3015+2996）

三

【出倉吏黄諱潘慮所領嘉禾元年税】☐吴平斛米三斛八斗四升爲稟斛米四斛埅閣 （捌·3417）

右郎中李嵩被督軍糧都尉嘉禾二年閏月七日丙申書給右選曹尚 （捌·3033）

書郎貴倩所將佰史何陽周曼二人嘉禾二年閏月直人二斛其年 （捌·3020）

閏月十日付陽曼 （捌·3018）

按：整理者指出簡3033和3020原爲一組，3033簡在前，3020簡在後。兩枚簡内容銜接，文意連貫，筆迹相同，編聯没有問題。但參照相關出米簡格式和内容，可知其前後尚各缺一簡。編號鄰近的3018簡，在内容和時間節點上均可與3020簡銜接，且筆迹相同，亦應爲同一組。根據這三枚簡的内容可知，此次出米是向右選曹尚書郎貴倩屬下的佰史何陽和周曼二人發放嘉禾二年閏月（五月）的工直，工直按月計算，每人每月

二斛,二人共計四斛。邸閣右郎中李嵩所受軍糧都尉之書爲“嘉禾二年閏月七日丙申書”,出米時間爲三日之後的閏月十日。據此可知本組所缺首簡的内容應爲“出倉吏黄諱潘慮所領……爲稟斛米四斛埅閣”,3417簡的内容與此相合,且筆迹相同,雖然簡上端殘斷,仍可歸爲同一組(見文末附圖3)。本組簡文可句讀如下:

【出倉吏黄諱、潘慮所領嘉禾元年税】吴平斛米三斛八斗四升爲稟斛米四斛,埅閣右郎中李嵩被督軍糧都尉嘉禾二年閏月七日丙申書,給右選曹尚書郎貴倩所將佰史何陽、周曼二人嘉禾二年閏月直,人二斛,其年閏月十日付陽、曼。 (捌·3417+3033+3020+3018)

據簡文可知,右選曹尚書郎貴倩五月的薪俸和其屬下佰史何陽、周曼二人五月的工直同時發放,前者的薪俸由後者代領。

四

出倉吏黄諱潘慮所領嘉禾元年税吴平斛米三斛八斗四升爲稟斛米四斛埅閣左郎 (捌·3321)

中郭據被督軍糧都尉嘉禾二年三月三日癸亥書給埅閣司馬魏田所領吏 (捌·3322)

周尾直起嘉禾二年二月訖三月月二斛其年三月三日付…… (捌·3323)

按:整理者指出3322簡與3321簡原爲一組,3321簡在前,3322簡在後。兩枚簡内容銜接,文意連貫,筆迹相同,編聯没有問題。但參照相關出米簡格式和内容,可知其後尚缺一簡。編號鄰近的3323簡,在内容、出米數量、時間節點上均可與3322簡銜接,且筆迹相同,亦應爲同一組,惜墨迹漫漶,有些文字無法識别。其中“嘉禾二年”之“二”原未釋,參照受書時間及出米時間,可以推定其爲“二”字。根據這三枚簡的内容可知,此次出米是向埅閣司馬魏田所領吏士周尾發放嘉禾二年二月至三月的工直,每月二斛,兩個月共計四斛,與出米數“稟斛米四斛”相合(見文末附圖4)。本組簡文可句讀如下:

出倉吏黄諱、潘慮所領嘉禾元年税吴平斛米三斛八斗四升爲稟斛米四斛,壂閣左郎中郭據被督軍糧都尉嘉禾二年三月三日癸亥書,給壂閣司馬魏田所領吏周尾直,起嘉禾二年二月訖三月,月二斛,其年三月三日付…… (捌·3321+3322+3323)

五

出倉吏黄諱潘慮所領黄龍二年税吴平斛米卅四斛五斗六升爲稟斛米卅六斛壂閣左 (捌·3434)

郎中郭據被督軍糧都尉移右節度府黄龍三年十一月九日乙巳書給大[倉] (捌·3440)

丞五裕一年稟起黄龍二年正月訖十二月月三斛嘉禾二年三月廿日付臨湘吏烝若 (捌·3441)

按:整理者指出,3440 簡與 3434 簡爲一組,3434 簡在前,3440 簡在後。兩枚簡内容銜接,文意連貫,筆迹相同,編聯没有問題。但參照相關出米簡格式和内容,可知其後尚缺一簡。編號鄰近的 3441 簡,在内容、出米數量、時間節點上均可與 3440 簡銜接,亦應爲同一組。根據這三枚簡的内容可知,此次出米是向太倉丞五裕發放黄龍二年全年的稟食,稟食按月計算,每月三斛,十二個月的稟食共計三十六斛,與出米數"稟斛米卅六斛"相合(見文末附圖 5)。本組簡文可句讀如下:

出倉吏黄諱、潘慮所領黄龍二年税吴平斛米卅四斛五斗六升爲稟斛米卅六斛,壂閣左郎中郭據被督軍糧都尉移右節度府黄龍三年十一月九日乙巳書,給大倉丞五裕一年稟,起黄龍二年正月訖十二月,月三斛,嘉禾二年三月廿日付臨湘吏烝若。

(捌·3434+3440+3441)

六

出倉吏黄諱潘慮所領嘉禾元年税吴平斛米六斛七斗二升爲稟斛米七斛壂閣 (捌·3004)

右郎中李嵩承縣嘉禾二年閏月四日癸巳書給作柏船匠師朱德鄭 (捌·3002)

有二人嘉禾二年閏月訖六月直其一人月二斛一人月一斛五斗其

年閏月十七日付[徒][南]　　(捌·209)

按:這三枚簡内容銜接,文意連貫,筆迹相同,應爲同一組。根據其内容可知,此次出米是向作柏船匠師朱德和鄭有二人發放嘉禾二年五月至六月兩個月的工直,工直按月計算,其中一人每月二斛,另一人每月一斛五斗,共計七斛,與出米數"稟斛米七斛"相合。從時間節點上看,邸閣右郎中李嵩所受縣廷的文書爲"嘉禾二年閏月四日癸巳書",出米時間爲十三日之後的閏月十七日(見文末附圖6)。本組簡文可句讀如下:

出倉吏黄諱、潘慮所領嘉禾元年税吴平斛米六斛七斗二升爲稟斛米七斛,墬閣右郎中李嵩承縣嘉禾二年閏月四日癸巳書,給作柏船匠師朱德、鄭有二人嘉禾二年閏月訖六月直,其一人月二斛,一人月一斛五斗,其年閏月十七日付徒南。　　(捌·3004+3002+209)

七

出倉吏黄諱番慮所領嘉禾二年税吴平斛米二斛八斗八升爲稟斛米三

斛墬閣左郎中郭　　(捌·3118)

據被督軍糧都尉嘉禾[二]年□月十二日乙亥[書][給]……司馬王

軌嘉禾二年正月直　　(捌·3117)

其年三月十五日付書史黄勝　　(捌·3116)

按:這三枚簡内容銜接,文意連貫,筆迹相同,位置鄰近,應爲同一組。惜3117簡墨迹漫漶,有些文字無法識别。其中"據"字整理者原作"掾"字,應是排印錯誤;"嘉禾二年"之"二"原未釋,今據文意補;"□月十二日"原未釋,今據圖版補釋;"給"原未釋,今據文意補。根據其内容可知,此次出米是向某司馬王軌發放嘉禾二年正月的工直三斛(見文末附圖7)。本組簡文可句讀如下:

出倉吏黄諱、番慮所領嘉禾二年税吴平斛米二斛八斗八升爲稟斛米三斛,墬閣左郎中郭據被督軍糧都尉嘉禾二年□月十二日乙亥書,給……司馬王軌嘉禾二年正月直,其年三月十五日付書史黄勝。

(捌·3118+3117+3116)

八

出倉吏黄諱潘慮所領嘉禾元年税吴平斛米一百卌一斛一斗二升爲稟斛米一百卌 (捌·3144)

七斛邸閣左郎中郭據被督軍糧都尉嘉禾二年二月一日辛卯書給 (捌·3145)

監運掾李練所領士七十三人嘉禾二年三月直其二人人二斛五斗七十一人人二斛 (捌·3143)

其年二月一日付書史鄧橥 (捌·3129)

按:這四枚簡内容銜接,文意連貫,筆迹相同,位置鄰近,應爲同一組。根據其内容可知,此次出米是向監運掾李練所領吏士七十三人發放嘉禾二年三月的工直,其中二人每人二斛五斗,七十一人每人二斛,共計一百四十七斛,與出米數"稟斛米一百卌七斛"相合。邸閣左郎中郭據所受都軍糧都尉之書爲"嘉禾二年二月一日辛卯書",出米時間爲同一天(見文末附圖8)。本組簡文可句讀如下:

出倉吏黄諱、潘慮所領嘉禾元年税吴平斛米一百卌一斛一斗二升爲稟斛米一百卌七斛,邸閣左郎中郭據被督軍糧都尉嘉禾二年二月一日辛卯書,給監運掾李練所領士七十三人嘉禾二年三月直,其二人人二斛五斗,七十一人人二斛,其年二月一日付書史鄧橥。

(捌·3144+3145+3143+3129)

九

出倉吏黄諱潘慮所領嘉禾元年税吴平斛米一百八十六斛二斗四升爲稟斛米一百九十四斛 (捌·3206)

被督軍糧都尉嘉禾二年正月十八日己卯書給監運掾俞朔所領吏士九十六人 (捌·3205)

嘉禾二年正月直其六人人二斛五斗八十八人人二斛二人人一斛五斗其年正月十八日付書 (捌·3204)

史史通 (捌·3157)

按:這四枚簡内容銜接,文意連貫,筆迹相同,位置鄰近,應爲同一

組。根據其内容可知,此次出米是向監運掾俞朔所領吏士九十六人發放嘉禾二年正月的工直,其中六人每人二斛五斗,八十八人每人二斛,二人每人一斛五斗,共計一百九十四斛,與出米數"稟斛米一百九十四斛"相合。受書時間與出米時間爲同一天。根據同類出米記録簡來看,本組簡文中省略了邸閣郎中的信息(見文末附圖9)。本組簡文可句讀如下:

出倉吏黄諱、潘慮所領嘉禾元年税吴平斛米一百八十六斛二斗四升爲稟斛米一百九十四斛,被督軍糧都尉嘉禾二年正月十八日己卯書,給監運掾俞朔所領吏士九十六人嘉禾二年正月直,其六人人二斛五斗,八十八人人二斛,二人人一斛五斗,其年正月十八日付書史史通。 (捌·3206+3205+3204+3157)

十

出倉吏黄諱潘慮所領嘉禾元年税吴平斛米五斛七斗[六]升爲稟斛米六斛被督軍 (捌·3245)

糧都尉嘉禾二年正月十日辛未書給右選曹尚書史貴倩嘉禾二年正 (捌·3240)

月奉其年正月廿日付倩親人謝頡 (捌·3208)

按:這三枚簡内容銜接,文意連貫,筆迹相同,位置鄰近,應爲同一組。根據其内容可知,此次出米是向右選曹尚書史貴倩發放嘉禾二年正月的薪俸六斛。受書時間爲正月十日,出米時間爲其後的正月廿日。根據同類出米記録簡來看,本組簡文中亦省略了邸閣郎中的信息(見文末附圖10)。本組簡文可句讀如下:

出倉吏黄諱、潘慮所領嘉禾元年税吴平斛米五斛七斗六升爲稟斛米六斛,被督軍糧都尉嘉禾二年正月十日辛未書,給右選曹尚書史貴倩嘉禾二年正月奉,其年正月廿日付倩親人謝頡。

(捌·3245+3240+3208)

十一

出倉吏黄諱潘慮所領税吴平斛米六百六十斛其九十八斛五斗一升黄

龍三年叛士限米二百 (捌·3345)

六十一斛四斗九升嘉禾元年税米三百斛黄龍三年税米㙐閣右郎中李嵩被督軍糧 (捌·3346)

都尉嘉禾二年四月[二]日壬辰書付監運掾[楊][遺]運詣集所其年四月廿四日 (捌·3683)

付書史周則杝師□□畢安 (捌·3227)

按:這四枚簡内容銜接,文意連貫,筆迹相同,應爲同一組。3345 簡"五斗一升"整理者原作"七斗六升",今據圖版改。根據其内容可知,此次出米是要將六百六斛米交付監運掾楊遺運送到指定的地方(見文末附圖 11)。本組簡文可句讀如下:

出倉吏黄諱、潘慮所領税吳平斛米六百六十斛,其九十八斛五斗一升黄龍三年叛士限米,二百六十一斛四斗九升嘉禾元年税米,三百斛黄龍三年税米,㙐閣右郎中李嵩被督軍糧都尉嘉禾二年四月二日壬辰書,付監運掾楊遺運詣集所,其年四月廿四日付書史周則、杝師□□、畢安。 (捌·3345+3346+3683+3227)

十二

出倉吏黄諱潘慮所領黄龍三年租吳平斛米廿二斛六斗二升爲稟斛米廿三斛五斗八升㙐 (捌·3348)

閣左郎中郭據被督軍糧都尉移右節度府嘉禾元年十二月十三日[甲]辰 (捌·3337)

書給典軍所主吏繆雒一年奉起嘉禾元年十一月訖嘉禾二年十月月二斛除小月六日 (捌·3285)

其年二月十二日付典軍曹史章松傍人吳衍任奴 (捌·3292)

按:這四枚簡内容銜接,文意連貫,筆迹相同,似應爲同一組。根據其内容可知,典軍吏士繆雒的薪俸爲每月二斛,全年十二個月,總計應爲二十四斛,但要扣除小月六日的薪俸,每月二斛的標準,按三十日計算,平均每日大約七升,六日共計四斗二升,剩餘二十三斛五斗八升,與出米數"稟斛米廿三斛五斗八升"相合。但時間節點不相符。受書時間爲嘉禾

元年十二月十三日,出米時間爲其年二月十二日。如果“其年”承前指嘉禾元年的話,則後兩簡不能與前兩簡編聯。不過下一組出米記録出現了同樣的情況,且爲同一時間出米,可能是書手按照常規的“其年”格式書寫,忽略了受書時間與出米時間之間的年度差異。這裏的“其年”實際應爲“嘉禾二年”(見文末附圖12)。本組簡文可句讀如下:

出倉吏黄諱、潘慮所領黄龍三年租吴平斛米廿二斛六斗二升爲稟斛米廿三斛五斗八升,埅閣左郎中郭據被督軍糧都尉移右節度府嘉禾元年十二月十三日甲辰書,給典軍所(領)主吏繆雒一年奉,起嘉禾元年十一月訖嘉禾二年十月,月二斛,除小月六日,其年二月十二日付典軍曹史章松,傍人吴衍、任奴。

(捌·3348+3337+3285+3292)

十三

出倉吏黄諱潘慮所領黄龍三年租吴平斛米卅四斛五斗六升爲稟斛米卅六斛埅閣左 (捌·3261)

郎中郭據被督軍糧都尉移右節度府嘉禾元年十二月二日癸巳書給典軍 (捌·3413)

主吏曹史徐檐一年奉起黄龍二年正月訖十二月月三斛其年二月十二日付典軍曹 (捌·3429)

史章松傍吴衍任奴 (捌·3404)

按:這四枚簡内容銜接,文意連貫,筆迹相同,似應爲同一組。據相關文例來看,3404簡“傍”後脱“人”字。典軍曹史徐檐的薪俸爲每月三斛,全年十二個月,總計應爲三十六斛,與出米數“稟斛米卅六斛”相合。但時間節點不相符。受書時間爲嘉禾元年十二月二日,出米時間爲其年二月十二日。如果“其年”承前指嘉禾元年的話,則后兩簡不能與前兩簡編聯。與上一組出米記録情況相同,且爲同一時間出米,可能是書手按照常規的“其年”格式書寫,忽略了受書時間。這裏的“其年”實際應爲“嘉禾二年”(見文末附圖13)。本組簡文可句讀如下:

出倉吏黄諱、潘慮所領黄龍三年租吴平斛米卅四斛五斗六升爲

稟斛米卅六斛,塈閣左郎中郭據被督軍糧都尉移右節度府嘉禾元年十二月二日癸巳書,給典軍主吏曹史徐檐一年奉,起黄龍二年正月訖十二月,月三斛,其年二月十二日付典軍曹史章松,傍(人)吴衍、任奴。

(捌・3261+3413+3429+3404)

十四

出倉吏黄諱潘慮所領黄龍三年租吴平斛米五斛七斗六升爲稟斛米六斛塈閣右郎中 (捌・3443)

李嵩被督軍糧都尉嘉禾二年四月七日丁酉書給選曹尚郎貴倩嘉禾二年[四] (捌・3452)

月奉其年四月十二日付倩所將佰史何陽周曼 (捌・3455)

按:這三枚簡内容銜接,文意連貫,筆迹相同,位置鄰近,應爲同一組。整理者已指出,3452 簡"選曹"上脱"右"字,"尚郎"間脱"書"字。另,同簡"四月"原作"十一月",今據圖版改。此次出米是向右選曹尚書郎貴倩發放嘉禾二年四月的薪俸六斛(見文末附圖 14)。本組簡文可句讀如下:

出倉吏黄諱、潘慮所領黄龍三年租吴平斛米五斛七斗六升爲稟斛米六斛,塈閣右郎中李嵩被督軍糧都尉嘉禾二年四月七日丁酉書,給(右)選曹尚(書)郎貴倩嘉禾二年四月奉,其年四月十二日付倩所將佰史何陽、周曼。 (捌・3443+3452+3455)

十五

出倉吏黄諱潘慮所領嘉禾元年税吴平斛米三斛八斗四升爲稟斛米四斛塈閣右郎中 (柒・2065)

李嵩被督軍糧都尉嘉禾二年四月七日丁酉書給右選曹尚書郎貴倩所將佰 (柒・2085)[②]

史何陽周曼二人嘉禾二年四月直人二斛其年四月十二日付陽曼 (捌・3344)

按:這三枚簡内容銜接,文意連貫,筆迹相同,應爲同一組,只不過在整理時將其分别歸入《竹簡(柒)》和《竹簡(捌)》了。柒・2085 簡末的

“佰”字整理者原作“諸”,今據圖版及文意改。捌 · 3344 簡首的“史”字,原作“吏”,應是排印錯誤,今據圖版改。此次出米是向右選曹尚書郎貴倩屬下的佰史何陽和周曼二人發放嘉禾二年四月的工直,工直按月計算,每人每月二斛,二人共計四斛(見文末附圖 15)。本組簡文可句讀如下:

出倉吏黃諱、潘慮所領嘉禾元年税吴平斛米三斛八斗四升爲稟斛米四斛,埾閣右郎中李嵩被督軍糧都尉嘉禾二年四月七日丁酉書,給右選曹尚書郎貴倩所將佰史何陽、周曼二人嘉禾二年四月直,人二斛,其年四月十二日付陽、曼。 (柒 · 2065+柒 · 2085+捌 · 3344)

十六

出倉吏黃諱潘慮所領嘉禾元年税吴平斛米卅三斛九斗八升爲稟斛米卅五斛四斗埾閣右 (捌 · 3036)

郎中李嵩被督軍糧都尉移右節度府嘉禾二年三月廿九日庚寅書給監 (捌 · 3012)

匠司馬周圖一年奉起嘉禾二年五月有閏月訖閏三年三月卅日月三斛除小月 (捌 · 3043)

五月十三日付書史吴齊 (捌 · 3041)

按:這四枚簡内容銜接,文意連貫,筆迹相同,位置鄰近,應爲同一組。簡 3043“閏三年”之“閏”,整理者已指出其爲衍字。此次出米是向監匠司馬周圖發放一年的薪俸,每月三斛,共計三十六斛,扣除小月天數,實際發放三十五斛四斗(見文末附圖 16)。本組簡文可句讀如下:

出倉吏黃諱、潘慮所領嘉禾元年税吴平斛米卅三斛九斗八升爲稟斛米卅五斛四斗,埾閣右郎中李嵩被督軍糧都尉移右節度府嘉禾二年三月廿九日庚寅書,給監匠司馬周圖一年奉,起嘉禾二年五月有閏月訖〈閏〉三年三月卅日,月三斛,除小月,五月十三日付書史吴齊。

(捌 · 3036+3012+3043+3041)

十七

【出倉吏黃諱】⧄[潘]慮所領[嘉][禾]二年税吴平斛米廿二斛六斗四升

爲廩斛米廿三[斛] (捌·5632)

塈閣右郎中李嵩被督軍糧都尉移右節度府嘉禾二年三 (捌·3052)

月十二日壬申書給彭純史陳桑一年[錢][米]稟起黄龍三年十二月訖 (捌·3075)

嘉禾元年十一月除小月嘉禾二年四月廿一日付[陳]桑傍人朱德 (捌·3088)

按:這四枚簡内容銜接,文意連貫,筆迹相同,應爲同一組。5632簡首略有殘缺,據相關文例可補爲"出倉吏黄諱"。3088簡未言及除小月的天數,不過根據其起迄時間可知應爲六天,按照平均每天大約七升計算,應扣除四斗九升,約爲五斗,與出米數"廩斛米廿三斛"相合(見文末附圖17)。本組簡文可句讀如下:

【出倉吏黄諱、】潘慮所領嘉禾二年税吴平斛米廿二斛六斗四升爲廩斛米廿三斛,塈閣右郎中李嵩被督軍糧都尉移右節度府嘉禾二年三月十二日壬申書,給彭純史陳桑一年錢米稟,起黄龍三年十二月訖嘉禾元年十一月,除小月,嘉禾二年四月廿一日付陳桑,傍人朱德。(捌·5632+3052+3075+3088)

小　結

根據簡文内容來看,除了可完全編聯的十七組和局部編聯的十三組之外,《長沙走馬樓吴簡·竹簡(捌)》中還有大約四十枚簡包括殘簡可以確認同屬州中倉出米記録,但僅據該卷的資料無法進行編聯。不過根據以往的相關研究③和初步查閱,已公布的其他幾卷中也散見若干同類的出米記録,其中有一部分可以進行跨卷編聯,比如本文第十五組即是其例。相信隨着後續資料的公布,將會獲得更多能够完全編聯的成果。根據這些編聯復原的出米記録,可以對相關社會歷史問題展開進一步的研究。擬另文再論。本文僅是對州中倉單次出米記録簡進行編聯復原的初步嘗試,離實現某個時段州中倉出米記録簿的完整編聯復原,還有很遠的距離,更不用説全部出米簿的編聯復原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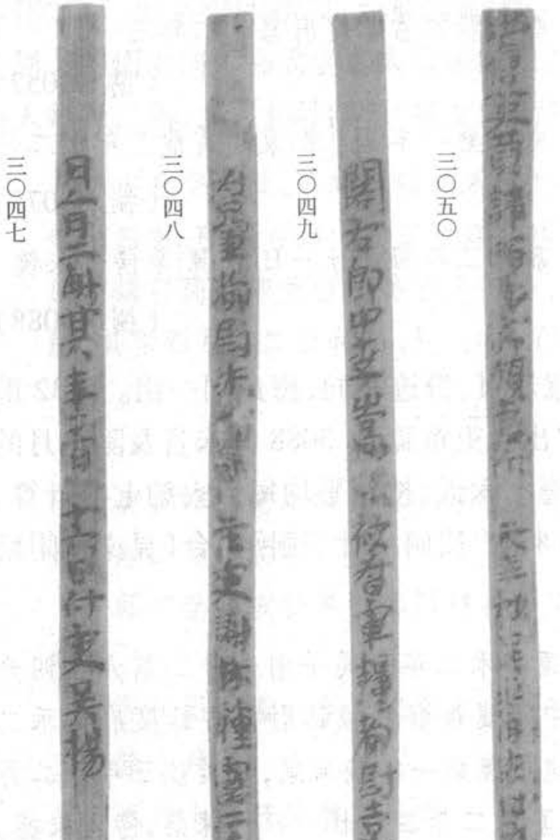

附圖 1

附圖 2

附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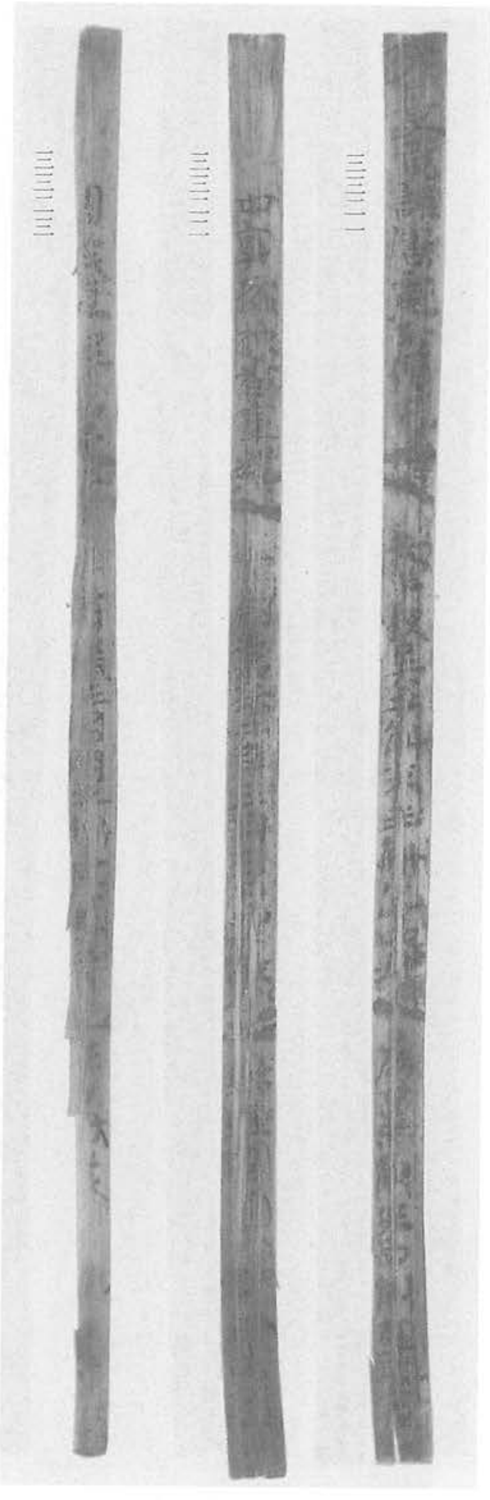

附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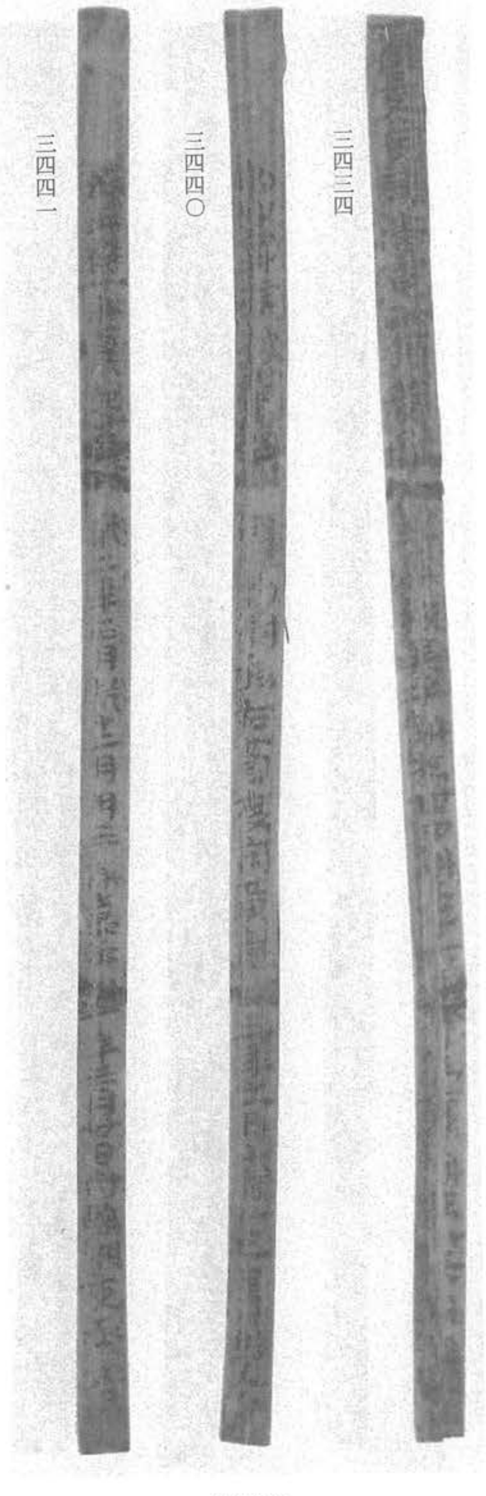

附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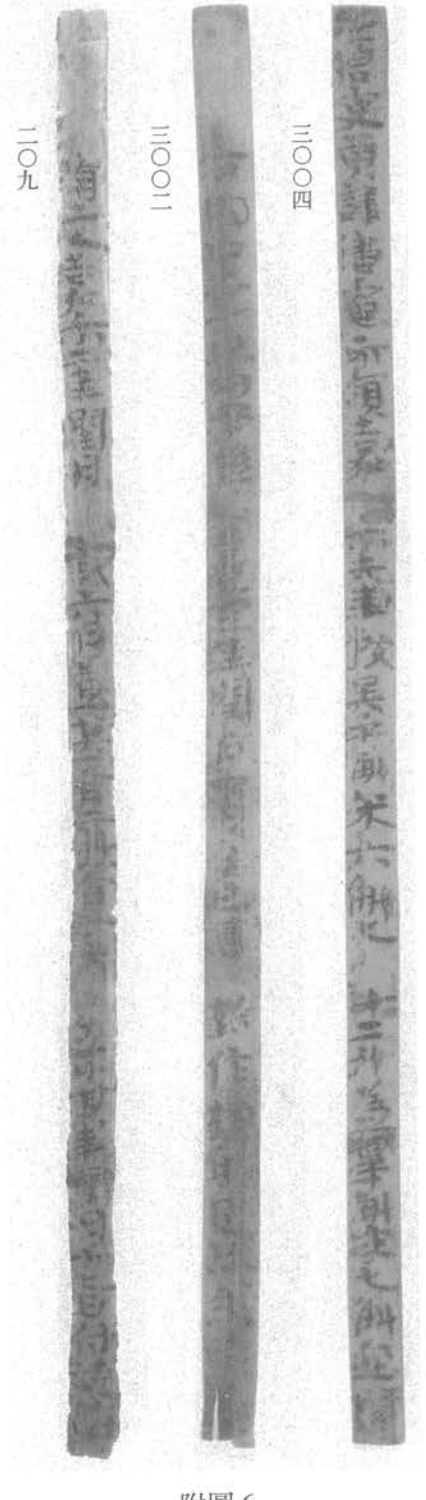

附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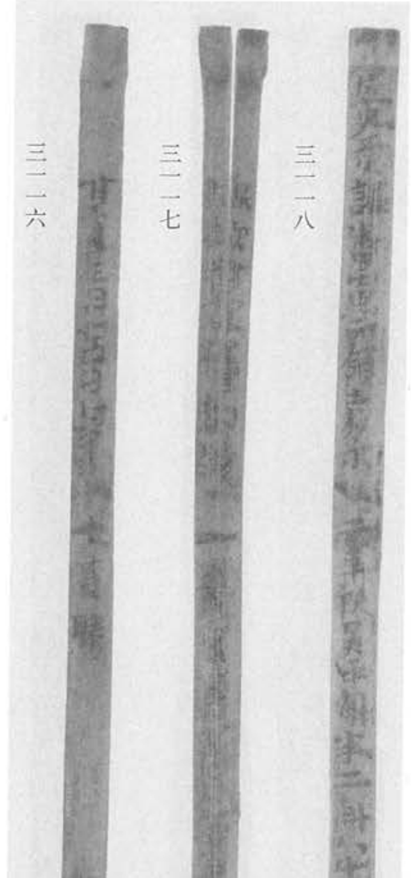

附圖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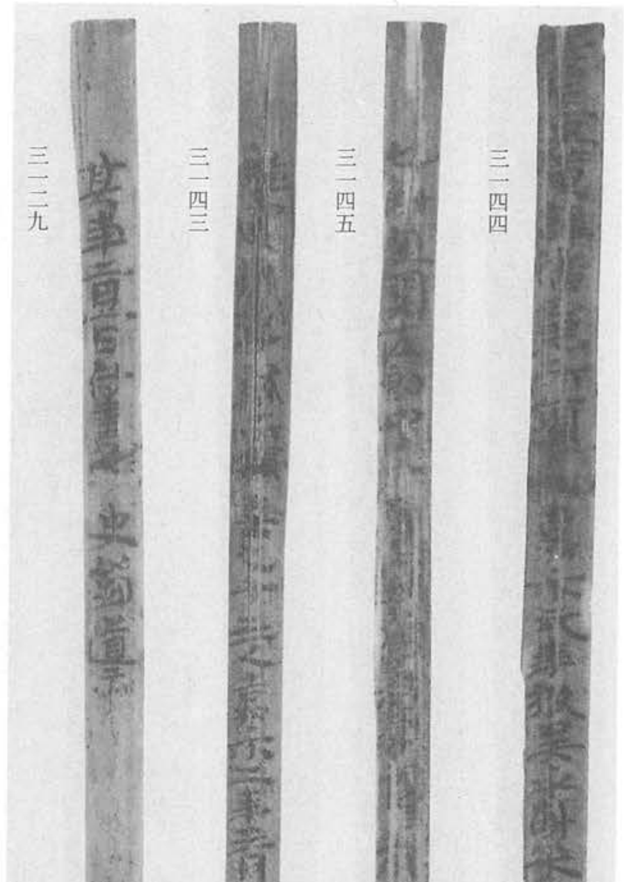

附圖 8

附圖 9

附圖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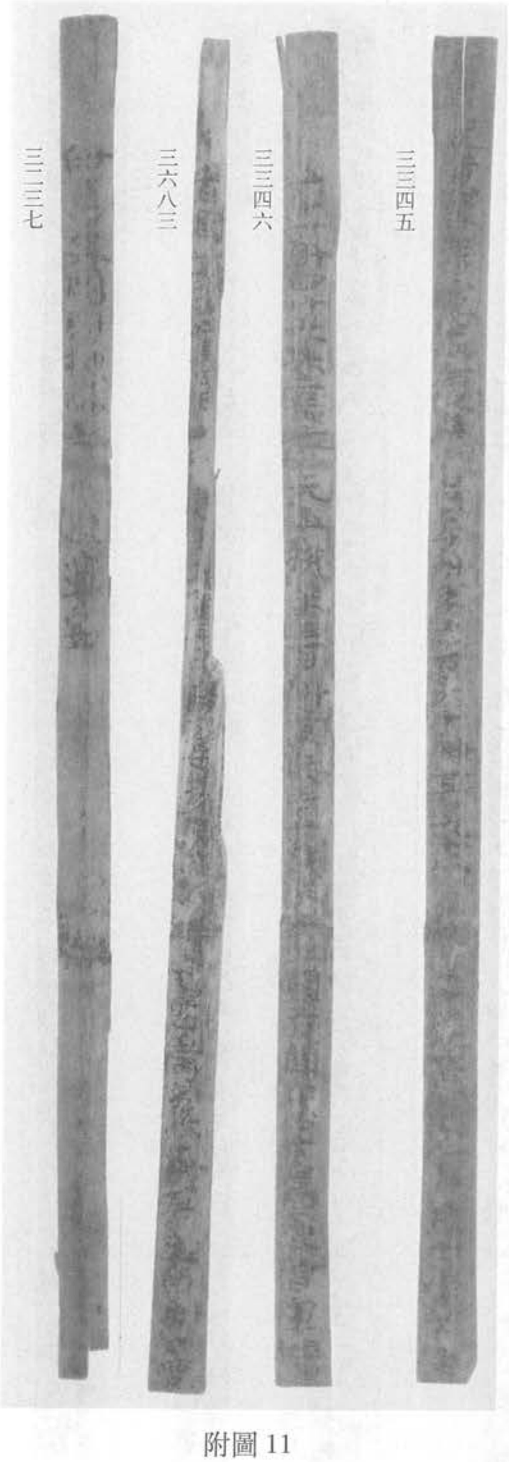

附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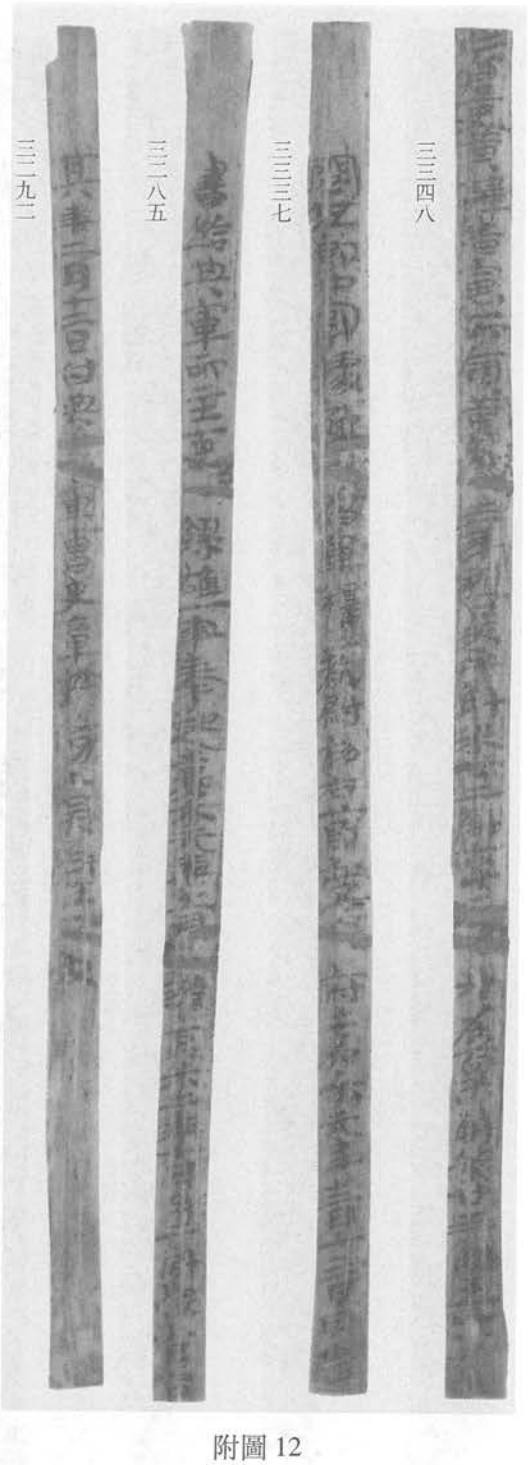

附圖 12

附圖 13

附圖 14

附圖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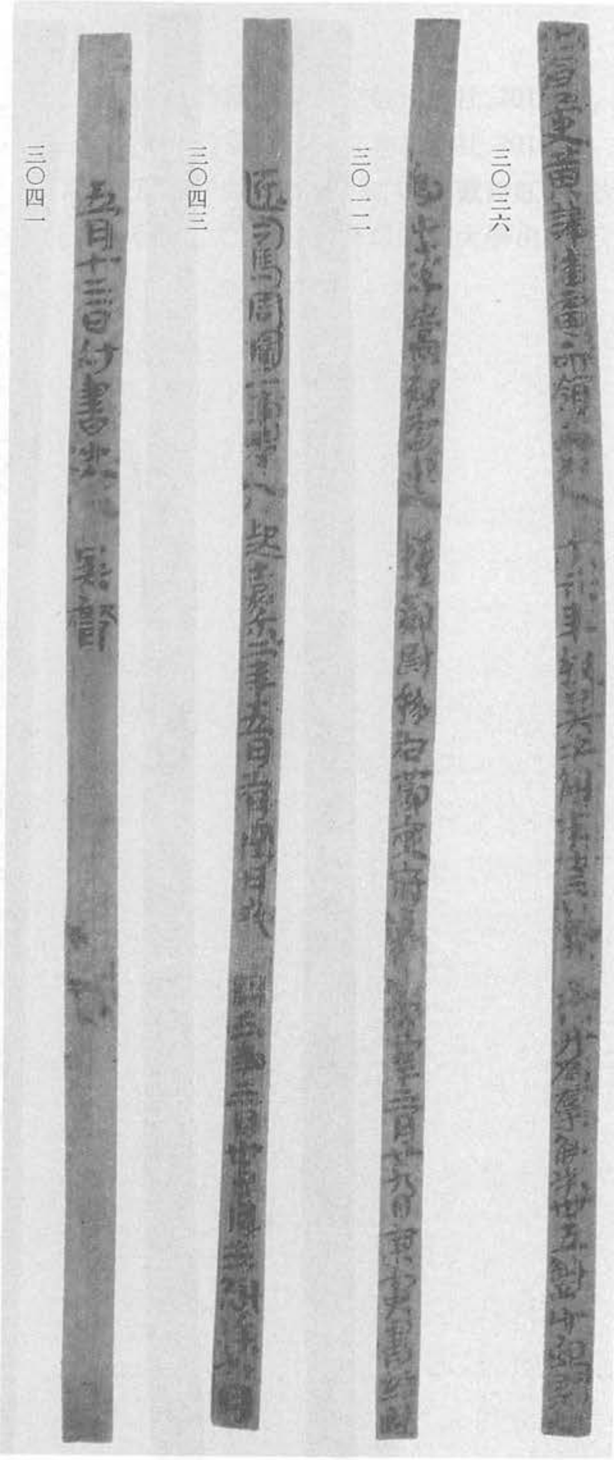

附圖 16

附圖 17

注　釋

① 長沙簡牘博物館等編:《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竹簡(捌)》,文物出版社,2015 年。
② 長沙簡牘博物館等編:《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竹簡(柒)》,文物出版社,2014 年。
③ 比如:羅新《吳簡中的“督軍糧都尉”簡》,《歷史研究》2001 年第 4 期;戴衛紅《長沙走馬樓吳簡中軍糧調配問題初探》,《簡帛研究二〇〇七》,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 年。

黑水城文書所見元代站赤祇應文卷(册)釋補*

張國旺(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

黑水城 TK204 和 TK248 號文書現收録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4 册，編者均定名爲《甘肅行省寧夏路支面酒肉米鈔文書》。[①]陳高華率先刊布了這兩件文書，認爲這兩件文書爲亦集乃路在城站站赤登記簿，[②]引起了學界的關注。孫繼民在陳高華研究的基礎上將這兩件文書定名爲《元亦集乃路總管府在城站往來使臣支請祇應分例簿》。[③]黨寶海、葉新民、楊印民、吴超均藉以探討了元代站赤祇應分例的變化。[④]胡小鵬、赤坂恒明、張岱玉、張笑峰、陳柳晶、陳廣恩考察了文書中的蒙古諸王問題。[⑤]苗冬梳理了其中所反映的使臣信息。[⑥]儘管如此，筆者以爲這兩件文書仍有進一步解讀的餘地，故本文以這兩件文書爲中心，探討其所反映的驛站祇應分例問題，以期對前人研究有所補充。

一

TK204 號文書圖版收録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4 册第 208 頁。文書的基本情況，《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6 册《敘録》云：

> 元寫本。未染麻紙。高 33，寬 44.5。共 32 行，行 22 字。楷書，墨色濃匀。首尾缺，下部殘損。

陳高華、孫繼民先後將這件文書作了録文。[⑦]爲研究方便，筆者依照圖版，對此前録文有所訂正。現將俄藏黑水城文獻中編號爲 TK204 文書迻録

---

* 本文係 2014 年度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中國古文書學研究”(14ZDB024)階段性成果。

如下:

(前缺)

1　　一起:

2　亦令只失加[8]大王位下使臣哈[9]▭人[10]前赴[11]⊏

3　亦令只巴柳城王位下計稟▭勾當,住至十三日起程,計支一日。

4　　　正二人

5　　　　面二斤　肉二斤　酒二升　米二升　雜支鈔五錢[12]

6　　　從一人　米一升

7　　一起:

8　　　本路差站吏任答[13]濟前赴

9　　　　　　　　甘肅行省告稟申諸項⊏

10　　　正一人

11　　　　　面二斤　肉一斤　酒一升　米一升　雜支□□□

12　　一起:

13　亦令只失加大王位下使臣卓力□□等三人前赴

14　怯乩肅王位下,計稟軍情勾當,住至十三日起程。

15　　　正二人

16　　　　　面二斤　肉二斤　酒二升　米[14]⊏

17　　　從一人　米一升

18　十三日

19　　　一起

20　必立傑帖木兒大王位下差使臣哈剌章等[15]三人前赴

21　孛羅帖木兒大王位下計稟軍情勾當,住至十四日起程。

22　　　正二人　　面二斤　肉二斤　酒二升　米二升　雜支[16]⊏

23　　　從一人　　米一升

24　十四日一起:

25 朵只巴太子親行五人前赴

26 必立傑帖木兒大王位下,爲起遣軍人勾當,住至十五日起程。

27 正三人

28 面三斤 肉三斤 酒三升 米三升 雜支鈔□

29 從二人米二升

30 一起:蒙古元帥府差使臣都立迷失等三人前赴

31 速來蠻大王位下取索軍户勾當,住至十五日起程

32 正二人

(後缺)

TK248 號文書圖版收録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 4 册,第 1 册正文前插頁尚有彩色圖版。文書的基本情況,《俄藏黑水城文獻·敘録》載:

> 元寫本,卷軸裝。未染麻紙。高 33.5,寬 92.5。共 3 紙,紙幅 49。共 107 行,行約 40 字。楷書,墨色濃匀。首尾缺。各紙黏接處蓋騎縫朱文方印(7.5×7.5)。背兩紙黏接處騎縫寫“伍拾玖”,“陸拾”,以計用紙序數。

陳高華、孫繼民先後將這件文書作了録文。筆者依照圖版,對此前録文有所訂正。今將 TK248 號文書迻録如下:

(前缺)

1 初五日。一起,

2 亦令只失加普寧肅王位下使臣哈孩等三人,前赴

3 必立傑帖木兒大王位下計稟軍情勾當,住至初六日起,計支二日:

4 正二人:

5 面四斤、酒四升、肉四斤、米四升、雜支鈔一兩。

6 從一人:米二升。

7 初六日。

8 一起,

9 必立傑帖木兒大王位下使臣答孩沙都事、朵列帖木兒斷事官等四人,前赴巴立忽火者地面整治軍

10 民百姓勾當,住至初七日起程,計支二日:

11 正三人:

12 面六斤、酒六升、肉六斤、米六升、雜支鈔一兩五錢。

13 從一人:米二升。

14 一起

15 必立傑帖木兒大王位下使臣奥都剌赤等三人,前赴

16 唐兀歹大王位下催取軍數差發勾當,住至初七日起程,計支二日:

17 正二人:

18 面四斤、酒四升、肉四斤、米四升、雜支鈔一兩。

19 從一人:米二升。

20 一起,蒙古元帥府使臣朵卜歹等二人,前來本路給散本管軍人軍糧錢勾

21 當,住至初七日起程迴还,計支二日:

22 正一人:

23 面二斤、酒二升、肉二斤、米二升、雜支鈔五錢。

24 從一人:米二升。

25 初七日。

26 一起,

---

27 必立傑帖木兒大王位下使臣奥都剌等三人,前赴

28 嶺北地面,於本管人户處催取帳毡

勾當迴还,住至
29 初九日起程,計支二日:
30 正二人:
31 面四斤、酒四升、肉四斤、米四升、雜支鈔一兩。
32 從一人:米二升。
33 一起,
34 孛羅帖木兒大王位下使臣、大宗政府使臣八答失巴撒兒等三人,前去肅、沙等處催取軍力差發
35 迴还,住至初八日起程,計支二日:
36 正二人:
37 面四斤、酒四斤、肉四斤、米四升、雜支鈔一兩。
38 從一人:米二升。
39 初八日。
40 一起,
41 怯乩肅王位下使臣也赤帖木里等三人,前赴
42 嶺北行樞蜜院計稟軍情迴还,住至初九日
43 起程,計支二日:
44 正二人:
45 面四斤、酒四升、肉四斤、米四升、雜支鈔一兩。
46 從一人:米二升。
47 一起,
48 令只巴柳城王位下使臣忻都、哈剌[17]等三人前赴
49 阿章王位下計稟軍情迴还,住至初九日起程,計支二日:
50 正二人:
51 面四斤、酒四升、肉四斤、米四升、雜支鈔一兩。
52 從一人:米二升。

53　　一起,
54 怯乩肅王位下使臣答立赤等三人,前赴
55 孛羅帖木兒大王位下計稟軍數迴还,住至初九日起程,計支二日:
56　　　　正二人:
57　　　　　　面四斤、酒四升、肉四斤、米四升、雜支鈔一兩。
58　　　　從一人:米二升。
59 十一日。
60　　一起,本路差司吏楊行義正一人,前赴
61　　　　　　　　省府告稟関撥祇應錢,住至十二日,計支二日:
62　　　　　　面二斤、酒二升、肉二斤、米二升、雜支鈔五錢。
63　　一起,
64 阿章王位下使臣忻都蠻等三人,前赴
65 嵬力ä王位下計稟軍情勾當,住至十二日起程,計支二日:
66　　　　正二人:
67　　　　　　面四斤、酒四升、肉四斤、米四升、雜支鈔一兩。
68　　　　從一人:米二升。
69 十二日。
70　　一起,
71 也可斡立脱使臣帖木立等三人,前赴
72 朵立只巴安定王位下計稟軍花名勾當,住至十三日起程,計支二日:
73　　　　正二人:
74　　　　　　面四斤、酒四升、肉四斤、米四升、雜支鈔一兩。
75　　　　從一人:米二升。
76　　一起,本路差司吏王思明正一人,前赴

77 省府查勘各站倒死[18]馳馬回还,計支二日:

78 面二斤、酒二升、肉二斤、米二升、雜支鈔五錢。

79 一起,

---

80 与倫大王位下使臣馬麻火者等二人,前赴

81 怯乩肅王位下起遣逃移軍户勾當,住至十三日起程,計支二日:

82 正二人:

83 面四斤、酒四升、肉四斤、米四升、雜支鈔一兩。

84 從一人:米二升。[19]

85 十五日。

86 一起,

87 唐兀歹大王位下使臣薛不干等三人,前赴永昌等處取勘避回軍迴还,住至十六日起程,計支二日:

88 正二人:

89 面四斤、酒四升、肉四斤、米四升、雜支鈔一兩。

90 從一人:米二升。

91 一起,

92 与倫大王位下使臣答答木、薛非等三人,前赴

93 必立傑帖木兒大王位下計稟軍情迴还,住至十六日起程,計支二日:

94 正二人:

95 面四斤、酒四升、肉四斤、米四升、雜支鈔一兩。

96 從一人:米二升。

97 十八日。

98 一起,寧夏路差祗候德勝虎、楊□二人,前來本路取發欠

少府學官錢□□

99 □[朵]等,住至十九日起程,計支迴还,計二日:

100 面□□、□□升。

101 一起,甘肅行省差宣▭來本路催取稽遲等事勾當,住至

102 ▭,計支二日:

103 ▭、米二升、雜支鈔五錢

104 十九日。

105 一起,蒙古▭本路取勘軍數迴还,起

(後缺)

二

TK204 和 TK248 號文書記載了亦集乃路在城站來往使臣、吏員支取祇應分例的情況。誠如陳高華先生所言,當爲亦集乃路在城站來往使臣支取祇應的登記簿。“登記簿”是陳先生根據文書情況所擬定的現代名稱。李逸友在《黑城出土文書續釋》中將 1963 年出土的同類黑城文書視爲“站赤祇應帳册”。[20]葉新民則指出同類文書應爲亦集乃路驛站記録過往使臣祇應帳册的殘頁,認爲“元代驛站備有登記過往使臣食宿的帳册”。[21]然元代文獻中未見“祇應帳册”字樣。《元典章·體察出使臣人員分例》有“年終打算祇應文册,止依省部定例除豁名數”字樣。[22]可知“祇應文册”當爲驛站登記祇應的文册。而大德元年(1297 年)的一件文書載“前者嘗令站赤人吏每歲齎祇應文卷赴省會計,至今不廢”,[23]此處“祇應文卷”與“祇應文册”所指當爲同一内容。無論是“祇應文卷”,抑或“祇應文册”都出於財物審計的需要。

李逸友刊布了 1963 年發掘所得的 63:01 號文書,具體内容如下:

(前缺)

1 也可斡立朵大王位下使臣汝中▭

2 速來蠻大王位下起遣軍户勾當,▭

3 正一人

4　　　　面二斤　　　米二升□

5　　　　從一人　米一升

6　　　　八月份使臣正從柒拾陸人

（後缺）

按：63：01 號文書中列有"八月份使臣正從柒拾陸人"，顯然此類文書每月統計過往正從人員，計算所需支用的祗應狀況。至元十八年（1281 年）閏八月，由於"隨路管站的官人每、使臣每根底少與了，卻説謊多寫著，多破了祗應，做罪過多也，更破著長行馬疋草料"，於是中書省奏聞，要求"交樞密院、御史臺、行省各諸衙門，一月裏頭差了的使臣，一月省家裏與數目者，交管站的官人每與數目者"。其目的在於"兩下裏查對了呵，説謊的也出來也，後頭不敢做罪過也"。[24]此處"管站的官人每與的數目"顯然以月爲單位。至元二十八年（1291 年）四月，規定"所管去處各該祗應鈔數，須令每月具報元收已支備細名項並見在數目，隨時照勘"。而同年六月規定"各處所委祗待人員，凡使臣用過飲食數目，每日具報所在官司，逐旋檢校，毋致冒破官錢"。[25]TK204 號、TK248 號文書應是管站的官人們提供的每月所經使臣支取祗應的情況。TK248 號文書背部書有"伍拾玖"、"陸拾"字樣，可見該文卷内容較多。就其容量初步判斷，其絶非僅僅登録一個月使臣支取祗應情況，更可能是驛站年底交由行省審計的"祗應文卷（册）"。

TK204、TK208 號文書按照時間順序記録了經過使臣的身份、經過事由、宿頓時間、支取祗應數目等情況。其中包括投下諸王使臣、蒙古元帥府使臣和亦集乃路及其他地方吏員等三類人員，而以諸王投下使臣最多。TK248 號文書更有"朵立巴太子親行"字樣。需要説明的是，並不是每日都有使臣通過此地。TK248 號文書載某月初五日一起、初六日三起、初七日二起、初八日五起、十二日三起、十五日二起、十八日二起。此外，黨寶海注意到該文書僅載在站支取兩天祗應分例的使者，認爲"支取一天的，另有賬册"。[26]的確，TK204 號文書記載的使臣所支取爲一日祗應，而 TK248 號文書所載使臣計支二日祗應，但兩者是否刻意分開，尚無法確定。但是兩件文書計支祗應的日期不同，TK204 號文書前一日至第二日計支一日，而 TK248 號文書相同情況下計支二日。兩件文書同是諸王使

臣、司吏支取祗應,卻存在如此不同,顯然爲時間不同所致。筆者更贊同陳高華先生的意見,兩件文書有着時間先後的不同。

TK204 號文書與 TK248 號文書没有明確記載時間。陳高華先生通過考釋文書中有關河西蒙古宗王的情況推斷兩件文書産生於元代後期,並根據兩件文書所反映出的祗應標準指出 TK204 號文書年代當在 TK248 號文書之前。[27]需要注意的是,兩件文書中均有亦令只失加大王(亦令只失加普寧肅王)、亦令只巴柳城王、怯乩肅王、必立傑帖木兒大王、孛羅帖木兒大王。由此,這兩件文書的年代相距並不遠。

兩件文書中均有"孛羅帖木兒大王"。《至正條格》一則資料云:

至元二年十二月初四日,中書省奏:"刑部官俺根底与文書:'去年宣徽院官奏奉聖旨:'委官提調生料等倉庫,收支物色其間,生料庫門,提調官印貼封記了,省會除奉聖旨合用物色外,庫官与掾史勿得開封。'生料庫提點買驢聽從當該掾史言語,不合擅自開庫,將孛羅帖木兒魏王接支茶飯分例,折支与了麵的上頭,買驢根底要了招伏文書有。如今將他量笞决叁拾柒下,標附過名,他替頭裏别委用人。'的説有。依部家定擬來的,將買驢要了罪過,解見任呵,怎生?"奏呵,奉聖旨:"那般者。"[28]

可見後至元元年(1335 年)時,孛羅帖木兒已爲魏王。據張岱玉研究,孛羅帖木兒爲阿木哥第四子。其襲封魏王當在泰定元年(1324 年)至至順元年(1330 年)間,死於洪武二年(1369 年)六月毡帽山之戰或稍後。[29]

兩件文書中皆有"亦令只巴柳城王"。按"亦令只巴"即"亦憐真八"。天曆二年(1329 年)五月,"封亦憐真八爲柳城郡王"。[30]天曆三年(1330 年),改封柳城王。[31]天曆三年爲至順元年。據此可知,兩件文書的時間應在至順元年之後。

《至正條格》一件文書似對認識 TK204 號文書有重要價值,今迻録如下:

至元三年六月初一日,中書省奏奉聖旨:"除軍情勾當外,其餘不忙的,不揀甚麽勾當裏差去的使臣,休教納憐站裏行,教兀魯思裏行者。又西手裏諸王駙馬每,不揀甚麽勾當裏差的使臣鋪馬,教别里

哥帖木兒大王提調着,分揀了教來者。又各投下,除軍情緊急重事,其餘催辦錢糧,不許懸帶圓牌,泛濫給驛。"説來。去年怯乩肅王位下,差也的迷失名字的人,懸帶圓牌,令旨内該寫"争理營盤草地",别里哥内卻稱"爲軍情事,赴樞密院計稟",及不經由别里哥帖木兒大王差來的上頭,也的迷失根底,要了招伏,又違例泛濫差使來的王傅官唐兀根底,也要了招伏。教刑部擬呵,"將唐兀決二十七下,標附,依舊勾當,也的迷失二十七下標附"的説有,"依部家定擬來的,教行呵,怎生?"奏呵,奉聖旨:"那般者。"㉜

此處的至元三年,當爲後至元三年(1337年)。"别里哥帖木兒大王"即文書中的"必立傑帖木兒大王",朮伯的曾孫,洪武十三年(1380年)受封豳王。㉝由於諸王使臣泛濫差使,遂有聖旨要求"除軍情勾當外,其餘不忙的,不揀甚麽勾當裏差去的使臣,休教納麟站裏行,教兀魯思裏行者。又西手裏諸王駙馬每,不揀甚麽勾當裏差的使臣鋪馬,教别里哥帖木兒大王提調着,分揀了教來者。又各投下,除軍情緊急重事,其餘催辦錢糧,不許懸帶圓牌,泛濫給驛。"這是由於怯乩肅王位下泛濫差使也的迷失等人而引發的。由上可知,怯乩肅王位下差也的迷失争理營盤草地,當在後至元二年(1336年)。即怯乩在後至元二年時已受封肅王。元人文獻所見寬徹受封肅王在天曆二年(1329年)八月。㉞至順元年(1330年)五月,置肅王寬徹傅、尉、司馬各一員。㉟至順三年(1332年)十一月庚寅,"賜諸王寬徹幣帛各二千匹,以周其貧。此後,"寬徹從元朝史料上最後消失"。㊱可以肯定的是,肅王一系仍然有人承襲,怯乩就是其一,㊲怯乩受封肅王應在至順三年十一月之後。由此,這兩件文書的時間上限爲至順三年十一月。另外,上引《至正條格》的兩則資料顯示,後至元二、三年間,别里哥帖木兒(必立傑帖木兒)、怯乩肅王和孛羅帖木兒大王同時活動於這一區域。

TK204號文書有"亦令只失加大王",TK248號文書有"亦令只失加普宁肅王"。此處"亦令只失加大王"即"亦令只失加普寧肅王"。赤坂恒明梳理了察合臺後王的譜系,指出脱黑塔(tūqtāy)之孫、脱合只(tūqajī)之子爲 īrinjiškab(亦怜真實監),即應是亦令只失加。㊳胡小鵬梳理了寧肅王的譜系,指出寧肅王傳承的排列爲窩闊臺——哈剌察兒——脱脱——

阿里(黑)不花——亦憐真失加。[39]張岱玉考察曾擔任寧肅王者有脱脱、阿里(黑)不花、亦憐真實監、亦思干兒、撒昔。[40]張笑峰利用黑水城文書考察里阿黑不花、撒昔和亦怜真實監。[41]可惜的是,除胡小鵬外,其他學者並沒有給出寧肅王傳承的排列次序。而恰當的寧肅王傳承次序據目前研究當爲脱脱——阿黑不花——亦思干兒——撒昔——亦憐真實監。按《元史·順帝紀一》云:後至元元年(1335年)十月“以宗王亦思干兒弟撒昔襲封其兄封”。[42]斯坦因所發現的黑水城OR.8212/769-K.K.I.0231(f)文書同様爲站赤祗應分例文書,其中有“□迷失答海答□/□等三人前赴/撒昔寧肅王位下/開讀/聖旨本路住至十五□”。[43]似可認定撒昔所襲封的王號爲寧肅王。亦令真實監襲封寧肅王當在撒昔之後。M1.0452(F146:W18)號文書云“……[憐]真實監寧肅王於至正十□/□卅日薨逃外,據十月至十二月終□/□例錢未曾□”。[44]此處“憐真實監”即“亦憐真實監”。可知亦憐真實監在至正十幾年早已襲封寧肅王。據此可推斷TK204號和TK248號文書的年代當在後至元元年以後至至正十餘年間。

TK204號文書第31行有“速來蠻大王”。速來蠻爲察合臺後王,天曆三年(1330年,至順元年)受封西寧王。至順三年(1332年)三月己卯,詔:“以西寧王速來蠻鎮禦有勞,其如安定王朵兒只班例,置王傅官四人,鑄印給之。”[45]似説明速來蠻與安定王朵兒只班至順三年時依然存在。據《重修皇慶寺記》,西寧王速來蠻死於至正十一年(1351年)八月。[46]由此TK204號文書的下限當在至正十一年。上文所引63:01號文書中也有“速來蠻大王”,其時間下限也當在至正十一年。

需要説明的是,上文所引63:01號文書中有“也可斡立朵大王”和“速來蠻大王”,前者即TK248號文書中的“也可斡立脱”,後者出現在TK204號文書中。説明三者的文書年代相距不是很遠。而英藏OR.8212/769-K.K.I.0231(f)號文書所載使臣前往撒昔寧肅王位下開讀聖旨的時間當在TK204、TK248號文書之前。

三

文書反映了元末使臣祗應分例的情况,陳高華先生認爲“TK204所

載 6 起人員的祇應,是符合標準的。而 TK248 所載 18 起人員的祇應,都比國家的原定標準高出一倍”,進而認爲“祇應的標準,曾有過較大的變動”。[47]葉新民則指出“亦集乃驛站後期祇應標準高於前期的情況是一個地區的現象還是全國統一標準有所變動,也有待於深入探討”。[48]元代的祇應支取標準是否在中後期有較大的變化呢? 黨寶海認爲“元代中後期祇應標準變化不大”。[49]楊印民則指出“事實上,TK204 和 TK248 號文書兩件文書的祇應標準是相同的”,“所不同的是兩者在計算供應時間上有差别”。要解決元代中後期祇應分例是否存在較大變化,我們有必要對其演變過程作一簡單梳理。

元代使臣祇應分例早在窩闊臺罕元年(1229 年)確定。當時規定“使臣人等每人支肉一斤、面一斤、米一斤、酒一瓶”。[50]太宗七年(1235 年)規定:“聖旨到日,今後如有朝廷差去使臣賫把御寶文字之人,依分例日支米一升,面一斤,肉一斤,酒一瓶。其餘親隨,並隨投下、諸衙門差去人催糧、絲綫、顔色官吏人員,支米。如無牌劄,不得應付。”[51]如此使臣支取“肉一斤、面一斤、米一升、酒一瓶”成爲大蒙古國時期使臣祇應的定例。中統四年(1263 年)三月,中書省重新擬定乘坐鋪馬、長行馬使臣、從人及呈下係官文字曳剌、解子人等分例,規定乘驛使臣“换馬處:正使臣支粥食、解渴酒,闊端赤支粥。宿頓處:正使臣依本部所擬,合支白米一升、面一升、肉一斤、酒一升、油鹽雜支鈔一十文,冬月一行日支炭五斤,自十月一日爲始,至正月二十日住支。隨從闊端赤不支酒、肉、油鹽雜支鈔,白米一升,面一斤”。“長行馬使臣:如有賫把聖旨、令旨並省部文面勾當官中公事,一兩個爲頭人員,宿頓處依分例支者。下次人員與粥飯者。外據馬疋草料,亦依本部所擬支遣。馬一疋,日支草一十二斤,料五斤。自十月爲頭,至三月終住支。”而“呈下係官文字曳剌、解子:依本部所擬分例,系宿頓處,批支白米一升、面一斤、雜支鈔一分”。[52]與窩闊臺罕時代相比,祇應分例没有太大的變化,只是根據支取祇應分例人員的身份不同對祇應分例的支取作了更爲細化的規定,區分了使臣宿頓還是經過驛站支取祇應的不同,而使臣每日所支多出油鹽雜支鈔十文,從人闊端赤則可以支取白米一升、面一斤作粥食。

至元二十一年(1284 年)四月,陝西漢中道宣慰司指出“使臣分例内,每員油鹽菜等支鈔一十文,市易不敷”,要求增加油鹽雜支鈔,省部擬定

“正使每員油鹽菜等日支增鈔二分,通作三分”。[53]即油鹽雜支鈔增加爲三十文。同時,通政院又指出使臣分例中“乳酪、柴炭、燈油似無定數”,中書省指出正使臣油鹽菜等鈔以及祗應已有定例,要求“每月乳酪於分例酒肉内準折應付”,進一步强調“正使宿頓支米一升、面一斤、羊肉一斤、酒一升、柴一束、油鹽雜支鈔三分,經過減半,從者每名支米一升,經過減半”。[54]其中變化最大的是油鹽雜支鈔的增加,由原來的一十文增加爲三十文。與中統四年規定相比較,這次祗應分例强調了正使臣支給柴一束,而從人每名僅支米,不再支面。此外,這次還嚴格區分了使臣及其從人是宿頓此處,還是經過换馬的支取比例。至元二十四年(1287年)的《多支分例》則强調了從人“每名日支白米一升”[55]的標準。

至元二十九年(1292年),原來油鹽雜支鈔支取中統鈔三分已經不能滿足需要,兵部要求油鹽雜支鈔改支至元鈔二分,得到中書省的批准。[56]中統鈔與至元鈔的比價爲1∶5。至元鈔二分即爲中統鈔一錢。

關於司吏的祗應分例,中書省規定“須合勾追赴府類攢文字吏人,所用飲食、油火、紙劄,仰本管上司于祗應錢内斟酌從實應付”。至元六年(1269年)四月,中書省户部擬定了具體分例:“司吏一名,日支:米一升,面一斤,雜支鈔一分,柴一束。從人一名,日支:米一升,雜支鈔一分,柴一束。”[57]至大二年(1309年),户部建議“考校差發課程定奪科差户額,照算年銷錢帛,令各道宣慰司並直隸省部去處赴都照勘,所勾首領官吏除手照文憑脚力和雇應付外,經過去處,首領官吏、司吏每名應付米一升,面一斤,長行馬一匹草一束,料粟五升,館驛内宿頓外,據各路所轄州縣人吏赴府照算,别無應付飲食分例明文”。[58]

TK204號文書中記載比較完整者大體可以分爲三類,一是諸王投下使臣所支祗應分例,一是本路委差吏員支取祗應分例,一是蒙古元帥府所差使臣。四起投下使臣中,均爲正二人、從一人。正使臣所支首思分例人均爲面一斤、肉一斤、酒一斤,米一升,從人僅支米一升。這與中統四年、至元二十一年的規定相吻合。本路所差站吏所支首思則爲面二斤、肉一斤、酒一升、米一升,與投下使臣相同。此處面“二斤”當是“一斤”之誤。TK204號文書中未見使臣支給草料、柴束的記載。TK204號文書還見朵只巴太子親行的狀況。可見,朵只巴太子所支祗應與諸王投下使臣相同。需要注意的是,必立傑帖木兒大王差使臣前赴孛羅帖木兒大王位下計稟

軍情,由十三日宿頓,十四日起程,"計支一日"。

TK248 號文書中所列十八起支取祇應分例的使臣中同樣涉及投下使臣、蒙古元帥府使臣和地方官府司吏使臣。正從人員不等,正使臣或一人、二人、三人不等,從人多爲一人,而本路所差司吏、寧夏路所差祇候、甘肅行省所差宣使均爲司吏,而無從人。由文書可知,正使臣所支祇應分例爲面一斤、酒一斤、肉一斤、米一斤,日支雜支鈔爲二錢五分,從人僅支米一升,均與 TK204 號文書所載相同。所不同的是,TK248 號文書所載使臣支取祇應均爲二日。以初五日亦令只失加普寧肅王位下使臣前赴必立傑帖木兒大王位下計稟軍情爲例,由初五日宿頓,初六日離開,"計支二日"。可見 TK248 號文書的計支日期是以自然日算,而非僅支宿頓日。

由此,TK204 號文書與 TK248 號文書支取祇應總量雖然有所增加,但日支分例並没有發生變化,關鍵在於兩件文書的計支日期出現了不同。前者僅支宿頓日,而後者以自然日計算。這一計日方式的變更究竟始於何時,不得而知。

兩件文書中,正使臣所支雜支鈔均爲二錢五分。試以中統鈔計算,已遠超過至元二十九年的至元鈔二分(中統鈔一錢)。可見至元二十九年以後的元中後期,正使臣所支雜支鈔有了較大幅度的增加。有趣的是,OR.8217/811(KK.I.0232[W])號文書[59]也是同類文書,現迻録如下:

(前缺)

1　　中☐

2　正二人

3　　面[一][十][四]斤　米一斗四升　肉一十四斤　雜四兩二錢

4　[從]一人　米七升

(後缺)

該文書顯示從一人所支祇應爲米七升,而正使臣所支祇應爲"米一斗四升、肉一十四斤"。可知正使臣所支祇應爲七日。而正使臣二人七日所支雜支鈔爲四兩二錢,則正使臣一人日支雜支鈔當爲三錢,較之 TK204 號文書和 TK248 號文書有所增加。

OR.8212/792(KK.I.0231(bb))號文書[60]也爲同類文書,今迻録如下:

(前缺)

1 面肆斤 雜支鈔貳兩

(後缺)

根據正使臣日支面一斤的標準,該使臣當在該站宿頓四日,由此其日支雜支鈔當爲五錢。可見正使臣一人日支雜支鈔在元代中後期發生了不止一次的變化。但其發生改變的時間則未見文獻記載。

TK204 號文書和 TK248 號文書均有司吏因公事宿頓驛站的内容。一般説來,吏員因公事宿頓驛站者多爲一人,少有二人者。TK204 號文書中,本路(亦集乃路)差站吏任答濟前赴甘肅行省告稟申諸項事情,其支取祇應爲"面一斤、肉一斤、酒一升、米一升",與投下使臣和蒙古元帥府使臣所支祇應相同,而其雜支鈔因文字缺失不詳。TK248 號文書中,十一日"本路差司吏楊行義正一人前赴省府告稟関撥祇應錢,住至十二日,計支二日",其所支祇應爲"面二斤、酒二升、米二升、雜支鈔五錢",其日支祇應當爲"面一斤、酒一升、肉一斤、米一升、雜支鈔二錢五分"。由此,若兩件文書正使臣祇應標準一致的話,同爲本路所委派的吏員所支亦應一致,故 TK204 號文書所載任答濟所應支雜支鈔當爲二錢五分。有意思的是,TK248 號文書所載甘肅行省所差宣使來本路,"計支二日",支取"米二升,雜支鈔五錢",日支"米一升,雜支鈔二錢五分,"當與正使臣的日支祇應標準一致。然而寧夏路差祇候德勝虎等二人前來本路,"計支迴还计二日",共支"面四斤、米四升",每人日支祇應標準爲"面一斤、米一升",未見支取雜支鈔,而與至大二年規定的"經過去處,首領官吏、司吏每名應付米一升,面一斤"一致。

M1 · 0318(F48 : W3)號文書[61]録有使臣支取柴束的情況,今逡録如下:

(前缺)

1 一起沙州路□

2 聖旨前來甘州爲支直錢勾當,支至初伍日,計伍日分

3 面伍斤 米伍升□

4 柴伍束□

5 初二日一起鳳翔府差哈剌□

6 聖旨前來甘州管押軍糧勾當,支至拾伍日,計壹拾肆日分

7　　　　　　　　　　正壹人
8　　　　　　　　□壹拾肆斤　□
(後缺)

該文書所載祇應的支取也是以自然日支取的,而非以宿頓日支取,祇應支取標準則是"面一斤、米一升,柴一束"。沙州路所委派官吏支取柴束符合至元二十一年的標準。[62]TK204 號文書和 TK248 號文書都没有涉及支取柴束的問題,不知是否確實未支。

此外,TK204 號文書和 TK248 號文書反映的祇應問題當爲官給祇應,而非站户自籌。亦集乃路官撥祇應當來自甘肅行省的豐備庫,由甘肅行省撥給。[63]由 TK248 號文書來看,亦集乃路須按時差司吏"前赴省府告稟関撥祇應錢"事。[64]

綜上所述,TK204 號和 TK248 號文書當爲登録站赤每日宿頓使臣支取祇應文册(卷),其目的當是出於相關部門審計的需要。由其中涉及的諸王看,兩件文書均在元順帝時期,且因計日方式的不同,TK204 號文書要早於 TK248 號文書,而 TK204 號文書的時間下限或在至正十一年。然兩者所録正使臣的日祇應標準是一致的,具體區别在於計日方式的不同。TK204 號文書顯示正從人員計支宿頓日,而 TK248 號文書表明正從人員計支自然日。此外,同類文書表明,元代後期正使臣所支雜支鈔發生過多次變化,不斷增加,並有驛站經過官吏支取柴束的記載。

注　釋

① 俄羅斯科學院東方研究所聖彼得堡分所等編:《俄藏黑水城文獻》,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年,第四册第 208、313—315 頁。

② 陳高華:《黑城元代站赤登記簿初探》,《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學報》2002 年第 5 期。

③ 孫繼民等:《俄藏黑水城漢文非佛教文獻整理與研究》,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3 年,第 419—421、486—492 頁。

④ 黨寶海:《蒙元驛站交通研究》,崑崙出版社,2006 年,第 255 頁;葉新民:《元代驛站的祇應制度》,《蒙古史研究》第九輯,内蒙古大學出版社,2007 年;楊印民:《何似西

涼打剌蘇——從黑城出土文書看元代甘肅行省酒業面貌》,《元史論叢》第十一輯,天津古籍出版社,第 314—316 頁;吴超、霍紅霞:《元代亦集乃路基層管理研究——以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爲中心》,新華出版社,2013 年,第 213—218 頁。

⑤ 胡小鵬:《元代西北歷史與民族研究》,甘肅文化出版社,1999 年;赤坂恒明:《バイダル裔系譜情報とカラホト漢文文書》,《西南アヅア研究》第 66 號,2007 年,第 43—66 頁;張岱玉:《〈元史·諸王表〉補正及部分諸王研究》,内蒙古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8 年;張笑峰:《黑水城文書中的寧肅王》,《圖書館理論与實踐》2014 年第 7 期;陳柳晶、陳廣恩:《黑水城文書中的别(柏)奇帖木兒大王》,《西域研究》2016 年第 3 期。

⑥ 苗冬:《元代使臣研究》,南開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0 年,第 108—110 頁。

⑦ 陳高華:《黑城元代站赤登記簿初探》,《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學報》2002 年第 5 期;孫繼民等:《俄藏黑水城漢文非佛教文獻整理與研究》,第 419—421、486—492 頁。

⑧ 亦令只失加,孫著將“加”字加上方框,據圖版“加”字清晰,宜去掉方框。

⑨ 哈,孫著未釋讀,今據圖版補。

⑩ 人,孫著未釋讀,今據圖版補。

⑪ 赴,圖版模糊,應加方框。

⑫ 錢,孫著未釋讀,今據圖版補。

⑬ 答,孫著未釋讀,今據圖版補。

⑭ 米,孫著釋爲“二□”,圖版模糊不清,未足釋讀。

⑮ 等,孫著釋爲“八哥”,今據圖版改。

⑯ 雜支,孫著未釋讀,今據圖版補。

⑰ 忻都、哈剌,孫著標爲“忻都哈剌”,筆者以此處當爲二人。

⑱ 倒死,孫著作“倒斃”,據圖版改。

⑲ 本行孫著未釋録,今據圖版補。

⑳ 見王叔磐主編:《北方民族文化遺産研究文集》,内蒙古教育出版社,1995 年。

㉑ 葉新民:《元代驛站的祇應制度》,《蒙古史研究》第九輯,第 89 頁。

㉒《元典章》卷一六《户部二·分例·體察出使臣人員分例》,陳高華、張帆、劉曉、黨寶海點校,天津古籍出版社、中華書局,2011 年,第 560—561 頁。

㉓《經世大典·站赤》,《永樂大典》卷一九四一九,廣文書局,1972 年,第 97 頁。

㉔《元典章》卷一六《户部二·分例·祇應月申數目》,第 572 頁。

㉕《元典章》卷一六《户部二·分例·爲祇應鈔事》,第 574—575 頁。

㉖ 黨寶海:《蒙元驛站交通研究》,第 267 頁。

㉗ 陳高華:《黑城元代站赤登記簿初探》,《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學報》2002 年第

5 期。

㉘ 韓國學中央研究院編:《至正條格》卷九《斷例 · 廄庫 · 擅開生料庫》,影印本,Humanist,2007 年,斷例第 127 頁。

㉙ 張岱玉:《元朝魏王家族史事鈎稽》,《内蒙古大學學報》2011 年第 5 期。

㉚《元史》卷三一《明宗紀》,中華書局,1976 年,第 699 頁。

㉛《元史》卷一〇八《諸王表》,第 2739 頁。

㉜ 韓國學中央研究院編:《至正條格》卷五《斷例 · 職制 · 泛濫給驛》,第 208—209 頁。

㉝ 杉山正明:《モソゴル帝國と大元ウルス》,京都大學學術出版會,2004 年,第 268 頁;李治安:《元代甘肅行省新探》,《元史論叢》第十一輯;陳柳晶、陳廣恩:《黑水城文書中的别(柏)奇帖木兒大王》,《西域研究》2016 年第 3 期。

㉞《元史》卷三三《文宗紀二》,第 739 頁。

㉟《元史》卷三四《文宗紀三》,第 757—758 頁。

㊱ [日] 杉山正明著,特克希譯:《豳王出伯及其世系——元明史料與〈穆伊兹 · 安薩布〉之比較》,《蒙古學信息》1982 年第 3 期。

㊲ 怯乩,即怯别,在此感謝特木勒教授的指教。

㊳ 赤坂恒明:《バイダル裔系譜情報とカラホト漢文文書》,《西南アヅア研究》第 66 號,第 43—66 頁。

㊴ 胡小鵬:《元代西北歷史與民族研究》,甘肅文化出版社,1999 年,第 88—90 頁。

㊵ 張岱玉:《〈元史 · 諸王表〉補正及部分諸王研究》,第 211—213 頁;張笑峰:《黑水城文書中的寧肅王》,《圖書館理論与實踐》2014 年第 7 期。

㊶ 張笑峰:《黑水城文書中的寧肅王》,《圖書館理論与實踐》2014 年第 7 期。

㊷《元史》卷三八《順帝紀一》,第 829 頁。

㊸ 沙知、吴芳思編著:《斯坦因第三次中亞考古所獲漢文文獻(非佛經部分)》,上海辭書出版社,2005 年,第 246 頁。

㊹ 孫繼民、宋坤、陳瑞青、杜立暉等:《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的整理與研究》,中國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16 年,第 395 頁。

㊺《元史》卷三六《文宗紀五》,第 802 頁。

㊻ 關於西寧王速來蠻的研究可參見杉山正明:《豳王出伯及其世系——元明史料與〈穆伊兹 · 安薩布〉之比較》,《蒙古學信息》1982 年第 3 期;敖特根:《蒙元時代的敦煌西寧王速來蠻》,《蘭州大學學報》2004 年第 4 期。

㊼ 陳高華:《黑城元代站赤登記簿初探》,《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學報》2002 年第 5 期,第 54 頁。

㊽ 葉新民:《元代驛站的祗應制度》,《蒙古史研究》第九輯,第 89 頁。

㊾ 黨寶海:《蒙元驛站交通研究》,第 255 頁。

㊿《經世大典·站赤》,《永樂大典》卷一九四一六,第 10 頁。

51《經世大典·站赤》,《永樂大典》卷一九四一六,第 13 頁。

52《元典章》卷一六《户部二·分例·定下使臣分例》,第 558—559 頁。

53《經世大典·站赤》,《永樂大典》卷一九四一八,第 53 頁。

54《經世大典·站赤》,《永樂大典》卷一九四一八,第 54 頁。

55《至正條格》斷例卷五《職制》,第 212 頁。

56《元典章》卷一六《户部二·分例·添祇應鹽醬錢》,第 575—576 頁。

57《元典章》卷一六《户部二·分例·打算人吏分例》,第 567—568 頁。

58《成憲綱要·驛站一》,《永樂大典》卷一九四二五,第 155 頁。

59 該文書沙知先生定名爲《元亦集乃路站赤正從人食用帳》,見沙知、吴芳思編:《斯坦因第三次中亞考古所獲漢文文獻(非佛教部分)》,第 291 頁。按:面[一][十][四]斤,其中"一十四"爲筆者據後面推算後補,第 4 行"從一人","從"字模糊,沙知先生録爲"正",誤。

60 該文書沙知先生定名爲《元食用帳殘片》,見沙知、吴芳思編:《斯坦因第三次中亞考古所獲漢文文獻(非佛教部分)》,第 264 頁。

61 孫繼民、宋坤、陳瑞青、杜立暉等:《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的整理與研究》,第 298—299 頁。

62《經世大典·站赤三》,《永樂大典》卷一九四一八,第 54 頁。

63 李逸友:《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科學出版社,1991 年,第 140 頁所録 F116:W21 號文書。

64 關於祇應管理的研究,參見黨寶海:《蒙元驛站交通研究》,第 266—270 頁。

《出土文獻研究》稿約

《出土文獻研究》創刊於 1985 年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時期，是國内第一種以出土文獻爲主要研究對象的專業集刊。近年來逐漸以古文字、簡帛研究爲重點。現由中國文化遺産研究院主編，誠邀海内外學者不吝賜稿。

本刊以繁體中文出版，來稿請以繁體字排出，尾注形式，篇幅以 1 萬字左右爲宜，一般不超過 2 萬字。文後請附作者單位、通訊地址、郵編、電話及電子郵件等信息。電子版請提供 word 及 PDF 兩種格式。如使用特殊字體，請另附字體文件。圖版精度不低於 300 dpi。已公開發表（包括網絡發表）的稿件，請勿投稿。本刊采用專家匿名評審制度，收稿後兩月内若無稿件刊用信息，請作者自行處理。

紙質版和電子版請分别寄至：
北京市朝陽區北四環東路高原街 2 號
中國文化遺産研究院《出土文獻研究》編輯部
郵編：100029
郵箱：ctwxyj@ yeah.net

《出土文獻研究》編輯部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出土文獻研究. 第十六輯/中國文化遺産研究院編.
—上海: 中西書局,2017.9
ISBN 978-7-5475-1327-9

Ⅰ. ①出… Ⅱ. ①中… Ⅲ. ①出土文物—文獻—研究
—中國 Ⅳ. ①K877.04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7)第 218037 號

出土文獻研究(第十六輯)

中國文化遺産研究院　編

責任編輯　徐　衍
裝幀設計　梁業禮

出版發行　上海世紀出版集團
中西書局(www.zxpress.com.cn)
地　　址　上海市陝西北路 457 號(200040)
印　　刷　上海肖華印務有限公司
開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張　24.25
字　　數　373 000
版　　次　2017 年 9 月第 1 版　201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書　　號　ISBN 978-7-5475-1327-9/K·246
定　　價　98.00 元

本書如有質量問題,請與承印廠聯繫。T: 021-66012351